

最新袖珍

法律辭典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印刷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最新
袖珍
法律辭典

(全一册)實價國幣壹圓伍角

外埠酌加郵費



| | | | | | |
|----------|----------|----------|-----------|-----------|------------|
| 總發行所 | 印刷所 | 印刷人 | 發行人 | 右代表人 | 著作者 |
| 益智書店 | 益智書店印刷部 | 趙璽 | 海藻 | 趙萬斌 | 滿洲帝國警察研究學會 |
| 新京西三馬路路南 | 新京西三馬路路南 | 新京西三馬路路南 | 新京西三馬路四七號 | 新京西三馬路四七號 | |

最新法律辭典總目

滿洲帝國警察研究學會主編

| | | | | | | | | | | | | |
|-------|-------|-------|-------|-------|-------|-------|-------|-------|-------|-------|-------|-------|
| 一畫 | 一部 | 二畫 | 人部 | 入部 | 了部 | 二部 | 十部 | 三畫 | 三部 | 子部 | 小部 | 干部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七 | 七 | 一 | 一 | 二 | 三 | 一五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工部 | 土部 | 大部 | 口部 | 上部 | 下部 | 女部 | 乞部 | 久部 | 四畫 | 文部 | 火部 | 心部 |
| | | | | | | | | | | | | |
| 一八 | 二〇 | 二三 | 二五 | 二六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二 | 三三 |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日部 | 反部 | 引部 | 支部 | 分部 | 內部 | 公部 | 夫部 | 不部 | 介部 | 方部 | 元部 | 止部 |
| | | | | | | | | | | | | |
| 三五 | 三五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二 | 五四 | 五四 | 五六 | 五六 | 六六 | 六六 |

五畫

| | | | | | | | | | | | | | | | |
|----|----|----|----|----|----|-----|-----|-----|-----|-----|-----|-----|-----|-----|-----|
| 戶部 | 少部 | 毛部 | 互部 | 手部 | 五部 | 中部 | 水部 | 天部 | 六部 | 牙部 | 父部 | 允部 | 勾部 | 片部 | 比部 |
| 六七 | 六七 | 六八 | 六八 | 六八 | 六九 | 六九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 四部 | 半部 | 包部 | 立部 | 市部 | 刊部 | 囚部 | 母部 | 召部 | 令部 | 永部 | 矛部 | 必部 | 本部 | 正部 | |
| 七七 | 七七 | 七七 | 七七 | 七九 | 八〇 | 八〇 | 八一 | 八一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三 | 八四 | 八六 | |
| 付部 | 加部 | 出部 | 犯部 | 世部 | 外部 | 民部 | 占部 | 用部 | 司部 | 失部 | 平部 | 未部 | 他部 | 目部 | 代部 |
| 八七 | 八七 | 九〇 | 九三 | 九八 | 九八 | 一〇二 | 一〇七 | 一〇九 | 一一〇 | 一一二 | 一一三 | 一一五 | 一一八 | 一一八 | 一一九 |

| | |
|-----|-----|
| 可部 | 一二四 |
| 主部 | 一二六 |
| 生部 | 一三一 |
| 宋部 | 一三二 |
| 以部 | 一三二 |
| 奴部 | 一三二 |
| 六 畫 | |
| 在部 | 一三四 |
| 印部 | 一三四 |
| 行部 | 一三五 |
| 交部 | 一四八 |
| 自部 | 一五〇 |
| 再部 | 一五六 |
| 合部 | 一五七 |
| 先部 | 一五八 |
| 有部 | 一五九 |

| | |
|----|-----|
| 任部 | 一六二 |
| 共部 | 一六四 |
| 回部 | 一六七 |
| 收部 | 一六七 |
| 死部 | 一六八 |
| 全部 | 一六九 |
| 因部 | 一七一 |
| 名部 | 一七三 |
| 休部 | 一七四 |
| 危部 | 一七四 |
| 年部 | 一七五 |
| 同部 | 一七五 |
| 成部 | 一七七 |
| 多部 | 一七八 |
| 血部 | 一七八 |
| 地部 | 一七九 |

| | |
|-----|-----|
| 安部 | 一八一 |
| 扣部 | 一八一 |
| 寺部 | 一八三 |
| 仲部 | 一八四 |
| 兜部 | 一八五 |
| 七 畫 | |
| 門部 | 一八六 |
| 但部 | 一八六 |
| 役部 | 一八七 |
| 佃部 | 一八七 |
| 求部 | 一八七 |
| 延部 | 一八七 |
| 災部 | 一八七 |
| 沈部 | 一八八 |
| 初部 | 一八八 |
| 忌部 | 一八八 |

| | | |
|----|-------|-----|
| 宗部 | | 二三二 |
| 法部 | | 二三二 |
| 抽部 | | 二五〇 |
| 拖部 | | 二五〇 |
| 盲部 | | 二五〇 |
| 孤部 | | 二五〇 |
| 玩部 | | 二五〇 |
| 具部 | | 二五〇 |
| 版部 | | 二五一 |
| 拆部 | | 二五一 |
| 命部 | | 二五一 |
| 屈部 | | 二五二 |
| 兩部 | | 二五二 |
| 妻部 | | 二五四 |
| 附部 | | 二五五 |
| 物部 | | 二六一 |
| 取部 | | 二六七 |
| 固部 | | 二六八 |
| 拒部 | | 二六九 |
| 始部 | | 二七〇 |
| 制部 | | 二七一 |
| 金部 | | 二七二 |
| 到部 | | 二七三 |
| 易部 | | 二七四 |
| 所部 | | 二七四 |
| 抵部 | | 二七五 |
| 沿部 | | 二七七 |
| 治部 | | 二七七 |
| 表部 | | 二七八 |
| 服部 | | 二七八 |
| 股部 | | 二七九 |
| 協部 | | 二八〇 |
| 典部 | | 二八一 |
| 放部 | | 二八二 |
| 空部 | | 二八二 |
| 供部 | | 二八三 |
| 官部 | | 二八三 |
| 使部 | | 二八六 |
| 拘部 | | 二八六 |
| 和部 | | 二八七 |
| 社部 | | 二八八 |
| 委部 | | 二八九 |
| 定部 | | 二九二 |
| 屠部 | | 二九三 |
| 事部 | | 二九四 |
| 糾部 | | 二九五 |
| 九畫 | | |
| 形部 | | 二九七 |

| | |
|----|-----|
| 軾部 | 二九八 |
| 姻部 | 二九九 |
| 度部 | 二九九 |
| 看部 | 二九九 |
| 革部 | 三〇〇 |
| 風部 | 三〇〇 |
| 係部 | 三〇〇 |
| 姦部 | 三〇〇 |
| 科部 | 三〇一 |
| 柔部 | 三〇一 |
| 施部 | 三〇一 |
| 建部 | 三〇一 |
| 胎部 | 三〇二 |
| 拾部 | 三〇二 |
| 恤部 | 三〇二 |
| 保部 | 三〇二 |

| | |
|----|-----|
| 重部 | 三〇六 |
| 客部 | 三〇八 |
| 嬰部 | 三〇八 |
| 神部 | 三一〇 |
| 軍部 | 三一〇 |
| 指部 | 三一〇 |
| 宜部 | 三一〇 |
| 限部 | 三一三 |
| 背部 | 三一四 |
| 侮部 | 三一五 |
| 信部 | 三一五 |
| 相部 | 三一六 |
| 契部 | 三一七 |
| 即部 | 三一七 |
| 侵部 | 三二〇 |
| 前部 | 三二一 |

| | |
|----|-----|
| 後部 | 三二一 |
| 政部 | 三二一 |
| 俘部 | 三二三 |
| 故部 | 三二三 |
| 封部 | 三二四 |
| 持部 | 三二五 |
| 便部 | 三二五 |
| 約部 | 三二六 |
| 容部 | 三二六 |
| 查部 | 三二六 |
| 貞部 | 三二六 |
| 帝部 | 三二六 |
| 威部 | 三二七 |
| 洩部 | 三二七 |
| 狩部 | 三二七 |
| 急部 | 三二七 |

| | |
|----|-----|
| 屍部 | 三二八 |
| 負部 | 三二八 |
| 律部 | 三二八 |
| 紅部 | 三二八 |
| 恢部 | 三二九 |
| 除部 | 三二九 |
| 流部 | 三二九 |
| 衷部 | 三三三 |

十畫

| | |
|----|-----|
| 廻部 | 三三一 |
| 併部 | 三三一 |
| 高部 | 三三二 |
| 剛部 | 三三三 |
| 借部 | 三三三 |
| 配部 | 三三三 |
| 眞部 | 三三三 |

| | |
|----|-----|
| 訊部 | 三三四 |
| 修部 | 三三四 |
| 旁部 | 三三四 |
| 哲部 | 三三五 |
| 除部 | 三三五 |
| 草部 | 三三六 |
| 恩部 | 三三六 |
| 徐部 | 三三六 |
| 秘部 | 三三七 |
| 浪部 | 三三八 |
| 拿部 | 三三八 |
| 徒部 | 三三八 |
| 殺部 | 三三八 |
| 訓部 | 三三九 |
| 捐部 | 三三九 |
| 俱部 | 三四〇 |

| | |
|----|-----|
| 效部 | 三四〇 |
| 特部 | 三四〇 |
| 書部 | 三四六 |
| 被部 | 三四七 |
| 送部 | 三四八 |
| 原部 | 三四八 |
| 消部 | 三五〇 |
| 起部 | 三五二 |
| 個部 | 三五四 |
| 家部 | 三五四 |
| 庭部 | 三五五 |
| 租部 | 三五五 |
| 財部 | 三五五 |
| 破部 | 三五七 |
| 紙部 | 三五八 |
| 追部 | 三五八 |

時部……………三五九

純部……………三六一

酌部……………三六一

脅部……………三六一

留部……………三六二

缺部……………三六三

旅部……………三六三

恐部……………三六三

捕部……………三六三

埋部……………三六四

能部……………三六四

馬部……………三六四

埃部……………三六四

秩部……………三六五

射部……………三六五

國部……………三六六

假部……………三七八

責部……………三七九

處部……………三八〇

條部……………三八二

敗部……………三八四

規部……………三八四

郵部……………三八四

盜部……………三八五

教部……………三八五

陰部……………三八六

情部……………三八六

陳部……………三八六

偵部……………三八六

產部……………三八七

授部……………三八七

訟部……………三八七

貨部……………三八八

酬部……………三八八

執部……………三八八

陪部……………三八九

勘部……………三八九

終部……………三九〇

牽部……………三九〇

推部……………三九〇

許部……………三九〇

第部……………三九一

婚部……………三九一

現部……………三九二

連部……………三九三

十一畫

造部……………三八七

通部……………三九五

| | |
|----|-----|
| 習部 | 三九八 |
| 既部 | 三九八 |
| 偶部 | 三九九 |
| 停部 | 四〇〇 |
| 商部 | 四〇〇 |
| 移部 | 四〇一 |
| 異部 | 四〇二 |
| 專部 | 四〇二 |
| 從部 | 四〇三 |
| 參部 | 四〇四 |
| 基部 | 四〇四 |
| 陸部 | 四〇五 |
| 設部 | 四〇五 |
| 動部 | 四〇五 |
| 組部 | 四〇七 |
| 排部 | 四〇七 |

| | |
|----|-----|
| 清部 | 四〇七 |
| 頂部 | 四〇九 |
| 規部 | 四〇九 |
| 救部 | 四一〇 |
| 赦部 | 四一一 |
| 累部 | 四一一 |
| 副部 | 四一二 |
| 略部 | 四一二 |
| 寄部 | 四一二 |
| 部部 | 四一三 |
| 常部 | 四一三 |
| 紳部 | 四一四 |
| 彩部 | 四一四 |
| 添部 | 四一四 |
| 密部 | 四一四 |
| 強部 | 四一五 |

| | |
|-----|-----|
| 衆部 | 四一七 |
| 十二畫 | |
| 視部 | 四一八 |
| 開部 | 四一八 |
| 間部 | 四一八 |
| 智部 | 四一九 |
| 裁部 | 四二〇 |
| 逮部 | 四二一 |
| 絞部 | 四二一 |
| 森部 | 四二一 |
| 搜部 | 四二一 |
| 尊部 | 四二三 |
| 週部 | 四二三 |
| 獮部 | 四二三 |
| 答部 | 四二三 |
| 貴部 | 四二三 |

換部……………四二四

評部……………四二四

殖部……………四二四

揭部……………四二四

湮部……………四二四

發部……………四二五

普部……………四二五

無部……………四二六

復部……………四三二

期部……………四三三

絕部……………四三四

最部……………四三五

欽部……………四三五

註部……………四三六

勞部……………四三六

減部……………四三九

創部……………四三七

統部……………四三七

善部……………四三八

爲部……………四四〇

結部……………四四〇

給部……………四四二

貸部……………四四二

提部……………四四三

買部……………四四四

詐部……………四四五

報部……………四四六

登部……………四四七

惡部……………四四七

訴部……………四四八

筆部……………四五三

補部……………四五四

單部……………四五五

集部……………四五六

象部……………四五七

黃部……………四五七

奢部……………四五八

虛部……………四五八

堰部……………四五八

越部……………四五九

疏部……………四五九

十三畫

賃部……………四六〇

過部……………四六〇

傳部……………四六一

隔部……………四六一

催部……………四六二

嗣部……………四六二

| | |
|----|-----|
| 照部 | 四六二 |
| 罪部 | 四六二 |
| 瑕部 | 四六二 |
| 孽部 | 四六三 |
| 業部 | 四六三 |
| 義部 | 四六四 |
| 毀部 | 四六四 |
| 傷部 | 四六四 |
| 感部 | 四六四 |
| 意部 | 四六五 |
| 募部 | 四六六 |
| 解部 | 四六六 |
| 損部 | 四六七 |
| 經部 | 四六七 |
| 資部 | 四六八 |
| 禁部 | 四六九 |

| | |
|----|-----|
| 溯部 | 四七〇 |
| 準部 | 四七〇 |
| 債部 | 四七五 |
| 當部 | 四七六 |
| 擔部 | 四七七 |
| 頰部 | 四七七 |
| 勳部 | 四七八 |
| 賄部 | 四七八 |
| 會部 | 四七八 |
| 著部 | 四七八 |
| 脊部 | 四七八 |
| 歲部 | 四七八 |
| 道部 | 四七九 |
| 違部 | 四七九 |
| 萬部 | 四八〇 |
| 詰部 | 四八〇 |

| | |
|------------|-----|
| 達部 | 四八一 |
| 十四畫 | |
| 僱部 | 四八二 |
| 領部 | 四八二 |
| 種部 | 四八三 |
| 煽部 | 四八三 |
| 嫡部 | 四八四 |
| 漂部 | 四八四 |
| 霽部 | 四八四 |
| 對部 | 四八四 |
| 管部 | 四八五 |
| 僞部 | 四八六 |
| 複部 | 四八八 |
| 認部 | 四八八 |
| 監部 | 四八九 |
| 寶部 | 四九〇 |

輔部 四九三

罰部 四九四

瘠部 四九四

製部 四九五

演部 四九五

遞部 四九五

誣部 四九五

慣部 四九六

奪部 四九六

聚部 四九六

銘部 四九六

精部 四九六

漁部 四九七

榮部 四九七

誘部 四九七

語部 四九八

團部 四九八

署部 四九八

緊部 四九八

十五畫

賠部 四九九

課部 四九九

請部 四九九

緩部 四九九

廢部 五〇〇

質部 五〇〇

論部 五〇〇

撤部 五〇一

養部 五〇一

徵部 五〇一

彈部 五〇二

審部 五〇二

締部 五〇四

適部 五〇四

概部 五〇五

概部 五〇五

鴉部 五〇五

標部 五〇五

賦部 五〇六

價部 五〇六

誹部 五〇六

履部 五〇七

暴部 五〇七

編部 五〇八

賣部 五〇八

數部 五〇八

遲部 五〇九

確部 五〇九

墮部……………五一〇
鄰部……………五一〇

十六畫

豫部……………五一二
學部……………五一三
輸部……………五一四
撥部……………五一五
遺部……………五一五
戰部……………五一七
險部……………五一八
曆部……………五一九
親部……………五一九
積部……………五二一
選部……………五二二
衛部……………五二三
融部……………五二四

擗部……………五二四
錯部……………五二四
遵部……………五二六
機部……………五二六
擗部……………五二七
遷部……………五二七
餘部……………五二七
曉部……………五二七
謀部……………五二八
辦部……………五二八
諭部……………五二八
縣部……………五二九
獨部……………五二九
憲部……………五三〇
賭部……………五三一
勳部……………五三二

十七畫

講部……………五三三
隱部……………五三三
褻部……………五三三
濫部……………五三三
徽部……………五三四
壓部……………五三四
虧部……………五三四
殮部……………五三四
贅部……………五三四
獲部……………五三四
縮部……………五三五
勵部……………五三五
臨部……………五三五
幫部……………五三六
舉部……………五三六

隸部 五三六

避部 五三七

營部 五三七

聲部 五三九

檢部 五三九

優部 五四一

總部 五四一

償部 五四二

聯部 五四二

十八畫

類部 五四三

禮部 五四三

覆部 五四三

繕部 五四三

醫部 五四三

藏部 五四四

激部 五四四

雞部 五四四

擴部 五四五

雙部 五四五

職部 五四五

轉部 五四七

歸部 五四七

騎部 五四八

十九畫

關部 五四九

類部 五四九

贈部 五四九

離部 五四九

簽部 五五〇

繫部 五五〇

騙部 五五〇

懲部 五五〇

獸部 五五〇

辭部 五五一

證部 五五一

藥部 五五三

二十畫

繼部 五五四

競部 五五五

釋部 五五五

議部 五五六

騷部 五五六

覺部 五五六

艦部 五五六

勸部 五五六

警部 五五七

期部 五五七

關部……………五六〇

二十一畫

辯部……………五六一

護部……………五六一

續部……………五六二

屬部……………五六二

賊部……………五六三

謹部……………五六三

二十二畫

鑑部……………五六四

聽部……………五六四

權部……………五六四

二十三畫

鑛部……………五六八

竊部……………五六九

變部……………五六九

二十四畫

讓部……………五七一

囑部……………五七一

羈部……………五七一

附錄

日本法律名辭釋義

二畫

入夫……………五七三

入札……………五七三

入籍……………五七三

三畫

下付……………五七三

土地養眼……………五七三

大審院……………五七三

大藏省……………五七三

大藏省證券……………五七三

小切手……………五七三

小作料……………五七四

小荷物……………五七四

小農制：……………五七四

四畫

內務大臣：……………五七四

勾引狀：……………五七四

勾留狀：……………五七四

引受：……………五七四

戶數割：……………五七四

手代：……………五七四

手形：……………五七四

手形交換：……………五七五

手形割引：……………五七五

手附：……………五七五

手荷物：……………五七五

手數料：……………五七五

支配人：……………五七五

日附：……………五七五

水先案内：……………五七五

五畫

代斷士：……………五七六

令狀：……………五七六

召喚狀：……………五七六

外國爲替：……………五七六

平價之爲替：……………五七六

本免狀：……………五七六

本家相續：……………五七六

申込：……………五七六

立替：……………五七六

六畫

仲立人：……………五七七

仲買人：……………五七七

合名會社：……………五七七

合圍地境：……………五七七

合資會社：……………五七七

有罪被產：……………五七七

汚瀆：……………五七七

七畫

佛法：……………五七七

兵役：……………五七七

利子：……………五七七

投票立會人：……………五七七

拔手：……………五七八

拘引：……………五七八

町村：……………五七八

町村制：……………五七八

町村長：……………五七八

町村會：……………五七八

身元保證金：……………五七八

八畫

| | |
|------|-----|
| 供託 | 五七九 |
| 使用料 | 五七九 |
| 兩替 | 七九 |
| 協贊 | 五七九 |
| 卸賣 | 五七九 |
| 受戻 | 五七九 |
| 受託判事 | 五七九 |
| 取引 | 五七九 |
| 取引所 | 五七九 |
| 取締役 | 五七九 |
| 呼出狀 | 五七九 |
| 官房 | 五八〇 |
| 定役 | 五八〇 |
| 定款 | 五八〇 |
| 拂入資本 | 五八〇 |
| 拂戻 | 五八〇 |

| | |
|----------|-----|
| 直近 | 五八〇 |
| 直取引 | 五八〇 |
| 直輸入 | 五八〇 |
| 空取引 | 五八〇 |
| 非訟事件 | 五八〇 |
| 非常線 | 五八〇 |
| 九 | |
| 信用取引 | 五八〇 |
| 係争 | 五八〇 |
| 契印 | 五八一 |
| 後見 | 五八一 |
| 後見監督人 | 五八一 |
| 指圖人拂 | 五八一 |
| 指圖債權 | 五八一 |
| 持分 | 五八一 |
| 相手方 | 五八一 |

| | |
|-----------|-----|
| 相場 | 五八一 |
| 約束手形 | 五八一 |
| 十畫 | |
| 射碎 | 五八一 |
| 差戻 | 五八一 |
| 差押 | 五八一 |
| 恐喝 | 五八一 |
| 恩典 | 五八一 |
| 振出 | 五八一 |
| 株主 | 五八一 |
| 株式 | 五八一 |
| 株式會社 | 五八一 |
| 株券 | 五八一 |
| 消極 | 五八一 |
| 浦役場 | 五八一 |
| 特別授權 | 五八一 |

特別裁判所……………五八二

留保……………五八三

追捕……………五八三

逆爲替……………五八三

配當……………五八三

十一畫

假出獄……………五八三

假住所……………五八三

假免狀……………五八三

匿名組合……………五八三

執達吏……………五八三

通譯……………五八四

間屋……………五八四

十二畫

爲替……………五八四

爲替手形……………五八四

番頭……………五八四

給付……………五八四

御引……………五八四

割戻……………五八四

給料……………五八四

貸方……………五八四

十三畫

禁鋼……………五八五

過料……………五八五

十四畫

實方……………五八五

緣組……………五八五

興行……………五八五

說諭……………五八五

十五畫

請負……………五八五

質入……………五八五

養子……………五八五

賣掛代金……………五八五

養父母……………五八五

十七畫

優先株……………五八五

十八畫

藏相……………五八六

十九畫

藩制……………五八六

離縁……………五八六

二十畫

警保……………五八六

二十二畫

鑑札……………五八六

最新法律辭典

滿洲帝國警察研究學會主編

一畫

一部

一造

兩相對待之一方。例如合原告被告兩方言之，則稱兩造，若僅指一方，即謂之一造。

一審

訴訟事件最初繫屬法院之審判，謂之一審。

一次稅

對於一種課稅之物體，僅課稅一次者，謂之一次稅。若課以兩次

以上之稅。則謂之重複稅。

一私人

即國家統治下之各個人之謂也。對於多數人而稱之語。

一院制

為議會組織制度之一種，對於兩院制而言。即以一種單一團體，（即一院）行使議會職權之謂也。

一般人

對特定人而言，如一般人不得侵害他人之物權，即指任何人皆不得侵害也，

一般法

或稱普通法，對特別法而言，一般法與特別法之區別，其標準不一。有以地為標準者，謂行於服從主權之全國內者，為一般法。僅行於某地方者，為特別法。有以人為標準者，謂適用於一般人者，為一般法。適用於特別身分之人者，為特別法。又有以事項之範圍為標準者，謂用於一切事項者，為一般法。祇用於某事項者，為特別法。

一親等

親等之計算，祇有一等級之隔離

者，曰一親等，即親屬中最切近之親等關係，例如父母子女是也。詳親等條。

一人數罪

即在確定判決前，一人而犯數罪者是。舊刑律稱俱發罪，新刑法稱併合論罪。參併合論罪條。

一子繼承

對均分繼承而言，即以直系卑屬數人中之一人繼承土地全部，對於其他之繼承權人，則依土地當時之價格，算定其應繼分而補償之。此制度在避免土地之分割，然結果多不公平，故各國鮮有採之者。

一方共犯

(一) 意義 共同犯意，僅屬於一方者，曰一方共犯。

(二) 實例 如甲欲殺乙，遣丙饋毒物於乙。適丙亦憾乙，乃更加毒物，是丙雖有毒乙之共同犯意，然甲實不知，故稱丙爲一方共犯。

一方行爲

依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成立某種法律行爲之謂也。即單獨行爲之意。與合同行爲及契約有別，例如法律行爲之取消追認遺囑等，皆一方行爲也。

一次給付

謂債之給付，只須爲一次行爲也，例如賣牛之交付，或某次演說

會不出席是。此種給付，雖亦有須多少時間者。但並不須重複爲給付，只一次爲給付，債即消滅。

一地習慣

習慣之一種，對於一般習慣而言，即一處地方通行之習慣之謂。國家立法，多不採取一地習慣而採一般習慣。

一時條約

條約之一種，對永久條約而言，即條約之締結，其一方履行之義務，屬於一時之性質，過此時間，即消滅其條約之效力者，謂之一時條約，例如賠款條約，謝罪條約，等是。

一時卹金

爲官吏權利之一種。官吏在職年限，及退職之事由，雖未達於受領終身卹金之資格，然國家因欲酬其竭一身之全力以從事於公務之勞，於是比例其在官年數，及俸給金額。而給與一時卹金。

一造負擔

民事案件，於判決時，由法院斟酌情形，命一造負擔訴訟費用，謂之一造負擔。

一部上訴

訴訟當事人，對第一二審判決，有一部部聲不服而提起上訴者，謂之一部上訴。

一部中立

對全部中立而稱，局外中立國，不以版圖全體實行其中立，只限定處所而維持中立狀態之謂也。例如一八九六年英法結約，以安南暹羅兩國中間之湄公河右岸爲中立地是也。

一部判決

終局判決之一種，對於全部判決而言，謂於某審級就訴訟主張之一部爲終局判決也。

一部保險

謂以保險價額一部付諸保險是也。換言之。即其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一部無效

法律行爲無效之一種，謂法律行

爲之一部分不生效力也。法律行爲爲一部無效。對於其他部分影響如何，在德國民法，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除有特別情形外，其全部皆爲無效我民法規定與德民法略同。

一部滅失

即標的物之一部，已失其存在之意。

一部遲誤

訴訟行爲遲誤之一，訴訟當事人，不於日期或期限內，爲其一部應爲之訴訟行爲，或不於某訴訟程度，爲其應爲之各個訴訟行爲，即一部遲誤也。

一部變更

對於全部變更而言，即於全部分中而變更其一部分之謂也，

一部勝訴

訴訟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一定之訴訟標的，其一部分受有理由之判決，或本訴及反訴均受有理由之判決，謂之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訴訟當事人，如以一訴主張兩項標的，其一項受無理由之判決，或本訴及反訴均受無理由之判決，謂之一部敗訴。

一部履行

對於全部履行而言，即可分債權之標的，依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之訂定者，得為一部分先為給

付之謂也。如借款千元約定得分期陸續歸還者是。

一般代理

對於特別代理而言，即普通代理之別稱，詳普通代理條。

一般投票

即將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或憲法案，重付一般公民投票表決也。如公民多數投票贊成，則行成立，如公民多數投票反對。則歸消滅是也。

一般法學

一般法學者，乃對於法律全體，而求理會其觀念為目的之學問也。此種法學，以獲得概括的學識為主。不拘於法律現象之種類，

故與特別法學不同。

一般負擔

業主體之國家，或公法人，因企欲達公企業之目的，對於其所屬之人民或住民所課徵之義務也。

一般條款

最惠國條款之一種，謂不限於特定事項，即指明記載最惠國條款之約中，所規定之事項也。

一般習慣

習慣之一種。對於一地習慣而言，乃為全國領域通行之習慣。國家立法所採取之習慣，多注重於此。

一方商行爲

對雙方商行爲言。凡法律行為於當事人一方係商行爲者，謂之一

方商行爲。例如非商人向商人借款，在非商人一方，爲普通行爲，在商人一方。爲商行爲是也。

一定之聲請

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要求判決一定事件，所爲之聲請之謂也。

一定之處分

官吏按照法規執行某事務，謂之一定之處分。

一事不再理

法院所爲之判決，一經確定，除有再審之原因，准許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就同一事件，依聲請回復原狀，或上訴之方法，請求廢棄或變更，謂之一事不再理。此爲訴訟法上之一大原則，乃淵

源於羅馬法而生。

一部分承兌

付款人不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承兌，而祇承兌其金額之一部，此謂之一部分承兌。

一部主權國

謂其國家行使一部之主權，必得上主權國之承認，或由上主權國代之行使，即主權之行使，其一部分必受制限之國家也。一部主權國，概缺對外主權，或祇留對外主權之一部，故雖未失國家之資格，而實際上不得視爲獨立國

一般漁業權

即滿洲國人在滿洲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設定漁具，經營採

捕業，或區劃水面，經營養殖業之權利也。

一行爲數結果

謂同一所爲之犯罪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也。學者稱爲想像上之俱發，可分爲二類：（一）爲一行爲所生之數結果，屬於同種類之情形。例如：投一炸彈而殺斃數人是。（二）一行爲所生數結果，屬於異種類之情形。例如：投一炸彈斃三人破壞一屋是。

一定之到期日

即一定之債務清償期之謂。此多關於票據上之用語。

一造審理主義

對兩造審理主義言，謂僅據當事

人一造所提出之訴訟資料，而爲裁判之主義也。此主義之利益，在能使訴訟速於終結，然專採此種主義，亦多流弊

一般分別共有

對於特別分別共有而言，即普通所謂分別共有之謂，例如甲乙丙三人共置一屋，則屬於一般分別共有者。疆界線上所設之界標，圍牆，則屬於特別分別共有者。

一般成立要素

事物全體共通之成立必要條件之謂也。例如道法爲一切法律行爲成立之要素是。

一般破產主義

破產立法例之一，謂商人及非商

人均適用破產法之主義也。採此主義者，通常不以破產法規定於商法之中，而爲獨立之單行法，故又稱單行法主義。德奧英美諸國採之。

一般破產聲請

即普通所得聲請破產之謂也。凡有破產原因，不問債務人或各債權人，均得聲請破產也

一般統治關係

對於特別權力關係而言，乃國家居於一般統治權主體之地位，對於人民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謂也。例如國家之警察權，組織權，軍政權，財政權等，均爲國家對於人民，由統治權而生之權利。

人民之自由權，參政權等均爲統治權所容許人民之權利，即國家對於人民所負擔之義務是也。

一般無效原因

法律行爲無效原因之一種，對於特殊無效原因而言，即普通的無效原因之謂。如（一）意思能力欠缺，（二）虛偽表示，（三）法律行爲內容之違法，（四）法律行爲內容之不能，以上四種得一，法律行爲即無效。

一身專屬之權利義務

即權利者或義務者，自身專屬不能移轉或承繼於他人之權利或義務也。例如家長之權利義務，非婚生子女認領權等是。

二畫

人部

人

法律上所謂人，即能爲法律上權利之主體之謂也。故有生理的機能之人類，不必盡具有獨立之人格，例如古代之奴隸人類，法律不賦與以權利能力，故其人類恰如牛馬相似，而可以爲賣買贈與之目的物，惟近世人類平等，奴隸制度，業已禁除，各文明國家之法律，皆以人始於出生，無分世賤，等級，貧富，種類，身分，宗教，性別，年齡，教育等均有權利能力，而賦與獨立之

人格。

人民

即國民之義也。由國家地位觀察之，其爲組織國家之全體的人，稱爲人民。人民爲構成國家不可缺少之要素，國家無人民，則不成其爲國家也。

人事

關係於人之身分能力之事項，總稱之曰人事。例如言人事訴訟，即基於親屬關係上人之身分關係訴訟也。

人格

普通稱人格，多從道德上着眼，指人之品格而言。法律上稱人格，謂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之資格

，無論何人，與出生同其享有，與死亡同其消滅者也。

人稅

以賦稅之對象爲標準，可分稅爲三類(1)以物爲課稅之目的者，曰物稅，如房捐是。(2)以行爲爲課稅之目的者，曰行爲稅，如營業稅是。(3)以人爲課稅之目的者，曰人稅，如人頭稅是。

人證

民事訴訟法上證據方法之一種，審判官審理事件，以人之證言爲證據，而供審理，曰人證。其爲證言之人曰證人。

人合國

亦稱君合國，詳君合國條。

人身權

爲人格權與身分權之統稱，即依於人之位置而生之專屬的權利也。通常無金錢上之價值，而對於權利者之本身，有密切之關係。可分爲絕對的與相對的兩種，絕對的人身權，如生命，自由，身體，等權利皆屬之，亦曰人格權。相對的人身權，凡身分權等皆屬之。

人定權

對於天賦人權而言。法律上認人之一切權利，總稱之曰人定權。蓋法律本屬人所造創，(人定法)而法律復賦與於人以權利，則此權利間接即爲人所賦與，故曰

人定權。

人事法

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法規也。惟近代均無人事法典之名稱存在，而實際親屬法繼承法，則皆爲人之身分能力之規定，故亦可總稱爲人事法。

人格權

即與人格相終始，不可讓與或拋棄之權利也。又名天賦權。約有九種，(1)生命權，即保持吾人生命安全之權利，(2)身體權，即保持吾人身體安全之權利，(3)名譽權，即保持吾人在社會上所有地位之權利，(4)自由權，即保持吾人身體意思自

由之權利。(5)信用權，即保持吾人在社會上所有信用之權。(6)姓名權，即禁止他人利用自己姓名之權利。(姓名權離開人格，尚有客觀的價值存在，學者有否認其爲人格權者)(7)影像權即禁止他人傳播吾人自己影像之權利。(8)健康權，即保持吾人精神健康之權利，(9)貞操權，即保持貞操不受侵害之權利。

人合公司

凡依人之集合而或立之公司屬之。其意蓋以人以信用爲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股東之謂也。例如無限公司是。

人民訴訟

官署違法之行政處分，許一般人民告訴，不限於告訴人之權利，是否曾因此而受損害，行政裁判所，均有取理而與之裁判之權，此等事件，稱之爲人民訴訟。

人的役權

役權之一種，對於地的役權而言，即單爲人之利益而設定之地役也。人的役權與地的役權，乃歐洲各國法律上之區別，我國無之

人的信用

信用可分二種，即人的信用與物的信用是也。人的信用者，乃其入於社會上之地位身分資格等，生無形之價值也。例如公司內之

信用出資，債權上之保證債務，皆基於人的信用而成立也。又如物權上之質權，抵押權等，乃基於物上之保證信用也。

人的利權

即人類爲達其生存目的之自由權也。各國憲法所規定者，大致爲下列數種言（1）居住移轉之自由，（2）身體之自甲，（3）住所不可侵之自由，（4）書信秘密之自由，（5）所有權不可侵之自由，（6）信教之自由，（7）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8）集會之自由，（6）營業之自由

人事行政

即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行政之總稱也。人事行政，雖包含於內務行政中，然亦散見於其他之司法行政，及軍事行政等。

人事訴訟

（一）意思 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訴訟也，（二）性質 人事訴訟，非如財產關係之訴訟，僅影響及於當事人之私益，其訴訟之目的，關係於人之身分能力，而直接影響於國家之公共秩序，即採不得任當事人之任意處分，故干涉始義，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不同，

人爲地役

爲地役權中種類之區別，對於天

然地役，法定地役而言，即以人之行為而設定之地役也。

人國爲境

其標準不因天然之勢，乃因特定之地點爲國境，或由此至彼引成直線，或設水壕土溝界碑木牌牆壁浮標等於其地，均不以自然之勢爲界也。

人格減等

爲羅馬法上之用語，謂人民喪失自由，市民，家族，三權之全部或一部者，謂之人格減等。

人壽保險

一稱人險，亦稱壽險，可稱生命保險，謂當事人一方，擔任關於對方或第三人之生死，約定支付

一定之金額，而由對方給與報酬之保險契約也。

人民之權利

詳人民條。

人民之義務

詳人民條。

人身之自由

人身之自由，可以謂之個人諸種

自由中之基本自由，個人如無此

種自由，則無其他自由之可能，

人身自由抽象言之，即「居止行

動」之自由，即個人之身體自由

權，人民除有妨害他人自甲，或

違反人身自由之目的，不受其他

限制是也，

人的債權人

債權就債務人全部財產受清償者，爲人的債權，有此債權者即人的債權人。

人口比例主義

依照人口多少，制定議員額數，謂之人口比例主義。如英，美，法，瑞，日本，等國，均採此主義。

人種的法律學

比較法學中之一種，乃比較研究古今未開化民族之法制之法學，謂之人種的法律學。其研究方法，乃注重於法律爲人種的產物之事實，以每一人種之法律，爲比較之單位，此種法律學，盛行於德國，其創始者實爲巴可芬，及

波斯特，兩氏著成數書，使斯學在法律學中得以成爲獨立之科目焉。

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人爲人壽保險所設立之公司，稱人壽保險公司。凡保險公司之保險事業，得依保險法或單獨與人壽保險，或兼損害保險及人壽保險兩種保險業，在法律上不加限制。

人民直接選舉制

凡國家大總統之選舉，由人民直接投票以選舉之，謂之人民直接選舉制。現代實行此制者居極少數，如巴西，岡都拉期尼加拉瓜，桑薩爾瓦多耳，危地馬拉，玻

利非亞，祕魯，等國屬之。

人事訴訟程序法

規定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訴訟手續之法規也。

入部

入罪

即成立犯罪之意，唐律載：「入罪舉輕以明重」，即指成立犯罪，則列舉輕微情形，以明重大情形。

入獄

依確定判決，受自由刑之宣告之犯罪人，依刑罰執行，禁入監獄，謂之入獄。

入漁費

入漁權人向漁業權人所納之報酬，謂之入漁費。

入漁權

係準物權，即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入會權

凡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加入工會，工會不得拒絕，此即工人入會權也。

入監者

新入於獄監之刑事被告人或犯人。

了部

了結現務

詳現務條。

了解主義

謂表示意思，須相對人已了解其意思表示，始能發生効力。如相對人已開閱書信之時等是。但相對人開閱書信後，是否了解，難以確證，故此種主義，在非對話人間，不甚穩妥。

二一部

二院制

謂國家議會之機關，分爲二級之制也。近世立憲國，多採此制，其利有五：(一)能保持國民勢力平均，(二)防多數決之弊害，(三)

(三)防議會權力過重，(四)能

調和政府與議會之衝突，(五)

能慎重審議國務。然亦有四弊：

(一)議決遲緩。(二)不能聚

人才於一處，以謀國是。(三)

不能產除社會階級。(四)不能

達監督政府目的。

二親等

親等之計算，有二等級之隔離者

，曰二親等。即較一親等爲遠，

三親等爲近之親等關係也。例如

已身之於祖父母，孫及孫女，以

及兄弟姊妹等，皆二親等之親屬

也。

二人以上

即至少須二人，或二人以上也

，如共同訴訟，及共同犯罪之類皆是。

二分主義

即關於責任年齡，分爲兩個時期之主義也。各國刑法，採此主義者，又分兩種。(1)分絕對無責任時期與全負責任時期，如日本是。(2)分相對責任時期與全負責任時期，如法比等國是。至我國刑法，係採三分主義，詳三分主義條。

二券主義

即複券主義，詳複券主義條。

二重國籍

詳國籍條。

二級選舉

謂分二級之「等級選舉」制度也。其法以選舉人中納稅多者合全體選舉人納稅總額之半數則爲一級選舉人，其餘者爲二級選舉人之選舉制度也。於此時之選舉人，稱曰二級選舉人。其選舉方法。稱二級選舉法。

二面關係說

訴訟關係主體個數學說之一，此說主張，謂僅原告與法院之間，及被告與法院之間，發生訴訟關係，原告與被告之間，不生訴訟關係，故爲二面關係。

二十四時法則

即兩交戰國之軍艦，停留於中立國領海內之時，所當遵守之法則

也。例如（1）交戰國之軍艦其停留於中立國之港內，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於航海上有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2）交戰國雙方之軍艦同時停留於中立國之港內，其一方面之軍艦出港後，他方面軍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港是。

二重責任制度

即閣員對於議會，須負二重責任之制度也。如法國之內閣閣員，關於主管政務，須負單獨責任，關於一般政務，須負連帶責任是也。

十部

十字

當事人在文件上，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須經二人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十二表法

爲古代最初之成文法，乃以銅板刻誌，揭示於都市，內容以十二表成，故後世以十二表法或十二銅標法稱之。十二銅標法之公布，在羅馬建國後三百〇三年，即紀元前四百五十一年也。茲列舉其內容如下：

- 一，提傳程序。
- 二，審問程序。
- 三，執行程序。
- 四，家長權。
- 五，繼承及監護。
- 六，所有權及占

有。七，不動產。八，私犯法。
九，國法。十，宗教法。十一，
爲第一標至第五標以補遺。十二，
爲第八標至第十標之補遺。

三畫

二部

三親等

親等之計算，有三等級之隔離者，曰三親等。例如，曾祖父母對於已身，則爲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者。曾孫曾孫婦曾孫女則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者。伯叔父母爲旁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姪姪女則爲旁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是。

三讀會

立法院（議會）將法律案朗讀條文曰讀會。讀會必經三次曰三讀會。第一讀會乃研究法律立案要

旨，決定是否交付委員會審查。第二讀會根據委員會審查報告，逐條加以審議。第三讀會在議決該法案全體之可否，除文字更正外，不得提出其他修正案，但發現該法律中有互相抵觸，或抵觸現行法律事項時，不在此限。

三分主義

即分責任年齡爲三個時期之主義也。各國刑法，採此主義者，又有兩種：（1）分絕對無責任時期，相對無責任時期，及全負責任時期，如英國是。（2）分絕對無責任時期，減輕責任時期，及全負責任時期。如我國是。

三級選舉

爲等級選舉之制度，乃以三級序位之選舉人，而行選舉，謂之三級選舉，其選舉人稱三級選舉人。其法先將每一選舉區中之選民，製成總表，表中次序，即以選民所納直接稅之多寡爲序，次將表中選民分爲三級，取表中前列諸名，（即納稅比較最多之選民）而其所納之稅，共達全區選民所納總稅額三分之一者，併爲第一級，取表中第一級選民後之諸選民，（即納稅比較次多之選民）而其所納之稅，共達全區選民所納總稅額三分之一者，併爲第二級，表中所餘選民，併爲第三級，其共納之稅，自亦佔全稅額

三分之一。依此法合併各級選民之人數，自然不等，（第一級選民人數最少，第二級次之，第三級最多），但依法所定，各級選民，各成一選舉團體，而各選出相等之議員。以是如甲級選民之人數，數倍或數十百倍於乙級，

則乙級中每一選民之選舉權，其實際的效力，亦數倍或數十百倍於甲級。納稅之與選舉權，蓋不僅成因果關係，抑且成爲比例。所以此種制度。實令各選民所投之票，實際之效力不平等，蓋因優待資產階級所生之結果也。此種制度，在現世已無採取之者。

三聯支票

我國錢莊俗有三聯支票之稱，即分支票爲三截，中截爲票身，上下兩截爲票根，上根存出票人處，下根存付款人處。

三權分立

使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立法行政及司法三種作用）分屬於三種機關，第一種之立法機關，乃制定，廢止，或變更一時的，永久的法律之權，第二種行政機關，乃掌媾和，作戰，派遣使節保全安甯、防禦攻擊之權，第三種司法機關，乃處罰犯罪，裁判各人間之爭訟之權，使此三權機關，成對等之地位，各自獨立行使其權能，且互相牽制，防止權力

之濫用，可以使人民之自由安固，謂之三權分立。此種思想，爲法國學者孟德斯鳩所發明，孟氏於所著法意（萬法精義）一書，極力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之作用，後各國憲法，遂多風行此制，然學者間亦多非議之。

三面關係說

訴訟關係主體個數學說之一，此說主張訴訟關係之主體有三，即法院原告被告是，此三主體間互相發生權利義務，即當事人相互間，法院與原告之間，及法院與被告之間，均發生訴訟關係，是謂之三面關係說。

三級三審制

法院分爲三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而其審級亦爲三等，此種制度，謂之三級三審制。所謂三審者，即在地方法院起訴，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終審，共分三等審級是也。

三級選舉人

詳三級選舉條。

子部

子

（一）意義 對於父母而稱，乃親屬法中直系卑屬一等親關係之入也。（二）種類 可分（1）自然血親。乃謂其子純爲父母兩方之血統而構成者。（a）婚

生子。即由父母正式婚姻關係繼續中所生之子。（b）非婚生子即男女無婚姻關係，而發生性的行爲，因而所生之子是，（2）法定血親。謂其子之身分，非與父母有血統關係而生，乃因法律擬定其有子之身分也。民法關於此類之子，祇有養子一種，即謂依法律行爲領他人子爲己子者也。

子法

因模仿式採用他國而成之法律，謂之子法，例如日本昔日之大寶令，參酌隋唐律，新律綱領，則模倣明清法規，故日本之大寶令新律綱領，對於中國之隋唐律明

清法規，則爲子法。

小部

小海損

詳海損條。

小商人

對大商人而言，即以細微之資本額，營零星之商業者，爲小商人。例如沿途買賣之商人，或手工製造人，或加工人等是。

小鑛業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法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干涉戰爭

干涉戰爭

爲國際戰爭原因之一，一國干涉他國內政，因他國反抗而用兵，謂之干涉戰爭。例如英阿戰爭之類是。

干涉審理主義

一名糾問主義，亦稱職權進行主義，即審理訴訟事件之資料，不拘於當事人有聲明或陳述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爲之，謂之干涉審理主義。

工部

工資

廠方對於工人之工作所給與之報酬也。

工會

即集合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職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而依工會法組織之社團法人也。

工廠

凡僱用工人，使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而從事於加工或製造業之場所，皆爲工廠。

工作物

凡用人工，依種種方法，所製造成之物，通稱之曰工作物。蓋不曰建築物，而曰工作物，是因建築物之義狹隘故也。例如房屋，道路，河堤，橋梁，記念碑，地窖等，統稱曰工作物。

工會法

工會法，乃規定工會運動之法律的處置之法律，與工會運動，同爲十九世紀以降之問題也。最初法律，以工會有害產業之發達與自由，均加禁止。迨至近代，則以國家一方容認結社集會之權利，而一方又禁止工會之成立，未免矛盾，於是此項禁止法漸被撤廢。其最初撤廢者爲一八二四年之英國法：旋於十九世紀後半乃普及於歐州大陸各國，最後至二十世紀漸普及於世界各國矣。

工廠法

規定關於工廠之改善，進步，童工女工之保護，工作時間之限制

工資發給之標準，及工人福利之增進，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等之法規也。

工作自由

爲個人自由之一種，即國家承認人民得以自由經營任何職業之謂也。

工作契約

即一方約定供給勞務，而他方與以相當報酬之契約也。工作契約於訂立時，因勞資兩方之地位不平等，若任其自由訂定，則勞方必因饑寒而受壓迫，故各國勞動法，皆設有種種限制。

工作效率

指工業出品之優劣及遲速也。如

以最短時間，生產多量之優良物品，則爲工作效率之增進是。

工作類別

指工作之種類而言，同一工業，必有多數不相同之工作，如印書業，則有檢字，切紙，印刷，裝訂等類別。

工業所有權

(一) 意義 爲工商業上所必要之特定利益獨占的享有之權利也。如工商業上之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其他如商號，營業所名，產地名，博覽會賞牌之使用權等，皆爲工業所有權。(二) 性質 工業所有權，亦私權之一種，有獨占的排他

的所享有之特定權利，其所有權之標的，與普通有體物之所有權不同，普通有體物所有權，易於保護，而工業所有權，易爲人所模仿或複製，故其在法律上，設有特殊之保護方法。工業所有權，須依法登記，方有對抗第三者之效力。至其權利亦可爲讓與之標的，此與普通所有權讓與同。

(三) 工業所有權制底之理由，國家所以認工業所有權者，其目的在獎勵工商業之發達，故現今各國，皆起有此制。

工商同業公會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爲維持增進同

之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同業公司行號。得依法設立工商同業公會。

土部

土地

(一)性質 土地屬不動產之一種，爲國家社會存立之要素，人類生活之必要條件也。自羅馬法以來，各國立法，皆絕對承認爲所有權之一種，且其所有權界限所及之範圍，不祇限於面積，而且可及於地之上下。

土地法

規定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設定，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之徵收，及公用徵收等之法規也。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即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之謂也。

土地重劃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并將重劃地段，分配于原土地所有權人，是爲土地重劃。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者，謂土地權利關係，依登記機關而爲之公告之方法也，亦可稱爲不動產登記。

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

也。

土地債務

乃權利人就土地之賣得金額，先受一定支付。爲其土地上之責任者也。換言之，即以土地居於債務人地位，以地價充作一定金錢之給付是也。例如某甲向乙借銀一千元，而於其土地上設定一千元之土地債務，其後某甲如出賣其土地時，則某乙於其土地之賣得金，得較其他之債權人先受一定金額之清償是。

土地管轄

法律以一定之土地，爲法院之管轄區域，使訴訟事件，與該管轄區域，有某種關係者，歸該法院

辦理，因此所生之管轄，即土地管轄也。土地管轄，關於刑事事件法院之土地管轄，立法例頗不一致，茲略舉如下，（1）羅馬法以犯罪地爲唯一之標準。（2）中世德意志法，於現行犯罪地爲標準，於非現行犯以被告人住居地或逮捕地爲標準。（3）法蘭西法，普魯士法，以犯罪地爲標準，犯罪地不明時，始以被告人住居地或逮捕地爲標準。（4）奧大利法，置犯罪地及被告人住居地於同等，而以逮捕地爲其補充之標準。（5）德國普通法，以犯罪地，被告人住居地，或逮捕地，概爲同等之管轄標準。（

6）日本治罪法，以犯罪地爲主標準，於犯罪地不明時，以逮捕地爲標準，其現行刑事訴訟法，以犯罪地及被告人所在地爲管轄之標準。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審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及其所在地爲標準，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場及其所在地屬甲縣者，則歸甲縣法院管轄，屬乙縣者，則歸乙縣法院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土地管轄，以第一審之土地管轄定之，是仿德日立法例，融會爲一，於其間之標準，並無輕重之分，故犯罪人離去其犯罪地後，土地管轄必生競合，於未起訴前，應予檢

察官以選擇之權，此因犯罪地之法院，便於搜查證據，而遞解人犯，或不免有所窒礙，所居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固可免遞解人犯之煩，而證據之搜集，或不易行，究以何語法院管轄爲便宜，就各該案件，斟酌其實質之利便，以定去就也。（二）民事訴訟法上之土地管轄謂因土地區域而定之法院管轄也。質言之，即依事物管轄，有審判權之同級法院中，從土地區域，而限定其行使審判權之範圍也。此種管轄，由法院觀之，爲一種權限，由人與物之服從於土地審判權觀之，則可謂爲一種屬籍，即審判籍可分

爲兩種 (a) 普通審判籍，學者又分爲自然人的普通審判籍，與法人的普通審判籍。(b) 特別審判籍，學者又分爲特別物的審判籍，與特別人的審判籍。(三) 普通行政之土地管轄，謂依土地之區域，而限定官署管轄之權限之謂也，亦稱管轄區域。

土地徵收

(一) 意義 公用徵收之一種，即國家公共事業之需要，以行政處分，對於私人所有之土地，按照土地徵收法，徵收爲公用之謂也。(二) 要件，土地徵收以須因公共事業爲惟一要件。但所謂公共事業者，以適合於下列各項

之一者爲限。(1)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2) 調劑耕地。(3) 國防軍備。(4) 交通事業。(5) 改良市鄉。(6) 公用事業。(7) 公共衛生。(8) 公安事業。(9) 國營事業。(10)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11)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12)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土着農夫

又名農奴，謂定着於土地而不可離之。種農夫也。在羅馬時代，此種人之私權多未喪失，有婚姻權，所有權，財產讓與權，且地主對於農奴有保護之義務，至一

定程度不能增加其地租，由此數點觀之，是農奴類於自由人而異於奴隸，然常附着於土地，每年必須耕作，對於地主必納地租，而不能移住他處，若地主以其土地讓與他人，則農奴亦因之移轉，而受新地主之支配，故又謂之土地奴隸。是可知農奴又近於奴隸而遠於自由人矣，要之農奴非真正奴隸，亦非純粹自由人，蓋介於奴隸與自由人之間也。

土地所有權

物權之一種，謂以土地爲標的之所有權之謂也。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上至天空，下至地心，旁及於四周人爲之區劃，所有人在此

範圍內，有自由管領及排除侵入之權利。

土地裁判所

市政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所以裁判關於土地權利之紛爭也，至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亦應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土地增值稅

即照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所征收之土地稅也。

土地徵收法

關於規定土地公用徵收之限制，及徵收之準備與程序，及補償地

值，遷移費之給與，訴願與公斷程序等之法規全體也。

土地所有權狀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地政機關，應給發請人以土對所有權狀，狀上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并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并附分段圖。

大部

大使

即駐在外國之頭等公使，本國元首之代表也。

大赦

(一)意義 赦免之一種，謂對於某種之犯罪人全體同時赦免，使消滅刑事法上之一切效果者也。
(二)性質 大赦非對於特定犯罪人行之，係對於某種犯罪或一般犯罪行之，而棄棄廢滅其追訴權，及裁判執行權也。(1)犯罪後刑罰宣告前之大赦，有消滅刑罰請求權之效力，又分(A)大赦在起訴以前，犯罪之起訴權消滅。(b)大赦在起訴自訴中，法院應為免訴之判決。(2)刑罰宣告後之大赦，其刑之宣告為無效，執

行中遇大赦時，取消其執行，凡一經大赦，罪跡全無，故大赦後再犯者，亦不得以累犯論罪。

(三) 大赦與特赦之區別(1) 大赦係統一類之犯罪(通常為政治犯軍事犯)而全赦之，其赦免時往往僅聲明某某事件，或某某時期之全體犯罪，而不聲明被赦免者之個別姓名。特赦乃對特定人所行之赦免。(2) 大赦不僅可行於法庭判決確定之後，抑且可行於法庭判決以前，以是大赦不獨可以免除刑罰執行，抑且可以免除刑事訴追。特赦則僅行於法庭判決確定以後。(3) 大赦之效力，可使犯罪者之犯罪行為，在法律

上完全消滅，以是被赦者不獨可以完全免刑，即再犯時亦不以累犯論，而恢復公權，亦為當然之結果。特赦雖得隨特赦之明令而免除其刑之一部或全部，甚或恢復公權，然其犯罪行為，法律上並未消毀，再犯時則仍視為累犯

大綱

根本之原理原則之謂，例如統治大綱，即國家統治之根本原理原則，換言之，即主權者依統治之方針，而定之法則之謂，立憲國所定之憲法，(包含成文法不成文法)即其例也。

大商人

對小商人而言，凡以偉大資本額

，營大宗之商事者，皆為大商人，例如公司合夥等是。

大清律

清世宗順治元年成，順治三年成者有十卷。

大理院

即我國之最高法院也，參最高法院條。

大清律例

三十卷，清乾隆五年，法司官奉敕廣集廷議，詳釋明律，參以法制，編成此書，賜名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律例其略稱也。

大陸法系

世界六大法系之一，此法系乃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等國所集合而

成，蓋因此等國家，均位於世界之大陸，故有大陸法系之稱。所以別於海洋法系（英美法系）者也。大陸法系係繼受羅馬法，然其固有法雜入其中者甚夥，故不失為現今獨立之一大法系。

大選舉區制

（一）意義 謂每一選舉區得選出議員數名也。（二）大選舉區制之利：（1）選區擴大，可以得優秀人才。（2）不易發生賄賂強迫干涉等弊。（3）不屬於黨派之候補者，及少數黨之候補者，比較有當選之機會。（三）大選舉區制之弊：（1）欲使選舉人確知候補者之人物才能甚

屬困難，其結果巧於煽動無節操之輕薄者及無實際之虛名家，每得勝利。（2）視為擴張黨派勢力之手段，多費補缺之候補者與多數候補者互相連絡以抗他派，非僅黨派之選舉費用較多，且易激成地方黨派之反感。（3）補缺選舉，甚屬不便。法國自一九一〇年下議院新選舉法成立後，完全採用此制。

大選舉區單記投票法

謂每一選舉區內，須選出數議員，（或官吏）但選舉人投票時，每票祇限舉一人之選舉法也。此法日本行之，其弊於三（1）大選舉區內候選人多人，選舉人所

信仰者不僅一人，而投票權祇限一人，致使投票人難於裁決。（2）選舉票集中在一二有聲望名流，未免浪費一部分之選舉權。（3）因票數散漫或過於集中之關係，以致多數黨選出少數議員，少數黨反選出多數議員。

口部

口供書

一稱筆錄，即審判官訊問訴訟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其所陳述之言語，法院書記官為之紀錄於書面也。

口授遺囑

(一)意義 遺囑之一種，即以口頭授與之遺囑也。(二)要件

(1)須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2)須指定二人

以上之見證人。(3)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4)須由

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優，對於親屬會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三)口授遺囑之失效 口授遺囑，在各國立法例中多規定特種情形除去以後，

如遺囑人疾病業已全愈是)逾越一定期限時，無論立遺囑人是否更依普通的方式而為遺囑，而此口授遺囑均作為無效。

口頭委任

即委任者不授與委任狀，祇用口頭表示委任之意思，故其性質為諾成不要式之委任。

口頭契約

對於要式契約而言，即當事者間不以書面訂立契約，祇用口語陳述訂立契約之意思，而生契約之效力，故其性質為不要式契約，諾成契約。

口頭陳述

即以言語直接陳述之謂。現行訴

訟法採言詞辯論主義，及直接審理主義，即當事人訴訟上之陳述，必以口頭為之，不必援用書狀是也。

口頭審理

亦稱言詞審理，詳言詞審理條。

口頭辯論

現行法稱言詞辯論，詳言詞辯論條。

口頭辯論主義

亦稱言詞辯論主義，詳言詞辯論主義條。

上部

上告

舊訴訟律之名稱，即今之第三審

上訴也。

上訴

(一) 意義 上訴者，訴訟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請求上級法院審判，予以廢棄或變更下級審判決之聲明也。(二) 種類 上訴之種類，據德奧日諸立法例及我國民法，均爲分控訴上告抗告三者，我刑事訴訟法，將抗告程序，規定在上訴程序之外，另立抗告程序一編，又將控訴改爲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上告改爲向第三審提起上訴，其立法之旨控訴與上告，同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所異者控告係對第

一審判決爲之，控告上告云云，既不足以顯此二者之區別，此外入無他種適當用語，不如統名上訴，遇有必要表示區別時，或逕稱爲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亦無不便之處也。

上訴人

(一) 意義 亦稱上訴權利人，即在訴訟上有上訴權，而提起上訴之當事人之謂也。(二) 民事訴訟上之上訴訟 原審當事人，從參加人，(主參加人即係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並檢察官等是。(三) 刑事訴訟上之上訴人 (一) 檢察官對於被告人利益不

利益，均可以上訴，並對於自訴案件，得獨立上訴。(2) 自訴人對於自訴案件，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上訴之權。(3) 被告人爲自己利益起見，亦可請求上訴審救濟。(4)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此等，爲其自己利益，得各獨立上訴。(5) 辯護人與代理人，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在不與被告人明示意思相反之限度內，亦得代爲上訴。

上訴狀

上訴人所提出於上級法院表明各款事項，及敘述不服之理由之書狀，稱上訴狀。

上訴審

受理上訴案件之審級也。

上訴權

(一) 意義 起上訴之權利，曰上訴權。換言之，上訴權者，判決上之當事人，由訴訟上發生之權利也。此權利非實體法所付與之權利，係因訴訟法上之創設而發生，故稱爲訴訟上之權利。上訴權可由當事人自由捨棄之。(二) 種類 學者分上訴權爲形式的上訴權與實質的上訴權兩種，(1) 形式的上訴權。(具備有效要件即形式上要件)爲決定原判決之當否，請求上級法院開始審判之訴權也。(2) 實質的上

訴權。(具備有效要件即實質上要件)爲上訴人請求上級法院如自己所主張以爲判決之權利也。

上議院

亦稱第一院，有稱元老院，貴族院，參議院者。其組織，若在君主國，則以貴族爲主，而參以僧侶官員等，及有學識勳勞資產者，由君主任命之。在民主國，則由各州各縣之立法部選舉會選舉之。法國之元老院，荷蘭比利時之上院，均採此制。

上級法院

對於甲法院之判決裁定，乙法院有受理上訴或抗告之權限者，乙法院爲上級法院，甲法院爲下級

法院。例如高等法院對於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即爲上級法院。

上級機關

某機關對於他機關有指揮與監督之權，而他機關有受其指揮與監督之義務者，行此指揮與監督之機關，即稱上級機關。例如各省政府，對縣政府，有指揮監督之權，此省政府即縣政府之上級機關。

上訴法院

受理上訴案件之合議制司法審判機關也。例如甲法院之裁判，乙法院有受理上訴之權限者，乙法院爲上訴法院，甲法院爲下級法院。現行法高等法院對於地方法

院，最高法院對於高等法院。皆上訴法院也。

上訴理由

即不服原判決之理由也。凡在第一審上訴者，對於原判決中事實或法理之不當，均可攻擊，若向第三審上訴，只能以原判決中法理不當為理由，始可攻擊也。

上訴期間

得提起上訴之期間也。民事刑事各有差異，如民事上訴期間，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刑事上訴期間，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之。

上訴審理

上訴法院（包含第二審上訴法院

與第三審上訴法院）審理程序之總稱。

上級代理制

特別代理之一種，即係以上級法院之推事，代理下級推事之制度也。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皆有直隸下級之法院，故可適用下級代理制，（參下級代理制）惟地方法院更無下級之可言，其特別代理，不得不改用上級代理制，使高等法院推事，代理地方法院之推事。

上訴之效力

即有上訴權之訴訟當事人，具備上訴要件，提起上訴時所生之效果也，上訴之效力有二：（一）

移審效力，即訴訟事件之繫屬。

由第一審移轉於第二審之效力也

。（二）停止效力，又分爲二，

（一）阻斷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即第一審判決雖經過上訴期限，仍不確定之效力也。（2）

停止執行之效力，就判決爲強制執行，通常必須爲確定判決，判決經提起上訴，其確定即經斷絕

，自不得爲強制執行。參閱「移審」及「停止」各條。

下部

下議院

（一）意義 對上議院而稱，亦名第二院。各國且有稱爲庶民院

，衆議院，代議院者，即以由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構成之國家機關，與上議院共同聯合組織立法機關，即議會者也。(二)組織，各國對於下議院之組織方法，甚不一致。茲舉其制度之差別

(1) 爲貴族性質之下議院，英格蘭即其最著之例。(2) 爲聯邦性質之下議院。即各邦不以人口之多寡爲標準，而各選出一定人數之代表組成之，如美國及瑞士之下議院是。(3) 爲任命性之下議院，即議員係出自行政機關之任命者，如坎拿大是。(4) 爲間接選舉之下議院。可分兩種：有由各地方議會選舉者，例

如美之聯邦參議院，在一九一三年即係由各聯邦議會選舉是，有由地方議員，與其他民選人員，組織選舉團體，以選舉下議院者，例如法國參議院是。(5) 爲直接民選之下試院，在此種制度之下，則下議院與上議院之選舉，殆完全相類，所不同者，不過兩院議員任期人數年齡，及兩院改選方法等問題而已，探此制者，爲澳大利及美國，(一九一三年以後) 以及美國諸邦是。

下命行爲

爲行政行爲內容之一種，乃權力者之國家，對於服從其權力者之人民，命以特定之作爲，或不作

爲，給付，及忍受之行爲也。例如警察命令，財政命令，軍政命令等是。

下級代理制

特別代理之一種，即以直隸下級法院之推事，代理上級推事之制度也。例如高等法院推事，可以代理最高法院之推事，地方法院推事，可以代理高等法院之推事，均以直隸下級之法院爲限。不得越級代理。

女部

女工

女子從事生產工作者，謂之女工

女監

即拘禁女犯之監獄也。參看監獄條。

女子參政權

即女子參與國家治權行使之權利，與男子同等享有，無性別之限制。

女子繼承權

即女子有繼承其父母之遺產之權也。女子亦同是父精母血所構成，而由母胎產下之人體，當然亦為血統上之親子，既同屬父母之親子，則父母之遺產，自應與男子同為繼承人，此為當然之理，惟吾國習俗法例。不認女子有繼承權，

乞部

乞丐

俗稱乞食，即於公衆之交通場所，及各私人住戶內，向不特定人要求生活上必要之食品或金錢之贈與之浮浪者也。

乞養

現行律於撫養同宗之人，名曰過房；撫養異姓之子，名曰乞養。

久部

久寓人之審判籍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四畫

文部

文件

(一) 意義 法院關於訴訟之文書案件，總稱曰文件。訴訟之事實，以文件為唯一證明方法，故處理民刑訴訟事件，不可不制作文件，以證明訴訟上之事實。

(二) 類別 其最重要者如(1)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筆錄。(2) 扣押，搜索，勘驗，之筆錄。(3) 偵查審判之筆錄。(4) 不起訴處分書。(5) 提起訴訟之書狀。(6) 裁判書。(7) 和解筆錄，等是也。

法院之文件，應編成卷宗，以資參考。

文例

揭法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及限制者，謂之文例。

文書

(一) 觀念 (1) 廣義之觀念。謂依普通使用之記載，表著吾人意識之文件也。故不僅限於文字，即圖畫及其他符號亦可，唯必為通用於一般人或特定人間之符號，始可稱為文書。(2) 狹義之觀念。祇限足為意思表示之記載之文書也。故名刺無意思表示，當非文書。(二) 種類 關於文書之種類，亦分廣狹兩

種，(1) 廣義之文書。分(a) 文書。(b) 圖畫。又別(甲) 公成圖畫，即公務所及公務員依職務上作成之圖畫。(乙) 私成圖畫，即一私人所作之圖畫。(2) 狹義之文書。分(a) 大權文書，如君主國帝王之詔書，共和國大總統之命令等是也。(b) 公成文書 即公務所及公務員依職務上所作成之文書，亦稱公文書(c) 私成文書 即一私人所作之文書，亦稱私文書，無論廣義狹義之文書，均可資為書證之效力，參書證條。

文字解釋

對論理解釋而言，即依法文中文

字文章之意義、而下解釋，以闡明法律之意義之謂也。又稱文理解釋，或稱文典解釋，法律僅依文字上解釋，多有未能闡明法律之真意者，所在皆有，其原因，

(1) 文字意義不易明瞭，(2) 同一文字具有數意義，(3) 僅依文字解釋則多與法律之其他條項矛盾。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文字解釋方法不能謂為完善，故多與論理解釋并用，以符合立法之真意，

文書商議

國際紛爭時，僅兩國間之關係為特定之事件而不甚重大者，則用交換外交文書之方法，謂之文書

商議。例如甲國因本國人民受乙國之損害，而要求賠償，此時，甲乙兩國交換文書，而由甲國之外交使節，與乙國之外交總長商議之，此一種直接交涉也。

火部

火災保險

損害保險之一種，即當事人之一方，約定依一時支付或分期支付之方法，支付保險費於保險業者，而保險業者承受於一定期間內，若被保險者關於保險證券所記載之財產，因火災而受損害，則於保險金額之範圍內，負擔填補之責任也。

心部

心術

謂心思動作之方法也。如言犯人心術，即指犯人心思動作之方法、此為犯罪之遠因，例如竊盜，實因迫於貧困類。

心素

法蘭西法系立法例，占有之取得有二要素，一曰心素，二曰體素，心素者即自己對於物體須有持有之意思是也。德民法及吾國民法，占有取得要件，不採心素，祇用體素，參看體素條。

心證

關於某事實之存否，人心中確

信，曰心證。如審判事實之審判官，對於辯論之旨趣，及證據調查之結果，關於事實之存否，已得心證，則謂審判官心中已確信

某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之抽象的觀念也。(性質)法院之心證，祇須爲相對之真實，毋庸爲絕對之真實，蓋關於民事訴訟之證據，斷數理上之證據，使得信爲與客觀之真實一致，僅可如歷史上之證據，使得依普通之經驗，主觀信爲真實而已，故法院之心證，得有強弱之差，若就某事理懷一強固觀念，認爲普通經驗上確係如此者，則其心強證，若就某事理懷一薄弱之觀念，認爲普通

經驗上大概如此者，則其心證弱，法院通常須有強固之心證，但有特別規定時，祇須薄弱之心證已足。

心神狀況

即意念狀態也。人若失其心神常況，即缺乏合理的認識力與預期待力——判斷能力一之精神狀態。在刑訴法上，刑事被告之心神狀況，須鑑定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將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又民法上，宣示禁治產，亦須訊問其心神狀況於鑑定人也。

心神喪失

詳心神喪失人條。

心神耗弱

詳心神耗弱人條。

心神喪失人

即缺乏意思能力之精神狀態。換言之，即缺乏合理的認識力與預期待力，——判斷能力——之精神狀態也。心神喪失人有一時的，如酗酒之精神病人是。有常況的永久的，如白癡瘋癲，癡愚，魯鈍，之類是。

心神耗弱人

謂成年人因精神上之障礙，致其於事理上之判斷能力，遠遜於常人。心神耗弱人，雖非心神常有喪失之情形，然因心神之不健全，故其權衡利害得失之能力，

終較常人爲薄弱也。例如老邁之人等是。心弱神耗之原因。無論先天的或後天的，但以其有時間不之繼續性，即可宣告爲禁治產之人。

日部

日費

即日用飲食之費也，如證人鑑定人等，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反部

反

違反之義，即違背法律規則禁止之事項謂之反，但必限有懲罰制裁相伴之行爲爲限，例如民法有

反公共秩序或善良之風俗之行爲無效之規定是。

反坐

謂犯人欲加於人之刑罰，即以加諸犯人。例如欲陷人於死刑而爲僞證時，則科以死刑種類是。反坐爲一種之復讎制，爲原始時代維持社會秩序最有效之方法。古埃及法第二十一章云，目償目，齒償齒，手償手，足償足，哈姆拉比典法，傷害他人之眼者，亦傷害其眼折傷他人之骨者，亦傷其骨，之規定是也。

反訴

反訴者，被告所提起之訴，而併合於原告之本訴中以爲進行訴訟

之程序也。易言之，即於一訴之訴訟拘束中，被告對於原告向同一法院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所提起之訴也。凡反訴本爲獨立之訴律須本訴被告，乃得提起。至法律上之所以認此種制度者，蓋以併合審理，而省略時間費用也。

反證

當事人提出證據以推翻他造所欲證明某事實之證據者，謂之反證。學者亦稱之曰防禦證據，或無罪證據，反證得與本證同時爲之，或爲奪本證之證據力，亦可後於本證爲之，關於某事實之存否，如有法律上推定時，爲否認其推定所提出之證據，不外係一種

反證，而反證不問爲直接證據間接證據，均得爲之。

反致法

謂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以外國實質法爲準據法，外國復以其國際私法之規定，而以我之實質法爲準據法，因認此反致，於是原則本適用外國法者，結果轉適用內國法是也。一曰反定法，例如，在滿洲國有住所之英國人，關於其有無能力之問題，若依英國法規定，則以滿二十一歲爲成年，然其國際私法之規定，關於人之能力，係採用住所地法主義，則以其住所地爲滿洲國之故，可依據滿洲國之法律，以定其

能力，若是當適用滿洲國民法之規定，以滿二十歲定爲其人之成年是也。

反對權

詳抗辯權條。

反面解釋

即反對論法，詳反對論法條。

反復給付

謂債之給付須反復爲若干次之行為也。年金之債權，或一定期間不作爲之債權是，此種給付之特色，即在各次之給付，合而成爲一個債權標的之給付。

反對給付

(一)意義 於雙務契約之場合，對一方之債務履行，他方爲其對

價之給付，謂之反對給付。例如一方售去物品，其相對方應給付價銀，此價銀即反對給付也。

(二)性質 雙法契約之當事人，其債務之履行時期，以雙方同時履行爲原則，倘債務人一方之履行債務與債權人一方之反對給付有關者，則債權人於債務人所爲之給付，雖已爲接受之準備，若不向債務人提出其反對之給付，權人當然任遲延之責。

反對論法

法律對於某特定事項，既設有規定，則對於未經規定之一切事項，當適用相反對之原則之推論，謂之反對論法。

引部

引致

以拿捕之船舶，交捕獲審檢所，使之至審檢所所在港，即謂之引致。

引渡

即移交之義也。詳言之，即以自己之實力，拘束他人交付之謂也。引渡乃國際司法上共助之一種，謂自國犯人逃往外國，或在外國犯罪者，使外國司法機關，互助逮捕犯人，交付犯人也。其理由，蓋因一國刑罰權之行使，其效力祇能及於領域之內，而不能及於他國，故犯人逃往外國者，

或在外國犯罪者，則依條約或國際慣例，使外國司法機關，互助逮捕犯人，交付犯人，而生犯人引渡之制度。

引港

俗稱領港，以小船引導進出口不知水道之船舶，謂之引港，參引港人條。

引避

引退以避賢路之意也。凡吏員對於裁斷某項事件，自認有迴避之原因，而以己意自行避退者，謂之引避。又引避與迴避不同，

引渡犯

引渡犯者，乃國家間締結之「逃亡犯罪人引渡條約」中所規定之

犯罪也。

引渡狀

一國政府受外國政府逃亡犯罪人引渡之請求，於其為引渡犯人時，被請求國之司法部長或其他之官署，所發之公的書面也。

引港人

即在一定之港灣。應他船舶船長之邀約，以小船引導其船舶進港或出港為常業之人也。又稱之引水人。或領港人。

引渡請求書

一國之政府，對於外國政府，其兩國間基於締結逃亡犯罪人引渡條約之規定，請求引渡逃亡犯罪人之書面，謂之引渡請求書。

支部

支付

(一) 意義 爲金錢給付之行爲也。有公法上之支付，與私法上之支付兩種。(二) 公法上之支付 即會計法上國家之出納機關，於其權限內，對於特定人爲現金之支與也。(三) 私法上之支付 即債務人對債權人爲金錢債務之履行也，例如民法上買受人對出賣人爲買受財產之對待給付所爲金錢給付之行爲是也。

支票

俗名兌條，票據之一也。亦爲委託第三人付款之流通證券，通例

爲對於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存主，囑銀行對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執票人之請求，以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

支配權

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謂之支配權。物權，無體財產權，親屬權，皆屬此類。支配權之目的，要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行之，且有排斥他人對於權利客體利用之權力，故其內容有兩種力量，(1) 權利人得支配權利客體之力。(2) 權利人有請求他人不爲一定行爲之力。

支給額

詳支給條。

支付能力

即指債務人是否有支付之能力也，參支付不能及支付停止條。

支付猶豫

商人由於商業上之行爲，而生之債務，非出於自己過誤，實因天災事變，至不得不暫停支付債務，經過半數債權者允許，則呈報於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請於一定之期間內展期付款，謂之支付猶豫。

支付場所

即於支付地內應爲支付金額之處所也。

支票金額

即支票上所記載之一定金錢價額

也。

分部

分受

分別享受之意，如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分庭

凡已設地方法院之區域，得於附近各縣，分設地方分庭，以處理地方內一部分司法事務，即稱爲某處地方法院某縣分庭，分庭概受理第一審訴訟事件。

分家

家屬由家分離而別立戶籍之謂也，其情形有二：（一）家屬自己

請求分離者，家屬已成年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由家分離。（二）家長命分離者，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分限

法律上於人之身分權限等之特定狀態稱分限，例如軍人之分限，子之分限等是也。

分割

以分別共有關係消滅爲目的之清算程序也。以數人共有一物之所有權者，其使用保存，常不能如單獨所有者之注意，且改良處分之行爲，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

不得爲之，是以共有人間之爭議，往往因之而起，此各國法律，所以使分別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共有物之分割也，惟共有人間所持之共有物，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分房制

監獄制度之一，乃今囚人各禁一室之謂也，其用意可使偏僻中之囚人，有自由全然被剝奪之觀念。並可以防罪惡之傳播，而又可使有遷善改良之結果。是分房制度正以保全其道德心，而促其覺悟也。

分配稅

每年由政府預定稅額，及稅品。

分配於各課稅區域，謂之分配稅

，對於定率稅而言。

分析法學

分析法學，起於英國，發達於英

國，堡根 (Bacon) 夙從其實驗

哲學之見地，對於社會現象亦開

拓分析的研究之道，當自然法學

(通稱爲法律哲學) 之學派尙占

勢力，故具體的之現實法分析研

究，尙未行於歐洲各國，及布拉

克斯答出而創始分析法學，自然

法學始不免受其影響矣。

分配程序

分配程序，則關於一切分配之手

續也。如破產上之分配程序，執

行法上之分配程序，等是。

分離戰爭

爲戰爭原因之一種，即在一國內

有兩黨不願共治而用兵，謂之分

離戰爭。

分別財產制

(一) 意義 約定財產制之一種

，則夫妻對於本人之財產各別享

有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而家

用原則上，由夫妻平均負擔之制

度。(二) 分別財產之所有權管

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夫妻對於分

別財產，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

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但妻以其

財產之管理權付與夫者，推定夫

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增

用之權。

分期繳納罰金

關於罰金之執行，恐犯人一時不

易負擔，即准其分期繳納，謂之

分期繳納罰金。我國刑法不採此

制。

內部

內國法

對於外國法而言，適用在本國領

域以內之法律，稱內國法。內國

法之對象爲國家與人民間，或人

民互相間之權利義務之關係。內

國法之施行，爲有強制力的，且

其成立須有一定之手續。

內國債

即國家於國內所負之債曰內國債，亦簡稱曰內債。內債與外債區別之標準有二，(1)形式的區別 謂於外國市場所募集之債，其原本利息，支付於外國者曰外債。其於內國市場所募集之債，稱內債。(2)實質的區別，謂債權屬於外國經濟曰外債，債權屬有內國經濟曰內債。

內婚制

謂選擇配偶之範圍，限於與自己同族之男女間之婚姻制度也。古時亞刺伯人承認人民有娶其父昆弟之女之權。摩洛哥人允許堂兄弟姊妹間結婚。納煩荷及高塔梅那諸族通婚限於族內，或竟限於

同村，此皆採內婚制也。其種類有三：(一)兄妹婚制以爲初民古行血親婚制。質言之，即兄弟姊妹爲婚而已，然無事實足以證明，學者多否認之。(二)近親婚制，亞刺伯人古時有娶其父昆弟之女之權。摩洛哥人娶堂姊妹時所需聘禮，常較娶他女爲少。皆近親爲婚之例也。(三)中表婚制 有許姑舅姊妹爲婚，而禁止兩姨姊妹爲婚者。有許姑舅兩姨姊妹皆可爲婚者非洲之族。東非洲之族均行此婚制，即我國民法亦承認此婚制。

內亂罪

乃關於國家內部組織之犯罪行爲

，詳言之，即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罪。

內國公司

對於外國公司而稱，謂準據本國法而設立，又其本店必須在本國，且於所在地之該管官廳呈請註冊者，謂之內國公司。內國公司之股東，雖皆爲外國人，其設立行爲地，或雖在外國，亦不失其爲內國公司之資格也。

內國法人

準據本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謂之內國法人。例如內國公司等是，參內國公司條。

內務行政

(一)意義 直接維持公共安寧

秩序，增進人民福利爲目的之行政作用，謂之內務行政。例如，防止危害，保健醫療，產業，交通，通信，教育等制限，均以人民之利益，生活之安寧，爲其直接目的，而因之增進國家全體之安寧福利，實其間接之效果也。

(二)種類 內務行政之分類頗多紛歧，茲依多數學者之學說區別爲：(1)警察行政，(2)衛生行政，(3)產業行政，(4)交通，通信行政，(6)教育行政等。

內外人平等主義

除特種之權利利益外，原則上使外國人得享內國人同等之私權，

乃立法上之一主義也。惟關於一切權利，採用一般的內外人平等主義之國，今尙未有；尤以公權乃國民之特權，通例不許外國人享有行使之，至於私權，則現代文明諸國，均採平等主義矣；然亦有若干權利尙在禁止之列也。

公部

公力

行使國權之機關之強制力，謂之公力，例如民訴法之強制執行，刑訴法之拘提，逮捕，羈押等，均基於公力而行使也。

公水

屬於公物性質之水，直接供公用

者是。例如通航，灌溉，及供公共飲料之水，等是。

公流

公衆自由使用之水流也。

公法

對於私法而言，規定關於國家本身之組織，及主權作用之法律爲公法。例如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皆屬於公法。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自羅馬以來，學說紛紜，大別之有三，(一)利益說 以保護一般的利益即公益爲目的之法律爲公法，保護私人之利益即私益爲目的之法律爲私法。(二)法律關係說 謂(一)公法爲對人

之法律，私法爲對物之法律。(

2) 公法爲定不平等者間之關係，即權力服從關係之法律，私法爲定平等間關係之法律也。(3

) 公法爲規定國家權力關係之法律，私法乃規定權利關係之法律

。(三) 主體說 規定國家與國家，及國家與私人之法律關係爲

公法，專規定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法律爲私法。三說中以此說較

爲穩當。此外又有所謂無差別說，謂法之本質，惟一無二，無公

私之別。

公海

凡不在國家領海內之海面，而同時各國民之對於此海面，皆有共

通之利益，及得爲共通之使用者

曰公海。即不論何國，皆不能單

獨行使其領有權及管轄權，否則

必將破壞各國之自由平等，搖動

國際公法之基礎，故今日對於海

洋之自由，爲一般所公認，各國

人民在公海內之一切權利，皆立

於自由平等之地位也。

公吏

依特別之選任，對於公法人服忠

實無定量之勤務義務者，謂之公

吏，或稱公法人之吏員。公吏與

官吏之區別有二，(1) 官吏之

選任，淵源於行政首長之任免權

，公吏之選任，則根據於公法人

之自治權。(2) 官吏係對於國

家服勤務之義務，官吏乃對於公

法人服勤務義務。

公民

謂地方人民之有公權，得享有直

接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

決權者，謂之公民。

公司

(一) 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

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故公

司之實質，爲以營利爲目的之社

團。而其形式，則爲法人。其結

合有特殊之條件，即(1) 出資

，(2) 有收益之目的，(3)

損益之共分，故此種團體，與普

通之慈善公益宗教學術等集合不

同。(二) 種類 公司之分類，

因其所取之目的不同，故可分之爲：(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此乃公司法所定公司之種類，

其分類之標準，在各股東對於公

司之關係，即視其對於公司之公

務所擔之責任如何而定之，此四

種既爲公司法所明定，則除此四

種外，若組織他種公司，即非法

之所許矣。(2)內國公司，及

外國公司。是依公司之國籍而區

別者。(3)單純組織公司，及

複雜公司。是依組織之股東而區

別者。(4)依公司法之公司，

及依特別法之公司。是依設立之

準據而區別者。(5)人公司，

財公司，及折衷公司。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者。

公空

即主權所不及之空中範圍也。公

空與領空之區別，乃制限領空說

學者所主張，有以海洋爲根據，

如分領海公海之別者，有以礮彈

到着距離爲限者，有以視力所及

到之處爲限者，有以國家之最高

山或最高建築物之高度爲限者，

且有主張任意限度者，其說紛紛

不一，

公用

公共使益之義，例如某一定土地

，因公用上之需要。國家或地方

自法團體，可徵收以供公用。即

所謂公用徵收也。

公立

公共團體所設立之謂也，例如

公立學校，其內容經營，乃由公

家負擔者。

公印

對於私印而言，即表示官署或官

員資格，或其職務之印信也。

公使

(一)意義 外交官之一種，代

表本國政府，駐紮外國，處理與

該國國際交涉之關係之使臣曰公

使。(二)職務 (1)整理本

國與駐在國間外交事務，並預防

紛爭於未萌，圖兩國間之調和。

(2)增進本國之利益爲目的，

與駐在國爲外交上之交涉。(3) 注目在任何國際間之關係，與本國利害之影響，向本國政府爲報告。(4) 擁護駐紮國之本國人民之利益。

公債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因財政上之需要，於其國民或一定區域內之國民，須發公債票，約定一定利率，於一定時期償還之之債務也。

公訴

公訴有廣狹二義，前者指刑事訴訟程序之由國家機關發動之全體而言，自檢察官開始偵查，以迄終審判決，一切訴訟行爲之全體

，均謂之公訴。後者專指國家機關提起刑事訴訟而言，換言之，即檢察官代表國家關於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請求，始得謂爲公訟，起訴前之偵查，起訴後之審判，均不在公訴範圍以內。

公證

官吏公吏依其職務權限，以公定力證明特定之法律關係，或法律事實之行爲也。

公課

國家或公共團體，強制的賦課人民以公法上之負擔，謂之公課。例如，通常各種租稅，及兵役等是。

公路

一般人民皆可自由通行之道路也。道路非無特設以供一私人之用者。故稱公路，即所以別於此等路也。

公報

中央政府，及各省行政官署發行之報，皆曰公報。

公務

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也。俗稱公事，若私人之事務，則不得稱爲公務。

公賣

依執行法之規定，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以拍賣等法，賣卻物品曰公賣。又公賣之物品，稱公賣品。

公費

因執行公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皆曰公費。又律師執行職務所應得之報酬，亦曰公費。

公庭

通稱法庭曰公庭。如稱對簿公庭是。

公斷

公斷人所爲之判斷曰公斷。

公職

謂辦理公共事務之職。以廣義言之，則官吏之官職，亦爲公職。以狹義言之，則稱官吏以外，從事公務之官吏，議員等之職務爲公職。

公權

權利之一種，對於私權而言，乃以國家生活之利益爲內容之權利也。分折言之，即依據公法上，

國家或公共團體，對對他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所有之權利，又國家及公共團體，對於人民，或人民對於國家及公共團體，所有之權利也。公權原則上乃一身專屬之權利，例如各種之自由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等，皆爲一身專屬之權利，不可讓與他人也。

公選

謂普通人民，依公法之規定選舉也。

公署

公署不問爲衙署局所，苟係具有

公務員資格爲辦公之處所者皆屬之。若非辦公之處所，雖爲公務員住居之私宅，亦不能以公署論也。

公文書

凡以公務員，或公署之名義，所作之文書皆屬之。苟具公務員所作，及依職務所作，具此兩要件，則不問其內容爲本諸公法上之關係，或本諸私法上之關係，而製作者，均得爲公文書。至文書形式，爲文字，爲圖畫，爲符號，皆非所問。僅須表示意思，而有永久存在之性質足矣。

公民權

即公民所有之權利也。

公物

各人得共通利用之物。反之即，個人不能私有之物也。例如空氣海水等是。

公有物

不融通物之一種，即私人不得作爲所有權之物也。(一)廣義之公有物 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之物之總稱也。行政的財產，及其收益財產之全部，均包含之，有融通性，例如。國有之山林，鑛山，鐵道，工場等皆屬之。(二)狹義之公有物 即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內，供公衆使用之物之公。例如，公園，公川，港灣等皆屬之。狹義公有物，道公

用之目的被廢止時，始能取得融通性。

公有林

即公共團體所有之森林也。

公告發

對於私人告發而言，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發見有犯罪嫌疑，就該管機關告發也。

公使權

公使所享有之權利也，中立國駐在交戰國之公使，與平時一律享有特權，惟因或爭之必要有時須受限制。

公法人

法人之一種，對於私法人言，即以行使及分擔國家統治權之作用

爲目的之法人也。故國家及國家以外之地方團體，(如省縣城鎮鄉等是)與公共團體，(如水利組合等是)皆爲公法人。

公海法

公海上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其中多屬行政法規，如日本之船舶法是。

公孫鞅

法家巨子，衛之公子爲秦相十年，封諸商，故曰商鞅，又號商君。少好刑名之學，事秦孝公，更法令，廢井田，富國強兵，震駭諸侯，周顯王三十一年，孝公薨，鞅遭譴車裂以殉，商子一書，有云非鞅所著，今存者僅二十四

編，乃力唱信賞必罰，厚祿嚴刑，去無用之事，躋公國之城之說者也。

公務員

凡在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辦理公務之人員，均謂之公務員。

公務所

公務員辦理公務之處所也。包含司法立法行政等一切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辦公處屬之。

公訴權

提起公訴請求法院審判之權也。係訴訟法上之權利，與刑罰權不同，蓋有時刑罰權存在，而公訴權不存在，如親告罪無人告訴是。有時公訴權存在而刑罰權不存

在，如已提起公訴之報告，宣告無罪是。

公解釋

為法律解釋之一種，乃其解釋之意義，即作為法律之真正意義，而且具有法律之效力之謂也。其解釋者乃出於有適用法律權之人，故亦可稱之有權解釋。

公義務

對於私義務而言，即在公法上所負之義務之謂也，可分二種：(1) 國際公法上之公義務，例如甲國與乙國彼此有尊重對方主權之義務是。(2) 國內公法上之公義務，乃人民在公法上對於國家或社本所負之義務是，例如人

民納稅，當兵之義務是。

公積金

一名準備金，與銀行之準備金相似，即公司每年由盈餘中抽出一部，增厚公司財產，以備資本虧損時之填補也。

公斷人

依法律所規定審查裁定訴訟事件，及此外爭議事件，立於仲裁之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而為之判斷之人也。

公證書

證書之一，對於私證書而言，係以書狀製作人為標準而區分之。公證書一稱公正證書，即官署，或有製作一定證書之職權之官吏

，按照法定程式，在其職權內所製作之書狀也。此種證書，有完全之證據力。其具備要件，（1）由官公吏，或官公署。（2）在其權限內。（3）依照法定程式作成之文書。即應認爲公證書，有完全之證據力。外國官公吏，或官公署所作成之文書，苟係具備此三要件者，亦應以公證書論。

公證人

應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以作成關於民事之公正證書爲職務之司法制度之補助機關也。立於司法機關監督之下，辦理訴訟事件，我國公證人規則，尙付缺

如。

公證權

以書狀認證訴訟法上各種事項之權，曰公證權。如作成筆錄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等是。

公示送達

依一定之程式，將應行送達之文書，以公示之方法送達，經過一定期間，雖未交付本人，（並非實有送達）而法律上視與已經送達生同一之效力也。

公用限制

（一）概念 以特定行政爲目的，所加於財產權之合法上限制之謂也。（二）目的物 公用限制之目的物，如財產權，所有權，

其他物權，及特許權，漁業權等，均包含之，中以土地所有權之場合，其適用爲最多。

公正證書

（一）意義 公正證書有廣狹二義，（1）廣義之公正證書，包括公證人職務上作成者，及其他文書等有公之證明力者均是。（2）狹義之公正證書，則專指公證人從法定方式所作成，以證明私法關係爲目的之證書也。（二）性質 公正證書性質，（1）契約本爲私人證書，經公證人之認證，即變爲公正證書，（2）公證人對此契約之認證，非若通常契約欲法院之執行，必先經過

公訟程序之判決，而此則不經此程序，即可執行，蓋公證人之認證，乃國家賦與公之效力之一種，既有公力，故可執行也。

公共事業

國家恒因公共事業之需要，依土地法徵收私有土地。惟所謂公共事業，以適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限。(1)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2) 調劑耕地，(3) 國防軍備，(4) 交通事業，(5) 公共衛生，(6) 改良市鄉，(7) 公用事業，(8) 公安事業，(9) 國營事業，(10)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11) 教育學術及慈善

事業，(12)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公共組合

公共組合者，乃公之社團法人。以一定之之社員為必不可缺之要素，以執行特定之公共事務為目的，故為人類之組織團體。例如工會，商會，農會，等是。

公共團體

亦稱自治團體，詳自治團體條。

公有土地

即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也。其原為私有土地，但已消滅所有權者，亦為公有地。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

之權。

公有財產

即公眾共有之財產也。例如公共林公園等，均屬之。參公有物條

公企業法

凡關於公企業之經營，特許，以及私企業之特許保護之公法全體，稱公企業法。

公安警察

乃維持公眾安寧幸福為目的之警察也。

公使用物

謂不問物之性質應屬於何人及何等法律關係，一般公眾，皆得自由使用之，謂之公使用物。例如公園，道路，河川，橋梁，及

其他附屬物品是。

公法關係

統治團體互相間，或統治團體與服從其團體之間所生之法律關係，謂之公法關係。例如法院爲國家設立之裁判機關，當事人與法院間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即公法關係也。

公益法人

對營利法人而稱，與公法人之意義亦絕異，即以公益爲其終局目的之法人也。如學校，教會，施診病院等是。

公開選舉

亦稱記名投票法，即選舉人在選舉票上附記自己姓名是也。然必

須選舉人能自書姓名者而後可，不能自書姓名，則以口頭之法律行之。

公然占有

無瑕疵占有之一種，即公開不隱祕的爲占有之謂也。假令占有者以祕密意思，使利害關係人不知其占有時，則非公然之占有也。

公然聚衆

公然聚衆者，謂多數人公然的同時聚集於同一場所也。茲所謂公然，有公開之意，即事實上羣衆所共見聞之情形也。

公衆集會

集會之一種，即任何人民俱得與會，不以召集開會人所招請者爲

限之集會也。

公斷程序

公斷程序，係因各個人間公斷契約而生，即據公斷契約以判斷各個人間私權上爭議之程序也。

公斷契約

即當事人約定，於民事上發生爭議時，使公斷人立於仲裁之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而爲之判斷即生效力之契約也。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公證行爲

行政行爲內容之一種，乃以證明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爲目的之行爲也。即公証其事實之存在，使一般人知之，而

釋其疑也。例如戶籍簿，選舉人名簿，法人登記簿，國會議事錄，房捐警費之收據，旅行券，等是，

公證場所

即公證人執行職務所指定之處所也。各國對於公證人職務執行之所，類多由司法部大臣指定地點，設公證場所，而行其職務場，我國公證制度不發達，故尙無此項規定。

公證遺囑

(一)意義 遺囑之一種，即由公證人作成文書而爲遺囑也。
(二)要件 (1)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2)須在公證

人面前口述遺囑意旨。(3)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蓋使立遺囑人得有隨時可以更改之機會也。(4)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執行人同時簽名。

公民選舉權

公民得以書面或非書面之方法，與其他公民，選定國家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之人員權能，謂人公民選舉權。

公共危險罪

謂以危害公衆爲目的，而實施其行爲，致危險涉及於公衆之罪也
公共彈劾式
對於侵害公共法益之犯罪行爲，

不問何人概得行使彈劾權，此種刑事訴訟方式，稱公共彈劾式。
公共營物權
與營造物法人同。詳營造物法人條。

公法上物權

國家依公法上得以獨占而支配有體物之權利，稱爲公法上物權。國家既有此種權利，故可以禁止一般人民使不得反乎國家之意思而利用公所有權之目的物。物權本爲私法上特有之權利，公法上能否有物權之存在，學者尙無定論，惟在近世各國，大都承認物權有公法上與法法上之別，公權上物權之屬於所有權者，例如公

道，國家對於公道，積極方面，得任意供公衆之使用，或許可特定人爲特別之使用，消極方面，則國家對於他人有禁止其反乎國家意思而使用公道之力量，故爲公法上之物的所有權。

公設辯護人

由公家所設置之辯護人也，換言之，即法院常設之辯護人也。

公權之授與

即國家對於團體或個人，授與所得享有之權利，而使其成爲享國家公權之主體之謂也。例如，地方團體之自治權，及船長在船內之警察權等，均爲國家公權之授與。

公之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之一種，以公人資格所爲之意思表示也。例如，法院宣告離婚等是。

公企業之特許

賦與公企業經營之權利之國權行爲也。

公法上之人格

公法上之人格，及私法上之人格。類於自然人及私法人，同基於法律所賦與，後者乃私權關係之主體，前者乃公權關係之主體，此兩者之區別也。公權關係者，乃包含公權上之權利義務權能責務之作用，公法上之人格，則爲公權上權利義務權能責務之主體

也。

公法上之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者乃國家與民間依契約而定法律關係之謂也。其契約之效果，在發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所以與私法上之契約其於發生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不同，但其性質既爲契約，其必經二獨立人格者間之意思合致而始成立，是固與私法上之契約初無所異也。

公法上之責任

即依公權之規定所生之責任也。例如，官吏因官吏規則而生各種職務之責任是。

公法上之義務

即基於公法上關係所負擔之義務也。例如，徵兵義務，納稅義務是。

公訴訴訟條件

檢察官起訴，而使訴訟關係能有效成立之必要條件，謂之公訴訴訟條件。例如，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宜告訴是也。

公開審理主義

對秘密主義而言，法院審判場所不論何人均許傍聽之主義也。公開主義有二，訴訟之當事人，輔佐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均許入庭者，謂之當事人公開審理主義。普通一般人均許入庭傍聽者，謂之公眾公開審理主義。

單稱公開審理主義者，乃指後者而言。

公法上之服務關係

官吏對於國家，須負從事一定務役之義務，此種對於國家之勤勞關係，是謂公法上之服務關係。

夫部

夫

因有效婚而生之身分關係，為婦之偶配者是也。

夫妻

由有效婚姻而結合之男女為夫妻，即夫之偶配曰妻，妻之偶配曰夫也，夫妻關係，為血親關係及姻親關係之基礎，然夫妻關係之

本身，則非血親或姻親關係，故不生親系及親等之問題，並無尊卑之序存於其間也。夫妻在法律上生種種之權利義務，其主要者：

- 、一）同居之權利義務。
- 、二）扶養之權利義務。

夫權

即因婚姻之效果，夫對妻身分上及財產上享有其一切之權利也。夫權係對於妻權而言，現今文明各國，均已提倡男女平等主義，法律上多已無特與為夫者之特權矣。

不部

不正

即違反正義之謂也。正者眞也，誠也，實也，故背信詐欺及其他犯罪行爲，皆不正也。

不知

對於某事情不認識之義也。不知固多善意，然有時成爲錯誤問題，民法除於認識與對象有齟齬時，認爲錯誤外，並於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此意思表示者，亦認爲錯誤，許其得將意思表示撤銷。

不法

對於適法而言，即違反法律命令之行爲。如刑法上之犯罪行爲，及民事上之欺詐，皆爲不法也。法律對於不法，有絕對之禁止，

違反之者，則科以一定之刑罪，或加以一定之負擔，蓋所以維持社會之安全也。

不服

即不滿意命令，或處分之不當之謂。對於國家之命令及處分苟不滿意，可依據法律規定，聲請撤銷或變更。例如對於民事事之判決，及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定之方式，提起上訴或訴願是。

不能

(一)意義 對可能而言。即以現今之人力終不能爲者，謂之不能。民法上不能之意義，則指當事人所期望之事項，無實現之可

能也。(二)種類(1)物理上不能與法律上不能，前者，乃從物理見解而認爲不能。後者，乃從社會觀念而認爲不能。茲所謂不能當從後義。(2)主觀之不能與客觀之不能 前者，不能之原存因於當事人之一身上之事情。後者，反是。(3)天然之不能與擬制之不能 前者，乃因事物之性質而不能爲者。後者乃因法律規定而爲不能者。(4)原始不能與後發不能 前者，乃法律行爲成立時，其內容事項即已不能實現。後者，乃法律行爲成立後，其內容事項始變爲不能實現。(三)效力 法律行爲之內容，苟爲

實現不能之事項，即欲望發生，私法上之效力，亦無從發生故法律行為以實現不能之事項為標的當然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

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該契約仍為有效。

不備

不具備法律命令所規定之一定要件，謂之不備。例如法院為判決，必附有事實及理由，苟不附事實及理由，即為不備法律上之要件，故不備之判決，常為上訴之理由。

不在人

即離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他適者

也。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為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不合意

即雙方當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意思不一致也。例如買賣契約，出賣人要賣物代價十元，而買受人只允給五元代價，是買賣契約之不合意也。

不行犯

即不作為犯，參不作為犯條。

不行為

人於其心的過程，所為之意思發動，有為與不為二種狀態，為即行為也，不為即不行為也，通俗言之，即云不為某事之謂。不行

為乃對於為之任意靜止，例如某甲與某乙約，為避商業上雙方之競爭，令乙於一定地點內，不得為同種之營業，此係某甲對於乙有要求其不為營業行為之權，乙即負有不為營業之消極的義務，此即謂之不行為也。又稱消極給付不為罪

即雖有犯罪之外形，而法律上不認其有罪之謂也。不為罪之原因，有下列數種，(一)無法律明文。(二)非故意之行為。(三)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四)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五)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六)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七)正當防衛。(八)緊急避難。不爲罪在刑法無此名稱，除第一項在法例外，其餘均併入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

不能犯

(一)意義 乃係犯罪之方法上，或行爲之性質上，當時無論何人行之，皆不能使生犯罪之結果者，謂之不能犯。(二)分類。不能犯有絕對相對之分，(1)絕對的不能犯，對於不能爲犯罪標之物而犯罪，不生犯罪之效果者，謂之絕對的不能犯。又可分兩類，(a)目的之絕對不能，例如對男子而爲強姦，又如殺石人是。(b)手段之絕對不能

，例如欲以毒藥殺人，誤以乳粉投之是。(2)相對的不能犯，以不能犯罪之手段而犯罪，不生犯罪之效果者，謂之相對的不能犯。亦可分兩類，(a)目的之相對不能，例如探知他人銀庫而爲竊盜，不料庫內之銀已移他處是。(b)手段之相對不能，例如舉槍擊人，因手法拙劣，不能命中是。

不動產

對於動產而言，非變其原質及形體，則不能移動之物，曰不動產。換言之，即財產之不可移動者，如土地及其定着物是也。

不認可

公共團體或個人，向官署請求一認可，而該官署不與以「承諾」之謂。

不適法

不依法律之規定，謂之不適法。例如判決書，依法律規定應具主文事實理由三者，若缺附理由，則爲不適法之判決書。

不適齡

即不適合法令所規定之一定年齡之謂也。例如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而未成年人不能獨立爲法律行爲故爲不適齡。又及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苟當事人任何一方未滿此年齡而結婚者，則得撤銷之，此因不適齡故也。

不履行

債務之履行，要在適法時期，債務人於適法時期履行債務，則債權可消滅，所謂不履行，即債務清償期限已到來，債務人不爲清償之謂也。

不引渡犯

謂某種犯罪，根據條約慣例等，不須引渡之犯人也。不引渡犯屬犯人引渡之例外，其中得分爲下之三種，(1)條約不引渡犯引。(即屬輕罪人)(2)習慣不引渡犯。(即政治犯及已國人是)(3)當然不引渡犯。(即在被請求國審判中者，或審判結果無罪者，或已科刑者，請求國或被

請求國之一方法律上已經逾公訴時效者，或已經逾行刑時效者)

不文習慣

習慣之一種，對於成文習慣而言，即不被記載於文書之習慣之謂。例如，民間傳統遵守無文字記載之習慣是。

不文憲法

凡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規定未嘗併諸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之內，而散見於習慣法與諸種文書(即單行法)中者，則爲不成文憲法英國憲法屬之。

不可分物

若分割之，則變其性質，或減損其價格之物，謂之不可分物。

例如良馬一匹，若分割之則失其所以爲良馬之性質，明珠一顆，若分割之則減損其價格，故皆爲不可分物。又物之性質雖可分，而當事意思認爲不可分者，則仍爲不可分物。

不可抗力

謂非當事人故意與過失所生損害之原因也。申言之，即當事人對於某事物較尋常人猶加注意，或與自身財產同一注意，或不遜於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如此而猶生損害，則爲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非因當事者之過失或故意所致也。例如因天災地震等事實所生之損害，皆爲因不可抗力所生之

損害，在民法上均不負責任。但當事人就此仍得爲反對之約定。

不可有物

凡物不得爲一私人所有者，爲不可有物。因其不得買賣讓與，故又名不融通物。

不可侵權

軍艦對外代表國家，無論在於公海或外國海灣，不受外國官吏之干涉，不服臨檢搜索。稱爲不可侵權。所在國如不法侵害，得取相當手段。

不代替物

對於代替物而言，交易上着眼於其個性之物，謂之不代替物。例如言某城某街之某宅，即不代替

物也。代替物與不代替物之區別，在於交易上能否以同種同量之他物爲代替爲標準。

不在地主

土地所有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不成文法

亦稱習慣法，對於成文法而言，

，即不以文字書就，且不須公布，經國家認定後，即生法律之效力也。不成文法概基於各國家間，各國民間，地方住民間，或職業階級間，多年慣行而富有法律價值之行爲或不行爲之習慣而定，故有習慣法之語，然古代之不成文法，亦有基於學說者，至近世社會進步，學說之於法律，雖有間接之效力，然其成爲不成文法之基礎者，則固踴躍。此外不成文法又有基於判例及條理者，現今歐美各國，多認與成文法有同一之效力。

不作爲犯

(一)意義 對作爲犯言，法令

所命令事項，有作爲義務而不作

爲者，謂之不作爲犯。例如，對

於老者幼者病者負保護扶養之責

，而不爲之保護扶養之罪也。刑

法上所規定，以作爲犯居多數，

不作爲犯祇一小部分，如刑法所

規定之遺棄罪，即不作犯也。(一)

二)種類 (1)純正不作爲犯，

亦稱真正不作爲犯，其犯罪內容

如前述之例是也。(2)不純正不

作爲犯 亦稱不真正不作爲犯，

則以不作爲手段，而使發生實害

與作爲犯生同一之結果者是也。

例如，爲母者或乳母不給嬰孩乳

哺，使之餓死之類是。其不給嬰

孩乳哺，爲不作爲犯。使之餓死

，而生作爲犯是。

不法行爲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

之行爲也。(一)性質 不法行

爲有廣狹二義，廣義指違背法律

段命令之禁令，侵害他人利益之

行爲，(行爲或不行爲)以致他

人發生損害者是。狹義指因故意

或過失，侵害他人在私法上之權

利之行爲，而生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原因也。此種不法行爲，爲債

權發生之原因，如民法債編所規

定之侵權行爲是也。又在刑法上

不法行爲，則爲犯罪之要素，惟

其不法行爲，須於刑罰法令正條

所舉列之行爲爲準，故刑罰法令

無正條列舉之行爲，在法律上不

認爲犯罪。

不法物件

以不法行爲所得之物件，謂之不

法物件。例如，依竊盜及詐欺所

得之財物是也。

不法條件

假裝條件之一種，乃對於法律行

爲之全部，附以不法性質之條件

也。此種附不法條件之法律行爲

，雖然無效。例如，甲與乙約云

，汝能殺人，則予給汝以千金。

或汝能淫戲某婦女，則厚贈汝，

此均爲不法條件，認爲無效。

不法領得

羅馬法中之以利得爲目的，違法領得他人占有之動產之不法行爲，謂之不法領得。例如，強盜搶奪他人之所有物是。

不法逮捕

即無法律上之規定或權利，任意逮捕他人身體，謂之不法逮捕。

不特定人

指示不一定之人，謂之不特定人。苟能指明此也何人，彼也何人，則爲特定人。反之，祇指某處之人，或某校之學生，則不特定人也。凡債權乃對特定人之權利，物權則對不特定人之權利也。

不特定物

對於特定物而言，僅指物抽象的

種類品質及數量，而可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物代替者，稱曰不特定物，例如，金錢，衣服，物之種類也。銀百元，衣百襲，物之數量也。但言銀百元，則無論爲輔幣爲銅元皆可。衣百襲，則無論爲裘，爲葛，爲單，皆可。此即不特定物也。

不消費物

物之一種，對於消費物而言，以永久使用爲目的之物品，即雖經一時使用而不消滅之物也。例如器具，房屋，等是。

不能條件

假裝條件之一種，乃其成就，在事實上及法律上皆不可能之條件

也。例如，相約不飲不食而生活，即讓與財產。又云汝能挾泰山超北海後，贈汝以千金等是。

不買同盟

勞方因所求不遂，對資方組織之經濟絕交同盟也，又分兩種（1）第一不買同盟，即由直接與爭議有關係之勞方爲之，（2）第二不買同盟，即由勞方運動一般人爲之。

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也。蓋權利之發生移轉及消滅，必有法律上一定之原因，故無法律上一定之

原因，而取得他人之利益，使他人受損害者，固爲法律所不許，此不當得利之原則所由起也。古時以不當得利爲準犯罪，近世各國則稱爲不當得利，而規定於民法中。

不溯既往

不溯既往，乃法律之原則，即舊法律發生之事實，已經確定之法律關係，原則上不得再適用新法之謂也。理由，人之行爲，既已受舊法律之支配發生效果，若更依新法律而追究之，則吾人生活，將因法律更改而動搖。况新法律之頒布，多背於舊社會狀況，而求適合於新社會需要，新舊事

情及環境，必相隔懸殊，若強爲適用，實有背事理，此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所由立也。但法律有時爲貫徹某種立法政策起見，定明某種法條得溯及於既往者，例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是。

不需介權

權利之一種，謂不須他種媒介，即能享受或取得之權利也。權利屬於此種者極多，除少數需介權以外，皆不須介權也。

不融通物

對於融通物而言，即無交易能力，或不得爲交易之客體也。通俗言之，即不得移轉物之所有權之

謂。例如，廟宇，墳墓，毒藥，軍火。及其他法令上禁止交易之物是。

不服期間

法定期間之一種，謂法院對某訴訟程序，附以一定之期限，除依訴訟程序之中斷或中止外，不許當事人合意伸縮及其他情事而受影響者也。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再審之訴之期間，及不服除權判決之訴之期間等是。

不可分給付

爲債權給付之一種，對可分給付而言，謂給付之標的物，性質上不能分割必爲數次給付，或因當事人之意思，必欲一次得之，不

許分割履行之給付也。

不可分債務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標的，不能使各債權人行使屬於自己部分之權利，各債務人亦不能履行屬於自己部分之義務，謂之不可分債務。

不可分債權

爲債務標的之給付，因其性質上，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不可分割者。在債權方面言之，謂之不可分債權，在債務方面言之，謂之不可分債務，其內容則一也。參不可分債務條。

不行爲期限

刑訴法上期限之一種，即在此期

限以內，不可爲訴訟行爲之意。

例如，傳票送達後，到指定之開庭期限，其間必須經過若干時日，即不行爲期限也。亦稱猶豫期間。

不完全行爲

即所爲之法律行爲，不能完全發生效力之謂也。分三種，(1)無效行爲，(2)得撤銷之行爲，(3)其他之不完全行爲，如附有停止條件之行爲是。

不完全物權

亦稱限制物權，即對於物不能全部管領，僅於一定範圍內得行使一部分物權之謂也。例如，永佃權，地役權地上權等，皆不完全

物權也。

不完全證據

對完全證據而言。依調查證據結果，法院得因此取得確實心證之原因者，謂之完全證據。審判官不能得完全之心證，而爲真實之憑信者，謂之不完全證據。此二者，不過程度上之區別耳。

不法保留者

即無保留標的物上之權利，而保留之之謂也。例如，質權人於債務清償後，尙不交還標的物是。

不表示代理

對於表示代理而言，謂不表示其爲本人而爲之代理行爲，直接對於本人其效力之代理也。法典

原則，代理之意思表示，不可不示其爲本人代理，即以顯名主義爲原則也。故不表示代理，原則上對於本人不生其效果。然法律爲期其法律生活之安全，亦有例外之規定。

不表見地役

地役權中之一種，對於表見地役而言，乃地役權之行使，不能依外形的標識以表見之者。換言之，即其設備不能以眼力看出者，則爲不表見地役。例如汲水地役權之水管埋置於地下，排水地役權之暗溝之類是。

不要式行爲

不要式行爲，即以意思表示爲法

律行爲成立要件，不必依法律上特定之方式，而生效力之行爲也

不要式契約

對於要式契約而言，其意義與不要式行爲略同，即契約之成立，依其意思表示，不須依法律上一定之程式之謂也。

不要因行爲

即無因行爲，詳無因行爲條。

不要因債務

詳不要因債權條。

不要因債權

即債權之成立，不問其原因之存在，及原因之適法與否，均生效力之謂。蓋此種債權，與其原因分離而獨立存在，債權人不必證

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以爲防禦之具。

不可分債權人

即有不可分債權之人也。參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務各條。

不可移轉義務

對於可移轉義務而言，即所負擔之義務，其性質上不可使他人代爲履行之謂也。例如，當兵義務等是。

不知情第三人

不知悉其情事之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即善意第三人義也。

不受理之判決

即法院對於某種起訴爲不予審理之判決也。法院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其情形有六（一）起訴違背法定程序。（二）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請求，或其告訴請求已經撤回之公訴。（四）起訴經撤回後重行起訴。（五）被告已經死亡。（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例如被告人係海陸空軍人，應從軍法裁判。

不信任投票權

乃議會對於國務員全體或國務員個人不能信任時，以投不信任票

之方法，促令去職之權也。不信任案，得對於內閣政策失當之行為而提出，初不限於違法行爲，並得以過半數之通過而成立。

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認案件有應不起訴情形，或得不起訴情形，而爲不提起诉之處分之謂也。爲不起訴之處分，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不認識之過失

對於認識之過失而言，亦稱無意過失。謂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

情節應注意而不注意者，學說上稱爲不認識之過失。此種過失全由於犯人之懈怠。例如藥劑師爲人配藥，因怠於檢點，以毒藥給人致人死傷是。

不告不理之原則

公訴通常由檢察官提起，法院於檢察官公訴提起時，訴訟手續始得開始進行，故法院對於未起訴之事實，及未起訴之犯人，無審判之權，此即爲不告不理之原則也。據此原則，若檢察官起訴後，而又撤銷者，不得再爲審理。例如，被告犯放火竊盜兩罪，竊盜一罪依法撤銷，則應以放火事實爲審判之範圍也。

介部

介入

刑法上非由於競合，而有他之行為參入於原因結果之間者，謂之介入。其情形可分數種，(1)因甲之行爲，而始有乙之行爲，因乙之行爲，而生丙之結果，則乙之行爲，爲介入之行爲也。例如，甲毆傷丙，乙推之墜河中因而丙生死亡之結果是。(2)因甲之行爲，而乙始爲其行爲，甲之行爲與乙之行爲相合而生丙之結果，是介入與競合共存在者也。例如：甲於丙宅放火，火尙未熾，乙加以油，致丙宅完全燒毀

是。介入與因果之關係，說者有三，(A)因果關係中斷說。(B)責任更新說。(C)因果關係連續說。

介入權

亦稱奪取權，詳奪取權條。

方部

方式

方法上之形式也，使某事成立，應照一定之方法之順序，謂之方式。例如發行票據，必具一定之方式是。古代法律重形式，現則重意思，苟有意思表示，即認其效力，而不拘於方式，此原則也。但亦有須一定方式，方爲有效

者，如遺囑及結婚等行爲是。

元部

元物

即產出孳息之物也，如產出利息之元本，產出菓物之樹木是。

元首

爲一國之首長，代表國家一切主權之人也。

元老院

詳上議院條。

止部

止付

即票據上之權利，停止支付之謂也。票據之止付，由於拒絕承兌

與拒絕支付或不能支付而生者也。但進而言之，若執票人係請求單純承兌，而付款人爲一部承兌，或其他限制之承兌時。則在執票人視之，皆可作爲止付也。照英美法律，除見票付款之票據外，其他付款期較到期日，均得延長三日，此二日者謂之猶豫日，或恩惠日，但日本商法上則無此特典，故拒絕之日，即爲止付之時。

戶部

戶主

日名詞，即家督繼承人也。

戶籍

登錄各家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爲家長或家屬原因，年月日等之記載也。戶籍之登錄，有關於公益秩序，及爲施行各種行政事務之用，故須強行登錄，規定登錄之程序者，則有戶籍法，登錄簿曰戶籍簿。

戶籍法

親屬法之助法，最重要者爲戶籍法。戶籍法者，戶籍吏於其管轄地域內，就住民之有原籍者所編製之籍貫也。凡家長，家屬之姓名，原籍地，家屬關係，親屬關係，及其他事項，均編爲簿冊，以爲證明，此與我國法律所謂「人戶以籍爲定」，及現行戶口編

查規則，所謂「以現住戶口爲準」者皆不同，蓋前者所以督賦役，後者所以察奸究，而戶籍法則以證明一家之法律關係爲目的也。我國戶籍法尙未制定，親屬法之執行，不便實多焉。

戶籍簿

詳戶籍條。

戶籍事務

關於辦理戶籍之登錄等一切事務，曰戶籍事務。戶籍事務之掌管，在一省則屬於民政廳，在一縣則屬於縣公署。

少部

少年法

廣義，乃關於少年墮落之原因，及豫防，並壓制，爲目的所制定之法規之全體之謂。狹義，乃指制定關於少年改善爲主眼之法律也。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有少年法之實施，我國尙付缺如。

少年犯罪

即達於責任年齡（我國刑法滿十三歲）之兒童，爲犯罪行爲也。

毛部

毛利

利益之一種，即除資本外，未計開支之總利益之謂也。

互部

互易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之契約也。互易爲有價契約，當然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互選

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無所區別之間所行之選舉也。

互保公司

以相互保險爲目的組織之公司也，詳相互保險條。

互惠主義

國際間締結通商條約，或施行其他通商政策時，締盟國互以交換通商上均等利益爲主旨之商政上一主義也。

互保公司登記簿

關於互保公司爲登記事項所備之冊據也。

手部

手續法

即規定實行權利之手續的法律也，如民訴刑訴，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皆是。

手段上的錯誤

犯意本欲達到其豫見之犯罪結果，惟因手段不高或有誤，致異其結果，此即謂手段上的錯誤。例如，本欲以刀殺人，倉卒之間，誤以手槍擊死，是其手段有誤，而其致死則同，故法律上之責任

無異。又如甲本欲以鎗死乙，因手段不高，子彈旁射，誤中於丙，此時丙之死亡，全出於甲之行爲，故其行爲，對乙爲殺人未遂罪。對丙爲殺人罪。

手段不能之相對不能

因犯罪手段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謂，如因犯罪人技能不高，發鎗不能命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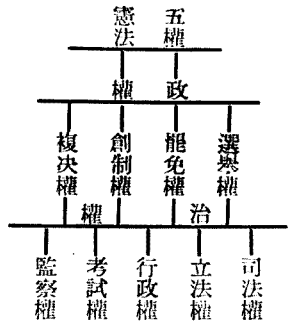
手段不能之絕對不能

即犯罪手段，絕對不能發生既遂之結果者之謂。如開鎗殺人，而鎗中並無子彈，當然絕對不能發生殺人結果。

五部

五權憲法

即孫中山所主張之五權政府，及規定人民行使四種直接民權之憲法也。茲表如下，



中止

中部

中止者，謂因有法定原因，由法院依當事人聲請，或以職權而以審判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也。法院爲中止之裁判後，不問其裁判之當否，訴訟即時停止進行，故訴訟程序實際雖未進行，而未經此裁判宣告停止，仍不能爲訴訟程序之中止。

中立

中立者，乃當他國戰爭時，執公平不偏之態度，無論對何交戰國，皆不與以援助之謂也。

中斷

(一)規定於民法中者詳時效中斷條。(二)規定於民訴法中者即訴訟程序之中斷是也。此即因法定之

某種事實發生，當然致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之謂也。即一有法事項實發生，不待法院或當事人之行為，亦不問法院或當事人之知否，並不問法院或當事人之所欲與否。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其進行也

中止犯

(一)意義 乃犯罪已着手，而以自己意思不終了其實行，或實行業已終了，而妨止其結果發生之謂。其與未遂犯之狀態，雖復相似，然未遂犯之未遂原因，由於外部之障礙。而中止犯之未遂原因，則由於內能自由意思之發動。故學者又名未遂犯爲外由未遂。中止犯爲內由未遂，(二)狀

態中止之狀態有，(1)着手中止。謂犯罪已着手，因已意中止其實行者。例如，以刀殺人，已舉刀忽覺不忍而止之者是。(2)實行中止。謂因已意阻止其發生結果者，例如，飲人以毒藥，後因覺不忍而投以解毒之劑是。中止犯在刑法上取必減主義，其規定云，「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蓋基於刑事政策之理由，欲以獎勵犯人之自行中止也。但若中止原因由於待時而動者，則非中止之性質，仍可以普通未遂犯論也。

中立法

爲規定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權利義務之法規也。其內容，大部分採取平和法與戰爭法兩種之折衷處折衷而成，更加入先例，以爲準則。

中立國

交戰國以外無關礙於戰爭及敵對行爲之國也。中立國對於交戰國。專以維持和平爲職責，故無異平時交際也。

中國法

以法系觀中國法，其法域除中國本領土外，不外及於日本，朝鮮，印度東部而已，惟中國自身之領土人口實與歐洲大陸相匹敵，故使中國法對於他國未有尺寸之

影響，亦不失爲世界一大法系，惟刑名學之發達於綱紀紊亂之春秋及戰國時代，因該時代之反映，故有苛細之害，且中國歷來之

刑名家，多不得善終，刑名之學，竟爲君子所賤，是以法律學之在中國至最近爲止，不能見其發達爲專門科學，然而徵之目下石柱法，石壁法，粘土版法，及其他法系不存續之古代法，在研究上，有極堪重視之傾向，則中國法亦將爲研究法學者展開一大分野矣。

中央行政

國家爲謀全國統一之設施，於適當之範圍內，認中央政府直接管

理經營統一全國之行政，謂之中央行政，乃對於地方行政而言，例如我國之國務院及各部，皆爲中央行政機關是也。

中央政府

國家政治上之最高機關也，即掌管全國一切政務之機關。無論君主國民主國，均以建都所在爲中央政定之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乃依土地管轄而設之區別，中央者對於外省而言也。

中央集權

對於地方分權而言，謂國家政務，一切屬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支配一切之權力，地方官吏，但奉行其命令之謂也。

中央警察

對於地方警察而言。屬於中央機關所管轄辦理中央警察事務之警察，稱中央警察。

中間利息

債務人於償還期前先行償還，而發生從償還時迄於原定償還期內所補之利息，謂之中間利息。例如，甲借與乙錢若干元，約定十二月歸還本息，而乙於同年六月即將所借之款償還，應補償六月至十二月間所有之利息於甲，此種利息，謂之中間利息。

中間訴訟

謂訴訟進行中所生之爭點，以求就該訴訟先爲中間判決之訴訟，

謂之中間訴訟。即各種之獨立攻擊防禦之方法，及中間之爭執是也。例如，在離婚之裁判，因其條件之事實，或因當事者與第三者所爭之訴訟是。

中間裁判

裁判之一種，對於終局裁判而言。即訴訟進行中之裁判，非所以終結訴訟也。

水部

水利

謂修築堤岸等物，順水性以宣洩之，使民得灌溉之利也。

水流

即由河路流至之水也。其水流經

過之地，稱水流地。

水道

法律上所謂水道，即關於引水之一切設備，如抽水機，（俗稱自來水臺）鐵管，或鉛管，（俗稱自來水管等。）均包括在內，故所謂水道內之水，即指在抽水機鐵管鉛管等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而言，若在水桶水缸內之淨水，則非法律上所謂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矣。

水流地

水流地者，乃流水所經之地也。水流地之用水關係，各國法律多有明文規定之者，我民法亦然，其情形有四，（一）水法地所有

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二）水流地兩岸各屬一人者，其所有人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三）水流地兩岸同屬一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須留下游自然之水路。（四）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之受益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民法第七八條第七八五條）

水源地

水源地者，乃泉水發源之所在地

也。水源地之用水關係，各國法律鮮有明文規定者，我民法則有下列各項之規定，（一）水源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二）土地所有人，得支付償金向隣地請求給水，但其請求須備下列要件，（1）須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2）限於隣地有餘之水，（3）以在自己地內非用過鉅勞費不能得水者爲限，（三）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民法第七八一條

至第七八三條）

天部

天災

謂不能歸於自己過失之天然災害也。例如，水災，落雹，暴風，狂雨等，即所謂天災也。

天文臺

即觀氣象之臺也，一稱氣象臺，亦稱觀象臺，我國設於新京南嶺，世界合計約有三百餘所，最高者在法國白山上約高十八丈。

天然地役

爲地役權種類之區別，對於法定地役，人爲地役而言，即由於土地之性質及其他關係，當然發生

之地役也。天然地役，法定地役，人爲地役三者，此乃法國民法上之區別，我民法則視前兩者爲所有權之限制，規定於所有權一章，至所謂地役權者，僅人爲地役而已。

天然喪失

對人爲喪失而言，爲私權客觀喪失之一種。例如因水火等災而蕩盡物產等是也。

天然滋息

（一）意義 對於法定滋息而言，謂依物之用法，（經濟的用法）不問其爲天然或人力所收取之出產物，稱爲天然滋息。（二）性質 天然滋息之性質，從來學

說不一，有從自然科學上觀察者，謂僅物之有機體的出產物，方可稱為天然滋息，有從經濟上觀察者，謂不僅有機的出產物稱為天然滋息，即無機的出產物亦可稱為天然滋息，近世各國從後說者為多。我民法第六九條第一項規定云，「天然滋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按該規定，可得下列分析之解釋，即（一）須為出產物，而出產物之為有機的或無機的，其出產方法為天然的或為人為的，均非所問，故樹木之果實，乳牛之牛乳，石山之石材，鑛山之鑛物等，皆可稱為

天然滋息。然由變更物之形態而生之物，如由鷄卵孵化而來之雛，則不得謂之天然滋息。（2）須為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物，換言之須從原物之經濟上的用途所生之物，故從不以產生滋息為目的之物所產生之物，如盆栽花木之實，庭園之枯葉等，非天然滋息也。（三）取得於天然滋息產生中，提供資產或勞力之人，與滋息分離時享有原物之所有權或收益權之人，若非同屬一人，則應歸何人，立法例有二，（1）生產主義。謂天然滋息應歸滋生生產中提供資本或勞力之人，此主義德國固 lawful 之。（2）

原物主義。謂天然滋息應屬於分離時享有原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人，此主義德法意瑞日之民法採用之，我民法規定云，「物之成分及其天然滋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其採原物主義可知。（民法第六九條及第七六六例）

六部

六法

六種法典併合之總稱也。即併織組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總稱之為六法。

牙部

牙保

有周旋保證之意，即立於買主賣主之間，爲之介紹或保證其財物者也。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二項規定云，「搬運竊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父部

父

(一) 意義 父母，生我之人也，男曰父，女曰母，爲人後者以所後之人爲父母，稱生我者爲本

生父，本生母，親屬法上父母爲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行使親權之人也。古代法制之親權

，即專指父權爲限，迄至近世，關於親權之規定父母均有，不過行使時父權較優於母權耳。(二)

父之法律關係 (1) 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教養保護之權利義務

(2) 懲戒權。(3) 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管理代表之權。

(4) 非婚生子認領權。(5) 優先親權。(6) 優先繼承權等

(三) 種類 民法上所謂父包括，(1) 本生父。(2) 義父

。(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一〇八四條至一〇八八條)

允部

允准

不許一般人民享有之權利，而獨准於以特別條件呈請之一私人享有之者曰允准。例如，醫生律師等，無允准則不得營業。此外如鐵路礦山等事業之須允准者尙不鮮。

允許

事先同意曰允許，事後同意曰承認。

允約人

對於要約人而言，即接收要約人向要約人同意，而與其要約結合成立契約之人也。簡言之，即允

許契約之人也。亦稱爲承諾人，

勾部

勾串

勾通串結之義，例如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類。

片部

片務契約

契約之一種，對於雙務契約而言，即契約之成立僅契約當事人一方負擔義務之契約也，中又分兩種，(1)契約之效力僅使當事人一方負擔債務者。(2)契約之效力雖使當事人負擔債務，然未立有對價之關係者，片務契約

與雙方契約之區別，在於雙方當事人有負擔對價關係之債務與否爲標準，例如贈與，無償委任，消費貸借等，皆爲無對價關係之債務，故爲片務契約。

比部

比照

爲比較參照之義，即比較其性質意義而觀之也。例如，甲法之規定與乙法之規定，比較參照其規定事項，研究其異同是也。

比例分担

即由法院酌量，命兩造當事人。用比例方法，分擔訟費之意也，

五畫

四部

四親等

親等之計算有四等級之隔離者，曰四親等。即較三親等爲遠，五親等爲近之親等關係也。例如己身之於高祖父母及玄孫，又旁系親之從兄弟，以我國現行之羅馬式計算法計算之，亦爲四親等血親也。

四至界限

即土地四圍之界限。

四等有期徒刑

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之徒刑也。我國刑法，不採等級制，已無。

四等有期徒刑之名稱。

半部

半主權國

亦稱一部主權國，詳一部主權國條。

包部

包圍

即交戰國之一方，包圍其所欲占領之地方也。

包藏物

即埋藏。存在之他物，謂之包藏物，埋藏物必以動產爲限，而包藏物則無動產不動產之分，故在土地中發見者爲埋藏物，即在箱籠中發見者亦然，例如寶石藏匿

於箱籠中，則其箱籠乃包藏物，

又有夜明珠一粒埋沒於地中，則其土地爲包藏物是也。

包括繼受

屬於前主各別之權利，根據單一原因，作爲一體而繼受之謂也。例如繼承，包括遺贈，及公司合併等，是也。

包括受遺者

受包括遺贈之人。

立部

立法

(一) 意義 立法權之作用也。即依法定之手續，而制定法律之謂。與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爲立

憲政體之根本制度，(二)種類

立法有直接間接兩種。(1)

直接立法，一稱正面立法，即具體的表現立法精神而制定法律之謂。(2)間接立法，一稱側面立法，即間接表現立法之精神，而制定法律之謂。制定法律一般以直接立法為通例，然條文內屬於間接立法者，亦不謬也。

立法例

立法上之前例稱之曰立法例，如歐美各國立法，多採古代羅馬立法之先例是。

立法者

有廣狹二義，廣義指包括制定拘束人民之法律命令之人，或法律

命令之起草者，及關於有立法技術之人之總稱也。狹義指除命令外，凡制定拘束人民之法律之會議議員而稱。我國現可稱為立法者，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立法院

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在政府組織法及立法院組織法上所規定，最重要者有四，(1)立法權，(2)議決預算權，(3)同意權，(4)質詢權。

立法學

研究關於立法之法則政策及技術之學問也。

立法權

國家統治權之一，對於行政權司

法權等而言，有廣狹二義，廣義謂凡制定法律命令之權力，狹義則為形式上法律之制定之權也，普通稱立法權，乃屬於後者。我國現今立法權歸屬於立法院，且為立法院主要之職權。

立憲國

對於專制國而稱，此由國家政體區別之名稱也。其憲法之有無，固不得為立憲國區別之標準，蓋國家由獨立之立法機關，制定國家憲法，其國自可稱之為立憲國，苟國家之存在，未嘗制定成文憲法，而有不成文憲法為國家之基本法，以定國體政體者，亦得目之為立憲國。立憲國與專制國

之區別，在於一般國民有無參與立法機關之權以爲斷，換言之，即國家之統治權分立法司法行政之三種作用，其間不相侵犯，一般國民得參與立法之立憲政體之國家，稱立憲國。反之，國家之統治權不分立，獨歸一人專斷，一般國民不得參與立法之專制政體之國家，稱專制國。立憲國之制度，稱立憲制度。專制國之制度，稱專制制度。

立法機關

即制定法律之機關也，與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鼎立爲三，近世立憲國均以議會爲立法機關，我國之立法機關則爲立法院。

立憲行政

師國家有三權或五權分立之精神之立憲制度下之行政，謂之立憲行政。

立憲政體

對於專制政體而稱，國家由獨立之立法機關設立憲法，規定國權行動之形式，作爲一國政體之大原則，曰立憲政體。立憲政體之特點爲三權分立之國家，即國家之統治權，三分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力，各各獨立不相侵犯。

立憲君主政治

國家奉君主爲元首，但君主之職權，由憲法規定，而大臣代負其責任，此種政治制度，謂之立憲

君主政治，與立憲民主制度之分別，祇在於立憲民主政治，奉民選的大總統爲元首，立憲君主政治，奉世襲之君主爲元首而已。英國及日本，即屬於立憲君主政治。

市部

市民

一市之住民也，狹義乃指其市有公民權之市公民也。

市地

市行政區域下之土地也。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市政

屬於一市之行政謂之市政。

市場

凡需要者供給者對立之時，雖亦稱市場，但普通所指市場，則謂多數之營業者供給者，羅列貨物商品，而行貿易之一定會合之場所也。

市價

市場上公定某物品之價格也。恒因時因地而不同。

市公署

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之機關也

市有財產

關於「市」所屬之積極財產之總稱也。

市政會議

即以市長參事官及各處處長所組織之會議也。

刊部

刊行

謂以印刷機器，或其他器具作同一之印本製造文書圖畫而發行是也。

刊行物

詳刊行自由條。

刊行自由

為人民法律所賦與自由之一種，凡意見之以印刷的文字圖畫表示者為刊行物，而有此種表示之自由者稱刊行自由。刊行自由為近

世文明國法律所公認，誠以國家為思想之媒介計，智識普及計，文明發達計，不可不於刊行自由為一定之保障，但刊行自由若濫用時，則易擾亂社會之治安，妨害人民之風俗，故必設有一定之制限以軌範之，換言之，刊行自由之觀念，乃在於法律之制限內得享刊行之自由，蓋非絕對之自由也。

囚部

囚

受有罪之確定判決及未受判決而在監獄之人也，

囚人

又曰囚徒，爲行某犯罪行爲，或有某犯罪之嫌疑，因而受國家機關之拘束，服從審判或刑罰之人也。其中可分既決之囚未決與之囚兩種，（一）既決之囚，所謂既決之囚，即指確定判決後，而應執行刑罰，拘禁其身體於監獄之囚人。（二）未決之囚，所謂未決徒囚，則指囚有犯罪嫌疑，而在偵查審判中，被拘禁於看守所之囚徒。

母部

母

法律上認爲生我之直系血親也。分婉自己之母，謂之生母，自己

入他家爲養子，其養家之母，謂之養母。

母法

被模仿或被採用之法律，謂之母法。例如日本在昔時之大寶令直接繼承中國隋唐法，維新後模仿明清法規，以後所採法英美等國法，近又模仿德國法皆是，至日本固有法，則完全繼承中國法，故可稱中國法爲母法。

召部

召集

以命令使聚集之義也。例如議員既已由人民選定，政府以命令召集之，使組織議會是，故召集與

招集異，凡依權利義務之關係，促其集會，如公司之股東，則不稱召集，而稱招集，以別於含命令式之召集也。

令部

令

令即使字之義，古語謂大者曰命，小者曰令，其實命字含有敬慎意，令字含有嚴肅意，故上對下有使之嚴肅遵行者，均謂之令，令文在公文中爲下行文之最重要文件，細別之，又可分爲（1）訓令（2）指令（3）通令（4）委任令（5）部令（6）省令（7）縣令等。

永部

永權佃

永佃權爲物權之一種，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即牧畜之權也。關於此種權利，德國及法國民法，未設有明文之規定，其判決例雖認之，而一般學者則多本於限定主義，不承認爲物權。日本民法，本其固有永小作之習慣，於物權篇特設永小作權之規定。我國租佃田地之習，由來已久故承認爲物權之一種。

永續犯

犯罪之一種，謂其犯罪行爲之時間，非延長之不能成立之謂也。

換言之，即於犯罪行爲既遂後，仍有犯罪行爲及其狀態之繼續也。例如，私擅監禁人者，於達到施以監禁之狀態，即認爲既遂，但既遂後，仍繼續其行爲及狀態，必俟其解放時方終了是也。

永久中立

對於戰時中立言，謂一國家對於他國家，須永久遵守局外中立之義務也。其中立態度，由於各國間訂立條約，使該國永久立於中立地位，除於防禦自國以外，不得參預戰爭。各國亦不得侵犯該國，故永久中立國之所謂中立者，乃列國限制其中立權之作用，非若戰時中立國之能任意中立也。

。例如瑞士，盧森堡，比列時，安道爾等國是也。參永久中立國條。

永久條約

條約之一種，對一時條約而言，即條約之締結，其一方履行之義務，屬於永久之性質者，謂之永久約條。例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等是。

永佃權人

即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人也。

永久中立地

(一) 意義 受國際間之保障，永久立於中立之地位，各國均不得以武力或其他方法，奪取或侵

據其國之一地方，謂之永久中立地。(二)成立條件 經中立地所屬國家之承諾，與多數保障國間訂結條約，該地即成爲永久中立地。例如蘇彝士運河是也。此外孔哥河，巴拿馬運河等，近今國際間亦認爲永久中立地。

永久中立國

(一)意義 一稱被中立國，謂其國家由於各國以均勢之故，乃訂結條約，除受外國攻擊而爲防禦之行爲外，不爲戰爭之事也。亦名緩衝國，蓋意謂小國介於大國之間，易起衝突，惟永久中立，得以緩其衝突也。例如一九〇七年由法德英俄結約擔保中立之

挪威。又如安道爾，瑞士，比利時，盧森堡之類是。永久中立國，爲一部主權國之一，其不能運用之主權，不委任他國運用，乃停止運用，而其停止運用之程度，限於主動的戰爭，(二)義務，其義務有三，(1)不得向他國爲主動的戰爭。(2)不得與他國結攻守同盟。(3)遇他國家間戰爭嚴守中立。(三)權利，其權利大要有二，(1)不受他國之攻擊。(2)受他國家之攻擊時，保證其永久中立之國家有援救之義務。

矛盾部

矛盾條件

假裝條件之一種，即所爲之條件，有前後矛盾之事實也。

必要部

必要費

民法上費用之一種，對於有益費用而言，謂欲對於物之現狀維持或保存所支出之必要而不可缺之費用也。民法上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占有人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民法第九五四條參照)必要費與有益費，在民法上皆爲善意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上所

支出之費用，而且皆有向復回請求人請求償還之權利，惟其不同之點，在於必要費乃為保存占有物價所支出之必需費用，有益費則為改良占有物，使占有物物幣增加，所支出之費用也。

必成條件

假裝條件之一種，亦稱既定條件，即條件之成就或不成就，於法律行為當時，即已確定之謂也。

必要住所

亦曰法定住所，即依法律之規定推定其為住所也。例如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必減主義

依法當減刑者，必須減輕，法官不得自由裁量之主義也。

必要的共犯

即法定共犯，詳法定共犯條。

必要共同訴訟

即對於各當事人，非為同一意旨之判決，不能達其目的之訴訟也。又有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之分。

本部

本人

某法律關係實際權利主體也。法律上稱本人，如代辦商對於所代辦之商人，代理人對於所代理之

人，輔佐人對於所輔佐之人，事務管理人對於所管理之人，均稱為本人。

本夫

法律上有效婚姻存在中之夫也。刑法上之用例，婦女姦通時，於其相姦之男子稱姦夫，對其本來之夫稱本夫。

本刑

規定於刑法之基本各本條之刑，稱本刑。此多於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時用之，如言加重本刑，減輕本刑之類是。本刑應以規定於刑法各條之刑為是，但亦有於各本條規定特別加重減輕，而為相當之加重減輕者，亦為本刑。

本訴

對於反訴而言，本來之訴訟之謂也。即已有一訴之時，復由被告對於報告提起反訴，此時對反訴稱前訴（本來之訴）謂之本訴。

本證

本證者，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爲之證據方法也。本證不限於原告所提出者，即被告方面所提出之證據，有時亦含有本證之性質，如原告就自己主張，被告就自己之抗辯，而爲舉證者，皆稱本證。例如，甲對乙，以一千元之債權，向法院提出請求償還之訴，同時甲並以借據乙紙爲證，此種證據，即由（原告）所提出之

本證也。若乙不以甲所提之證據而爲反證，而以已償還一千元條債務爲理由，提出甲所與之收之爲證據，此種收條，即乙（被告）提出之本證也。

本住所

即以久住意思所居一定之地域。

本契約

對於預約而言，名依預約而正式締結之契約，曰本契約。

本國法

對外國法而言，謂其所屬國之法律也。其標準以其人之國籍定之，凡有本國籍者，不問其住所在地或居所地法如何，概依本國法爲準據，大陸各國適用本國法，

以親屬繼承部分居多。

本籍地

即人之本籍所在地也，對於寄居地在住所等區別之名稱，參本住所條。

本人送達

送達對於應受送達之本人爲之者，謂之本人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居住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本人訴訟

當事人提起訴訟時，不用律師，而由自己爲一切訴訟行爲者，謂之本人訴訟。

本案判決

訴訟上關於本來請求之訴訟標的所爲之判決，稱本案判決，對於就訴訟程序上事項所認之訴訟判決而稱。

本案辯論

即爲本案之言詞辯論之謂也。

本案前之判決

訴訟進行中，有先決問題之事項，應先下判決，此種判決，即謂本案前之判決，亦稱中間判決。

例如，妻對夫請求同居或請求扶養之訴，於訴訟進行中，發生夫婦身分問題之爭點，（有無婚姻關係）法院應就此爭點先下判決而爲本案判決，而爲本案判決之

準備是也。

正部

正本

法院之文書，有原本正本繕本節本之分，此種區別，係以書面相互之關係而定，正本者，完全依照原本之內容（有時免錄事實及理由）作製之文書，經過認婚程序，對外部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者也。

正犯

對從犯而稱，例如甲挾兇器侵入一家，正在脅迫其家人之間，乙由倉庫掠其金銀而去，雖以一人構成犯罪，刑法上則以此爲共同

正犯，各應論罪科刑。至於從犯，例如爲殺人之犯人置購利器，此爲物的幫助行爲，即從犯也。

正條

成文法上所明白記列之條文，即所謂正條也。各國刑法，多根據法定犯罪主義，法律上無正條之規定，不得謂之犯罪，並在認定原刑時，毫不許比附援引，惟其行爲有受法律明文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也。我國刑法第一條，曰「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語雖異而義則一也。

正權限

即權利享有之原因適法之意也。

如基於債權物權上所享有之權利，皆正權限也。反之，不法奪取他人之物，則非正權限也。

正式條約

條約之一種，即講和本條約也，例如一八七一年五月佛郎克法渡條約是。

正式審判

因不服處刑命令之聲請，更依通常程序所爲之正式審判也。

正當防衛權

即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有正當防衛之權也。

正當業務行爲

依法令或習慣，認爲正當業務所爲之行爲，刑法上不認爲犯罪。

例如，醫師爲人剖腹是。

付部

付與

交付給與之義，多爲官署對私人給與物件等之用語也。例如法院付與保證證明書執行正本於請求人是也。但私人相互間於贈與及私轉物件或其他權利時，通常亦稱贈與。

加部

加入

(一)意義 加入者，第三人參加現已存在之合夥，而取得其合夥人之資格之謂也。我民法設有

加入之規定，德日民法，均無明文。(二)性質 加入合夥與加入社團兩者，蓋面上似相同，然其實質則異。蓋加入合夥，乃爲加入人與舊合夥人間之行爲，而加入社團，乃爲新社員，與法人間之行爲，故其加入時，苟經多數社員同意，即可生效力，而加入合夥，則非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不生效力。(三)效力，第三人既經加入，即取得合夥之資格。但其資格，爲溯及的，故加入人對於合夥及他合夥人之權利義務，全與舊合夥人同，因之在加入人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反之，在加

入人加入前，合夥對外所有之債權，亦應享共有之權利。

加工業

爲他人加工於原物爲業者，謂之加工業。例如漆工木工等是。

加害

以身體之行動語言文字等侵害他人權利，（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財產權等）等之人也。

加減例

（一）意義 定刑罰之加重減輕之程度及順序，以作司法者加減刑罰之準則之規定，稱加減例，（二）加重例於國刑法所規定之加重例，（一）死刑不得加重。

（2）無期徒刑不得加重。（3）有期徒刑應加重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4）拘役應加重者，止加其最高度。（5）罰金應加重者，止加其最高度。（6）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重者，同時併加重。（7）有二種以上應加重者，遞加之。（8）從刑不得加重。（三）減輕例，新刑法所規定之減輕例，（1）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3）有期徒刑應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4）拘役應減輕者止減其最高度。（5）罰金應減輕者，止減其最高度。（6）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7）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減輕者同時併減之。（8）有二種以上應減輕者遞減之。（9）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序數減輕之。（10）從刑不得減輕，（四）加減競合例。（1）同時刑有同等序數之加重及減者，互相抵銷。（2）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

者先加後減。

加重累犯

再累犯之罪爲同一，或爲刑法第六六條所列同欸之罪，而法律加理其刑之謂也，例如某甲犯強盜罪，判處徒刑，執行出獄後，又犯強盜罪是，依刑法第六十六條二項之規定，該加重本刑二序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是也。

加害行爲

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也，換言之，即妨害他人利益之享有，或利益之行使之謂，此權利，包含權利者現在享受之利益，及權利者將來享受之利益二種，加害行爲

，在民法上爲侵權行爲，在刑法

上爲犯罪行爲，惟刑法所謂正當防衛之加害行爲，則不得爲犯罪。例如對於他人之加害行爲，爲防衛自己或第三人權利，不得已而爲之加害行爲，或因欲避他人之物所生之急迫危難，而毀損加物時之加害行爲，皆不得謂爲其害行爲。

加減競合

同一犯罪，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原因者，其計算之方法如下。(1)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3)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加惠行爲

加恩惠於人之行爲，稱加惠行爲，例如贈與行爲，捐助行爲，之類是。

加重誣告罪

因犯誣告罪而有加重處罰之情形者，稱加重誣告罪，新刑法規定，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或報告者，成立本罪，誣告尊親屬，新刑法序爲兩項，(一)爲誣告直系尊親屬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爲誣告旁系尊親屬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加重竊盜罪

(一)意義 因犯竊盜罪而有加

重處罰之情形者，稱加重竊盜罪，(二)內容 加重竊盜罪，依刑法第三三八條所規定，可分七種，(1)侵入住居而犯竊盜罪，侵入云者，係指自外侵入而言，其已在內者不得謂之侵入，例如。傭工竊取主人之物，(2)毀越門扇牆垣而犯竊盜罪，(3)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7)以犯竊盜為常業者。(三)處分 犯此種竊盜罪，其犯意及其侵害之法益，較之通常竊盜罪為重，故其處分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

加重等級主義

為處分累犯立法例主義之一。此主義又分兩種，(一)係應累犯之次數而遞加者。例如，我舊刑律規定再犯之刑，加本刑一等，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者是。(二)不區別再犯三犯以同一規定適用者。例如日舊刑法規定三犯以上，其加重與再犯之例相同者是。我新刑法亦採此主義中之一種，惟別為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而定加重處刑之輕重耳。

出 部

出生

(一)意義 胎兒分離母體，而成為獨立之人格者之自然的事實也。至其何時認為出生，學說甚多，有主陣痛說者，有主初聲說者，有主一部露出說者，有主獨立呼吸說者，嚴格言之，出生以具備下列兩要件為當，(1)出生完畢，即胎兒與母體分離獨立，其臍帶切斷與否，在所不問。(2)生體分娩，胎兒須保其生命而出生，至其生命時間之長每，則所不問也。(二)效力 自然人出生，為享受權利能力之始期，我民法第六條規定云，「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

亡」，即胎兒於未出生之前，自以不能爲權利能力之主體爲原則，然胎兒在母體終有出生之一日，故各國法律，對於其未來之權利，皆設有保護之規定，惟其保護之程度，各有不同，有採絕對主義者，凡屬胎兒之利益均視爲己生者，如瑞士奧國等民法是，有採相對主義者，凡胎兒應加保護之利益，皆用法律特定之者，如法德日民是，我國民法，則採絕對主義，但胎兒出生之要件則規定以生產者爲限，至其生存時間之久暫，則非所問也。

出版

(一) 意義 用活版印刷機械，

及其他化學的材料，印成之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散布或出售者，謂之出版。所謂出版契約，即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也。此交付出版之一方，民法稱曰出版權授與人，擔任印刷及發行之一方稱曰出版人，出版本屬商業之一種，我國前規定於商法。今則併入於民法債篇規定內。(二) 性質 出版亦屬一種契約。但其契約之性質，有下列之說明，(A) 出版祇須當事人雙方於爲出版交付著作物及擔任印刷地發行，有意思表示之一

致，即得成立。無須何種形式，故爲諾成契約，且爲非要式契約(B) 出版係一方爲出版交付著作物與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乃爲對待給付，且係各負爲此給付之債務，故應認爲雙務契約，且爲有償契約(C) 出版係一方之交付著作物與他方之印刷及發行，乃互爲原因，故爲要因契約。

出庭

訴訟關係人出席法庭也。

出納

即會計收支之謂也。如出納官吏，即管理會計上收入支出之官吏也。

出版人

爲承任他人之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而爲之擔任印刷及發行之人是也。

出版法

規定關於出版品之限制與給查及發行人著作人之責任之法規也，其內容分五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新聞紙及雜誌，第三章普通出版物，第四章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第五章罰則，共四十五條。

出版權

即出版人依出版契約，而取得行使著作人專有著作物重製利益之一種形成權也。

出產物

(一)意義 日本稱產出物，乃由天然之化育，或以人工之加工原因而生，爲吾人收取之目的物，曰出產物。例如由土地加以人工所收取之穀類，鑛山用人工採取所得之鑛產等是。(二)要件，(1)須爲原物所產出。其各畜牧場之牛狩獵場之獸，養魚池之魚，均非由原物所產出，故非出產物。(2)須無害於原物。例如牛生犢，馬生駒，雞生卵，其產出拘不害於原物，不得謂爲出產物。惟此所謂無害於原物，應從社會之觀念，非從物理之觀念。例如由鑛山取鑛，石山取石

，自物理上言，固係有害於原物，而從社會觀念言，則並不認有害原物也。(3)須物在發生時，未變更其形態。故發生時，已變更其形態者，則不問爲天然，抑人爲，均不得謂爲出產物。例如雞卵孵化之雛，由牛乳製成之酪，非生產物也。出產物在法律上，得稱爲天然滋息。

出生住所

一稱固有住所，即以出生地而定住所之謂也。

出版契約

即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

約也。

出納官吏

掌理現款出入之職務之官吏，稱出納官吏。

出費利息

即謂爲他人支出費用時，所得請求之利息也。例如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出生地主義

爲定國籍取得主義之一，即依出生時其地址所屬之國而定國籍之謂之。英美原則上採用此種主義，但採此主義有未能解決之點三，(1) 出生地主義，以出生時

有特定土地爲必要條件，苟出生時無土地者，例如在公海內或航空時出生者是。(2) 出生人長大，孤獨一身，而不知其生時屬於何地者，(3) 出生地爲共管地時。

犯部

犯人

犯人者，現在犯罪之人也。惟必對於未起訴前之嫌疑犯而言，蓋犯人經提起公訴之時。則爲刑事被告人。至受宣告有罪裁判之時，則稱爲罪人。若宣判係自由刑其入獄之時，則稱囚。

犯所

指犯罪行爲及結果之處所。

犯則

凡違反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均可概稱之爲犯則。

犯情

即犯罪當時之情狀也。

犯罪

(一) 意義 即列舉於刑罪法令上，以刑罪爲制裁之有責違法之行爲也。換言之，即法令科刑之不法行爲也。(二) 本質 犯罪之本質可分下列數點說明，(1) 犯罪要有行爲，茲所謂行爲，謂要基於意思發動之身體動作，故如在睡夢中之動作，及受強制與被壓迫之動作，均不爲犯罪之

動機。(2)要為有責任能力者之行爲，故無責任能力者行爲，如未滿一定之年齡者之行爲，及有精神病者之行爲，法律上均不認爲犯罪。(3)要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故意與過失之行爲，均犯明知故爲，與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罪，法律上均認爲犯罪。至因不可抗力之行爲，法律則不認爲犯罪。(4)要違犯刑法法令列舉之不法行爲，故對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與行政法上之不法行爲。一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一則施以懲戒或強制之處分，非刑罰法令上之所謂犯罪。(5)要爲無阻却違法之行爲

，所謂阻却違法者，乃其行爲雖違法，然於違法性質上有所欠缺者也，例如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爲，法律不認爲犯罪。(三)主體及客體 (1)主體，犯罪之主體，即有犯罪資格之謂也，近世法律上認爲有犯罪資格，僅以有生命之人類爲限，故如古代處罰禽獸之思想，及以死體爲犯罪之主體等，已成過去陳跡，此外學者間有認法人亦可爲犯罪之主體者，但亦有反對之者，亦有主折衷之說者，我國刑法，無處罰法人之明文，但依特別法規定，仍能爲犯罪之主體也。(2)客體，犯罪之客體，即被

害之法益，與被害者是也，所謂被害之法益，即受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而被侵害之謂也，所謂被害者，即因他人犯罪而直接蒙受其損害之人也，例如甲以刀殺乙，而奪其財產，乙即被害者，乙之生命名譽財產等，即被害者之法益也。(四)種類 犯罪之種類，得分下列各種，(1)普通犯，及特別犯，(2)現行犯，及非現行犯。(3)故意犯，及過失犯。(4)政事犯，及刑事犯。(5)牽連犯，及非牽連犯。(6)親告犯，及非親告犯。(7)既遂犯，及未遂犯。(8)並中止犯不能犯(8)作爲犯，

及不作爲犯。(9)併合罪，(併合犯)及一罪犯。(10)共犯，及單獨犯。(正犯從犯教唆犯

(11)繼續犯，及即時犯。(並連續犯慣行犯)(12)累犯，及單犯。(13)刑事犯，及行政犯。其他又有準犯罪，必然犯，附帶之犯罪，遺跡犯，等分類。

犯意

有爲犯罪行爲之內部心意，謂之犯意。犯意其未表示者，外人所不能知，在法律上當然不生問題。其已表示者，或以言語，或以文字及動作，在法律上亦以不處罰爲原則。但有例外，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放火，決水，

妨害交通，殺人，殺尊親屬等罪。祇有犯意之發動的陰謀，即成立犯罪。

犯罪學

(一)意義 一稱刑事學，研究犯罪之原因，犯罪之本質，與發達，及防止之政策，以爲刑法上立法計劃。及運用方針之指導之學問，稱犯罪學。至研究犯罪者間所用之江湖隱語，亦屬斯學之範圍。(二)分類 (1)法域上之分類，即因法規目的之異同，以爲研究之對象，分類如次，(a)以研究犯罪防壓之狹義刑法學。(b)以刑罰爲研究之心之刑罰學。(c)國家以社會

的見地對刑罰政策之研究之刑事政策。(犯罪政策)(2)本質上之分類，(a)犯罪人類學。(犯罪人類學)(b)犯罪社會學。(c)犯罪心理學。(刑事心理學)

犯罪人型

亦譯爲犯罪定型。屬於「犯罪人類學」之研究，爲倫布洛騷所提倡者。據此說，在犯罪人中，各有特殊之典型，規定此典型，有隔世遺傳的表徵與變質的表徵二種。竊盜犯罪者，頭髮疎鬆，眼小多斜視，前額狹小且削殺，眉類猿耳。又殺人犯，則廣其頰，

毛髮縮而暗黑，眼銳而固定，眼臉充血，鼻樑肥而隆起，耳長，頸骨強而發達，少鬚薄唇，犬齒甚大。此各依罪質，雖有典型，

但一般的典型，多爲發達之頸骨，奸惡之眼，耳形異常人，斜視，前額削殺及女子而有男性相貌等。對此，以爲一部分犯罪者之研究，而斷定其典型，雖亦有人認爲獨斷而加以非難，惟多數學者，咸謂此於犯罪人類學研究所起之刺激，實多功績。

犯罪主體

即具有實施犯罪資格者之謂也。我國刑法所定犯罪主體，以自然人爲原則，以法人爲例外。又雖

係自然人，如無責任能力，尙不得爲犯罪之主體，而法人在普通刑法不認爲犯罪主體，惟特別法中，有例外之規定。

犯罪行爲

因達犯罪之目的，所爲之行爲也。其行爲，必具（1）違法。（2）有責。（3）合於構成事實之三要素。始構成犯罪行爲。從行爲狀態言之，可分作爲（積極行爲）不作爲。（消極行爲）由犯罪行爲之階級言之，可分四項。即犯意發動，預備，著手，實行是已。

犯罪庇護

即庇護犯罪人或犯罪事實，而礙

刑罰權之行使也。犯罪庇護，有對人對物之別，例如藏匿犯罪人，即對人之庇護也。湮滅證據，即對物之庇護也。犯罪庇護，係犯罪事實發生之事項，究其性質，得謂之事後幫助，但刑法不列於共犯範圍內，分則另有規定，認爲獨立犯罪。

犯罪客體

犯罪客體，即被害之法益，又可大別爲三。（1）個人法益，如殺傷毀謗等罪，對於各個人之生命身體名譽而犯者，其客體即個人法益。（2）社會法益，如騷擾，放火，決水，販賣淫書，販賣鴉片等罪，對於社會公安或風

俗而犯者，其客體即社會之法益也。(3) 國家法益，如侮辱使節，妨害公務等罪，對於國交，國權而犯者，其客體即國家之法益也。

犯罪要件

可分特別普通兩種，普通要素爲各種犯罪之共同成之要件，於刑法總則中定之。特別要件則爲某種犯罪之特別成之要件，於分則中及特別法令定之。罪之成立二者缺一不可，

犯罪時及犯罪地

(一) 意義 所謂犯罪時者，即關於犯罪之時的效力，而關於責任能力，犯罪成立之關係，公訴

時效之起算點。及累犯加重等問題也。所謂犯罪地者，即關於犯罪之土地效力，關聯於法院土地管轄之決定等問題也。換言之，前者乃關犯罪之時間上問題，後者乃關犯罪之空間上問題也。(二) 標準 關於犯罪之時及場所，學說衆多，均未有一定之單純標準，茲分述如下，(1) 定犯罪時之標準，犯罪之時的標準，有謂爲實施犯罪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時者，有謂爲結果發生爲犯罪成立之時者，有謂爲結果時及行爲時均爲犯罪成立之時者，以上三說，均未得其當，以吾人之觀察，凡有結果之犯罪，除應論未遂

者外，應以結果發生爲犯罪成立之時，其不要結果之犯罪，即於行爲或意思表示之當時，犯罪即認爲成立爲確當也。(2) 定犯罪地之標準，關於定犯罪地之標準，學者間頗有爭論，其論旨所歸，不外下列三說，(A) 行爲地說，此說以實行犯罪之地爲犯罪地，如犯罪人在甲地開槍擊傷乙地之人，甲地爲實行犯罪之地，即犯罪地也。(B) 結果地說，此說以結果發生之地爲犯罪地，如犯罪人在甲地開槍擊傷乙地之人，乙地爲結果發生之地，即犯罪地也。(C) 行爲地及結果地說，此說以實行犯罪及結果發

生之地，皆認爲犯罪地，如犯罪人在甲地開槍，擊傷乙地之人，甲乙兩地，皆犯罪地也。上述三說，各有相當理由，但近世學者，採用第三說者居多，我國刑法因採用第三說，則發生下列結果，即（a）構成犯罪之各項事實，發生於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時，即以設該法院之管轄地爲犯罪地。（c）構成犯罪之各項事實，發生於多數法院管轄區域以內時，則各該法院之管轄地均爲犯罪地。

世部

世系

謂一姓相承之統系也。故人與人之間有世系之連續及婚姻之關係者，皆爲親屬。

世襲

地位，身分，財產，等子孫相承享有長久維持之狀態曰世襲。例如，我國前代帝王之業，即世襲也。

世襲財產

財產爲子孫相承之謂也。如我國財產制度。即向由子孫世襲者也

外部

外交

（一）意義 外交之意義，其範圍不一，最廣義之外交，謂爲國

家間之交通之謂也。廣義之外交

，謂國家相互間一切關係之實際處理之行爲也。狹義之外交，謂國家間談判之行爲也。通常所稱外交，則指廣義之外交而言，例如國際問題之商議。條約之締結，利益之調和，皆外交也。（二）起因 世界愈臻文明，而人類之慾望亦因之日益增高，共同生活之觀念益深，社交性之發動，遂衝破國境而入於全世界，國際間之關係，即因此而生，若利害及感情等衝突時，爲求圓滿解決國際間一切糾紛計，所以有外交之必要，此其起因也。（三）種類 外交之種類甚多，太別之有

，二(1)平等外交，及不平等外交，即基於國家間勢力狀態之區別也，前者謂國家相互間立於平等之地位之外交也，後者謂國家相互間之政治上經濟上等不平等之外交也，(2)基本外交，及通商外交。此因問題之性質而區別也，前者增關於國家基本權之外交，故其問題重大，談判若不調和，則必引起戰爭，外交關係斷絕，後者非關於基本權關係之外交也。

外交官

(一)觀念 謂於外交部大臣監督之下，代表本國政府，其因協商特別事務而派遣之官吏，或駐

在外國有一定之任皆務者，謂之外交官。如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代辦公使等是。外交官為國家政治之代表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要皆以政治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對於其國為政治行為者也。(二)職務及權限。(1)談判，外交官於本國政府對駐在國政府間發生事件時，有向駐在國政府交涉之任務，其交涉之形式，常依外交談判行之，(2)條約之監視，國家之權利義務所依從之標準，一在於國際法，一則依條約，外交官基於國際法上對於本國權利之尊重與否，當然應時加注意，至其餘

約之正當履行與否，新條約之必要與否，亦應盡監視與注意之能事。(3)自國人民之保護，外交官對於僑居駐在國之人民一切之權利，均須加以保護。(4)觀察及報告，關於軍事事項，通商航海事項，製造工業事項，財政事項，運輸交通事項等，苟有關於本國之利害，均須報告本國政府使加以注意。(5)使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實際圓滑，感情親善，及兩國間之紛爭和平。(三)特權 外交官之特權有下列數點，(1)身體名譽不可侵。(2)裁判權之免除。(3)家宅之不可侵。(4)警察權之免除

- 。(5) 租稅之免除。(6) 信教之自由。(四) 職務之終了其終了原因有(1) 目的終了。(2) 任期屆滿。(3) 死亡。(4) 辭職。(5) 本國政府召回。

外交部

管理外務行政之最高中央機關也。(一) 職權(1) 外交部直隸於國務院，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2)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外交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3)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各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政府停止或撤銷之。(二) 組織 外交部置大臣一人，次長一人，并設秘書總務處，通商司政務司，宣化司各司置司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

外交團

外交團有二義，(一) 內國外交團 即一國派遣於締約各國使節之總稱，此等使節，凡關於一國外交事務之法律規則，當一體遵率之，且同屬於外交大臣監督之下。(2) 外國外交團，即駐在於一國政府之下之各國外交使節之集團也。普通所稱外交團，即此種之團體。外交團非一種法人，故在國際法上不享有何種特權

，其團體之議決，亦無拘束各使節之效力，駐在國政府亦不受外交團請求之拘束，惟在某種情形之下，各使節間為求感情及行動之一致起見，習慣上亦有盡服從之義務。外交團之長，稱領袖使節，此領袖使節之產生，推年長者及赴任最先之高級使節任之，其職權可為駐在各國使節之代表，公府祝祭等事，可代表敬意及通知駐在國政府，或接受駐在國政府之通知等事。

外國人

即無滿洲國國籍之人也，故有滿洲國國籍，雖同時有外國國籍，仍不失為滿洲國人，若無滿洲國

國籍，雖亦無外國國籍，但仍不失爲外國人也。

外患罪

(一) 意義 凡有潛通外國，實施不利於國家之行爲。或其行爲之性質，足以利他邦而有損於我國，因以破壞國家外部之組織，影響於國家之獨立者，皆爲外患罪。對於內亂罪而稱，其危害之程度，較之內亂罪爲甚，(二) 分類 外患罪內容煩雜，茲爲便宜研究起見，分類如次，(1) 平時外患罪，即在平常時間爲有利於外國而有害於本國之行爲之罪也。又分(a)無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擅與外國政府或其派

遣之人，意圖使滿洲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之犯行者，本罪依刑法第一〇八條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b) 受政府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例如修好通商講和改締條約等)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滿洲國之犯行者，本罪依刑法第一一八條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c)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滿洲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之犯行者，本罪依刑法第一一九條規定，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2) 戰時外患罪，本罪分(a)

謀叛罪，即通謀外國使對滿洲國開戰之罪也，本罪係刑法第一〇七條及第一〇九條所規定之行爲，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b) 助敵罪，謂在敵軍中參與軍務，予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予滿洲國以軍事上之利益之罪也。

本罪爲刑法第一一〇條至一一三條所規定，其處罰因罪體之輕重而有差別。(3) 洩漏國防上祕密罪，即使當局者以外之人聞知其國防上應守之祕密之犯罪行爲也。本罪規定於刑法第一一四至一一七條，其處分亦有輕重之差。

外交文書

兩國間關於外交上關係，互相投遞之書類，總稱之爲外交文書。例如從一國政府，交由外交官遞與駐在國政府，或外交官彼此相互間交換之覺書宣言聲明書等，以及本國政府與駐在外國之外交官間來往之請訓報告及訓令等，皆包含之。

外交談判

多數之國家，互相協商解決紛議，由國家派出代表人，交換意見，謂之外交談判。外交談判，從來無元首親自出席者，通常委任全權代表執行國家使命。

外交機關

處理本國與外國一切國際交涉，

及關於在外國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之機關也

外國船舶

此從船舶之國籍而區別之者，即不屬滿洲國船，而爲各國及其人民或團體等所有，以及無國籍之船，均爲外國船。

外務行政

爲國家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國家對外與國際間交涉，締結條約主張本國之權利，保護僑民之利益，及協同各國確保世界之和平，貢獻文化於全人類，而策此種外交任務之進行作用，是爲外務行政。如外交官之官制官規，移民保護法等，即規定外務行政之重

要法規也。

外國領事認可狀

國家對於駐在其國內之外國領事，承諾其職務之執行，而付與以證書，稱外國領事認可狀。即領事對駐在國居留之自國人民利益保護職務之執行，及其本國主權付與之權限等，其駐在國政府認可而付與之書狀也。

民部

民兵

乃平時未嘗組織軍隊，及戰事發生，召集人民授以兵器以抵抗敵國者也。

民林

對官林而稱，即私人或私法上之團體所有之樹林也。

民法

(一) 意義 民法有廣狹二義，由廣義言，指私法全體，成文法，及習慣法，均包括於其中，自狹義言之，與商法對稱，指私法之一部而言。按我國現無商法法典，當以廣義說爲當，(二) 性質 民法爲法律之一種，對於公法爲私法，對於特別法爲普通法，即規定吾人日常生活中人與人間關係之法律，其主張在於規定私人間一切權利義務，(實體法) 其實行則有恃乎民法施行法，及民事訴訟法，且多爲任意法，

利用與否，任憑各人自由，法律上多不相強，例如某甲欠某乙錢，某甲不還時，某乙可以利用民法起訴，然某乙若不起訴，法律亦不加以干涉，惟係於關係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如物權親屬繼承等，當不在此例。(三) 編別 民法編制之排列，一仍其舊，(1) 總則編。(2) 債編。(3) 物權編。(4) 親屬編。(5) 繼承編。(四) 起源 民法二字之起源自羅馬市民法始，我國係採用中國者。

民事

在採民商分立制之國家，所謂民事，乃別於商事而言，我國現採

民商統一制，所謂民事，當然包括商事在內，即日常生活中直接不關國家之一切事務之總稱也。

民有地

對於官有地而稱，即私人或私法上之團體所屬有之土地也。

民法學

乃研究規定人民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國家或地方團體與人民間私的關係之法律學也。

民法淵源

(一) 意義 構成民法法規之材料也。例如法典或判決例等是。(二) 種類 可分爲兩種，(1) 直接淵源，所謂民法之直接淵源者，謂淵源本身直接具有民法

之效力者也。例如命令，自治法，民法法典，及其他各種民事法，爲民法之直接淵源。(2)間接淵源，所謂民法間接淵源者，乃謂淵源本身雖不爲法，然依國家一定之行爲，賦以法律之效力也，例如宗教，習慣，道德，條理，判例，學說，外國法，國際法，及條約等是。

民事制裁

法院依私權被侵害者之要求而加於侵害者，使之受責任苦痛是也。例如，損害賠償，直接履行，權利回復，相當處分，及無效之宣告等，即實行此制裁之方法也

民事訴訟

(一)意義 民事訴訟乃私權受侵害者，向國家機關請求法律上實行之保護之方法也。(二)要素 (1)私權侵害，民事訴訟要爲私權上之侵害，要求受法律上保護之主張，惟民事訴訟，固係保護私權，但必須先有私權保護之條件存在，故此種條件之存在，實爲民事訴訟保護私權上所必要不可缺者，(2)相對方之特定，權利之侵害，要對特定之相對方爲權利之主張，爲民事訴訟法之大原則，其對不明瞭之相對方，爲公示催告之程序，乃屬其例外。(3)國家機關，民事訴訟要向國家之司法機關請求保

護私權，總之，一切之訴訟，皆爲法律上之權利保護，法律之權利保護，應屬於國家機關，故民事訴訟，亦當然屬於國家機關，故凡不屬國家機關干預之事件，雖有保護私權之宗旨，例如仲裁判斷，是亦不能謂爲民事訴訟也。(三)民事訴訟之發生 民事訴訟，固係請求保護私權，但須其私權，有保護之必要者，始見其有民事訴訟之發生也。因有保護私權之必要，致生民事訴訟之情形有四，(1)關於法律關係之存否，當事人間發生爭執，其一方之私權，將因對造之爭，受不利益，確有以審判確定其所爭

之法律關係存否之必要者，(2)當事人一方之私權，因他方之行爲，(作爲不作爲)受有侵害，確有依民事訴訟保護私權之手段，除去其侵害之必要者，(3)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相互間，僅依裁判即可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並係確有經過裁判之必要者，例如配偶人之一造對於他造行使婚姻撤銷權是也。(4)當事人一方之私權，因他方之行爲(作爲不作爲)有受侵害之危險，確有依民事訴訟保護私權之手段除去其危險之必要者。以上四者，俱可爲訴訟發生之原因。

民事責任

(一)概念 因自己之不法行爲，而使他人受不利益，所應爲損害賠償之責任也。對刑事責任而稱之語。(二)性質 法律責任，有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之別，前者其目的乃爲維持個人間之衡平之方法，後者其目的乃爲社會秩序維持之方法。即刑事責任之本質，以撲滅犯罪爲目的，注重社會之將來，不僅以填補損害爲已足，應視其不法行爲之感應力如何，而施以特種之刑罰。反之，民事責任，乃屬於民事上之不法行爲所應負民事上之法律責任，其所負責任，祇以填補因不法行爲所生之損害爲度，故當注意

過去之事實，其處置方法，不過依其實害之大小予以回復而已。

民事審判

法院關於特定之私權保護之請求事件(民事)適用法律，而爲之審判也。

民事原告人

刑事訴訟法上，凡有附帶民事訴訟，附帶於公訴提起之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謂之民事原告人。在普通之民事訴訟上，其原告人則單稱之曰原告，不曰民事原告人。民事原告人係被害人，即於附帶民事訴訟之時，要求返還贓物，賠償損失，恢復名譽之人也，但所謂被害人，不以直接

親蒙損害之人爲限，即因犯罪而受種種有形無形損害之人，亦包括於其中。例如，殺人案件，被害者之父母妻子，亦得請求賠償損失，此等人，稱之曰民事原告人，亦無不可。

民事訴訟法

(一) 意義 民事訴訟法者，乃規定民事訴訟行動之法規全體也。即規定於與民事訴訟之司法機關，與請求適用私法之當事人，及訴訟進行之程序也。(二) 本體 民事訴訟爲一種獨立之法律，惟是否公法，學說不一，有謂爲公法者，德國學者主斯說。有謂爲私法者，法國學者主斯說。

亦有謂公私混合之法者，數說中以公法說爲當。又民事訴訟爲實體法抑爲程序法，學說亦不一，有謂民事訴訟規定法院當事人間一種權義關係，應認爲實體法者，日本橫田是。有謂爲程序法者，自以後說爲當。蓋民事訴訟不規定實質上之權利義務，其所以規定訴訟上之權利義務者，乃所以運用實體法也。(三) 法規內容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種類，可分爲三，(1) 強行規定，強行規定即法院及當事人無條件的適用關於該訴訟行爲規定之程序，不得任意避其適用之法規也。(2) 任意規定，謂凡法院及當事人有

不願遵從該規定之意思時，即得不爲適用之法規也。例如，代理權追認之規定，補正程式之規定，上訴，抗告，再審，回復原狀之捨棄。和解，自認，準自認，捨棄，認諾，等規定是也。(3) 認許規定，認許規定者，即法院之命令，或當事人所爲之訴訟法上法律行爲欲其發生一定之效果者，法律亦從而付與以一定效果之法規也。

民事審判權

審判權之一種，對於刑事審判權而言，以確定私權之有無爲主旨之權限也。與刑事審判權之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爲目的不同。

民事訴訟法學

乃研究因私法關係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程序之學問也。

民事訴訟程序

關於民事訴訟由起訴而迄終局判決。其間進行訴訟上一切手續，總稱之爲民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費用

關於民事訴訟當然所生之一切費用也。例是狀紙費。書類繕寫費，翻譯費，印花費，執達員公費及墊款，公告等費均是。

占有

占有

(一) 意義 占有爲一種法律事

實。乃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之謂也。其占有之物。曰占有物。占有之人，曰占有人。我民法規定於物權篇第十章。(二) 性質 占有之性質，因學說及立法例之不同。有下列三種之界說，(1) 謂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乃以所有之意思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此說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採之。(2) 謂法律所保護之占有，乃以自己之意思。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故此種所謂占有，須包含心的要素與體的要素兩種而成立，所謂心的要素，即對於物所有之意思也。所謂體的要素

，即對於物體有實力關係，換言之，即實現其物之支配力也。此說，日本新民法採之，(3) 謂占有乃保持有體物於自己實力範圍之內，更詳言之，謂對於有事實管領力者謂之占有，至於意思之有無，在所不問此說德民法及我民法採用之。又占有之性質，應視爲權利，抑僅視爲法律所保護之事實，古來學說及立法例亦不一致，我民法則取後說，故不曰占有權，而曰占有，然以吾人觀之，權利乃法律所賦與人之自由，凡法律所保護之事實關係，即吾人之自由，亦即吾人之權利，故視占有爲權利之一種，亦無不

可。(三)種類 占有之種類，可分爲下列數種，(1)自主占有，及他主占有。(2)善意占有，及惡意占有。(3)瑕疵占有，及無瑕疵占有。(4)直接占有，及間接占有。(5)完全占有，及補助占有。

占領

占領有二義，即戰時占領，與平時占領是也。(一)戰時占領 對於敵國之領土，因出於戰爭之必要上，爲一時之權力實行，非對於其土地取得其主權也。稱其地域爲占領地。在古時戰爭有征服無占領，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之土地，即取得其土地之主權，

視爲己之領土，此由羅馬法上觀敵之財產爲無主物，故其結果如此，自拿破崙戰敗以後，經巴黎及維也納會議結果，遂以占領爲一時之事實，而無關於主權之得喪，蓋領土之得喪，須以講和條約爲依據，此一般之原則，故占領與割讓有別，侵入軍一時因達交戰之目的於敵國領土實行一時之權力，此爲事實問題，名曰占領。若以和平條約，變更土地主權之關係，則爲法律問題，名曰割讓。(二)平時占領 更細別之爲二(1)即在他國主權下之土地，依條約之結果而占有之是也，學者間以租借地爲平時占領

之一種，此等占領，多附以期限，故與領土割讓不同。(2)無主土地占有之情形，如先占無人居住之島之類是，又分爲二(a)無人島或放棄之土地先占是。(b)未開化人民所居之土地占領是。

占據

與占領意略同，即於一定場所占領而盤據之之謂也。國際法上多用占領，而占據則多用於地方上，如言某軍閥占有某地，某盜匪占據某村落之類。

占有人

即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也。至於物之所有權，不必即屬於

占有人。

占有物

占有權之目的物，曰占有物。

占有權

因占有所生之權利稱占有權。即

占有人行於占有物上之一切權利

也。故非該物所有人，而對於該

物有占有權者亦不鮮，例如質物

，則受質之質權人，占有之而享

有其權利，該物之所有人，則不

能占有而享其權利矣。

占據地

占領之場所，稱占據地。

占據者

占領盤據一定場所之人也。

占有移轉

即所占有之物，移轉於別人而為

占有之謂也。占有移轉之原因有

二，(1)讓與。(2)承繼。

占有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

效。

占有訴訟

占有人本其占有訴權所提之訴訟

，謂之占有訴訟。占有訴訟有三

。(1)占有收回之訴，(2)

占有保全之訴，(3)占有預防

之訴。以上請求權，自侵奪或妨

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占有訴權

法律付與占有人之訴權也。蓋占

有人自力救濟，僅能於被侵奪妨

害之際行之，若於被侵奪妨害後

，歷時已久，則不得不請求公力

救濟也。

用部

用法

依物之性質通常使用之方法也。

例是田畝租賃之場合，承租人將

用畝耕種稻麥，藉以收益，則為

適法之用法，若變田畝為池沼，

或變為牧場，則為不適法之用法

。要之，物之用法必不變物之性

質為適法也。

用益

即使用與收益之併稱也，詳用益

者條。

用益者

屬於他人所有之物件，從物之用法，而不害其本質，使用且收益之，此種權利，稱用益權。有此用益權者，即稱用益者。例如，承租他人之田地耕耘而收穫之是又如借他人之物件而為使用是也

司法部

司法

(一)意義 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法院解釋已定之法令，而適用於特定事實以行裁判曰司法。換言之，通常法院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而為審判，並辦理非訟事件是也。(二)性質 詳司法權條。

司法法

司法法者，為司法權之法也。凡關於司法權之組織，及司法權之主體，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之法律，學者總稱之為司法法。即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是也。

司法官

司法機關掌理裁判之官吏也。

司法權

(一)意義 法院解釋已定之法令，而適用於特定事實，以行裁判之權，稱司法權。為國家統治權之一作用也。(二)性質 司法權本來之性質，在於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為目的，法院民事及刑事之裁判固無論，即其他如行政

裁判，權限裁判，應皆屬於司法權之作用，惟近代立憲制主義，司法之範圍祇限於民事刑事，而司法權則祇屬於司法機關，司法機關以外之機關，不得行之，此蓋基於司法立法行政各自獨立，其權限不相侵犯之觀念也。司法權與行政權其性質不同之點，(1)行政權雖亦以法律規則適用於事實，然於法律規則範圍以內，就實際之事實，可以行使便宜之處分，法律不過設一制限而已，司法權則須依法律行之，此其異點也。(2)行使行政權之官署，因時因地或有緩急之不同，而行使司法權之法院，不問何

時何地，對於同一事件，不可不適用同一之法律。(3)司法權之活動，必俟人民及其他職掌者之要求始行之，行政權則無論何人之要求，國家自進而適用法規於事實而執行之。又司法權與司法行政權不同，蓋司法權為獨立的，司法行政權則非獨立的，換言之，司法行政權不可不如普通行政事務，服從上級長官之命，而司法權則否。(三)種類 司法權大別為二種，(1)實質的司法權。(2)形式的司法權。

司法事務

關於民事刑事之爭訟審判，及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之全體，總稱之

曰司法事務。

司法區域

關於辦理司法事務所定土地之管轄區域，稱司法區域。與司法之範圍有別，不可混用。

司法訴權

即人民得向法院請求保護及裁判之公權也。

司法解釋

即法官於審判案件，適用法律之際所下之解釋也。司法之解釋，其效力遜於法院解釋，然經一度解釋後，對於其後所生之同類事件，有須遵循以行審判之傾向。司法官之解釋法律，其制限有二，(1)司法官不得以法律有不

明備或有欠缺為口實，而不受理訴訟，或拒絕裁判。(2)司法官無審判法律善惡之權。

司法獨立

即國家行使司法權時，不受任何干涉之義。

司法機關

行使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

司法警察

刑事裁判之補助警察也。即於刑事上之犯罪既發生後，對於犯罪者搜查及逮捕等作用所為之行政之謂也。各級法院檢查官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蓋檢察官之職權，以搜查證據逮捕人犯為其專職，然犯罪狀態，極為複雜，而證

據調查又屬煩雜，若該檢察官一人行之，其勢必有所不能，故必有司法警察官以爲之輔助，惟現今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乃屬於同一之機關，故其意義時相混同，雖然，司法警察，雖爲民政部之所屬，而其指揮監都之權，則屬於法院之檢察官惟以素無統轄之員，使其指揮監督，殊多不便，故法律上（如刑事訴訟法院編制法）設有明文之規定以爲其準據。

司法行政權

關於司法行政爲之權力。曰司法行政權。司法權之性質，本係獨立，而司法行政權，則不可不

如普通行政事務服從上級長官司命令也。

司法警察官吏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吏之總稱，即受檢察官之指揮，有施行司法警察事務職責之官吏是也。

失部

失入

科刑過重或不應科刑而科刑，謂之失入。

失出

即罪重而所科之刑過輕，或應科刑而不科刑，謂之失出。

失火

因過失而惹起火災之義也，詳失

火罪條。

失效

消滅向來存在之法律上效力曰失效。例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請求權，經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即經十五年不行使而債權之請求權失效也。又如已判決死刑之犯罪人，逾三十年不執行，失其行刑權之效力是。

失火罪

（一）意義 因過失而起火，燒毀他人所有建築物財物之罪也。
（二）制裁 因過失而致燒毀，刑法上以其危險甚大，與普通之犯罪行爲不同，雖係出於過失，仍不能不予處罰，至其處罰，依

刑法之規定，有下列之分類，（1）因過失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因過失燒毀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至失火燒毀上列之物，其所有權屬於自己，致生公共危險者，其處罰亦同。（3）因過失燒毀建築物，及車船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

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蹤人

即去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人之謂也。失蹤人與不在人區別之點有二，（1）失蹤人乃為去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人，不在人則為去向來住所或居所而所在地不明之人。（2）失蹤人之失蹤，經法定期間，法律設有死亡宣告之規定，而不在人在各國立法例，則多設管理財產之規定，未有死亡宣告之規定也。

失蹤期間

失蹤人失蹤後，須滿一定期間，

始可宣告死亡。此項期間，依我民法規定，原則上為十年，但有二例外，即：（1）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五年。（2）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三年。

失權期限

刑訴法上期限之一種，謂為某種訴訟行為，為訴訟法上之權利，但不於所定期內為之，則應喪失其權利也。例如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抗告期限等是。

平部

平穩

不依強暴脅迫之狀態也。例如，平穩占有是。平穩乃關於占有取

得權利之一要件也。

平均負擔

即按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之意也。如共同訴訟人，關於訴訟費用，原則上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是。

平均繼承

即所繼承之財產，按人數平均承受也。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按人數平均繼承是。

平和手段

關於國家間之紛議，其對於相對國，或以口舌，或以文書，辯明自國所有權利，其談判之結果，欲不訴於兵力，而為平和之解決，在國際公法之法則上於不侵害

相對國權利之範圍內，得以友誼之關係實行之，此即謂平和手段也。

平時封鎖

國家之權利，因受他國非常之侵害，或不法之喪失，以救濟賠償要求於加害國，而不能得完滿之結果，則為強迫加害國廢止其行為行使其救濟賠償之計，於兩國戰爭開始以前，對於加害國之港灣或河口，及其他一定之海岸，以兵力遮斷其交通之謂也。平時封鎖之目的，欲屈服相對國之頑強，而貫徹其要求，或決定一定問題之強制手段，故可於封鎖區域拿捕加害國之商船，以其積載

貨物之價值充求賠償額。其封鎖有僅對於相對國之船舶而禁止其出入者，有得及於第三國者。平時封鎖事件，自一八二七年英俄法三國為防止土耳其進擊希臘內地封鎖希臘海岸以來，國際間用此法，學說亦多容認之矣。

平時條約

條約之一種，對戰時條約而稱，即國家在平時與他國所締結之條約也。

平等條約

條約之一種，對不平等條約而稱，國際間彼此互尊相對國之主權而締結之條約也。

平等關係

指某特定之關係中，其法律上之地位，爲同等無優劣之分者也。

例如吾人事實上雖因官等，勳位，等之異而不能同一，但在法律上以當事人之關係，依某種訴訟事件，而立於法庭之時，則占同等之地位，決不因其官等，勳位，名譽，財力等之異，而於權利義務生有優劣者也。

平和的割讓

即依外交方法，平和的割讓土地於他國也。

平穩之占有

增不因暴行或強迫而開始或繼續其占有者，謂之平穩占有。

平時國際公法

對戰時國際公法而言，即由數國家所承認，規定在平時國際間相互權利義務之公法也。

未部

未遂

着手實行其所欲達之目的，因意外之障礙錯誤，不能遂其慾望。謂之未遂，例如欲強姦少婦，正在着手實行之際，被其本夫發覺，致未成姦，然在刑法上已構成強姦未遂罪矣，參未遂罪業。

未決囚

對既決囚而稱，未決定之囚人也。即有犯罪嫌疑之被告，拘禁於未決監，而有罪無罪，尙未決定

也。

未決監

即拘禁有犯罪嫌疑之刑事被告人之報所也。例如，法院拘留監，警察署看守所等是也。

未遂犯

對於既遂犯而言，即有犯罪之故意，着手實行而不遂者，或不能發生犯罪結果者。爲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刑法分則中有特別規定者爲限。詳未遂罪條。

未遂罪

(一) 意義 即未遂犯，對於既遂犯而稱，謂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犯罪之結果者，爲未遂罪。未遂罪

之實例，如燃火於屋，爲風雨所熄滅，是爲放火未遂罪。又以槍擊人，而不命中，是爲殺人未遂罪。(二)無未遂罪之犯罪各種犯罪，莫不有未遂罪，惟下列各種，無未遂罪之可言，(1)結果犯無未遂，例如，以故意使婦女墮胎爲目的而犯罪，若婦女因墮胎而致死，則爲非故意之加重結果，應處以傷人致死之刑，倘無死亡之結果發生，則與傷人致死無關，無所謂未遂也。(2)過失犯無未遂，例如，開槍擊獸，因不注意而傷人，若已有傷人之結果，即處以過失傷人罪，否則與犯罪無關，自無未遂可

言。(3)不作爲犯無未遂，例如，不爲嬰兒哺乳，祇有不哺乳之情形，不問嬰兒死亡與否，其罪已成立，自無未遂可言。(4)與着手實行同時完成之犯罪無未遂，例如侮辱脅迫等罪，於着手實行，即認爲成立，其有何種結果之發生，在所不問，故無未遂。(三)種類 (1)着手之未遂，凡着手實行，因障礙而不能達於實行者，爲着手未遂。例如，謀殺人者，已拔刀而未加諸其身是。(2)實行未遂，凡已達於實行，因障礙不能生犯罪應有之結果者，爲實行未遂。例如，謀殺人者，以刀加諸其身，而

未致死是。(四)處分。關於未遂犯之處分，主義有三，(1)同等主義，又稱誅心主義，謂犯罪雖因意外之障礙未遂，而其惡性業已實現，應與既遂者受同等之處罰，羅馬法會採用之，(2)必減主義，又稱誅害主義，謂犯罪既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尚輕，按其實事，應予減等、意大利用採用之。(3)得減主義，又稱折衷主義，謂犯人係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其預期之結果，其危害社會，本與既遂無異，其刑不必輕減，惟按其情節，或有可原，得由審判官酌量減輕耳。我國刑法規定云，「未遂罪之刑

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蓋採折衷主義也。

未成年入

即未達於法定成年之人也。我民法以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即滿二十歲始視爲身心成熟，爲有完全行爲能力人，未到二十歲，謂之未成年入。未成年人行爲之限制，按民法第一三條所規定，可分爲兩段級，一爲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法律以其意思能力非常薄弱，絕對認其爲無行爲能力人，其所有之行爲無效，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

思表示。一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入，其意思能力較之七歲未滿者爲發達，然其計較得失，審查利害，終有不及成年入之處，若使之獨斷而爲法律行爲，必常蒙不測之損害，法律爲保護其利益計，認其爲有限制行爲能力，其所爲之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然如專得權利，於此等人有利無損，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爲例外，許其有完全行爲能力。此外未成年入已結婚者，民法上亦認其爲有行爲能力，蓋因未成年入已結婚者，大都生理發育完全，智識亦已發達，故

定爲有行爲能力，且兼爲事實之便利也。

未婚配偶

即已定婚約而未結婚之配偶也。

未必之故意

行爲者對於結果無確定之認識，然並不因此不確定之認識制止其行爲，或不防止結果的發生時，即爲未必之故意。例如，用槍擊毆，預見附近有人影，然並不因其預見制止射擊時，結果人被擊死，是有殺人之故意。

未決羈押日數

裁判確定前押羈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

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他部

他人

對於自己而言，即自己以外之人也。

他造

當事人此造對於相對之一方，稱曰他造。

他主占有人

非以所有之意思占有其物之人，曰他主占有人。對於自主占有人而稱。

目的

目部

採用某種手段，希望直接達最終之效果也。例如，犯人欲紊亂國憲，而為內亂行爲，其所為之內亂行爲，乃其手段，欲達紊亂國憲之效果，乃其目的也。又如售賣物品之目的，則為得錢之效果，購買物品之目的，則為將物品歸於自己所有之效果也。法律行為之目的，亦為法律行為之要素，法律行為之目效，(1)要可能，(2)要適法，不備以上兩要件，法律行為無效。

目的地

一稱達到地，即謂運送物品，應行送到之地也。託運單，提單，均應記載目的地。

目的物

民法多稱標的物，即目的之對象之物也。例如，言買賣之目的物，其買賣目的之對象之米或布等，則稱為買賣之目的物。

目的主義

國家對於刑罰權行使主義之一，對於報應主義而言，謂刑罰者對犯罪為一種侵害之事實，而以保全社會之安寧秩序，預防將來犯罪之發生，為目的者也。換言之，刑罰者基於社會之必要，而對犯罪者所者之防衛手段也。目的主義視刑罰為治療之具，故刑罰之目的非刑罰之本體，乃存於社會之實利，且科刑之標準不可依

犯罪之客觀的事實，或罪責之大小而定，當從能達保護實利之目的與否以決定之，因又有相對主義，保護主義，實利主義之稱。其中復有二派，(1)一般豫防主義，又分三說，威嚇主義，心理強制主義，豫戒主義。(2)特別豫防主義，分二說，改善主義，防衛主義。

目的解釋

即從實質方面研究法律之目的，及其與實際生活之關係，以解釋法律之謂也。

目的物之錯誤

有犯罪行為之故意，惟其所生之結果與其目的不同，即爲目的物

之錯誤。惟此種錯誤，既有故意，又有結果，其目的雖誤，常所負刑事責任則應同也。例如甲欲殺乙，因誤認丙爲乙而殺之，在法律上。祇認爲有殺人罪之成立，不必問所殺爲乙爲丙也。

目的物之相對不能

犯罪之目的物，非絕對不能，不過與犯罪人觀念暫時不在一定處所或時間內耳。例如探知他人之銀庫所在而爲竊取之行爲時，適他人已將庫內之銀移存別處，不能發生竊物之結果是。

目的物之絕對不能

因目的物不存在，絕對不能發生結果者，曰目的物之絕對不能。

例如，對男子爲強姦是。

代部

代位

即某人於他人之法律上地位，代爲行使其權利之謂也。

代表

(一)語義 即甲不自表其意思，而以乙代之，謂之代表。如議會爲人民代表，公使爲國家代表是。(二)代表與代理 民法中代理與代表二詞，雖時有混用，然代理與代表之性質，究不相同。代理爲與本人相對立之別個人格者，反之代表人於代表行爲時，其人格則被吸收於被代表者人

格之中，例如董事被視為法人之機關是。故代表不僅對於意思表示能成立，即對於事實行為亦能成立焉。

代理

(一) 意義 乃某人(代理人)為他人(被代理人)對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為他人受意思表示，而使其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他人之行為也。例如甲以乙之名義向丙為意思表示，又甲以乙之名義親受丙之意思表示，其效力直接及於乙是也。(二) 性質 (1) 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乃代理人自身。(2) 其法律效果直接屬於他人。(被代理人)(3)

代理須社示被代理人之名義而為代理行為。(4) 代理僅對於意思表示始能存在。(5) 代理須有代理權之存在，且須於其權限內為代理。(6) 須經法律允許代理(三) 種類 代理之種類通常分，(1) 法定代理，意定代理。(2) 積極代理，消極代理。(3) 直接代理，間接代理。(4) 有權代理，無權代理。(5) 單獨代理，共同代理。(6) 一般代理，特別代理。

代書人

當事人或代理人關於訴訟所為之書狀，有不能自寫者，得使他人代書，謂之代書人。代書人應於

書狀內記明代書之事由，並簽名書狀內。

代執行

(一) 意義 間接強制之一種，謂對於他人可以代其作為之義務所用之強制手段，即由官署自為義務人所當為之作為，或令第三人為之，而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之謂也，例如破壞違法之建築物，除去妨害交通之物件，命房屋施以清潔方法等是也，(二) 程序 代執行之程序，分為三段，(1) 催告。(2) 代執行。(3) 徵收費用。

代理人

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為，為他人

代爲或代受意思表示之人也。依法律規定而代理人，謂之法定代理人。因法律行爲而授與代理權者，謂之意定代理人。

代理權

(一)意義 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爲，代理人有爲本人爲法律行爲，因而使其法律效果直接向本人發生之法律上之資格也。(二)代理權之本質 代理權之法律上本質，學說不一，大別之有否認說與肯定說兩種，而肯定說又分爲權利說與資格說，中以資格說爲當，蓋資格說以代理權爲與行爲能力相類似之一種法律上的地位，換言之即行爲能力乃自

已爲法律行爲，且使其法律效果向自己發生之法律上的地位，而代理權乃爲他人爲法律行爲，且使其法律效果向他人(本人)發生之法律上的地位也，故謂代理權實一種法律上的資格或能力，而非權利也。(三)代理權之發生原因 (1)代理權非基於本人之意思爲依法律上之規定而生者，所謂法定代理是也。(2)代理權基於法律所規定，而其處分權限又屬於官署者，即廣義之法定代理是。(3)其代理權乃依授權行爲所授與者，即任意代理(又稱意定代理)是。以上三種，均即代理權發生之原因。

(四)代理權之範圍 爲代理人之權限，於法定代理的，可從法律所規定以決定之，於任意代理時，可從代理權授與之法律行爲而決定之，至其範圍仍不明瞭時，則依下列之法則，(1)權限不定之代理人，僅有管理行爲之權限。(2)代理人除專屬履行債務之事項外，不能爲雙方代理。(3)於數人有共同代理權時，須此數人共同爲代理行爲，(4)代理權之消滅 代理權乃本人依法律規定所授與代理人之權限，故其消滅亦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替物

所謂代替物不代替物，乃以交易上能否以同種同量之他物相代替為標準之分類也。於一般交易上著眼於其品質種類或數量之物，謂之代替物。凡消費物大抵為代替物。例如，穀，米，酒，油，書籍，等是。代替物與不代替物之區別，與貸借及寄託有關，蓋消費貸借及消費寄託，僅能以代替物為標的也。

代辦權

代辦商，對於商號及對於第三人，有辦理商號委託事務之權能，謂之代辦權。其性質應解為與經理權相似，非代理權性質，而為一種形成權性質。

代位訴權

亦稱間接訴權，詳間訴權條。

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者，謂由法律規定，使無優先順序之人，代有優先順序之人，立於同一順序，而襲承其遺產應繼之分也。即日本學者所稱代襲繼承是。其情形有二：(一)有承繼權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繼承開始前已故時 此種情形，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原有應得部分，則歸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例如被繼承人有子甲乙二人，甲於繼承開始以前亡故，遺有子丁，則丁取得甲所應得之分是也。(二)有繼

承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繼承開始前，喪失其繼承權時 此種情形，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犯法律所定喪失繼承權之條文，不得為繼承人之時，在法蘭西之古法，不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代位繼承。惟因其父之過失，而奪其子繼承遺產之權利，在理論上，殊有未當。故現今各國，莫不認有代位繼承之制。我國繼承法，亦認該喪失繼承權之人應得之分，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也。

代理公使

其義有二：一為臨時代理公使。一為普通代理公使。前者乃公使

不在之際，由公使館員或總領事爲其代理人，並非初當派爲公使者，後者則當由外交部派充公使者也，其與公使不同者，即不得向駐在國元首呈遞國書，須向駐在國外交部提出。

代理行爲

有代理權而代本人爲行爲者，爲代理行爲，其效果仍直接及於本人。

代理推事

法院推事遇有事故，由其他同級或不同級之推事，代爲執行其審判職務者，此代執行職務之推事，稱代理推事。

代物清償

代物清償者，乃債務人得債權人之承諾，以他種給付代其所負擔之給付，而使債權消滅之謂也。例如，甲對乙負交付一萬元之義務，其後因乙之承諾，代之以不動產之所有權，使其債務關係消滅者是。代物清償，在債權人既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

代筆遺囑

(一) 意義 即由見證人中之一人代筆而爲之遺囑也。(二) 要件 (1) 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代筆之遺囑，全以他人之筆記以爲憑信，故欲擔保其正確，不可不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到場共同監視他人作成遺囑書，惟於此應注意者，即此所稱他人，即見證人中之一人，非另有其他之一人也。(2) 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此與公證遺囑相同，其所異者，在於公證遺囑，須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代筆遺囑，則在見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3) 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宜讀講解。(4)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5) 須由見證人全體(代筆人在內)及遺囑人在遺囑上同行簽名，立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代爲上訴

刑事案件，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為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代理檢察官

代為辦理檢察事務之檢察官也。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官。至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代債請求權

債務人因不能給付之事由，就債務之標的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或向第三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此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因賠償所受領之物，或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此種

請求權，學者稱之為代債請求權

代理權之授與

係單獨行為，為發生債務原因之一。授權時，應以意思表示向代理人或與代理人為行為之第三人為之。

可部

可決

對於否決而稱。會議中承認該討論事項而予以議決也。

可能

對於不能而言，謂以現今之人力可能為之謂也。法律上欲法律行為發生效力，其內容須為可能，即構成私法上效力之事項須為可

能，以不能的事項為內容之法律行為，當然無效。

可分物

(一) 意義 對於不可分物而言，不因分割而變更其性質，或減損其價格之物，謂之可分物，例如米，穀，酒類等，不因分割而變其性質，及減損其價格，故為可分物。法律上稱可分物與不可分物，非物理上之問題，乃為經濟上之問題，故所謂分割，並非定以有形物的分離為必要。可分物與不可分物分別之實益，多於數人共有一物權或債權時見之。
(二) 種類 有絕對與相對之分，(1) 物之絕對可分與絕對不

可分。如牛馬，書畫，古董，分劑之則其效用不能恢復，故爲絕對不可分物也。如米十石，麥五斗，分割之其效用不變，集合之容易恢復，故爲絕對可分物也。

(2) 物之相對可分相對不可分。如土地十畝，正適合爲工場之地，假令其中一畝分割之，則其效用雖缺，但實際並未缺其效用，故土地得稱之爲相對可分物。相對不可分物則如前述米麥，性質雖屬可分，苟依當事人之意思，指定債權之標的物爲不可分時，是又相對的不可分物也。

可分給付

債之給付之一種，對不可分給付

而言，謂給付之標的物，性質上可能分割而爲數次給付，或因當事人之意思，得分割數次而爲履行之給付也。參看可分債務條。

可分債務

(一) 意義 凡數個債權人或債務人，在一宗之債的關係，其給付爲可分割時，此債權即稱之爲可分債權，其債務即稱之爲可分債務。數債務人在一宗債的關係之下，應分割負擔，其數債權人應分割享受，此爲我民法之原則。即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間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此

種可分債務，通常屬於金錢債務。例如，負三百元之債務，其同一債權人有二人，同一債務人有三人時，則二債權人可各得一百五十元之債權，而三債務人則對二債權人各負擔一百元之債務，故各債權人得向各債務人請求一百元之債務是也。(二) 要件 可分債務，由上意義考之，其要件有二，(1) 債務之標的其性質上須爲可分割者，債務之標的爲不可分割時，例如馬一匹，玉一塊，則爲不可分債務，不可分債務，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務人全體爲給付，(民法第二九

三條)(2)須當事人未以意思表示而禁其分割者，苟債務之標的，其性質雖可分割，而當事人以契約禁止其分割時，亦不得稱爲可分債務。

可分債權

一種債權關係中有複數之債權人及債務人，如其給付爲可分者，則其債權爲可分債權，其債務爲可分債務，總之，債務可依債務人之數而供分割也。即當事者間如無約定，則各債權人及債務人皆應接平等之比例享受權利，擔負義務，通常之金錢債務皆屬之。例如三個債務人，如對二個之債權人，負有三百元之債務，則

二人之債權人各有一百五十元之債權，三人之債務人對於此，人債權者各負有每人五十元之債務，故各債權人得對各債務人提出五十元之請求，然若依當事者相互之意思表示，則雖可分債權亦可成爲不可分債權，或遇有不可分物時，則此債權即爲不可分債權也。

可移轉義務

對於不可移轉義務而言，即關於履行債務，以及其他所負義務，其性質上可由他人履行者，謂之可移轉義務。

主部

主文

就爲判決標的之事項所爲之裁判，而宣示本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最後之結果也。主文宜以簡明之語句，將法院所爲裁判之內容揭出，不宜引用其他事實及隱語。又判決書中所揭之主文，應與宣示之主文相符，否則可爲上訴之理由。

主刑

對於從刑而言，不問科他種刑罰與否，得以該項刑罰獨立獨行的加諸犯人者，謂之主刑。但亦當以法律明文規定之，蓋如我國刑法，以罰金爲主刑，日本舊刑法以罰金爲主刑，同時又規定罰金

爲從刑是。我國刑法規定主刑之種類有五，(一)死刑。(二)生命刑。(三)無期徒刑。(四)終身自由刑。(五)有期徒刑。(六)自二月至十五年之自由刑。(七)拘役。(八)自一日起至二月未滿之自由刑。(九)罰金。(十)自一元起之財產刑。

主法

又名實體法，對助法(亦稱程序法或形式法)其中關於訴訟之法稱訴訟法)而稱，乃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者。換言之，即規定權利義務之發生消滅移轉變更等之法律也。例如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皆主法也。主法與助法

之區別，一在於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一在於規定法律運用之程序，如民刑訴訟法等皆助法也。此種區別，創自邊沁，法國學者不用主法助法之語，而謂爲本體法程序法，然其意則同也。

主格

與主體意略同，通俗所謂主人翁之意也，凡人格者或認爲人格者，或就某事認爲主人翁時，此即主格或主體也。自然人或法人爲權利之主體，亦即主格也。

主張

維持自己所發表之意見，欲使他人依從而行之者曰主張。

主罰

違警罰則分主罰及從罰二種，主罰者，違警主要之罰則也。對從罰而言。其種類有三，(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三)訓誡。

主義

方建某事業，可爲其根本之思想，此思想且可爲衆人所信仰者曰主義。依此主義而定其目的，設各種方法，可生極大之力量。

主管

即專屬其管理管轄之謂也。例如，關於農工商業之行政事務，則爲實業部所主管。關於教育行政事務，則爲文教部所主管。

主權

主權及領土人民爲國家成立之要素，即爲國家生活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分之力也。分析言之，（一）主權爲國家生活最高力。所謂最高力，含有除自己限制之外，不能反乎自己之意思，受其他任何權力所限制之謂。此種性質，更含有三點，（一）自主的，所謂自主的，其意即不因他人之承認而始享有人格，專依自己意思而存立之謂。（二）對外爲獨立的。即國家非反乎自己意思於法律上受外國所限制之義。（三）對內爲最高的。即在國內無有反乎國家之意思而可以限制國家任

何意思力之存在，而國內一切團體與個人，皆於國家承認之下始可以享有權利之謂。（二）主權爲絕對的。即國家之意思力，無論如何，人民均有服從之義務，又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有支配權，并受國家之委任。（三）主權爲不可分的。即主權爲不可分割不可讓與，蓋從國家爲單一的人格所生之結果。（四）主權力也。此所謂力，乃社會心意之法也，認基本法同時國家成立，於是國家之權力因之發生，是即主權也。（五）主權之客體爲人民。主體即國家。

主觀

凡對於一事物，用吾人之意識研究而知之者，謂之主觀。其被研究之事物，謂之客觀。又其意識如發之自我，則主觀客觀皆屬自己。若動於外物，則主觀屬自己，客觀屬於自己以外之物。質言之，精神爲主觀，自然爲客觀。思想爲主觀，實在爲客觀也。此語本屬心理學名詞，然在法律書中亦常用之。

主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對從行爲而緝，即其行爲之成立，無須他種法律關係之存在是也，例如買賣，贈與等法律行爲，皆主行爲也。

主判決

主判決者，就訴訟標的或訴訟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而爲終結其事項之判決也。乃判決之一種，對於先決判決而言。

主物權

不以他物權爲基礎，能獨立存在之物權也，對於從物權而言，即從物權所附隨之基本物權也。例如，要役地所有權爲主物權，而附隨之地役權則爲從物權也。

主契約

對於從契約而言，能獨立存在之契約也。例如，原本貸借契約，其利息契約爲從契約，而原本貸借契約即主契約也。此外如買賣贈與等契約，皆主契約也。

主債務

對從債務而言，基本之債務也。換言之，即債務之主負擔者，例如，保證債務爲從債務，其所擔保之債務則爲主債務。

主債權

對從債權而言，基本之債權也。例如發行原本無記名證券，兼發行利息無記名證券，前者即主債權，後者即從債權，但彼此之間雖有主從關係，爲保護利息證券之善意持有人起見，即使主債權消滅，或支付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其利息證券仍不使其效力。

主權利

對於從權利而言，即權利之能獨立存在，不爲擔保或增大其他權利之效力，且不附隨於他權利之權利也。例如所有權利爲主權利，地役權留置權質權抵押權則爲從權利。凡主權利移轉時，從權利則應伴隨之移轉爲原則。又從權利原則上要以主權利存在爲前提，故主權利消滅時從權利當然消滅。

主權者

即統治權者之義，參看「主權」條。

主權國

國家對內能完全行使其統治權，對外更能完全運用其獨立之主權

，者謂之主權國。現主權國，今例如日、英、美、法、意、德、奧、北、歐諸國。及中美南美諸國是也。惟同爲主權國，其中有特殊勢力之國家，例如列強，特稱爲特殊主權國，以別於普通主權國，雖然，兩者國際權利義務關係，固無輕重之差，此不可不知也。今世得列於特殊主權國者，日、英、美、法、意五國而已。

主事務所

即總事務所，對於分事務所而言。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主管官吏

主管某種事務責任之官吏，稱主

管官吏，

主債務人

債務之主負擔者，曰主債務人。如保證債務人與債權人約明，債務人如不履行其債務時，由本人負履行責任，此債務人即主債務人也。換言之，即債務之履行以債務人爲主體之意也。

主管官署

即主管某特定事項之官署，有時指主管之行政官署而言，如民法第四十六條所稱之主管官署是。有時指主管之法院而言，如民法第三十條所稱之主管官署是。

主觀的不能

對於客觀的不能而言，即所爲之

法律行爲，其不能之原因非盡人不能，惟存在於行爲人之上。所謂相對之不可能也。

主觀的符合

當事人欲使自己所爲之意思表示，與相對人所爲之意思表示相符合者，其情形即爲主觀的符合。如當事人一造無結約之意思，雖數個意思表示偶然得同一之內容，亦不成其爲合意也。

主權者命令說

爲研究法律學者對於法律本質所下之主張，此說爲分析學派所主張，以法律爲主權者之命令，以爲社會中一切成法，皆爲主權者之製造物。此說一脫自然法之窠

白，然因其過於狹隘，故多數學者非難之，命令說受非難後，對於法律本質再加改良，由主權者制定之法則，變而為主權者強行之法則，更變而為裁判所強行，但仍不能避免非難，

生部

生體

對於死體而稱，凡呼吸存在心臟鼓動之有生命人，皆謂之生體。

生命刑

即剝奪犯人生命之刑罰也。法文上稱死刑，參死刑條。

生命權

人格權之一種，即保全自己生命

之權利也。法律上規定，自己可保全自己生命之權利，同時亦不許侵害他人之生命權，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刑法上並有科刑之規定。

生存權

分下列二種，(一)個人生存權。即個人生存之權利也。與人格權略同，但人格權以法律上人格之發生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消滅而終止，而生存權則於法域之外，亦受生存之保障自由及發展，故生存權乃為廣義之人格權也，例如國家對於無條約國之人民，亦有準據國內法負保護之義務，此即根據個人生存權之原則也

。(二)國家生存權。詳國家生存權條。

生前行為

對於死因行為而言，即當事人以定生前生效之法律關係為目的之行為，所謂生前處分是也。例如買賣，貸借等普通法律行為，皆生前行為。法律行為大多數為生前行為，即凡死因行為以外之一切法律行為，皆生前行為也。

生前契約

對於死因契約而言，其意義與生前行為略同，參看生前行為條。

生前處分

於自己生存時所行權利之處分曰生前處分，例如生前將自己財產

贈與他人是。反之於死後發生權利處分之效力者，則謂之死因處分，如遺贈是也。

生活之本據

即吾人生計所依據之中心地點也

末部

末日

期間滿了之最終日之謂，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定者，以期間之最終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

期間之末日。

以部

以上，以下，以內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如言。「一年以上」，一年應計算在內，「五百元以下」，五百元應計算在內，「一月以內」，一月應計算在內是也。

以所有之意思為占有

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為占有時，即為自主占有，所謂所有之意思者，乃欲取得構成所有權之支配作用，而於事實上欲躋自己於物主之地位也。然與取得所有權之

意思，則非同義，故應注意其區別。

奴部

奴隸

人為他人或國家所使役，不能受國法上之保護者，謂之奴隸。古時無論何國，皆有奴隸之制度，尤以羅馬時代為盛，自十九世紀博愛主義發展以來，文明各國，均不許有奴隸制度之存在，今猶有行之者，如埃及土耳其波斯等回教諸國，及非洲之蠻族是已。

布部

布告

官署宣示一種事實，使大眾週知
之文件也。凡關於地方事業，有
所興革，或庶政有所禁止與設施
，均先以布告，告即語字之義，
蓋公開之事，必布以告人，其功
用最廣，關係亦最重，故政府及
地方各官署，均常用之。

六畫

在部

在逃

即現已潛逃無踪之意。在訴訟文件上，多用此語。

在庭

在法庭之義也。

在場

在其場所之意。

在官者

謂現在官吏地位之人也。

在監者

在監獄之囚人，稱在監者。

在外公使

在外公館

本國派遣在外國勤務之公使，稱在外公使。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均包含之。

本國之公共營造物在外國者，謂之在外公館。例如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之類是。

印部

印

依定式鈐於他物體之上，能永久表現其形跡而供使用者，謂之印。印之作用，乃關於文書及其他物體，證明為本人作成或本人所有，或已經本人閱看等事實之永久的符號。故鈐印在法律上之效

印文

力甚大，偽造或盜用私人或公家之印章印文與署押，在刑法上有刑事責任。印有印章印文等之別，詳各本條。

印花

用印章所現出之符號，曰印文，在刑法上印文與文書同視。

印刷

政府所發行之一定形式標明一定金額之税金證票也。凡應繳納稅費之物件，以現金購取此項印花，黏貼文書簿冊或物品之上，為已繳納稅費之證明。其種類甚多，例如烟草印花，證券印花，訴狀印花等是。亦稱印紙。

以活板木板石板，及其他機器用化學的方法，作成文字圖畫，或其他之形狀，而成多數之印本者曰印刷。

印章

用以現出符號之物體，稱印章。

印花稅

凡財產權之創設移轉變更或消滅所作成之證書簿籍，依法律貼用政府所售之印花，證明已納付租稅，曰印花稅。

印刷人

即擔當印刷之人也

印刷業

謂以機械及化學之方法製造文書圖畫，以此爲業者，爲印刷業。

行部

行犯

犯罪分行爲犯與不行爲犯二種，亦稱行犯與不行犯，所謂行犯者，即法律所規定之形式上一定之行爲，而認爲犯罪之謂也。例如以刃殺人者，其因殺人所得犯罪之結果，即行犯也。

行使

(一) 民法上稱行使，多含有實行之意，例如權利之行使，即實行其正當之權利之謂。(二) 刑法上稱行使，多含有使用之意，例如行使偽造變造貨幣，紙幣，銀行券，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等，此種之行使，當作不正使用解釋。

行政

行政爲國家統治作用之一種，依統治作用之性質及機關之種類，得區別實質的與形式的兩意義，

(一) 實質的意義之行政，因國家及國民之利益，行於法規之範圍內國家之統治作用也，即除司法外之國家一切統治作用皆屬之。(二) 形式的意義之行政，即屬於國家之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權限內之作用也。

行紀

舊稱牙行，即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

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稱行紀。

行爲

(一) 意義 (1) 廣義，謂基於人之意思，依身體之動作所生外界之變動曰行爲。至其構成法律上之效果與否，在所不問。(2) 狹義，則專指廣義行爲中，屬於構成法律上效果之行爲而言，在法律上對行爲所應研究之範圍，亦祇指狹義而言。(二) 種類，狹義之行爲，得分適法行爲與不適法行爲兩種。適法行爲中，又可分「法律行爲」與「準法律行爲」兩種。不適法行爲亦得分「不法行爲」與「犯罪行爲」

兩種。

行刑場

執行死刑之場所也。執行死刑時，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行刑權

即國家對於犯人執行刑罰之權也。行刑權逾下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1)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2)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3)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但此項期限，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行政犯

對於刑事犯而稱，凡犯及行政法上之罪刑者，均稱爲行政犯。例如滯納租稅，妨害國庫收入之財政犯之類是。國家認此爲犯罪者，在求行政上之便利，及維持行政法之效力，且此種犯罪，並未有若何之惡性存於其間，而祇以犯人之外形而定其刑罰，故懲罰從輕，在現行法上祇有拘留罰金等規定，且不得爲刑法上累犯併合論罪之原因也。

行政官

亦稱行政官吏，對司法官而稱，即獨立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之官吏也。

行政物

直接供國家或公法人公用之物件，而一般公眾不得自由使用者，稱行政物。雖然，一般公眾，各因特定之目的，亦得依特別容許而使用之，學者間亦稱爲行政財產或稱爲公之役用品。

行政法

(一) 觀念 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權限，及爲行政權主體之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間之關係之公法之總稱也。行政法規，皆出於多數之單行政令習慣法及其他之非制定法規，從未有若憲法刑法民法商事法規等有統一之法典而編纂之者，蓋因其富于活

動性，範圍廣泛複雜，並須因時制宜，故未能明確確定其範圍也。

行政權

(一) 意義 行政機關於行政法範圍內，行使一切行政事務之權限，謂之行政權。與立法權，司法權成爲三權分立之作用，而各爲國家統治權之一種也。(二) 主體 行政權之主體，爲國家及公共團體，惟公共團體與國家不同，其行政權祇有財政及保育之作用，而國家行政權，則含組織，警察，法政，軍政，財政，外政，保育，刑政，行政訴訟等作用，但國家有時亦得將法刑警各行政中之一部分，委諸公共團體

行其行政事務。(三) 範圍 (

1) 行政權之作用，不得與法規相抵觸。(2) 行政權侵害人民之自由及財產時，須有法規之根據。(3) 行政權非有法規之根據，不得對於特定人，免除其法規所命令之義務，或爲特定人設定特權。(4) 行政權之自由裁量，不得超過法則所定界限，但屬於便宜問題則視爲例外。

行紀人

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之人是也。

行爲地

(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之行

爲地 即實施犯罪行爲之地點之謂。例如，甲在乙地開鎗擊斃丙地之丁，乙地卽行爲地也。我刑事訴訟法上犯罪地之意義，採行爲地與結果地說，行爲地固爲犯罪地，而結果地亦爲犯罪地，故凡犯罪行爲在滿洲國領域內，結果在領域外，或行爲在領域外，而結果在領域內者，概作爲在滿洲國領域內犯罪。實施犯罪行爲之地點，該地之法院有管轄權。

(二)民事訴訟法上之行爲地 卽不法行爲之地點也。民法規定，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至其不法行爲地，不限於全部實行或全部結果之地，卽凡爲一部實行行爲，或有一部行爲結果發生之地，皆不法行爲地。其行爲地有數處者，卽有數個之審判籍。(三)國際私法上之行爲地 單獨行爲，卽以意思表示發通信知之地作爲行爲地。對於契約之成立及效力，則以發信地作爲行爲地，若受信者方承認之時，而不知發信人之發信地，則以例外論，可以發信人之住所作爲行爲地。

行爲稅

卽對於行爲所課之稅，如營業稅是。

行爲說

此說以法律乃行爲之規則，因：

(1)法律雖間有涉及人之意思者，亦不過連帶及之，并非以干涉意思爲目的。(2)憲法及行政法中，關於國家機關組織之部分，雖非行爲之規則，然其目的在補助行爲規則之活動，并非於行爲規則外，獨立而顯其用。

行賄人

賄賂行爲中，給付利益與受賄賂之人也。行賄人在刑事上負行賄罪之責任，參看行賄罪條。

行賄罪

賄賂行爲中，給付賄賂標的之一方所成立之罪也。行賄行爲與受賄行爲，有表裏之關係，故行賄人亦受刑事上之處罰。其情形得

分三種：（一）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之行賄罪，其成立要件有四：（1）要以對於公務員爲限。（2）行賄人所授之物要係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3）行賄人所受之物要關係於公務員之職務上之行爲。（4）其行爲要爲行求期約交付之者。本罪規定於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二）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爲之行賄罪，構成本罪之特別要件有四，其三要件與前罪中（1）（2）（4）要件相同，惟第四項要件須關於公務員之違背職務之行爲，而後乃

能構成本罪也。本罪爲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三）對於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之行賄罪，其成立要件有四，其二要件與（一）項之（2）（4）兩要件相同，此外兩要件一則本罪以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爲限，一則賄賂之行爲須關於審判權或公斷人而發生者。本罪規定於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行爲

意義，行政行爲者，行政機關於

法律命令之範圍內所行之一切行爲也。亦即於法規下，爲行政權之公的意思表示，或以類此之意思表示的精神作用爲要素，而生某種法律效果之行爲也。要之，行政行爲乃限於行政權之公的行爲，故與事實上之行爲，及私法上之行爲有別，蓋因事實上行爲乃全爲生法律效果之行爲，而私法上行爲則爲國家與私人立於同一地位之行爲也。種類 分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與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兩種，前者以行政權之意思表示爲行政行爲成立之要素，後者以類於行政權之意思表示的精神作用爲要素而成立之行

爲也。(1) 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更分行政處分，公法上之契約，及公法上之協定，(A) 行政處分，爲行政權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政行爲。(B) 公法上之契約，乃國家與人民間依契約而定法律關係之行政行爲。

(C) 公法上之協定，乃當事人因共同之目的而表示其意思，依此意思之合致，始構成法律上有效之單一意思之行政行爲也。(2) 準法律行爲的行政行爲，分確認行爲，公證行爲，通知行爲，受理行爲等類。(A) 確認行爲，爲確定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否爲目的之行爲。(B) 公

證行爲，乃證明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爲目的之行爲。(C) 通知行爲，乃對於特定人或公衆，將某事實使之聞知之行爲也。(D) 受理行爲，即受領他人之表示之行爲也。

行政作用

(一) 意義 行政機關於其權限之範圍內爲一切行爲之總稱也。故行政作用之中，實包含事實行爲。法律行爲，公法的行爲，及私法的行爲而言。亦即國家及公共團體之一切行爲不行爲之總稱也。(二) 種類 行政作用內容之種類，可分下列數種，(1) 組織，國家及公共團體，以自已

意思，而定其機關之一切編制選定等權限之作用也。(2) 警察，國家爲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全，對於人民爲命令或強制之作用也。(3) 保育，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增進人民之福利，所爲一切設施之作用也。(4) 財政，國家及公共團體，因取得其財力及維持管理之，而課人民以負擔之作用也。除上列四項之外，國家尚有法政，軍政，外政，刑政等行政作用。又行政作用違反法規時，許人民請求撤銷或變更之作用，謂之行政訴訟

行政命令

(一) 意義 行政機關，依其職

權，或依特別之委任，以釐定一般法則爲目的，依一定之形式而公布，具有法規之拘束力之命令也。我國現行制度，其屬於行政命令者，如院令，部令，省令，廳令，縣令，之類是。(二)分類 (1) 執行命令，即因執行法律所發布之命令，此種命令，以特定法律之存在爲前提，故其效力亦常與一定之法律相爲終始，苟執行之法律一旦消滅，則此命令亦當然歸於消滅。(2) 補充命令，亦稱委任命令，即於不違反法律之範圍內，因公共之需要，以補充法律之規定爲目的之命令也。(3) 獨立命令，即不

以執行法律及補充法律之規定爲目的，全然離法律而獨立，本於國家元首之職權，或元首委任之行政官署，於其所委任之範圍內而發布之命令也。此種發布命令之權，近代國家除日本外多不承認之，惟如緊急命令，則有許元首有發布之權限者。

行政長官

分擔國家之行政事務，而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力之行政機關首長也。我國現行法，行政長官，於中央則如我國國務總理各部大臣，於地方則如各省省長，各縣縣長是。

行政法規

國家爲達行政上之目的起見，對於一定事實概括而定之法規也。

行政官署

(一) 意義 隸屬於行政首長之下，受一定之委任，就國家一部分行政事務，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限之行政機關也。就此意義分析之，(1) 行政官署，爲國家之機關，故在法律上不能有人格。(2) 行政官署，處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而執行國家事務之權限，常出於行政首長之委任。(3) 行政官署，對於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分，既有權決定國家之意思，即與無決定國家意思之權限，而祇於內部供國家意思決定

以前之準備者不同，故如官署之補助機關，不得謂爲行政官署。

(4) 行政官署，爲隸屬於國家元首之下之機關。(二) 權限

(1) 意義，即適法行使國家事務之範圍也。故超越其範圍之行政事務，即屬違法，同時在其一定權限內，有遵守之責。(2) 標準，行政官署權限之標準，不外下列三者，(A) 依事務之性質，如財政教育實業等，而定其權限是。(B) 依土地之區域，如在一地方者曰地方官署，其涉及於全國者曰中央官署。(C) 依人的權限，如大學校長，祇能對於大學教職員及學生，而行使

其一校之職權是也。

行政制裁

國家對於違反行政法規，及行政處分者所爲之制裁，稱行政制裁。可分兩種，(一) 對於私人之制裁，如行政罰，強制手段等是。(二) 對於官吏之制裁，如訓誡，減俸，轉職，停職，免職等是。

行政契約

亦稱公法上之契約。即國家與人民間，雙方對立於公權或公義務之主體地位，由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生法律的效果之謂也。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人民對之負服從之義務，故原則上國家對人

民，均爲單獨行爲，本無所謂契約，雖然，國家之統治權，亦非毫無制限，統治權既有制限，則國家自不得不論何事均可役使人民，其得命令約束人民者，惟於法規所容許之範圍內行之耳，如欲在法規之範圍外，使人民對國家發生法律關係，則常尊重人民之意思。例如歸化，國家固不得反乎其人之意思，而強令之爲本國人。即於官吏，國家亦不能反乎其人之意思，而迫令任事。其得有效成立此等行爲者，皆要本於雙方之意思，是即所謂行政上之契約也。

行政執行

(一) 意義 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公的權力而使其所定之法律狀態實現之行政作用也。國家意思之執行，當分兩種，其一純爲國家內部作用，與人民毫無關係，此時祇發生官吏上責任問題而已，對人民固無何等之法律關係存於其間。其二爲對於人民之關係，則國家爲達其行政權之目的，命令人民以法律上之義務，若不遵行時，則國家必施以適當之處分，此即通常所謂之行政執行也。

(二) 方法 (1) 一般的方法，即對於人民不用強制的段，祇從行政法規及行政處分之一般的規定，如對人民施以懲戒罰之類是。(2)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即於特定之人，不依行政法上所定之負擔，履行其作爲或不作爲之給付或忍受之義務時，國家以公力使之履行，或以強力實行其所命令之狀態之手段也。可分四種，(A) 代執行，即受命者怠於作爲某事時，行政官署得自代爲，或令第三人代爲之，而向受命人徵收相當之費用，以給代爲者是。(B) 執行罰，一稱強制罰，即受命者所負擔，係不作爲之義務，或不能代其作爲之義務，而難依前段情形辦理者，則行政官署得先施以預戒，倘再不遵行，即課以罰金之謂也。(C) 直接強制，代執行或強制罰，均不足達執行之目的，而事機又甚迫切時，則用實力強制義務者實現其所命令之狀態之謂也。(D)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負有公法上給付金錢義務之人，在期限內不爲給付時，行政官署對義務人之財產實行扣押或公賣，以其代價充償是也。公法上給付之義務，例如國稅徵收之類是。

行政救濟

(一) 意義 行政救濟，爲行政行爲侵害權利或利益時，被侵害者請求回原因狀之手段也。近代法治國，於拘束人民之自由，及劃定權利義務之範圍，多專屬於

立法權，至於行政作用，不但應受法規之拘束，且在法規範圍內之行動，亦必以適合於公益爲必要，斷不許侵害人民之權益，故行政機關若違反法令，及不謀適合於公益之行動，而致侵害他人之權利利益者，自不能不予被侵害人別求所以救濟之法也。(二)救濟方法 救濟方法分訴訟的方法，與行政的方法兩種，前者即「行政訴訟」。後者分「請願」，「聲請異議」，及「訴願」三種。

行政處分

(一)意義 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或依法規所定，或於法律

之範圍內，依行政權，而決定其法律關係之公法上單獨行爲也。行政處分，占行政行爲中最重要之地位，所謂公法上之單獨行爲，即謂其行爲由行政權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不以相對人之同意爲成立要件，此點與公法上之契約及協定，根本不同，(二)種類 (1)就行政處分對於法規之關係，得分執行處分與裁量處分二種，前者爲依法規所定而執行之行政處分。後者，乃於法規之範圍內，行政官署適宜所爲之行政處分也。(2)行政處分之內容，大別下列數種，(A)命令，及禁止。(B)許可，及

認可。(C)賦與，及剝奪。(D)裁定，及公證。(E)不受理，及撤回。

行政訴訟

(一)意義 爲國家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國家爲確保行政法規之正當適用，對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人民權利受其傷害時，得依法以正式之訴訟程序，提起於獨立的行政裁判機關，而求撤銷或變更之訴訟，謂之行政訴訟。然此係實質的行政訴訟之意義。形式的行政訴訟之意義，則專指屬於獨立的行政裁判之機關所裁判之訴訟而稱。(二)要件 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有三，(1)

須爲行政官署之處分，即行政官署所爲行政處分，始可提起行政訴訟，若司法官署之處分，則適用訴訟法上訴之規定，不得爲行政訴訟。(2)須其處分爲違法，故非違反法規，而僅屬公益上爲不適當之處分，則雖有不服，然不得起訴於行政裁判所。(3)須權利被侵害，權利之範圍，包含個人一切之公權私權而言，其侵害之狀態，無論直接或間接，均得提起行政訴訟。(3)訴願與行政訴訟 (1)實質上之差異，訴願乃基於行政官署違法及不當之處分所提起，行政訴訟則專對行政官署違法之處分所提

起。(2)形式上之差異，(A)行政訴訟，依正式之訴訟程序，採口頭辯論主義爲原則，訴願則以書面審理爲原則，口頭辯論爲例外。(B)機關之差異，行政訴訟，屬於獨立之行政裁判所之裁判，訴願則屬於各種行政機關之裁決。(8)兩者之關係，對於某種事項必爲訴願，同時亦許爲行政訴訟者，固得就訴願與行政訴訟，選擇採用，惟通常訴願爲行政訴訟之前審，原則上以先行訴願，不服其裁定後，方能提起行政訴訟。(4)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1)實質上之差異，民事訴訟係爲私人相互間發生

私權之爭執時，爲求保護其私權之作用而設，故其裁判以確認私法法律之適用爲目的。至於行政訴訟，則因國家或公法人之行政處分違法，損害人民之公權時，爲求保護其公權而生之作用，故其裁判又以維持公法法律之適用爲目的。(2)形式上之差異，民事訴訟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審判屬於司法機關。行政訴訟程序，適用行政訴訟法，其審判權屬於獨立之行政裁判機關。

行政裁判

(一)意義 (1)實質的行政裁判，指關於行政事件之裁判而言，即對於國家機關，(官署或

自治團體)之行政處分違法時，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裁判也。(2)形式的行政裁判，指因行政裁判而設置之特別機關所掌理之裁判事件而言，與實質的行政裁判性質不同，實質的行政裁判，如上級官署對於訴願之提起，而決下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是否違院，亦行政裁判之一種。至若司法法院民事庭，對於因違法之行政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必先決定該行政行為是否違法，以爲判決之理由。司法院刑事庭，對於官吏濫職罪，必先決定其職務行為之是否違法，而後可爲適當之裁判，亦何莫非行政裁判，形

式的行政裁判，則不含上述各種意義，惟認因行政裁判而設置之特別機關所爲之裁判事件，稱之曰行政裁判，通常所稱之行政裁判，亦指此種形式的行政裁判而言。(二)目的 行政作用違反法規致損害及人民之權利利益時，人民得請求救濟，此爲近世法治主義之所認也，故行政權應於法規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負擔其義務，反之則爲違法，違法之處分，行政裁判得予更改，故行政裁判之目的，全在於法規效力之維持，及人民權利利益之保護上着眼。

行政監督

行政監督者，爲救濟行政行為之過誤，或有過誤之處時之行政權作用也。所謂過誤者，即行政行為違反法規，或違反上級官署之命令，或害及公益是也。國家爲謀行政之統一，正其規律，故使有監督權之官署，行使其監督之權限也。

行政機關

(一)觀念 行政機關，爲國家統治機關之一部，掌管關於行政事務之國家作用者也。(二)組織 行政事務，較之其他之國家事務爲廣汎，不獨掌管行政各部，且兼管國內一切自治團體，故行政組織，可分官治行政組織與

自治行政組織二種，前者爲國家之行政組織，其系統乃隸屬於行政上級機關之下，受一定之指揮，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限。後者爲公共團體之行政組織，乃受國家一定之委任，有獨立決定該團體內意思之權限。

行政警察

於危害事實未發生前，而預防之或抑止之之警察，謂之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成對立之名稱，此種分類，乃以危害行爲爲標準，而由警察對於制止危害之作用不同所生之區別，即行政警察之目的，在於犯罪行爲未發之預防，而謀社會安寧秩序之保全，司法

警察之目的，則爲犯罪行爲已發生而搜索之或逮捕之，故行政警察，亦可稱之預防警察，司法警察，亦可稱爲鎮壓警察。

行爲能力

(一)意義 謂能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爲之能力也。可分廣義的行爲能力與狹義的行爲能力，廣義行爲能力，包含適法行爲能力與不法行爲能力，狹義行爲能力，專指不法行爲能力以外之適法行爲能力而言，我民法所謂行爲能力，取狹義一種，即所謂法律行爲能力也。(二)法律行爲能力 即依自己之意思表示，使法律行爲有效成立之能力也。而此能

力，亦稱享有能力，凡自然人皆得享有爲原則，但法律上亦有受限制者，稱爲無能力人，例如未成年入，禁治產人等是也。法人有行爲能力與否，學說不一，解釋我民法，以認爲有行爲能力爲正當。

行爲責任

行爲應負刑法上責任者，須具備兩要件，即(1)須行爲人有責任能力，(2)須故意或有過失，參看「犯罪」及「犯罪要件」各條。

行爲意思

即有欲爲某行爲之意思也。例如，委任狀之署名，代理權之授與

之意思皆爲行爲意思也，無行爲意思，如在睡眠中之舉動，及暴力強迫之舉動等是。其表示當然無效。

行爲地主義

一稱所在地主義，謂處斷隔地犯罪時，應以犯罪行爲之時及場所定犯罪時及場所之標準之主義也。例如，甲在新京被毆，負重傷抵奉而死，此時定犯罪之時及場所爲新京而非奉天，因此說注意於行爲當時當地故也。

行爲結果主義

一名混同主義，即以犯罪行爲之時及場所，並中間現象之時及場所，以及結果發生之時及場所，

均爲犯罪之時及場所之主義也。我國刑法，關於地之效力，採此主義，例如，甲地發槍，乙地之人受傷，經丙地赴丁地，始發生死亡結果，依此主義，則甲乙丙丁四地均爲犯罪地，甲乙丙丁地之法院皆有管轄權。

交部

交付

自己之占有物，以自己行爲，使離自己實力範圍，移轉於他人之謂也。民法上規定不動產物權之讓與，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所謂動產交付，即動產之占有移轉也。交付須有現實之移

轉行爲，然亦有三種例外，一簡易交付，二改定占有，三讓與請求權。

交狀

向法院交付物件時所提出之書狀，稱爲交狀。

交易

交易者，指買賣相易借貸等有償契約之實行而言，即商業上有無相通，互相交換貨物也。

交換

當事人約定，互以非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而兩相移轉之契約之謂也。我現行民法稱互易。

交戰

兩國以兵力相對敵而交綏也。

交戰者

從事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人員，謂之交戰者。從其兵力之內容，得分陸上之兵力，與海上之兵力兩種：(1)陸上兵力(1)正規之陸軍，分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二種。(2)不正規之兵力，如民兵，義勇兵團，察民對敵之類是。(二)海上兵力(1)正規之海軍，如軍艦，潛航艇，水雷等，及其乘員，並其他附屬船舶是。(2)不正規之兵力，如私掠船，即受交戰國一方之許可或命令，編入海軍，從事捕拿敵國商船之船舶等是。以上所舉之兵力，皆得認為交戰者，故被敵國捕

獲時，得受俘虜之待遇。民兵義

勇兵具備交戰者資格之條件，依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一章第一條規定，(1)必有負責之部長。

(2)必有遠地一望而知之確定徽章。(3)公然攜帶武器。(4)其動作遵守戰鬥之法規慣例

交戰國

對中立國而稱，國際上戰爭之當事者也。換言之，即以兵力相交綏之國也。一稱交戰者，交戰國於戰爭法上有權利義務，略稱之曰交戰權。完全獨立之國家，在國際戰爭法上有交戰權，半主權國原則上無交戰權，然事實上於爭戰開始時，非謂不能戰爭，不

過國際戰爭法得認為準交戰國，

(交戰團體)在宗主國對於保護國之戰爭，視為內亂行為而已。

永久中立國在國際戰爭法上，亦無交戰權，惟受他國攻擊時，得為防禦之戰爭行為，至廢棄其條約時，亦得行使交戰權。又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在兩國以上時，以負擔戰爭程度之厚薄，得為主交戰國與從交戰國之區別，而有同一之交戰權也。

交通隔斷

一定地域內，對於一般人禁止其來往也。例如，因火警，傳染病豫防，其關於維持地方秩序而遮斷其交通是。

交通警察

(一) 意義 關於拘束人物及移轉所在之自由之警察作用也。文明進步，交通機關日見繁盛，國家爲對於交通之設備，危險之預防，及救濟計，對於人民施以必要自由之限制，所以有交通警察之設置。(二) 類別 依社會上之情形，交通警察可分下列各種，(1) 道路警察。(2) 車馬警察。(3) 水上警察。(4) 航空警察。(5) 移民警察等。

交戰主體

即交戰法規中權利義務之主體也。戰時國際公法上，戰爭權利義務之主體爲國家，故原則上國家

係交戰主體。但例外交戰團體於戰時國際公法與國家享同樣之權利，故交戰團體，亦得爲交戰主體。

交戰團體

承認其有交戰國同樣權利義務之半主權國或叛亂團體也。因半主權國或叛亂團體，欲脫離本國而獨立，乃逞兵抗命，而反對本國政府，此時得本國或第三國之承認，關於其交戰行爲，得主權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者，稱之曰交戰團體。美國南北戰爭時，南部諸州聯合組織政府，選舉大總統英國以南部爲交戰團體承認之，此第三國承認之實例也。中國辛

亥革命時，清朝自派唐紹儀爲議和使節，與革命軍講和，即事實上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此本國政府承認之實例也。交戰團體之承認，與國家之承認不同，前者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僅於承認後有效力，後者可溯及新國家建國之先而生其效力，即承認前之關係在承認後亦有效力，如海關之稅率，國家之外債等，無論承認之前後始終有效。

自部

自白

(一) 意義 刑事被告，於審判官詢問時，陳述自己所爲犯罪行爲

而不諱者，謂之自白。與自首不同，自首乃在犯罪發覺以前之自認，自白乃在犯罪發覺後審判時之自認。

自治

自治一語，普通之語義，本對於被治而言，即自己事務自己處理之謂。惟行政法上自治之意義，乃由分權觀念而產生，可分政治上與法律上兩方面而觀察之，（一）政治上之意義，即地方行政，絕對不受國家之干涉，其實際事務之執行，必以由地方人民公選之名譽職員，膺其責任之謂也。（二）法律上之意義，謂自治乃一種團體，以執行國家內部之行

政爲目的，於一定範圍內，立於國家監督之下，依其一己之獨立意思，而處理其事務之謂也。

自首

（一）意義 犯罪人於犯罪發覺前，向有犯罪搜查權之官吏，（即檢察官）告知自己所爲之犯罪行爲，自進而受該官吏裁判之謂也。（二）要件（1）須自己之犯罪。（2）須未發覺之犯罪。（3）須自己告知。（4）必向有搜查權之官吏，但對於無搜查權之官吏或無關係私人，告知自己犯罪者，係自首之一，不得謂之自首。但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亦可。（5）須受裁判。

（三）方法 告知之方法，口述或書面均得自由爲之，惟發送書狀後，本人隱匿其所在，若被逮捕時，其自首無效。因恐自首成立前而被逮捕，故通例多由犯人自己出頭口述。（三）效力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者，則難以自首論。犯人自首實行時，法院得認爲可以減輕刑罰者，得減所首罪刑三分之一。

自殺

以致命方法自行圖死曰自殺。自殺在法律上不爲罪，近代各國立法，殆已趨於一致，其理由有二，（一）法理上不便，刑罰之最

重者，不過死刑而已，自殺者既

不畏死，則刑罰失其效力。(二)

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處罰者惟未遂耳

，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

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

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未遂既遂

，概不加刑。惟對於教唆或幫助

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

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刑法上有處

罰之明文。

自訴

(一)意義 對於公訴而言，即

不經檢察官之提起公訴，而自己

逕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之謂也，

故自訴人與檢查官，同為刑事原

告人。

自署

文書上自己記載其姓名事實，以

作有效之憑證者曰自署。

自由刑

(一)意義 國家對於犯罪人剝奪

其身體自由之制裁稱自由刑。

(二)種類 可分三種，(1)無

期徒刑。(2)有期徒刑。(3)

拘役。

自治制

(一)意義 國家認自治團體，其

團體成爲獨立之人格，在一定之

限度內，不受國家之干涉，而自

行處理其團體之公共事務之制度

也。(二)目的 自治制度在立法

上之目的，其大要有下列數點，

(1)可以矯正專制政府之弊，而

保人民公共之利益。(2)可以增

長人民政治之智識與能力。(3)

地方經濟之支出，得按其地方利

益經營之程度而定其負擔。(4)

地方應行之行政事務，使有直接

利害關係之地方人民自行處理，

可收事半功倍之效。(5)養成人

民公共之精神。(6)易於調和社

會各階級利害之衝突。(7)地方

行政不受中央政府變動之影響，

蓋行政上凡直接屬中央之各官署

，每因中央政府之變動而受影響

，若自治團體，則不直接屬於中

央，中央政府對之未可輕易任免

，故其因中央政府之變動而生影響者少。

自治權

自治團體內之一切權利稱自治權，又稱自主權，或自治立法權。

自訴人

爲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種，自行提起刑事訴訟之人也。自訴人與檢察官，同爲刑事原告。刑訴法上得爲自訴人者，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又或其配偶，或被害人已死亡，由其親屬起訴等是。

自然人

基於自然狀態而出生，爲法律上私權之主體之人也。亦稱有形人

，法律上所稱之人，有兩種，一爲自然人，一爲法人，兩者相對而稱。自然人爲有獨立之生活機能，所謂生活機能者，即具備生活能力之生理的組織也。故自然人須具備二要件，（1）要出生於世，（2）出生時要有生命，換言之，即胎兒須脫離母體，脫離後尚須有生活機能，始得謂爲自然人，若在胎內，或出生時即死，則不得稱爲自然人，惟究須若何程度，始得謂爲出生，學說不一，有所謂陣痛說，初生說，一部露出說，獨立呼吸說，吾人所認爲出生，則如前所云，須分離母體，且保其生命，至生命

之長短則非所問也。胎兒須出生始得謂爲自然人，而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但法律設有例外規定，即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生，似此，雖未出生之胎兒，法律上亦認爲有自然人之資格也。

自然法

一名性法。語出於希臘斯德亦克哲學，羅馬法律家極崇此說，用以解釋法律，自然法派學者，且據以爲立論之基礎，然其意義，學者之說各異，其主要者，（1）虛設之社會契約主義，謂自然法者，乃人類生息於自然之狀態所行之法則。（2）謂自然法乃

自然賦與一切動物之法則，此說爲羅馬法律家由耳俾安所倡，孟德斯鳩主張之自然法近之。(3)謂自然法乃上帝所指之完全法則，而得以吾人之理想發見之者，此說多爲神學派法學家所倡。(4)謂自然法乃基於人之稟性之法則，此爲德人克爾善所倡，亞連斯集其大成，而盛行於世，今之稱性法者，即基於此派之旨也。

自然物

指自然界一切佔有空間位置之物而言。

自衛權

與自力救濟之義同，但普通多於

國際法上國家之自衛情形用之，

自由裁量

意義 對於法之拘束而稱，即行政官或司法官，當執行或適用法律時，不受法律條文之拘束，可自由酌量情形執行判斷之謂也。

自由營業

不受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干涉，得自由開始營業之謂也。自由營業，對於其營業之時間處所，及方法，均不受一定之制限。反之，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然後方得開始營業者，謂之許可營業。受國家之特許，而得獨占營業者，則謂之獨占營業。

自治行政

國家之行政，除由行政首長，及行政官署直接處理外，委諸國家之下之自治團體行之，與國家之直接行政相對，謂之自治行政。

自由法規

地方自治團體，根據其自治權於國家制定法之外，自行制定其地域內有效力之法規，謂之自治法規。

自治機關

行使地方自治事務之機關也。例如城中村公所，受國家之委任，自行處理該地方共同事務是。

自治權能

自治團體內之一切權利及能力也

自書遺囑

即被繼承人自己所書文書之遺囑也。其要件有四：(一)須自書全文，(二)應記明年月日，(三)須親自簽名，(四)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自然犯罪

(一)意義 犯罪分自然犯罪與人爲犯罪二種，自然犯罪，即反於社會及違人本性之行爲，無論在何時何地，均得認爲犯罪也。即(1)無可憐憫之情之行爲，(2)無誠實之念之行爲是也。(二)罪質 (1)殺人。(2)竊盜，詐僞，偽造。(3)性慾性犯罪。(4)激情性犯罪等

，凡足以妨害人類之生存，安寧，幸福。繁榮之行爲均屬之。

自然法則

一稱自然的法則，或自然則。與事實相契合之普遍的法則也。例如，物理化學上之法則，說明事實之由來是，故自然法則亦稱說明的法則。自然法則與規範法則異，規範法則乃爲行爲標準之法則，含有強制服從之性質，例如國家之法律，則爲規範法則之一種，而自然法則乃爲物自然之條理，故自然法爲抽象的，而規範法則則爲具體的，自然法則爲普遍的，規範法則則非定爲普遍的。法律爲規範法則，惟自然法學

派學者，則承認現實法之上，應以自然法則之存在爲標準，此種基於自然法則之法律，稱曰自然法。

自衛行爲

即以自己腕力而防衛或救護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而加害於人之行爲也，此種自衛行爲，爲民法上最重要之觀念，在刑法上不構成犯罪行爲，而爲刑事免責之要件，在民法上，亦不構成侵權行爲，而爲民事免責之要件。

自由使用區

市地之得以自由使用之區域也，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自治殖民地

殖民地之本身有議會，有責任政府，但仍擁戴宗主國元首爲主權者，宗主國元首有殖民地總督之

任免權，及法律之否決權，此種

殖民地，謂之自治殖民地。英國

殖民地多屬之。自治殖民地與其

所擁戴之國家，在國際法上，與

各國得同爲國際主體，如派代表

於巴黎和會，稱創始盟員於萬國

聯盟之坎拿大南非洲印度等是也

自由心證主義

即原告或被告所主張之事實，認

爲真實與否，法院得不爲其證據

方法所拘束，而本於自由之確信

心以爲裁判之主義也。此亦謂爲

實質的證據法，蓋探此主義，可

以發見事實之真相也。中國民刑
訴訟法，以此主義爲原則，以法
定證據主義爲例外。

自由序列主義

關於當事人之辯論，及其提出證

據，法律上不規定順序，一任當

事人之自由意思行之者，稱爲自

由序列主義。中國訴法原則上採

之。

再部

再犯

刑法法稱累犯，即受有期徒刑之

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

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

內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曰

再犯。

再訴

訴訟適法撤回後，再行提起同一

之訴訟者，曰再訴。

再抗辯

被告所爲訴訟之抗辯，原告復提

出事實及理由，主張其原有之請

求存在也。例如，被告主張原告

之債權業已免除，原告復以被欺

詐強迫爲理由，主張其債權仍存

在是也。

再犯加重

即累犯加重，詳累犯加重條。

再行偵查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

請再議，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合部

合意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於客觀主觀兩方面，均相符合者謂之合意。合意乃契約上不可缺之要素，否則契約不能成立。

合夥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謂之合夥。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至其共同之目的，或為財產上之目的，或為精神上之目的，不能一概而論，要之苟非法律上所禁止，或事實不能者，

皆得據之成立合夥契約。

合同國

亦稱複雜國。或集合國，對單獨國而言，國家苟由三個以上之份子國結合而成，其對內，原則上各保其固有之主權，對外則共樹一幟而成一國，謂之合同國，其聯合形式，共有數種，區別之如下：（一）君合國 即人的合同國，戴共同之君主之國家也，但其國內法及國際法上一切之關係，其各國家，立於互相獨立之地位，例如一六〇三年至一七〇七年蘇格蘭與英格蘭之聯合是。（二）政合國 一稱物的合同國，又稱地的合同國，與君合國不同

之點，在君合國除兩國共主外，餘皆自主，而無共通之關係，至政合國則不然，除兩國共主外，尚有共通之政務，此乃政合國之特點也，例如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之奧大利，與匈牙利聯合是也。（三）聯盟國亦稱邦聯或國家聯合，即二個以上之國家，締結條約，以永久施行共同之政務，共同之防衛，為目的，而連結者，例如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七年之美國，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德意志是。（四）聯邦國 亦稱聯邦，或稱聯合國家，詳聯邦國條。

合衆國

由多數國家共同結合設立共同之中央政府，作爲單一國家，處理外交關係，其組成一國家之各國家，非國際法上之所謂國家，不過爲國內法上之所謂國家，所以對外無一切權利義務，是謂合衆國。例如美國瑞士等是。

合議制

謂執行國家事務所設之機關，乃由數人組織而成，凡組織此機關之各職員，於國家法律上意思之構成，皆有參與之職責。此種制度，謂之合議制。合議制之長處，在於預防行政權之專擅，能收精密審詳之效。其短處在於不易使行政迅速活潑。現瑞士聯邦，

及蘇維埃聯邦等，均採此制。

合同行爲

又稱協定行爲，二人以上以同一內容同一意義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爲也。合同行爲，在以二個以上意思表示合致之點、與契約同，其與契約不同者，蓋契約乃由兩人以上之不同方向的意思表示而成立，合同行爲，則由兩人以上之一方向同一意思表示而成立者也。例如，買賣行爲屬於契約，買賣之意思表示方向不同，社團法人爲解散之議決時，各社員皆具有使其社員喪失權利之意，其意思表示之方向，完全相同，此

合同行爲也。

合議制官署

凡決定權屬於二人以上之合議體之官署，稱合議制官署。

先部

先占

先占有二種，一爲國際法上之先占，一爲民法上之先占。(一)民法上之先占 (一)意義。謂以所有之意思先於他人占有無主動產之謂也。爲動產所有權取得之一法，因其適於經濟之發達，故自來各法律無不承認之。然先占之爲取得所有權之原因者，其於動產不動產當區別之，無主動

產，則得依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若無主不動產，則當屬於國庫。(2)性質。先占之性質，學說不一，有曰先占爲法律事實者，有曰先占爲法律行爲者，綜觀二說，以前說爲當，蓋所有權之取得，由於事實，非由於有欲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也。(3)要件：(a)須以所有之意思，先於他人於目的物上爲實力的占領。(b)先占標的物須爲動產。(c)先占標的物須爲無主物。(d)先占標的物須非法律所禁止者。(e)標的物之先占須爲合法。先占有兩種主義，一爲先占自由主義，一爲先占權主義，詳

各本條。(二)國際法上之先占(1)意義。謂國家對於一定無主土地實力占領之行爲也。(2)要件：(a)先占之主體須爲國家，惟私人或私人團體先占之後，經國家追認之者亦生效力。(b)先占之客體須爲無主土地，文明國發現無主土地或野蠻土地而先占之時，依國際公法享有支配該地之主權。(c)國家對先占之地域，須有設定領土主權之意思，且其意思須有表示。(d)須有先占之實力。(e)須有先占實際之行爲，且須繼續其行爲，即先占之後，須實施行政管理之方法，始可對抗第三者

。(f)先占之部分，要劃定界限，先占國之實力，須在其界限內行之。以上六點，皆爲國際法上先占之要件，其與民法上先占之要件不無少異，然其根本觀念則一也。

先決問題

數議案中，以某議案爲主議題，先待表決，而後再行表決其他問題者，謂之先決問題。

有部

有效

(一)意義 吾人之意思表示能發生法律上確定不可變動之效果之謂也。(二)性質 法律未發

生效果前，當然不得謂之有效。即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爲，亦不得謂之完全有效也。又法律上之有效，與事實上之有效不同。

有俸

一定之期間，服一定之勞務，而給與以一定之報酬，曰有俸。即有薪水之意也。

有罪

即行爲者觸犯刑罰法令所列舉之行爲，受審判官宣告之狀態之謂也。

有償

某種行爲而受有報償者曰有償。例如買賣契約，即有償也。蓋一方得錢爲給物之報償，一方得物

爲給錢之報償，贈與則否，故贈與爲無償行爲。

有主物

對於無主物而言，屬於自然人或法人所有之物也。

有形人

即自然人也。以其備一個人類之形體，故又謂之有形人，參看自然人條。

有意犯

對無意犯而言。預見某事實之結果，背法律或命令之禁止而爲之之行爲曰有意犯。例如，有殺人意思而實行該行爲者，是爲有意犯。有意犯皆故意之犯罪，過失罪均不成立有意犯。

有意的

某行爲乃其意識所主使者，曰有意。與故意義略同。

有價物

(一) 意義 有交換金錢價格之力量之物，曰有價物。至其物之價格，不限於有客觀的價值，祇有主觀的價值，亦可稱爲有價物。故無形之權利，亦可認爲有價物。(二) 要件 有價物之要件有三：(1) 有一定之限量，且可得相當對價。(2) 有效用之力量。(3) 在法律上非不融通物。

有機體

具生活機關，而生育發達死亡者

，曰有機體。動植物等，皆爲有機體。有機體之全體各部分，皆有必然的關係，今日之國家社會，其構成份子，與全體間之關係，其性質似有機體，故近世法學者中，有持國家學說者，即利用此有機體之觀念，而發揮其成見者也。

有體物

對於無體物而言，謂人之觸官所可感覺之物也。無體物乃單純觀念上之存在，反之有體物則必占領一定之空間。故權利，寒暖，電光，熱，音響，力，味，香氣等，非有體物。動產物不動產物，爲有體物，但煤氣空氣瓦斯等

，則亦認爲有體物，蓋揮之以手即有所觸，固亦觸官所可感覺者也。我民法所謂物，未定意義，固非專指有體物而言。

有夫之婦

女子在法律上有妻之身分也。刑法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有效期限

即於某期限內所爲之法律行爲有其效力之謂也。參期間期限時效各條。

有形損害

損害之一種，即財產上之損害也。參無形損害條。

有限責任

謂責任之程度有制限也。例如，兩合公司之股東責任，則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二種，其責任有限者，曰有限責任，即股東於其所出資本之範圍內，關於該事業之損失，則負責任，其所出資本範圍之外，關於該事業之損失，則不負責任，故曰有限責任。

有期徒刑

屬於自由刑之一種，犯罪人於一定時期內，令入監獄，期滿釋放者，謂之有期徒刑。

有價證券

證券券面所表示之權利，與其券有不能分離之關係，其讓與或行

使之時，須持有其券，方能生效者，謂之有價證券。例如，公債票，股票，匯票，期票，支票，棧單，火車票，船票，等是。

有價契約

對於無價契約而言，即雙方當事人，須為有對價關係之給付之契約也。例如買賣，交換，等是。

有識別力

謂有辨識法律上效果之意識力，即學者所謂意思能力，瑞士民法所謂判斷能力是也。有識別力人，且達於成年者，方為有行為能力人，故有識別力之未成年人，與達於成年，而無識別力之禁治

產人等，皆不得為有行為能力之人。

有權代理

對於無權代理而言，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可以直接對於被代理人發生效力，謂之有權代理。即實際上所有代理權限之代理也。民法上關於代理之規定，多適用於有權代理。

有權解釋

有權解釋者，謂法律解釋之本身，具有法律之效力，且其解釋必出於適用法律權之人，故學者又謂之公解釋，參公解釋條。

有行為能力

(一) 意義 有為法律行為之能

力，謂之有行為能力。即於法律上能有為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為之人也。(二) 要件 有行為能力人，須具備下列要件，(一) 達於成年，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二) 非禁治產人。

有責任能力

即人有負擔對於侵權行為法律上制裁之資格也。能任侵權行為之責任與否，以識別力之有無為斷，有識別力人，均為有責任能力人也。

任部

任用

有一定資格之人，政府以任命之

形式登用其爲官吏之謂也。

任地

官吏公吏或其他有職務者，其職務上所在之地方，曰任地，其特定之場所稱任所。

任免

即任命與免職合併而略稱之語。

任官

以處理一定事務爲目的，對特定人授以官吏之身分之國家意思表示也。國家授予官職之行爲，謂之任官行爲。

任期

在任職之期間曰任期。普通官吏雖多無一定任期，共和國大總統則有任期，又國家公吏，及公私

法人等所設之役員，則多爲有任期者，如各種議員，及公司之董事是。

任意法

又稱容許法，對強行法而言，謂法之規定，容許當事人自由予以變更，當事人無特別意思表示時，始適用法律所定，若當事人有意思表示，則依之辦理，但當事人既已爲此意思表示，則其效力與強行法同，而不復聽其自由矣。民法上如債篇之買賣互易代理等，任意法居多，物編親屬編繼承編則反是。但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區別，非就全體法典而言，乃各法典各條中是否關於公益規定

的區別，任意法係依當事人意思而適用，且於當事人意思未能周密或欠明瞭時。予以補充，故任意法又稱補充法。

任事

對名譽領事而稱，即須自國人，且爲受一定俸給之官吏，而不兼營商業工業，并須遵行條約及國法所定職務之領事也

任意的共犯

一曰偶然的共犯，又曰隨意的共犯，對必要的共犯而言，謂在法律上不須有二人以上方能成立犯罪者，曰任意的共犯。換言之，即犯罪之行爲，僅由一人，或由二人以上，或集合多數人爲之，

均生同樣之結果者也。例如，以槍殺人，以毒斃人，一人之行爲，或數人之行爲，俱足使生死亡之結果。又如放火亦然，蓋無數人共同之必要也。

共部

共犯

(一) 意義 二人以上共同爲同一之犯罪行爲，稱曰共犯。其要件要有意思及行爲之聯絡，僅有意思聯絡而無行爲聯絡，不得認爲共犯。例如，甲與乙約同往某宅放火，是甲乙已有意思聯絡，及實行之際，乙不加入，不能認爲共犯。反之僅有行爲聯絡，而

無意思聯絡者，亦不得認爲共犯。例如，甲乙各欲殺內，並不相約，適同時開槍是。甲乙雖偶然有行爲之聯絡，但其意思不聯絡，亦不能認爲共犯。(二) 種類 共犯因其行爲狀態之不同，得分下列數種，(1) 正犯及從犯，二人以上共同爲犯罪行爲之時，其實施犯罪行爲者，爲正犯。凡幫正犯爲犯罪行爲者，爲從犯。(2) 教唆犯，亦稱造意犯，即教唆他人使之生犯罪之決意者，爲教唆犯。(3) 以上兩項，均爲法文中明白規定之共犯。此外學者尚有以共犯之形式及實質，爲下列之區別者，(a) 有形

的共犯，及無形的共犯。具體的謀犯罪之完成，給與實行正犯之器具，及其他之具體的方法，幫助他人爲犯罪者，稱有形的共犯。凡教唆誘導等，皆爲無形的共犯。(b) 縱的共犯，與橫的共犯。前者，例如教唆是。後者，例如共同正犯是。(c) 必要的共犯，及任意的共犯。凡法律上必要二人以上之共同而犯罪，始認爲有成立者，爲必要的共犯。凡在法律上不必要二人以上方能成立犯罪者，爲任意犯。前者，如賭博騷擾等罪。後者，如放火殺人罪是。(b) 對立的共犯，及集合的共犯。前者如姦通罪是

。後者如內亂罪是。(三)處分
(1)正犯。共同正犯各自負

刑法各本條之刑責。(2)從犯
。減輕正犯之刑二分之一。(3)
教唆犯。教唆，及教唆教唆犯。
處以正犯之刑。教唆從犯者，以
從犯論。(4)間接正犯，詳本
條。

共有物

各人共同所有之物品曰共有物。

共有權

對於某物或某權利，享有共有之
權利，稱共有權。

共通用

共通適用之法規也。其語義創自
歐洲，惟專指國際間共通通用之

法規，即國際的統一法而言，並
非指國內的共法之義也。

共領地

爲國際法上之用語；乃二個以上
之國家，共同領有一定之土地也
。原則上固不許在一定之土地上
既有一國家之領土權，而復有其
他國家行使領土權之事，然有時
事實上竟有在同一之土地上，行
使二國以上之領土權者，一六六
四年至一六六六年間奧、普共同
領有之什列斯威好斯敦及勞英堡
即其一例也。

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
或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爲時予以助

力之犯罪，謂之共同正犯。例如
，三盜共赴某宅搶劫，一盜把風
，一盜監視屋主，一盜搜取財物
。雖三盜行爲各異，然應共負強
盜罪之責任。

共同占有

即數人共同占有一物之謂也。數
人共同占有一物時，不問其爲分
別關係，抑爲共同關係，各占有
人之對外關係，得向第三人主張
占有之效力，而其對內關係，則
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何則
，各占有人所同占之物，其使用
權之範圍及方法，皆基於共同動
作故也。

共同行爲

即二人以上所爲之行爲，僅有一共同目的之謂也。共同行爲，是否與契約相同，學說不一，法國學者謂契約有二個以上獨立之目的，共同行爲則僅有一共同目的，如社員總會之決議是。其說頗近理。

共同被告

於同一訴訟事件，受訴者在二人以上時，謂之共同被告。亦稱共同被告人，在民事訴訟法上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通常稱之曰主參加訴訟，又刑事之共同被告，指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人而言。

共同訴訟

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有二人以上，或原告及被告均爲二人以上之訴訟，稱之曰共同訴訟。其二人以上之原告或被告，稱曰共同訴訟人。共同訴訟或因訴提起之行爲而發生，或於訴提起後而發生，要不外同一訴訟，於多數之權利關係時，法院爲求訴訟之時間及經費之節省等原因計，將多數當事人之數訴併合於一訴訟程序耳。此種情形，在學理上稱爲主觀的訴之併合，在法典上則稱爲共同訴訟。

共和主義

要求實現共和國體之主義也。

共審制度

以國民負常任裁判事務，共同審理刑事案件之制度。曰共審制度。此種制度學者亦有主張之者，惟非有力學說。然人民直接裁判，考之古代歷史，已有先例，如希臘古代雅典之人民裁判所，（紀元前七世紀中葉沙龍所建設）羅馬共和時代市民議會，亦即市民之裁判機關，此即古代之一種共審判制度之適例也。

共同教唆犯

二人以上，以使他人實施犯罪行爲爲目的而共同教唆之，謂之共同教唆犯。其各別教唆於同一事實者，其性質亦同。例如，甲乙二人，同謀教唆丙殺丁，則甲乙

二人爲共同教唆犯，若甲乙二人，不約而同教唆內殺了者亦同。

共同義務人

對於同一之義務，其負擔者在二人以上，其人謂之共同義務人。債務人等是。

回部

回贖權

出典入於某時間內，得向典權人交付原典價收回所有不動產之權之謂也。爲典權消滅之一原因。

回回法系

五大法系中之一，此系法律，載於教主穆罕默德之可蘭經中，爲回教徒所崇奉，全經凡百十四章

，史稱由教主穆罕默德感於上天之默示而得者，當其盛時，法域廣及於歐亞非三洲，現屬此法系者，僅有土耳其，波斯，亞刺伯，阿富汗等國。

回復原狀之訴

德日舊民訴分再審之訴爲二，一爲取銷之訴，二爲回復原狀之訴，前者乃對於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違背重要程序，影響及於判決之形式上效力者，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後者乃對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實質明有不當者，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而回復未判決前原有之狀態也。我國民訴法則以此種區別，無關重要，

故不採用。

收部

收入

爲會計上之用語，對支出而稱，即領收現金之謂也。如國家財政上徵收機關，亦稱收入機關。

收用

國家於公益上有必要時，以命令對於特定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爲徵收之處分也。

收取

自己爲取得之行爲曰收取，如收取天然孳息法定孳息是，

收容

對於人或物，收納於一定場所之

謂也。例如航海船舶遇難時，其船舶中之搭客，他船爲之收容是。又軍事上當已軍不利而退，別遣一部守某處，以抵禦敵人而收納退軍，謂之收容隊。

收益

收取物所生之孳息以爲己有者，謂之收益。例如，所有權人或利益權人，利用其標的物所得之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是。所謂天然孳息者，如收取土地所生之穀類，或家畜所生之子等是也。所謂法定孳息者，如貸金之利息等是也。

收養

收留他人之子女，而養育之，使

成爲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之行爲也。

收據

即證明債務清償之證書也，亦稱受領證書。

收益財產

家國或公共團體所有之財產，若非直接供行政上使用，而專屬於財政上收益之目的者稱收益財產。參國有財產條。

收稅官吏

關於依租稅法令而徵收賦課，附與法律命令執行權限之官吏，稱收稅官吏，

死部

死亡

(一) 意義 自然人之呼吸，永久斷絕，心臟停止鼓動之謂也。自然人死亡，爲其人格喪失唯一之原因。(二) 在民法上自然人死亡，可生下列諸種效力。(1) 一切權利能力告終，(2) 繼承開始，(3) 遺囑遺贈等效力發生，(4) 生命保險保險人負擔之義務發生，等是也。

死刑

主刑之一種乃剝奪犯人生命之極度刑罰也。故又曰生命刑。在適用威赫主義之時期，於刑罰中，以死刑爲最有力，蓋犯處死刑之囚人，必其在社會上惡性已深

，決無改悔之希望，若留其生命於社會，必生公安上極大之影響，故不若剝奪其生命而絕禍根，且可生懲一儆百之效果也。

死傷

法律上所謂死，即人之呼吸斷絕，心臟停止活動之謂，所謂傷，即損害身體或健康之謂。犯罪之結果，致人於死傷者，依其犯意之發動而定罪刑之輕重，固不以死傷而有一定之標準也。

死體

即呼吸斷絕，心臟停止鼓動之人之尸體也。故於脈搏停止後，而呼吸未絕，心臟鼓動未停止以前，尚得稱之爲人，不得以死體論

，倘有殺害之者，在刑法上仍以殺人論罪。

死亡宣告

謂生死不明之失蹤人，其失蹤經過一定之期間，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得依適當之程序，爲推定其死亡而作死亡宣告之裁判也，亦稱失蹤宣告。

死後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權，一稱死因行爲，謂行爲人所爲之法律行爲，須於行爲人死亡後始發生效果之謂也。例如遺囑，遺贈是。依理論言，人於死亡時即已終結其人格，安能於死後爲法律行爲，故死後行爲，契約，處分等名詞，實

非可取。

死後契約

契約之一種，對於生前契約而言，其意義與死後行爲略同，參看死後行爲條。

全部

全員

全體有關係之人員稱全員。

全權證

列席國際會議之各國全權委員，於湖開會時，互示本國政府所授之憑證，以證明其權限之正當，謂之全權證。全權委員若全權證有不完全時，國際會議可拒絕其出席，既經承認其權限之正當，

則皆享有其不可侵犯之特權。

全部中立

對一部中立而稱，即中立國以其版圖全體立於中立狀態之謂也。一部中立與全部中立之區別，即在國家對於人民保護權之有無，全部中立國，對於人民不喪失保護權，一部中立國，則喪失對於非中立一部分人民之保護權。

全部判決

判決之一種，對於一部判決而言，法院基於必要的口頭辯論所爲之判決，稱全部判決。即在終局判決中，以完結訴訟事件爲目的者是也。終局判決，除依規定，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於當事人

合併之數宗訴訟中，就其一宗而爲者外，皆就訴訟之全部爲之。其非屬一部判決者，即爲全部判決。

全部無效

對於一部無效而言，即法律行爲全部皆不發生法律行爲之效力之謂也。全部無效之法律行爲，固爲絕對的無效，即一部無效之情形，在民法上亦可使生同一效果，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全部廢止

爲法律廢止之一種。即使法律之全體先其效力，而不更代之以新法之謂也。對於一部廢止而言。

全權大使

(一)意義 一稱特命全權大使，亦簡稱大使，大別有羅馬法王所派遣之大使，與一般之全權大使兩種，羅馬法王派遣之大使，專代表羅馬法王。至一般全權大使，與其他之外交官亦異，蓋其資格，不僅代表本國之政治機關，且有代表本國元首一身之資格，故大使之駐在外國，恰如元首之駐在外國，而其所享有之待遇，亦如元首之禮遇。例如，大使到任時，駐在國元首迎之於都門，其他之既駐在之各國大使，亦一齊參列出迎之類，但此種隆重儀式，近今已全然廢止矣。(二)

特權 全權大使在迄今所承認之特權，大別有下列兩種，(1)實際的特權，即有向其駐在國之外交部開始直接談判之權利，及有直接謁見駐在國元首之特權，因大使代表本國元首一身故也。(2)形式的特權，(a)受閣下稱號之特權。(b)向駐國元首呈遞自帶國書時，受特別之禮遇。(c)謁見駐在國元首時，得不免冠。(d)大使之應接室內，得備置元首之坐椅。(e)有儀式時得用六頭高車。(3)全權大使之妻之特權，全權大使之妻，與大使受同一之待遇，即(a)職務之執行。與大使受同一待遇之特權。

(b)受特命全權大使夫人閣下之稱號之權。(c)與駐在國元首謁見時，受大使同一之待遇。(d)應接室內得備大使之坐椅，且有

全權公使

為元首所任命，派遣於外國，有完全代表國家權力之公使也。全權公使與全權大使，皆為元首所任命，但公使不如大使之享有特權，蓋大使代表元首及代表國家。全權公使則僅代表國家，故其權利因之而異，其範圍亦有廣狹之別也。

全權委員

代表一國元首，出席國際會議之

代表者，稱全權委員。

因部

因果

在一繼續之時間，而發生前後二種現象，前者謂之因，後者謂之果，例如種麻因也，收穫麻實果也，又如殺人因也，死亡果也。

因果關係

在刑法上所謂因果關係，謂行為與結果間之必要關係也。換言之，即一定之前事實與後事實有聯絡之必然的關係也。因果關係，在刑法上為最重要之問題，犯罪行為，若無因果關係之存在，則不能成立犯罪，譬如，甲持刀殺

乙，(前事實)(因)乙被殺而死亡，(後事實)(果)此時甲之殺人，與乙之死亡，成立因果關係，而認甲為殺人罪。若甲之殺人，與乙之死亡，不成立因果關係，如乙之死亡非出於甲之謀殺，甲之持刀並非殺乙，則自不成立因果關係。又如，甲舉拳毆乙，乙於受毆後，因誤食毒物而死，即無受毆之前事實，亦必發生死亡之後事實，是毆人與死亡無因果關係也。

因果競合

(一)意義 犯罪行為，於因果關係連續中，若有他行為與之共同而生結果者，謂之競合。(二)

(一)內容 競合情形，可分二種，(1)因數個原因之競合，而始生結果時。例如，甲與丙以創傷，乙亦與丙以創傷，若獨立之，皆不致生死亡之結果，因競合乃致丙於死，此時之各原因，為相對的原因，皆為有原因之力。(2)數個原因各能獨立生同一之結果，而相競合時，亦生同一之結果。例如，甲以斧破丙之頭，乙以刀剖丙之腹，共能獨立致丙生死亡之結果，此時由各獨立之原因，生同一之結果，是為絕對的原因，蓋對於結果各有獨立之原因也。

因果關係中斷

(一)意義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連鎖中，因他人行為之介入，而其行為更支配其因果關係時，因之其因果關係遂被間斷也。例如甲毆傷乙，丙送醫院，至中途將其墜落，以致於死，丙之行為，既介入於甲乙之間，而甲與乙之因果關係，因之中斷是也。此說為德意志一部分刑法學者所採，惟亦分甲乙兩派，甲派則謂不問介入者有無故意，苟介入者為有責任之行為，當認為中斷因果關係。乙派則謂基於有責任且有故意之行為介入時，始認為能中斷因果關係，若非出於故意，則其因果關係不中斷也。(二)適用

因果關係連鎖中，因他人行爲之介入，則其因果關係之關係如何，學者間有主責任更新說者，有主因果關係連續說者，因果關係中斷說亦其說中之一種，然以我刑法規定「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觀察之，似採責任更新說，蓋以結果之能豫見與否，爲負責與否之要件，若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則即有他人行爲之介入，亦不生中斷之問題也。

名部

名義

對於內容實質之關係而言，乃表現於表面上之名目也。例如，執行名義，又如代理人之名義等是。

名譽

名譽有廣狹二義，狹義之名譽，指人格而言，廣義之名譽，則兼指人格及在社會上之實際地位而言。

名譽刑

即褫奪公權。因褫奪公權，即又失其社會上之名譽，故學者稱爲名譽刑。或稱能力刑。參褫奪公權及能力刑條。

名譽權

保全自己名譽之權，謂之名譽權

。換言之，即人之名譽，得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也。蓋人之名譽，爲立身於社會之本，故於法律上當與生命財產同受保護，凡他人對於自己名譽，不得毀損，此種權利，即謂之名譽權。法人有無名譽權，議論不一，但近時學說，多承認法人有譽權，因法人有人格故也。

名譽領事

謂非官吏，而執行領事之職務者也。即由駐在外國之本國商人，或外國在此之商人中，本國政府囑託其保護獎勵駐在外國之本國人民之貿易交通航海等利益，並辦理人事上事務，而於駐在國受

領事同一之待遇也。此種領事，非派遣國之官吏，故不受一定俸給，只受報酬，其自己得營工商業。亦稱選任領事。

休部

休戰

(一) 意義 即交戰國間之合意，互結條約，明定在一時期內，停止其戰爭行為之謂也。例如，一九一八年冬德軍全敗，德政府受美總統之勸告。即派使者到福煦大本營訂休戰草約，經雙方合意，即停止戰爭行為，是其例也。

休職

休職爲一時停止職務之行爲，例如，官吏受懲戒命令，交付懲戒委員會審查時，或關於刑事事件告發時，或官制及定員改正時，而受命休止其職務之類是。官吏受休職之命令後，仍不失其官吏之身分，但不擔任職務，其原有官職，祇爲表示其官等名稱而已。

危部

危險物

指可發生人與物之損害之物件而言，如炸藥炸彈之類。

危險物罪

謂製造或持有或輸入危險物之犯

罪也。危險物罪，各國立法多使適用治安警察法或保安條例之規定，而不規定於普通刑法中，惟我刑法則定製造及持有暨輸入爆裂物一切之行爲，爲普通刑事犯罪，其重要目的，在於防止暴徒變亂之危險。分爲，(一) 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或輸入爆裂物之罪，(1) 行爲要件，(a) 須係意圖供犯罪之用。(b) 須有製造或持有或輸入之行爲。(c) 須爲炸藥棉花藥雷管或其他爆裂物。(2) 處分，本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二) 未受允準，而製造或持有或輸入爆裂物之

罪，(1)行爲要件，(a)須係未受允准者。(b)須有製造或持有或輸入之行爲。(c)須爲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爆裂物。

危險故意

對於法益之侵害雖無希望實害發生之故意，而有與以危險之狀態者，稱危險故意。例如，遺棄非婚生子，以希他人之救護者，雖無害其生命之決心，顧猶有危險其生命之故意。

年部

年度

爲求會計事務之便利計，而之定

每一年間起訖之期限，謂之年度。我國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正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年俸

國家以一年爲單位而定之俸給，謂之年俸。俸給爲維持官吏生計所給與之定額金錢，可分年俸與月俸兩種，在吾國現行制度，皆以月俸爲單位，惟對簡任官，則行年度俸之制。

年齡

即人之年歲也。年齡在法律上。關係至重，如行爲能力及締訂婚約暨結婚等，均與年齡有密切之關係。又年齡在行政法上與選舉

及被選舉權亦有關係。

年齡之計算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同部

同居

法律上所謂同居者，非指同屋居住而各自獨立成戶之單純事實關係而言，乃指因民法程序，成同一家族，而營共同生活之謂也。換言之，即同其戶籍，而居住於同一之家也。例如，夫婦同居之

類是。

同意

對於某人之意見表示贊成者。謂之同意。同意與承諾不同，承諾乃立於反對地位之間行之者，而同意則行於同一方面之間者。又與允許之性質有異，蓋允許多為上級或長輩對於下級或卑輩所為之意思表示，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是。而同意則多屬於同等間關係所為之補助的法律行為，例如立法院組織法上規定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刑訴院上規定，關於牽連案件，二以上之同

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又如公司法上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會之同意之類是。亦稱補助行為。

同盟

人或國家對某種行為，訂立以合為主旨之盟約，曰同盟，國家之同盟。通常多依同盟條約而成。同盟條約，以其事件之不同，得分下列數種，（一）平時同盟，及戰時同盟，前者乃在平時所定之同盟條約，後者乃在作戰

時所訂立之同盟條約。（二）全部同盟，及一部同盟。基於一國全部分所為之同盟，稱全部同盟，基於一國一分部所為之同盟，稱一部同盟。（三）攻擊同盟，防禦同盟，及攻守同盟。約定為共同攻擊行為之盟約，曰攻擊同盟。共同為防禦行為之盟約，曰防禦同盟，約定共為以上兩者之行為之盟約曰攻守同盟。

同僚

又書作「同寮」，同官之義也。

同謀

即二人以上共同計謀而犯罪也。例如，同謀殺人是，在刑訴法上有數人同謀犯罪之情形，為牽連

案件。

同等親

與己身同輩，而無尊卑可言之親屬關係爲同等親。如兄弟是。

同等權

同一平等之權利也。國際法上同爲完全主權國之國家，在國際間享有同等權之待遇。

成部

成分

謂構成物體之分子也。其物體中必須之質，曰主成分，無獨物之性質者曰副成分，凡物之成分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成典

成文法法典之意。對於不文法而言，凡行立法程序，以文書公布之法典皆屬之，近代法典中，屬於成文法典者居多，如憲法典，民法法典，刑法法典，皆屬之。至習慣法，國際法，則非成文法典也。

成文法

又稱制定法，對不成文法而言，凡以文書作成，經國家依一定之程序與形式，而公布之法律，稱爲成文法。即包括不文法以外之一切法律也。如現今我國，由立法院議決，交政府以官報或其他文書公布之法律命令等，皆爲成

文法。

成年人

即法律上認其已達於一定年齡之人也。須達若干歲而後可爲成年人，此則各國因其國之習慣風土國民性而各異，丹麥爲二十五歲，奧大利及匈牙利爲二十四歲，荷蘭與西班牙爲二十三歲，南美爲二十二歲，英美德法俄意比葡均爲二十一歲，瑞士與日本爲二十歲，土耳其爲十六歲，波斯爲十五歲，我國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人，是乃考核國人生理發育狀態，及舊有之習慣，定滿二十歲爲成年，即自出生之日起算，滿足二十年時爲成年之時期

也。

成文法典

謂以文書公布而生效力之法典也，如刑法法典是。

成文習慣

習慣之一種，對於不文習慣而言，即被記載於文書之習慣之謂。例如，各種調查習慣彙刊印行之書冊等是。

成文憲法

凡將國家之作用及其組織之事項，以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規定成典者，謂之成文憲法，亦稱爲文書式的憲法。近世各國憲法之具成文形式者，多爲單一文書，換言之即制定一種法典，如吾國組

織法是，然亦有數種文書構成一種成文憲法者，例如法蘭西之現行憲法是。近世各立憲國，除英國外，類皆爲成文憲法，參憲法條。

成立要件

與成立要素義同，即言成立某事情之必要條件也。例如，婚姻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合意爲必要條件。又如犯罪之成立，以犯罪者故意或過失爲成立犯罪必要條件是。

成立要素

與成立要件同，詳成立要件條。

成婚年齡

即法律規定結婚最低限度之年齡

也，我民法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多部

多數決

當多數人集合之會議，欲決定一定之事項，將其贊成之總數與反對之總數，互相比較，成立與否取決於多數之一方，此種方法，即謂之多數決。

血部

血親

血親云者，指有血統關係之親屬而言，不獨男系所出，如父子祖

孫兄弟姊妹，應爲血親，即由男女兩系而連續之親屬，例如外祖父母，姑之子孫，姊妹之子孫，及女之子孫，亦在血親之列。此與舊民律所規定，出於同一祖先之血統，有互相聯絡之關係，而又分宗親與外親之區者，大不同也。在舊律規定，出於同一祖先，其血統互相聯絡，而又屬於男系者，爲血統上之宗親，至出嫁而生之子女，祇得爲外親，而不與同宗親之列，我民法無宗親外親之名稱，合併而稱爲血親，蓋取男女平等之原則也。

血統主義

爲國籍取得主義之一種，即依父

母血統而定國籍者也。例如，父母若爲滿洲國人，則其子亦認爲滿洲國人，父母若爲日本人，則其子亦認爲日本人。德國法國原則上採用此主義，但亦有未妥之處。蓋血統主義以父母而定國籍，苟其子不認識父母之雙方或一方時，則將依何而定國籍乎，故近各國完全採此主權者尙少。

地部

地役

以設定行爲爲目的，使用屬於他人之土地，以供自己土地之便益之謂。即爲自己土地之便宜，使他人土地之所有權加以限制也。

地表

土地之外殼謂之地表，又稱地面，即土地之表面也。

地租

日本稱地代，即土地所有人，因設定地上權，由地上權人所受取之定期報酬也。

地稅

即土地稅，分爲兩種：（1）地價稅，（2）土地增值稅，詳各本條。

地上權

物權之一種，謂在他人土地上建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定限物權也。例如，在他人土地上建

築房屋，或使用其土地之權利是也。

地方稅

在地方區域內徵收之稅，以供地方區域，支辦一切公益事宜之用者也。換言之，即地方自治團體或官署，為支付其生存費用，對其區域內成人及物，賦課之稅也。

地方債

地方公共團體之債務，稱地方公債。公債分國債與地方債兩種，地方債之性質與國債異，地方債乃非長期，目其流通力薄弱，而其利率較高也。

地役權

物權之一種，依設定行為所定標的，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物權也。即為自己土地上之利益，對於他人土地所有權加拘束之權也。例如，有甲地為其自己土地通行便利起見，於乙地上修造道路是。又如，甲地於乙地上為導水之權利等是。此種受便利之甲地，稱需役地。其與人以利益之乙地，稱供役地。

地下領域

領域之一部，其主權行使之範圍及於地下之謂也。近世科學昌明，土地之上下，其效用日廣，如地上之航空，建築高層房屋，地下電信電話水道鐵道等埋設物，

以及鑛業之支配。故現今國家之領域，在國際法上皆承認有地上地下之支配權，不過其支配權所及之範圍，要以國家之實力所及為標準，此為近今之正說也。

地方分權

謂國權非集中於中央，乃限定區域，將一定之權限，委任於地方官署或團體者是。

地方行政

對於國家之行政，限於其一地方區域內之行政，謂之地方行政。
(1) 地方官治行政，以國家之機關而行地方的行政之謂也。
(2) 地方自治行政。以自治團體行使地方之行政之謂也。

地方自治

由各地方合格人民，選舉自治職員，組織自治團體，辦理地方區域內之一切公益事務，以爲官治之補助者，謂之地方自治。

地方法院

管轄一地方區域內之司法機關也。爲法院組織法上最低級之法院，與舊法院編制法上之初級法院，立於同一地位，即管轄第一審之法院也。地方法院，採獨任制，以推事一員行其審判權。

地方官署

官署之管轄區域，以一地方爲限者謂之地方官署。

地方長官

即地方官署之高級官員也。例如，現今之縣長市長，皆地方長官也。

地方團體

以一定之區域及住民爲基礎，依法律於其所屬之地域內，有發動國家所賦與之統治權力之自治法人也，如自治團體是。

地方警察

限於一定地域內之警察也。對於普通警察而稱。

安部

安全執照

爲通行文書之一種，由交戰國政府或司令官發給，許相對國人民

，或其人民之物件，得因一定之目的，安全通行一定之地域之文書也。

扣部

扣押

(一) 民事訴訟上之扣押 (一) 意義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稱查封，即執行機關依法律所規定，經債權人之聲請，就執行名義之範圍內，對執行標的物而施行之一種處分也。(2) 要件 (A) 不逾必要之限度，扣押於清償執行正本所揭之請求，及強制執行費用所必需之財產外，不得爲之。(B) 須有費用剩餘，扣押

非預料扣押物之價金，足以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而尚有餘剩，不得爲之。(C)須非不可扣押之物，例如，關於債務者及其家屬生活安全秘密學業所必要之物件，職業上所必要之物件等，皆爲不可扣押之物，故不得扣押之。(3)客體 (A)得扣押之物無論爲動產爲不動產。(B)須爲債務人之所有，且占有。故雖爲債務人所有，而爲第三人所占時，不得扣押。(4)扣押與假扣押之區別 (A)扣押爲強制执行程序，假扣押乃爲裁判中及判決前之保全程序，(B)扣押之效力，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時，即可逕行拍賣。至假扣押原則上，如欲拍賣扣押物，須經扣押之程序，但例外亦有不經扣押程序亦可逕行拍賣者。如假扣押之標的物，因行扣押所生之費用甚大者，及假扣押之標的物，苟不速行拍賣，恐有腐敗之虞者是。(二)刑事訴訟上之扣押 (1)意義 法院將有關於刑事訴訟之證據物件，或可以沒收之物件，移轉占有於法院之強制處分也。(刑訴第一二七條參照)(2)制限 凡可以爲證據之物，與應行沒收之物，本可一律施行扣押，但有下列制限：(A)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

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B)郵信郵物及電報爲郵局或電報局所有，非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押。(a)可以沒收者，(b)寄交被告，或其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c)被告人與辯護人來往之郵信郵物及電報，而在郵局電報局持有之中者，非被告人已經逃亡不得扣押。(3)機關 刑事扣押之機關有二：(A)檢察官。(B)法院，或受命推事。故與民事扣押，專屬於執行處者不同。

扣除

由某一定數額中，除去若干數額，謂之扣除。例如，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經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其贈與價額，應與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是。(民法一一七三條)

扣留

對於特定物品，留置於一定場所之謂也。其原因有基於行政權之作用者，有基於債權之作用者，前者之扣留，乃因該物之占有，足以妨害公安或危及本人之身體生命，由警察官署暫行保管，而奪剝其占有權於一時之謂也。法令上所認為可得扣留之物件，為

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六款)至其扣留時間，除依法定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外，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後者之扣留，如業主對於租戶有債權關係，而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之類是。

扣押物

扣押時之標的物也。

扣減權

有扣減遺贈以補其特留分之不足之權也，故凡應得特留分之人，均有扣減權。

扣押筆錄

民事執行法上，執達員實行扣押

時，記載其扣押始末之書面也。

寺部

寺院法

寺院法亦譯為「宗教法」或「教會法」。(一)淵源。羅馬帝國雖滅亡，而羅馬天主教會之組織仍在，且教化其所侵略之「條頓」民族，努力於教育及慈善事業，並統制親族關係，又教會之財產，本仰於篤志家之喜捨遺贈，是為教會自身計，實當執行遺言契約及私有財產處分之任。故乃制定關於此等之特殊法規，其中親族繼承等法，於歐洲各國立法之影響更為重大。寺院法基自「

貸不望報」之基督教教理之禁止利息，此外對於「羅馬法」之契約自由與私有財產權，亦加限制，斯不獨能表現社會主義思想，且爲今之所謂「社會化法」之先驅也。

寺院式計算法

親等計算法之一種，於直系親屬間之計算，與羅馬式計算法同即於直系親屬算其間之世數而定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正相吻合，如親子間爲一世，則爲一親等。祖父與孫之間爲二世，則爲二親等，以上以下準此推之。其於旁系親之計算，則不合算雙方之世數，專算一方之世數

而定親等，即從同源之祖，下至旁系親之各方，其世數雙方相等，無論從何方計算，均不相異，若雙方世數不相等，則從其多者。如伯叔與姪，從其同源之祖起算，下至伯叔爲一世，下至姪爲二世，則從其多者定爲二親等之旁系親，其餘以此類推，此即寺院法計算法也。

仲部

仲裁

仲裁者，謂對於某事件有爭執之當事人間，第三人介入爲調停之義也。

仲裁人

參與仲裁之第三人也。

仲裁契約

當事人間約定對於現在或將來之私權上之爭執，應服從第三人正當之判斷所成立之契約，謂之仲裁契約。此種契約，亦爲一種法律行爲，故應適用民法上關於法律行爲之規定。

仲裁裁判

由紛爭國雙方之意思，締結仲裁裁判條約，依此條約，對於紛爭問題，交第三國或第三者以爲裁判，依其談判，而解決其紛爭之方法也。其裁判之宣告，有拘束當事國之效力，裁判確定，以不許上訴爲原則，惟有特種理由時

，得請求覆勘。仲裁裁判之程序，以條約定之，否則按照海牙條約辦理。

兇器

兇器

刑法上之用語，謂足以殺傷人之器具也。兇器可分性質上之兇器，與用法上之兇器，前者如刀劍槍等是，後者棍，石塊及其他器具等是。在殺傷罪，只認以供殺傷時所用之器具均爲兇器，無上述區別之必要，然在區別殺人行爲之故意或過失致死，由兇器性質上亦足以認明當時之犯意。至於竊盜，若攜有兇器，則爲加重

之情形，至其所謂兇器，亦無種類之限制，凡足爲行強暴或抵抗之用者皆是。

七 畫

門 部

門羅主義

此乃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北美合衆國大統領「西姆斯門羅」，反對歐洲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略，採用其所宣言之意見書的主義。該宣言書之要旨，第一：乃對於俄國及英國（即歐洲諸國）拓新殖民地於阿美利加大陸，認爲不當，第二：西班牙在阿美利加大陸所有之殖民地既已獨立，而尙主張其權利，合衆國實表示反對。惟關於此種事項，合衆國以不

容置喙歐陸之政治問題爲原則，故歐洲諸國對於阿美利加亦不得干涉。此宣言，非合衆國之主義。亦非國際法之原則，只係門羅以合衆國大統領地位所露出之意見而已。但以門羅其人，在實際上具有勢力，故其宣言頗爲世界注意。其後在阿美利加，爲圖其本國之便利，乃便主張門羅主義。例如對於巴拿馬運河，只主張合衆國有監督之權是。雖然，所謂門羅主義，既不適於國際法之理論，又不合實際，蓋無論何種國家，其有正当理由，便可取得外國之土地，此點已爲一般所公認，倘依門羅主義，則在阿美利

加無論發生何種事變，凡合衆國以外之國家皆不得置喙，如是則歐洲其他各國對阿美利加，即「本來的」或「傳來的」皆不得獲得土地矣。

但 部

但書

即就本條原則之規定，而有例外之意也。故凡本文之規定，對於但書，常爲原則法。但書之規定，對於本文，常爲例外法。例如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則不在此限，」但

其章程以下文句，稱爲但書，對本文常爲例外。

役部

役權

爲人或土地之便益，而使用他人所有物之權利也。此爲羅馬法之制度，在羅馬法時代，役權實含兩種意義：(A)廣義役權，包括人的役權與地的役權，(B)狹義役權，則僅就地的役權而言。東亞民法上所謂役權，是專指狹義而言。

佃租

佃部

永佃權人對土地所有人支付一定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土地使用之代價也。

求部

求償權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對於債權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而使他債務人所應負之債務全部或一部消滅者，則此清償所超過之部分，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之權利也。此權利之行使者，謂之求償權者。所謂其他行爲者，例如代物清償抵銷提存等是。

求償保證

保證之一種，即就主債務人對保

證人所負償還義務，更爲保證是也。

延部

延期處分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惟此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災部

災害地

即因天災地變兵燹等而受禍害之區域也。在各國法律，對於因受災害而絕無或減少收穫之區域，

國家多予以地租免出或蠲緩之規定。

沈部

沈默

不表示意思，謂之沈默，如對於他人之意思表示，不置可否者是。沈默與默示不同，蓋默示係意思表示之一種，必有某種事實，可以推知其意思，如房東受領下月份之房租，（事實）即可推知其有下月仍續租該屋之默示，究與無表示之沈默不同也。

沈沒品

水底之遺失物，曰沉沒品。即沉沒於水底，不知為何人遺失之物

也。例如漁夫張網捕魚，而於水底適獲金銀首飾，此類物品，沉沒於水底之原因，大約有二：（1）為無意失墜，（2）為海損物。其拾得者，均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初部

初犯

對累犯而稱，謂受第一次有罪判決之犯罪也。在初犯之犯罪人，法官可酌量犯情，為輕微之處分，與累犯之處理異。

初級法院

以審判簡易事件，或急速事件為主之最下級法院也。

忌部

忌避義務

中立國義務之一種，即中立忌避援助交戰國一方之義務也。依此義務，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一方或雙方，不得供給軍隊軍艦軍器軍資及其他一切軍用材料

助部

助勢

即在場幫助實施者之威勢也。例如刑法對於公然聚眾各罪，均罰及在場助勢之人。

助長行政

參助長事務條。

助長事務

(一) 意義 以國民身體上精神上及經濟上之發達進步。為設施目的之行政事務也，為內務行政及警察行政之一種作用。(二) 種類 助長事務之種類，大略如下：(1) 人事行政 例如身分戶籍登記事務是。(2) 衛生行政 例如醫師藥品之公許是。(3) 教化務政 例如關於學校宗教之行政事務。(4) 經濟行政 例如度量衡之規定，其他如工業商業鑛業等行政事務是也。

沒部

沒收

(一) 刑法上之沒收 (1) 意義 從刑之一種，對於犯罪人宣告刑罰之結果，而剝奪其一定之財產權之謂也。有全部沒收特定沒收之分，全部沒收，乃將犯人所有全部財產悉數剝奪，特定沒收，祇沒收特定財產也。(2) 目的物 依刑法之規定，可得沒收之物件，僅限於三種，(A) 違禁之物，所以禁止人私有危險之物品也，(B)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人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悔改之政策也。(C) 因犯罪所得之物，使人不以犯罪為自利也。(二) 違警罰法上之沒收 (1) 意義 物品之占有，

足以發生警察上之障害時，由警察官署，依警察權之作用，剝奪其占有之處分也。與扣留不同，扣留係一時的，而沒收則為永久的，詳言之，即前者為占有之限制，後者乃為所有權之剝奪也。(2) 目的物 依違警罰法上之規定，可得沒收之物件，(A) 供違警所用之物，(B) 因違警所得之物。(三) 刑法上沒收與違警罰法上沒收之區別：(1) 刑法上之沒收為從刑，須經法官之宣告，附於主刑而執行之。警察上沒收得以行政官署之職權行之，非必有刑罰之附隨也。例如禁止未成年者之吸烟，並得沒收其

所有之香燭是也。(2)刑法上之沒收，乃對於犯罪人所有之物件而爲之處分，有刑罰之性質，警察上沒收，則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凡屬違警物件，均得行之，含有警察的豫防處分之性質。

兵部

兵役

爲組織國家之戰鬥力，而入軍服役之謂也。所謂國家之戰鬥力，指對外患內亂，謀國家之生存與安寧之武力而言。國家欲行使此種武力，故不得不令國民犧牲其健康生命，而爲精神上及身體上之負擔也。

私部

私

對於公而言，即一個人維持其一個人之關係之謂也。例如公權之對於私權，公法人之對於私法人是也。

私法

對於公法而稱，規定私人相互間關係之法律也。例如民法，私法也。私法與公法之區別，詳公法條。

私刑

一種私人之敵討也。往時法律，生活未發達時代，在各國均有之，現代此種私刑，殆已絕跡，惟

北美合衆國之一部，尙有行此刑者，即美國之南部諸州，當黑人對白種婦人加以凌辱時，經法律上之裁判，即由羣衆施以燒殺或絞殺之刑，甚至祇因嫌疑之故，即加以私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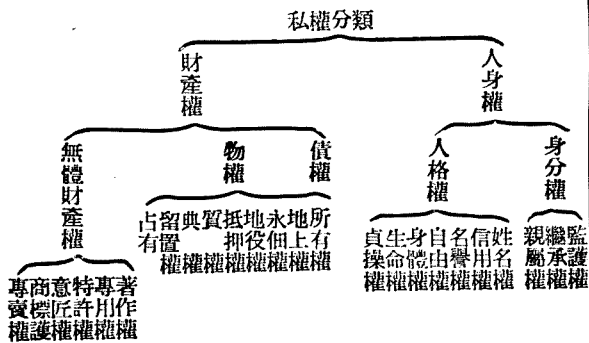
私訴

在刑事訴訟律所稱私訴，指被害人請求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賠償，及返還贓物，附帶於公訴，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即今所謂附帶民事訴訟也。刑事訴訟條例，將私訴之名，改爲與公訴之對稱，即今刑事訴訟法所謂自訴，惟範圍較爲擴張，參自訴條。

私權

(一) 意義 對於公權而稱，凡依據私法上而生之權利，謂之私權。即私人相互間，或私人與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相互間，所生之私法關係之權利也。

私權之種類甚多，茲列表略述如下：



私文書

民事訴訟條例，稱私證書，對於公文書而言，即以私人資格製作，依其內容，可供證據之用之文書也。例如一般之票據，金錢貸借之借據等是。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實，所謂認證者，證明其與原本無異，或相反之意，故法院書記官或公證人於私文書原本證明文書之簽名蓋章或畫押，係在當事人之前所為，或經當事人自認，或法院書記官公證人，於私文書繕本，記明其內容與原本比對相符，皆所謂認

證也。

私生子

昔民法稱私生子，現民法親屬編改稱非婚生子，詳非婚生子女條

私有林

對於國有林或公有林而稱，即私人所有之森林也。

私告發

公務員以外，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均得爲告發，參看「告發」及「公告發」條，

私法人

對於公法人而稱，凡依私法規定之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經營私的事業爲目的之法人，謂之私法人。

私人集會

集會之一，即與會之人，係以召集人所招請者爲限之集會也。

私人警察

警察之目的，非爲社會上秩序之維持，乃對於私人之安寧而設者，謂之私人警察。例如對於一個人身體生命財產之危害，加以防衛之警察是。

私有財產

屬於個人所有之一切財產，謂之私有財產，對於國有財產或公有財產而稱。

私權行爲

以私權之得喪變更爲目的之法律行爲，稱私權行爲。所謂法律行

爲者，使發生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也。

私權能力

享受私法上權利之資格也，換言之，即得爲私法上權利主體之資格也。亦可稱爲權利能力，或私權享有能力。

私權關係

私權關係者，私人相互間於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之關係也。例如甲貸與乙金百元，此時甲乙之關係。即甲爲債權者，乙爲債務者，甲有向乙請求償還之權利，乙有向甲履行之義務，此債權關係，即私權關係之一種也。

私人訴追主義

刑事訴訟，因其發動意思者不同，區別爲國家訴追主義與私人訴追主義兩種，私人訴追主義者，即提起刑事訴訟之意思，出自私人，國家非經私人提起，則無權干涉之主義也。

私之意思表示

即以私人之資格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民法上所稱之意思表示，皆指此種，此外公人居私人之資格，亦可爲私之意思表示，例如國家與私人訂約是。

私法上之人格

自然人及法人之人格，同基於法律所賦與，有公法上人格與私法上人格，前者爲公法關係之主體

，後者爲私法關係之主體。所謂公法關係者乃包含公法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權能責務之謂。所謂私法關係者，乃包含私法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權能責務之謂。公法上之人格者，即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權能責務之主體也。私法上之人格者，即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權能責務之主體也。

妨害部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員對於國家執行職務之罪也。但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祇指對於公務員在其執行職務時加以強暴脅迫之犯行，以廣義

言，則包含一切妨害公務，侵害文書印信，及侮辱公務公署等之犯行。茲所謂妨害公務罪，係指後者而言。

妨害名譽罪

對他人於社會上之名譽，（即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取得相當地位之價值）而爲毀損，或有毀損之虞之行爲所成立之罪也。其方法可區別之爲二：一爲誹謗罪，一爲侮辱罪。

妨害風化罪

男女間爲各種猥褻行爲，而妨害及社會之善風良俗所成立之罪也。

妨害信用罪

毀損他人於社會經濟上之價值所成立之罪也。所謂經濟上之價值者，如交易上之信用支付意思等是，其於經濟上之價值之點，故與名譽略有區別，

妨害秩序罪

即犯罪之結果，直接影響於社會秩序之維持之罪也。犯罪行為之結果，其直接間接，固莫不有關於社會秩序，似無另立妨害秩序罪之必要，但其他犯罪行為，皆各有其罪名，如妨害風化罪，本亦有關於社會秩序，惟在刑法上則獨稱之曰妨害風化罪，而不曰妨害秩序罪，此所謂秩序罪，乃純為秩序上之妨害，並無其他影

響，所謂獨立之妨害罪是也，

妨害秘密罪

對於他人信函文書及其他一切秘密加以侵害行為之罪也。

妨害國交罪

對於國際之友誼，實施妨害行為而影響及於國交之利害所成立之罪也。

告部

告示

官署以某種事實告知於一般人民之謂。其方法通常用書面貼張於官署門前，或道旁，或其他適當場所。

告知

報告通知之意也。在民訴法上，常有此種用語，例如訴訟之告知，及告知參加之類。

告訴

(一)意義 犯罪之被害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程序也。(二)性質 非親告罪告訴，非提起公訴之要件，不過為偵查犯罪之緒端，親告罪則告訴為訴追犯罪之要件，故若不告訴，則不得為公訴程序之提起，但非偵查之要件，故在告訴以前，亦不妨為偵查。又告訴與告發，其性質略同，但亦有差異之點。蓋告訴乃由被害人申告，而告發則由第三人申告，且告訴含有希望

訴追之意，告發則否。不過告訴雖含有希望訴追之意，但起訴與否，其權操諸檢察官，被害人固無權強使之起訴也。

告發

(一) 意義 被害人及犯罪人以外之私人或公務員，向檢舉犯罪之機關，或向有偵查權之人，報告所知悉之犯罪事實之發生，與嫌疑人所在之程序也。(二) 得爲告發之人 得爲告發之人，除被害人及犯罪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此點與告訴不同。(三) 告發義務人 告發與否，原則上由告發者之任意，但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

負告發之義務，蓋不得由公務員

任意爲告發與否也。(刑訴法第

二二二條參照)(四) 程序 (

1) 告發應用書面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2)

告發如用言詞時，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應作成筆錄。(3) 受

告發者如發見其案件屬他處法院

管轄時，則以本案文件及證據物

，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司法警

察於接受告發後，應速將文件及

證據物，送交管轄法院之檢察

官。

告諭

官署對一定之事項，告知一般人

民，或下級官署，而拘束其行爲

，使之注意，謂之告諭，與告示

略同，但告示乃對於要求某種事

項之行爲，或不行爲，反之告諭

則要求注意某種事件之行爲或不

行爲也。

告知書

行政官署或司法官署，基於某特

定事實，向特定之人報告通知，

其所發之書面，謂之告知書。

告發人

詳告發條。

告訴人

即告訴被害事實之人也。

告訴權

詳告訴條。

告知參加

(一)意義 民事訴訟，第三人因當事人一方之告知，而參加於他人間之訴訟，謂之告知參加。其告知以訴訟存在之訴訟行為，稱為訴訟之告知。(二)要件 (1)須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發生。(1)須受告知之第三人，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例如訴訟當事人自信敗訴之後，得向第三人為擔保與償還之請求，或慮及敗訴之後，將受第三人之請求是。具備上列兩要件，訴訟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而受告知者得對於他之第三人進行告知。

折部

折衷主義

取數主義中，各採其一部分，而創設一種與數主義相通見解之新主義，曰折衷主義。例如教育之經營，各國所採之主義，素來有放任私人自由經營者，即自由主義是，又有專由國家經營者，即專占主義是，而採由國經營，同時亦許為私人之自由事業，即一面採專占主義，一面又採自由主義，即折衷主義也。

作部

作為

作業

對不作為而構，行某種舉動，使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謂之作為。乃日本名詞，即行為之意也。

廣義指現實之一切事業而言，通常則專指關於製出或製作之事業也。如言鐵道之作業，則為鐵道之敷設，保存，及運輸之業務之謂，此外如築港，造橋，結構房屋，及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工作，皆稱為作業。

作為犯

對不作為犯而構。凡法令所禁止之事項，而作為之者，為作為犯，如殺人是。

決部

決定

前民刑訴訟律之名稱，後民刑訴訟條例改稱裁決，最近民刑訴訟法則又改稱裁定，參裁定條。

決算

收入支出預算實施後，經一定機關之確定審查曰決算。預算爲將由此使用之審查，決算則使用結果之審查，故預算爲主觀上之預測，而決算則爲客觀之事實也。

決水罪

(一)觀念 人爲的使水流通，而侵害他人法益所犯之罪也。決水罪之客體，與放火罪略同，但

亦有不同者，例如田野間祇爲本罪之客體，而不能爲放火罪之客體，船艦可爲放火罪之客體，而不能爲決水罪之客體。又決水罪須以物爲被害之客體，其以生命身體爲客體，而施用決水之手段時，不能以決水罪論。

判部

判決

法院對於某訴訟事件適用或解釋法律所爲之決定也。判決爲法院意思表示之一種，除解決其獨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爭點用裁定外，其他在終結訴訟程序，脫離審級，概以判決爲之。判決之目

判例

法院對已往訴訟事件之判決，可爲日後裁判模範者，曰判例。換言之，即法院對於已生拘束力之判決，以後遇此相類似之訴訟發生，法官援引先例，以爲判決，其先例即判例也。亦稱判決例。

判斷

即判別而斷定之之意也。如鑑定人自己之智識，供諸法院，俾得爲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判斷之類是。

判決例

又稱判例，詳判例條。

判決書

記載判決之主旨，以爲宣告之書面，謂之判決書。

判例法

一稱審定法，或法曹法。上級法院之判決，下級法院常遵守而援用之，因之同一判例，反覆援用，遂認爲有法律之效力，即稱爲判例法。

判決主文

法院對於某訴訟事件，因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爲論理上之斷定，即判決之主文。凡判決須具備事實理由主文之要件而成，判

決主文，即其要件之一，亦判決之最主要部分也。判決主文，內容必簡單明瞭，祇記載依法律某條處以何等刑罰，或應負何等權利義務云云。蓋使訴訟當事人，易於了知其因訴訟之結果所生之權利義務也。

判斷能力

即爲判斷事物之意思作用也。我民法稱意思能力。判斷能力，乃瑞士民法之名稱，（瑞民法第一六一至一九條）即人之心理上能力，中含認識力與預期力兩種。

判決之宣示

對於某訴訟事件，法院就法律之適用而爲決定之宣告也。

判決請求權

即訴訟當事人，對於國家之司法機關，有請求其就訴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加以調查裁判之公權也。

言部

言詞審理

對於書面審理而言，即於某訴訟事件，以審判官與當事人間之言詞辯論爲裁判之審理之謂也。

言論之自由

於法律範圍內，人民之言論，不受何等拘束之權利也。所謂言論，即思想爲口頭之外部發表，其

發表或對於特定之個人，或公眾。又言論爲自己之眞意與否，合理與否，均所不問，惟依口頭爲思想之外部發表爲已足，並無其他一切條件。雖然，言論須在法律之範圍內，即言論之限制，蓋無限制之言論自由，每易致毀損他人之名譽，罪惡之教唆，政治之淆亂，社會之不安寧，此所以法律上必加以限制也。

抗部

抗告

(一) 民事訴訟法上之抗告(1) 意義 抗告者，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法院之裁定(舊

條例稱裁決)不服，向上級法院請求審查其裁定當否，並爲自己之利益，請求廢棄或變更之證明也。

抗告人

即得爲抗告之人也。得提起抗告之人，屬於因裁定而受不利益之人，或第三人，與得提起上訴之人相同，抗告通常亦有相對人，但無被抗告人之名稱。

扶部

扶養

對不能生活者，或無力受教育者，給以生活之資，或教育之費，謂之扶養。其與人以扶養者，謂

之扶養義務，參扶養義務條。

扶助金

即因扶助而與人之金錢之謂也。例如，依撫卹條件，給與海陸軍人，及其他公官吏之遺族之扶助金是也。

扶養義務

依法律或契約，對於不能存活及無力求教育之某特定人，應負不可避免之經濟的給付之責任，謂之扶養義務。負此義務者，謂之扶養義務人。享受此種經濟的給付權利者，謂之扶養權利人。

身部

身分

凡人在公法上及私法上之資格地位之一身分限，謂之身分。公法上之身分，如官吏之身分，議員之身分，律師之身分等是。私法上之身分，如夫妻之身分，親子之身分，債權者之身分等是。在刑法上，有依身分而構成犯罪者，如殺尊親屬罪，瀆職罪等是。參身分犯條。

身分犯

以一定身分，爲犯罪構成特別要件，或加重減輕之要件者，謂之身分犯。例如瀆職罪，以有公務員身分，爲犯罪構成要件，遺棄罪，以有扶養義務之身分，爲犯罪構成要件，殺傷尊親屬，以有

卑幼之身分，爲構成加重科刑要件。

身分權

爲私權之一種。僅僅具有單純之人格，未必即能享有，蓋限於一定身分之人格者，始能享有之權利也。民法上身分權，可分爲四種，(一)親屬權。(二)家長權。(三)監護權。(四)繼承權。

身體刑

即加痛苦於犯人之身體之刑罰也，如笞，杖等刑皆是，此種刑罰，有傷人道，於刑罰之目的不合，近代國家多行廢止。

身分登記

關於身分之發生變更消滅等事項之登記之謂也。例如，家長之變更，結婚，離婚等之登記是。

身體之自由

亦稱人身之自由，即人民身體之自由權，得依法律或命令，而受保障也。即(1)任何人民，如未觸犯法律已經禁止之行為，均不受刑罰。(2)人民縱有觸犯法律之行為，亦必由依法享有審問處罰權之機關審問處罰。(3)人民縱有觸犯法律之行為，亦必由依法享有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權之機關，依法定程序，而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此外關於禁止人身不得爲買賣之目的物，以及

其他身繼自由之保障，在法律上皆有明文之規定，是可知近代人民之身體，於法律上之地位，非復專制時代之可比矣。

身分上之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即以得發生身分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爲也。例如結婚離婚，私生子女認領等行爲，皆屬於此類。

局部

局外中立

(一)局外中立之觀念 局外中立，亦簡稱中立，即一國對於交戰國雙方，持公平之態度之國際

法上地位也。享有此地位之國家，稱中立國，或稱局外中立國。此種觀念，爲近共所產生，蓋在中世紀以前，兩國偶起戰爭，各國多爲其同志或從屬積極的消極的而爲援助，每有引起大戰之弊，迄至近世，人道主義等相次倡導，偶有戰事發生，各國須執公平不偏之態度，務使戰爭之局面縮小，以期迅速臻於平和，加以國際法之發達。遂生局外中立之觀念，認中立國對交戰國應有持公平態度之義務，交戰國亦負有不得侵害中立國領域之義務，然如何行爲謂之違反公平義務，又如何行爲謂之侵害中立，此問題

則屬於國際戰爭法之責任也。

拋部

拋棄

任意不執行其權利，曰拋棄。在民法上爲私權喪失之一種，即拋擲遺棄權利之單獨意思表示也。例如占有之拋棄，擔保之拋棄之類是。拋棄以意思表示爲本。但是否僅有一方爲已足，抑須他方同意，各國立法例不同，歐西各國，必以契約爲憑，日本民法，承認一方之拋棄，我民法亦然，拋棄之意思，不必明示，即默示亦可成立。拋棄非以現在之權利爲限，即將來所能獲得之權利。

亦可爲之，惟未完全之時效及人格，則不允拋棄，以有害公益故也。

拋棄時效

即不受時效完成後應得利益之意思表示也。詳言之，即對於因時效取得權利或消滅請求權之利益，不欲享有之謂也。

君部

君主

君主者，世襲的或選立的之一國元首也。對於民主而稱，君主所有之主權，非由於他人委付，而爲自己固有之權利，故君主多爲世襲，其所謂選立者乃例外耳。

君主國

與民主國相對之語，由國體區別之名稱也。凡國家之主權，完全屬於君主一人者，曰君主國。反之，主權存在於人民者曰民主國，君主國可分世襲君主國與選立君主國二種，前者如日本等國屬之，後者如中世紀之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波蘭等屬之。

君合國

亦稱人合國，即人的合同國，擁戴共同之君主之國家也。各國雖共戴一君主，但其國內法及國際法上之一切關係，互立於獨立地位，無絲毫關聯之處，

君主立憲

國家主權在君，而別設分任統治的機關者，曰君主立憲。其最大特色，即設國會，爲代表民意的機關，國會用國民的名義，參與統治權，君主與國民間之權力，爲平衡之勢，如日本英吉利等國是。

君主專制

國家之主權在君，且無分任之機關，君主爲唯一的直接機關，以國家統治權之全部，作爲自己之權能，其他一切機關，除君主之代表機關外，皆依君主之委任，而隸屬於其下，謂之君主專制。如十七十八世紀歐洲大陸諸國，明治十三年以前之日本，及革命

以前之中國土耳其皆是也。

戒部

戒告

戒告者，以文書豫定義務人應履行義務之一定期間，及不遵行時所課立金之金額，豫先警戒告知之謂也。戒告，爲課執行罰時必不可缺之條件，法律對於代執行以急迫之情事爲限，許其不經豫告得以行之。對於執行罰，則不認此種例外，無論如何，均不許不先行戒告即逕行處罰也。

戒具

羈束在監者身體之器具曰戒具。現行監獄規則，戒具分五種，一

窄衣。二腳鐐。三手鐐。四捕繩。五聯鎖。戒具之使用，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戒嚴

國家偵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一地方，施以兵力戒備之一種行政作用，或司法作用之謂也。

戒護

防止在監者逃走，暴行，自殺，及其他違犯獄則行爲，所爲之必要取締事務之謂，即監獄警察也。戒護事務，得區別一般戒護，特別戒護，非常戒護三種。

更部

更正

糾正錯誤之意，在民事訴訟法上。有種種之說明，(一)陳述之更正，即原告在不變更訴訟標的之範圍內，得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之謂也。例如主張物權之原告，關於物權取得原因之陳述，或關於物權種類之法律判斷以外之法律意見有所更正之類是。(二)判決之更正(1)法院對於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有錯誤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更正。(2)此種更正，得不經言詞辯論，以裁定爲之。(3)

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副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4) 駁斥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三) 訴訟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載，有異議時，法院書記官，得更正之。(四) 原法院或審判長接取抗告狀後，如認抗告為有理由，應將原裁定更正，以省程序。(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

○六條第二二三條第四五七條)

更改

(一) 意義 當事人變更債務之要素，以便新債務之發生為原因，而消滅其舊債務之契約也。亦稱更改契約。更改契約，發達源於

羅馬法，因羅馬法不認債權讓與及債務承任，於實際上頗覺不便，故特設更改方法以補救之，近世各國立法例，亦多有明文規定，如法日普奧意等國是。

住部

住所

以久住之意思，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也。日本民法稱爲人之生活之本據，德國學者稱爲人之生活之中心或人於法律上所憑據中心，法國學者稱爲人與處所之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其大旨要不能離兩種要素：(1) 主觀要素 要有常住此一定地域之意思。(2)

客觀要素 即要有實行其意思之事實。故雖有對一定場所住居之意思，但未有實行其意思之事實，不得遽以其爲住所。

住宅搜索

居住本爲人民自由權之一種，任何人均不得侵犯，惟於必要時，國家機關得依法律實行搜索，爲各國憲法上所公認，可知住宅之不可侵，乃爲相對的非絕對的也。

均部

均田法

北魏之始所行之制度也，即男女已達於特定年齡時，由公家給均

一額之露雨田，待死亡再歸於公之法也。事實上爲井田法之復活，此法至後魏傳北齊，而後周經隋唐之「口分田」，大抵亦由此法之改新也。

均分繼承主義

爲一人繼承主義之對稱，即於共同繼承權利，在同一順序，有多數繼承人時，按人數平均分割其遺產之謂也。例如甲有子三人，死後遺產三萬元，則其子三人，每人平均分割一萬元是。

否部

否決

對於某事情，作否認之議決，謂

之否決。故否決法律案之時，則爲否認法律之制定，而法律終不能成立矣。

否認

對於他人之意思表示，表示不同意之意思，又關於某事實之歸結，於法律上或裁判上之推定與斷案，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謂之否認。蓋於上述事項，爲同意之意思表示時，則謂之承認，兩者相對之稱也。

否決主義

否決主義者，謂議員於決議時，遇有可否同數時，其議決應歸無效之主義也。近世各國，議會議事，除憲法案外，以用過半數決

議爲通則，惟遇可否同數之情形發生，則有三種主義，一爲裁決主義，即以裁決之權，歸於議長之謂。二爲折衷主義，即對於政府提出之案，則爲可決，對於其他之案，則以能否維持現行制度決之。三即否決主義也，裁決主義之弊有二，（一）以議長一人意思，左右半數議員之意思。（二）由議長裁決，易爲失敗黨所仇視。若採折衷主義，則有視議員爲不足以與政事之病，比較觀之，自以否決主義爲當。

呈部

呈訴離婚

對於兩願離婚言，即有法律規定離婚之原因，法院得依夫妻一造之呈訴，而以裁判強制其離婚之謂也。此種制度，學者亦稱爲強制離婚，謂離婚之動因，乃由夫妻一造意思之強制，及法令規定之強制也。又有稱爲限制離婚者，因離婚之呈訴，須具備法定原因之限制也。又有稱爲裁判離婚者，謂其婚姻關係乃因法院之離婚裁判而消滅也。

改部

改選

爲更改之選舉曰改選。凡某團體職員，或因任期已滿，或因解散

事由，或因辭任事由，或由死亡欲謀補缺事由，而再行選舉，均稱爲改選

改設行爲

即創設物權後，再改載他種物權之行爲也。如設定地上權後，再改設永佃權是。

改善主義

亦稱感化主義，謂刑罰之目的，在於改善犯人之反社會性向，成爲社會之健全分子，使將來不至犯罪之主義也。可分三派，（一）道德的改善主義，謂刑罰在改善犯罪人不道德之性向。（二）知能的改善主義，謂科刑在補足犯人不完全之知能。（三）法律的

改善主義，謂科刑在啓發犯罪人對於外界遵守秩序之意思。

投部

投票

此法多用於選舉，即選舉人將選舉票填寫自己所仰戴之人名，然後投入票匣內是也。

投標

即依與拍賣相類似之方法，自多數購買希望者中，用祕書狀申述其價額，以申述最高價格者，定爲買受之人，而賣却特定物件之一種交易方法也。投標與拍賣之形式各不相同，拍賣乃以言詞爲價額之申述，投標則以書狀爲

價額之申述，而其實質則毫無差異，故法院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命以投標代拍賣，而其程序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亦適用強制拍賣之規定。

防部

防衛

謂對於他人不法之侵害，而防衛自己之權利也。參正當防衛條。

防禦

防備抵禦之義，例如，訴訟當事人防禦他造之攻擊。又如軍事上之防禦敵軍襲擊等是。

防衛行爲

刑法上之防衛行爲即對於不法之

侵害，迫於急遽時，而係保全自己或他人之權利，用私人之腕力，而防衛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某種情境，雖至殺傷加害人，而法律上亦認爲權利之實行所爲也。

防衛過當

即超過正當防衛之適當程度之謂也。例如，對於單身小竊，加以槍殺，或對於已過去之劫盜，施以槍擊，此俱爲超過適當程度，而爲防衛過當也，正當防衛，本爲違法阻却之原因，若防衛過當，刑法上則不認爲阻却違法之原因，仍認爲有罪，但防衛過當，多迫於惶遽，其情節或有可恕。

故多數國家立法，皆有減輕之規定，惟尙有必減主義，與得減主義之分，我刑律第一次修正案，採必減主義，現新刑法改採得減主義。

防禦方法

對攻擊方法而言，指被告或反訴被告之相對方，欲維持其對於訴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或提出此項資料之行爲而言。故凡當事人因圖自己利益所提出之事實，對於他造事實主張之答辯、證據抗辯，及法律上之意見，與訴訟程序上之聲明聲請等，皆防禦方法也。

利部

利用

不_變物或權利之性資而爲有利使
用者，稱利用。參利用行爲條。

利息

利息者，債務人因消費債權人之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依其消費
之期限，比例其原本之額，所支
付之同類之物也。

利率

即利息之數額。詳言之，即於一
定時間，（通常一年或一月）
所得利息對於原本之比例，以十
分率或百分率表示時，謂之利率
按年計者曰年利率，按月計者。

月利率，按日計者曰日利率，我
國通俗所稱年利率幾分，即謂十
分之幾，月利率幾分，即謂百分
之幾，至日利率幾分，乃謂每百
元每日之利息當銀圓幾分，實即
萬分之幾也。利率可分二種，（
1）法定利率，（2）約定利率
，詳各本條。

利用行爲

以不變物或權利之性質範圍內
，從其物或權利之性質爲有利之
使用之行爲者，曰利用行爲，例
如將物出租與人，或將金錢存貯
於銀行，而收其租金與利息之類
是。

利息制限法

即制定一定之利率，以限制任意
約定之重利厚息之法規也。我國
關於利息之制限，無特別規定之
單行法，民法債篇中規定云：利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約定利率
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
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債權人除限定之利息外，不得
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等規
定，均爲利息限制法之規定也。
（參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
百零七條）

利害關係人

對於某特定事項之成否，在法律

上能生直接利益損害之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也。例如，因訴訟影響及於財產，則訴訟當事人之債權人，即利害關係人也。

利益的繼承財產

遺產繼承，乃包括權利義務以爲承受，若權利超過義務所餘之積極的財產，謂之利益的繼承財產。若義務超過權利所餘之消極財產，謂之損失的繼承財產。

吸部

吸收主義

同一犯罪人，犯數罪俱發時，將輕罪吸收於重罪之中，祇科重罪之刑，不再科其他輕罪之刑者，

謂之吸收主義。

完部

完全占有

對於不完全占有而言，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物，自爲占有或使人補助占有者，謂之完全占有。

完全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即所爲之法律行爲，能完全發生效力之謂也。法律行爲，除無効之法律行爲，得撤銷之法律行爲，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無權代理行爲外，其他大抵皆爲完全行爲。

完全物權

對於不完全物權而言，凡標的物

之管領力，能總括及於標的物之全體之權利，謂之完全物權。例如，所有權是。反之，其管領力有一定限度者，謂之不完全物權，例如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等。完全物權，在事實上法律上皆可完全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而不完全物權則否，此其不同之點也。

完全證據

對不完全證據而言，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法院得因此取得確實心證之原因者，謂之完全證據。審判官不能得完全之心證，而爲真實之憑信者，謂之不完全證據。此二者不過證據力程度上客觀之

區別，非證據本身有所不同也。

攻部

攻擊防禦之方法

民事訴訟法上，原告或反訴原告所爲之聲明，及聲請之理由，暨提出之訴訟資料，并提出此項資料之行爲，謂之攻擊方法，被告或反訴被告之相對方，所爲之聲明，及聲請理由，暨提出之訴訟資料，并提出此項資料之行爲，則謂之防禦方法。但此種攻擊防禦之方法，於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等，在現行法亦包含之。（民訴法第二五七條及第二五九條）

批部

批示

批示爲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此種程式，沿用最古，凡官署對於人民呈文，無論行政司法事項，必有批示，而人民對於官署，其心目中亦着意批示之准否，故此類文件，實人民與官署間最關切之公文也。

批准

締盟國之代表權者，同意於所定條約後，依國家主權之力承認之方式，謂之批准。又國家准許人民爲某特定事件之形式，亦曰批准。

批准狀

不許一般人民享有之權利，而於具有特別條件之呈請人，特予准許并予證明之文書，謂之批准狀。或稱批准證書。例如，律師，醫師，藥劑師，及學校教員等之批准狀是。

免部

免官

解除官吏一切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也。

免除

爲債權消滅之一原因，乃債權人單純拋棄其債權之謂，詳言之，即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拋棄其債

權之意思，而使其債之關係消滅也。

免訴

即免行起訴之義。法院認為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1)起訴權已消滅者，(2)法律免除其刑者。(刑訴法三一七條)

免照

官署對於特定行爲，本禁止一般人爲之，惟於具備一定條件而認可或許可人民爲之者，證明其認可或許可之公文書，謂之免照。其中含免狀與執照二種：前者如律師醫師藥師藥劑師及學校教員之免狀是。後者如各種之營業執

照，及汽車腳踏車人力車之執照是。刑法上規定，偽造此等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免職

免職與免官通俗誤認爲同一之觀念，實則免職，其官吏關係依然存續，免官則官吏關係始終廢止矣。

免役稅

法律上應負之役務，因特種情形而不能服役，國家特課此等人之租稅，謂之免役稅。

免許稅

爲禁止一般人所爲之事項，而特

許某人可以爲之，惟政府特課其一種租稅，謂之免許稅，例如免許其狩獵，但應繳納一定狩獵稅是也。

免稅地

無課地租之土地，謂之免稅也。土地以負有課稅有原則，惟公有地，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農林試驗場用地，公共醫院用地，慈善機關用地，公共墳場用地，森林用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而專辦公益事業用地，及災區，調劑社會經濟狀況之土地，均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政府作爲免稅地。

免除行爲

行政行爲之一種，即免除負有作爲給付或忍受義務之人之行爲也。例如：免除租稅，免除種痘，大赦，特赦，假釋等行爲是。

免許主義

謂設立公司除依據法令外，尙須經國家之允許，始得設立之主義也。亦曰批准主義，此種主義雖得預防公司濫設之弊，惟其過於嚴酷，有礙公司發達，故近今立法多不採用之。

免除具保責任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滅消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八畫

刑部

刑名

即刑罰之名稱之謂也。我新刑法，關於刑名之區別可分主刑與從刑兩種，主刑之種類：(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拘役，(5)罰金。從刑之種類：(1)褫奪公權，(2)沒收。

刑法

刑法者，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的法規也。換言之，即規定如何行爲謂之犯罪，及對犯罪應如何與

以刑罰之法律效果之法規也。由上之意義觀察之，刑法之內容，實包含犯罪與刑罰二大部分。研究對於如何之行爲，始認爲犯罪者，曰犯罪論。研究對於犯罪者，應加以如何之制裁，曰刑罰論。合此二者，爲刑法總論。又研究犯何種之罪，應處以何種之刑罰，於其種類之界限，及處刑之輕重，皆加以區別者，爲刑法各論。合總論及各論，始爲刑法內容之全體。

刑期

犯人受自由刑宣告之刑罰期間也，各種自由刑，各異其期間，例如有期徒刑爲二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拘役則爲一月以上二月未滿期間內，又犯人正在執行刑罰之間，亦稱刑期。

刑罰

刑罰係國家對於違犯刑法之私人，而剝奪其法益所施之公法上之制裁也。國家對於刑罰之目的，其主要在特別預防犯人將來犯罪之發生，從社會方面觀察，則具有威嚇之作用，使社會一般人民知刑罰之可畏，俾能自相警惕，不敢爲非法之行爲，其自受害者方面觀察，則以刑罰爲滿足其報復之要求，藉法律以平私忿，而不致生直接私人間之報復。

刑事犯

對行政犯而稱，有本來成爲犯罪

之意義。由實質論之，乃違反公

共秩序善良風俗，爲一般人所公

認之犯罪也。學者亦稱爲自然犯

罪，即是意也。由形式論之，即

爲違反刑罰法令之禁令，如殺人

強盜等罰令上皆有明文規定爲犯

罪，故俱屬刑事犯。刑事犯與行

政犯之區別，爲德國學者依法律

論所提之說也。

刑事法

(一) 意義 指關於刑事法規之

全體而言，其全體間各種法典，

皆有相輔而行之作用，分離之亦

皆能獨立成爲法典也。(二) 範圍

刑事法之範圍，從廣義言，

則包含下表各種。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實體法 (刑法)

刑事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

法之一部分)

關於刑事執行之法規 (監獄

法)

關於司法警察之法規

若就狹義言之，僅有刑事手續法

，刑事實體法，刑事法院編制法

而已。

刑事庭

法院組織法規定，在地方法院高

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得僅設民事

刑事兩庭，前者謂之民事庭，後

者謂之刑事庭，民事庭則專審理

民事事件，刑事庭則專審理刑事

事件，各庭置庭長一員，監督該

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刑事學

一名犯罪學，有廣狹二義，狹義

則專以犯罪物爲對象而研究之。

廣義則包含研究關於犯罪之一切

而言。換言之，即研究犯罪之本

質，原因及發達，並防止之政策

，以爲刑法上立法計畫及運用方

針之指導之學也。

刑法學

於實在之刑法上，研究犯罪及刑

罰之原理原則及適用之學稱刑法

學。刑法學約分三種，即比較刑

法學，沿革刑法學，解釋刑法學

是也。

刑罰權

一稱科刑權，即國家對於犯人科以刑罰之權利也。國家有無此權利，視人之行為有違犯刑法與否以爲斷，國家行此權利，則依據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而處理之。

刑之時效

謂刑罰經確定判決後，因法定時間經過，其刑罰之執行權消滅之制度也。認刑法上時效之制度，其理由學者間不一其說，要之最大之要求，在於維持社會上之秩序，並尊重犯人繼續改善一定之狀態，與夫刑罰之實益，故各國

均公認此制也。

刑之酌科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并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1）犯罪之原因，（2）犯罪之目的，（3）犯罪時所受之刺激，（4）犯人之心術，（5）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6）犯人之品行，（7）犯人智識之程度，（8）犯罪之結果，（9）犯罪後之態度。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刑之執行

刑之執行者，謂判決確定後，依

判決對於被處刑罰之犯人，而執行其所宣告之刑罰之謂也。實施法院所宣告之刑罰，無論何種，非由審判確定，不得執行。關於刑之執行之實體規定，屬於刑法之範圍，關於執行手續及執行之細則，屬於訴訟法及監獄法。至實施其執行之職務，刑事事件原則屬於檢察官，（由司法警察協助之）例如生命刑自由刑之執行均然，惟財產刑及附加刑之執行，有因其性質及便利而由檢察官命令承發吏執行者，如爲徵收罰金事件及爲沒收事件等是。

刑之減免

（一）意義 從刑法本條規定之

刑罰以內，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之謂也。(二)刑之減輕 犯罪而具有一定條件，或審判官認犯情有減輕必要時，而就刑法各本條所定之刑罰，(法定刑)減輕其刑之謂也。(三)刑之免除 犯罪而具法定的免刑事由存在時，法院宣告免除其刑罰之謂也。刑之免除，與刑之執行免除有異，刑之免除，基於犯罪之不成立，因之法院宣告其無罪，而刑之執行免除，乃經確定審判而成立之犯罪，當刑之執行時，因特別事由而免除其刑，所謂特別事由，如刑之時效之完成，及特赦等是也。

刑事法院

為審判刑事事件之審判機關也。我國法院編制，無論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均得視事之簡繁，酌分民事庭數，民事庭分配審理民事事件，刑事庭則分配審理刑事事件，其審理事件雖屬不同，而其構成則皆屬於同一法院監督之下也。

刑事事件

對於民事事件而稱，即國家刑罰權得具體的行使之事件也。通常法院刑事庭所繫屬之案件，皆為刑事事件。此外如違警罪之即決處分，亦多關於刑事事件。

刑事責任

對於民事責任而稱，違反法律之不法行為者，必負法律上之責任，此為當然之理，惟法律責任，有民刑之分，屬於民事者為民事上不法行為，應負民事上之法律責任，屬於刑事上不法行為，應負刑事上之法律責任，此即刑事責任之謂也。

刑事訴訟

以確定國家刑罰權即科刑權之存否及範圍為目的，所為之行為之全體，刑事訴訟法即其行為之法規也。其意義有廣狹二義。從狹義言，即刑事法院與刑事原告及刑事被告，互相聯結之行為，用以確定被告人曾否犯罪，應否科

刑爲目的，換言之，即刑事訴訟，係法院與原被告三方面之行爲，用以確實國家有無刑罰權爲目的也。從廣義言刑事訴訟之範圍，應以偵查犯罪與執行判決諸程序亦包括其中。換言之，即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一切行爲也。

刑事審判

關於刑事事件，付國家機關爲裁判者，謂之刑事審判。其審判機關，分法院及行政官署兩種，例如，違警犯國稅犯等，則屬於後者所管轄，通常之犯罪，則皆屬於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所管轄。

刑期計算

刑法上刑期之計算方法有下列之規定：(1)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2)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3) 時期之初日，不計算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4) 放免囚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5) 時期以日計算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6)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年爲十二月。

刑罰裁量

刑罰裁量者，乃對於一定之犯罪定以應科刑罰之種類之分量也。

刑法之效力

刑法之效力可分三種：(一) 以

於時之效力自實施之日起，以至於廢止之日止，此期間內保有其效力。即不適用於施行以前一切犯罪行爲，亦不適用於廢止後一切犯罪行爲。(二) 關於地之效力我國刑法原則採屬地主義，故凡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者，均適用之，即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三) 關於人之效力刑法對於凡在我國領域以內犯罪者，不問何人，用均當適，此刑法第三條所揭之原則也。但基於國內法上之原因元首及大總統。國會議員。基國際慣例上之原因，外國之使節，隨員，及其家屬與從者。既經承認之外國軍艦

，及軍隊。外國之領事官。基國際條約上之原因。即基領事裁判權之原因，外國人在國境內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支配等例外規定也

刑法之解釋

即刑法條文內容，有不明或不詳盡之處發生，則明白確定之，其意義曖昧，則闡而明之之方法也。刑法之法源限於成文法，故刑法之解釋亦祇限於成文法。

刑事心理學

研究犯罪者之精神狀態，犯罪之動機，及因此二者所生犯罪之影響之學，為刑事心理學。刑事心理學，可分為二派：甲派謂犯罪者心理狀態，乃由於身體上缺陷

所生之病的心理，故其研究，着重於病的心理狀態。乙派則謂刑事心理學之任務，在於研究犯罪者之心理狀態，其中當特別注重者，為責任能力，意思自由，及心神耗弱情狀等問題。

刑法被告人

刑事被告人者，謂於刑事訴訟關係成立後，立於防禦地位，受法院審理裁判之一方當事人也。即已起訴之犯罪嫌疑人，尙未受確定判決，其犯罪之有無，刑罰義務之存否，尙未明確之人也。至於訴訟關係成立前，祇可謂之為嫌疑人，尙未得謂為刑事被告人。德國刑訴法，即採此種區別之

方法，謂提出公訴之嫌疑人，謂之被公訴人，對於被公訴人開始公判訴訟關係業已成立，始謂之刑事被告人。我國刑訴法上，尙無此種區別，以至提起告訴以前偵查程序中對於被告人，亦稱被告人，甚至認為犯人。此種觀念，對於被告人地位甚不安全，法律上被告人地位，本與檢察官受同等待遇，同為訴訟之主體，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人亦享有應享之權利，如證據之提出，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等是。至經判決確定後，受刑之執行者，則稱為囚人，而不稱為刑事被告人，即刑事被告人刑罰義務之存否未

判明，爲防其逃走罪證湮滅，而拘禁之於監所，其拘禁之意義，亦與囚人根本有異，又其在禁之待遇，亦與囚人不同。

刑事訴訟法

關於以確定國家刑罰權（即科刑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而規定其一切程序之法規也。可分形式與實質二義。（1）實質的刑事訴訟法，乃指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爲目的所規定一切之手續之法規之全體也。通例刑事訴訟法規，刑事訴訟法源，均屬之即通常法院，及特別法院之刑事訴訟法規均包含之。（2）形式的刑事訴訟法，即國家命名刑事訴訟

法之法典是也。

刑事審判權

即審判刑事事件之權限之謂也，刑事審判權，乃以確定刑罰權之有無爲目的，與民事審判權之以確定私權之有無者不同。

刑罰之適用

謂就特定之犯罪，對於特定之犯人，科以相當之刑罰之謂也

刑之執行免除

謂刑罰之不執行也。即已受刑罰宣告之刑，因有某種原因，於事實上不執行所宣告之刑也。其刑雖不執行，而宣告之效力則依然存在，如犯人之死亡，特赦。

刑之執行停止

已判決之刑，因各種特別情形，暫時停止其執行之謂也，例如，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或爲懷胎婦女，應於其痊癒或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刑之執行，於痊癒或生產後，非再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是。（刑訴法第四八四條）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一）關於事物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適用於普通法院之刑事訴訟程序，至於特別法院，則另適用其他特殊訴訟程序法規，不過刑事訴訟法爲一種普通法，若特別法上所不及規定之事項，刑事訴訟法有付以共助之效力。（二）

關於人之效力 凡刑法之適用力

所及，而刑事訴訟法之力亦及之

，故就原則上言爲無限制，就屬

地主義言，凡在本國領土以內，

無論何人，皆爲刑事訴訟法效力

所及。但亦有例外，國內法上如

不負普通刑事訴究責任之本國元

首，及另行適用其他法規特別法

規之本國海陸軍人，並國際法上

之外國君主大總統，及其家屬從

者，外國使節及其家屬從者，外

國軍隊，及在外國軍艦內之人，

此種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皆

爲刑事訴訟法適用力所不及，

(三)關於土地之效力 依據屬

地主義，在本國版圖以內，刑訴

訟程序適用之 至犯人屬於何國

則不必問。此外尚有國際上互助

行爲，即受外國法院之囑託，進

行訴訟行爲，亦適用本國刑事訴

訟法，不問外國刑事法所規定程

序如何。(四)關於時之效力

即從訴訟法施行之日起，至廢止

時止，皆爲有效時間，此與一般

法令之原則相同。

刑罰宣告猶豫主義

對於有悔改希望之犯人，在一定

期間內，猶豫刑罰之宣告，犯罪

人於此期間內，如有行爲不良事

由發生，再行搜集證據，宣告刑

罰而執行之。若保持善行經過此

項期限，即不復爲有罪判決之宣

告者，曰刑罰宣告猶豫主義。

受部

受益人

(一)民法上之受益人 即受領

他人利益之人也。(二)保險法

上之受益人 即享受契約利益之

人。換言之，即保險契約中所指

定之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於

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保險金額請

求權者也。此惟於人壽保險契約

中見之，亦稱保險金受領人。

受賄罪

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所犯之罪名也。

受領人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領受他人利益之人也。

受命推事

法院合議庭不自行某種行爲，合議庭之審判長，命令其推事爲之。此時受命令實施某訴訟行爲之推事，稱曰受命推事。

受信主義

謂意思表示後，須達到相對人時，始能生完成之效力之主義也。亦稱達到主義，至何時始得謂爲達到，學說下有兩派，一說謂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一說謂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兩說以後說爲當。

受託推事

受他法院之囑託，實施訴訟行爲之推事，曰受託推事。受命推事係受命令實施某訴訟行爲之推事，爲本法院合議庭之一份子，而受合議法庭之指揮者。反之，受託推事乃囑託爲訴訟行爲之他法院推事也。

受理行爲

行政行爲內容之一種，即領受人之請求事項而爲之審理之行爲也。可分爲兩種，（一）受理關於法律行爲之請求者，例如受理各種呈報願書，訴願書，訴狀，等是。（二）受理關於非法律行爲之請求者，例如受理請願書，陳情書，條陳，等是。

受訴法院

即受理訴訟提起之法院也。受訴法院，一般有兩種解釋，或曰受訴法院乃就某種訴訟事件有受理之管轄權之法院之謂，或曰即提起訴訟之法院之謂，此兩者解釋，自當以前者爲當，蓋法院若無受理之管轄權，則不得謂之受訴法院也。

受動性犯罪

對於發動性犯罪而稱，即犯罪之成就，乃受外方消極的受動之犯罪也。例如，竇春，浮浪，酒精中毒性犯罪之類是。

受理請願權

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設施者不能

愜意，或受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之虐待，得向議會提出請願，議會對於該請願得有受理之權，謂之受理請願權。此種權限，亦含有監督權之性質。

受理清償人

即有享受他人履行債務之利益之人也。受領清償人，原則為債權人，但債權人之代理人，或持有債權人簽名收據之人，（民法第三〇九條第二項）或依法定得向之為清償之第三人，（民法第三一〇條）如債權人依民法第二四二條規定由第三債務人受清償是）均得為受領清償人。

受益者主體說

否認法人學說之一種，即以法人之財產，應屬於因法人享受利益之個人，如孤兒院之孤兒，學校之學生皆是。此說根本不承認法人為權利主體。

非部

非常線

警察上之用語，重大犯罪事件，及非常事件之發生時，於一定土地之區域，以警察權為警戒之謂。例如，強盜殺人之犯罪事例發生時，分配逮捕犯人之多數巡查，警戒於犯人之潛伏場所之周圍是也。

非制定法

對制定法而稱，不經立法程序而成立之法規也。可分四種：一，習慣法。二，判例法。三，法理。四，學說。

非常上訴

（一）意義 已確定判決，以違權為理由，由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請求最高法院撤銷或變更其判決或訴訟程序之不服方法也。

非常警察

對於通常警察而稱，依兵力而行使警察之職務，以達國家治安之目的者，稱為非常警察

非現行犯

依犯罪發覺時間之先後，有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分，前者即於行

爲時或行爲終了時所發覺之犯罪，後者不在行爲當時或已終了後所發覺之犯罪。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與訴訟事件，共爲國家之司法事務之一種，而非訟事件，按各國非訟事件程序法所規定，大要有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事項，關於拍賣事項，關於鑛業權，著作權，實用新案權之登錄事項等。因其內容複雜，故難求得確當之定義，非訟事件，其性質乃爲預防私權將來發生危害所爲之方法，其目的在依國家之權力，使私權發生變更或消滅。故非訟事件，

又得謂爲預防私權將來之危害，關於私權之發生變更或消滅所爲之審判上程序也，其與民事訴訟，雖同爲保護私權之審判程序，惟民事訴訟，乃係對於私權現有危害所爲之保護方法，而非訟事件，則係防患於未然之方法也。

非結果犯

一稱形式犯，即不以結果之發生爲犯罪或立要件之犯罪也。換言之，即依動作之終了，即認爲犯罪之既遂也，故亦稱動作犯，對於結果犯前稱。

非對話人

與對話人對稱之語，日本名隔地者，民法又稱爲非當面人，即表

意人不能向之直接傳達意思之相對人也。非對話人與對話人，其區別之標準，不在於空間，而在於時間，故雖在異地而能直接傳達意思，如用電話，則不得謂之非對話人。雖在同地，而由媒介間接傳達意思，如同在一室，而授意他人，使之接洽，亦可謂之非對話人。故凡表示意思與了解間，不費時間者，應認爲對話人，表示意思與了解間，較費時間者，則應認爲非對話人。對非對話人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學說普通皆採用受信主義。

非表示行爲

行爲非由於自己之心意者（此指

效果意思言），其行爲稱爲非表示行爲。例如，發現埋藏物，或無委任而代他人爲事務之管理是稱。

非婚生子女

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謂之非婚生子女，即民草所稱私生子是也。子女不在婚姻中出生，因爲非婚生子女，然嚴格解釋，即出生於婚姻中，而受胎時婚姻關係未成立者，尙不失稱爲非婚生子，不過法律爲彌補人之過失，與合實際之情形計，凡在婚姻外受胎，於婚姻中出生者，視爲婚生子女，享有婚生子女之一切權利義務，此我民法所由定

也。

非常徵收權

非常徵收者，指非常徵發，非常徵用而言，其權利則稱爲非常徵收權，戰時徵收權，或稱爲權，即交戰國有在交戰國之領土領海內，強制的徵用中立國臣民或人民之財產，以供軍用之權利也。

非權限爭議

二個以上之官署，對於同一事件，互主張其非屬自己權限所應問之爭議也。官署之權限爭議，可分爲兩種一爲二個以上之官署，對於某特定事件，互主張屬於自己權限之範圍。一爲互主張某

特定事件，不屬於自己權限之範圍。前者爲積極的權限爭議，後者爲消極的權限爭議，非權限爭議，即指消極的權限爭議而言也。

非債權行爲

以發生債權債務以外之法律上效力之法律行爲也。分物權行爲與準物權行爲兩種，前者以欲發生物權變動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爲，後者則指物權以外之非債權行爲。

非婚生子女認領

依法定方式，非婚生子女之父，對於非婚生子女任意的爲承領之意思表示之行爲也。認領本爲單

獨行爲，然對於成年之子爲認領者，要經其子之承諾，故此時之認領，又成爲雙方合意行爲，而非單獨行爲矣，認領須依法定之方式，故可解爲要式行爲，若不備一定之方式，其認領爲無效。

非獨立之意思表示

謂必待他人之意思表示，始能發生法律上效力者也。例如爲要約之表示，必須有對方承諾之意思，方發生契約上效力。爲承諾之表示，亦須先有要約之表示，故要約與承諾，均爲非獨立之意思表示。

直部

直系

對於旁系而言，貫通於同一方向之縱的系統也。如親屬上自己之祖父及子孫爲直系，至於兄弟之系統則爲旁系，蓋非貫通於同一方向故也。

直系親

對旁系親而言，有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之別。(一)直系血親即在血統相連續者間，上溯自己所從出，下溯自己之所出之親系，謂之直系血親。上溯自己所從出者，如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是。下溯自己所出者，如

子孫曾孫玄孫是。(二)直系姻親 姻親之直系者，稱直系姻親；其直系旁系認定之標準，應依民法第九七〇條之規定。例如與配偶之親系爲直系者，則爲直系姻親。與配偶之親系爲旁系者，則爲旁系姻親，如妻之父母與己身則爲直系姻親。妻之兄弟與己及身則旁系姻親。(民法第九六御七條第九七〇條參照)

直接稅

即法律上之納稅人，(納稅者)與經濟上納稅人(稅銀負擔者)爲同一人也，例如，土地稅，係由納稅者自負擔稅銀，不能攤派於他人，此爲直接稅。反之，

煙稅則不自負擔稅銀，而出於買煙者，此則爲間接稅。

直接占有

對於間接占有而言，本於質權，承租，寄託，及其他與此相類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有占有之權利或負占有之義務者，其占有稱直接占有。例如甲以物品質於乙，乙爲直接占有，甲則爲間接占有。此種占有之區別，係德意志古代法普國私法及德國民法八六八條所認，而在羅馬法德意志普通法及法日兩國，概不承認，我法民則認之。（民法第九四一條

參照）

直接代理

代理權之一種，謂以本人名義，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而其法律效果，直接向本人發生代理效力也。民法上所謂代理，乃指直接代理而言。

直接強制

行政上強執行之一種，即對於義務人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以使直接實現法規或行政處分所命之狀態也。例如封閉違法營業之營業所，以遮斷顧客之出入，對於違法集會不遵解散之命令者，以強方解散之，皆爲直接強制，與執行罰之籍戒告或課罰使之起恐怖心，而收間接強制其遵守之效者不同。

直接選舉

對於間接選舉而言，謂選舉議員或官吏，乃由選民直接投票選定之法也。近今各國選舉法，除對於上議院尚有採用間接選舉者外，下議院之選舉，類皆趨於直接選舉制。

直接機關

非由他機關之委任，乃直接基於國家組織法中有其權能之根據之機關，謂之直接機關。可分爲原始的直接機關，及代表的直接機關：前者並非代表他機關，乃在組織法上自己固有之權能之謂，後者乃代表他直接機關，以行使本來屬於他機關之權能之謂也。

直接送達主義

送達主義之一，當事人直接委託送達機關而爲送達之主義也。在英吉利法蘭西，凡送達書狀，不經法院書記官，由當事人直接使承發吏爲之，即採直接送達主義也。

直接強制履行

民事制裁之一種，謂不用賠償方法，直接使義務人爲某一定之行為是也。此種直接強制履行方法，係專對於不可賠償及不能由他人代爲履行之事項適用之，例如某藝術家與某人約定繪畫，至期如不履行繪畫義務，則可直接強制其履行是。

直接審理主義

謂法院對於當事人及證據，須親自審究，以收集爲裁判基礎之訴訟資料也。近代訴訟法，採實體的真實發現主義，爲貫徹此主義，故用直接審理主義。

戾部

戾稅

凡由國外輸入原料，業已課稅，於製造後，販賣或轉售時，返還其全部或一部稅，又或貨物輸出時，返還前此所課內國消費稅之全部或一部稅額，謂之戾稅。

拍部

拍定

日本稱爲競落，即於拍賣時，向拍賣人爲最高價拍賣之申述，拍賣人爲承諾之事也。

拍買

日本謂競買，依拍賣之方法，而買取其標的物，曰拍買。此買主，曰拍買人。拍買人於拍賣時，請求買取其目的物之金額，曰拍買價額。拍買人對於拍賣標的物拍定時，即取得其拍賣物之所有權。

拍賣

日本謂競賣，依投標及其他方法，從多數購買人中，以最高價格定買受之人，而賣却動產不動產

之方法也。

拍賣委任人

當動產拍賣時，委任其拍賣之拍賣權利人也。拍賣權利人，爲留置權人質權人及其他依民法或商事法規有拍賣之權利人。

妾部

妾

特定之女子，因一種類似婚姻之契約，而入其家長之家，家長認爲正妻以外之眷屬，而列爲家屬者謂之妾。蓄妾制度，有背乎一夫一妻之主義，故近世文明各國，類皆廢止，法律上已無妾之名稱，繼事實上或不免有蓄妾者，

然從法律上視之，不啻爲一種苟合，初不加以何等之保護，民法不認妾之身分，且法令尙有嚴禁蓄妾之明文，亦所以順應潮流之趨勢也。

爭部

爭訟

於裁判上，爭執權利之存否，謂之爭訟。故爭訟爲訴訟中之一部也。關於審判上權利存否爭執之訴訟事件，稱爭訟事件。

爭議

爭執議論之意，如權限爭議，皆查證據爭議，管轄權爭議，等調是。

爭議當事人

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之勞方或資方，均爲爭議當事人，惟勞方須爲工人團體，或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始能當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

明部

明文

直接明載於法令中之某事項之條款也，法規不必皆有明文，如習慣法是，惟刑罰法規必以明文爲準據，故有法律無明文不爲罪之規定。

明示

意思表示之方法，分明示與默示兩種，明示者，即直接可使相對人，或其他之人能認識與推知其表示行爲也。例如，行買賣時，若明言願買，則爲明示。反之，僅提出代價，不明言願買，則爲默示願買之意思表示。明示通常多用口頭，但亦有用書面或舉動直接明白表示某事項者。

承部

承兌

又稱承諾承受，即付款人簽名票上，表示負擔付款義務之從票據行爲也，換言之，即付款人對於票據金額，承認於到期日照數支

付之謂也。

承諾

向要約人表示同意而與其要約，結成契約之意思表示也。此種表示與要約同爲契約之構成分子，故祇可認爲意思表示之一種，並非法律行爲。

承擔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三百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三百零一條）

承攬

日本稱請負，當事人約定一方爲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也。依承攬契約所爲之行爲，曰承攬行爲。以承攬行爲爲目的之業務，曰承攬業。經營承攬業之人，曰承攬人。承攬人之相對方，曰定作人。

承繼

普通權利，由前主移轉於後主之謂，即權利主體變更也。（1）移轉的承繼即不變更前主之權利，而移轉於後主，使其取得與前主全然同一之權利也。例如，買賣贈與之類是。（2）創設的承繼即不消滅前主之權利，而基於

其權利以取得與此相異的新權利也。

承受人

爲舊民律之名稱，即非繼承人而僅受死者之遺產之人也。舊民律有宗祧繼承之規定，所謂繼承人，必承接其宗祧，方得繼承其財產，而承接宗祧，又非直系卑親屬不可，必無直系卑親屬時，始得將其遺產移轉於他人，然此與嗣續無關，故不曰繼承，而曰繼承，以示區別也。現民法已廢除宗祧繼承之制度，故雖無直系卑親繼承財產，而由其他親屬繼承，亦稱曰繼承，無特設承受名詞而爲區別也。

承審員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載有承審員審理訴訟事件。

承繼人

(一)意義 承受屬於他人所有之權利義務，使與其人有同一之地位之人也，(二)種類(1)特定承繼人。承受某特定之權利義務之人，稱特定承繼人。(2)一般承繼人 各個之權利義務，包括的一體承受之，稱一般承繼人。

承當訴訟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

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民訴第六十一條)

承諾能力

要約達到後相對人有承諾能力，即要約經相對人承諾後，即得成立契約也。

承諾期限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如限一星期內承諾)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民法第一五八條)

承兌之提示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將票據向付款人提示，要求其承兌付款，此

種提示，謂之承兌之提示。蓋付款人本非票據之債務人，但因承兌，而始為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對於付款人若不為請求承兌，則執票人即不能確保其票據之權利，票據法因之特為規定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日前，無論何時，皆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也。

押部

押所

即羈押刑事被告人之處所也。（
刑訴法第六九條）

押票

執行羈押時，由特定機關所發之書狀，以為執行羈押時之根據者

，謂之押票。

押租金

日本稱敷金，租賃房屋或物時，普通習慣，承租人常先提存於租主整額之金錢，作為租金之擔保，此種提出之金錢曰押租金。其性質可依當事人之意思決定之，通常由租借關係所生之債務，其未清償之部分，可由押租金扣除之。

例部

例規

即由慣例而成立之規則也。

例外法

法規大別之有二，原則法例外法

是也，例外法者，乃關於某事項有特別情形時，排斥原則法而適用之法規也。例如，民法刑法對特別法為原則法，商法法規陸海空軍刑法對普通法為例外法也。

卑部

卑親屬

與己身所生之子女為同輩，或同輩以下，均謂之卑親屬。如姪姪孫是。

武部

武裝中立

武裝中立者，謂交戰國中若有侵

犯中立國主權者，則中立國得主張自衛權，以兵力達其中立之目的之謂也。

姓部

姓名權

保存尊重自己姓名之權利，曰姓名權，爲人格權之一種。姓名權受他人侵害時，得請求侵害之除去，並賠償其損害，以保護其人格。

宗部

宗親

同宗親屬之謂，即同一祖宗所出之男系血統之謂也，如祖父子孫

兄弟姊妹伯叔等皆屬之。其中又有血統上宗親與擬制上宗親之別，血統上之宗親，指男系血統而言，擬制上之宗親，即嗣子與嗣母之親屬關係也，現行親屬法，因廢除專重男系血統之片面規定，故僅規定血親，而無宗親之名稱。

法部

法

法則之意。廣義之法，包含自然法則與規範法則之總稱，普通所謂法則，專指狹義之現實法人定法的規範而言。

法人

(一) 意義 非自然人而爲法律所承認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之者。(二) 本質 法人與自然人之人格，雖均爲法律所創設，然二者却不相同，即一爲天然的存在，一爲吾人之認識，故學者又稱法人爲意識人，其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乃爲法律所賦與者。其本質如何，學說不一，(1) 法人擬制說 此說以自然人始能爲權利之主體，法人爲權利之主體，不過爲法律所擬制，非實際之存在。(2) 法人否認說 此說否認法人有實體之存在，又可分三派，(A) 無主財產說 謂法人之財產，本爲無主，有爲特定

自然人而存在者，是爲屬人財產，有爲特定目的而存在者，是爲目的財產。(B)受益者說 謂權利爲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利益歸屬於何人，即應以何人爲權利主體，然權利之所歸屬，應以自然人爲限，則法人之財產，不過屬於因法人享受利益之個人。(C)管理者說 謂法人財產之主體，爲其管理人。(3)法人實在說 此派反對否認說及擬制說，即謂法人人實體，非法律上之創造物，乃可認爲有權利能力實體之存在，中亦可分於機體說與組織說兩派。(三)種別 法人之種別，可分爲三大類，(1)

(1)以法律關係爲區別之標準者，分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兩種，內國法人者，謂依據內國法律，在內國之領域內，有住所之法人也。外國法人者，謂依外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而在內國之領域內無住所之法人也。(2)以權利關係爲區別之標準者 分公法人與私法人兩種，公法人者，謂依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行使及分擔國家職務爲目的之法人。例如國家，地方團體，公共團體，營造物法人是。私法人者，謂依私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產生，而以經營私的事實爲目的之法人。又分公益法人與營利法

人二種，前者乃不含營利的性質，而以謀公益爲團體之直接目的之法人。營利法人，乃不問其有關於公益與否，而以謀社員財產上之利益爲目的之法人。(3)以實質關係而分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兩種，社團法人，乃以社員爲成立要件之法人。財團法人，乃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之法人，即前者必有社員社員總會，後者無之。(4)法人之設立，即惹起法律對於社團或財團，賦與以權利能力之行爲也。其要件爲一般的與特別的之分，(2)一般要件 (A)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從來法人之設立，立法例

有放任主義，特許主義，許可主義，准則主義四種。我民法，關於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係從許可主義，關於營利社團法人，係從准則主義。(B)須經主管官署之登記。不問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營利法人，均須具備登記之要件，否則不能成立。(2)特別要件 (A)社團法人之特別要件，(a)章程之訂立約行為，乃共同行為，故各當事者立於並立之關係，而同受設立之約束。(B)財團法人特有要件。財團法人之設立，要有捐助行為，即以共立財團之目的，

將某項財產為無償處分之單獨行為。(五)權利義務 (1)法人之權利 法人為人格者，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不法行為能力，惟其生活機能，與自然人異，無自然人生活機能之生命權身體自由權身體權，惟其以存立社會為必要，故有名譽權，此外其他自然人所應享有之權利，法人均有之。(2)法人之義務 法人除負一般義務外，並負特殊之義務，即民法及其他商事法規，係於設立及解散之要件也。(六)依人之機關 即辦理法人一切事務之法人組織也。法人機關，由自然人構成，構成法人機關之自

然人，稱為機關構成員。法人機關之性質，學說上不一，有採擬制說者，謂董事及法人之其他職員，在法人外代理法人，故不認機關之觀念。有採有機體說者，以法人為社會之有機體，其董事及職員乃法人之機關，正如耳目手足為自然有機體之機關。而各國多採社會組織體說，以董事及其他職員，為法人之機關。法人機關之種類，各國多有不同，日本民法，法人機關分為三種，我國民法草案，則僅設董事會及社員總會兩種機關，而不設監事，現民法亦然。(七)法人之解散 即法人之目的終止，其一切

權利能力喪失之狀態也。(1)

解散之原因 (A) 共通之原因

(a) 定於章程及捐助行為之解散事由發生。(b) 法人之目的成功或不能成功。(c) 法人受破產宣告。(d) 許可取消。

(B) 社團特有之原因 (a)

社員總會決定解散。(b) 社員缺乏。(2) 解散之效果 法人經解散，原則上其權利能力即宣告喪失，但在清算之必要之範圍內，法人尚視為存續，及清算終了，法人即為消滅。(民法第二五條至第六五條參照)

法令

法律及命令之總稱也。

法系

法律之系統或法律之派別之謂。

法系之構成，必一國或數國間之法律，具有獨特之性質，自成系統，能與他國之法律判然分別者方可，又現今無論何國之國法，其本質必含有固有法或繼受法二要素，其間恰如母子而生系統關係，亦稱之曰法系。(二) 種別

法系之在現今各國之現實法之立法，可分活法系關係與死法系關係二種，(1) 死法系 如埃及法系，巴比倫法系，布尼斯法系，猶太法系，波斯法系，希臘法系，是也。(2) 活法系 如

印度法系，中國法系，亞刺此亞

法系，羅馬法系，德意志法系，英吉利法系，是也。

法治

對於人治而言，謂預立法律規則，依此施行一切政治曰法治。如言法治精神，即此意也。

法定

法律及命令所規定也。如言法定人數，即法令所規定之人數也，

法例

各種法律之通則也，換言之，即說明各種法律可共通適用之概理也。

法制

有法律制度與法律制定之二種意義，(一) 法律制定 即立法之

意也。立法之準備，先有法案之起草，繼以調查，經一定手續通過即法制也。(二)法律制度依法律而定之各種之制度、又關於法律之編制主義之謂也。

法典

廣義，指於同一之範圍內，聚集同一總統之法規，成爲一册繁重之法典也。故有編輯法典之語。狹義，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是。

法律

規定國家生活與社會生活可以遵循則效之不可破的規則也。(參看法條)

法益

爲應受法律之保護，而帶有社會性之利益也。可分爲國家之法益，如政務是，社會之法益，如風俗是。個人之法益，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健康，貞操，財產是。國家對於法益，常以公力保護之，其保護之方法，在民法方面，爲強制執行，(惟對於婚姻之判決不能強制執行。)及回復侵害賠償損失。在刑法方面即爲處罰。

法院

日本稱裁判所，有審判權之機關也，詳言之，即專依爭訟之形式，確定法規之適用爲目的，而關國家作用之司法機關也。其範圍

有廣狹二義，廣義法院指通常之法院，檢察機關，及海陸空軍軍法會議，懲戒裁判所等之一切機關皆包括之。狹義法院，則專指常法院，及檢察機關二者而已。

法曹

古代所謂法曹，指以法令之解釋鑑定爲職業者而言，現在則指推事檢察官法院書記官律師等與訴訟關係職務者而言。

法規

法律規則之略稱，有時指成文法而言。

法理

法理者，通於法律現象之原理，換言之即法之哲理也。如正義，

公平，及利益較量等之觀念是。

法域

法之領域也。領域之解釋，有種種之意義，可分爲四，（一）施行力之地的範圍 法律之效力所及某地域限界之謂。例如刑法之效力，原則上祇及內地爲限，不能及於殖民地，則刑法之法域爲內地也。（二）規定之範圍 法典及單行法之規定事項之範圍也，例如我民法法典，其法域合總則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之五編而成，與民法關係之單行法，如土地法出版法森林法之類是。（三）適用之範圍 即法律規定適用之範圍也。例如，在

日本商法，其適用之範圍限於商行爲，法國商法，則不問其爲營業與否，此兩者法域之不同也。

（四）解釋之範圍 即法規所解釋之範圍也，例如民法第六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此所謂不動產及其定着物，即法域之範圍也。

法意

法律之意志，即創設某種法律制度之趣旨目的也。

法源

法律之淵源也，其意義學者見解不一：（一）有謂法之本質之由來，稱法源者。（二）有指法源爲法之制定力者。（三）有謂法

源爲構成法規之資料，即習慣，

條理，學說，判例，外國法，宗教，及道德等是。（四）有謂法源爲得法律知識之資料，即法典，判決例，著作，論文，習慣等是。（五）綜合以上意義，法源得分直接法源與間接法源二種；（一）直接法源 即法源本身即爲法律，與直接強制之效力，例如刑法法典，及其他各種刑罰法即刑法之法源。民法法典，及其他各種民事法，即民法之法源。（二）間接法源 謂法源本身並非法律，然依國家一定之行爲，而得享有法律之效力也。例如宗教，道德，習慣，法理，學說，

判例，外國法等是也。

法幣

亦稱法定貨幣，或法定通貨，即法律上強制通用之貨幣也。法幣不限於何種幣質，有金銀幣而不爲法幣者，有紙幣而尙爲法幣者，故當視貨幣之通用力如何而定之，法幣於法律上，得爲有效供清償金錢債務之貨幣，換言之即債權人不得拒絕清償之貨幣也。

法學

一稱法律學，即研究社會的現象中之法的現象之學問也。在古代羅馬大法官，有謂法學者乃神事人事之知識也，有謂法學者現實法律之學也，其立論紛紜，不勝

枚舉，惟按之近代法律之任務，則以前述定義似較爲穩當。

法定刑

刑罰有法定刑與宣告刑之別，法定刑者，乃對於一定犯罪，以法律抽象的規定刑罰者也。例如，殺人罪，依刑法第二八二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此項法條，乃對於一般殺人犯規定處刑之標準，是爲法定刑。若審判官對於某殺人犯，裁判結果，酌量犯情，而擇其中之一刑而宣告者，爲宣告刑。

法治國

與立憲國意義略同，立憲政體之本義，在採用代議制，國家之重

大政務，必俟議會協贊而後行，國家之命令，經議會之協贊，即認爲形式上之法律，憲法爲立國之本，國家之施政方針，必基於憲法，方爲有效，法治國之觀念，即着眼於此點，基於法律而施政，此種國體稱法治國。

法制局

掌擬定法律命令案，審定各院部賞罰之命令案，撰定及審定禮制案，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等事項之立法機關也。

法律審

專在審查原審法院判決，就其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律是否正當

之審級，學者謂爲法律審。現行
法法律審，屬第三審法院，第一
審第二審，均爲事實審，以認定
事實，適用法律，而第三審法院
之審判，則僅以法律之點爲限，
不再究其事實問題也。

法醫學

又名裁判醫學，即根據應用醫學
之一部分爲基礎，而研究法律上
各種問題，以鑑定創傷受毒，判
別生死原因，及其他一切身體上
之被侵害之醫學也。其目的，在
司法有法之適用，在立法有法之
制定二方面，後者其應用時甚妙
故通常應用法醫學，乃指前者，
即醫事鑑定爲其主要目的也。法

醫學之性質，與法律有不可分離
之關係，故研究法學者，不可不
注意及之，

法之成立

(一) 意義 往時之宗教，條理
，學說，及判例，有法之效力，
如近今之英國，尙認判例爲法律
，惟近代之立法，對於此種，多
不認其有法之效力者，故應依立
法程序，爲成文法之成立，所謂
法之成立，即依此立法程序而發
生效力者也。(二) 程序
立法之程序，在現代各國立法例
，多經四種手續，即提出，議決
，覆議，公決，或裁可，公布。
(1) 提出 即以法規草案，提

出於立法機關，而討論之也。法
案之提出權，有專由議員行使之
者，有由政府及議員雙方行使之
者，有人民可直接行使之者。(2)
議決 謂法律案提出後，經
詳慎之討論及審查，然後加以決
定，其議決之程序，通常須經三
讀會，但亦有經二讀會而決定者
。(3) 覆議公決及裁可 在君
主國，法律案議決後，尙須交君
主裁可，在共和國，大總統無裁
可權，但對於法律有不滿意時，
祇可請求議會覆議，至於採用直
接民權之國，尙有交付人民公決
之方式，如德意志新憲法，即其
例也。(4) 公布 法律案經上

列三種程序後，即可公布而發生法之成立之効力。

法之効力

一稱効力，即指法律關於人所及之効力，地所及之効力，時所及之効力，三者而言。法之効力，向來有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二種，近今則多折衷此兩主義而並用之。

法之種別

法之種別，學者之見解不一，適當得分下列各種；（一）成文法，與不文法。（二）固有法，與繼受法。（三）母法，與子法。（四）公法，與私法。（五）國際法，與國內法。（六）普通法

。與特別法，（七）原則法，與例外法。（八）實體法，與手續法，（九）強行法，與任意法。

（十）補充法，與解釋法。其他又有神法人定法之分，是不過爲法制史上特殊之意義，現行法律無此類別。

法之適用

法之適用者，謂將法律應用於實地者也。詳言之，即以具體的事實爲小前提，法爲大前提，依三段論法，而論斷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之謂也。

法之檢索

謂法規之適用於事實是否有效適當。須加以檢核探究之謂也。法

律經檢索後，始確認是項法規爲適法成立而且有效，無復有其他原因足使法規之効力消滅也。

法之擬制

依法律之推擬制定而視爲事實之謂也。如舊派學者以法人係由法律擬制其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也。

法之羈束

對於自由裁量而言，即法律之羈束力也。有司法上之法之羈束與行政法上之法之羈束二種，（一）司法上之羈束 詳刑罰，及自由裁量條。（二）行政法上之羈束 詳行政，及行政處分條。

法定人數

法院之合議庭，或公司總會，及

其他之總會等之合議制機關之意
思決定，於其開會時，依法令上
所規定之一定人數而議決者，謂
之法定人數又民法上之親屬會議
及公司法上之股東會議，亦均有
法定人數之規定，各詳本條。

法定中斷

當事人基於法律上所規定，以審
判上或審判之行爲，中斷已經過
之時效也。法定中斷之事由，有
基於當事人之請求者，即因時效
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
主張其權利也。有基於當事人之
承認者，即因時效受利益之當事
人，對相對人表示承認其權利在
存之行爲也。有基於扣押而中斷

時效者，即基於假扣押假處分之
執行方法，或執行保全方法，而
中斷時勢也。亦有基於起訴者，
即因時效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
起訴訟，以主張權利也。

法定方式

對任意方式而言。即方式由法律
所規定者，當事人爲法律行爲時
，須依此方式爲之，否則認爲無
效。

法定代表

法律上認爲當然有代表權者也。
法定代表，其權限之根據，完全
基於法律所認定，不束縛於被代
表人之意思，故與委任代表，
基於被代表人之授權行爲者不同

也。

法定代理

代理人之權限，非基於本人之意
思，乃依法律規定所授與之代理
權，稱法定代理，此代理行爲之
人，稱法定代理人。法律上不基
於本人之意思而取得代理權，有
下列二種：（一）民法上之法定
代理 如未成年人行親權之父母
，爲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禁
治產人之監護人而享有一切法律
上之代理權。（二）商法規上
之法定代理 如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對於公司取得法律上代理
權是。

法定共犯

(一) 意義 亦稱必要的共犯。

法律規定某種犯罪，以有數人共同爲犯罪成立之要素者，曰法定共犯。(二) 種類 (1) 對行犯 即要有對立之行爲者相合而成犯罪行爲之共犯也，例如重婚罪，通姦罪，決鬥罪，收贖罪是。(2) 共行犯即要有多數人之集合而始構成犯罪也，例如內亂罪，妨害秩序罪是。

法定地役

對於天然地役，人爲地役而言，即由法律直接規定之地役也。例如通行權是。此爲法國民法地役之區別，我國所謂地役權者，僅人爲地役而已。

法定住所

對任意住所而稱，即不問本人有無設定某處所爲其生活根據地之意思，法律逕認定該處所爲其住所也。

法定利息

當事人間不受利息支付約定之拘束，依法律之法定原因而發生，命爲法律上支付之利息也。對於約定利率而言，法定利息可適用約定利息之原則，其利率常依法定利率。

法定利率

依法律所規定之利率也，對於約定利率而稱，凡當事人未約定利率時，則適用法定利率。其利約

週年爲百分之五。(參照民法第

二〇三條)

法定財產

法律爲公益計，對於私有財產，爲強制保存，除因法定原因解除外，不許其處分之部分財產也。

法定條件

因法律規定，爲法律行爲發生效力之要件之事實也。例如遺贈效力，須遺贈人先於受遺贈人死亡爲條件，即法定條件也。

法定清算

對於任意清算而言，即公司解散後不依任意清算之法，而依法律之嚴重程序，以行清算之謂也。

法定期間

法律所規定之期間也，可分爲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兩種，不變期間者，謂不許當事人合意伸縮之期間也，例如民事訴訟法上之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上訴期間，抗告期間，再審之訴之期間，及不服除權判決之期間等是。普通法定期間者，如催告提出附屬文件原本及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之期間，訴訟程序休止後續行訴訟之期間，聲請補充判決之期間，證人或鑑定人請求日費旅費之期間等是。

法定孳息

對於天然孳息而言，其意義各國學說不一，法國學者，稱之曰假

定孳息而不定其界說，德國民法，稱之爲本於法律關係所發生之收益，日民法則稱之爲物之使用對價之金錢及其他物例。我民法取德例，法文上明定，「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法律行爲

即當事人以欲使發生私法的效果爲目的之意思表示也。法律行爲本爲私權得失變動之原因。以意思表示爲唯一之要件。而限於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者也。

法律免除

即特定人或特定事項，於某情形，不受某種法律效力之拘束之謂

也。例如販運或售賣食鹽者，本應依照私鹽治罪法處罰，但若經鹽務署特許，即可免受治罪法制裁是。

法律事實

事實爲精神界及物質界之所有現象，如花開水流，鳥啼人思是，惟其中生法律效力之事實，稱法律事實，即事件也。

法律效果

由行爲與事實，生法律上效力之結果之意。有公的效果與私的效果二種，公的效果，即依公法上之行爲，如官吏之任命，訴之提起之效果是也。私的效果，謂因法律行爲及其他法律事實，生私

法上之效果，如契約及不法行爲之效果是也。尙有更廣義之法律的效果，例如國際公法上之效果，局外中立宣戰條約之締結之效果是。公的效果，包括統治機關與統治機關之關係，及統治機關與個人之關係之全部，私的效果，指直接影響及於私法的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及消滅，並關於代理權之授與或法律行爲之方式等均屬之。

法律現象

法律上之一切現象也，即由法定原因所發生權利之取得，權利之發生，權利之變更，權利之消滅，權利之喪失是也。又可稱爲法

律上之效力。

法律理由

陳明發生法律效力之原因也。如法院於判決書內，根據當事人所陳述的事實，說明應行適用的條文之原因是。

法律關係

依法律所規定人與人間之關係也。債權者，一定之人，對特定之人要求行爲不行爲之權利也，其間所生關係爲人與人之給付被給付之關係，而受法律上保護者也，故爲法律關係。此種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法律關係，稱債權關係，或債務關係。又物權者爲對物之支配權，即直接對於物有支配

力，法律保護此支配力之狀態，使享有此物權之人與物連結，而對抗第三人，此時人與人之關係，亦法律關係也。

法規競合

一個犯罪行爲，而觸犯數種刑罰法規之謂也。於此時適用何種法規處斷，應依法規競合之一般法理爲決定。

法學通論

爲研究法學之準備所必要之法律上系統的概括的知識也。所謂爲研究法學之準備，非指探求歷史，地理，倫理，心理，社會，政治等學問而言。乃專指有關於法律之一切知識，研求其共通原理

上之綱要概念。例如，各種法律（民法刑法商事法規訴訟法等）之概說，以及觸於國家權利義務之本質等法理學問題，並有關於此問題之其他學科是。法學通論，乃從各種法律爲有系統的概括的研究，爲準備研究法學之必要計，故現今列爲一種學科，以爲初學法律者之入門。至其名稱，在各國有稱法學概論者，有稱法學入門，法制講話，或法學綱要等者，我國仿日本，稱爲法學通論。

法定代理人

（一）意義 行法定代理權之人也。（二）民法上之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行親權之父母，爲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無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在法律上規定，有直接之代理權，故亦稱曰法定代理人，此種代理人，對本人或公司一切事務，有爲審判上及審判外行爲之一切權限。且對其代理加以制限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三）民事訴訟法上之法定代理人 亦稱法律上代理人，謂依據法令之規定，爲訴訟無能力者。立於訴訟法上當事人同一之地位，而代理一切訴訟行爲之人也。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爲訴訟行爲，而他造當事人及法院，對於該無訴訟能力人所爲之訴訟行爲，亦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至何人可爲無能力人之法定訴訟代理人，係依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或因法定或他官署之命令，或係第三人之選任而發生，例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行親權人或監護人，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無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爲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爲董事是也。法定代理人爲本人所爲之訴訟行爲不行爲，依直接代理之法則，其效力及於本人，至法定代理人有數人時，各法定代理人

能否單稱代表當事人，與應否共同代表之，亦依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之。（參照民法第七六條第一〇九八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四條至第四六條）

法定財產制

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其財產未以契約就親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夫妻財產制時所應適用之財產制度也，蓋夫妻似爲一體，又似別體，婚姻之結果，對於其財產，自應由約定財產制中，任擇其一，爲夫妻財產制，以確定其法律關係，然有時兩造不預爲約定時，則其權利義務永不明，一生爭執，無所

適從，故我民法親屬篇，對於夫妻財產制，於約定財產制外，復有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法文共十五條，規定詳明，是亦善良之法制也。（民法第一〇一六條至第一〇三〇條）

法定留置權

在法定條件內，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留存於其處之所有物有留置該物之權利。（民四四條九三九條）

法定應繼分

由法律所規定，繼承人應繼遺產之分類也。換言之，法定應繼分者，即除於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時，被繼承人有以遺囑分配應

繼分外，皆應依照法律所規定而爲分配之應繼分也。

法律上錯誤

意思表示錯誤之一種，爲誤解法規內容所爲之意思表示之錯誤也，例如誤解連帶保證爲普通保證之意思表示是。

法律之制裁

法律之制裁者，謂違背法律之命令或禁止者，國家所加以強制力之處分也。法律之制裁可分爲四種，（1）憲法上之制裁。（2）行政上之制裁。（3）民事上之制裁。（4）刑事上之制裁。

法律之停止

即法律因特種原因，在某一地域

某一時間內，停止其執行力之謂也。例如，某地宣布戒嚴，在該戒嚴地帶內，即停止一切普通法律適用之效力是也。

法律之廢止

廢舊法不更代以新法者也。廢止爲法律永久消滅，停止爲法律暫時失效，故法律之廢止與法律之停止異，又廢止乃不更代以新法，變更則更代以新法，故法律之廢止與法律之變更亦不同。

法律的不能

不能爲某種行爲，係由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謂之法律的不能。如設定法律所未規定之物權是，

法院之開庭

於法庭開始訴訟程序之謂也。法院開庭時，訴訟之指揮，秩序之維持，其權限屬於審判長，或獨任推事。

法院組織法

規定通常法院內部之組織，及其機關作用之權限，審級之制度，司法官吏之任用，及其職掌審理裁判形式，與夫監督司法行政權之範圍及作用之法規全體也。

法院審判權

法院依國家統治權之權力作用行使其審判之權能也。即法院審判原被兩造訟爭事件之權利。

法庭承認說

說明習慣能成爲習慣法之理由及時期學說之一種，謂習慣所以能成爲法律，由於法庭對於適用實際事體承認者也。

法庭警察權

維持法庭秩序與威嚴之權也。其權限之行使者，可分二種，（一）審判長之法庭警察權 審判長於開庭時，爲維持秩序，有下列之權限，（1）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整者，審判長得命退出法院。（2）妨害法院職務或爲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分別處分。（3）律師或非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其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

(二) 法院之法庭警察權 (1) 法院得於必要時，命參與辯論人退庭，以維持秩序。(2) 法院得命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退庭，以防止不正行爲與唆訟之弊，對於此種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

法定順序主義

當事人應爲之訴訟行爲，須依一定之順序，違反順序，其訴訟行爲認爲無效之主義也。例如，原告提出起訴狀時，被告即應提出答辯狀，然後原告對於答辯狀依序提出再抗辯狀，被告復提出再抗辯狀，依法順序進行，不許紊亂是也。

法定證據主義

與自由心證主義對稱，即當事人依法定方式立證，法院必須採認其所證明之事實之主義也。此法謂爲形式的證據法，我國訴訟亦，即以自由心證主義爲原則，以此主義爲例外，例如關於證人具結之規定，又關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明之規定是也。

法律上之共助

現行法，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同一階級之法院，各於其管轄區域內所生之訴訟以爲審理裁判，蓋爲司法官之職務及訴訟人便利計也，然一地方所生之訴訟，未必能

於該地方內照辦，如若證人鑑定人在他管轄區域內，或証據物件散在他管轄區域內，若以一管轄地之司法官處理，徒多冗費，且有不便，故法律上設有共助之制度，此法院對於他法院之事件，於必要之範圍內，負有相互補助之義務，即法律上之共助也。

法律行爲地法

亦簡稱行爲地法，謂爲法律行爲時所在地之法律也。準據法適用此法律者，稱法律行爲地法主義。國際私法，法律行爲地法之適用，以法律行爲之方式一項爲最普遍，他如由契約而生之法律關係，亦以採行爲地法者居多，法

比荷西英美日等國皆然，至於英美之對於票據能力，日本對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義務，亦皆適用法律行爲地法也。

法律行爲要件

(一) 意義 完成法律行爲所必要之一定條件也。(二) 內容 可大別爲成立要件與有效要件二種，前者爲法律行爲成立當時所不可缺之要件，如要物契約，以授受某物爲成立要件是。後者乃已成立之法律行爲，其發生效力時所不可缺之要件，例如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又意思表示須無瑕疵之類是。

法律行爲之成分

即構成法律行爲內容之元素也。有客觀與主觀兩種。客觀之元素，係依法律所規定者，主觀之元素，係由當事人意思定之者，例如法律所規定買賣，互易，借貸等屬於前者。出賣人限定買受人之買賣，若有買錯，則買賣不能成立，此屬於後者。

法人之普通審判籍

可分兩種，(一) 公法人 公法人重大者爲國庫，凡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至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二) 私法人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

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條)

法律上之代位清償

代位清償，有任意之代位清償，與法律上之代位清償，前者乃債權人非當然應受其代位清償，換言之，即爲代位清償時，以債權人之承諾爲要件也。後者反是，即不須經債權人承諾而爲代位清償也。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

當事人對於訴訟事件，並未有明確同意之表示，而僅爲法律上所

規定之行爲者，在法律上推定其已爲同意，即爲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民訴二四五條二項）

抽部

抽象

對於具體而言，學術上之用語，謂各種形象羅列其間，據其一種觀察，抽出其共同之點，綜合之而成爲一定之觀念也。

抽籤

以竹籤記載號碼或其他符號，抽出以決其先後或取得權利之方法也。通常難決之事，及附贈買賣，多以抽籤法解決之。

抽象輕過失

怠於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也。如特定物之保管，應就抽象輕過失，負其責任。

拖部

拖船

見船舶拖帶條。

盲部

盲人

缺乏視能之人也。對於盲人啞人聾人等，法院須宣告準禁治產，現行民法不復採用準禁治產之制度，至盲人啞人聾人等，如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時，則應視爲精神耗弱，適用民法第十四條規定

，得禁治產之宣告。

孤部

孤立義務

對於對立義務而稱，不與權利相對立之義務也。即一方爲義務行爲，而他方無權利主體之謂也。例如，納稅義務，兵役義務等是。

玩部

玩忽

輕玩疏忽之義，即應注意而不注意也。

具部

具保

即取具保結之義，亦稱保釋，詳見保釋條。

具結

(一) 意義 爲擔保證言之真實，鑑定之公正之一種宣誓行爲也。歐洲諸國及日本均稱宣誓。爲具結之證人鑑定人，可稱具結人。證人鑑定時之必要程式，亦即證人鑑定人所必負之義務。刑法之偽證罪，乃以具結爲要件，故具結義務，乃與偽證罪互爲功用，而期收得擔保證人之證言真實之實際效果也。

具體

對於抽象而言，即就事物之實在

形體而說明之也。

具體經過失

即怠於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也。民法於應依主觀標準減輕責任時，始規定此過失。(參照五三五條前段)

具結無能方人

即不能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之能力之人也。民刑訴訟法規定，凡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參照民訴法第三〇二條刑訴法第一〇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版部

版圖

一國統治權所行使於水陸及空中與地下之範圍也。

版權

關於圖書出版利益之專有權利，謂之版權。

拆部

拆息

即貼現之意，爲我國錢業界之俗語。

命部

命令

(一) 意義 國家運用行政權而爲之意思表示，爲人格者相互間

(國家與自治團體或人民)之法
律關係，抽象的規律之法則也。

其記載命令之書面，稱命令書。

命令法

強行法之一種，對於個人強制其
爲某種行爲之法也。例如，租稅
法是。

命令案

命令之草案也。在脫稿後公布前
之命令，爲命令案。經公布後，
則成立爲命令。

命令關係

由於命令所規定，而生私人與國
家間之關係也。

屆部

屆至

期限之達到也。民法上期限之到
來，就始期稱曰屆至。(參民法
第一〇二條第一項)

屆滿

一定之期限之滿了也。民法上期
限之到來，就終期稱曰屆滿。(參
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二項)

兩部

兩院

參議院(上院)與衆議院(下院)
)之併稱也。亦云兩議院。合參
議院衆議院組成一個議決之總機
關時，則稱議會。

兩院制

兩合公司

議會組織，採兩院之制度，曰兩
院制。對於一院制而稱。十九世
紀以來。立憲國之議會組織，其
所採之制度，多屬於此制。其理
由舉其大者有三；(1)兩院制
可以防議員之專橫。(2)採兩
院制可以減少法律案之草率與粗
疎。(3)兩院制可以減少議會
與行政機關之激劇衝突。然其弊
亦有數端，參看一院制條。

(一)概念 社團法人之一種，
乃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
東二者而成之商事公司也。日本
稱合資會社。(二)本質 兩合
公司就其無限一部分觀之，其股

東間負連帶債務之責任，類於無限公司。就其有限部分觀之，股東以定額出資爲限而負責任，又類於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以人之信用爲基礎，而責任重大，故非至親極信之人，不能相與組織，故難集巨額之資本，經營大商業。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皆爲有限，資本之集合較易，然組織複雜，股東責任又皆有限，易行欺詐，常生弊害。兩合公司則捨短從長，較爲利多弊少之組織也。兩合公司，實際上與債篇中之隱名合夥相當，而其區別，一則爲法人，一則爲非法

人，一則其權利義務爲法人自身

，一則不過營業者之權利義務而已。

兩願離婚

所謂兩願離婚者 夫妻兩相情願解除其婚姻關係，不問其原因如何，亦無須經法院判決之程序，法律上即生離婚之效力也。亦稱協議離婚。

兩權主義

票據追索權立法例之一，即分執票人之追索權爲二種：一爲擔保請求權，一爲償還請求權是也。依此主義，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祇能對前手爲擔保之請求，必拒絕付款時，始能爲償還之請求，德日票據法，即採此

主義也。

兩院合計法

參衆兩院對於同一議案，意見不能合致時，則合計兩院可否之票數以決定議案之成立與否之法也。例如甲院贊成六十票，反對者二十票，贊成者占多數，故議案得以成立。乙院則贊成者三十票，反對者五十票，反對者占多數，故爲否決。此時將甲乙兩院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合計之，則贊成者九十票、反對者爲七十票，因此之議案仍得成立。挪威威丁堡海遜已敦諸國採之。

兩院協議會

參衆兩院，於同一之法律案，意

見不能一致時，由兩院各選議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共同爲可否之討論，此種機關，稱兩院協議會。英日等國行之。

兩院會商法

參衆兩院，對於同一議案，意見不能一致時，使之反復會商，俾意見趨於接近之法也。意大利西班牙等國採之。

兩造商行爲

對一造商行爲言，法律行爲於當事人兩造均係商行爲者。謂之兩造商行爲。例如商人與商人互爲借貸，即兩造商行爲也。

兩權分立說

制定法律與處理國家具體事件，

兩相分立之學說。即立法與行政兩權分立之學說。

兩造審理主義

訴訟主義之一種，就當事人雙方之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證據，參酌以爲裁判之基礎之訴訟主義，曰兩造審理主義。反之，僅以當事人一方之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證據，爲裁判之基礎者，曰一造審理主義。凡訴訟事件其求迅速了結，以採一造審理主義爲佳。惟民刑訴訟貴在真實之發現，判斷之公平，非聽兩方之證據，及其主張，絕不能達其目的。蓋因當事人當其辯論之時，往往僅將利益於己之訴訟資料爲之提出，

而不顧其他，苟不與他一造以陳述之機會，事理必不能期其平，故近世立法對於民刑訴訟大抵皆採兩造審理主義爲原則，但有時亦有採一造審理主義爲例外也。

妻部

妻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女子也。民法上得妻之身分，由行正當之婚姻始，其身分存在與否，視婚姻存在與否以爲斷，故離婚，撤銷，或夫之死亡等原因發生時，妻之身分亦因之消滅。至於妻之行爲能力如何，各國法例不一，有採無能力主義者，即以妻爲完全無

行爲能力。有採限制能力主義者，即以妻雖不認爲完全無行爲能力，然其能力須加以若干之限制，妻之行爲，於某範圍內須經夫之同意，未經夫之同意者夫得撤銷之。有採有能力主義者，即對於妻之行爲，毫不加以限制。我國之民法採男女平等主義，故對於妻之行爲能力，不惟不加以限制，且充分發展其對於一切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是亦可見其立法之精神也。

妻親

前民律規定，親屬範圍，分宗親夫妻外親妻親四種。所謂妻親者，指由婚姻而生夫與妻之本生親

族之親屬關係之謂也。現民法無妻親之名，蓋夫婦關係一經成立，其夫婦雙方對於配偶者之本生親屬間所發生之親屬關係，均稱之爲姻親。（民法第九六九條）

妻之國籍

關於妻之國籍，各國立法例不同，如（一）法國民法，妻因婚姻而取得其夫之國籍。依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規定，爲法蘭西人之妻者，須經治安法院之宣告，並向司法部註冊，始取得法蘭西國籍。（二）日本國籍法規定，爲日本人之妻者，取得日本國籍但有日本國法有反對規定者，不在此制。日本人爲外國人

之妻取得該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三）蘇俄婚姻法，婚姻當事人一造，爲俄羅斯人，他造爲外國人時，除當事人履行相當程序，而爲請求者外，各當事人之國籍，不生變更，蓋妻不以婚姻之故當然轉入夫之國籍，此男女平等之精神使然也。中國國籍法之立法例，與日本略同。

附部

附合

（一）意義 二個以上有形之物，互相連合而成一物之謂也。例如，結數個木片而成一桌是。乃

數木個片、各存其原形，結合後各片之存在仍易識別也，關於附合，可分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

(二) 不動產附合 即一動產附着於不動產之上也。此時不動產對於動產生從物之所有權，例如，甲於所有土地上以乙之材料造建築物，或乙以其材料在甲土地上造建築物，築造之後，如欲使材料與土地分離，則非毀損建物不可，此種狀態，即為不動產之附合也。(三) 動產附合 即二個以上之動產，附着合併而成一物之謂也。例如，甲之木料與乙之木料集合成成一椅是。(民法第八百十一條及第八百十二條)

附則

附隨於法律命令之末尾，而有補充該法律命令之作用之條文也。通常法令末尾，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等規定，即附則也。附則之內容有種種：(一) 經過法。即新舊法之經過規定。(二) 施行期日。(三) 舊法廢止之明言。(四) 以個別方式之公布之細則，或委任下級官署之命令，其宗旨之規定。

附帶

某事項附隨於他事項之謂也。例如，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或違約金等附帶於主訴標的而主張之之類是。

附設

附屬設置之義也。即某一物附屬他一物而設置之謂。例如各法院附設檢察處是。

附款

當事人爲法律行爲時所附加之條款謂之附款。即一定之法律行爲發生效果時，以限制變更其效果爲目的，附隨的意思表示也。通常當事人最重要之附款，民法有「條件」及「期限」二者。

附加刑

對主刑之刑也。謂常附加於主刑，而不獨立科罰者，即刑法上所謂從刑是也。參從刑條。

附加稅

於某種租稅，用同一標準，附加徵收之也。

附庸國

欲保自國之安全，藉他國勢力庇護，而聽其指揮受自然的束縛之國也。

附期限

當事人爲法律行爲時，對於該法律行爲效力發生時期，或消滅時期，所附加之期限。前者謂之始期附。後者謂之終期附，附始期者，法律行爲之效力，須期限屆至時發生。附終期者，法律行爲之效力，俟期限屆滿時消滅。

附屬物

租賃耕作地時，所附之農具，牲

畜及取水器具之類。(民四六二條)

附合契約

契約之內容，完全以相對方之一方的意思所定，自方不過附合其內容，而締結契約，此種契約謂之附合契約。例如，吾人欲託火車運送貨物時，其所締結之運送契約，應經公司所定之運輸規則，不得因自己之意思而變更其規則。又如欲締結保險契約時，不可不從公司所定章程，是等契約完全以一方之意思所定，一方不過附合之，故學者謂爲附合契約。其在傭主與勞動者間最爲顯著，即勞動者附合於傭主所定之勞

動條件，而締結勞働契約是也。

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者即被上訴人於上訴之言詞辯論程序中，求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也。

附記登記

附記登記者，謂附記於原存之登記，變更其一部而作爲新登記，以維持舊登記也。原存之登記，對於附登記，稱曰主登記。

附屬法律

與附則異，對主法律有附屬的關係之法律也，例如，民法施行法之對民法，刑法施行法之對刑法，均有附屬關係，故均爲附屬法律也。

附屬官職

處於補助機關之地位，分掌職務之官職，謂之附屬官職。例如，各部之次長是。

附屬證券

附屬於有價證券之證券。如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分配利益證券等是。

附屬權利

對於主權利而言，一名從權利，即從屬於主權利而存在之權利也。例如，地役權，擔保物權等，皆附屬權利也。

附始期權利

謂權利發生效力之時期，約於期限之始期也。例如，甲與乙約明

年一月一日，贈與銀若干元，乙俟明年一月一日到來，始有向甲請求給付之權利，此時乙對甲之權利，即附始期權利也。

附負擔遺贈

遺贈須使受遺贈人負擔一定之義務者，謂之附負擔遺贈。例如，某甲於遺囑中，定明將某土地遺贈某乙，但須某乙另與某丙現金若干，即附負擔遺贈也。此時受遺贈人只按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履行之責，故負擔額少於遺贈額時，其餘額固為受遺贈人之利益，負擔額多於遺贈額時，超過之額無效，所以保護受遺贈人使其不致受損也。若在遺囑中，遺

贈額較之負擔額多，或相等，而因繼承人回復特留財產，致有減少，則受遺贈人當按其減少分數，使免履行之責。例如，甲遺贈乙千元，使捐助丙學校四百元，因特留財產減去二百元，則乙對丙校祇負擔三百二十元也。（參照民法第一二〇五條）

附負擔贈與

贈與人行贈與時，同時使受贈人負擔某一定給付之義務者，謂之附負擔贈與。例如，甲以房屋一所贈與於乙，同時使乙捐助貧兒院經費二千元，即附負擔贈與也。

附帶之犯罪

指關於時場所通謀及目的相互牽連之犯罪也。例如，乙罪於受訴法院審理中，發見有甲罪時，對於甲罪亦得審理之，此甲罪謂之附帶之犯罪，現行刑事訴訟法稱牽連案件。

附帶之請求

以前對於某事項爲請求，其後附帶再請求其他之事項，謂之附帶之請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提起請求償還金錢債務之訴，其後附帶爲給付利息之請求是。

附終期權利

即終期屆滿而消滅其效力之權利也。

附條件承兌

(一) 意義 票據之承兌，分爲兩種；(1) 普通承兌，即於票面僅書承兌兩字，再加付款人之署名，與滿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也。(2) 附條件承兌，即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關於付款期者，關於付款地者，或關於付款方法者，其例不一。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爲限，此關於金額之條件也。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承兌有效期間爲六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承兌金額每月攤付二百元，承兌金額俟船貨單據(包含提單保險

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此關於付款期之條件也。承兌金額限在某地銀行付款，此爲付款地之條件也。

附條件債務

因一定條例之成就，對債權人，始負履行債務之義務，此種債務謂之附條件債務。

附條件債權

因一定之條件成就，始得請求債權之履行，此種債權，即所謂附條件權利之一種也。

附條件遺贈

附條件遺贈謂遺贈之效力，是否發生，係於條件之成否也。

附條件贈與

贈與之一種，謂贈與之成否或解除，須視條件之成否爲斷之謂也。故可分(1)附停止條件贈與，即贈與之成立，係於某種條件者是。(2)附解除條件贈與，即贈與之解除，係於某種條件者是。

附條件權利

權利之發生及喪失，繫於一定之條件也。附停止條件權利，於契約當時不得主張權利，須於其條件成就時，始得請求。附解除條件權利，於條件成就時，權利即喪失。

附期限遺贈

即附有期限之遺贈也。在期限未到前不能生遺贈之效力。例如，

甲於遺囑中，載明自己死亡以後，經過五年以某土地遺贈乙，此種遺贈必待甲死亡後經過五年，乙始能請求遺贈土地之給付也。

附期限贈與

附加有一定期限之贈與也。得分附始期附終期兩種。其定發生效力之期限者，曰附始期贈與，此贈與於一定時期之到來，即施贈與是也。又定其失效力之期限者，曰附終期贈與，此贈與於一定時期之到來，其正與契約即消滅是也。

附屬商行爲

商行爲之一種，對基本商行爲而言。商人因進行營業所爲之法律

行爲，是爲附屬商行爲。例如借貸行爲，在普通人爲之非商行爲。所謂行爲之本身非商行爲也。若商人因資本不足而借款，則爲商行爲，且爲附屬商行爲。蓋因借款不過爲商行之一部，因決無專以借款爲業而不爲他事者也。

附帶民事訴訟

(一)意義 附帶民事訴訟者，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程序也。日本稱附帶私訴。(二)性質 (1)附帶民事訴訟者，民事訴訟也。因其爲民事訴訟，故與刑事訴訟程序脫離後，即成爲獨立民事訴訟

，完全由民事法院審理。且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但其與刑事訴訟

程序未脫離前，仍爲刑事訴訟之一部，審理機關仍爲刑事法院，即其程序亦應先行準用刑法之規定。(2)附帶民事訴訟者，訴訟程序也。故亦可稱爲附帶民事訴訟程序。(3)附帶民事訴訟者，爲訴訟關係之意也。此點亦與一般民事訴訟不同，乃刑事法院與原告及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非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也。(4)附帶民事訴訟之訴權，非刑事之訴訟也。即前者係在確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後者係在確定刑罰

權。故兩者所請求之判決內容，亦大不相同。

附期間之判決

判決主文中定有履行期間之判決也。判決中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如勞務之給付)或經原告同意將來履行，法院均得依職權於判決主文中，定相當之履行期間。若經原告同意，並係可分之給付者，法院得依職權定分期履行之期間，如金錢之給付是也。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蓋被告既先違背判決，不如期給付，則此後之期間利益，自可毋庸予以保護也。(參照民訴

法第三八〇條

附屬確認之訴

此種訴訟，學者有謂爲先決確認之訴者，有謂爲中間確認之訴者，有謂爲中間之訴者，參先決確認之訴條。

附始期法律行爲

詳始期條。

附停止條件行爲

於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爲效力，始能發生者，爲附有停止條件之行爲，例如甲與乙約，汝若與某女結婚，則贈汝以千金之行爲是也。

附解除條件行爲

於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爲之效力

，即歸消滅者，爲附有解除條件之行爲。如云，「今贈汝千元，如明年我被選爲議員，則仍當還我」。是附解除條件之行爲也。

附條件之訴訟行爲

附有一定條件之訴訟行爲，曰附條件之訴訟行爲。例如，附條件之訴訟爲附條件之聲請推事迴避是。訴訟行爲，原則均可附加條件，但有不得附條件者，如判決，上訴是。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

即終期之到來，其法律行爲之效力，完全消滅之謂也。在終期未到來之前，其法律行爲之效力，仍然繼續。例如，某甲贈與乙美

術品，並約定若乙死，則贈與之效力消滅，在乙未死時，其贈與爲有效，此即附終期之法律行爲也。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

即表意人對於所爲之意思表示，附加以一定之限制，而使其法律效力，決之於將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之成否也。例如，甲與乙約，汝若赴歐留學，則余必贈汝以千金，此附條件之贈與的法律行爲也。

附期限之法律行爲

即表意人於其所爲之意思表示，附加任意期限，而使其法律效力，繫之於將來確定期限之屆至也

。例如約定某年某月某日償還某借款，即附期限之法律行爲也。

附停止條件權利義務

附停止條件權利義務者，謂因條件之成就，債務人應履行其義務，債權人得享受其權利之謂也。例如，甲與乙約，汝若考優等，則吾資助汝學費，此時甲即負有附停止條件義務，乙即有附停止條件之權利也。

物部

物

(一) 意義 法律上所謂物，謂占人以外之空間而存在，得爲吾人所支配，并可供生活資料之有

體物也。與物理上所謂物，其性質不同。(二)性質 (1)物者，交易之目的物也。即有經濟上價值之物也。故無經濟上價值，物理上雖得謂爲物，法律上則不得謂爲物。(2)可爲人力所支配之物也。故如日月，星辰，地球，水流，空氣等，雖爲物理上之物，而事實上非吾人所得支配，是不得爲法律上之物。(3)要獨立一個物體有交易上價值者。故一粒米，一滴油，不得爲法律上之物。(4)須供吾人之需要者。故如一袋米，一瓶油，雖爲法律上之物，若爲一粒米，一滴酒，則不能滿足吾人生活之需

要，是非法律上之物。(5)人之身體不得爲交易之目的，故非物。但羅馬法上，認奴隸爲有體物，近代則不認之。(6)屍體及由人體分離之一部，屍體爲已死之人，人體分離之一部，如與人體分離之毛髮爪牙等是。後者固可爲物，而屍體得認爲法律上之物與否，學說不一，近代學者，多認屍體爲繼承人所有權之客體。但繼承人不得爲違反乎公序良俗之處分而已。(7)物必有體，所謂有體，即占有一定空間而存在者也。故凡固體，液體，氣體，均得謂之物。反之，如香，色，熱，光，聲，力，電氣等

，非物。又如權利，義務，名譽，信用等，亦非有體，均不得謂之物，雖然此種定義，固不得謂絕對正確，蓋各國法例，亦有認物含有體兼無體者，如前之羅馬法，近代之法國法系，甚至將一切權利均認爲物。德日民法，僅指有體物爲法律上之物，我國民法，不立物之界說，解釋上自當限於有體者。

物件

事物及事件之總稱也。如言供犯罪物件即因犯罪所利用之物也。

物品

物之品類也。物云者，當指有體物，故稱物品，即指此有體物之

品類。惟慣例稱物品，乃除不動產外而言也。

物格

物格者，係講學上對於主格之用語，其義即目的格，或稱客體。

物稅

以物爲標目而課賦稅。如房租，田賦等是。蓋對人稅，行爲稅而稱者。

物價

物之交換價值，以貨幣計算高低之度，謂之物價。

物權

物權者行使特定有體物上之絕對的權利也。物權與債權同爲財產權之一種，有強大之效力，可以

對抗一般人，故物權亦屬於強行法之一種。物權債權在羅馬法上，並無區別，概謂之財產權，後世學者遂有對物權對人權之稱，對人權即債權，對物權即物權，債權之設定，可以自由，物權之設定不然，故債權效力比物權弱，此二者之區別也。

物體

其義有二，一指物之本體，一指客體而言。如云債權之物體，即指債權之客體而言也。

物權說

破產債權人與破產財團，屬於何種關係，學說有資產承繼說，訴訟關係說，物權說三者。主物權

說者，以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財團，取得質權之權利，此原說於羅馬法，近世學者多認許之。

物之成分

即物之構成分子也。例如，房屋之牆壁木料，鳥獸之骨角毛羽，皆物之成分也。

物上擔保

債權擔保有對人擔保，與物上擔保兩種，所謂物上擔保者，以特定物供債務清償之擔保者也。例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債權人於動產上設定質權，或於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即物上保證也。

物保放款

通俗銀行放款，必以有確實之保

證品，始允放款，即於借主正當債權外，尙取得附屬物權以爲擔保之謂也。

物品運送

物品運送者，以物品爲運送之標的，一方約定爲之運輸，一方約定給付運費之一種運送營業也。

物品證券

證券上之權利，以金錢以外之物之給付爲目的時，其證券稱爲物品證券。

，即以代替物之一定量之給付爲目的之代替物證券是也。

物質境界

領土之境界，得以五官所能知覺

之標準決定之者，曰物質境界，可分二種；（1）天然國境，例如於依山川湖水等爲國境是。（2）人爲國境，例如以運河碑標等爲國境是。

物權行爲

（一）民法上之物權行爲 此種物權行爲乃法律行爲之一種，以欲直接惹起物權之發生變更消滅的效果之意思表示爲其要素之法律行爲也。從中有爲契約者，學說上稱爲物權契約，如移轉所有權是。亦有爲單獨行爲者，如先占無主物是，物權契約之存在與否，學說頗不一致，法國學者否認物權契約之存在，而爲物權契約

，直接由債權契約而生。德國學者反是，謂債權行爲，祇能生債的關係，物權上之變動，應由物權行爲發生，其理頗當。（二）行政法上之物權行爲 爲行政行爲之一種，乃行政機關所爲之法律效果，直接對於物而發生者也。例如，土地徵收之裁判，查定國有林境界之行爲，指定要塞境界之行爲，將私有林編入保安林之行爲是。

物權契約

物權契約者，乃物權之設定移轉，（物權之變動因法律事實而生，此法律事實有不必個人之意思表示者。有必要個人之意思表

示者)必要此意思表示之法律行為，即物權契約也。例如先使生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權利義務，而後因償補之實行，將房屋所有權成直接移轉之關係，其移轉房屋所有權之實行行為，爲物權的法律行為，即物權契約也。又如設定讓與地上權之契約，亦物權契約也。

物權證券

亦稱交付證券，即以證券代表特定物，因此證券可以生物權的關係與效力之證券也。故其處分特定物時，要用證券。因之對證券爲處分時，對於物亦生處分之效力。如我民法上之倉單、提單是

也。

物上請求權

亦稱物上訴權，即物權受侵害時，權利者能對於特定之人有請求某種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例如，請求返還標的物，回復原狀，排斥干涉，賠償損害等是，

物權之主體

物權之主體，即實際上對於標的物得爲管領之權利人也。此權利人不問其爲自然人，爲法人，爲一人，爲數人。苟物之主體有數人時，則爲共有。而共有又可以分別者，則爲分別共有。爲共同者，則爲公同共有。

物權之物體

即物權之標的物也。其要件有二：(1)必爲具體物。所謂具體物者，言非抽象之物，乃物之本身必可以爲私人所管領者，如日光空氣之類，則爲私人所不能管領者，故不得爲物權之物體。(2)必爲特定物。所謂特定物者，乃以當事人之意思或其他事實而其體的確定之物，如泛言夏衣，則無論爲葛爲麻爲紗爲絹，皆可代替，若於夏衣中指定言某紗衣，則爲特定物矣，如此方得爲物權之物體。此外若禁制物，共用物，公有物，不能爲私人所管領者，亦不得爲物權之物體。

物權之客體

物權之客體，即爲具體物之自身，惟舊時學者則謂物權之客體爲對於物之一般人，不知此乃間接之客體，而直接仍爲物之本身。

物權之要素

構成物權之必要原質，缺此則物權不能成立也。其要素有三：(1)物權之主體。(2)物權之客體。(3)物權之物件。詳各本條。

物上不可分權

即物權之行使必於其目的物之上，而不可分離之權利也。例如，甲抵押土地於乙。甲非清償其全部債務，則乙之抵押權於其抵押物全體之上，應有債務一部分之

清償，因之對此一部分之抵押權乃爲不可分解除之者是。

物權之得喪變更

即物上權利之取得喪失及變易更動之意。物權之得喪變更，有由法律規定而發生者，有由自然界之象現而發生者，有由法律行爲而發生者。

取部

取消

某種行爲已生效果，唯因其有瑕疪，使其回復於效果前之狀態，謂之取消。某行爲既經取消後，其結果當然與無效同，但於未取消前，則固得謂爲法律上之行爲

，而保有其效力。

取得

即財物權利及其他地位身分等之取受獲得之謂也。分原始取得，繼受取得二種，詳各本條。

取回權

因破產人之破產宣告，致第三人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人就其財產有請求由破產財團分離之權利，謂之取回權。此種權利爲請求事實上屬於破產財團而法律上不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之權利，故於就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利除權不同。在破產法上取回權之規定，有適用於第三人之財產者，有適用

於出賣人之財產者，有適用於妻之財產者，其規定雖各不同，而其享有取回之權利則一也。

取消之訴

德日及舊民法分再審之訴爲二，（一）爲取消之訴。於違背重要程序，影響及於判決之形式上效力者，許其提起。（二）原狀回復之訴。於判決實際明有不當者，許其提起。我國民法，以此種區別無關實益。故不採用，日本新民訴法，亦與我民法同。

取得時效

取得時效者，權利取得之原因之時效也。換言之，即因一定之期

間永續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之獲得之法律的事實也。按取得時效之規定，各國不同，日本則規定於民法總則編中，德國置取得時效對物權占有獨章，至蘇俄法典，則僅規定消滅時效，即無取得時效之規定，蓋因取得時效爲占有之效果，於主義上不合，舊民草取得時效，仿日例，規定於總則編，現民法則規定於物權編所有權章中。

固部

固有法

對繼受法而言，專根據本國固有之風俗人情習慣，毫不參酌外國

法律而成之法律也。簡言之，即爲本國固有之法律，而繼受法係繼受外國之法律。德日學者又有母法與子法之別。就我國民法言，其總則編殆全爲繼受法，債編之內容亦大部分由繼受法而成，物權親屬繼承三編則不然，如物權編典權之規則，完全爲我成固有法，而親屬繼承兩編，亦多爲固有法也。

固有權

爲公司股東權利之一種，謂以股東資格始得享有之權利也。可分爲二：（1）對於公司之財產權，如請求分派利益，及分給餘存財產等是。（2）干預公司事務

之權利，如股東會之表決權，及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宣告請求權，召集股東之請求權，及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請求權等是。

固定主義

屬於破產人之財產，是否均構成破產財團，各國立法例不同。有採固有主義者，有採膨脹主義者，所謂固定主義者，則僅以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為破產財團之主義也。此主義蓋為顧全破產宣告後之新債權人利益起見，使破產宣告後之新債權人，可不由破產財團之破產人財產而受清償也。德國破產法採之。

固定資本

對於流動資本而言，即可以繼續使用之資本也。如田地房屋器具等是。反之若一次使用之後，必變其形狀，或換其地位者，是即謂流動資本，如錢幣等是。

固定憲法

亦稱剛性憲法，詳剛性憲法條。

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

對於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而言，即原告欲求勝訴，其為原告者，須有數人共同起訴，或對於數被告起訴，否則應予駁回也。

拒部

拒絕者

即拒絕票據上權利人所為權利行

使或保全之請求之人也。於此時之行使權利人，則稱被拒絕者。對方稱為拒絕者。

拒却鑑定

訴訟標的物，有鑑定之必要時，法院得選任有學識經驗者，為鑑定人而鑑定之。但當事人得依推事有迴避審判之原因，而拒却鑑定人之鑑定，是謂之拒却鑑定。（民訴三一八條刑訴一九條）

拒絕付款

票據上權利已到達支付日期，付款人因或種原因，拒絕清償，謂之拒絕付款。票據被拒絕付款時，執票員應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證明之。

拒絕同意

有同意權人，對他人所爲之法律行爲表示不爲同意之法律行爲也。

拒絕同意，應解爲係一種觀念表示，蓋此時乃單純表示不承認之觀念，其於法律上有使原法律行爲確定無效之效力。至其行爲之方法，民法規定得向當事人一方爲之。又其行爲係獨立行爲，非法律成立要件，故不須依法律行爲之方式。（參照民法第一一七條）

拒絕收領

法院將文書交執達員，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時，因不合法定條件，應受送達人爲拒絕收受之行爲。

其拒絕條件須有法律上之理由。

例如送達時，未得審判長之許可，而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而爲送達者，應受送達人得拒絕收領之是。

拒絕預算

拒絕行爲之一種，下院對於人民納稅問題，本有先爲預算之權，設不願預爲計算而拒絕之，是謂拒絕預算。

拒絕證言

證人拒絕證明關係事實真相之陳述。此種拒絕證言，非證人任意得拒絕之，在民刑訴訟法上，均有列舉限制之規定。（民訴二九五條）（刑訴九八至一〇〇條）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者，乃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必須請求付款人承兌或付款，若被拒絕時，須以公正證書證明之。此種證書曰拒絕證書，其目的乃票據上權利人，欲證明自己已爲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所必要之行爲及其行爲之結果之證券也。

始部

始期

法律行爲之效力，待其期限到來時，始發生變更或限制之期限也。期限分始期終期。兩種：始期者，得爲法律行爲之效力，發生變

更之期限也。附始期之法律行爲，對「停止條件」而言，可稱之曰「停止期限」，例如甲與乙約，於明年一月一日，將其所有權讓與於乙是。

始審

訴訟事件之初繫屬之法院，即第一審也。例如，關於不動產訴訟事件，其始審即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民訴一一條）

始末書

記載從起始，迄結末之一切事實行爲之文書。以備保存或報告之用者。

制部

制定

制定一定之法律，謂之制定。例如規定法律命令等是。法律制定，不生法律之效力，必須經公布之手續，方能生效。

制度

制定而存在之法度也。如檢察制度，考試制度，選舉制度是。

制裁

對於違背法規之行爲所施之責任痛苦也。蓋國家欲發揮法律或命令之效用，不可不確實保持其權威，然社會民衆，若故意或過失對於其法規之禁止相違背時，則國家不可不施強使遵守法規之威力，稱此威力曰制裁，亦可謂國

家加於法令違反者之法的效果也。

制定法規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定手續所作之法規也。

制裁權利

第二權之別名，即原權被侵害時發生制裁權利之意也。

制憲之複決

複決權制度之一種，指複決權之適用於憲法案者而言，即人民對議會或其他制憲團體所通過之憲法案或憲法修正案有重付投票表決之謂也。美國諸邦所採用複決屬之。

金部

金幣

以黃金爲主成分，所造成之貨幣，稱金幣。歐美各國所使用之貨幣，皆以金幣爲單位。

金錢

不問爲實質之金銀抑或紙片，凡法律所認爲貨幣，而有強制通用力者，皆曰金錢。

金融

金錢之融通狀態曰金融，舊稱銀根，各種銀行票號錢莊曰金融機關。

金種債權

金錢債權之一種，以給付特定貨

幣爲目的之債權也。

金錢債務

當事人約定以金錢爲給付之債務，稱金錢債務，參「金錢債權」條。

金錢債權

(一) 意義 以金錢(貨幣)給付爲目的之債權也。(二) 種類 大別有二：(1) 以內國貨幣給付爲目的之債權。(2) 以外國貨幣給付爲目的之債權。

金錢賠償

爲損害賠償方法之一，對於回復原狀而言，即以金錢補償債權人之損害，使回復財產上未受損害之狀態也。例如，甲破壞乙之窗

格，由甲以相當之價格之金錢賠償之，使填補其財產上之損害是也。

金錢證券

證券上之權利，以一定之金額給付爲目的時，其證券曰金錢證券。例如，票據，公司債券，國債證券，公債證券，銀行券等，皆金錢證券也。

金額主義

船舶所有者責任之主義之一，即噸數主義。

金額債權

或稱金額確定債權，爲金錢債權之一種，謂以一定金錢數額之給付爲標的，不拘於給付特定之金

錢，或特定種類之金錢之債權也。金額債權僅表示應給付金錢之數額，初未定應給付金錢之種類。故此時債務人得從其選擇，以各種之通用貨幣爲債務之清償。通常關於金錢之債，均爲此種債權。

金屬價格

即作成貨幣金屬所有之價格也。簡稱曰實價。

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關於民事之強制執行，有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者，有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爲或不作爲之強制執行者，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者，有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

強制執行者，茲所述係指前者而言，即債務名義之內容，係以請求一定金錢權利之支付爲目的之強制執行也。

到部

到案

刑訴法之用語，即到場之義。如刑事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等，被傳喚到法庭受訊，謂之到案。但檢察官到法庭，則稱蒞庭。

到期

到達某時期之謂也。參看到期日條。

到場

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

法院指定之辯論日期，到法院爲訴訟行爲者，謂之到場。

到期日

凡稱到期日，謂到達履行債務之時期也。法令上多用於票據，即票據金額應支付之日也。例如見票即付之票據，以提示之日爲到期日。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以執票人提示其票據之日，以後之確定日，爲其票據到期之日。定日付款之票據，以確定之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亦以確定之日爲到期日。總之此種期日之到來，持票人得請求支付，被提示人於此期日不可不爲金額之支付。

到達主義

即以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始能發生效力之主義也。我民法對於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採此主義。（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易部

易科

因裁判宣告之刑，不適於執行時，審判官得依法律所規定，參酌情形，易以他種之刑罰之謂也。

易科罰金

刑法上設有徒刑拘役之規定者，審判官得按犯人之身分品性酌量易以財產刑之科罰之謂也。

易科監禁

受罰金裁判確定後，於一定期限內不完納者，或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法律上規定得依法易以監禁之科罰之謂也。

所部

所有

權利歸屬之狀態也。如物之所有權是。

所有人

即有所有權之人也。亦稱所有主或所有權人。

所有物

所有權之客體也。

所有權

物權之一種，謂依物之性質及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對於物於事實上法律上得永久爲完全管領之權利也。

所在地法

物所在地之法律也。準據法適用所在地法，不問其所有者爲何人亦不問其關係之成立在何地，專以目的物所在地爲準據之主義。

所有權部

爲土地登記簿用紙上，所劃分應行記載之部分

所後之親

因宗祚繼承關係，而爲繼承人之父母，即被繼承人。在現行法已

廢止宗祧繼承故不見此語。

所有之意思

持有者，對於其所持有之權利，事實上有欲使其權利永久的受其支配之意思也。

所有權來歷

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原因。於土地登記時，審查員在審查報告書上，應行記載之事項。

所有權之限制

所有權爲有完全管領物之絕對權利，本不能加以限制，但有因所有權極端無限制行使之結果，而害及社會之公益與第三人之權利者，故國家必加以一定之限制。

所有權以外權利

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六種，咸謂之所有權以外權利。蓋因其不屬於土地所有權範圍以內。

所有權取得時效

於一定期間，以所有之意思，和平且公然占有他人所有物之事實之謂也。詳取得時效條。

所有權之彈力性

所有權雖爲絕對的權能，然有法令之限制，不能充分行使。但若已除去法令限制，則所有權固完全無缺，仍然有圓滿之管領力，學者謂之所有權之彈力性。

所有權之歸一性

所有權兼有使用收益處分等各方

面之作用，非如其他物權祇有一部之作用，故學者稱之曰所有權之歸一性。例如地上權祇有使用之作用，永佃權祇有利益之作用，而所有權則兼有種種作用也。

抵押部

抵押

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不動產之占有，供債務之擔保之行爲也。日本稱抵當。

抵銷

日本曰相殺，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同種標的之債權，且又同至清償期限，使該債權與自己債務，按其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

爲也。例如甲負乙金百元，乙亦負甲金百元，或甲負乙金百元，而乙負甲金二百元，其債務均至清償期者，甲乙得各就其債權額，或債權之相當額，互相抵銷是也。

抵押物

設定抵押之物體，謂之抵押物。此種物體以不動產爲限。（民法第八六〇條）

抵押權

日本曰抵當權，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債權擔保之不動產上，就其賣得金額受較他債權優先清償，而從屬於債權之定限物權也。享有此權利之人，

爲抵押權人。

抵銷人

即爲債務抵銷之人也。

抵銷權

(一) 破產法上之抵銷權。(二) 意義 破產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亦負有債務時，則在破產宣告後，破產債權人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爲抵銷之權利也。

抵押保險

當事人約定，抵押物或質物其原有價格下落，致其處分價格不能達其債權額時，保險人負賠償其損害之保險也。此種保險，歐美各國常有之，我國保險公司，迄今尙無此項保險。

抵押契約

抵押權之設定，由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必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債權人供自己所有之不動產爲債權之擔保之意思表示，而債權人對此供抵押之不動產，爲承諾之意思表示，而成立契約，此種契約，稱抵押契約。

抵押權人

即對於抵押物上享有抵押權之人也。

抵銷適狀

抵銷之成立，須具備法定要件，否則不許當事人爲抵銷，學者稱之抵銷適狀，即民法所謂適於抵銷。

抵押之取得

一國家對於他國家有債權或其他權利時，他國家以其領土之一部作抵押品，若經一定期間而不為清償其債務時，則一部之領土即為債權國所取得，稱為抵押之取得。

抵押權設定人

設定抵押權之人也。抵押權設定人要為抵押物之所有者，通常多為債務人，但第三人亦得為抵押權人設定，如擔保人，因擔保他人之債務而設定抵押權是。

沿部

沿岸海

在領土附近之海，稱沿岸海，即普通所謂領海也。

沿革法理學

以法律之現象徵於歷史上之事實，而闡明其原理之法理學也。

治部

治安

維持政治的秩序之意也。其維持政治秩序的警察，稱治安警察。

治產

即統治自己所有之財產的法律行為也。例如自己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是。凡人均有治產能力為原則，無治產能力為例外，如民法上之無能力人，即無治產能力之

一例也。

治權

亦稱為政府權，即政府有治理全國事務之權也。

治外法權

(一) 意義 駐在他國領土之內，免除服從其國權之國際法上之權利也。換言之，即超出他國統治權之外，其在他國視為尚在本國之特權也。(二) 享有治外法權者，可分人與物兩方面，(1) 人方面 (A) 元首。(B) 使節。(C) 領事。(D) 海陸軍隊。(E) 元首使節之家屬從者。(2) 物方面 (A) 元首所屬之物。(B) 公使所屬之物

。(C) 領事所屬之物。(D) 海陸軍隊所屬之物。(三) 內容治外法權之內容，大要者有五，(1) 一身之不可侵犯，(2) 不服從所在國之審判權。(3) 居住之不可侵。(4) 免除所在國之租稅。(5) 與本國交通之自由。

表部

表示

以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者，謂之表示。

表意人

爲意思表示之人，即意思表示人之略稱也。

表示主義

亦稱表白主義，定非對話人間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時期主義之一種。此主義以意思表示一經成立，即應發生效力。例如，爲意思表示之書信已封緘時，即爲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採此主義之結果，則僅具意思表示外形，即應發生效力，其相對人知之與否，毫不顧及，殊與實際不合，故近世立法例多不採之。

表見地役

對於不表見地役而言，謂地役權之行使，有外形之標識，足以表見之者。換言之，即其設備能用眼力看出者。例如設置露出地面

之水道以排水之地役，露出境界之建築物柱根之地役等是。

表見代理

因表見事實，能生與代理權授與有同一之效果之行爲也。換言之，即無權代理中之自稱代理人，因具有與有代理權同視之正當事實，故法律上認其行爲對於本人應受法律上之拘束也。表見代理之規定，蓋於保護相對人，及一般交易安全計所設之規定也。

服部

服制

服裝之制度也。法律對於特定人，均有一定服裝之規定，此規定

服裝之法律，即稱曰服制。我國民律稱服制，指喪服之制度而言，其標準以所定服制圖，（有喪服總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圖，出嫁女爲本宗降服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爲根據。今民刑二法採各國立法例，有親等之規定，已無服制之名稱，茲言服制者，指官吏公務員學生等之服制而言。

服役婚

男子爲女家服勞務，以代買妻之身價而成之婚姻，稱服役婚。

服從契約

謂設定特別之權利關係之契約也

。即多數當事人，約定在一定之範圍內，服從國家權力，而依之設定特別之權力關係者也。例如，任命官吏，與學生入學，雖爲公法上合意契約，其須合意者，惟在就職入學。至於官吏之職務如何，薪俸如何，學生之授業鐘點若干，學費若干，均由國家一方意思定之，故爲服從契約。

服從義務

官吏義務之一，謂官吏於其職務之範圍內，須遵行行政長官之職務命令之謂。參看職務命令條。

服從關係

服從關係者，指人依權力者之命令而服從之關係而言也。

股部

股本

日本稱株金，即股東之資本也。

股份

股份之意義，可分兩種，從股東之資格言之，則股份可謂爲股東權利義務之表現。就公司之資本觀之，則股份可謂爲構成公司資本之一部。

股東

向公司投資，而爲公司之主人翁，享有公司之一切利益，及負擔義務之人也。

股票

股票者，乃表彰股東權利之存在

，具有法定形式，而為股份股東所執之證券也。

股東會

股東會者，乃由股東全體所組織，直接發表股東之總意，以決定公司意思之最高機關也。

股東權

股東對於公司享有之一切權利，稱股東權。

股份交易所

交易所之組織方式，有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者，有以同業會員組織之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稱股份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者，乃以確定之資

本分為若干股份，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

股份兩合公司

股東分為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兩種之變態股份有限公司也。日本名曰株式合資會社。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公司註冊所所備置，用以記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註冊之一切事項之簿籍也。

協部

協約

協約一語，有種種意義，然大別之有二。(一)形式的意義 此

指締結用文書之一形式而言，條約之在現代，通例必經嚴格之手續，具備特定之形式，以文書締結之，大體可分前文，本文，末文三部分，前文係明全權委任之關係，並述條約締結之理由，本文列記條約之實質內容事項，末文定實施期批准期等附隨事項，並簽名蓋印，如此之條約書式，稱協約，國際法及慣例上之用例也。(二)實質的意義 兩國或數國因相互之政治上經濟上利害關係，為避勢力之衝突，彼此協商訂定之約也。此意義外交上之用例也。

協商

關於特定之地方或特定之事項，二國或數國相互間，謀勢力之調和，爲消極的不相侵犯之協同商議之謂也。

協議

二人以上之間，欲得確定之意見，互爲交換意思者謂之協議。故因欲求參考意見，向無利害關係人徵求意見，則非協議，乃諮詢也。

協同行爲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目的，經意思表示合致，始發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爲之一種也。

協定稅率

輸入貨物之關稅賦課，國與國間

以條約協同商定之稅率，稱協定稅率。

協諧契約

破產人與破產債權人團體間於法院締結以不爲分配，而使破產程序終結之訴訟上契約也。即現行法所稱強制和解。

協議分割

分別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分割，以各共有人間協議爲之之謂。

民法上規定，共有物之分割，原則上由共有人協議行之，其不能協議者，聲請法院爲法定之分配

協約局外中立

局外中立之一種，對單純局外中立言，謂一國處於特殊之地位境

遇，依條約協定，設一定之法律範圍，而遵守中立義務是也。

協定疆界請求權

土地所有人，因疆界不確，得請求相鄰地之所有人共同確定界限之權利。

典部

典契

設定典權時，所必要訂立之書面也。非法律上之用語，乃社會上之俗稱。

典權

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定限物權也。其支付典價，占有他

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利人，曰典權人。其不動產所有人，曰出典人。出典之標的物，曰典物。典物出典時所設定之價額，曰典價。

典物租賃

典權人在典權存續中，將典物再行出典與第三人之謂。（民九一五條）

典物滅失部分

典權存續期中，典物因不可抗力之事變，致全部或一部滅失時，其所滅失之部，謂之典物滅失部分。（民九二〇條）

典物餘存部分

在典權存續期中，典物因不可抗

力之事變，未致全部滅失時，其未滅失之部分，謂之典物餘存部分。（民九二〇條）

典權約定期限

典物時，典權人與出典人，以法律行爲約定典權存續之期限。此種期限之長短，在法律上，亦有限制之規定。（民九一二條九一三條）

放部

放火罪

放火罪者，謂故意以火力傳導於目的物，以使其燒毀，而危及公共之安寧之罪也。

放任主義

放任主義者對干涉主義言，即國家對於某種行爲，許人民自由處分，不加以干涉之主義也。

放任行爲

對於其行爲，不加以干涉，而任使其作爲或不作爲者，爲放任行爲。例如。刑法上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即放任行爲也。故刑法上不加以處罰。

空部

空白背書

匯票上產簽背書人之姓名，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之

背書，曰空白背書，又名無記名式背書或略式背書。

空白票據

票據發行人，以使他人日後得補充票據要件之意思，簽名於不具備要件之票據，而置諸流通者，謂之空白票據。

供部

供述

在法院陳述事實，爲審判官之審訊材料，曰供述。

供役地

對於需役地而言，凡地役權必有二以上之土地，且異其所有人乃可，供役地即此二者間供他人用

役之地。申言之，即負擔地役權之土地也。日本謂承役地，意謂承受他人役用者也。例如，甲地人爲引水之故，於乙地上安設水管，甲地爲需役地，乙地即供役地也。

供給契約

當事人一方，爲欲使他方取得目的物，而預先約定移傳其物之所有權之債的契約也。

供役容忍之義務

即積極地役之供役地所有人，對於地役權人之行爲，有容忍負擔地役之義務也。例如，甲地因自己未設置水管，到乙地汲水，乙地所有人有容忍其汲水之義務是

官部

官

(一)爲國家統治機關，而參與國務之地位者也。有官署，政府之意。(二)指官職而言。

官吏

官吏之概念，有實質的，與形式的兩方面，亦即實質的官吏。由國家特別選任，而賦與官吏之資格，對於國家服無定量之勤務，且負有忠實之義務者也。

官印

國家或官署之印章也。與刑法上所謂公印義略同。

官利

商業上利息之一種，即每年例定爲幾分幾釐之利息，無論營業盈虧，皆須分配於出資者之謂也。

官制

廣義。指釐定國家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規也。於此意義凡釐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立法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法規，皆官制也。狹義。專指關於行政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規定而言。

官紀

官吏服務上所遵奉之紀律曰官紀，官吏若紊亂其官紀，則必受國家之懲戒處分。

官許

行政官署，對於一般禁止之行爲

，而予某特定人解除其禁止之謂也。爲行政行爲之一種。

官費

歸國家負擔之經費，謂之官費，對於自費而稱。例如。由國家發給費用之國外留學生，稱官費留學生。

官等

凡官吏身分上之等級，皆謂之官等。

官報

即官署政務之報告也。通常訂成冊籍，內容揭載事項，如關於法令之公布，訓令，指令，通令，及呈文，咨文，官署會議記錄，經費預算，條約，以及官署工作

狀況之報告等。全國各機關及公共團體，皆有購買此種官報之義務。

官階

官等上之階級也。我國官階，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等。

官業

以公益或營利爲目的，國家自己經營事業之謂也。

官銀

國庫所有之金錢也。與國庫金同義，

官署

官署者，隸屬於中央政府之下，就國家事務之一部，有發表國家意思之權限之機關也。又名官廳

官職

官吏所有之身分，及其所擔任職務之謂也。

官簿

即國家機關之各種帳簿，其內容樣式由法令明定之。

官公吏

官吏及公吏總括而稱之語也。

官有地

爲國家財產之一部。即國家自身所有之土地也。

官有物

所有權屬於國家之物也。廣義與官有財產國有財產同義。

官有林

亦稱國有林，詳國有林條。

官立學校

國家所設立維持之學校，曰官立學校。反之，一私人所設立之學校，則爲私立學校。

官有財產

亦稱國有財產，即國家所屬有之財產也。

官吏關係

官吏對於國家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也。此種關係之性質，乃公法上雙方契約之關係。故不獨官吏對於國家負有特別之義務，即國家對於官吏亦負有一定之義務。

官署權限

官署執行或決定國家之意思，法

律上認爲有效之一定範圍，是謂官署權限。亦曰官廳權限。

官權主義

破產主義之一種，亦稱公法之破產主義，即破產一經宣告，官署即以權利占有破產者之財產，而爲之清算分配之主義也。

官署之代理

本身本無行使他官署職務之權限，不過一時的代理他官署而行使其全部或一部之職權，而具有與他官署行爲有同一之效力者，謂之官署之代理。

官選辯護人

亦名指定辯護人刑事事件之審判，於一定場合，由審判長選定之

辯護人也。

官署許可主義

法人之設立，須經官署行政處分，而付與人格之主義也。我國民法，關於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之設立，係從官署許可主義，關於營利法人，則採準則主義。

使部

使用

不變更物之性質，依物之用法，供自己之利用者，曰使用。例如，土地供耕作，房屋供居住，書籍供閱覽是。

使節

代表國家或君主，而派往外國之

使者曰使節。因古代君主，有賜使臣以節刀之例，故有此稱。

使節權

行政機關行政權之一種。指對他國派遣使節、與接受他國使節之權也。接受使節之權，自以屬於行政元首為宜，至派遣使節之權，各國亦多委諸行政元首，

使用借貸

當事人一方，約定以物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其物之契約也。貸與之一方，民法稱曰貸與人，他方，稱曰借用人。為此標的之物，稱曰借用物。

使用借貸

為民律舊有之名稱，即當事人一

造，約定以物貸於他方使用，而他方約支付賃費之契約也。

使用收益契約

為古代羅馬私法中一種信託契約，乃補救法律之缺陷而行之方法也。

使用鄰地請求權

土地所有人在其疆界內，因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相鄰地之必要時，得向鄰地所有人，請求其應許使用之權利。(民七九二條)

拘部

拘役

主刑之一種，即一日之上二月未

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拘束犯人自由之刑罰者。

拘留

這警罰則之一種，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拘束犯人自由之罰則也。

拘票

即拘提被告人所必須之憑狀也。刑事案件，除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外，於執行拘提時，須將拘票與被告人閱覽，此種拘票發簽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拘提

（一）意義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之自由，強制其到案就審

之命令也。因其有強制性，與拘束自由之情形，故與傳喚及羈押不同。

拘置

有執而禁之之意，參拘留條。

拘傳

民事訴訟條例之名稱，即拘提之意也。

拘束力

羈束之力量也。如言判決之羈束力，即指判決有羈束法院及當事人，使其不得任意對於該判決為取銷或變更之力量也。又如言法之羈束力，即指法律所規定之事項，有羈束一般人民行為之力量也。

拘留犯

即因違犯警察法令而被拘留之囚人也。

拘留監

監獄之一種，即一時拘留刑事被告人之場所也。公安局所拘留違犯之場所，通常稱拘留所，不稱拘留監。

和部

和解

（甲）民法上之和解（一）意義 當事人間約定，相互讓步，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也。（乙）民事訴訟法上之和解（一）意義 訴訟法上所稱和解，謂當

事人於法院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訴訟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之契約也。

和諧

和好協議之意也。與和解意稍同，惟在民訴法上所稱和諧，則專指關於婚姻事件而言，即夫婦間，對於已往之成見，如此互相諒解，和好如初，而維持原來婚姻之關係之狀態也。

和議

兩造之間，一旦和平破裂之後，於某種情形復為和好之商議，謂之和議。和議有國際間之和議，

與私人間之和議兩種。

和姦罪

得婦女暫時之承諾，而與之為性交行之為也。

和誘罪

以誘惑方法，取得被誘人之同意，而使其脫離原來之狀態所成立之罪也。

和平條約

交戰國互相間，關於以廢止交戰行為為目的所訂之條約也。例如中日戰爭中之馬關條約。世界大戰中之維爾賽條約。

社部

社員

社團法人之構成份子也。

社會

人類之集團也，詳言之，即一種有意識的協同生活之人與人間數學的之總和也。

社會化

於經濟學上，以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歸社會所有，由社會為生產經營之謂。

社員總會

社團法人之社員全體。所組成之最高的必要的，法人意思決定之機關也。其為意思決定之機關，乃僅對於內部為之，至其已決定之意思，須由他機關負責執行。

社會化法

調和統一及豫防階級間之衝突，所爲之理論及實行方法之謂也。

社會法學

一稱法律社會學，反對從來之法律學，僅以抽象分析法律之內容，爲研究法律之方法，約注重於以社會現象，爲法律之對象，用社會學之方法，以研究法律原理原則，由法規之抽象內容，著眼於法規之作用，由法規之制裁，檢討社會上之目的，由法規一定之規範，爲引導社會人於正當之指南針，而謀社會之改良進化之學說也。

社會政策

國家爲謀統治之方便，個人生存

之發展，和緩階級之衝突，改良勞動之生活，救濟平民之困苦等施政策略，稱社會政策。

社會教育

廣義與環境的感化同一意義，即指各種之社會生活，影響及於人之心身而言，狹義則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相對而稱，即一般民衆之教化之義，亦即社會教育化之意也。

社會連帶

廣義，指社會之諸現象間，互相連續之關係也。

社團法人

以謀公益或營利爲目的，所結合之人的集合體而成之法人，稱社

團法人。其目的在於營利者，曰營利法人。其目的在於公益者，曰公益法人。前者，例如民事公司，及商事公司之類。後者，例如關於政治，宗教，學術，技藝，慈善，及其他以一般社會公益爲目的之人的集合體所成立之法人均屬之。

委部

委付

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移轉其第一部之權利或處分權，而免其責任關係之謂也。

委任

當事人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之契約也。通例指民法上之委任而言。

委託

當事人一方，託付相對方，爲法律行爲或非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也。委託之目的物，稱委託物。

委員

委員者，乃國家所選任，負爲國家忠實處理特定範圍事務之義務之國民也。

委棄

放棄自己之權利，任他人之所爲而不顧之曰委棄。

委任令

委任令者，乃差委之命令也。在昔範圍甚狹，僅於長官對於屬官

有所差遣時用之，即委託某項特定事件使其遵守奉行之意，今則政府任命各官吏仍用任命狀外，其餘中央及外省各官署有命人爲官守之職皆用委任令。

委任書

委任人對於受任人，交付所記載委任之事實並權限之書面，稱委任書。（民訴第六七條）

委託人

委託行紀人爲其買賣動產，或其在商業上之交易之人，稱委託人。（參行記條）

委託物

委託行爲之標的物也。

委員會

以特定人組織議決特定事項之合議機關也。

委積法

我國古代之法制，即國家之官吏，蓄積其收入之幾分之幾，以之充凶年之救恤，在平時則以之充貧窮老孤者之養育救濟費之法也，見周禮。

委任代表

代表之權能，係由被代表者之授權行爲，謂之委任代表。

委任命令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之委任，而發布之法規命令，曰委任命令，行政機關本無任意發布法規命令之權，然若依法律明文之委任而

發布，固無不可，蓋立法機關對於一切法規細目，均行一一自定，頗屬困難，且不能親臨行政之實務，事情之因時因地，常多不語，故惟於法定範圍內，委任行政機關，有發布委任命令之權，乃所以求國政之敏活而圓滿也。學者間有基於立法權不可拋棄之理由，以法律委任立法事項於命令爲違憲者，殆不知立法機關，對於重要之法規，即國家之原則法，固須自行規定，至其內容之各部細目，不必要自行規定，蓋所以便實際以免煩瑣也，故近今各國，均承認委任命令之制度。

委任事項

於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委任相對人所爲法律行爲之內容，謂之委任事項。或稱委任事務。

委任權限

基於委任人之意思，授與受任人以一定職權之範圍，稱委任權限。

委託出賣

行紀人受委託人委託，而賣出物品稱委託出賣。（民法第五八四條）。

委託證券

委任證券者，證券上記載一定金錢給付之委託之證券也。即證券發行人，委託第三人爲特定之給

付也。

委任統治地

委任統治者，國際團體，對於已脫離他主權國之一部領土或殖民地，委託一主權國爲之統治之合意行爲也。

委任取款背書

執票人利用背書方法，而以委任他人代收票據上金額爲目的所爲之背書，謂之委任取款背書。又名信託背書。

委託出賣契約

委託人將物品評價後，交付於受託人代爲出賣，而受託人爲任意或返還原物，或返還評價，或賣卻物品，如出賣時，則扣除其賣

價與評價之差額之契約也。

委託人及受託人

於信託行爲，依信託之主旨，有爲財產權之移轉或設定之人。與承受之人之兩當事人。前者而謂之委託人。後者，謂之受託人。

定 部

定金

日本名曰手附，我舊民草稱定銀，即契約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於契約締結之際，預爲受授之金錢或其他有價之代替物也。

定婚

訂定婚約之意也。學者，稱曰婚約豫約，我國俗稱定婚。

定規

法令明定之規條也。如言某某事項某某條之定規之類。

定作人

爲承攬人之相對人，即依承攬契約使他人完成一定工作，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人也。

定率稅

對分配稅言，即用法律預定稅品與稅率，而依照該規定對人民徵收。內分比例與累進二法。前者，依物之重量以比例徵收之。後者依課稅物量之增加。稅率亦隨之遞加。

定期金

終身定期金契約，係當事人約定

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也。

定着物

依經濟的用法，繼續固定附着於土地，不能輕易移轉其位置之物，謂之定着物。例如，附着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附着於房屋樹木不易分離之物是。

定期保險

定期保險，爲生命保險之一種，即於一定之期間內，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應支付保險金者也。

定期給付

一定之時期支付金錢或其他之物

之謂也。

定期總會

社團法人總會，有定期與臨時之分，前即由董事按期召集之總會，其期限應於章程定之，後者，即民法第五一條第二項及三項所規定。

定額保險

對於不定額保險而稱，即不問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損害之程度如何，保險人惟對保險契約當時所定之保險金額負其責任之保險契約，稱曰定額保險。

定數推事

開議庭始終出庭不變數額之推事也。（刑訴二七〇條）

定期刊行物

有一定之期間所出版之文書圖畫也。例如某雜誌於每月一日或十五日按期刊行，則謂之定期刊行物。

定期出版物

定有一定時期出版之文書圖畫等，稱定期出版物，

定期給付之贈與

即於一定時期，為財產無償給付也，例如約定每年或每月繼續無償供給一定之金錢是也。

居所

居所

無設定該地為其住所之意思，但

因一定目的，暫時滯留之場所也

。例如士兵之營房，學生之宿舍，是也。

居間

日本稱仲立。即當事人約定一方（居間人）為他方（委託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並可酌給報酬之契約也。

居住權

於法律之範圍內，無其他之妨害時，有選擇住所及居所之自由權也。

居中調停

解決國際紛爭之一種手段也。

居所地法

即當事人居所所在地之法律也。

居住之自由

人民居住，依憲法之保障，不受侵犯之自由權也。

事部

事件

自然表現於物理上或社會上之行為以外所生之法律事實之總稱也。例如風雨，雷震，洪水，火災，地震。又如時之經過，人之死生，身體之狀況，物之破壞，滋生之分離等是也。

事故

事實之原由也，又特別原由由所生事實之自體也。

事實

精神界及物質界所有之一切現象也。例如花開，水流，鳥啼，人思，皆事實也。其中生法律上效果之事實，稱法律事實。

事變

不問天然或人為，事件有重大之變異，而非平常狀態者，曰事變。例如大雪，洪水，地震，兵燹之禍患是也。

事物管轄

依訴訟標的之金額價額及性質與種類，而定法院第二審管轄之權限也。

事前犯意

謂犯意之發動，乃屬於犯罪行為發生結果以前，且其當初之犯意

發動時，能豫見其事實之發生之謂也。例如，甲謀殺乙，乙被毆打昏未死，甲疑為其既死，為欲藏其罪跡，將乙投之河中，因之乙溺死，故此時甲謀殺死乙犯意已在於毆打時，而不在於行溺之時也。

事後犯意

謂犯罪意思之發動，屬於行為以後而生者也。例如醫師開始手術後，對病者忽起殺意，因而病者致死之類時。

事後承諾

即行為成立以後所為之承諾之謂也。

事業公債

國家爲謀公益事業之發達，所募集之公債也。

事業年度

繼續數年之事業，預定每年或六月或十二月，作事業之一定清算年度，稱曰事業年度。

事實問題

法律上常有法律問題事實問題之稱，所謂法律問題者，指有關係於法律上之問題也，所謂事實問題者，指有關於實在之事情之問題也。

事實期限

保險期限之一種，即保險期限，依特種事實而定之者。如航海保險，運送保險，其始期終期爲不

確定，必至一定之事故發生時始能定之是。

事實的不能

即由事體上觀察其法律行爲係實際不能者，例如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類是。

事實婚主義

事實上之婚姻關係，法律上亦即認爲婚姻成立之主義也。

事實上之錯誤

錯誤之一種，即誤解事實所爲錯誤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甲誤信乙爲其債權人，而向乙履行債務是。

事實發生地法

國際私法上之準據法，依事實發

生所在地之法律也。

事實上推定之事實

法院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訴訟內應證事實之真偽，是謂之事實上推定之事實。(民訴二七〇條)

糾部

糾問主義

(一) 刑事訴訟法上之糾問主義。對於彈劾主義而言，謂法院對犯罪，不待他人追訴，即得進行審判之主義也。換言之，即追迫與審判，均由法院爲之，訴訟主體祇有法院，無所謂當事人也。此種主義，在古代刑事均採用之

，迨十九世紀，世界各法治國，多改採彈劾主義，我國刑訴法亦然。(二)民事訴訟法上之糾問主義。對於辯論主義而稱，即審理訴訟事件之資料，不拘於當事人有聲明或陳述與否，法院得以職權爲之，故又曰干涉審理主義，我國及德日民事訴訟法，均採辯論主義爲原則，此主義以當事人得隨意處分之私權爲限適用之，如國家公益上認爲必要者，仍採糾問主義，即當事人訴訟是也

九畫

形部

形式

(1) 可以客觀的觀察之一定狀態也。(2) 一般事物行動之準則所成之方式也。例如於身體的活動，規定其舉止動作之禮儀作法是。

形式犯

犯罪之成立，不必要有結果發生者謂之形式犯。

形式法

對實體法區別之名稱，實體法為規定法律關係之實體之法律，而

規定實體法運用之必要程序之法律，稱形式法。

形成力

亦稱創設力，即判決有變動法律上效果之力也，參創設力條。

形成權

私權之一種，依單獨行為而形成具體的法律關係權利也。

形式主義

對於意思主義而言，形式主義，物權之得喪變更，必經一定方式始生效力之主義也。

形式證券

不問實體的法律關係如何，祇以其有形式的效力，即與以一定之權利義務之設定之證券也。

形成之訴

一稱權利變更之訴，或權利創設之訴，或單稱創設之訴，即請求發生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之判決之訴也。換言之，即請求確定私法上形成權之存在，且宣告發生變更或消滅其現在私法上地位，付與一種形成效果之判決之訴也。

形成判決

判決之一種，一稱創設判決，即係變動法律上效果之判決也。

形式的判決

就訴訟程序上事項所為之判決，稱形式的判決，亦稱本案前之判決或訴訟判決。

形式的商人

為德國商法上之觀念，即依法律之擬制而成之商人也。

形式的商業

德國商法上之觀念，實實的商業之對稱也。

形式的解釋

對實質的解釋而言，為解釋條約之一法，即依據條約文字通常之意義以行解釋之謂也。

形式婚主義

形式婚主義者，婚姻之成立，須依法定之形式而表示之，否則法律上不生婚姻之效力之主義也。

形式的確定力

訴訟法上，裁判一經確實，即生

形式上之效果，不許當事人以上

訴方法，請求將該裁判廢棄或變

更之力，學者間稱之曰形式的確

定力，亦係對於當事人霸束力之

一種也。

形式審查主義

註冊官吏，對於註冊之呈請，僅查所註冊之事項形式上是否適法，至實際上是是否真實，則非所問，故無庸審查其內容，是謂形式審查主義。

形式上真實主義

法院依據當事人之主張及證明，即視為真實，而加以裁判之主義，稱為形式上真實主義，與辯論主義有一貫之關係，凡訴訟採辯

論主義者，自係採用形式上真實主義。

形式權的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一種，一稱證券的有價證券，或公信的有價證券。即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從其證券上所記載之文義，而享其權利，證券上不記載事項，義務人對權利人得對抗之證券也。

抵 部

抵觸法

不問公法與私法，其各法之法域，皆有抵觸之處，如刑法與民法，或民法與商事法法規，或民事訴訟法與破產法 皆有抵觸，故

往時有以此等抵觸總括定爲法律
抵觸解決之法則之立法例，稱爲
抵觸法。

姻部

姻親

(一)意義 姻親者，謂因配偶而
發生之親屬關係也。(二)種類
依現民法規定，稱姻親者有三，
(1)血親之配偶。乃指伯叔兄弟
子孫之妻，姑姨姊妹及孫女之夫
，凡與己身有血親關係之配偶皆
是。(2)配偶之血親。乃指夫之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妻之父
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皆是。(3)配
偶之血親之配偶。乃指夫兄弟之

妻，夫姊妹之夫，或妻兄弟之妻
，妻姊妹之夫皆是。(三)親
等之計算(1)血親之配偶，從
其配偶之親等而計算之。例如，
伯叔爲三親等血親，則伯叔母
即爲三親等姻親。姊妹爲二等
血親，則姊妹之夫即爲二親等姻
親。(2)配偶之血親，從其與
配偶之親等而計算之。例如，夫
之一親等血親及配偶，即妻之一
親等姻親也。妻之一親等血親及
配偶，即夫之一親等姻親也。(3)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
配偶之親等而計算之。例如，夫
之兄弟之妻，乃夫之二親等姻親
，亦即爲妻之二親等姻親。反之

，夫之於妻亦然，此爲男女平等
之原理也。(四)姻親之消滅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
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亦同。
(民法第九六九條至第九七一條
參照)

度部

度量衡

測長短之器曰度。測大小之器曰
量。測輕重之器曰衡。我國度量
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鎰
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看部

看守所

高等以下法院，為羈押刑事被告人，或受死刑之諭知者，所設立之場所也。

看護婦

婦女受雇於醫院，以看護傷病為業務者，謂之看護婦。

革部

革命

凡舊社會一切政治制度與社會情態，至不合於新時代大多數人民需要時，用武力或和平之手段，變更其舊形式，創造新政治制度與社會情態，而謀羣衆之利益，此之謂革命。

風部

風紀

為使風俗勿流於奢侈淫逸，存在於社會之規律也。

風俗警察

即取締淫靡怠惰之習俗，而維持社會上善良之風紀為目的之警察也。例如，關於娼妓之取締，關於有害風俗之營業，及出版演唱或其他供公衆觀覽之物之取締等，皆屬於風俗警察。

係部

係爭物

即訴訟標的也，為前大理院判例

沿學術上之用語，或稱係爭標的，詳訴訟標的條。

姦部

姦通

男女非有夫婦之關係，而私自通姦者曰姦通。

姦生子

謂相姦而生之子也。現民院有非婚生子無姦生子之稱。

姦通罪

男女舉行適法婚姻以後，女與本夫以外之男子私通，而因以犯罪也。（現刑法併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參照刑法第三五六條）

姦淫罪

對於非有正當婚姻上關係之婦女，而與之行性的交接行為之罪也

科部

科罰

與處罰同義，即處以刑罰之謂也。通常於警察罰，懲戒罰之處分，稱科罰。

科刑判決

亦稱有罪之判決，即法院認被告之嫌疑，已經證明有罪，諭知科以刑罰之判決也。

柔部

柔性憲法

指憲法修改之機關及手續，與普

通法律相同而言。

施部

施行

法律命令見之於實施之意。換言之，即法令生法之效力之最初發動之謂也。

施行期

法令實施之時期也。與施行期日義同。

施行期間

法令自公布日起，限定實施之期間，使人民對該法令生遵守之效力者，謂之施行期間。法令如在公布日即為施行，則人民難得普知之機會，末由遵守，故多數必

自公布日起經一定之時間施行，例如我國援用刑法，乃自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由此刑法公布之日至刑法施行之日，即施行期間也。

建部

建議案

議會對於政府有所提議時，向政府提出之案件稱建議案。又議員當議會開會時提出之案件，亦可稱建議案。

建議權

即議會各院對於行政或其他事件有向政府提出建議案之權也。

胎部

胎兒

(一) 意義 在母體未出生之子也。(二) 民法上權利能力之取得，必以已出生之自然人始有之，故胎兒無權利能力，惟為保護胎兒之利益，對於一定之權利，加承繼權，求償權，亦認其有當事人能力，但將來分娩必以生體始能溯及取得權利能力。(三) 刑法上關於胎兒之解釋，亦極嚴格，因與罪名之出入大有關係，例如殺未脫母體之胎兒者，構成墮胎罪。殺已脫母體之嬰兒者，構成殺人罪，殺死已死之嬰孩

者，構成毀棄屍體罪，三者罪名相去甚遠。

拾部

拾得人

拾得遺失物之人也。

拾得物

由於拾取所得之他人遺失之物也，參拾得人條。

恤部

恤金

恤金者，國家對於官吏，在職務中之服務義務之反對給付，以維持其自退職之日始至死亡之日止

之生計為目的，所負擔定期給付之公法上之金錢債務也。

保部

保

為中國古代之制度，五家為保，歸於里正村正監督之下，各自負擔團體之義務，即冠婚葬祭，災祥禍福，應相扶助，又知保人家中犯罪者，負告發之義務，若知為犯罪而不為告發者，處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之制裁

保甲

宋神宗熙寧三年，王安石所設，乃以武事為目的之組合也。

保安

保全社會之安寧秩序之意。

保佐

保佐者，助他人之能力，而保障其利益者也。即輔助準禁治產人行爲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爲也。

保育

或稱保育行政，國家或公共團體，以文化開發福利增進爲目的，或自營大企業，經營生產事業，或保護獎勵人民經營事業，或課人民以各種負擔，而策此種事業之進行，是爲保育行政。

保留

轉移權利之時，含有自己之利益條件於其中，謂之保留。

保險

(1) 經濟的意義。保險者，乃多數人立於同一經濟上危險之下而成之團體，若其團體員間之一人生損害時，由多數人分擔責任，填補耗損，以減輕或免除受損害者經濟上精神上之痛苦爲目的之經濟的制度也。(2) 法律的意義。當事人一方，(要保人)支付一定之價金，約定將來一定之不確定事故發生時，由相對方(保險人)填補因事故發生所生損害之金額所成立之有償契約也。

保證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

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

保釋

具保開釋之義，即因法定請求權者之請求，而法院對於被告，許以一定保證，停止其羈押之執行之謂也。刑訴法條文中稱具保。

保安林

對於國土保安，或危害豫防，及其他公益之必要，法律上予以特別保護之森林也。

保險金

基於保險契約，因保險事故發生，填補被保人之損害保險人應支付一定之金錢，謂之保險金。

保險書

即證明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文書也。

保險單

因要保人之請求，由保險人依照法律所規定，作成用以證明保險權利之信用證券也。

保險費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負支付報酬之責，即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危險負擔之反對給付之謂也。

保證人

代他人保證債務之履行，苟將來債務人不能履行時，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也，亦稱第二債務人。

保證物

債務人提出供其債務之擔保之物件謂之保證物。

保證金

保證金之授受，實際上甚多，然大別之得分私法上關係與公法上關係兩種，(一)私法上關係之保證金。即一私人爲保證某行爲將來之損害賠償，向他人繳存一定之金錢，稱保證金(二)公法關係之保證金。即國家機關，對於有特殊地位之私人或官吏，命其繳納爲保證將來某行爲之損害賠償之金錢也。

保證國

以條約決定某國家爲永久局外中

立國之國家，謂之保證國，

保護國

對被保護國而稱之語。凡國家依條件所定，其統治權被限制，且其國受他國保護而存立，此種國家，稱被保護國。

保付支票

支票之一種，即付款銀行，因發票人與執票人之請求，將支票表而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之支票也。

保安處分

以預防犯罪及類此禍害爲目的之行政處分也。

保安警察

保安者，維持公共之安寧，國家

之秩序之義也，而維持此公共之安寧，國家之秩序，防止一切危害爲直接之目的之警察，稱保安警察。爲內務行政中之一部分，分非常保安警察與普通保安警察兩種，前者乃於國家非常事變之際，依元首之戒嚴宣告權，施行公共安寧秩序之特別制度也。茲所云保安警察，專指後者而言。

保全處分

法院或其他官署，因豫防有形物或權利將來之滅失或損害所爲保全之處分，稱保全處分。

保全程序

於訴訟之開始前，或進行中，爲

保全強制執行計，而規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特別程序也。

保存行爲

對於物或權利，不毀損不增加，維持其原來之狀態之行爲，謂之保存行爲。

保伍之制

宋朝有保伍制，即五人或十人之組合制度也。

保留判決

判決之一種，即在同一審級，於判決中爲被告保留另行提出防禦方法，更行請求審判之權利之判決也。

保健行政

衛生行政之一種，以祛除對於人

體健康之障害爲目的，所爲之一切措施與設備也。

保管義務

對他人之金錢或物品，負有保全管理之責任謂之保管義務，保管義務，有依法律之規定者，有因契約而發生者，前者如提存所依法律規定，應負保全管理提存物之責，後者如基於私人間之寄託契約。而代其保存管理是也。

保險公法

依法律之強制規定，與國家間發生一定公法關係之保險法規也。

保險私法

即規定保險之私法關係的法規，其主要者爲保險契約法，狹義之

保險法即指此。

保險金額

保險金之數額也。換言之，即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為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

保險契約

即當事人一方（要保人），支付一定之價金，約定將來一定之不確定事故發生時，由相對方（保險人）填補因事故發生所生損害之金額之契約也。

保險期間

於各種保險契約上，保險人負擔保險事故發生時，為損害賠償之責任之期間也。

保險價格

即保險法所稱保險標的物價值。

亦即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所應給付之法律上最高限度也。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者，保證人依保證契約之結果，所負擔之責任，謂之保證責任。

保證債務

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而代債務人履行其債務，即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也。

保護主義

刑法上以本國及本國人民之法益為基礎，有妨害者，不論犯罪地之在國內或國外，亦不論犯罪者為內國人、或外國人，悉受本國

法律之支配之主義，謂之保護主義。

保權行為

法律行為之一種，以保存或確定已存之權利為標的之行為也

保險居間人

居間人之一種，即為保險人媒介保險契約為業之人也。

保險金受領人

於人壽保險契約，由保險人受取保險金額之人也。保險法稱受益人。

重 部

重婚

謂已有配偶之人，復重與人結婚

也。例如有一妻者，復行娶妻。女子有夫再嫁，亦爲重婚。重婚在民法上，認其婚姻可以撤消，並構成離婚之原因。在刑法上應負重婚罪之責任，參重婚罪條。（民法第九八五條第九九二條第一〇五二條刑法第二五四條）

重傷

舊刑律稱篤疾，即重要之傷害也

重國籍

一人同時有二以上之國籍，謂之重國籍。又曰二重國籍，即國籍之積極的衝突。

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之罪也。

重過失

不加以平常所應爲之注意而生之過失，謂之重過失。

重複稅

即一物課以兩次以上之賦稅也。

重要成分

欲分離物之某部分，非毀損或變更該物不可者，該某部分即謂之重要成分。

重複保險

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同一危險，向二人以上之保險人，締結數個保險契約，謂之重複保險。

重劃地區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

者，編成重劃地區。

重劃地圖

土地重劃時，由地政機關製定重畫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重記投票法

即於同一之選舉票上，得重複記載一被選舉人之姓名也。

重劃計劃書

土地重劃時，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其應記載之事項中國法律有列舉之規定。（土地法二一四條、二一五條）

客部

客體

對於主體而言，凡立於統轄之地位者爲主體，立於被統轄之地位者爲客體，例如權利之主體，即指人而言，權利之客體，或爲物，或爲行爲，須視被統轄者之爲何而定之。

客觀

對於一物，用吾人之意識研究而知之者，謂之主觀，其受吾人研究之物，謂之客觀。約言之，精神爲主觀，自然爲客觀，思想爲主觀，實在爲客觀也。

客體變更

私權之客體，因某種原因，而變更其數量或內容者，謂之客體變更。

客觀的符合

二以上之意思表示，於客觀方面，其內容相一致之謂也。

要部

要求

與請求義略同，惟請求多於履行義務時用之，而要求則凡對他人促其履行某行爲或不行爲時，均用之。

要約

要約者，日本稱申込。即當

事人一方，要求他方爲承諾以成立一定之契約爲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也。簡言之，即締結契約之提議者也。爲此要約之人，稱要約人。若以文書爲要約時，此文書稱要約書。

要素

法律行爲之成立上必要不可缺之條件也。例如，契約以要約與承諾爲要素是。

要港

因軍事上之必要，區劃險要之港灣，爲海軍必要之據守，謂之要港。

要塞

於國內各主要地點，施永久之防

禦工事，以兵力守備，據以防禦外敵迫擊之要害城寨，曰要塞

要償

謂須賠償也。如基於不法行爲之原因而請求損害賠償，或於公徵收之場合，要求財產額減損之補償之類是。

要保人

亦稱投保人。即在保險契約中，與保險人立於相對之地位之契約當事人也。

要式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即欲發生行爲之成立效果，須用一定方式之行爲，謂之要式行爲，苟缺乏要式之要件，其行爲無效，如遺囑必

有親筆證書或公證書是。

要式契約

契約之一種，對不要式契約而言。謂契約之成立，或發生效力，必依法律上一定之方式，稱要式契約。例如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是。

要式證券

由於證券所記載事項，以決定權義之關係，且其處分，即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若不以證券，則爲無效，此種證券，稱要式證券。

要因行爲

某種法律行爲之成立，必有其行爲之原因爲成立要件，謂之要因

行爲。

要物契約

契約之一種，對於諾成契約而言，又名實踐契約，或實成契約，即當事人於合意外更以當事人一方交付標的物，或完結其他給付爲成立要件之契約也。

要約價額

於某買賣契約，當出賣人或買受人，向其相對方爲買賣要約時，所表示之買賣物品之價額。稱要約價額。

要式行爲說

票據學說之一，謂票據行爲乃要式行爲，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苟履行法定形式，即生票據上

之權利義務也。

要求覆議權

行政機關，對於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認為形式上有欠缺，（例如手續不完備）或實質上有欠缺（法律案內含有違反憲法之條文），或法律案內所採納之政策不當（時，得促令議會，重加考慮，再為審議，謂之要求覆議之權。

要約之拒絕

即相對人表示不承諾其要約之通知也。

要式意思表示

表示人必依法律，或依契約所定方式，表示意思，例如，立遺囑，發行證券等是。

要約之拘束力

又名曰要約之不可撤回性，即使要約人於一定期內，不得撤銷其要約之效力也。亦稱要約之形式的效力，即經要約相當形式，而要約即生拘束之效力也。

神部

神權

為說明君主統治權之起原之一種見解。謂君主之統治人民，非君主之力量，乃君主受於神之委任而當然的統治權屬於君主也。我國古代帝王所謂「受天之命」。亦即此意也。

軍部

軍籍

海陸空軍軍人之身分事項登記之簿籍也。

軍屬

海陸空軍人員，不直接任職之事務者，謂之軍屬。如書記官，軍需官，軍醫官等是。

軍艦

不拘刀兵之強弱，艦體之構造如何，凡屬於一統率權之下而行動，而有海軍將校之指揮，守一定軍紀，且懸掛軍艦旗，構成一國海軍上戰鬥力一部之船舶，得稱爲軍艦。

軍權

軍隊之編制統率之權也。編制權者，陸海空之軍隊艦隊航空隊之組織編制之權也。統率權者，軍隊艦隊航空隊指揮管領之權也。

軍使

軍使者，謂在戰時奉交戰者一方之命令，赴他方軍隊，開軍事上之談判，所派遣之使者也。

軍事犯

觸犯海陸空軍刑法規定之犯罪者，謂之軍事犯。係對觸犯普通刑法規定之犯罪者之常事犯而言。

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即軍中設置之刑事特別法庭也。

軍艦護送

戰時軍艦對於商船之航海爲之護衛送行之義也。國際法上，交戰國軍艦在中立領海以外，對中立國商船有臨檢權，惟中立國軍艦所護送之商船，該護送之商船全部，有免受臨檢之要求也。

指部

指令

公程式中之指令，即所謂批回，因下級官署對於上級長官有所呈請或呈報時，上級長官必予以

批回，指示所呈各節，是否適當，或有無謬誤，如其所呈情事可行者加以許可，誤謬者加以指正，或竟駁斥之。指本以手指示之義，質言之，即指示令人明白之意，故公文中稱爲指令。

指示人

發行指示證券時所謂指示行爲之人，謂之指示人。

指紋法

依手指紋理，以個人爲差異之測定法也。

指己匯票

發票人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或以自己爲付款人，所發行之匯票。

指示交付

讓與動產物時，讓與人不直接交付動產物，僅指示該動產物之所在以代交付也（民法七六一條）

指示證券

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也。

指名債權

為確定債權人之姓名之債權也。

指名證券

即記名證券。

指名參加

訴訟參加之一，亦稱為本人告知參加，即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命第三人承當訴

訟，而使其參加陳述之謂也。（民訴法第六五條）

民訴法第六五條

指定管轄

上級法院，以裁定確定下級法院之管轄權，謂之指定管轄。

指定應繼分

被繼承人指定其遺產之部某，為繼承人所承繼遺產之部分之謂。

指定繼承人

由於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也。

指定辯護人

一曰官選辯護人，對於選任辯護人而稱。即辯護關係之發生，由於審判長之指定之辯護人也。

宣部

宣示

法院或推事之意思表示曰宣示。

宣告

與中國新民事訴訟法所稱宣示同義。

義。

宣言

宣布其意思於衆曰宣言。

宣誓

依社會之習俗，宗教之形式，法令之規定，或政治之慣例，為誠實自矢，嚴守戒約之誓言者曰宣誓。

宣戰

國家發表對外開戰意旨之形式曰
宣戰。即戰爭開始之宣言也。

宣告刑

對於法定刑而言，即於特定犯罪，指定應爲之刑罰，而具體的爲刑罰之宣告者，謂之宣刑。

宣誓人

參加宣誓之人也。

宣戰權

國家爲保障主權計，得向外國宣告戰爭之權也。

宣言解釋

含有數意義之法文時，須依理論以擷取一義之解釋，謂之宣言解釋。

宣告解散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解散。

宣誓解放

爲解放俘虜之一法，對於單純解放而稱。

宣告猶豫主義

參刑之執行猶豫，及刑罪宣告猶豫主義條。

宣告地役權消滅

法院依供役地人聲請地役權無存之必要，而宣告地役權之消滅也。（民法八五九條）

限 部

限定利息

依法律一定之制限之利率也。限定利息，民法規定週年百分之二十，若超過此限定，其超過部分於裁判上債權人不能爲訴訟之請求，但當事人任意上之授受，固有效也。

限定繼承

限定繼承者，即繼承人僅認就其繼承所得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繼承也。

限制住居

停止羈押時，法院不命被告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在一定之處所之謂。

限制物權

單基於一定之關係，於物上得行使其支配權，謂之限制物權，亦稱限定物權。

限制解釋

限制解釋者，謂縮小法律條文文字之意義以解釋，使符於立法之真意之法也。亦稱縮小解釋。

限制選舉

凡於年齡國籍無精神病與未受刑事處分諸條件而外，復規定其他資格，以爲取得選舉權之條件者，謂之限制選舉。

限制辯論

限制辯論者，指法院對於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時，得先

其就一種或二種以爲辯論也。

限制投票法

又稱減記投票法。即限制選舉人投選之人數，不得超過其所屬區域內應選出議員額之全數之方法也。

限制加重主義

併合論罪科刑主義。即同時宣告有數罪，只執行其最重之刑是。

(刑法七十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

(一)意義 即其行爲受法律限制之人也。限制行爲能力人，非如無行爲能力人絕對無行爲能力，亦非如有行爲能力人完全有行爲能力，其行爲能力，實介乎此

兩者以間。(二)限制之原因 中國之舊民律草案，限制行爲能力，有以意思能力爲原因者，有以身分爲原因者，前者如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準禁治產人，後者如妻是。援用之新民法關於限制能力人，除滿七歲而未結婚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之規定外，如準禁治產人及妻均刪除之，是本乎國情及世界潮流之制定也。

背部

背書

日本稱裏書。即票據權利人，以票據權利授與後手爲目的，於票據背面表明其意旨，而因簽名發

生債務之責任，由移轉憑據成立之一方的要式行爲也。

背信罪

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害於其財產之罪也。本罪爲刑法第三章所規定者。

背書人

執票人以讓與票據之意旨署名票上，並交付其票據於所讓與之人（即受讓入），爲此種意旨之署名者，稱爲背書人。

背信行爲

謂違反國際條約，及破壞國際公法上戰鬥之法則之行爲也。

背書連續

由受款人以至最後之被背書人之背書，於票據之記載無間斷之謂也。

侮部

侮辱罪

以使人難堪爲目的。而以言語或舉動相侵慢所成立之罪也。

信部

信託

各國信託法上所稱信託，謂基於信任，以達經濟上社會上之某種目的，移轉其財產，而使他人爲

之管理或處分者也，其設定信託

，委託他人管理或處分其財產之人，稱信託設定者，或委任者，其立於承受托之地位者，稱受託者。以信託之目的，受託者從委託者所移轉之財產，稱信託財產，依信託之目的立於享受信託上所生利益之地位之人稱受益者。

信任狀

派遣國派遣使節於外國時，由元首及外交部長，先發一文書通知外國元首及外交部長，而介紹其信任之目的，並使節之姓名官位性質等，此種文書稱信任狀。

信託業

商業之一種，受他人之委託，以自己名義處分其財產爲業者，曰信託業。

信用出資

以自己在社會上之信用，對公司爲出資之目的，謂之信用出資。

信用委任

即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此種保證：學說上稱信用委任。（民法第七五六條）

信用買賣

一名賒欠買賣，謂出賣人須先將財產權移轉，嗣後方受買受人償

金之給付之買賣也。

信用證券

以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之信用，從一定之形式，定一定之支付日期，所交付與債權人之證券，稱信用證券。例如，匯票之類是。

信託公司

受官署允准設立，經營信託業務之公司，謂之信託公司。

信託行爲

信託行爲一語，往時專於學說判例上有其意義，近時各國有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制定，而信託之意義，遂於成法上確定之。

相部

相姦者

姦通行爲之相對方，謂之相姦者相對人

與法律行爲有關係之當事人之一方，由他一方觀之即謂之相對人相對權

一稱對人權，對於絕對權而言，所謂相對權絕對權者，乃由權利之效力及範圍爲標準而分類者也。其定義有下列數種，（一）謂相對權爲僅可與特定人對抗之權利。（二）謂相對權乃以特定人爲義務人之權利。（三）謂相對權乃請求特定人之作爲或不作爲

之權利。其定義雖不一，而其義務人恆爲一定，則爲共通之觀念也。例如，債權請求權等，皆屬於此類。

相互主義

國際法之用語，例如甲國優待乙國之國民，則不可不期望乙國亦優待本國之國民，故以他國優待本國國民之程度優待他國之國民，即爲國際法上之相互主義。

相互保險

乃集合多數人互納資金而互爲保險也。

相對無效

法律行爲之效力，雖不及於特定之人，而對於其他之人，仍不失其效力者，稱相對無效。對於絕對無效而言。

相隣關係

即土地所有人與隣地所有人，發生權利關係之謂。

相對請求權

請求權之一種，對於絕對請求權而言，即對於特定人之請求權也。例類，通常由債權社員權而生之請求權屬之。

相繼之運送

即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之謂也。

契約部

契約

(一) 意義 契約者，謂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當事人相互間，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之意思表示合致也，(二) 基礎 契約之基礎，由於各個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非由於單獨個人之意思可以成立契約，在訂立契約當時，不過參加團體生活之一種現象，及至受此行爲拘束力保障之下之時，即見契約之成立，故契約之基礎，謂之團體生活亦可，立於此基礎之契約，亦即公法私法共通之法律現象也。(三) 契約

之成立，須有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合致。其先爲之意思表示，稱曰要約，後爲之意思表示，稱曰承諾。而要約與承諾一致時，即爲契約之成立。(四)效力契約生當事人間法律上之拘束力，此拘束力在承諾與要約一致時始發生。

契約說

契約說以國家係由人民互相立約而成立，法律則爲人民自由意思一致之結果而發生。此說起源於希臘，羅馬學者亦多倡之，迨盧騷民約論出，此說益盛。

契約之內容

(一)意義。契約當事人雙方合意之標的，謂之契約之內容。依契約自由之原則，其內容如何，本可由當事人自由訂定，惟近代立法，因欲保護社會一般之利益，特稍加限制。(二)限制。(1)給付須已確定，或得確定。(2)給付須屬原始的可能，原始不能之給付，不爲認爲債權之發生，故如以不能之給付爲目的之契約，當然無效。(3)契約要適法，即契約之內容要不違反現行法，且不違反公序良俗。(4)給與要有法律上保護之價值，即屬於道德風俗社交等範圍之行爲，不得爲契約之目的。

契約之解除

即取消因契約所生之法律效果，使回復契約訂立前之原狀之謂也。契約解除之原因不一，有因給付遲延而解除者，有因給付不能而解除者，有因給付不完全而解除者，有因債務不履行而解除者。

契約當事人

依契約生法律上效果爲同一目的之二人或二人以上之人也，換言之，即依契約之締結，而直接有權利義務之關係人也。契約有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兩種之區別，故契約當事人，亦有債權契約當事人與物權契約當事人兩種之區

別。

契約自由之原則

契約之成立及內容方式，一任契約當事人之自由，法律不加以干涉之原則也。契約自由之原則，與所有權不可侵原則，個人的自由原則，同爲十九世紀以來個人主義法制之基礎。雖然，法律上之原則，無永久普遍之真理，應隨時代要求而轉移，契約自由之原則，自不能例外，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之發達，日趨極端，故此原則在今日，已成爲不適於社會經濟之實狀，而對於此原則之限制的立法，各國遂次第產生，加以現代社會法學盛唱，法

律之精神日趨於社會化民衆化對於從前之個人主義自由放任之論調，已爲近代一般學者所抨擊無遺，故契約自由之原則，在今日已不成爲原則矣。

即部

即成犯

犯罪達於實行終了之狀態即爲終了者，謂之即成犯。換言之，即犯罪達有實行狀態後，即同時消滅其行爲者也。刑法上大多數犯罪，屬於即成犯。例如殺傷人者，達於殺死或殺傷之狀態後，其殺傷之行爲即同時終了。

即時抗告

在裁定送達前之七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抗告，謂之即時抗告。其與通常抗告區別之點有二。(1)即時抗告在裁定送達前。通常抗告在裁定送達後。(2)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爲七日。通常抗告之不變期間爲十四日。即時抗告，在舊草案有此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無之，現民事訴訟法，復有此程序。

即時代執行

行政上強制執行之一種。通常代執行，於代執行之先，要預告義務人。令其於一定期間內，履行義務，逾時仍不履行者，始予代執行，惟有時迫於急緊之情事時

，亦得不行預告，逕執行，此種不行預告之代執行，稱之爲即時代執行。

侵部

侵

無此權利而妄行動作加害於他人之謂也。用此侵字，常連續他字而成。例如侵害，侵人，侵犯是。

侵害

指毀損或危害他人之法益之謂也。例如刑法中所謂侵害生命罪，侵害財產罪，等是。

侵入權

亦稱進入權，詳進入權條。

侵占罪

將自己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移歸自己所有所成立之罪也。

侵權行爲

亦可稱爲不法行爲，或有責行爲，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而生之損害行爲也。侵權行爲與犯罪行爲，雖均爲違法行爲，但二者所生之責任與目的及要件並其審判機關，均不相同，即因侵權行爲所發生者，乃爲損害賠償請求權，其主體爲被害人，其訴追應本於民

事訴權，其目的則專注重於私人利益之保護，其要件必限於有損害結果之發生，且不因故意與過失而處分有異，其審判機關通常爲民事法院，其採用之法律爲民法。至因犯罪行爲所發生者，乃爲刑罰權，其主體爲國家，其訴追應本於刑事訴權，其目的則注重於排除反社會性之人，或與以矯正，其要件不限於有損害結果之發生，且因故意與過失其處罰有輕重之差，又其裁判機關爲刑事法院，其適用之法律爲刑法。

侵入住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居之第宅之罪。本罪行爲可認爲侵害個人自由也

權之一種，故刑法編例於二十五章妨害自由罪中。

侵害坟墓屍體罪

凡對於坟墓屍體等，有妨害之目的而加以妨害行為之罪也。

前部

前手

票據持有人，對於其前背書人統稱曰前手。參後手條。

前審

現在繁屬之審級，對於直接前審級之審判，稱之曰前審。例如在第二審審理時，指第一審稱前審。在第三審審理時，指第二審稱前審。惟在第三審對於第一審，

不能稱前審，蓋已非直接也。

前付買賣

謂出賣人移轉財產權於買受人以前，先付價金之買賣也。

後部

後手

匯票發行人對於背書人，或背書人對於其後背書人，均稱之為後手。蓋匯票既因背書（簽轉名讓，）經過多人，此多人間若由授者言，則在其以後加入者統稱後手，若從受者言，則在其以前加入者統稱前手。

政部

政府

非如通常官署管理種種之事務，乃抽象的統轄國家整個政治之官府之義也。易詞言之即總攬統治權之作用中司法行政等之國家行為，並代表國家人格之機關也。

政黨

（一）意義 政黨者以政治的目的為結合，而有體系之集團也。
（二）起源 政黨之起源，亦可謂為與國家，社會之成立同時存在者，其機能之發揮，其效力之確立，在於選舉運動，故今日意義下之政黨，亦可謂為立憲政治之產物。

政權

亦可稱爲人民權，即人民有直接管理政府，參與政治之權利也。

政體

國家行使統治權作用之政治形式曰政體。大別可分兩種，一爲專制政體，一爲立憲政體，凡國家主權之行動，專屬於一人或一部得以獨斷獨行者，曰專制政體。國家主權之行動，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者曰立憲政體。

政合國

或稱物合國，兩獨立國，各自拋棄其國際人格，設有共通之機關，內處理共通之政務，外代表各

聯合國有獨立之國際人格之非國家而爲一種之聯合國體也。

政治犯

(一) 意義 侵害國家政治的秩序之犯罪也。例如，內亂外患之罪是。亦稱國事犯。政治犯認定之標準，學說甚不一致，有以犯人實施犯罪之遠因，有無政治性質爲斷者。有以犯人侵害權利之性質，有無政治關係爲斷者。有以犯罪之遠因，或所侵害之法益，有政治上之關係者，皆爲政治犯，此說從之者多。(二) 與常事犯之區別 1 政治犯之裁判權限，多屬於最高法院，其判決不許上訴。而常事犯則否。2 政治

犯以不引渡爲原則，而常事犯則必須移交。3 在事實上政治犯常沐大赦之恩典，而常事犯蒙此特典者甚少。

政治學

政治學爲國家學之一種。乃社會科學中研究國家之起源，組織，性質及其生活之一般問題之一部門也，即以研究憲法上之形體，政院的活動力，國家行政法等，闡明健全之法律，或政治的行動爲目的，換言之，即爲講求國家生活之一般法則，理解現代之政治的生活力，形式，理想，製作政治的行動之根本標準爲目的，故政治學亦可稱爲應用科學，亦

即規範的科學也。

政治條約

條約之一種，關係於政治事項所締結之條約，稱政治條約。例如，國際地役，公海上之權利義務，講和等條約是。

政事結社

不問以何種名義行之，若其目的及行爲，有關於國家政治事項所結之社團，皆謂之政事結社。簡稱之爲政社。

政事集會

不問以何種名義行之，若其討論議決有關於國家政治事項所召集之會者，皆謂之政事集會。

政黨內閣

又稱責任內閣。即由黨獨裁政體，其內閣總理，必爲下院多數黨之領袖。

政府之承認

即一國對於他國家之執政機關，承認其有發表執行國家意思之權能，而與之爲正式國際交通也。

俘虜

俘虜

因戰爭而降伏或被捕獲，事實上居於敵軍權力之下之交戰者也。其不在敵軍權力之下，不得謂爲俘虜。例如，包圍某城，雖宣言其中皆爲俘虜，但以缺乏事實上

立於敵軍權利以下之要件，故非

俘虜也。俘虜非屬於個人或軍，

乃認爲國家之俘虜，其在國際法

上不能視爲犯罪，亦不能視爲復

仇之目的物，故無論如何，不得

作爲奴隸及爲買賣之目的，國家

有本其博愛之心與以相當待遇之

義務也。

俘虜交換

依俘虜交換條約之約定，在戰爭繼續中，交戰國雙方之合意，對於敵國放還之俘虜，自國亦以敵國之俘虜送還其本國之謂也。

故意

故意

(一) 刑法上之故意 (1) 意義 有犯意之義，即豫見自己之所爲，(行爲或不行爲)能生犯罪之一定結果，而決意爲之之心理狀態也。例如，以槍向羣衆發放，知必有死傷者，而竟向之發放，此種發放之心理，即故意也。故意惟以結果之豫見及動作之決意即可成立，至其爲直接抑爲間接可不問，亦不必以犯罪行爲之原因爲必要。(2) 責任 行爲以罰故意爲原則，處罰過失爲例外，故刑法有非故意行爲不罰之規定，若爲故意，則應負刑事之責任。且於特種故意，尙有加重其刑罰者。(二) 民法上之故

意 民法上之故意，與刑法上之故意，其性質無稍異，惟刑法上之故意，有犯意之意，而民法上之故意，則不稱犯意，民意上因當事人故意以結果，應負民事上責任，而刑法上因故意之結果，則負刑事上責任。

故違

故意違背之意也。如言故違結婚期約，即故意違背結婚期約之謂也。

封部

封印

封印者，即對於某物件，標明年月日，封而加印於其上，爲禁止

物件之披見損壞脫漏之謂也。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者，在刑法上有一定之處罰。

封鎖

封鎖者，爲謂交戰國一方，以兵力遮斷他方之港灣及其他之海岸，使其與外部海岸上不得交通之行爲也。

封建制度

一國之國土，屬於國主個人之私產，其子孫得以世襲，又可以任意封與諸侯，此制度稱封建制度。中國唐虞以下，均爲封建制度。歐洲中世紀時代，國王將領土分封諸貴族，貴族將土地分與諸

家臣，而家臣將土地分租與農民，國王貴族家臣農奴之關係，爲君臣主從之絕對命令關係，此種社會建度，亦爲封建制度。

持部

持分

日本用語，即多數人共有財產時，各人對該財產所有之部分也。有吾國所稱應有部份之意。

持有

(一)意義 對於某特定物，現在歸於自己支配力範圍曰持有。故持有必現物爲現在握持，而爲自己或第三人之使用收益，如將來有持有之希望，則不得謂之持

有。(二)持有與占有之區別，

(1)客觀說。謂占有即持有，不過法律上對於某種之持有而加以保護，遂名之曰占有，在法律之規定不同，而於實質上則並無大差別也。(2)主觀說，謂持有與占有之區別，在於所有意思之有無，無所有之意思謂之持有，有所有之意思謂之占有，如承租人握持租賃物，保管人握持保管物，受雇人支配主人之商品，雖歸於自己支配力範圍，然均無所有之意思，故均爲持有也。

持有人

對於某特定物或證券，歸其支配力範圍內，有此支配力之人，即

稱持有人。換詞言之，即握持物件或證券之人也，與票據法上所謂執票人同，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依其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

便部

便宜主義

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於勵行主義而言，謂檢察官雖認犯罪已具備訴追要件，仍得因政策之便宜。有決定不起訴之職權，故又稱曰任意主義。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之規定，即適用便宜主義者也。

便宜處分

行政官署，依其職權，於法令範圍內，從便宜之處而自由裁量所行之處分也。便宜處分，亦有一定之制限，即不可因其處分而致人民之利益受損害也。

約部

約束

依法律或契約於當事人間所生之拘束稱約束。

約定

對於法定而言，即二人以上之意思合致，關於某事項之確定之謂。如言約定利息，即對當事人意思合致所確定之利息也。

約款

指契約之條項或國際法上條約文之條項之謂。

約束證券

約束證券者，證券上記載給付約束之證券也。即證券發行人，於證券指定應為給付之負擔義務之證券也。

咨部

咨

咨即謀字之義，故向人詢謀，則謂之咨，凡同等級各官署往來公文，均用咨文，如國務院與監察院省公署與省公署，以及地方各縣公署與縣公署，莫不用此咨文。咨文之外尚有咨呈一

種，與咨文同其性質，不過表示尊崇之意，惟近今用之者極少。

查部

查封

亦稱扣押。

查封命令

亦稱扣押命令。

貞部

貞操權

為人格權之一種，即保持貞操，不受侵害之權利也。

帝部

帝王神權說

即說明國家之起源時，所謂帝王

之權利受之於神之說也。此說於古代甚占勢力，近則已漸失勢。所謂帝王勢力之源泉爲神，又如帝王卽爲半神之說，皆未免言之過甚。近時雖有學者如斯柯爾等尙認國家係以神名而支配者，故倡國家擁有神權之說，而基督則謂「對愷撒之義務，務盡之於愷撒，對神之義務，務盡之於神」，此可知基督蓋已認國家之權力爲神權也，基督既言之矣，然則今之以科學的研究，竟在政治學中，揭其政權來自神權之說，以說明帝王不可侵犯之義，其誤謬處可不攻自破也。

威部

威嚇主義

刑罰主義之一，謂刑罰之執行，所以使社會民衆知刑罰之可怖，而不可近，且冀其不敢犯罪也。依此主義之結果，其執行方法，必取嚴肅而慘酷，同時又當採公行方法，使一般公衆目睹之，中國昔有梟首示衆，即採威嚇主義也。

洩部

洩漏國防秘密罪

謂使當局者以外之人，聞知其國防上應守之秘密之犯罪行爲也。其行爲實足影響於一國之治亂利

害，故新刑法規定於外患罪章。

狩部

狩獵法

規定關於狩獵權之取得，獵具獵法及狩獵時間之限制，及被保護野獸之禁獵等之法規也。

急部

急速處分

法院對於某事件，因其情形較諸通常爲緊急時，應依法或由當事人之聲請從速處分者，謂之急速處分。例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是。

屍部

屍體

指人類之死體，其筋肉尙未融化分離者。若既融化分離者，則稱爲遺骨，至全然化爲石灰泥土者，則非所謂屍體遺骨。

頁部

負擔

依法律之規定，或因契約之訂定所擔任之義務，謂之負擔。

律部

律師

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在通常法院，執行依法律所規定

之職務之人也。但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非官吏或公吏，故不依任命之手續而得其地位，其所行職務，純爲一種自由職業也。

律師公會

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之律師所組織之團體也。律師公會，應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維持規程關於全體律師之職業及保全共同利益爲目的之結合也。凡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紅部

紅十字條約

(一) 意義 一八六四年瑞士以外尚有十一國所共締結之條約。
(二) 內容 (1) 戰地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視同中立地，患者或病者在進入該醫院時，交戰者應加以保護，且不得侵犯之，但戰地臨時醫院或陸軍醫院如以兵力爲守，則失其中立資格。(2) 戰地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內使用之人員，即監督員，醫員，事務員，負傷者運搬員，說教者，如各事其本務，在負傷者或患者可以入於該院，或可以受該院救助時，亦可享中立之利益。

恢復部

恢復

指保險契約消滅後，在某種事情之下再行發生之效力，使該契約仍與不消滅時同其繼續發生效力之謂也。

降部

降伏

交戰國一方之軍隊，因受強敵之包圍攻擊，知已失勢，無勝利之望遂停止其戰鬥及抵抗，而向敵軍乞降，允其所防守城壘及其他防禦之地點或軍艦軍隊交付於敵軍之謂也。

流部

流刑

(一) 意義 流者留也。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詳言之，即將犯罪人遣送本國以外之殖民地，或荒山窮島，令其在該地墾殖或服其他之勞務之謂也。爲中國古代自由刑之一種，現行法已廢之。(二) 淵源 流刑起於舜時，蓋視五刑之可宥者以流刑代之，分爲流放竄三種，視路之遠近而異，其名稱如舜典所謂，「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是也。曩昔英俄日法諸國亦盛行此刑，今亦廢之。(

三) 立法意 關於流刑立法意旨有三，(1) 隔離犯罪人於社會。

(2) 維持本國之秩序。(3) 可以籍開拓富源。

流水權

即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之權也。所謂自然流至之水，例如雨水泉水由其本性而流行，非假人力也。

流通價格

即貨幣於交易上實際所有之價格也，簡稱曰市價。

流通證券

可以輾轉流通而無阻之證券也。如有價證券，可依背書方法，

交付方法，以之自由輾轉流通於各處是。證券除指定證券爲不流通證券外，其餘均可流通。

哀部

哀的美敦書

一國以他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認爲外交關係斷絕，或足爲戰爭之因原於是用文書通知，表示其堅決之意思，此種文書，謂之哀的美敦書。凡不可拋棄之要求，及可讓步之至少限度，皆明載於文書中，且必限定期間促其回答，並聲明逾期不答或所答不滿足時，即認其爲無協商之意思，或爲希望戰爭，須負其一切之責任

等語。哀的美敦書，是一方最後之決定，他方祇能無更改接受或拒絕。

十畫

迴部

迴避

迴避之意義有，(1)普通意義，以某人與聞某事情爲不便，使其斷絕關係之謂也。(2)訴訟法上意義，以有審判上之偏頗之虞爲理由，依法律所規定，就特定事件，拒絕推事書記官及其他法院職員，以公力暫時停止其參與審判與執行職務之行爲也。

併部

併科

罰金之刑，有與徒刑拘役等自由

刑一併罰科者，謂之併科，刑法上併科罰金之規定，如賭博營利罪之類是。此種處罰，大抵對於社會發生重大之損害，而其性質又本於利欲觀念而生者，又法文有併科之規定，必同時宣告兩種主刑，審判官不得於自由刑財產刑中任意選擇科斷。

併合論罪

(一)意義及性質 併合論罪，即同一犯罪人，於裁判宣告前犯二以上之罪也。暫行刑律稱爲俱發罪，凡二以上之罪，有同時併發者，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有二裁判以上者，無論其發生先後，要以同一人而犯數罪者方

爲併合論罪。在共犯爲數人而共犯一罪，併合罪則爲一人而犯數罪，故與共犯異。在累犯爲於確定裁判受其執行後，而又犯他罪，此則於裁判宣告前即犯數罪，故與累犯異。刑法第九章所規定，即併合論罪之規定也。有下列各狀態。(二)想像上之俱發，即對於同一所爲所發生之數結果也，此種情形，可分之爲二，第一爲一行爲所生之數結果，屬於同種類時，例如發一彈丸而殺斃數人是也。第二爲一行爲所生之數結果，屬於異種類者，例如發一彈丸，殺甲傷乙，又破壞丙之家宅是也。(三)連續犯 即連

續數次之獨立犯罪行為，而觸犯同一之罪名，例如於同一櫃內之銀洋，日竊若干，分數次竊完，此數次之竊盜行為，祇以一罪論。又如與人和姦者，連續經一年之時期，所有一年內之姦淫行為，祇以一罪論。(四)法規之競合 即同一所為而觸犯數種法規也。例如，所為同時犯軍法及刑法是。此時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適用軍法。(五)處分 併合論罪之處分有三種主義，(1)吸收主義，即將輕罪吸收於重罪之中，祇科重罪之刑，不再科輕罪之刑，(2)併科主義，即將各罪之刑合併科斷也。

(3)折衷主義，即折衷上述兩主義而援用之，援用刑法第七十條即本折衷主義而規定者。(六)注意 併合論罪，並非將數罪併為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耳。

併案受理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或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或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高 部

高等法院

(一)採四級三審制 高等法院為第三級法院，即在初級法院起

訴者，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在地方法院起訴者，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法院。但刑訴法上係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者，則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二)採三級三審制 撤廢初級法院。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則高等法院應為第二審法院，但遇有內亂罪等特種事件。仍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三)審制 高等法院採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在上訴案件，院長得因其案件情形，臨時增加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警察

對於尋常警察而稱，為防止侵害

一國政治秩序而設之警察也。例如，選舉運動之取締，政治集會之取締，及對於危險思想之宣傳與政治犯罪之陰謀之監視，均爲高等警察之職務。

剛部

剛性憲法

指不能以普通立法手段而變更之憲法也，即成文憲法，因含有固定之性質，不易修改者。其形式有以憲法修改之權完全委之於特殊制憲團體，而不令普通立法機關參預者。例如美國諸邦之憲法是，有以普通立法關係爲修改憲法機關，而僅令憲法修改手續異

於普通立法手續者。其情形亦有多種，有對於憲法修改案討議時之法定出席人數加以特殊限制者，有對於憲法表決時之贊成人數限制三分二或四分之三之多數轉，有對於憲法修改須開上下兩院聯合會議者，有規定憲法修改案通過一個議會而後，須即改選議會，而以修改案交付新議會表決者，有兼採以上諸種限制者，尙有採其他形式之限制者。

借部

借貸

當事人一方將所有物交付於他方，使他方負返還義務之契約。分

使用借貸與消費借貸二種，

借用人

依使用借貸契約而使用他方之物之當事人，民法稱曰借用人，其相對人稱曰貸與人。又消費借貸，其貸與之一方亦稱曰貸與人，其借用之一方，亦稱曰借用人。

配部

配偶

爲法律上有效婚姻之男女也。在此有效婚姻男女雙方間，其一方對於他一方稱配偶，如夫稱一方爲配偶，妻對夫亦稱配偶。

眞部

眞意保留

(一) 意義 一名單獨虛偽表示，即表意人自知其非眞意而故爲之意思表示也。換言之。即表示人故意隱匿其眞意於中心，將非眞意表示於外也。例如，甲將書贈乙，而心意中實欲得乙之報酬，而未直言，祇表示非眞意之贈與之類似。援用民法所謂「表意人無所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即眞意保留之規定也。(二) 要件 (1) 須有意思表示之存在。(2) 須表示與眞意不相符合。(3) 須表意人自知其表示與眞意不相符合。

眞實主義

對於自由主義而稱，即商人選定商號，其名稱須與商人之姓名，營業之種類相符合，否則法律加以禁止之主義也。德國新商法採之。

眞正不作爲犯

亦稱純正不作爲犯。

訊部

訊問

審判官依其職權，向特定人質問其行爲事實，使其爲有責任之答辯者，曰訊問。例如，訊問被告入，訊問證人，等是。

修部

修正案

原案之一部。加以修正。稱修正案。凡議會於第二議會時，議員如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議會前，將修正案提出於議長。至委員會審查報告時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第三議會在議決該法律案全體之可否，除文字更改外，不得提出其他修正案。但若發見該法律中有互相抵觸，或抵觸現行法律事項時，不在此限。

旁部

旁聽

非當事人而參與聽聞法院之審判者謂之旁聽。法院公開法庭，許人旁聽，即停止公開時，亦有特許特定人旁聽者，但陸海空軍軍法會審，除宣判時准軍人旁聽外，餘則不准旁聽。

旁系親

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配偶出於同源之親屬者也。其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者，稱爲旁系血親。其與配偶爲旁系親血者，稱爲旁系姻親。

旁系血親

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

源之血親也。例如，伯叔兄弟之類是，蓋就伯叔言，則與己身同源於祖父，就兄弟言，則與己身同源於父，故均爲旁系血親也。旁系血親有尊卑之別，其與父母親等在同等以上者，爲旁系血親尊親屬。與己身親等在同等以下者，爲旁系血親卑親屬。若與己身同等者，則以長幼之序而爲尊卑之別。例如，兄姊爲旁系血親尊親屬，弟姊則爲旁系血親卑親屬。

旁系姻親

姻親稱直系旁系，及尊親屬卑親屬者，均以配偶爲標準，故配偶稱直系者，即稱之直系姻親。配

偶稱旁系者，即稱之直系姻親。

哲部

哲學法學

由哲學上原則，而闡明法律之最高原理之法學也。治斯學者謂自然法非存在於人類以外，乃在吾人理想中，因人類本有辨識道理之能力，故其自我能力表現時，即能發見法律之原理原則，此種學說之創始，乃爲希臘學者蘇格拉底氏亞里斯多德氏伯拉圖氏等。近世此學派之最著者，如海格爾氏康德氏等是。

除部

除名

即革出之意也，多因有不正当之行爲，或不履行應負之義務，經其他團體員全體同意後，開除其姓名於團體以外之處分也。凡經除名之處分者，既失其團體員之身分。

除籍

即脫離一定之戶籍之謂。如爲人養子，脫離原來戶籍而入其養父之戶籍是。

除去妨害請求權

所有權之保全請求權之一種，即他人用保留或侵奪以外方法，反於所有人之意思妨害所有權時，所有人得請求除去之，使不得施侵害實力於物上之謂也，此種侵

害，屬於現在之侵害，例如未得所有權人允許而侵入其第宅，所有權人得拒絕其侵入是。

草案

法律命令，及其他公私團體之條例章程，其未通過之草案，謂之草案。例如，立法院擬擬之法律案，其未經公布者，均稱爲某某法草案。

恩部

恩赦

國家當大慶特典時，恩惠的赦免犯罪人之謂也。其名稱常於君主國見之，如日本天皇有恩赦之大

權，意爲天皇恩惠的赦免犯罪人也。我國亦有恩赦令之規定。

恩給

國家對於官吏之退職或死亡，於本人或遺族之生計，予以經濟上之保護之謂也。例如年金恤金是。

恩惠期間

謂因履行契約，於定期之外，作爲恩惠給與之延長日也。例如，當舖之五日餘，即屬此類。

徐部

徐行犯

行爲之性質，本可即時完結，祇以犯人實施之際，故費時間與手

續，以完成其行爲之犯罪也。例如以毒殺人，本可一毒即死，乃犯人處心積慮，頻進少許毒物，以斃其命是。此爲事實上之繼續犯，與法律上並無若何關係。

秘部

秘密投票

選舉人於投票紙上，僅記明被選舉人，並不書明自己名字之投票方法。

秘密結社

即以一定之目的，集合多數人，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而私擅組織爲社，其社中之宗旨及其組織，又保守而不公布，斯即謂秘密結

社。法律對此秘密結社，有嚴勵取締之規定。

秘密選舉

避免選舉關係人能知選舉人之姓名之選舉方法也。通常此種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即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只寫被選舉人之姓名。

秘密證書

證明某事項之證書，以未到達一定之時期，爲避免利害關係人知悉計，遂秘其內容，此種證書稱秘密證書。例如民法第一一九二條所規之遺囑，得認爲秘密證書之方式，此種方式，由遺囑人作成遺囑簽名蓋章封固，交付遺囑

執行人保存，俟本人死亡遺囑發生效力時，始公開發表。

秘密審理主義

訴訟主義之一種，對於公開審理主義而言，即法院審判訴訟事件，除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外，無論何人，不得自由旁聽之主義也。德意志各邦古法。及其普通法，採用此主義。惟現代文明各國，即德意志之現行法，亦均以公開審理主義爲原則，我國民刑訴訟亦然，除某案件若行公開審理則恐其妨害安寧，或妨害秩序，或妨害風化時，則以秘密審理爲例外。

浪部

浪費人

屢有不相當或無益消費之人，謂之浪費人，亦稱濫費人。惟所稱浪費，必其浪費行為，業已成爲性癖，若偶然濫費者，則非此所謂浪費也，浪費人在舊民草列爲準禁治產人，至於現行民法，不採準禁治產制，亦無浪費人之規定。

拿部

拿捕

對於臨檢搜索之船舶，認爲有引致於捕獲審檢所之必要，扣留其

船舶歸於我之實力範圍內者，謂之拿捕。

徒部

徒刑

(一)意義 主刑之一種，即囚禁犯人於監獄中，而束縛其自由之刑罰也。故亦屬自由刑之一。
 (二)種類 分有期與無期兩種，(1)有期徒刑。有一定年限爲刑期最高度及最低度之範圍。依刑法第四九條第三款規定，爲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加至二十年或減至二月未滿。(2)無期徒刑。乃囚禁終身，至死而已。

殺部

殺人罪

(一)意義 乃因斷絕人之生命而成立之犯罪也。(二)客體 殺人罪之客體必爲有生命之人，法律上所謂生命，乃以人體出生時始，至死亡終，在此生命存續中即爲有生命，故殺未出生之胎兒，乃構成墜胎罪。戮已死之屍體，乃構成毀壞屍體罪，均不能謂爲殺人。

殺人未遂

已著手于殺人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殺人未遂。

訓部

訓令

訓爲教誨之意，凡致教誨於人，令其遵照奉行，則謂之訓令。故公文中特規定訓令一種，以供上級機關教誨下級機關之用。如中央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或官吏有諭飭時用之。

訓示

訓示爲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而示以職務上應注意也。故不必用文書，亦可以言語行之。訓示非命令，故效力亦因之而異。

訓戒

處分之一，懲戒處分內最輕微者

。如記過是。

捐部

捐助行爲

(一) 意義 以公益爲目的，設立財團法人，由自己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無償的捐出之單獨行爲也。(二) 性質 (1) 捐助行爲者法律行爲也。乃由二種意思表示而成。即一在設立一定之法人，一在捐出一定之財產，必有此二個意思表示相結合始能成立捐助行爲。(2) 捐助行爲者要式行爲也。即以生前處分爲之者，必依訂立章程爲之。以遺囑爲之者，必依遺囑之方式爲之，故

爲要式行爲。(3) 捐助行爲者單獨行爲也。即其行爲無相對人相合而成立，此與社團之設立人必爲二人以上之共同行爲根本上不同之點也。(4) 捐助行爲者無償行爲也。捐助行爲祇須單獨之給付而成立，無相對人之對價，故爲無償行爲。(5) 與贈與及遺贈不同。捐助行爲爲無償行爲，固與遺贈相同，但遺贈爲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爲，而捐助行爲即爲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爲，此則兩者不同之點也。又捐助行爲只限於在法人成立前爲之，若成立後之捐助，則爲贈與或遺贈，此又爲兩者殊異之點也。(三) 要

- 件 捐助行爲之要件有五。(1)須爲一定目的而捐助財產。(2)須以組織體之創設爲本旨。(3)須有民法上所規定之目的。(4)須爲無相對人之行爲。(5)須爲無償之行爲。

俱部

俱發罪

爲暫行刑律之用語，新刑法改稱併合論罪，較爲廣泛，即不只限於數罪俱發，雖數罪各別發覺，亦屬之。

效部

效力

使達其目的之實力，謂之效力。例如法律公布後，發生效力，在公布前，祇謂之草案。又如遺囑人死亡後，遺囑始生效力，在遺囑人死亡之前，祇謂之遺囑成立是。

效果

有效力之結果也。即因行某行爲而得之法律的實力也。如契約之效果，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是。與效力意義略同，惟效力自動作一方觀察之，效果則自結果之點觀察之而已。

特部

特定

謂具體的指示一定之事物或行爲者也。例如言特定物，即指當事人間具體的指示一定之物件，不得以他物代替之之謂。又如言特定繼承人，即指示某一定之權利繼承人也。

特例

對法律上之定則，生特別例外時，稱特例。

特約

當事人間關於某事項有特別約束之契約也。

特許

(一)意義 廣義稱特許，謂設定權利能力或法律關係之行政行爲也。法律上常稱許可或免許，

雖然，許可係指解除一般的禁止之事項之義，反之特許則非禁止之解除，乃新付與法律上效力之行政行為也。如公企業之特許，公物使用之特許，公用徵收權或公用使用權之設定，鑛業之許可，漁業之許可，歸化之許可等是。(二)狹義之特許 通例所稱特許，多指狹義而言，即對於特定之個人，給以專用於工業之發明之特權曰特許。此時其所付與之特權，稱特許權。其已註冊者得強制禁止他人之使用，倘被損害時，有令其賠償之權利，故特許為設定私權之行政處分。

特赦

(一)意義 對於已受刑罪宣告確定裁判之特定犯罪人，免除其刑之執行之謂也。(二)與大赦之差異 (1)特赦僅消滅其刑，非消滅其罪，故若再犯仍構成累犯。大赦則有消滅裁判全部之效力，(2)特赦效力僅及於裁判確定後之犯罪，大赦有消滅裁判確定前一切犯罪之效力。(3)特赦對於特定犯人為之。大赦乃對某種犯罪下之犯人為之。

特權

法律上對於有特殊之身分資格及其他特定之地位之人，使其得享有特種之權利。稱為特權。簡言

之，即不給一般人獨給與特定人之權利也。例如專賣權等是。

特別犯

觸犯普通刑法以外刑罰法令之犯罪，為特別犯。例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犯罪是。

特別法

對於普通法而言，關於因人因地因事而特別規定之法律也。例如，漁業法，陸海空軍刑法等，皆為特別法，參普通法條。

特別稅

乃市縣及其他公共團體，獨立設定新稅目，賦課其區域內之人民之一種特殊租稅也。

特定人

對不特定人言，即非一般人，而有特定關係之人也。

特定物

以當事人間之意思或其他事實而具體的指定之物，謂之特定物。例如，指定某一袋之米，坐落某處之地，或某人所有之麻紗，均爲特定物。特定物與不代替物，雖大致相同，究其實則各有區別，蓋特定物以當事人之意思而定，而不代替物，則以一般交易上物之性質而定也。

特留分

(一) 意義 即法律使被繼承人應以遺產一部特留於繼承人，不得自由處分之意也。(二) 淵源

特留分之名詞，爲我國繼承法所創造，舊草案稱爲特留財產，日本民法則稱遺留分。此制度發源於羅馬，厥後大陸諸國遂以此爲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莫不採用之。(三) 特留分人 謂法律上應享有此特留分權利之人也。依我國繼承法之規定，(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配偶。(4) 兄弟姊妹。(5) 祖父母。(四) 應繼分 即法律上規定對於何人應繼得特留財產幾分之幾也。繼承法之規定如下，(1)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2)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

分二分之一。(3)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4)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5)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特許狀

國家特許某特定人爲某事業之經營，或某物之專用權，所發給之證明書狀，稱特許狀。例如，工業上有所新發明，政府爲獎勵而給與之特許狀，或設立特殊銀行或公司，政府給與之特許狀，或食鹽製造者請求鹽務官署給與製鹽之特許證書，均屬之。特許狀爲政府或指定官署，始得發給，故若私人偽造或變造者，刑法上

有一定之制裁，

特許法

規定關於工業的發明，得受特許之事項之法規，稱特許法。

特許權

工業之發明，官署依法付與以特許之權，稱特許權。

特有財產

特別所有財產之義，即屬於個人名下之私產也。(一)夫或妻之特有財產 下列財產爲夫或妻之特有財產。(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2)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4)妻因勞力所得之

報酬。(二)子女之特有財產，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子女之特有財產，至其管理之權屬於父，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又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特別中立

限定某國家間有戰爭時，守其局外中立義務之中立也。

特別代理

對於普通代理而言，即代理權之範圍，僅有特定行爲權限，在特定行爲權限以外，不得代理之謂也。

特別加重

法律因有特別之原因時，而加重其刑罰，謂之特別加重。對於一般加重而言，一般加重，如累犯是。特別加重，如殺尊親屬等罪是。

特別刑法

對於普通刑法而言，即以特定人，或特定地，特定時，特定事，爲適用範圍之刑法規則也。例如陸海空軍刑法，僅適用爲陸海空軍人等是。

特別委任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特別之委任也。代理人受特別委任者，得爲訴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

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取所爭物等。

特別法院

對於普通法院而言。即僅於一定之範圍內有裁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權限之法院也。質言之，即不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而成之裁判機關也。例如陸軍軍法會審，海軍軍法會審，及兼理司法之縣公署等是。

特別負擔

因義務人之特殊關係，或特殊地位，所課之負擔，稱特別負擔。故與以一般人民，或一般住民之資格所當然負擔不同。例如，因

公企業之目的。對於該企業有特別利害關係之人，或立於可以充實此企業之必要地位之人，所課徵之義務是。

特別習慣

對於普通習慣而言，即立於特殊地位之人民所通行之習慣也。例如商人關於商事習慣，農民關於農事習慣之類是。

特別預算

預算之一種，亦稱特別會計，即國家因特種之經營，離開總預算，而提出獨立之會計，以計其收入支出之預算也。

特定代理

又稱有限代理，代理人僅於授權

人所指定之代理事項內，有代理權之代理也。

特定遺贈

即遺屬人指定某種財產遺贈某人之遺贈也。例如，某甲就其財產之中指定現金若干，或某種之物件，遺贈某乙是。

特殊法學

乃對於一般法學而言，即就各個特殊之法的現象加以系統的研究之學也。依法系。例如指羅馬法學，德意志法學，或中國法學，依研究之對象，例如指法律心理學，法律論理學是也。

特許主義

為公司設立主義之一種，謂國家

特以法令許其設立之主義也。其制由國家規定特種公司之特別法，而其他同一之公司，不能適用之，故於特許狀以內，常詳記設立之當事人或其他繼承人之權利關係。例如英國在一八四四年以前，已由國會或國王之特許而設立公司，而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之歐洲特許制度最爲盛行，近代如日本之南滿洲鐵道會社，東洋拓殖會社，中國之交通銀行以及其他各種之特殊銀行及公司，多依特許制度而設立也。

特別代理人

(一) 民法上之特別代理人 僅限於特定事件之範圍內，而有代

理權限之代理人也，(二) 民事訴訟法上之特別代理人 (一) 意義。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二) 權限。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有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限，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特別審判籍

(一) 意義 對於普通審判籍而言，即因被告之特別身分或特種訴訟標的而涉訟，依法律規定應

歸某法院之管轄之謂也。(二) 種類 (一) 特別人的審判籍。(二) 特別物的審判籍。詳各本條。

特別權利關係

當事人一方對於相對方，由特別之法律原因，於一定之範圍內，服從其命令強制之義務之法律關係也。特別權利關係，有公法及私法之區別，屬於私法者，如親權與子女之關係，家長與家屬之關係是。其屬於公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而成立於國家與人民之間者，可分六種，(一) 公法上之勤務關係。如官公吏兵卒等屬之。(二) 營造物利用關係。如

國立省立縣立各學校之學校學生，感化院之入院者屬之。(3)

因特許執行公務所發生之特別監督關係。如公共團體受公企業之特許之企業者，及律師屬之。(4)

(4) 特別之保護關係。如受國家保護之營業屬之。(5) 特別之監視關係。如監獄中之囚徒，及受豫戒命令者屬之。(6) 公共組合與社員之關係。如公法上之社團法人所屬之社員屬之。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即特別法之適用，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之義。換言之，即同一事件，普通法有規定，特別法亦有規定，於此時應先適用特別法，

若特別法無規定時，則可適用普通法，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也。例如。士兵在兵營爲竊盜行爲，是觸犯普通刑法，同時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此時惟有適用特別法之陸海空軍刑法是。

書部

書面

即證書之文面，以文字記載一定事項，以保後日證明事實存在之用之記錄也。參書面契約，書面委任條。

書狀

當事人向法院所提出之一切聲請書，謂之書狀。於言詞辯論外，

關於所訴訟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民訴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書證

以文書之記載，供證明用之證據方法也。此所謂文書，指證明某事實之記錄，以備日後爲證明某事實所用製作者。可分公文書與私文書兩大類，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書證之程序。即規定關於調查此類文書人程序也。聲請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若聲明書證係供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書面委任

謂依書面而爲委任契約也。即依

書面之作成適以證明委任契約之存在，與委任契約之內容及事項也。我民法第五三一條規定云，「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即書面委任之規定也。

書面契約

謂依書面或書面上而爲契約也。如書面委任，即其例也。所謂書面上爲契約者，即契約之意思，由書面表示而傳達雙方之意思之合致也。所謂依書面爲契約者，即契約之成立，以書面之作成爲必要之契約也。在該契約未完成

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在形式主義全盛時代，契約及其他重要法律行爲，常需要一定形式爲準據，其形式則類多以書面爲之，而在近世紀用此種書面之法律行爲，則更多其例，如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常以作成一定文句之記載之書面爲必要。又如遺囑，亦以自書及其他書面爲必要。又如民法第四〇八條所規定，立有字據之贈與，其效力則較之未立有字據之贈與爲強，凡此皆足窺見書面契約之於法律上價值也。

書狀審理

又稱文書審理，對於言詞審理而言，即依當事人所提出文書書面

上陳述之意見，據爲判決基礎之謂也。

被部

被告

(一) 民事訴訟上之被告。在判決程序提起訴訟之當事人，稱爲原告，其對造之當事人，即謂之被告，換言之，即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中，立於受動地位之人也。(二) 刑事訴訟上之被告。爲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即原告檢察官或自訴人之相對人也，嚴格言之，應專指其在審判中之地位而言，故在起訴前，有時稱曰犯

罪嫌疑人，在確定判決後，有時稱曰受刑人，但通常凡成爲訴訟關係被動主體之人，均稱曰被告，固不問其地位在何種訴訟程序也。(三)行政訴訟上之被告。如行政訴訟之被告爲行政官署。如不經訴願之手續，直提起訴訟者，自必以原處分之行政官署爲原告，若不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訴訟時，使其決定爲取消或變更前之處分，自必以決定之行政官署爲被告。使其決定爲承認原處分或駁回其訴願，則提起訴訟者或以決定之官署爲被告，或以原處分之官署爲被告，均無不可。

被害人

爲犯罪客體之人，即因他人犯罪而直接受其損害者，亦即被侵害之利益之主體也。被害人與被害利益不同，例如甲以刀殺乙，乙即被害人，而乙之生命即被害之利益也。學者又分被害人爲自然人社會國家三種，自然人爲被害人時，不必如犯罪主體之要有責任能力，雖嬰孩及精神病人亦得爲犯罪之被害人。

被罰者

凡受刑罰或懲戒之處分者，謂之被罰者，例如受宣告刑罰之犯罪人及受懲戒處分之官吏，均爲被罰者也。

送部

送達

即由送達機關依一定程式交付文件，而通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特定事項於當事人或行爲第三人也。送達以交付書狀爲之，其目的不外使受送達人知其記載於書狀之事項。至其所應交付之書狀，須依訴訟法規定之程式，由國家一定之機關製作之，且須有證明已交付之手續，即所謂送達證書。

原部

原告

(一) 意義 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之訴訟當事人也。(二) 種別 (1) 民事訴訟之原告 爲主動的以保護私權爲目的，請求適用私法之人也，其對造稱爲被告。凡有權利能力之人，均得爲原告，然私法上有權利能力人包含自然人與法人，故得爲原告，不獨爲自然人，即法人亦得爲之。(2) 刑事訴訟之原告 刑事訴訟得爲原告之人有二，A 檢察官。檢察官係代表國家爲訴訟之原告，B 自訴人。關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得逕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被告如亦係被害人，亦得提起反訴

，此時之被害人(即被告)，仍爲原告，均爲刑事訴訟法上所稱自訴人，此外尙得爲原告之自訴人，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時，如不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得由其親屬自訴。(3) 行政訴訟之原告 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權利受損害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得爲原告。又原告不必以受處分者爲限，即第三者苟因此處分而權利受損害，亦得提起訴訟，例如租稅滯納處分，徵稅官吏誤拍賣他人之財產，其財產所有者，雖非受滯納處分之人，然因此違法處分，

而權利則受直接損害，故亦得爲原告。

原物

能產出滋息之物也。例如，樹爲原物，果實爲滋息。禽爲原物，其所產卵爲滋息。房屋爲原物，租金爲滋息是也。

原則

原則者，一般事物所共同適用之法則也，對於例外而言，在法律上應解爲一般規則所適用之固定規則。如言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是。

原訴

對於新訴而言，即原告於起訴後復追加他訴，於此時稱原有之訴

曰原訴。稱追加之他訴曰新訴。

原籍

謂原有之籍貫也，凡移籍他處者稱其舊居之籍曰原籍。

原權

英美法之用語，對救濟權而言，亦稱第一權，即在一切事物狀態平和的進行時獨立存在之權利之謂，申言之，即不待他人之侵害行為，而原始存在之權利，若經他人侵害，從而救之，即則不謂之為原權，而謂之為救濟權。例如，所有權則為原權，因此所有權被侵害時所生之權利，如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則為救濟權，即第二權也。

原因關係

某法律關係為票據行為之原因，稱為原因關係。例如，發票人因購買受票人商品，而給以票據，此購買商品，即為票據之原因關係。又如背書人因負被背書人債務，而給以票據，此債務即為票據原因關係。德國學者稱為對價關係，所謂對價者，即票據授受間之報酬也。

原物分割

分別共有物分割之一法，即不受原物之性質，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以行分割是也。例如，甲乙丙三人，合購三匹布料，分割時將原布各共有人均分一匹是。

原始取得

(一) 民法上之原始取得 對於繼受取得而言，即不基於既存於他之權利(原權)所為之取得也。例如，物權法上所規定之先占無主物之取得，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等是。(二) 國際法上之原始取得 指國家對於無主土地，祇有一面意思已足為有效取得之方法也。例如，新大陸之發見，國境之自然增添等是。

消部

消除

取得抵押物之第三人，提出抵押物之價金或與時價相當之價額時

，債權人即消除其抵押權。

消滅

權利義務絕對的喪失，曰消滅。即權利義務，不只脫離其主體，而且不存在於此後任何人也。

一) 權利之消滅 權利因不行使或標的物滅失而消滅，例如債權人拋棄其權利，或權利標的物因洪水而流失是。(二) 義務之消滅 義務因權利人不行使權利而消滅，或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消滅。

消費物

依通常使用方法使用一次即歸消耗或可讓與之物也，如煙，酒，米，油，金錢等是。惟金錢本堅

質耐久之物，無即時消滅之患，而法律卻謂其為消費物，蓋因其性質主於流通而不主於固定，故以物質言，則非消費物，而以法律言，則消費物也。

消極代理

代理之一種，對於積極代理而言，亦稱受動代理，或受方代理，即代理人向相對人受意思表示之代理也。例如甲代乙向丙受買賣之承諾，即消極代理也。消極代理與積極代理之效用同，皆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消極行爲

消極的意思之發動也。凡行爲意思之發動，其發動為積極的，即

作爲也。作爲乃任意之動作，如以物贈人毆打人皆是。意思之發動為消極的，則稱消極行爲，亦稱不作爲，不外對於自然之進行任意靜止之謂，消極行爲，即任意靜止之總稱。例如，人有負扶養其兒童之義務，乃任意傍觀不爲扶養，其結果致兒童於死是也。故消極行爲，亦可爲怠於義務之總稱也。

消極條件

條件之一種，對於積極條件而言，係以某種事實之不發生，而成就之條件，換言之，即爲條件內容之事實，在於存續現在之狀態之謂也。又名無的條件。例如，

甲與乙約，若乙不爲某事業，則贈之以千金是。

消滅時效

(一) 意義 因某期間內繼續的不行使其權利，遂消滅其權利，而義務人得因此而免其義務之制也。例如，民法上規定，利息紅利租金等之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即消滅時效也。(二) 要件 其滅時效之構成要件如下：(1) 須繼續的不行使其權利。繼續的不行使其權利，即意於權利之行使，國家爲期公益之維持，與生活之安定，故設有消滅時效之規定。(2) 不行使之事實須經過一定之時間，例如息利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果只過四年，則不得謂已完成消滅時效，又須繼續的不行使，若在一定之時間內曾一度行使權利，則時效因之中斷，另生時效中斷之問題。(3) 不行使之權利須爲私權非公權，例如選舉權則不得因不行使而消滅。

起部

起訴

(一) 民事訴訟法上之起訴 (1) 意義。即原告向法院請求私權保護之訴訟行爲也，我民事訴訟法，與現代各文明國同樣採不告不理之原則，故訴訟程序之開

始，均以起訴爲必要。(2) 方法。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一定言詞辯論期日，訴狀應抄錄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3) 訴狀。訴狀應記載之事項，(A)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B) 訴訟標的及原因。(C)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D) 證據。(E) 法院。(4) 效力。訴訟拘束力，自起訴時始，拘束力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二) 刑事訴訟法上之起訴 (1) 意

義，即國家機關之檢查官，向法院請求以判決確定刑罰權並其範圍之意思表示也。刑事原告以檢察官爲原則，但亦有例外，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且屬初級管轄與告訴乃論之罪亦許私人追訴，稱爲自訴。而由檢察官所爲者，則又稱曰提起公訴。(2)程序。亦應以書狀爲之，並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發交法院。(3)起訴書。起訴書應記載之事項，(A)被害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B)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4)效力。案件一經起訴，即脫離檢查官而繫屬

於法院，即爲起訴效力之發生，其效力可分兩種，(A)對內之效力，即法院對於該案件有裁判之權利與義務也。(B)對外之效力，即案件一經提起，即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三)行政訴訟法上之起訴 (1)訴願。(2)行政訴訟。(見各本條)。(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五條以下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至第二六四條參照)

起訴權
即提起公訴之權也。亦曰公訴權，詳公訴權條。

起訴條件
(一)意義 即起訴時所必具之

要件也。亦曰狹義訴訟條件。起訴如不具此條件，即起訴爲不合法，僅能發生形式之效力，不能發生實質之效力。此條件存在與否，雖應於起訴時調查，但於起訴後亦不可不注意及之，故雖於起訴時具備，而起訴後若有欠缺時，亦與起訴時未具備者同，仍不能爲實體上之裁判。(二)種類 (1)一般條件，即不問何種訴訟，均須具備之條件也。(A)該檢察官有管轄權。(B)被告有當事人能力。此問題只就法人始能發生。(C)法院對於被告有審判權。(D)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管轄權。(E)起訴權

尚未消滅。(F)合於起訴之程式。(G)該案件尚未發生訴訟拘束。(H)須起訴未經撤回。

(2) 特別要件，即在特種犯罪，始須具備之條件也。如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須有合法之告訴或請求是。

個部

個人權

爲德國法學者所唱，廣義之人格權也。即加於人格權而保護個人之活動之自由能力之權利也。例如，姓名權，商號權，專賣特許權，著作權等是。

個人主義

即基於人之自覺，以其自身爲目的而主張權利之主義之謂也。

家部

家

(一) 意義 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也。(

二) 家之組織 家置家長一人，其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全家之家務，由家長管理之。(三) 家之分離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家長對於此種家屬，亦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

爲限。

家長

(一) 意義 即居於家屬團體首長之地位也。日本稱爲戶主，(二) 家長之推定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三) 家長之權限 家長有管理全家財政之收支及一切應有之家務之權，但管理家務時，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又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庭部

庭丁

(一) 意義 得處理司法事務，所附隨之種種雜事之雇員也。(二) 庭丁之職務 於法庭開庭時導引訴訟當事人律師及與本案有關係之人等入庭聽審，訊畢時仍由其引出法庭。

庭長

法院中一庭之常置之司法行政長官也。例如民庭庭長刑庭庭長是。與審判長區別之點有二：(一) 審判長為純粹司法長官，庭長為一庭之司法行政長官。(二) 審判長乃臨時組織之職官，其資

格與承審案件相終始，庭長則為常設之職官。

租部

租金

承租人依租賃契約支付之對價也。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租界

依條約約定，於一國之通商口岸，劃定一定地界，租借於外國人民為永久的居留之一定地域也。租界以內，條約國人民得租定地畝建造房屋，設立行棧，禮拜堂，醫院，墳墓，等權利。

財部

財物

亦稱財貨，指普通貨幣及財產而言，即有經濟的交換價值之物件也。但茲所謂物件，要為有體物，彼債權等之無形權利，則不包含於此中也。

財團

為獨立存在之法律關係的財產全部或一部集合而成之集團也。財團須有糾合多數財產之事實為必要，其供一定之目的而為設立法人之基礎，謂之財團法人。

財政犯

指對於國家之公法上利益，以

租稅與專賣之收入等，與以或將與以不利益之行爲，因而國家科以刑罰之制裁也。關於普通刑法中之犯罪責任能力者固須有故意過失，然於此則不必爲其成立要件也。

財政罰

行政罰之一種，對於侵害財政上利益之不法行爲人加以制裁也。我國現行各種捐稅條例，均有財政罰之規定，至單行財政罰規則，如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及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等皆是。

財產刑

(一) 意義 對於犯罪人剝奪其

財產以爲犯罪之制裁之刑罰也。

(二) 種別 (1) 罰金，爲主刑，即國家科犯人以一定金額，而犯人對國家則負繳納之義務也。(2) 沒收。爲從刑，即國家對於犯人剝奪現物之所有也。(三) 效用 (1) 科罰金刑之效用。A對於利慾犯可以抑減其金錢之利慾。B對於輕微犯，可以免監獄之薰染，保社會之品格。(2) 科沒收刑之效用。A可補充主刑之效力。B可預防犯人之再犯。

財務行政

國家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即國家或公共團體，關於經濟上之收入

支出之經理，及其財產之管理之各種行政事務，稱財務行政。亦可單稱財政。關於此財政之事務，稱財政事務。

財團法人

(一) 意義 對於社團法人而稱，即無社員而有財產供一定目的之用，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之私法人也。財團法人，因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其目的及組織並財政等，即完全由該行爲而確定，此行爲即係決定財團之根本意思者，其成立後別無意思機關，此與社團法人必以社員總會爲法人之意思機關根本不同之點，且設立人亦非爲其成分，故財團

法人有固定性，此與社團法人之

設立人乃爲其分子，及設立後仍得隨時變更，又不同也。再如社

團法人有公益與營利之別，而財

團法人則祇有供公益爲目的而成

立之法人。例如學校，登民院，

寺廟等是也。(二)設立要件

(1)須有設立人通常爲一人。

(2)須有捐助行爲，設立財團

應訂立捐助章程是爲原則，惟以

遺囑捐助者，則得以遺囑代之，

此種設立財團之行爲，學說上稱

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破部

破產

以債務人財產之全部尙不足清償債務時，使各債權人平均得金錢的一部分滿足之訴訟程序也。

破產法

規定關於債務人陷於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之財產狀態時，爲謀總債權人公平的利益，對債務人之總財產爲平等的分配清償之執行之裁判上程序之法規也。

破產能力

即債務人得爲破產人之能力也。破產亦爲強制執行之訴訟事件，

故債務人須有訴訟當事人之能力，即有破產能力。我國採用一般破產主義，不問自然人法人，(單指私法人而言)商人非商人，皆具有破產能力，惟公法人，則無破產能力。

破產原因

(一)意義 即破產程序開始之實質的要件之事實。換言之，即債務人之清償不能之資產不足狀態也。(二)原因 破產原因，由事實可以細別爲三。(1)支付不能。即因繼續的支付資力之缺乏，不能支付應行支付之債務之債務人狀態也。(2)支付停止。即因支付資力之欠缺

爲一般債務之支付之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也。支付停止，推定爲不能支付。(3)無資力。即債務額超過資產額之債務人財產狀態也。

破產程序

破產程序，爲民事訴訟以外關於破產之特別程序也。(一)破產事件之管轄，裁判及抗告 (1)管轄 (A)事物之管轄。專屬地方法院管轄之。(B)土地之管轄。(a)破產事件，以債務人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則以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b)關於繼承財產破產

事件以繼承開始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2)裁判 破產程序，爲民事訴訟以外之特別程序，故關於破產程序，破產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避重複規定之弊。

破產之聲請

債務人因有破產原因，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之謂也。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住所之書狀，若聲請時不能提出者，則於聲請後三日內提出之。

紙幣部

紙幣說

此說爲 *Einert* 氏所主張，謂票據乃商人之紙幣也。近世之單獨行爲說，即根據是說而生者。此說以票據與紙幣混爲一談，不無錯誤之點，殊不知紙幣乃爲支付證券，而票據則爲債權證券，且票據無強制通用之效力，而紙幣則有強制通用之效力也。

追部

追訴

即訴追之義，謂提起訴訟於法院，對於特定人請求適用法律科以刑罰也。

追認

即溯追的承認無權行爲人之行爲

，使發生法律上效力之意思表示也。

時部

時限

時限與期限不同，單純時間之一定界限謂之時限。例如，銀行營業時間，郵政局匯兌取款時間，限於午後四時，此則謂之時限。

時效

因一定時間之經過，及一定事實狀態之繼續，使其取得或消滅權利之制度也。(一)民事法上之時效。(1)意義。即因時之經過。取得或消滅私權之謂。(2)效力。時效效力，於時效完成

後溯及時效起算之日而發生，時效既有溯及效力，故其結果當事人於時效進行時，即取得權利或喪失權利，主權利之時效，其效力及於從權利。至於受時效利益之當事人，須援用時效，而時效之效力始行確定，否則法院不能依職權裁判，而時效之效力可解為從始並未發生。(3)種類。可分兩種，A取得時效。即因時之經過，可以取得私權之謂。規定於民法物權篇。(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七二條)(2)消滅時效。即因時之經過，而消滅其私權之謂。規定於民法總則篇。(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九條)(詳各

本條)(二)刑事法上之時效(1)意義。即因時之經過，消滅刑罰訴追權或刑罰執行權之謂。(2)種類。(A)起訴權消滅時效。即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逾一定期限，因不行使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完成時，則起訴權消滅，不能再提起或實行之謂也。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如下。a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b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c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B)行刑權消滅時效。即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逾一定期限，因不行刑完成之時效期間完成時，則行刑

權消滅，而免除其刑之執刑之謂也。行刑權之時效期限如下 a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b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c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時效中斷

(一) 意義 時效期間，自時效開始之日起進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因法定或自然之事由，法律上歸於無效也，時效被中斷之時，其經過之時間，歸於無效。(即不能再算入時効期間) 其正式時效期間，自終斷原因終了之時，從新進行。例如，甲對乙有

千元之債權，時效為十五年，若甲在第十四年，曾向乙討賬，則從討賬之日起以前過去十四年中時效被中斷，即不再算入時效期間中，必須從討賬之日起，再過十五年，甲不討賬時，債權始能消滅是。(二) 中斷之原因，(1) 請求。即因權利人之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一三〇條)(2) 承認，可受時效之利益者，而承認相對人權利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甲向乙借錢。於時效完成後，向債權人承認其債務是。(3) 起訴，因時效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對於法院主張其

權利存在之謂也。其訴為履行之訴，為確認之訴，為請求執行交付之訴，或為請求宣告執行判決之訴，在所不問。此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者如。(A)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B) 因和解而轉換。(C) 報明破產債權。(D) 告知訴訟。(E)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等之皆可為時效中斷之原因也。

時效停止

因某一定事實之存在，使時效暫時停止其進行者，學說上稱曰時效停止。與時效中斷不同，時效停止者，乃其原因前經過之時效期間之利益依然有效，不過一時

中止而已，其原因終了後，經過一定之期間，則時效成就矣。時效中斷，乃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之一部，法律上歸於無效也。關於停止之立法例有二。(一)不問停止事由係發生於時效期間進行之始或進行之中，抑進行之終，均認其有停止時效之效力，如德法兩系之民法是。(二)僅限於停止事由發生於時效期間進行之終，始認其有停止時效之效力，如日本民法是，我國民法採日例，不稱曰停止，而逕稱時效之不完成，蓋恐濫使時效期間延長，有礙時效制度之效用也。

時效期間

即得以適用民法總則所規定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也。

純部

純理法學

專以抽象的理論的而研究法律之學問，謂之純理法學。對於政策法學而稱。

酌部

酌科

(一)意義。即審判官審按犯罪之情節，於法定刑內酌處重刑或輕刑之謂也。(二)酌科之標準。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 犯罪之原因。(2) 犯罪之目的。(3)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4) 犯人之心術。(5)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6) 犯人之品行。(7) 犯人智識之程度。(8) 犯罪之結果。(9) 犯罪之態度。

酌減

酌量減輕之意，即於法律無減輕之原因，而於犯情有減輕之必要時所為之減輕也。此係為求審判之公允起見而設，故學者又稱之審判上之減輕。

脅部

脅迫

(一) 刑法上之脅迫。即以使人生絕對之重大急迫的恐怖之事實相通知也。較恐嚇爲急迫，其與恐嚇之區別，即係以受通知者對於其所通知之事實能否喪失其意思之自由爲斷，有喪失其意思自由之可能者爲脅迫，例如謂不從我之要求，則當立時奪其生命是。反之，無喪失其意思自由之可能者爲恐嚇，例如謂若不從我之要求，將來必以不利益之行動相加之。若以脅迫手段而取得他人財產者，則構成強盜罪，若以脅迫手段而姦淫者，則構成強姦罪。(參照刑法第三四六條及第二四〇條)(二) 民法上之脅迫。

即違法而示他人以惡害，或使之發生恐怖之行爲也。其成立要件有四。(1) 須行脅迫人有故意。(2) 須行脅迫人曾表示將加以危害。(3) 須其脅迫係屬不當。(4) 須被脅迫人曾因脅迫行爲而生畏懼心。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德日民法及我舊民草皆定表意人得撤消之，此種撤消，可與善意之第三人對抗，現民法規定亦同。

留部

留置

即扣留拘押之義。留置有物的留置與人的留置兩種。(一) 物的

留置。如占有人因欲受債務或費用之償還，得留置其占有物是也。(二) 人的留置，即拘押之義，如法院對於刑事被告人，認有犯罪之嫌疑，得留置於拘留監是。日本稱拘留監爲留置場，即囚是意。

留置物

被有留置權人留置之物件稱留置物。

留置權

物權之一種，謂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人之動產，就其物所生之債權未受清償以前，有留置其物之權利也。例如，甲爲乙油漆木匠，乙不交工資時，甲可留置其本

器之類是。

缺部

缺格

一稱失格，即因法定事由，欠缺或剝奪其法定資格之謂也。

缺席判決

對於對席判決而言，即言詞辯論期日原被告中一造不到場者，法院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事項，視為其所述，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之謂也。

缺效未遂犯

未遂犯之一種，對於著手未遂犯而言，即犯罪行為之實行業已終

了，而不發生結果之犯也。亦曰實行未遂犯。

旅部

旅券

即官署方面許請求者旅行於某地域所給之證書也。例如國際法上外交官，恆攜旅行券提出於駐割國之外交部，在外交職務終結時向之索還。又如交付於假釋出獄者之旅券等是。

旅客

旅行中而住於旅館之人也。以現在旅行中之人為限，如已停其旅行，而在一定之地寄寓者，不得謂為旅客。

恐部

恐嚇

即使人生恐懼之念為目的，而以加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旨相告也。若以單純恐嚇為目的，致人生危害於安全者，則構成刑法第三一九條之妨害自由罪。若以恐嚇為手段，以使他人交付財物為目的者，則構成刑法第三七條之恐嚇罪。

捕部

捕票

(一) 意義 為執行逮捕時由檢察官所發之書狀，以為執行逮捕

時之根據者，謂之捕票。(二)記載事項 (一)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2)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三)發票機關 發捕票之權屬於指揮執行之檢查官，並由發票之檢查官於捕票署名蓋章。(四)應用於執行程序之逮捕時，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發捕票，至於現行犯之逮捕，則不問何人，均得不用捕票，逕行逮捕。

埋部

埋藏物

乃永存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中，不知其所有人之物也。其學說有廣

狹二義，取狹義說，謂非埋沒於土地中者不得謂之為埋藏物。取廣義說者，謂凡隱藏於他物中者，不問其所隱藏之物為土地與否，皆為埋藏物，此說最當，我民法即採此說。

能部

能力

法律上認為得享有某權利，或能為某行為，或能負某責任之法律上的資格也。例如，民法上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婚姻能力。刑法上之刑事責任能力。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等是。

能力刑

即褫奪公權，因所褫奪犯人之公權，無異剝奪犯罪人之能力，故稱之曰能力刑，又稱名譽刑。

馬部

馬政

即關於馬匹改良之計劃，及其實施之行政也。馬之需要有關軍事，故各國多以屬之於軍事範圍之職掌，而以種馬牧場種馬養育所等，隸屬於馬政機關。

埃部

埃及法

埃及法系爲古代埃及與屬邦之繼受關係，其法律係以傳說中所謂赫耳穆斯所傳授之麥涅斯，法典爲其基本法典。但此法典歸於廢絕，即其斷片亦不傳，故無由知之。

秩部

秩序罰

以防衛社會秩序爲目的，對於違反社會性之行爲，加以刑罰以外之保安處分，稱秩序罰。

秩序維持權

即審判長在公開審判時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也。

射部

射倖契約

凡當事人約定以不可預測之事故爲損害之賠償而締結之契約，謂之射倖契約。例如，保險契約，即爲射倖契約也。蓋亦以不確定之事故發生，而保險人須賠償其一定金額之契約也。

十一畫

國部

國土

國家之統治權當然得行使之地域也。與領土同。

國有

國家爲權利之主體之謂也。例如國有財產，即國家爲財產權之主體者也。

國家

(一) 意義 國家者，據一定之領土，依一個之主權，而統治人民之集團也。由此意義分析，可知國家乃包含領土主權人民三要素而成者也。(二) 本質 (1)

() 社會的觀察。國家亦爲一種社會現象，從此點觀察，國家乃爲一定領土上多數之人類於統治關係而結合之國體也。(1) 法律的觀察。法律上應如何解釋，古來學說不一，(A) 國家有機體說。謂國家之組織，與自然的有機體無甚懸殊，此說自古即已盛行，於法律上無甚價值。(B) 國家統治客體說。此說以國家爲統治之目的物，其思想胚胎於中世封建時代之諸侯領土臣民視爲自己私有物，與近代之國家觀不相容。(C) 國家統治關係說。謂國家爲治者與被治者相互之關係，驟視之似頗穩妥，然此說不

能說明國家之活動力。(D) 國家契約說，認個人有最上之權力，國家之有自由意思，依個人契約而組織之，國家爲個人而存在，個人非爲國家而存在，因之認個人得爲國家契約之排除，此說爲十九世紀個人主義思想之反映，不過有歷史的意義而已。(E) 國家統治主體說。(國家人格論) 謂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而有人格，即法人也，近世學者多主斯說，吾人由實際上觀察，近日之國家，於國際關係上，國家自身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而訂定條約，其於國內關係，國家有土地森林原野等財產所有權，同時

負債務，觀此種現象，自不能否認國家人格說之存在。

國葬

國家表彰有功績之一方法，即國家對於有殊勳於國家而死亡者，以國庫支出之經費，執行葬儀之謂也。

國籍

屬於一定國家之資格也。有人的國籍與物的國籍兩種。

國體

(一) 觀念 基統治權者之性質，而為國家構成之形態曰國體。若不基於統治權者之意思，而變更國體之性質者曰革命。其與政體區別之點，即國體由統治權者

所在而分，政體則由統治權者行動之形式而分者也。(二) 種類

(1) 君主國體。即以統治權屬於君主一人所有之國家，如現今之日本我國是也。(2) 貴族國體。即國家統治權屬於國內之特定階級，古代國家多見其例。(3) 民主國體。統治權在於國民全體，近代歐洲諸國，及中國現在皆屬此類。

國內法

為一國主權者所制定或承認，通行於國內之法律也。對國際法而稱。

國民兵

行徵兵制之國，當戰時或事變之

際，後備兵悉已召集尙不足者，即召集既屆一定年歲之國民，編為國民軍或兵役，謂之國民兵，國民兵在國際法上，得為交戰者。

國民權

限於本國國民享有，外國人民不許享有之權利，稱國民權。其中可分三大類。(一) 自由權，即國民自由於一定範圍內不受國家干涉之公權也。如遷徙自由，身體自由，住所不可侵之自由，書信秘密自由，所有權不可侵之自由。信教自由，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是。(二) 要求權。即國民要求國家為某種行為

或不行為之權利。如請願權，在他國請求本國保護權，國家或地方團體之營造物使用請求權。

國事犯

(一) 意義 侵害一國之政治的秩序之犯罪也。一稱政治犯，對於常事犯而稱，例如內亂罪，外患罪是也。國事犯與常事犯之結合時，為混合犯。(二) 國事犯與常事犯，區別之實益有二。(1) 國事犯依國際通例，以不引渡為原則，常事犯則恆締結引渡條約，藉以互相引渡犯人。(2) 國事犯之裁判權限，多屬於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常事犯則否。

國家稅

中央政府直接徵收供國費之租稅也。亦單稱國稅。如田賦、關稅，營業稅，所得稅，等皆屬之。

國際法

(一) 意義 一名國際公法，二個以下之國家，規律相互關係所設之法則也。(二) 成立要件 國際法之成立，有下列諸要件，(1) 要為多數之獨立國家，立於對等之地位，有相互之關係。(2) 必有通商及其他何等之共通利害。(3) 有文明相互共通之點。(4) 國家之國際行為，與國內行為相同，依一定之準則而被支配，且有共通之法信。(

(三)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區別 (1) 國內法之對象，乃國家與人民間，或人民與人民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國際法則為國與國間權利義務關係。(2) 國內法之施行，有強制力，國際法則少有強制力。(3) 國內法之成立，有一定之手續，國際法則無確定之形式。(4) 國內法之施行，乃在本國以內，國際法則行之於國際間。(四) 學者間有謂國際法非法律而為國際禮讓者，其根據有三。(1) 謂國際法無立法者，然視國際法之成立，大都經過各國之議會，即國際立法機關。(2) 謂國際法無強制力，殊不

知國際戰爭時，交戰國對於違背局外中立之國家及運送戰時禁制品時，則可以捕拿其船舶裁判與沒收，此豈非一種強行力，縱據論者所謂國際法無強行力，但強行力亦非法律絕對的要素，無強行力之法律有時亦得爲法律。（3）謂國際法無裁判所，然如海牙和平會議，往往裁判國際間之紛爭，今之國際聯盟，其裁判是非之權，比之海牙和平會議尤大。

國境稅

對於出入國境之貨品所徵收之稅，例如關稅是。

國籍法

規定關於自然人之固有國籍，及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等之法規也。我國國籍法尙未制定。

國內公安

國際私法上之用語，謂在一國內之安寧秩序也，即其公安之性質，乃由一國法之下之一個人與其國家之關係而來者，對於國際公安而稱。

國內公法

一國領土範圍內所適用之公法之謂。即公法中除國際法外，皆國內公法也。其內容乃規定關於司法權之組織，司法權之主體，及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之法律也。如本國之憲法，行政法，刑法，

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皆國內公法也。

國內河川

即在一國版圖以內之河川，而屬於該國完全統治權，對於他國之船舶，得禁止其駛入者也。國內河川與國際河川最大區別之點，在國際河川之沿河各國，對於其在領土內之國際河川之一部，實有不能專用之者，若專用之，則有損及於他國，惟國內河川，則不妨由領有國專用之，因專用此河川，毫無損於他國之交通與利益也。

國外主權

爲國際法上獨立之人格，即某國

家對他國有獨立之人格，絲毫不受他國之拘束之地位也。與國家獨立權同。

國有財產

(一) 意義 國有財產者，謂屬於國家所有之不動產，及其他權利之總稱也。國有財產之所有權，通常屬於國庫。(二) 種類

可分兩權，(1) 行政的財產。亦稱公產，即直接供國家行政目的使用之公產也。例如行政機關之一切陳設，及供職員居住之房屋等是。行政的財產，無收益之目的，但有時亦可取得收益，如公用財產因捨棄公用目的而出售，即取得收益，但在公用期內，

仍不得謂為財政的財產。(2) 財政的財產。亦稱收益財產。或私產，乃專以收益為目的，並非直接供國家行政上用用途，如國有農田，國有森林等類。國家管理此種財產，有時亦受私法上之支配。

國有營業

營業之主體為國家，謂之國有營業，亦即國家私的經濟收入也。依其營業之目的，得分(1) 以單純國庫收入為目的者。如菸酒專賣等是。(2) 以公益為目的，而以國庫收入為附帶條件者。如貨幣鑄造郵電經營等是。(3) 以單純公益為目的者。如教育

事業等是。

國有鐵道

屬國家所有之鐵道，謂之國有鐵道。對於民有鐵道而稱。

國定稅則

以本國法律自由規定進出口貨之稅則，曰國定稅則。與他國協同商定之稅則，曰協定稅則。

國家主義

認國家為最高之道德，或以國家為人類倫理的任務唯一與主要之方法，因之專謀國家之維持與發展為主要之標準之主義也。與之對峙者，有個人主義，世界主義等。

國家機關

國家機關者，指構成國法上之國家活動力之（意思力）人在構成此種活動力之地位而言，人在構成此種活動力之地位，非爲自己個人之目的而活動，乃爲國家之目的，執行國家事務而活動，故對此種地位之人，不視爲獨立之人格，而乃視爲國家機關。

國家聯合

亦稱邦聯國，即數國家依條約聯合而爲一國家，對外關係上，聯合與構成聯合之各國，各有對外主權，故均得爲國際法上之權利主體。例如一八一五年之日耳曼聯盟，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九年

之北美十三州聯盟，一八一五年之瑞士聯盟，即其例也。

國勢調查

國勢調查者，主以調查人口之動態及其靜態之行政爲也。人口爲國力之一要素，其調查之效果即所以成爲樹立政治，產業及社會所有政策之基礎也。故各國多次第實施之。

國際人格

（一）意義 謂在國際法上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之能力之謂也。
（二）國際人格者 （1）國際人格之觀念，出自國際法，而國際法爲文明國所承認，爲其相互關係上，有法律上拘束力之一部

規則，故文明國爲有國際人格者，皆能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至國際聯盟，爲現今之國際社會，具有其特有之權利義務，當然成爲一種有國際人格之團體。（2）半開化國即一部主權國，在國際法上非有完全之權利義務，惟其有權利義務之部分，亦得視爲有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故又稱之爲不完全人格者。（3）交戰團體。祇限關於戰爭法規上準稱爲國際人格者，故離此範圍，則非國際人格者。（4）未開國。在國際上無論何方面，皆不享有其權利負其義務，故爲完全無國際人格者。（三）國際人

格之發生變更消滅 (1) 發生

。國家成立要素，即領土人民主權，三者具備，同時成立而爲他國所承認，其國際人格即發生。

(2) 變更。(a) 二以上之獨立國合爲一國，(合同國) 或合同國分爲二以上之獨立國之時。

(b) 獨立國變爲一部主權國，或一部主權國變爲獨立國之時。以上二者，國際人格變更。(c) 消滅。國家之成立要素缺其一，國際人格消滅。

國際公安

國際私法上之用語，謂國際關係上之安寧秩序也。對於國內公安而稱。

國際公法

規定國與國交際間所生權利義務之法律，爲各國所承認者，又單稱國際法，亦稱萬國公法。

國際公斷

(一) 意義 兩國紛爭，於不能以直接商議之方法解決時，則由兩國互選公斷員若干人，使之以尊重權利保持和平爲根據，而解決其衝突，其所爲之判決，兩國須以善意執行之，是謂國際公斷。(二) 性質 (1) 國際公斷乃司法行爲也，故公斷員不能以商議人視之，商議人僅能提出解決之方法，公斷員乃以審判官之性質而下判決。(2) 國際公斷

，乃強制行爲，兩國既以解決衝突之責委之於公斷員，則兩國均應遵守判決，而不能拒絕。

國際主體

指萬國所承認，而能自主自營以活動於國際之人格也。在法律上具有此種國際人格，以屬於整個之國家，至個人公司外交官民族等，均不爲國際主體。

國際仲裁

國家間發生爭議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時，紛爭國得選定仲裁裁判員，請求裁判之謂

國際地役

(一) 意義 國家於自己之領域內，供他國利益役使之國際義務

也。換言之，即他國於自國領土上，具役使之權利也。此時自國土地之行政權，每受限制，其受限制之國家，曰承役國。與以限制之國家曰承役國。(二)種類 (1) 自然的地役，與人爲的地役。(a) 自然的地役，例如貫流數國之國際河川，其關係諸國，於其自國領域內因其河川自然之流通，雖受妨害，然亦當負其義務是。(b) 人爲的地役，即依條約設定之國際地役，前者非出於國際間之合意，乃屬天然，後者則非由於天然，乃由於國際間之合意。(2) 積極地役，消極地役。(a) 積極地役。

要役國對於承役國之領土，爲某種之積極行爲，永續的享有其權利之謂，例如一國於他國(承役國)之道路河川等之交通機關，享有利用之權，或於其土地城壘爲占領，或於他國領土內爲各種之經營是也，(b) 消極地役。乃禁止他國在自己領土內作特種行爲也。換言之，即要役國於承役國領土上，負不作爲之義務是也。例如軍備之制限，法權不及如外國人是。(3) 軍事的地役，經濟的地役。(a) 軍事的地役。即爲軍事上之目的，取得國際地役之謂。(b) 經濟的地役。即爲經濟上之目的，取得國際

地役之謂。如於外國領海漁業權，於外國土地鐵道敷設權之類是。

國際私法

規定自國法與他國法之適用範圍之法律，稱國際私法。或稱涉外私法，即指其規定適用涉外的法律關係之國內公法也。所謂涉外的法律關係者，乃法律關係含有外國的要素之謂，即其法律或因當事者之國籍如何，或因當事者之住址居所如何，或因目的物所在地如何，或因行爲所在地如何，或因裁判所所在地如何，因而含有外國的元素者是。

國際河川

(一) 意義 貫流數國而可航行之河川也。沿岸諸國，對於其通過各自國境部分，有完全之主權，自不待言。(二) 自由航行權 沿岸國有認沿岸國以外之各國船舶得航行之義務與否，學說不一，且亦屢生國際紛議，在今日此種國際河川，多以條約認各國人得自由航行者。

國際湖沼

一湖沼界及二國以上之畛域是也。其管理方法，學說有二，一曰國際湖沼，應歸接觸國領有之，二曰國際湖沼等於公海，任何國家不能有之，今日世界之實行，

則有趨於前說之傾向，在國際法雖無確定之規則，大抵以條約定之。

國際運河

運河水流貫流二國以上而可航行者稱國際運河。例如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即其例也。國際運河之規定，適用國際河川之規則。

國際會議

國際會議一曰列國會議，數國或多數國之代表者，對特定之國際案件，為討議處理決定所為之會合也。其可解決者不僅關於政治上之事件，並且關於社會上及經濟上與法律上諸事件，其目的蓋在於解決國際間之大問題

，定國際間之大通則，而使各國間不平之事實，漸趨於極平之域也。

國際團體

亦稱國際社會。即國際間遵守國際法規，具有其特有之權利義務所組成之國際社會也。即今之國際聯盟是。此國際團體，非權利主體，各國乃權利主體也。

國際慣例

即國際間所發生之例行習慣之謂也。國際慣例，經多數國家之明示或默示的承認而實行，漸之則成爲國際公法上之法則，爲國際相互間所共同遵守。

國際聯盟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之時，根據美國之提倡而設立者。但提倡之美國，因不得其上院之批准，至今尚未加入，羅卡諾會議之結果，至一九二六年連德國加入者已達五十六國，其所在地選擇政治的環境之單純中立國，遂定在瑞士之日內瓦，美國以外尚有俄，土，厄瓜多爾，阿富汗，以種理由亦未加入，惟國際政局如大變化，將來此等國亦將加入也。又美國對於國際聯盟之委員會中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會，則使其委員出席，土耳其因無出席權，而置有駐在官吏，恰如對於國際聯盟之公使，而代表其國，以

作意思之疏通，俄國則由政府派遣視察員作不怠之研究，此其現狀也。其他不加入之埃斯蘭，摩納哥，聖馬力諾當及力喜騰斯泰因則以其領土狹小，無加入國際聯盟負擔經費之能力，亦如國際政局無甚關係，故將來或仍不加入其中。國際聯盟之正式用語爲英，法二國語言。

國際戰爭

國家與國家間相互之戰爭也。

國籍證書

證明人或船舶所屬國籍之文書。

國家之承認

(一) 意義 即國際團體，或一國家對於他國家，不問其國家實

質上已具備國家之要件與否，單純承認其爲國際公法上之主體，而與之爲國際之交際也。他國家一經承認後，對列國即生國際關係，享有國際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二) 承認方法 其方法有二，(1) 明示的承認。此種承認，概用外交文書宣言承認某國家，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里會議宣言，承認土耳其是也。(2) 默示的承認。即與被承認者實際爲國際法主體之行爲。例如，授受使臣締結條約，往時北美英國殖民地十三州宣言獨立，法國尙未宣言承認爲國家，而與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置諸國際法主體之列

，即爲默認國家之明證。

國家平等權

國際團體內之諸國家，不問其實力如何，在國際法各有同等權利義務之謂也。爲國家基本權之一種。平等權之結果。各國在國際法上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平等權係附隨國家獨立事實而發生，離獨立即無平等也。平等權不以國之大小強弱有所差異，故其性質。與民法上無論何人皆得享有私權之意相同。

國家自衛權

亦稱國家生存權。即國家爲維持其存立，或保護其重要之利益，於必要時，得目進而侵害他國權

利之行爲之權利也。與因他國侵害我權利而對抗之者。爲正當防衛之權利，而非自衛權。

國家名譽權

國際團體間，國家自己人格所屬之威嚴，有求他國尊敬之權利也。反之他國對之亦得主張此項之權利。國家名譽權，亦稱國家相互尊重權，又略稱國家相重權，國家固有權之一種也。

國家交通權

一稱自由交通權，爲國家基本權之一種，即國際團體內之國家相互間交通而受國際法上之權利也。

國家基本權

(一) 意義 爲國家之人格權，即國家完全享有爲國際公法主體之權利也。一稱國際人格權，或國家人格權，或國際絕對權，此等權不可與國家分離，苟係獨立國，則不問其內治上版圖之大小，與其外交上義務之重輕，必完全具有基本權，害此權利，則必肇國際爭禍。(二) 種類 (1) 國家獨立權。(2) 國家自衛權。(3) 國家交通權。(4) 國家平等權。(5) 國家名譽權。

國家獨立權

(一) 意義 國家基本權之一種。亦稱國外主權，即一國家內政

外交不受外國之干涉，而能自由行動之權利也。換言之，一國家運用其主權之際，全不受他國之掣肘，而自由活動之權利也。以故獨立權惟獨立國家得有之，即主權國得有之，一部主權國不與焉。(二)作用(1)獨立權之作用，爲排斥他國之干涉自由處理內治者也。(2)對外部處理外交關係，如外交官領事官之派遣，條約之締結，宣戰及講和等。

(三)獨立權之限制 (A)爲顧慮他國之利害，在於各個場合，有爲自制的限制者。(B)爲國家相互尊重獨立權必要上，自發的以法律限制自己之權利者。(C)因條約之限制者，如永久中立，領事裁判權，及租借等是也。

國稅徵收法

規定內國稅之一般的徵收程序之法律也。

國家訴追主義

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於私人訴追主義而言，乃由國家法定機關行使公訴權，不以私人之意思爲轉移，故又稱爲職權訴追主義，各國刑事訴訟法多採此主義，我國刑法亦以此主義爲原則。

國際聯盟規約

(一)規約之作成 歐洲大戰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基於謀圖國際政局之安定，招致世界永久之

和平之理想，所熱心盡粹之結果，乃合其他三案折衷作成之國際聯盟規約，成爲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條約中之一部。(二)目的 規定各國間光明正大之關係，以確立規軌各國政府行爲之現實規準之原則，在有組織人民之相互交涉間保持正義，且嚴厲尊重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以之促進國際協力，且使之完成各國間之平和安寧也。(三)內容 本規約係合二十六條及附屬書而成。第一條爲加入及脫退，第二條爲聯盟機關，第三條爲聯盟總會，第四條爲聯盟理事會，第五條爲總會及理事會之議事，第六條爲聯

盟理事局，第七條爲聯盟本部所在地，職員，特權，第八條爲軍備縮少，第九條爲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爲領土並政治的獨立之保障，第十一條爲戰爭之威脅時，

第十二條爲國交斷絕之虞時，第

十二條爲仲裁裁判，第十四條爲常設國際司法法院，第十五條爲理事會之報告，第十六條爲制裁

，第十七條爲聯盟國紛爭之時，

第十八條爲條約之登記公表，第

十九條爲條約之再審議，第二十

條爲與本規約不兩立之國際約定

，第二十一條爲局地的了解，第

二十二條爲委任統治，第二十三

條爲人道社會經濟問題，第

二十四條爲國際事務局之統一，第二十五條爲紅十字會。第二十六條爲本規約之改正。

假部

假釋

(一) 觀念 對於受自由刑執行之囚人，於已執行其一部，而囚人有悔改之實據，附以刑期滿了前之撤銷條件，權令出獄之行政上處分也。其出獄之日期，認爲與在監相同祇要在外平穩經過殘餘刑期之日數，則視爲徒刑之期間已滿，故名曰假釋。(二) 要件 (1) 須在徒刑執行中有悔改之實據者。(2) 無期徒刑

須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須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者。(3) 須由監獄長官呈司法部核准。(三) 假釋之效果 (1) 爲於獄外營生活。(2)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3) 假釋期間滿了而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四) 假釋之撤銷 受撤銷假釋處分者，再投入監獄，受刑之執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其得撤銷之情形有二。(1) 更犯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2)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扣押

保全程序之一。(一)意義 就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或動產不動產，由法院禁止其處分之行爲也。(二)要件 (1)須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2)須於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難於執行之虞。(3)須在本案判決確定前，或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宣告前。

假處分

(一)概念 保全程序之一，即關於金錢以外之權利，恐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

行之虞時，法院依聲請所許之保全強制處分也。(二)要件 假處分之要件。可分實質與形式兩方面，(1)實質的要件 又可分爲二，(A)須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始得爲之。(B)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而定假狀態者，亦得聲請假處分，然此時以避重大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及因其他理由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始得爲之。(2)形式的要件。又可分爲四，(A)聲請須形式上適法。(B)其請求之標的須爲金錢以外之權利。(C)

適用假處分須爲達其請求目的所必要者。(D)須有假處分之原因者。

假執行

判決未確定前所爲之強制執行也。本於假執行宣示之判決，其效力與確定判決同，蓋判決通常須經確定後方許執行，惟按法律所規定，法院亦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於判決生確定力前爲類於普通之執行之宣示，此所以有假執行之名稱也。

責部

責付

被告人被羈押時，由其親屬提出

證書，交付被告負於其親屬，使擔保被告人禁止羈押後隨傳隨到也。

責任

責任者，與義務相伴不可分之關係也。即因某行為之結果，自負第二的義務也。其負擔責任之人，稱責任人。

責任年齡

(一) 意義 應負擔責任之年齡也。責任年齡問題，主關於(1) 犯罪及(2) 侵權行為，前者為刑事責任年齡之問題，後者為民事責任年齡之問題。(二) 刑事責任年齡 刑事責任能力，非如民事責任能力，所謂「足以辨

識行為責任之智能」之意義，實刑罰能力或刑罰適應性之謂，即應決定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之年齡也。

責任能力

(一) 民法上之責任能力 即對於侵權行為，能負擔民法上制裁之資格也。蓋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必有法律上之效果，即必有法律上之制裁，擔負此種制裁謂之責任，為侵權行為之人，具有擔負此種制裁之資格，謂之責任能力。(二) 刑法上之責任能力 即對於犯罪行為，能負擔刑法上制裁之資格也。刑法上人之行為須負責任與否，常視其精神狀

態及智識程度如何以為決，其智識未達於充足之程度者，無須負責，如未滿一定之年歲者是。其精神狀態異於常態者，不須負責，如有精神病者是。二者無責任之能力，故刑法上不認為犯罪。

處部

處分

(一) 公法上之處分 (1) 刑法上 依照法律，對犯人科以相當之刑罰之謂也，例如，主刑處分從刑處分是也。(2) 訴訟法上 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一種命令，或使發生法律上某種效果之行為也，例如當事人及

證人之傳喚，言詞辯論之開始，命對造對於當事人一造主張之請求而爲清償之行爲，宣告離婚，扣押債務人之財產，變賣換價等是。(3) 行政法上 謂就實在事件，以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定其法律關係也，例如下命處分，作爲令及不作爲令，許可，免除，剝奪，附與，等是。(二) 私法上之處分 對於某物或某事私人實際上之處置也，通常多用於物權上，與使用收益同爲所有權之積極的權利，即物之所有者，得隨意處置其物之權利也。分爲二種：(1) 事實上之處分，即就物之體質上，爲變更毀損消滅之

行爲也。例如，折毀房屋，或變田園爲林地是。(2) 法律上之處分，即就權利上變更限制消滅之行爲也，例如讓與所有物，或於所有物上設定他物權是。

處刑

與行刑之意同，即依照法律執行刑罰之義也。

處置

處分辦理某事之義也。

處罰

依法律之規定與以相當懲罰也。

處斷

處分裁斷之義也，如言審判官處斷刑罰，即審判官依法律明定之範圍內斷定罪情也。

處分權

(一) 意義 即處分事物之權利或權限之謂也。(二) 公法上如國家機關對於職務上之處分權是。(三) 私法上 如民法上有所有權之人，處分所有物之權利是。

處理權

處理委任事務之權限。

處分行爲

以讓與變更或消滅現存之財產權爲標的之法律行爲，稱爲處分行爲。例如將所有權讓與於人。或拋棄不顧，或於其所有權上設定抵押權質權等行爲是也，其處分行爲以外之行爲，稱爲非處分行

爲。

處分命令

國家於特定場合，對特定人命爲特定行爲或不行爲之處分之命令也。

處分能力

行使物或權利之處分權之法律上能力也。法學研究上，人之能力分爲有權利主體之能力，權利行爲使能，意思發表之能力，造意之能力等，所謂權利主體之能力爲權利能力，造意之能力爲意思能力，意思發表之能力爲行爲能力，權利行使能力或單稱行使能力，處分能力者，爲此權利行使能力之一種，行使此法律上權利

，要爲有意思能力及行爲能力之人也。

處刑命令

法院對於輕易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省略審判程序，加於被告一人一種科刑之司法處分之命令也。故非刑政處分，亦非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因訴訟指揮而發之命令，蓋處刑命令，具有裁判性質也。

處罰條件

爲犯罪科刑之要件，亦即犯罪構成所應具備之一定條件也。苟不具備一定條件，則不發生犯罪之事實矣，例如處罰欺詐破產罪之條件，須藏匿脫漏屬於破產財團

之財產者，或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爲之存在者，或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爲虛偽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毀棄者，凡犯以上數點之一，皆爲處罰之條件也。

條部

條文

法律內容之各種條法文也。

條件

條件者，即表意人附加於意思表示之任意的限制，而使法律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附款也。例如甲與乙約，余若遷徙他處，則將余之

器具出售與汝，遷徙他處，即買賣之條件也。

條約

(一) 意義 國家相互間，共以權利利益之增進爲目的，以不害於國際公安之範圍內，由自由意思之合致，以文字表示，依一定機關，而締結之條文也。(二) 成立條件 (1) 要有締結能力。(2) 要有締結權限。(3) 要基於自由之意意。(4) 要經交換批准。(5) 要非目的不能。(三) 成立時期 有三說，(1) 全權委員簽字時生溯及的效力說。(2) 批准時成立說。(3) 交換批准書時成立說。以上

三說，以第三說爲最當，今日國際間之條約亦多經是等手續，蓋未批准之條約，不得認爲正式之條約也。(四) 種類 條約由觀察點之不同，得分下列各種，(1) 政治的條約，與社會的條約。前者，即關於國家之獨立領土威嚴及名譽等之條約，後者，即關於一個人之權利義務，與經濟的利益，及其他社會的事項之條約，非有直接政治上之目的者是。(2) 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前者乃通常國際間所訂之條約，後者乃基於特種事故特種關係所訂之條約。(3) 永久條約與一時條約。前者如獨立承認之條約

，土地割讓之條約。後者如賠款條約，謝罪條約是。(4) 預備條約與正式條約。(5) 平等條約與不平等條約。(6) 片務條約與雙務條約。(7) 戰時條約與平時條約。(8) 祕密條約與公開條約。(五) 條約之消滅 (1) 條約上之權利義務完全履行時。(2) 解除條件成就時。(3) 有效期間經過時。(4) 有廢權國爲廢棄之通知時。(5) 無期間之限定，且無關於廢棄權之規定，經當事國合意廢止時。(6) 條約之目的消滅或實行不能時。(7) 有混同之事實時。(8) 當事國雙方合併爲一國時。(9) 當事國戰

爭時。(11)因時勢變遷時。

條理

普通人常識認爲正當之觀念，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如事親以孝，結約必須誠實之類，及一切當然應遵守之觀念皆是。社會現象，新舊迭更，法律條文，固定不變。因之新事實發生，無法律條文或慣例可援時，則不能不依條理以處理之，是條理實可以濟條文與習慣之窮。我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即本斯意。但不稱條理而曰法理者，以條理一語，意涉含混，不如法理二字意義之明晰，況善

國判例上多用法理一語也。

條項

法律命令之條文及項目也。在單一者則謂之條規，在複雜者則謂之條項。

條約國

締結條約之國家也。凡主權國均有互相締結條約之權，如半主權國屬國，則不得自行締結條約，須宗主國保護國代爲締結條約。

敗部

敗訴

對於勝訴而言，於民事訴訟，審判官與被告以不利益之判決時，爲被告之敗訴，苟原告受不利益

之判決時，則爲原告之敗訴，然於審判之形式，原告之敗訴時，爲駁回原告之請求之判決，若被告敗訴時，則爲認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而命被告履行原告之請求之判決。

規部

規則

關於某法規之解釋適用施行，在其法規所定之範圍內，復立詳密之規定者，通稱爲規則。如某法之施行細則是。

郵部

郵物

受郵政辦理之物也。

郵政

屬於政府所掌管，爲書信及物品之送達事業之謂也。

郵票

日本名郵便切手，即政府爲徵收郵費所發行之證票，用以黏貼書信物件之表面者也。其價由半分一分以至於數角或一圓，大小及顏色不一，各國各異其識別。

郵政法

規定關於郵政事務之法規也。國郵政法。尙未頒布。

盜部

盜用

未得使用權者承諾，私自取用他人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以及

公認或公認文之犯罪行爲。

盜取

普通指以盜竊行爲而取得之意，茲所謂盜取，專指刑法上出犯人嫌疑入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內之行爲也。僅出於官員監督以外，而聽其所爲者非盜取也。至盜取之行爲，爲竊取或強取或詐取均所不問。

教部

教育

開發涵養人類之智識德性，助長人之發達，以適於世界進北之一

種作用也。

教唆犯

又稱造意犯，即對於本無犯意之人，施以教唆行爲，而使之決意實施犯罪行爲也。例如乙本無殺丙之心，甲教唆其殺丙，乙遂殺丙，則甲爲教唆犯，乙爲被教唆者。

教唆者

教導唆使他人犯罪之人也。

教唆教唆犯

一稱教唆造意犯，即教唆對於本無犯意之人爲教唆行爲，使其教唆他人實施犯罪之謂也。例如，甲教唆乙轉教唆丙殺丁，則乙爲教唆犯，不限於一人，如甲教

唆乙，乙教唆丙，丙教唆丁，丁教唆戊殺己，甲乙丙皆教唆教唆犯，丁為教唆犯。

陰部

陰謀

二人以上，關於一定犯罪之協議也。在主觀方面，須有故意，故若因過失偶為陰謀行為，則不成立陰謀。在客觀方面，須有二人以上協議，故一人雖有何種計劃，而非陰謀，對於他人僅表示其犯意，未為協議，亦非陰謀，又陰謀須有指定犯罪之目的，故若無指定犯罪之目的，祇組合犯罪團體，臨機為不特定之犯罪，則非陰謀。

情部

情狀

犯人為犯罪之心理的事情也。詳言之，即生犯罪之動機犯意，以及犯行，犯人境遇，及犯罪事實等之情形狀態之謂也。刑法上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陳部

陳述

(一) 意義 對於各個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點，申述其自己之意見者，謂之陳述。其發動多基於自己之心意，不因他人之強使，

故因訊問權者之強使，而後甲述其事實之供述不同。(二) 種類

(1) 認相對方之陳述。(2) 自白 (3) 爭相對方之陳述。此種陳述對相對方要立證其自己之主張。(3) 不知之陳述，即原告或被告陳述對某事實謂非自己之行為，或非自己之實驗之陳述也。

偵部

偵查

偵查者，乃訴追機關(檢察官)及其補助機關，(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探知犯罪事實之有無，及犯罪之為何人，搜集關於犯罪

之證據物件，而爲公訴程序之最初處分也。偵查力偵查機關單依偵查權之發動行單獨之程序，與法治無關係。又訴訟當事人亦無參加此程序之權利。

產部

產物

由原物產出之原因而生，爲吾人收受之目的物者曰產物。例如牛生犢，馬生駒，雞生卵，此犢駒卵：皆產物也。產物在民法上得稱爲天然孳息。

產業警察

(一) 意義 助產業之發達，保社會之公益爲目的之警察，稱產

業警察。(二) 種類 產業警察，得類別(1)工商業務警察。(2) 農業警察。(3) 畜產警察。(4) 森林警察(5) 鑛業警察。(6) 狩獵警察。(7) 漁業警察等類。

造部

造意人

造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人。

造意犯

即教唆犯，詳該條。

授部

授權

授與權限或權利之謂也。

授權人

即爲授權行爲之人也。

授權書

本人授與代理人以代理權時所給與之證書，謂之授權書。

訟部

訟費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也。訟費原則由敗訴者負擔之，亦稱訴訟費用。

捨部

捨棄

當事人於訴訟中，拋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不爲維持之一種意

思表示也。法院對於當事人捨棄所爲之判決，謂之捨棄判決。

捨棄判決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中，拋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不爲維持時，法院應本其拋棄爲駁斥當事人請求之判決也。

貨部

貨幣

於經濟上之意義，謂爲供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及備儲蓄用之物也。於法律上之意義，謂爲國家所制定，依法律有強制通用力爲必要條件，（就此點爲狹義之經濟上意義也）其結果債務人爲金

錢債務之清償，債權人對之有受領之義務。

酗部

酗酒

飲酒過度，致泥醉而暫時喪失心神之醉人也。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非行，法所不許也，故刑法有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之規定。

執部

執役

服勞役或兵役也。

執照

行政官署認可或許可人民爲一定業務之行爲所給與之公文書也。例如，各種營業執照，及汽車脚踏車人力車之執照等是。

執行力

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即得據判決，以請求強制執行之效力也。執行力之形式條件，即爲執行正本之附與，以債務名義存在爲必要。又執行力限於給付判決，蓋以此種判決，始適用於強制執行也，

執票人

持有票據之人也。

執達吏

即掌發送法院文書及執行判斷等職務之司法機關吏員也。

執行死刑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使受死刑之諭知者就死也。

執行判決

基於外國法院之判決，內國法院宣示其為強制執行適法，為許可執行之判決也。惟此種判決，不過為形式上之裁判，決非就債權人實體上之權利判斷其是非，亦非對於外國法院之判決審查其當否也。

執行命令

(一) 憲法上之執行命令 行政

機關，規定執行法律之細目之命令也。此種命令發布之權限，非基於法律所規定，乃直接根據於憲法者，故與委任命令不同，學者亦稱為補充命令。(二) 民事執行法上之執行命令，即法院依督促程序，僅根據債權人一造之聲請，為強制執行所發之命令也。

陪部

陪席推事

組織合議庭之一員，與審判長共同參與公判，列席於言詞辯論之審判官也。

勘部

勘驗

又稱曰檢證，即法院或其他有權限之人，依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方式，認識某事物之外形，(存在或狀態)為證據調查之手段也。勘驗有在法院內檢閱者，有在法院外檢閱者，在法院外檢閱者，稱為履勘。勘驗係依五官之作用，就此點與書證異，蓋書證係以思考之作用，認識文書之內容，故雖對文書為證據調查，而其目的則係在於認識文書之存在或狀態者勘驗也。又勘驗雖依五官之作用，然不過本於

其直覺，並非依特別智能，就實驗結果以下判斷，故勘驗於此點又與鑑定不同。

終部

終審

訴訟事件最終之審級也。訴訟至終審，不許再提起上訴，通常第三審法院，皆為終審法院。

牽部

牽連犯

(一) 意義又稱想像上之數罪併發，即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之犯罪也。(二) 情形

其情形可別為三，(1)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者，例如發一槍殺一人傷二毀人一屋是。(2) 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犯他項罪名者，例如因犯竊盜罪而侵入住宅之行爲。(3) 以犯一罪之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例如強姦者爲恐其發覺，絞殺其被姦之婦女是。

推部

推事

爲法院之構成份子，掌審判事務之官職也。

推事迴避

即有審判權之推事，對於特定案件，因有特定之原因，或當然不

得執行職務，或經裁定認爲不得執行職務之謂也。訴訟法推事迴避之設定，其立法理由，在於維持審判公平，及司法威信，故各國立法莫不採用之。

許部

許可

允許他人對於某事項之要求之意也。惟茲所謂許可，指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某事項本禁止一般人民行爲，而於具備一定條件之人，解除其禁止，使其得適法爲之之處分也。例如法人設立之許可，醫師，藥劑師營業之許可，戲園澡堂業之許可，學校設立之

許可，及其他各種營業之許可皆是。

許可主義

謂法人須由主管行政官署，依現行法規許可後，始得設立之主義也。

第 部

第三人

法律關係中，兩當事人以外之人也。

第二審上訴

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求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審查其判決是否正當，且爲自己之利益，求廢棄或變更

其判決之聲明也。

第三取得人

占有抵押物之人。例如抵押物之所有人，於抵押後，待該抵押物讓與第三人，該第三人即謂之第三取得人是。

第三債務人

即債務人之債務人也。例如甲欠乙債，甲爲債務人，乙爲債權人，丙欠甲債，丙對乙爲第三債務人。

第三審上訴

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對於第三審法院，求就法律之適用，調查其判決之當否，且爲自己之利益，求廢棄或變更其判決之聲

明，謂之第三審上訴。

婚 部

婚姻

基於一男一女之承諾，以畢生間之共同生活爲目的之法律上關係也。(1)婚姻者一男一女之結合也，男與男又女與女之結合，固不能成立婚姻，即如西藏之一女多男，及我國數千年來所共認之一男多女，皆不得爲正當之婚姻，現今我國民法所認之婚姻制度，係採一夫一妻制，故其結合也必一男一女。(2)婚姻者以畢生共同生活爲目的者也，一男一女之結合，若

不以共同生活期於終身，如野合私通，固不得謂為婚姻，即其結合之初，若有不永久之意思，亦難認其為婚姻也。(3) 婚姻者必基於男女之自由意思也，今日文明各國，婚姻必男女雙方意思合致為其要件，現民法較有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亦即此意，惟男女當事人未達結婚年齡時期，須有同意權人同意而已。(4) 婚姻者法律上之關係也，婚姻為法律上之關係，故必須遵照法律上所規定一定之方式，否則不能受法律之保護。

婚約

亦稱婚姻預約，我國俗稱定婚，

即以將來締結婚姻為其目的之男女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之合致也。

婚姻事件

人事訴訟事件之一，以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為標的之訴訟事件也。

婚姻能力

即有為定婚結婚之能力也。

現部

現役

即現在隊伍中服役務之人也，如軍人等是。

現務

現在繼續執行之事務曰現務，例

如官吏現正在執行中之事務是。又如法人解散時，業已着手而未完了之事務，由清算人完結之，曰了結現務。

現行犯

(一) 意義 對於非現行犯而言，於犯罪行為當時，或行為方終了時所發覺之犯罪，為現行犯。反之不在行為當時或行為已終了後所發覺之犯罪，為非現行犯，茲所謂發覺者，乃犯罪事實之發覺，非犯人之發覺，故不能知犯人為何人，亦不妨為現行犯。(二) 準現行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1) 被追呼為犯人者。(2) 於犯罪發覺後

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

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

迹者。(刑訴法第四九條第三項

(三)處分 (1)現行犯仍

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

逕行逮捕之。(2)現行犯罪所

在地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

捕，但以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3)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

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

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勾攝

現行法

現在有效力之法規之總稱也。

故已廢止者，則非現行法，又現

存而不施行者，亦不得謂之現行

法。

現在地

即人現時所在之場所也，現在地

隨時變更，與居所不同，居所有

生活上之設備之場所，現在地乃

單純爲吾人現時所在之場所，例

如辦公室工場教室均爲現在地。

現行犯人

謂於該犯罪行爲當時，或行爲方

終了時所發覺之犯罪人也。

現實行爲

謂意思表示之外，尙須有現實之

成分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爲，謂之

現實行爲。例如寄託須以物交付

他方始能成立是也。

連部

連印

於同一文書上，列記二人以上之

姓名，並各各蓋章，謂之連印。

例如於連帶債務之證書，應連印

以明責任是也。

連合

各體雖連而爲一，尙能認其各體

之連合點者，謂之連合，故其結

合之程度，視連帶爲低，例如連

合債務，其債務關係雖爲連合。

而各債權人祇能就其債權之一部

得向債務人請求，各債務人亦祇

能就自己債務之一部對債權人給

付也。

連坐

即二人以上連帶負刑事上之責任，謂之連坐，例如子有罪，其父亦連帶同罪，妻有罪，其夫亦同負刑事上之責任，此連帶制度，盛行於古代，近代法制進步，刑罰祇及於犯罪者本人，不牽連於他人也。

連帶

各體連而爲一，不能認其連合之部分，謂之連帶。較之連合則更進一步，例如連帶債務，對於其債務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均無不可，此即因連帶之效果也。

連署

於同一文書，列署二人以上之姓名，謂之連署。連署係對於文書上之權利義務證明其爲關係者，又共同義務者也。

連坐人

共同負擔刑事責任之各人稱連坐人。

連續犯

(一) 意義 又曰累行犯，即以連續的犯意於同類數行爲侵害同一法益之犯罪也。連續犯所含之數行爲祇成一罪，如甲欲竊乙米一石，每夜竊取一斗，十日竊取罄盡，雖有多次竊取行爲其罪仍爲一罪是。(二) 要件 連續犯

之成立要件有四，(1) 要有數獨立之犯罪行爲。(2) 要係侵害對於同一之法益。(3) 要爲同一之故意。(4) 要觸犯數罪名。

連合債權

數人共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謂之連合債權。

連帶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對於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連帶責任

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負擔某責任時，謂之連帶責任，例如連帶債務人，及無限公司之股東，均

爲負連帶責任者

連帶義務

二人或二人以上，連帶負擔所負之義務，謂之連帶義務。例如，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之義務是也。

連帶債務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給付，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者也。例如甲乙丙連帶向丁借五百元，則甲乙丙三人，對丁各

負清償五百元之義務，丁亦得向甲乙丙三人中任何一人請求清償五百元全數之權利，此時甲若爲清償，乙丙即免責，乙若爲清償，甲丙即免責，丙若爲清償，甲乙即免責是也。連帶債務之債務人，稱曰連帶債務人。債權人稱曰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連帶債權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謂之連帶債權。

連帶保證責任

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通部

通令

通令亦爲命令之一種，惟不專對於一機關而發。乃爲某事項必須使多數機關普徧共知，因發一種同式共通之命令，而令知各機關，故謂之通令。例如通緝一罪犯，即須發一通令，俾各機關周知，得以相助協緝。

通知

對於特定之人，告知特定之事實也。

通價

異種類金錢實際交易上所有之價格，曰通價。亦稱流通價格。

通緝

(一) 意義 某一定機關。囑託他機關，將被告解送一定場所之處分也。其他機關受囑託後，得對於被告爲拘提或逮捕，故通緝可謂爲囑託拘提之一種，雖然，通常囑託拘提，係對於特定機關爲之，而通緝乃係通告緝捕，故不限於特定之機關也。(二) 機關 在刑法上，有行通緝之權者，偵查中屬於首席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至如有由行政機關行通緝者，是爲行政處分之一

種，非茲所謂通緝。(三) 要件

(1) 要爲被告逃亡或藏匿者。
(2) 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者

通謀

串通協謀之義，即雙方以同一目的爲協議之狀態也。通謀之動機，多係屬於不正當行爲，例如民法上所謂通謀虛偽表示，刑法上之通謀外國，要皆非善意也。

通譯

通譯者，爲不通語言文意思之第三人也。

通行權

不通公路之土地所有人，爲欲行至公路，有通行他人土地之權，謂之通行權，因其係通行他人

土地，故若通行國家公路，則不謂之通行權。

通知書

通知當事人之書狀。

通姦罪

(一) 意義 有夫之婦任意的與夫之外之男子爲通姦行爲所犯之罪也。(二) 處分 (1) 科刑。通姦之當事人雙方，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2) 注意，本罪須本夫告訴論，又若本夫縱容通姦時，則不成立本罪。

通緝書

法院或檢察官，行通緝被告人時，所作成之書狀也。其內容應記載事項：(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被告之犯罪行爲。(三)通緝之理由。(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五)應送解之處所。通緝書具備上述各項外，由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於通緝書上署名蓋章。

通行護照

即交戰國政府，許他國人民在其國安全通過之文書也。如許敵人因開談判自被圍之都城出城，而談之後，又許其入城所給之護照是也。

通知行爲

亦可稱表示行爲，即對於特定人，或一段公衆，將其事使之聞知

之行爲也。在行政行爲上，例如各種之告示佈告建議案意見書等，皆通知行爲也。

通信機關

即管理傳遞意思之機關也。如郵局電話局電報局等是。

通商條約

締約國與雙方之合意，規定關於兩國間生產物之交換買賣，及關於輸入輸出之方法。並指明課稅及免除等交通通商上所不可缺之要件之條約也。亦簡稱商約。

通商許可

交戰者間以協約規定許可敵國人民與本國通商之謂也。其許可之種類有二：(一)一般許可 戰

時對於一般敵國人民，不拘通商之種類 皆許可之也。(二)特定許可 限定期間區域人民或通商之種類而許可者也。

通常警察

對於非常警察而稱，凡警察之作用，以行政上通常之形式而行之者，即平時保持治安狀態之警察，謂之通常警察。

通常局外中立

在他國戰爭時，不必得他國之保證，僅依自己之意思宣言中立，並於宣言後，仍得撤回其宣言之中立國也。

通常訴訟條件

一切刑事案件所必要之條件。例

如法院受理案件，須有管轄權是也。

習部

習慣

(一) 意義 關於同一種類之事物。普通的永續的通行之社會規範，曰習慣。(1) 習慣者社會規範也。故若單純為事實之先例，無社會規範之性質，不能成為習慣。(2) 習慣者關於同一種類事物之社會規範也。故若非同一種類之事物，不能成為某事物之習慣。(3) 習慣者普通的永續的社會規範也。故一種習俗，未經過相當歲月，不能為習慣。

(二) 習慣與法律之關係 在古代立法機關未備，成文法自不完密，裁判官得以新定法律，凡有爭訟，若無適用之法律，裁判官必以習慣為準，其有違反習慣者，則加以法律之制裁，不獨古代如此，在今日各國法律，亦多由裁判官依各地方習慣而下判斷者，即今日之立法者，亦多採於習慣，習慣既成為法律之後，則為習慣法，故習慣可為法律之淵源。

習慣法

(一) 意義 習慣而有法律的效力，謂之習慣法。與不文法義同，但學者亦有主張習慣法為不文

法之一部者，而多數學者則主張為同一之意義。(二) 要件 習慣法之要件有四：(1) 要為人確信以為法之心。(2) 要於一定時間內就同一事實為反覆同一之行爲。(3) 要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4) 要無背於公序良俗者。

既部

既遂

(一) 意義 對於未遂而言，犯罪構成特別要件之一切結果均為實現之狀態也。換言之，即完備刑法上構成所必要之一切事實，均為發生之狀態也。既遂之犯罪

稱既遂犯。對於未遂犯而言。(一) 既遂之時期 犯罪既遂之時期，因犯罪之種類而異，有犯罪之成立要有一定結果者，有其成立不須一定結果者，前者待結果之發生爲既遂，例如殺人罪是也。後者以實行終了爲既遂，例如偽證罪是也。

既決囚

拘禁監獄內經刑事審判人定有罪之人也。對於未決囚而稱，既決未決之囚，爲暫行刑律之名稱，新刑法合兩者併稱爲拘禁之囚人。

既得權

人民或國家，依新法令或新條約

以前之法令及條約既享有之權利也。

偶部

偶發犯

(一) 概念。外國之事情及境遇，克服罪人之本性所發生之犯罪也。對必然犯而言，即迫於一時之激烈挑發，或切迫之必要的狀況，違反犯人平常之特質而犯罪者也。例如，因一時之情激而毆打人，及爲饑餓而盜食物是也。(二) 處分。偶發犯之秉性本善，若處以重刑，每使犯人之前途黑暗，易生反社會的意思之虞，近代刑法，既設有「輕罪不檢舉

」，「執行猶豫」等制度，着眼於犯人之個性，對於偶發犯多爲寬大之處置，其目的在於恕宥犯人，亦即所以防社會犯罪之增多也。

偶成契約

契約之一種，依於偶然之事情而爲給付之契約也。例如賭博，保險契約等是。此種契約，多因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而至於無效。

偶成條件

條件之一種，即不能全由當事人之意思以決定成否之條件也。換言之，即條件之成否，繫於自然界之事實，或第三人意思。例

如以風雨爲條件，係繫於自然界之事實者。以父母之同意爲條件，係繫於第三人之意思者。

偶然共犯

亦稱任意共犯。詳任意共犯條。

停部

停止

停止之意義，在法律上可大分爲二，（一）謂保留既經過期間之利益，休止一時時效之進行，遲延其完成時間之義也。例如刑法規定，「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即時效停止是也。（二）謂某行爲一

時不繼續作爲之義也。例如訴訟程序進行停止，羈押停止拍賣停止之類是。

停戰

交戰國軍隊之全部或一部，因作戰上之關係，互相合意，一時停止攻擊防禦之謂也。

停職

官吏懲戒處分之一種，即對官職或公職，一時停止其職務之執行也。我國稱休職。

商部

商標

爲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所使用之文字

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者曰商標。

商人法

即規定以商人爲範圍，關於一切商事關係之法律也。

商行爲

商人於其商業上所爲之法律行爲也。

商號權

商號於註冊後，無論自然人商人或公司，均發生一種專用之權利，謂之商號權。

商標法

規定關於商標之法規也。

商標權

亦稱商標專用權，即商標於註冊後，無論自然人商人或公司，均

發生一種專用，而有禁止他人商
品使用同一或類似文字圖形記號
之權利，謂之商標權。

商行爲法

規定關於商行爲之法規也。

商業註冊

依法定手續，於營業所所在地之
該管官署，就商事法規所規定之
註冊事項，註明於商業註冊簿之
謂也。商業註冊之目的，在使商
人對於其營業上之重要事項，公
布於社會，以昭商人之信用，信
用明則公衆安心交易，此商業註
冊制度所由生也。

移部

移民

將人口繁殖地之人民，移居於本
國或國外地廣人稀之地，使從事
墾牧也。

移交

物件或權利移轉交付之義也。

移送

通常稱移送，謂某事件由此機關
送於彼機關，或由此地送於彼地
辦理之謂，茲所言移送，乃專指
訴訟法上之移送而言，即對於某
訴訟事件，在某法院無管轄權時
，移該事件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審
理之謂也。

移牒

以文書，通知曰移牒，國際間常

用之名稱。

移審

(一)意義 適法提起上訴之訴
訟事件，由下級審移轉於上級審
之謂也。(二)效力 訴訟事件
，雖全部移轉繫屬於上級審，而
上級審之辯論及判決，則僅限於
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之範圍以內
。(三)消滅 移審係因上訴之
捨棄，或上級審之終局判決而消
滅。

移轉

物或權利變動之意也，法律上用
例，如物權之移轉，指物權之變
動而言。債權之移轉，指債權之
讓與而言。此外尚有所謂居所之

移轉等用例。

移屬

即所有權之移轉歸屬也。例如抵押物或質物，於約定債權清償期，而未得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或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或質權人是。

移居民

以勞動為目的，由生活本據地移轉於他之土地之人民，謂之移居民，與移民不同。

移轉稅

財產或與財產相繼之權利，在經濟上或法律上移轉時所課之稅。如印紙稅，註冊稅是。

移送管轄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也。

移轉占有

物之事實管領力，移轉於他人也。如質權之設定，以移轉質物於質權人為要件是。

移轉取得

就原存在之權利，因移轉而繼受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稱移轉取得。如因讓與而取得所有權是。此種取得，其所為之權利，與前主之權利無異，不若創設取得，僅基於前主之權利而設立與前主相異之權利也。

移轉管轄

移轉管轄者，上級法院以裁定將下級法院之管轄權，移轉於他同級法院也。

異部

異議

某行為反對其生法律上效果，使其效果消滅之意思表示也。

專部

專任

對兼任而稱，即不兼他職務，專從事於一任務之義也。

專行

對某事件專斷執行曰專行。

專科

單獨科以一種刑罰之義也。如言專科沒收，即指本行為僅科以沒收之刑罰。未規定其他可以併科選科或易科之刑罰者也。

專管

專屬管轄之義也。例如專管租界，即指屬於一國領事之專屬管轄之租界也。

專賣

有專售某物品之權曰專賣，即對於某事業有獨占經濟的企業，由其企業而獲得所生利益之謂也。

專賣權

為專賣之權利也，即就法律上一定之經濟的企業，禁止又限制他人之自由競爭之權利也。有屬於

國家者，例如鹽及煙酒之專賣是。有屬於私人者，如私人有特許權之售賣是也。

專制政體

國家之立法司法行政之各種作用，專為一人或一團體所攬，其國中縱有多少機關，而其存廢興革，仍一以統治者之意旨為衡之政體，謂之專制政體。

專科罰金

謂刑法對於某罪即以罰金為單獨制裁者也。例如刑法規定云，「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即專科罰金之規定也。

從部

從犯

(一) 意義 對於正犯而言，即幫助正犯為犯罪行為之人也。例如甲明知已欲殺丙，借與手槍，於是乙持槍殺丙，則乙為正犯，甲為從犯是。(二) 要件 (1) 要對於正犯之行為有認識者。(2) 要認識正犯為故意之行爲者。(3) 要有幫助正犯進行其犯罪之故意。(4) 要有幫助他人之行爲者。(5) 要正犯之犯罪已成立者。

從刑

(一) 意義 附隨於他刑罰而處

罰犯人之刑罰，謂之從刑。(二)

種類 我國刑法規定，從刑有二種，(1)沒收。即對於一定

財產籍沒入官也。其得沒收之物

計三種，(A)違禁物。(B)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C)

囚犯罪所得之物。(2)褫奪

公權。即剝奪犯人所應得享受之

公權也，其可褫奪公權之種類，

(A)為公務員之資格。(B)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C)

入軍籍之資格。(D)為官立

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E)

為律師之資格。

從行為

法律行為之一種，對於主行為而

言。凡法律行為，其成立須以他

種行為或他種法律關係之存在為

前提者，謂之從行為。例如保證

契約之於貸借契約，夫妻財產契

約之於婚姻契約等是。從行為與

主行為有從屬關係故從行為之法

律上運命，受主行為或主法律關

係所支配。

從權利

對於主權利而言，即之主權利之

存在及成立為主體，而附隨於該

權利之權利也。又名附屬權利。

例如，地役權，抵押權，質權，

皆從權利也。

參 部

參加

關於某行為，當事人以外之人參

與加入其行為之謂也。

基 部

基金

為經營一定事業之基礎，由團體

員間所釀出之財產也。例如學校

基金。公司營業基金是也。

基本財產

財產之可為根本基礎，以備支出

指定某種款項作用者，謂之基本

財產。

陸部

陸軍

對於海軍而言，即構成國家陸上之戰鬥力之戰鬥員集合團體也。平時負國防之職責，戰時負戰鬥之任務。

陸軍刑法

適用陸軍軍人犯罪之特別刑法也。

設部

設立

開創某事業曰設立。例如公司之設立，其設立之人曰設立人。

設定

創設一定之法律關係也。例如設定地上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是也。

設備

設立準備之意。例如房屋裝修，學校校舍器具之陳設是也。

設定人

爲設定行爲之人，曰設定人。例如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質權，抵押權，等之人是也。即就自己所有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之人。提出自己所有物，供債權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之人也。

設堰權

水流地所有人，設堰附着於對岸

他人所有地上之權利。

動部

動作

(一) 意義 與舉動義同，人之身體運動也。換言之，即機械的，又出於生理的強制，由人之筋肉之伸縮之外界的變動也。(二) 動作與作爲 動作與作爲，從表面上觀之，似無甚差異，實則作爲乃係基於意思之動作，例如殺人，則爲作爲，蓋殺人必有殺人之意思，而動作不必具備意思之條件，應解爲人單純的身體舉動，例如人之癡癲發作，而毀損他人之物，是爲動作，而他人向

之抵抗，或爲強制的舉動，則爲行爲，兩者之區別，在研究刑法學者，更當注意及之。

動員

軍用語，凡臨開戰時，預爲調度赴戰之兵馬，稱動員。

動產

不動產以外之物也。(一)動產者，非土地定着物也。動產而附着於土地，則爲定着物，法律上以之爲不動產，例如木材石材瓦磚等動產也，以之建築房屋，則爲不動產也。(二)動產者，無須毀壞得移動之物也。例如鑽石，木材，機械，器具，書畫，古董皆動產也。

動機

促行爲之心的動因，或意志及慾望之發生原因，謂之動機。

動議

亦曰倡議，議會討論之際，提出之意見也。須經一定人數之贊成，方可成爲議題，就此議題，均由全體決議。

動員令

即發出調度兵馬之命令也。

動產質權

質權之一種，對於權利質而言，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金額，受優先清償之限定物權也。

動機錯誤

意思表示之原由錯誤也。例如表意人誤信某地將開爲商埠，即出資收買該處土地，冀得善價出售是。

動產之附合

附合之一種，即二個以上之動產，附着合併而成一物之謂也。例如，甲以乙之木料與自己之木料製成一棹是。

動產所有權

動產所有權者，以動產爲標的之所有權也，換言之，即所有權之標的物，爲土地及其定着物以外之有體物，如通常之動產，及無記名證券等是也。

動產之優先權

債權人因某種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有之特定動產上，先於他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利也。

組部

組成物

亦曰合成物，或集成物，即由數獨立物體相結合而成一獨立之物體也。例如房屋爲門窗玻璃梁柱磚瓦等獨立物體所組成，故房屋可稱爲組成物。組成組成物之各部分，雖不失組成前之性質，然法律上爲使其各部分受同一之處置，不能爲獨立之客體。

組合規約

公共組合設立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制定有拘束社員效力之規則也。組合規約之制定，須呈請主管官署認可後發生效力，但其效力祇限於組合之內部，而不能成立爲法規。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是也。

排部

排水

排洩無用或有害之水，流注於他處也。

排水正當權

高地所有人將高地自然或人爲之水，通過低地，排泄至河渠或溝道之權利也。

清部

清償

爲債權消滅原因之一，即依債務之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完全爲債權標的之給付，而消滅其債權之行爲也。清償與給付履行義同，從債權效力一方而言，則曰給付履行，從債權消滅一方言，則曰清償，茲依此定義，分析說明如下。(1)清償要有現實之債務存在。故無債務，或債務不存在，或債權已過法定時效所爲之給付，非真正之清償。(2)清償以實現債權之內容爲唯一目的。故清償之預約，不得

稱爲清償。(3)清償要意思表示。即清償要有債務人消滅債務爲目的之意思表示，若債務人無此意思，而偶然的財物入於債權人之手，或不經債務人同意而取去其財物，均不得謂爲清償。(4)清償者經過行爲也。即一旦爲清償後，不得再求返還，債權債務之關係，不能再使之復活。(5)清償要依債務之本旨。即以正當之標的物，於正當之時期及處所履行也。(6)清償乃爲債務消滅之原因也。故清償不能使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生消滅之效力，則不得謂爲清償。

清算人

清算公司解散以後之財產之人，謂之清算人。其選任之方法有三，(1)由股東自任。(2)由股東選任。(3)由該管官署選。

清償人

負爲債務清償之人也。可分爲二，(一)應爲債務清償之人，即債務人也。(二)得爲清償之人，亦可分爲二，(1)債務人之代理人，即以本人名義爲清償債務之意思表示之人也。(2)第三人，此所謂第三人，指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一般或特定繼承人以外之人也，此等人得爲清償人，立法理由蓋在於債權人仍得達

其目的，而在債務人亦無特別不利故也。(民法第三二一條參照)

清償地

一稱履行地，亦曰給付處所，即債務人應爲清償債務之處所也。

清償期

應爲履行債務之時期也。又稱履行期，亦稱給付時期，應爲履行債務之時期，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定之，亦有由法律定其清償期者，(如民法第四五五條)惟不問爲當事人所定，抑爲法律所定，苟其履行時期之到來，債權人得於此時現實其請求給付之權，債務人必於此時應現實其爲給付之義務，若債權人於清償期前請

求給付，債務人得依抗辯拒絕給付，即不爲抗辯，亦得逕不給付，亦不負遲延之責。又債務人若至清償期不爲給付，則爲給付遲延，應負遲延責任。

清算行爲

公司解散時，事實的消滅其公司之法律關係不可不採用之方法，處分此公司財產之程序，謂之清算，或清算行爲，又清算程序也

清算法人

法人解散後，在清算中，仍然存續之法人，謂之清算法人，清算法人，仍然具有權利能力，不過僅於清算範圍內，具有權利能力，喪失其生產能力而已，惟從來

學者，對於清算中法人之性質，尙有四說：（一）人格消滅說，謂法人因解散而失其人格，財產遂爲社員所共有。（二）清算法人說 謂解散後之法人，爲一種清算法人。（三）同一物說 謂法人雖解散，然至清算終結仍然存在。（四）假存續說 謂法人雖因解散失其人格，然因法律上之假設，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視爲存續。我民法第四十條所規定，係採假存續說，仿德日民法先例也。

頂部

頂買

我國普通習慣有舖底權之承租人，停業後，他人將其所有裝修設備家具以及售餘之貨品等，一併買受，此種買賣，謂之頂買。其所賣之價金，即謂之頂腳。此種關係，皆爲前承租人與後承租人間發生之關係也。

規約

規約

依關係者之協議所訂定之規則，曰規約。規約之訂定，有聽東當事人服從之效力，例如合夥規約等是。

規則

制定行爲標準之定章，稱規則。

規條

社團法人之規約也，新民法稱章程，民草則曰規條。

規費

人民對於國家，因某行爲，基於章程或習慣所應納之手續費也。

規範法則

行爲標準之法則，即吾人之思維，意志及感情等爲欲實現其正當之目的計，不得不對之表示服從之法則，一稱規範則，又稱目的則。故與自然法則不同，固不必契合於事實也，例如重力之法則，實對地球上所有之事物發生作用，至於規範法則，雖有勿殺勿盜之戒，而犯之者固不少，彼惟

謂吾人之行爲若欲達正當之目的，則不能不作如是行動耳。至法律認爲國家一種規範法則，此固通說也。

救部

救濟權

對於原權而言，即原權受侵害時，由國家所賦與以救濟之權利也。申言之，即因侵害原權所發生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也。

救護行爲

(一) 刑法上之救護行爲 (1) 意義，即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出於

不得已之狀態，而加害於人之行爲也。(2) 性質。救護行爲，其行爲缺乏違法性，故法律上不論以罪，其與防衛行爲之情形不同，防爲，係對於不法侵衛行爲之反擊行爲，而救護行爲，乃係因救護緊急危難而加害於人之不得已之行爲也。法律上許在緊急危難中人享有此救護行爲之權利，稱緊急避難權。(二) 民法上之救護行爲 (1) 意義。即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迫於不得已而加害於人之行爲也。此種行爲之結果，雖亦侵害他人之權利，但因爲救護行爲，法律上認爲合

法行爲，不使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故若逾越此範圍，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2)要件。(A)

須爲急迫之危險。(B)須爲及於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險。(C)須其危險之發生行爲人無責任。(D)須爲避免危險所必要之行爲。(E)須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

赦部

赦免

依大權處分而消滅具體的刑罰權

之方法也。赦免在各國爲元首大權，多數國均規定於憲法中，我國亦有恩赦令之規定。

赦免權

行使消滅具體的刑罰權之權限也。赦免權以君主政體之一種傳產，其在現今各國憲法，亦有說明文規定者，此種權限，類多屬諸行政元首，惟亦有須經國會同意者。

累部

累犯

(一)意義 累犯一語，於廣狹二義，廣義謂裁判確定後復行犯罪，不問曾否已受刑罰之執行，

亦不問前後罪之刑罰種類如何，皆稱累犯。狹義累犯，謂以犯罪經確定裁判，受一定刑罰之執行，復犯一定之罪爲限，我刑法即採狹義。(二)要件 (1)初犯已受徒刑(有期無期)之執行，而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2)初犯所受之徒刑須執行完畢，(有期)或一部之執行免除(如無期徒刑)者。(3)初犯之刑，須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後，在五年內者。(4)自有罪裁判確定至再犯罪之時，初犯之裁判須未撤消或消滅者。(5)初犯須受國內法院之裁判者。

累行犯

即連續犯，詳該條。

副部

副本

猶言騰本，對於原本而言，即豫備為事務之整理，與原本有同一內容之書面也。與民事訴訟法上之贍本，性質略同，但副本常用於行政法上。

副署

佐助署名之意也。如立憲國家之元首發布命令時，國務員署名於後，明責任者是也。

略部

略誘

反乎本人之意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方法，而使之脫離其原來之狀態之謂也。

略誘罪

反乎本人之意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之方法，而使之脫離其原來之狀態所成立之罪也。在和誘罪之成立，須取得被誘人之同意，略誘則係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其手段，其始係不經被誘人之同意，即屬後來已取得被誘人之同意，其同意既係出於強暴脅迫或詐術之結果，仍以略誘罪論。

寄部

寄託

(一) 意義 寄託者，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於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也。例如旅客住宿，以貴重物件或金錢，預交旅館主人為保管是也。其交付保管之一方，民法稱曰寄託人。允為保管之方，稱曰受寄人。交付保管之物，稱寄託物。(二) 性質 (1) 寄託要以物為標的物。惟其物是否以動產為限，抑無論動產不動產皆可寄託，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羅馬法及德民法規定限於動產，日本民法則不限於動產

，我民法既無如何限制，殆仿後者規定。(2) 寄託之成立，乃以交付標的物爲要件，故爲要物契約。

部部

部分運送

數運送人各就其運送途程之一部，獨立締結運送契約者，謂之部分運送。

部分預算

構成總預算中之各部分之預算，稱部分預算。亦稱個別預算。

常部

常素

組成法律行爲性質之原素曰要素

，附隨於通常法律行爲構成之原

素，曰常素。法律行爲若缺要素

則其行爲不生效力，若缺常素，

法律行爲尙可以成立。但必須當

事人表示乃可。例如，賣物之人

，本須負保證該物無瑕疵之責任

，此責任即所謂常素，然可以預

先申明不負保證責任，蓋不申明

時，此種原素責任常在，故名之

曰常素。

常業

以不絕的收入爲目的所營之職業也。

常事犯

國事犯以外之犯罪，概稱之曰常

事犯，參國事犯條。

常習犯

詳慣行犯條。

常業犯

以某種犯罪行爲，作爲日常事業

之犯罪也。例如以賭博爲常業是

。

常時公法

與平時國際公法同，對戰時而言

，即平時國際間之各種交通，及

其他關於國家間之各種權利義務

之例規慣習也。

常設國際法院

根據萬國聯盟約法第十四條所規

定而創設之國際大法庭也。此法

院於一九二二年二月正式成立於

海牙，其最大之責任，乃依司法之方式，處決國際間一切爭議，而謀紛爭之和平解決，此法院之存在，乃常設的，以別於臨時，故稱曰常設國際法院。

紳部

紳士協約

一九〇七年美日兩國所訂關於日美間移民之協定，稱爲紳士協約。依此協約，日本原則上不送新移民至美，並設立例外，即一，已在美國者再歸美國。二，已在美國之勞動者，其父，母，妻，子女等得入美國。三，在美國擁有財產者得入美國。但此協約由

於一九二四年之移民法而失其效力。

彩部

彩票

即集聚多數人之財物，憑抽籤方法決勝負，約定得彩者給與一定之彩物金錢，不得彩者不給與財物，其性質與賭博相類似。按各國對於彩票之發行，有採放任主義者，有採特許主義者，有採禁止主義者，我國則採特許主義。

添部

添附

添附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凡

一物與他物相併者，及依於人工定爲他種形狀者，皆謂之添附，此義盛行於法國。就狹義言，則僅一物因併合於他物，而爲其主要成分者，謂之添附，此鄧蒲骨氏之主張。此義較前爲優。其種類有二：一爲附合，一爲混合，詳各本條。

密部

密封遺囑

(一) 意義 即將遺囑之文書，外加封緘，以保秘密之遺囑也。
(二) 要件 (1) 須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至於密封程度，並無格式，僅以他人不能窺

測文書內容爲已足。(2)須於封縫處簽名，所謂封縫處者，即兩合之處也，其所以須於其處簽名者，蓋防他人僞托且防開洩秘密也。(3)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4)陳述其爲自己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繕寫人姓名住所。(5)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三)立遺囑人所爲密封遺囑，若不具備密封遺囑所定之方式，當然不能認爲密封遺囑，然非即爲無效，因其若備自書遺囑方式，仍可視爲自書遺囑也。

強部

強制

以強力壓制使人不得自由者稱強制。

強盜

以強制爲手段，而將他人所有物移歸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謂也。因強盜行爲而犯罪者爲強盜罪。參強盜罪條。

強暴

強迫暴行之意，暴行爲運用腕力束縛或毆打之行爲，強迫則用威嚇以奪人之自由意思之行爲，併稱此二行爲曰強暴。

強行法

一稱命令法，即有絕對適用效力之法律也。詳言之，即法律具有公之利益及關於社會全體之秩序，絕不問人民意思如何，亦不許有考慮去從之餘地之不可不遵守之法律也。別於任意法而言。強行法與任意法區別之標準，不在於法典全體之分類，應以各法典各條中是否關於公益規定爲區別之標準，故公法並非均係強行法，私法並非均係任意法，但於私法之中屬於任意法者多，例如民事訴訟法雖爲公法，其中關於任意之規定，如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等是。民法雖爲私法，關於物權婚姻繼承等篇之規定，則多屬於

強行法。

強姦罪

謂反乎婦女本意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與其爲性交之行爲所成立之罪也。

強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所成立之罪爲強盜罪

強制和解

強制和解者，破產法上一種和解之方法也，即破產人及破產債權人團體之間，不爲分配而使破產程序終結之訴訟上契約也。

強制執行

(一) 意義 執行機關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以強制力使發生實行之效果之程序也。(二) 主體 (1) 執行機關。以實施強制執行爲職務之官署也。通常以地方法院所設之民事執行處當之，中置推事書記官及執達員構成之。(2) 執行當事人。即強制執行法上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也。其執行權利人，稱曰債權人。執行義務人，稱曰債務人。又自形式上言之，債權人者，乃本於執行名義，請求執行機關爲實施執行程序之人也。債務人者，乃債權人所主張，應由執行機關受

強制執行之人也。又自實質上言之，債權人者，乃由執行名義載明爲有給付請求權之人也，債務人者，謂由執行名義載明爲有給付義務之人也。

強制處分

處分行爲之一種，即國家用公力強迫制限人民之行爲也。

強制管理

(一) 意義 強制拍賣以外之一獨立執行方法，即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依管理方法所得之收益，充債權清償之一種強制執行方法也。(二) 與強制拍賣不同之點 (1) 強制拍賣，乃就不動產本體爲之，強制管理，則就不

動產之收益爲之。(2) 強制拍賣由法院或執達員爲之，強制管理則由選任之管理人爲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六條)

強制履行

債務人任意不爲履行，國家因債權人之請求，加債務人以強制力而使債權人得直接享受履行之結果之謂也。任意不爲履行債務，以得請求強制履行爲原則，惟法律上亦有不許強制履行者，如債權人以不法暴力加於債務人身體，致債務有不得履行之結果。或債務性質有不許強制履行者，如有名之彫刻師使之彫刻，有名之

畫工使之繪畫，及夫婦同居義務均不得爲強制履行。

強暴占有

瑕玷占有之一種，謂占有人利用暴力強迫之手段，而占有他人所有物之謂也。例如，甲以高壓手段施於乙，而占有其物是也。

強制執行法

爲公法之一種，規定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法規全體也。

強制猥褻罪

反乎男女本意，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對其爲猥褻之行爲所成立之罪也。猥褻云者，反乎男女正式性交以外，有基於性慾衝動之行爲

也。例如，男子之同性交接，(雞姦)婦女之同性交接，又如裸人之體，或作要求滿足性慾之姿勢皆是。故本罪之主體客體，不論男女皆得爲之。

衆部

衆議院

亦稱下議院，又稱代議士院。由人民公選之議員所組織之議院，稱衆議院。

十二畫

視部

視能

兩目視物之能力也。刑法所謂毀敗視能，即一目或兩目喪失其視物能力是。

視爲

法律以有關聯於某事項，而後對於此事項爲確實的認定者，謂之視爲。例如民法第一八五條第二項云：「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即屬於此意。視爲與推定不同，視爲乃比推定爲更進一步之法力斷定，凡法律條文

中有視爲字樣之規定者，則該條文規定之事項，當事人不得舉反對之證據而覆之，反之法文中有用「推定」之文字時，對所推定之事項，當事人得以反對之證據而覆其推定，此異點也。

開部

開庭

謂組織法庭開始審判程序也。

間部

間接稅

負擔稅金者，不屬於直接納稅之人，乃轉嫁於他人之租稅也。例如酒稅實爲飲酒人之稅，而由釀

酒人代納是。

間接正犯

即自己不爲其行爲而利用無能力或無犯意之人使其實施犯罪行爲之謂也，爲共犯之一種。例如，使白癡人殺人放火是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人爲犯罪行爲也，又如乘看護婦之過失進病人以毒物，是利用無犯意之人遂行其犯罪行爲也。

間接占有

占有之一種，對於直接占有而言，凡本於質權，承租受寄，及其他與此類似之法律關係，不自占有其物，而由他人行使占有權或負占有之義務之占有，謂之間接

占有。例如，甲以其物寄於乙，乙又將物寄於丙，此時丙則爲直接占有，而甲乙則皆爲間接占有也。

間接民權

人民僅用代議士管理政府，自己並無直接管理政府之權。

間接代理

代理之一種，對於直接代理而言，即代理人用自己名義，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而其法律效果由代理人移轉於本人（被代理人）之代理也。例如民法上之行爲是也。

間接故意

又稱準故意，即犯人對於構成犯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并不違背犯人之本意，自不應以過失論也。

間接從犯

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爲前，利用無責任能力或被強制者予以幫助者，謂之間接從犯。

間接強制

行政上強制執行之一種，對於直接強制而言，謂依間接方法所爲之行政上強制執行也。可分代執行與執行罰二種，詳各本條。

間接教唆

利用他人無責任能力以行教唆，仍由利用者負教唆之責者，曰間接教唆。亦稱間接造意犯。

間接義務

由法律規定不利益之情形，以他人爲介，強制人爲一定行爲，其爲此行爲與否，仍爲其自由。即間接義務也。例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雖有請求給付之權利，而不負受領之義務，法律有使之負遲延責任之規定，即間接強制債權人有受領之義務，即間接義務也。此外催告及選擇的意思表示，買賣瑕疵之通知，亦屬此類。

智部

智能犯

基於智能爲犯罪行爲之犯也。例如，詐欺罪，瀆職罪，偽造罪，

等犯是。

智能權

以無形之智能創作物爲客體之私權也。例如，著作權等是。

裁部

裁可

即元首批准法律案之意思表示之行爲也。法律案雖經議會議決，然非經國家元首之裁可，法律不能成立，此種權力，謂之裁可權，裁可權惟君主有之。

裁判

法院就訴訟之實體或程序，對於參與訴訟之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而有拘束力者也。

裁判權

爲統治權之一部，乃國家機關行使事件之審判之權限也。

裁定書

推事就裁判事項，以裁定爲之者，其所製作之文書，稱裁定書。

裁判執行

國家依其權力，對於已判定之案件，加以實行之謂也。可分三種：(一)關於民事裁判之執行，即強制執行是；(二)關於刑事裁判之執行，即刑之執行是。(三)行政裁判之執行，詳執行條。

裁判區域

即國家審判權所及之範圍也。審判權爲國家國權之一種，故其裁

判區域所及之範圍，得及於領土內或領土外之屬地，例如日本訴訟法效力，得及於臺灣，朝鮮是也。

裁判上分割

分割共有物，於分割之協議不諧時任何共有人均得提起請求分割之訴，此時共有人應依法院之裁判而爲分割也。

裁判上之加重

刑罰之加重，有法律上與裁判上兩種，法律上加重者，乃由法律規定，得加重其刑之謂。裁判上加重者，乃依法官之職權，自由加重其刑之謂。我國刑法無裁判上加重之規定，蓋採法定刑主義

之結果也。

裁判上之減輕

刑法上刑罰之減輕，有法律上之減輕，及裁判上之減輕兩種，所謂裁判上之減輕者，謂由審判官審查犯人之心術，及犯罪情節，而減輕之謂也。例如行人口渴，無從得茶時，於路旁竊取水菓，或乞丐爲維持其生命時，於店面竊取食品若依法律處分，則當處以最低限度之二個月有期徒刑，似覺過重，此時審判官可按情節減輕，處以拘役是也。

逮部

逮捕

以強制力束縛人之身體之自由，

而解送至一定之場所之謂也。

逮捕狀

法文稱捕票，見捕票條。

絞部

絞首

爲執行死刑之方法，即以細絞結其頸，閉塞呼吸，因而斷絕其生命也。往昔執行死刑，有絞斬梟裂等方法，今只用絞首一法，絞首之處所，刑法明定於監獄內執行之。

森部

森林

樹木之叢生而衆多者，謂之森林。可分三種，(1) 國有森林。(2) 公有森林。(3) 私有森林。

森林行政

關於謀森林之保護發展監督取締之行政，稱之曰森林行政。

森林警察

參產業警察條。

搜部

搜查

與搜索義略同，參搜索條。

搜索

(一) 概念 即爲搜索尋索之強制手段也。(二) 國際法上之搜索 因慮有搭載禁制品或破壞封鎖，對於中立國之船舶，而實施搜查之強制處分也。交戰國對於中立國船舶有可疑者，先爲臨檢，尙有可疑者，得行搜索，其搜

索之時，須會同商船船長或代表者爲之，得行使此種權限者，謂之搜索權。(三) 刑事訴訟法上之搜索 (1) 意義。特定機關因發見被告，及證據物件，並可以沒收之物件，使就特定處所身體或物件強制搜查之命令也。(2) 機關。爲行搜查之機關，偵查中屬於檢查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3) 客體。搜索之客體，得分別爲處所搜索，身體搜索，物件搜索三種，處所搜索，係指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並公署所爲之搜索，凡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

均得爲之。身體搜索，係指對於人之身體所爲之搜索，無男女及被告與否之限制，凡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均得爲之。物件搜索，係指對於人所攜帶之物件所爲之搜索，亦僅限於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始得爲之。(4) 搜索標。見本條。(刑訴法第一三九條至第一五五條參照)

搜索票

(一) 意義 法院爲執行搜索時，由檢查官或法院或受命推事所發之書狀，以爲執行搜索時之根據者，謂之搜索票。(二) 應記

載事項 (1)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2) 發票之公署。並由發票之公務員於搜索票上署名蓋章。(三) 發票機關 發搜索票之權，偵察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四) 應用 (1) 搜索時，應將搜索票示在場之被告。(2) 檢察官或推事親行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3) 執行拘提或逮捕、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4) 對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書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5) 因追緝現罪犯，或逮捕脫逃人，及有事實足以認定有人在內犯罪，並情形急迫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

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艦船。

尊部

尊親屬

己身所從出之父母，及與父母之親等爲同等，或同等以上者，統稱曰尊親屬。分別言之，則前者稱直系尊親屬，後者稱旁系尊親屬。

週部

週年利率

以一年計算利率之方法也。例如本洋千元，以週年一分利率計算。則一年可得百元利息是。

週知期間

凡法律規定複雜，條文細密時，

不宜即時施行，另定一相當之期間，使人民得觀法令之內容，熟知其所遵守之點，以期易於推行，此期間謂之週知期間。週知期間屆滿，乃爲施行之日。

猶部

猶太法系

猶太法系乃以摩西經典爲基礎，摩西經典，相傳係摩西於山中得諸耶和華所授，所謂摩西十誡是也。此法系行於猶太國，猶太滅亡後，遂以不振，今僅舊約全書第三卷保留其遺跡而已。

猶豫期限

亦稱不行爲期限，見不行爲期限

條。

答部

答辯

被告對於原告所訴，或用言詞或用書狀，提出相反之辯論，謂之答辯。

答辯狀

被告或被上訴人，接受訴狀或上訴狀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答辯之書狀，謂之答辯狀。

貴部

貴族政體

國家之原始的直接機關，由國民中之一部份貴族階級而成立者，

稱貴族政體。此種政體，古代常見之，近代各國尙少見其例。

換部

換刑

因宣告之刑，不適於執行而易以異種類之刑罰也。分兩種：（一）罰金換監禁，即或謂易科監禁。（二）徒刑拘役換罰金，即所謂易科罰金。

評部

評決

合議機關，對於特定之事項，各自發表其意見以爲評議決定，謂之評決。

評議

（一）意義 由合議庭所定員數

之推事，就某事件交換各自之意

見者，謂之評議。其集中各個意

見而下最後之判斷之方法，則謂

之決議。（二）程式 評議由審

判長總司其事，該庭員須各陳述

意見、其陳述次序，以官資較淺

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

審判長爲終。

殖部

殖民地

凡一國家爲謀減少其國內失業人

數，獎勵人民移殖於產業落後之

國家，是等被殖民之國家，稱殖

民地。例如英國之印度，法國之

安南等是。

揭部

揭示法

古代頒布法律，乃揭示法律於交

通衝要之地，而公示之之法也。

例如羅馬之十二銅表，中國古時

鼎銘之律，日本之高扎，以及於

石碑木版，記以法令，或於法院

之前，國境及繁盛之處揭示之皆

是。

湮部

湮滅證據罪

即隱匿消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

件之證據之罪也，例如燒燬證物

，塗抹證書，及滌除血痕血液之

類是。

發部

發掘

即掘出地中之物也。例如刑法上發掘墳墓罪，即掘出墳墓顯露屍體遺骨是。

發行人

發行證券，及著作物新聞紙等之人，均稱曰發行人。例如，民法稱發行無記名證券之人，曰發行人。出版法稱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曰發行人等是。

發案權

有提出法律案或豫算案於議會之權能，謂之發案權。亦稱爲提案

類。

發信主義

爲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生效時期之立法主義之一，即表意人以通知相對人之目的，將其意思表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外，即應發生效力之主義也。例如，書信已投郵櫃時是。與其相對者尙有意思主義，到達主義，了解主義。

發動性犯罪

刑法學上之用語，對於受動性犯罪而言，即依極積的發動性之行為，而構成犯罪之謂。如殺人罪，竊盜罪，均屬之。

普部

普通犯

觸犯普通刑法之犯罪，稱普通犯。於竊盜殺人，俱爲普通犯，因皆屬於普通刑法所規定故也。

普通法

(一) 意義 對於特別法而言，即有一般適用效力之法律也。(二) 與特別法區別之標準 可因其效力所及範圍，分爲三種而區別之，(1) 地域上之區別。通行於全國領土上之法律謂之普通法，例如滿洲國政府頒佈之法律，可以通行於我國全領域是。限於國中某一地域之法律，謂之特

別法，例如各省各縣所頒佈之法令，僅通行於其一省一縣內是。

(2) 身分上之區別。普通法為適用於一般國民之法律，例如民法刑法，對於一般國民皆適用之。

特別法為僅限於有特殊身分之國民始能適用之法律，例如陸海空軍刑法，僅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是。(3) 法律事項之區別。普通法為適用於某類事件全體之法律，特別法為適用於某類事件中

特殊之法律，例如民法則規定一般民事上之事項，故屬普通法，商事法則僅規定關於商事之行為，故屬特別法，然商事法規若與其他特別法如銀行條例證券交易

所法較，則又為普通法。

普通刑法

即一般刑法，為一般人犯罪所適用之刑法，對於海陸空軍刑法之特別刑法言也。

普通送達

法院書記官將文書交執達員或郵局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或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或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謂。

普通警察

普通警察者，普通保安警察之略稱也。保安警察中除對於國家及國家內公共團體之公安之危害為目的之高等警察外，其他保安之

警察，稱為普通警察。此等警察，主以排除以個人或少數人為客體之危害為目的，因而又稱為私人警察。其分類極廣，今舉其主要者如風俗警察，建築警察，工場警察，交通警察，營業警察等是。

無部

無效

(一) 意義 即法律行為因缺乏生效要件，於法律上當然並確定不發生依其內容應發生之效力也。因之無撤銷之必要，例如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不具備公開之儀

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之要件之結婚，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爲結婚，締結以僱用他人終身之契約，締結出賣妻子契約等，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是也。(二)性質 (1)無效係無法律行爲上之效力。故無效之法律行爲，雖不發生法律行爲之效力，然不妨發生非法律行爲之效果。(2)無效係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所謂當然者，即無論何人，均不能主張其有效之謂，故與得撤銷之法律行爲，須經有撤銷權人撤銷之始失其效力者不同。(3)無效在原則上絕對的不生效力

。所謂絕對，指無論何人或對何人皆得主張其無效之謂，然亦有例外對於某人不得主張其無效者。(4)無效係確定的不生效力。所謂確定者，指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得主張其無效，換言之，即不因承認時效及無效原因之消滅等而變爲有效也。(5)無效與不成立之法律行爲不同。不成立之法律行爲，因缺乏成立要件，根本不能成立，無效之法律行爲，本屬成立，乃因缺乏生效要件，不能發生效力。

無罪

廣義之無罪，即無受刑罰之執行之謂也。狹義之無罪，則專指犯

罪不成立之場合而言，例如法院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爲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是。

無償

謂向他人所爲之行爲，不受其對待給付，即無報償也。例如贈與，遺贈等是。

無形人

即法人也，以其不備各人之形體，故又謂之無形人。參看法人條。

無意犯

本無犯罪之故意，因偶然無意之行爲而成立之犯罪也。即刑法上所謂過失犯。例如，以槍擊獸，

誤殺行人，即無意犯也。

無因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有因行爲之對稱，即事實上不須有給付財產之原因，亦得成立之法律行爲也。亦稱不要因行爲，通常物權行爲，準物權行爲，及票據行爲屬之。無因行爲中，有可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變爲有因者，謂之相對的無因行爲，例如物權契約，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是。而亦有絕對不能變爲有因者，謂之絕對的無因行爲，例如票據行爲是。

無因管理

謂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爲也。此管理事務

之人，稱爲管理人，被人管理其事務者，爲本人。法律上欲完全保護私益，不能以有因委任而管理事務，及因有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爲已足，（如法定代理人之管理是）即無委任或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亦應認之，（如鄰人偶爾出外，暫爲管理事務之類。○）各國立法皆有斯制之規定，德國民法稱曰無委任之事務管理，我國以前均沿用日本名稱，現行政法改稱曰無因管理，其意義仍屬相同。

無形俱發

一犯罪行爲而生數結果，學說上稱爲無形俱發，亦稱想像上數罪

俱發。此時其發生之數結果，屬於同種類之罪名者，例如以開一槍殺斃數人，雖生數個殺人之結果，而其所犯之罪名爲一殺人罪，學說上稱此曰同種之無形俱發。而其發生之數結果屬於數種類之罪名者，例如發一槍殺一人傷一人更破壞窗戶，即發槍之一個行爲，而犯殺人罪，傷害罪，及毀損財物罪之數項罪名，學說上稱此曰異種之無形俱發。我刑法第七四條上半段所云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即屬於後者。

無限公司

（一）意義 無限公司者，股東之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

帶無限責任之社團法人也。(二)性質 (1) 無限公司者營利之社團法人也。即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惟在德國商法，則不認其爲法人，而我國公司法與日本商法，則認爲法人，此所以異於民法上之合夥，蓋合夥其合夥人間亦皆負連帶責任，與無限公司頗類似，惟合夥僅合夥人有獨立之人格，合夥本身無獨立人格，而無限公司本身則有獨立之人格。前者非法人，後者爲法人，此其不同之點也。(2) 無限公司者股東全體均負無限責任也。關於此點，與有限責任公司不同，蓋有限責任公司

，其公司之債務以公司之財產儘數抵償，如不足，不能累及股東之私產，而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不以其所出之資爲限，公司倒閉，除以公司之財產抵補虧欠外，如尚有不足，應由股東負清償之責，故此種公司，責任重大，不若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除應出資額外，不負其他責任，因之此種公司擇人不易，成立較爲困難，反之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有限，集合股東較爲便宜，故通常設立無限公司者較少，多數均爲有限責任公司也。(3) 無限公司者，股東全體對於公司之債務，負連帶之責任也。所謂連帶責任

者，即公司之債權人如遇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債權人將對於股東全體，或對於股東之一人，均有請求償還之權，而股東中無論何人，皆對之有清償之責，固不問其自身股份之多寡爲如何也。

無限代理

對於有限代理而言，不特定之代理謂之無限代理，即本人不指定其權限之代理也。

無限責任

不以一定之財產爲限，舉自己全部之財產，負擔保債務之責任，謂之無限責任，例如，無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兩合公司及股份兩

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責任均係無限責任，因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諸無限責任股東，應連帶負責償之責者也。

無期徒刑

主刑之一種、對有期徒刑而言，即拘束其身體之自由終其一生無一定期限之監禁刑罰也。

無償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對於有償行爲而言，謂行爲人不受報酬，而爲財產給付之法律行爲，換言之，即不須當事人雙方以對價相給付之行爲也。例如，贈與，使用借貸等是。

無償取得

無對價之取得也。例如因受贈，而取得物之所有權。

無償契約

(一) 意義 對有償契約而言，即祇當事人一方爲給付，而他方僅享其利益，不須以對價相給付之契約也。(二) 性質 無償契約要當事人一方爲給付，其所爲之給付，係無對價之關係者。屬於此類之契約，例如贈與，使用借貸，無利消費借貸，無償委任，無償寄託等均是。

無償貸與

一方以物貸與他方，他方無須爲對價給付，謂之無償貸與。例如使用借貸，無利息消費借貸均

是。

無權代理

(一) 意義 即無代理權而爲代理行爲者，稱無權代理。代理本以有代理權之代理行爲爲原則，但我民法爲實際便利起見，亦設有特別規定。許自稱代理人無代理權而爲之法律行爲，具備一定條件，亦得發生代理之效力，是爲代理之變態。(二) 原因 無權代理之原因，可大別之爲三，(1) 代理權未發生者。(2) 代理權消滅者。(3) 超越代理權限者。(三) 種類 (1) 表見代理。此爲廣義之無權代理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

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遂由法律視有代理權，學者稱曰表見代理。(2)狹義無權代理。乃真正無權代理，即除去表見代理之無權代理行爲也。通常所稱無權代理即指此。

無主財產

關於法人本質學說之一，此說以法人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法人之財產，屬於目的所有，故爲無主財產，如學校之財產，應屬於教育所有，與屬於自然人所有之財產不同。

無行爲能力

(一)意義 即絕對不具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也。詳言之，即其

行爲能力，非僅於法律上被限制，乃法律直視其毫無行爲能力也。(二)無行爲能力人 即無爲法律行爲能力之人也。我民法規定無行爲能力人有二，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祇須爲此等人，則不問其有無意思能力，概不得自爲法律行爲，並亦不得自受意思表示。

無責任行爲

不負法律上之責任之行爲也。例如，無意思能力人精神病人之行爲，基於正當防衛緊急危難之行爲等，皆無責任行爲也。無責任行爲，在民事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刑事上不負刑罰制裁之責

任

無責任能力

(一)概念 即無擔負對於違法行爲法律上制裁之資格也。(二)民事上之無責任能力。(1)意義。民事上之責任能力，通常即指侵權行爲能力，且與不法行爲能力同義，故所謂無責任能力，即無擔負對於侵權行爲之法律上責任之能力也。(2)無責任能力人。(A)行爲時無識別能力之人，此僅對於無行爲能力人，或限能行爲能力人，始有適用，即此等人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否則不負之。(B)行爲時有精神障

礙之人，即無行為能力及限制

行為能力人以外之人，在無意識

或精神錯亂中之侵權行為，法院

因情形得酌令行為人爲全部或一

部之損害賠償。(三) 刑事上之

無責任能力。(1) 意義，即無

負擔刑事制裁之能力也。(2)

無責任能力人。(A) 因未及通

常智識程度而無責任能力者，如

未滿十六歲之未成人是。(B

) 因精神狀態異常而無責任能力

者，如精神病人是。

無瑕疵占有

占有之一種。對於有瑕疵占有而

言，凡以平穩及公然之法爲占有

者，爲無瑕疵占有，參「瑕疵占

有」條。

無過失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客觀之責任。例如受僱

人，因執行業務，不法侵害他人

之權利時，僱用人雖無過失，亦

應負連帶責任是，惟能證明無過

失始免責。

復部

復籍

曾入他家戶籍，而復歸原家戶籍

上之關係，謂之復籍。例如爲人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後，因有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終止其收

養關係，即復回其本姓，並回復

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是

復權

(一) 概念 原復其所喪失之固

有權利之謂也。(二) 刑法上之

復權 (1) 意義。對於受褫奪

公權宣告之人，回復其全部或一

部資格之謂。(2) 效力。復權

之效力，不過將來得以享有公權

而已，而當時宣告之褫奪公權，

仍不能回復，例如被褫奪其官職

，並其他特權者，不得因蒙復權

而回復其官職及特權，不過其將

來有得就官職及得特權之資格耳

。又褫奪公權爲徒刑之一種。故

復權亦爲刑罰消滅原因之一。(

三) 破產法上之復權 (1) 意義

。即回復破產人因破產宣告所限

制之公權及私權之程序也。(2)程序。破產人清償其債務之全部，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或其副本時，得向破產法院聲請復權，法院依其聲請，須調查其適法與否，若認爲適法，即須公告，並限一定之異議期間，其期間經過後，即可爲復權許可之裁定。(3)效力。復權有消滅因破產宣告所生身分上效果之效力，即回復其受限制之公權及私權也。

復反致法

國際私法對於某特定之涉外法律關係，應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而依當事人本國之國際私法規定，乃命適用第三國之法律時，則

以第三國法代當事人本國法之適用之法也。一曰轉定法，又曰轉致法，或復反定法。

復代理人

(一)意義 即有代理權之代理人，就其權限之行爲內，用代理人自己名義，爲本人(被代理人)所選任之代理人也。(二)性質 (1)復代理人者，行使代理人之權限者也。(2)復代理人者，乃代理人用自己名義所選任者也。(3)復代理人者，乃本人直接代理人，故非代理人之代理人，亦非本人選任之代理人，乃代理人所選任之本人直接代理人也。(三)立法例 法國民

法規定，代理人以得選任復代理人爲原則，德國民法規定以能選任復代理人爲例外，日本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得選任復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不得選任復代理人爲原則，我國民法屬仿德國立法例。

期部

期限

即表意人附加於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而使其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及債務之履行，繫諸將來確定屆至之事實的附款之謂也。

期約

受賄人與贈賄人約於一定期間內，爲一定之給付，雙方意思合致之契約行爲也。

期間

由時之狀態而生法律生活種種之影響，此種狀態，有期日期限期間三種，期間云者，即自此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中之繼續時間之謂也。

期限債務

亦稱有期債務，即債務之給付定有確定期限之謂。此種債務，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而不履行者應負遲延之責。

期日之變更

謂期日開始以前，將會爲指定之

期日，廢棄而更定新期日以代之也。例如，因審判官患病，或另有重大窒礙而變更期日是也。變更期日，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爲之，其聲請變更，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以書狀爲聲請者，應遵照於當事人書狀之規定，以言詞爲聲請者，或於言詞辯論爲之，或於言詞辯論外在法院書記官前爲之。法院爲變更期日之裁定，無論依職權而爲者，或依聲請而爲者，俱不得以抗告，或階同上訴，聲明不服。

絕部

絕對權

對於相對權而稱，又稱對世權，即得請求一般人不得爲一定行爲爲內容之權利也。故絕對權之特質，即在義務人之不確定，與請求內容限於不行爲二點，例如人格權，物權，無體財產權等，皆爲絕對權。有此權利者，得請求任何人均勿侵害其權利，是即得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

絕對無效

法律行爲無效之一種，指法律行爲無論對於何人皆爲無效也。民法上之無效，乃以絕對無效爲原則，而相對無效，則須有特別明文規定爲限。

絕對商行爲

對於相對商行爲而言，一稱客觀的商行爲，即行爲之性質爲商行爲時，不問其行爲者爲商人與否，或爲營業與否，即使一度爲之，亦附以商行爲之名稱也。

絕對的必要事項

對於相對的必要事項而稱，即法律行爲之成立及存在之必要條件之意也。例如，匯票之作成，其內容記載之絕對的必要事項，爲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等事項是。又如無限公司等訂立章程絕對的必要記載

事項，如公司名稱，所營業業，股東之姓名住所等是。

最部

最後通牒

一國以他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認爲戰爭開始之原因，或外交關係斷絕之時，於是投遞文書，表示其最後之要求，及可讓步之至少限度，促令於一定期間內答覆，否則即認爲無意協商，而使負一切之責任之文書，稱最後通牒。即所謂哀的美敦書也。

最惠國條款

兩國締結條約，締約國之一方，將其現時或將來所與第三國之權

利利益，使締約國之他方均霑之條款也。此時所稱第三國，稱最惠國。意謂處於最有利益地位之國家也。最惠國條款，如從前中國與美國訂最惠國條款，在訂約時，外國並無領事裁判權，後中國承認英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美國遂根據最惠國條款，亦享有其權利是。最惠國條款，爲條約之一種，惟多由國際商業關係而發生，故以經濟上之事情爲主要。

欽部

欽定憲法

對於協定憲法，民造憲法而言。

即依君主之權力而獨自制定頒布之憲法也。在君主政體之時代，立法權專屬於君主，故關於憲法及一切之法律，均由其獨自制定頒布之，歷史上最顯著之實例，如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世之憲法，及日本憲法是。

註部

註册

即登記於公家之簿册以爲根據之謂也。例如公司商店及商標等之註册是。

註釋法學派

以解釋法律之文義爲旨之學派也。始於意大利人伊耳里厄斯，其

後哥德不勒周斯繼之，世稱爲註釋派。

勞部

勞役

處徒刑或拘役之囚犯，及易科監禁之犯人，在監獄內，所服之勞務也。

勞動法

勞動法，乃指「規律被傭者階級勞動生活之法規之總體」而言。即（1）勞動法乃爲被傭者階級而設之特別法（2）勞動法乃規律被傭者之隸屬勞動的關係之法，大凡在勞動供給之關係上，可分爲獨立勞動關係與隸屬勞動關

係二種。（3）勞動法乃以法律分科，成爲統一的獨立的體系。所謂勞動法，雖由公法私法之中，將關於隸屬勞動關係之紛雜法規收羅而成之一種法律；但此等法律之全體，決不似公法私法之錯雜集合而成者。要之，勞動法乃以公法爲父，私法爲母而產生者；其血相混，早已失却本相；至其本身則又帶有不屬於任何部分之獨立的性情；此乃勞動法之本來意義也。

勞務出資

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一種，對財產出資信用出資而言，謂股東以精神上或肉體上勞務，供給公司

，以當作出資之標的物是也。例如技術家之供技術上勞務爲出資是。學者亦稱之爲繼續出資。此種出資方法，須將估定之價格，及勞務標準，載明章程。

勞資爭議

僱主與工人間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所發生之爭議也。

勞動保護法

乃規律公益把持者之國家，對於兩當事人之關係之法。後其本質及目的相異之點，可分爲勞動者保護法與勞動保險法二種。前者乃國家在被傭者未生損害以豫防爲目的之勞動保護法，反之，後者乃國家在被傭者已發生損害以

後，以排除與救正爲目的之勞動保險法，在法律上說來，前者乃向雇主課以對於國家之公法的義務，後者乃創設被傭者對於國家之公法的請求權。

減部

減刑

對於已受刑罰宣告而確定裁判之特定犯罪人，變更所宣告刑之種類，或免除其刑之一部執行之謂也。其與減輕不同，減輕係裁判前適用刑罰之關係，減刑爲裁判確定後，以國權命令行之。

減食

減少犯人食糧之謂。凡違反獄規

之囚人，依監獄規則規定，每次食糧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創部

創設力

亦稱形成力，即判決有變動法律上效果之力也。法律關係因判決而發生變更或消滅者，即判決之創設力也。

創設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創設物權之行爲也。例如創設永佃權，地上權等是。

統部

統治

國家有固有之權力，此權力謂之主權，運用主權而支配一定之領土與國民，即統治也。參統治權條。

統計

就各種之物件，統爲計算，一覽而知其數目狀態者，謂之統計。其效用能知物件之原因結果，可爲事業之參考用。

統治權

(一) 意義 統治權者，國家支配一定領土與國民之最高權力也。分析之，(1) 統治權者，一種權力也。(2) 統治權者，數種權力之集合而不可分離之者也。(3) 統治權以人爲其支配之

主要內容，惟亦包含物的支配力

(4) 統治權者，爲無條件之支配權也。(5) 統治權者，爲原始的權力者也。(6) 統治權者無論對於國法或國際法上均有效力之權力也。(7) 統治權者，基於國法及國際法限制下之權力也。(8) 統治權者，支配一定領土與國民之最高權力也。(二) 區分

統治權之區分，各國通常有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三者，(三) 統治權與普通權力之區別 (1) 統治權有最高強制力人民立於其強制力之下，不得以自己意思脫離，而普通權力，則無強制力，其團體員無論何時均得自由脫離

其團體，而立於其權力以外。(

2) 統治權爲國家原始的權力，而普通權利則由國家所賦與者。

統治組織

有支配權者及服從者之關係之意，國家有此統治組織，始成爲國家，苟此統治組織完全消滅，則爲無政府，其國家即失其存立之基礎。

統治機關

即有代表國家對國民行使統治權之權能之直接國家機關也。例如，現行法之政府暨各院部是也。

善部

善意

對於惡意而言，法律上所謂善意惡意，非如普通所謂善意，基於倫理學上之善惡之規範的標準，法律上所謂善意，單指不知某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影響及於其效力之事實的存在而爲之之意曰善意，反之知而故爲之之意曰惡意，不問其係出於自己之過失與否，亦不問其係受動的或能動的，祇審察其知與不知，即成立善意惡意之問題也。

善良風俗

民法稱善良風俗，指爲人民之一般道德上觀念，詳言之，即非道德的理想，非個人道德觀，亦非特殊階級的道德觀，乃爲全體社

會生活中之必要的有益的一般實踐的道德律，亦即人類自然的道德規範也。善良風俗，適法律行爲基本要件，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例如未婚男女締結私通契約，締結使人勿與妻同房之契約，皆爲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除得請求撤銷或減輕其給付者外，原則爲無效，此種無效之行爲，與他種無效之行銷不同，他種無效行爲，仍可除去無效原因而得承認，使自承認時發生效力，此種無效之法律行爲，縱以其承認時而無效原因仍多未除去，故通常不許承認之。善良風俗與公

共秩序有別，一則着眼於國民道德方面，一則着眼於國家安寧方面，惟法律行爲只須違反其一則認爲無效也。

善意占有

占有之一種，對於惡意占有而言，自信爲有正當之權利而爲占有者，爲善意占有，其占有人稱善意占有人。例如，甲賣乙之所有物於丙，丙買受時，信該物爲甲之所有物，則爲善意占有。

善意第三人

即指某種法律關係中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以外之善意之人也。亦稱不知情第三人。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羅馬法稱良家父之注意，德國稱交易上必要之注意，則超於對自己物品所應有之注意程度也。此種注意，不以債務人其人爲標準，乃以一般人所謂精密之注意爲標準，如債務人生性粗率，在彼雖爲精密之注意，在一般人以爲尙欠精密時，仍應負責。

爲部

爲人商

商人之一種，對爲己商而言，即商之行爲，發於利人，而其行爲結果之損益，亦屬諸他人者，稱爲爲人商。例如行紀是也。

爲己商

商人之一種，對爲人商而言，即商之行爲，發於利己，而其行爲結果之損益，且屬於一己者，稱爲爲己商，一般商人，皆屬於此種。

爲自己之意思表示

即爲自己利益所爲之意思表示也。官公吏行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職務，所爲之意思表示，皆非爲自己爲之意思表示，反之私人之行爲，概爲自己爲之意思表示也。例如，物品之買賣，金錢之借貸，皆爲自己之意思表示也。

結部

結社

(一) 意義 本於特定多數之人，因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所合意成立之繼續的團體也。(二) 要件 (1) 結社須有繼續之性質。(2) 須爲特定多數人之結合。(3) 團體員須有共同之目的。(4) 須由合意而成立之團體。(三) 與集會之區別 (1) 集會爲一種暫時之集合，而結社則爲一種永久之團體。(2) 結社係有機關有規律之組織，而集會則否。(四) 種類 大別之可分兩類：(1) 以營利爲目的之結社，即各種商業結社，如合夥與公司等是。(2) 非營利爲目的之結社，又可別爲三：A 政治

結社。B 公事結社。C 秘密結社。詳各本條。

結婚

(一) 意義 即基於婚姻當事人男女雙方之同意，達婚姻之年齡，實行法律公認之形式要件，開始為生存結合為正式夫婦之行爲始也。(二) 要件 大別爲二：(1) 實質上之要件。(A) 須有結婚之意思，即結婚之男女必有自由決定之意思，故如在無意識，或在精神錯亂中，或被詐欺被脅迫等情形而結婚者，均得撤銷之。(B) 須得有同意權者之同意，即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C) 須達婚姻之年

齡。依我國民法親屬篇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D) 結婚須非近親者。即如下列親屬不得結婚。a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b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c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E) 須非已有配偶，一婦多妻，一妻多夫，皆爲法所不許，故有配偶者不得重婚。(F) 已逾再婚期限。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

限。(2) 形式上之要件。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三) 效力 (1) 結婚後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2) 結婚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3) 結婚後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4) 夫妻有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結果犯

犯罪之成立，必以有結果狀態實現爲要件者稱結果犯。例如，殺人罪，必以有生命斷絕之結果始認爲殺人罪，否則雖實施行爲終

了，亦僅認爲殺人未遂。

給部

給付

(一) 意義 謂實現債之內容之債務人行爲也。與清償或履行同義，不過給付或履行，係着眼於債之效力所用之名稱，清償則係着眼於債之消滅所用之名稱，故其觀念上略有區別，即給付行爲乃指爲債權標的之作爲或不作爲，清償行爲則指實現標的之行爲。

(二) 給付之要件 給付須具備之要件有三：(1) 給付須爲可能。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之

義務，若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2) 給付須依債務之本旨。即應從所定債之關係以爲給付，不問其係爲契約抑爲法律所規定。(3) 須爲合法者。反乎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以爲給付者，謂之不法行爲，不獨不應保護，且須禁止，故法律認爲無效。(4) 須非不確定者。即給付之內容須自初確定，或得以確定者，能給付之內容爲不確定，則債務人服從無限制之羈絆，誠非法之所許，(三) 給付之種類

(1) 積極給付，與消極給付

(2) 一次給付，反復給付，

與繼續給付。(3) 單純給付，與合成給付。(4) 可分給付，與不可分給付。(5) 特定給付，與不特定給付。詳各本條。

給付令

行政官署所下關於財產權給付之命令。如命納租稅是。

給付物

即債務人行爲之客體，換言之即債務人應給付之標的物也。故亦稱給付之標的物，與給付不同，參給付條。

貸部

貸金業

商業之一種，即以自己之金錢，

或他人之存款，本諸信用或附以擔保，而貸出於他人，以此爲常業者，謂之貸金業。例如當舖等是。

貸與人

依使用借貸契約或消費借貸契約，負有交付借用物義務之人；稱曰貸與人。其相對方，稱曰借用人。（參使用借貸條及消費借貸條）

提部

提存

債務人或得爲清償之第三人，以消滅債務爲目的，爲債權人寄託其給付物於適法之提存所，或法

院指定之處所，或選任管理人而付其保管之法律行爲也。

提供

提示供出之意，於私權關係用之，爲向某法律關係之對造，提出一定之金錢或物品也。例如，提供擔保物等是。

提單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所交與託運人之運送品收據也，日本稱貨物引換證。

提票

向押所提傳被告人或證人訊問所用之票稱提票。

提存物

爲提存之給付物，謂之提存物。

得爲提存之給付物，不問動產不動產，但給付物不適於提存，（例如爆發物或容積過大無適當處所保管之物）或有毀損滅失之虞，（例如鮮肉鮮果汽體等物）或提存需費過鉅，（此即指無多費保管費價值之物）則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又給付物有市價者，並得聲請該管法院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提成金

爲僱傭報酬之一種，即約定對於依勞務者勞務結果發生之行爲之價值，更以一定比例給與之報酬也。例如，鋪店客棧旅館之跑街

，公司工廠之兜攬人等是。

提案權

享有提出議案之權利也。一般國家，均承認行政機關享有法律提案之權，即提出普通法律及財政案於議會之權，此種權限，在行責任內閣制之諸國，行政機關多享有之，在行三權分立之國家，則行政機關，均不享有任何提案權。

提起上訴

當事人對於初審或第二審之判決不服，於該判決未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變更或撤銷原判決之行為也。

提起再審人

判決確定後，因有法定再審情形時，請求法院再行審判之人。如民訴原被告當事人，刑訴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刑人，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以及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等，均得為提再審之訴之人。

買部

買賣

(一) 意義 當事人間彼此約定一方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也。(二) 性質 (1) 買賣為諾成契約。故買賣只須由當事人互相表示一致即可成立。(2) 買賣為非要式

契約。故買賣之意思表示之方法，明示默示均可，並不限於一定方式。(3) 買賣為雙務契約，且為有償契約。即買賣乃使一方負移轉財產權之債務，一方負支付價金之債務，且二債務係為對待給付者。(4) 買賣為要因契約。即買賣當事人雙方之為給付，乃互相為原因者。(5) 買賣為債權契約。即買賣通常先有債權之合意，次始有物權之合意，惟德日學者中尚有少數謂為特權契約。(三) 成立 買賣契約，於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其契約即為成立，至其價金，不必於買賣時即已確定，

只須爲得以確定者即可。(四)效力 買賣契約，有使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擔財產權移轉之義務，與瑕疵擔保之義務，有使買受人對於出賣人，負擔交付價金之義務，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五)種類 (1) 公賣，與私賣。(2) 通常買賣，與競爭買賣。(3) 特定物買賣，與種類買賣。(4) 現金買賣，與先交買賣，先付買賣。(5) 即時買賣，與非即時買賣。(6) 試驗買賣，貨樣買賣，分期付款買賣。

買賣婚

即視女子如貨物，對於其所屬意者，先提供貨財爲代價，而後置

之自己權力支配之下之婚姻制度也。我國以前曾行此制，近來雖無此事，然習慣上爭論財禮，尙留其遺跡也。

詐部

詐欺

(一) 意義 乃以使人發生錯誤爲目的之故意的行爲也。(二) 民法上之詐欺 民法對於受詐欺之個人，力保護其利益，故因詐欺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1) 要件。A，須行詐欺人有詐欺之故意。B，須行詐欺之行爲。C，須相對人曾因詐欺而生錯誤。D，須相對人曾因錯誤而爲意

思表示。(2) 效力。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時，其效力因情形不同，分別爲二，A，當事人間之關係。此又視行詐欺人之爲何人而有區別，a，行詐欺人爲當事人一方者，表意人對他方不論何時均得撤銷之。b，行詐欺人爲第三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B，與第三人之關係。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三) 刑法上之詐欺。刑法爲維持社會秩序起見，故對於行詐欺者，定有刑罰之制裁，見詐欺罪條。

詐欺罪

(一) 意義 有稱詐欺取財罪者

，即以欺罔之方法，使人誤信以

取得財物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所

成立之罪也。(二)要件 本罪

成立之要件有四，(1)要以虛

偽之事欺騙他人，所謂欺騙，即

不忠實之表示，使他人誤信之行

爲也。(2)要受欺騙者因而發

生錯誤。故若受人欺騙後，知爲

欺騙而仍願依其要求，則受欺騙

之表示仍未發生錯誤，不得以受

欺騙論，自不成立本罪。(3)

要行爲人係圖不法之利益，故非

圖不法之利益，而祇爲詐欺之行

爲，仍不只構成本罪。(4)要

被害人已受其詐欺之實害，若雖

受詐欺而未生實害，則本罪當不

能認爲成立。

報部

報復

因他國對於自國人民有不當之待

遇，或不利益之舉動，則自國亦

以同一之行爲，或相類似之不當

之待遇，及不利益之舉動，加於

其國，或其國人民之強制手段也

。例如他國特課重稅於自國輸出

品，則自國亦課該加害國輸出品

以重稅是。

報酬

酬報他人之勞務，而支給金錢或

他物者。謂之報酬，例如受僱人

之報酬，承攬人之報酬，受任人

之報酬，居間人之報酬，行紀人
之報酬，受寄人之報酬等是。

報復主義

謂犯罪者乃違反正義之行爲，而

刑罰爲基於正義之要求，對於犯

罪者所加之報復也。大抵最初刑

法之發生，率由報復觀念，太古

時代，其報復之權，由被害者操

之，迨國家形成以後，始由國家

代行之，國家於代行之初，其權

未固，造爲神意報復說，繼而唱

道德的報復說，迨康德起，而主

張法律的報復，其說盛於十八九

世紀，謂刑法爲絕對的命令，乃

基於吾人理性之要求而發生，故

刑罰應以報復或反坐爲原則也。

登部

登記

(一) 意義 即將私法上權利之一定事項。記載於特定公署所保管之公簿之行爲也。(二) 分類 (1) 本登記。對於假登記而稱，爲本登記者，須登記原因之確定，例如所有權移轉之原因爲買賣，登記當事人間買賣契約成立爲必要是。(2) 假登記。假登記者，於不能即行爲本登記時，姑作爲假處分而登記，以保全未登記之物權，或發生物權變動之債權之方法也。(3) 主登記。對於附記登記而言，因新生登

記原因，從新登記簿爲獨立之登記也。(4) 附記登記。謂附記於已存之登記，變其一部而作爲新登記，以維持舊登記也。(5) 豫告登記。豫告登記者，於有登記之塗消或回復之訴時，而公示之以保護欲就該不動產爲交易之第三人方法也。(6) 回復登記。謂關於已經消滅之登記，爲回復之登記也。(7) 囑託登記。即某官署或公署，爲登記必要時，囑託該登記管轄登記所，以其一方的行爲爲登記之謂。(8) 職權登記。不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官署之囑託登記官吏，基於登記法之規定而爲登記是。

9) 代位登記。基於別種原因，而代位他人爲之登記是。例如債權人得代其債務人之權利，爲自己債權之保全而聲請登記是。(10) 更正登記。謂登記有錯誤或遺漏而爲訂正之登記也。(11) 塗銷登記。塗銷業經登記之登記也。(12) 新登記。謂新爲登記之謂也。

登記法

規定登記原因，登記事項，登記程序，及登記官吏，登記聲請人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也。

惡部

惡性

犯罪人犯罪之性格也。意大利學派之刑罰論，謂刑罰者非對於犯罪而科，乃對犯人惡性而科之也。近世學者，多從其說，均以犯罪人惡性之有無，為科刑之標準，故各國刑法皆有非故意之行為不罰，及對於未滿一定之年齡人，及心神喪失人之犯罪行為，不使其負刑事之責任也。蓋因其智識程度及精神狀態之不足，其行動乃基於無意識，非由惡性而犯罪也。

惡意

對於善意而言，在普通所謂惡意，乃反於道義觀念之意思，民法上所稱惡意，則謂行為當時所已

知之事實，因自己之利益故，偽為不知也。例如，甲已知某權利已移轉於乙，故意復與當事人丙約移轉權利，此時甲之意思則可謂之有惡意。

惡意占有

占有之一種，對於善意占有而言，即自知無占有之權利而為占有者，謂之惡意占有，其占有人。稱惡意占有人。例如甲賣乙之所占有物於丙，丙買時明知該物非甲所有物而占有之是。又占有人雖不自知為無占有之權利，而其不知係由於重大過失者，亦視為惡意占有。

惡意第三人

指某種法律關係中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以外之惡意之人也。亦稱知情第三人。

訴部

訴

(一) 意義 向國家請求以判決之形式，而保護其權利之行為也。通常稱訴訟，乃狹義之用語也。
(二) 種類 可分為三，(1) 給付之訴。(2) 確認之訴。
(3) 形成之訴。見各本條。

訴狀

(一) 意義 記載表示提起訴訟之意思，而請求開始審判程序之書狀也。(二) 記載之事項 (一)

1) 民事訴狀應記載之事項。(A)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B) 訴訟標的及原因。(C)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D) 證據。(E) 法院。(2) 刑事訴狀應記載之事項。(A)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B) 犯罪事實。(C) 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此項不過因便宜規定其應載而已，雖不記載亦非不合法。(3) 行政訴狀。應記載之事項，凡行政訴訟，必以訴狀提起於行政法院，其中應載明(A)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B) 被告之官署。(C) 訴訟之事實

，及理由。(D) 證據。(E) 年月日。

訴追

檢査官或自訴人。對於刑事被告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也。

訴訟

(一) 意義 因保護權利之必要，向法院或行政機關，請求對某實在事件，適用法規之裁判之行為也。(二) 種類 現行法上之訴訟，大別之有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三種，此三種訴訟之異同，概言之如下：(1) 相同之點。對於某實在之事件，要求國家適用法規之行為，此為三者共通之點。(2) 差異之點。

(A) 民刑訴訟屬於司法機關管轄，行政訴訟則屬於行政機關管轄。(B) 刑事訴訟為干涉主義之訴訟，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為不干涉主義之訴訟。(C) 刑事訴訟適用刑事法，民事訴訟適用民事法，行政訴訟則適用行政法規。(D) 法定刑事訴訟之程序，稱曰刑事訴訟法，其他或為民事訴訟法，或為行政訴訟法。

訴願

(一) 意義 對於行政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之救濟手段也。(二) 範圍 訴願之範圍，有採列舉者，有採概括者，細詳其意，其要件有三，(1) 所謂處分必限

於行政處分。(2)所謂違法處分

，必以致損害人民權利者爲限，

若處分雖違法，而不損害人民權

利，不爲提起訴願。(3)所謂不當

處分，必以損害人民利益者爲限

，若處分雖不當，而不損害人民

利益，亦不得提起訴願。(三)與

請願之區別(1)請願乃對於法

規上之救濟，訴願乃對於處分上

之救濟(2)請願惟對於立法院，

而訴願則對於行政官署(3)請

願多陳述將來之希望，訴願則對

於過去行政上加害，請求救濟。

(4)請願無論何人皆可行之，

而訴願則限於權利或利益受損害

者爲之。(四)與行政訴訟之區別

見行政訴訟條。

訴權

(一)意義 公權之一種，乃人

民保護自己權利，根據行使之法

定程序，向司法機關或向行政機

關，請求一種公平裁判之權利也

。(二)民事訴訟法上之訴權

即私人對於國家，求爲利已判決

之公權也。訴權有形式之訴權與

實質之訴權之別，前者乃請求法

院開始進行訴訟程序之權利，後

者乃請求法院如原告之主張而爲

保護私權之裁判也。(三)刑事

訴訟法上之訴權 即檢查官爲原

告，依公訴以請求諭知科刑判決

之權利也。此種刑事之訴權、通

稱爲公訴權。又私人於法定之刑

事案件，亦有刑事訴權。但此種

訴權，刑事訴訟法稱曰自訴權。

(四)行政法上之訴權 即對於行

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

，請求救濟之權利也。前者稱曰

行政上訴權，後者稱曰訴願權。

訴訟法

訴訟法爲程序法，乃以實體法之

活用爲目的之法規也。吾國法制

上，訴訟法分爲兩種，即民事訴

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是也。其與訴

訟法相輔而行者，尙有法院編制

法。

訴訟主體

訴訴上不可少之人也。即一爲原

告，（在刑事訴訟法上爲檢查官或自訴人）一爲被告，統稱曰當事人，其一立有當事人以外之法院，併此三者，在訴訟法上稱曰訴訟主體。

訴訟客體

在民訴即訴爭之標的物。在刑訴有公訴與自訟之分，前者如國家之刑罰權。後者如損害回復與贓物返還請求權。

訴訟能力

於訴訟程序上，得有效自爲訴訟行爲，或使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之資格也。訴訟能力與當事人能力不同，蓋有訴訟能力者固有當事人能力，有當事人能力者

，未必有訴訟能力，因當事人能力乃訴訟法上之權利能力，而訴訟能力則爲訴訟法上之行爲能力也。

訴訟條件

（一）意義 刑事訴訟關係之成立之存續所必要之條件也。（二）種類（1）狹義之訴訟條件。謂起訴所必要之條件也。（2）廣義之訴訟條件。謂凡訴訟之發生或進行所必要之條件也。（3）廣義之訴訟條件。謂凡訴訟之發生或進行所必要之條件也。（4）特別之訴訟條件。謂關於一般之訴訟條件。謂關於某訴訟行爲，於一般訴訟共通必須之條件也。（5）積極訴訟條件。謂爲某訴訟行爲，須以某事實之發生爲條件也。（6）消極訴訟條件。謂爲某訴訟行爲，須以某事實之不發生爲條件。（7）絕對訴訟條件。謂於訴訟之成立或進行絕對必要之條件也。（8）相對訴訟條件。謂於訴訟之成立或進行非絕對之必要條件也。

訴訟救助

於某訴訟行爲，於特定訴訟特別必須之條件也。（5）積極訴訟條件。謂爲某訴訟行爲，須以某事實之發生爲條件也。（6）消極訴訟條件。謂爲某訴訟行爲，須以某事實之不發生爲條件。（7）絕對訴訟條件。謂於訴訟之成立或進行絕對必要之條件也。（8）相對訴訟條件。謂於訴訟之成立或進行非絕對之必要條件也。

（一）意義 爲貧窮無支付訴訟費用能力者，法院准暫緩交納訴訟費用，而得爲訴訟行爲之制度也。（二）要件 訴訟救助，應具備之要件有二，（1）須因支

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屬窘於生活者，此所以限定受救助人之資格也。(2)須因伸張權利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有勝訴之望者，此所以防濫之弊也。

訴訟關係

訴訟上之法律關係也。詳言之，即訴訟主體相互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關係存在之要件，通常指訴訟要件而言。關於此訴訟關係主體之個數，學說不一，(1)三面關係說。謂法院原告被告三者間相互發生訴訟關係。(2)二面關係說。謂僅原告與法院間，及被告與法院間，發生訴訟關係。而原告與被告之間，則不發

生關係。(3)一面關係說。謂訴訟關係，僅生原告與被告之間，法院不過為訴訟為指揮監督，與當事人間無何等法律關係也。三說中以三面關係說為最當。至刑事訴訟關係，與民事訴訟關係，固多大致相同，特亦有不同之點，(1)刑事訴訟關係，除為三面關係外，尚有公法關係，與漸次進行之單純的法律關係。(2)民事訴訟上之原告，係私人資格，故可由繼承人承受訴訟。刑事訴訟上之原告，則為代表國家之檢察官，除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外，均不許他人承受訴訟。(3)民事訴訟上之目的，係

在於私法上之救濟權，故當事人對於係爭權利，可以合意休止和解除及拋棄。刑事訴訟上之目的，係在公法上之刑罰權，故除自訴人得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外，刑事當事人之意見，無自由活動動餘地。

訴訟能力人

在訴訟程序上，有為有效訴訟行為能力之人也。訴訟法上有此能力之人，約有(1)有行為能力之當事人。成年人在民法上有行為能力者。均為訴訟能力人。(2)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3)審判長選任之特前代理人。

訴訟無能力

在訴訟程序上不能得爲有效訴訟行爲之能力也。無此訴訟能力之人，稱曰訴訟無能力人，例如，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法人，及不在人之訴訟等，均係訴訟無能力人，此等人不得自爲訴訟行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之。

訴訟當事人

(一) 意義 與某訴訟事件有直接關係之原告被告，統稱之訴訟當事人。(二) 種類 (1) 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請求適用私法之主動人，與使服從於適用私法之受動人，此等人皆爲民事訴訟之成立上所必要不可缺者。故

民事訴訟當事人，必爲兩造，至少必須有二人。又當事人在民事訴訟法，附以種種名稱，如(A) 在判決程序提起訴訟之當事人，稱爲原告，其相對人稱爲被告，此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之時，稱爲上訴人，其相對人稱爲被上訴人。(B) 在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之當事人，稱爲債權人，其相對人稱爲債務人。(C) 在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當事人，稱爲債權人，其相對人稱爲債務人。(D) 當事人對於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之時，稱爲抗告人再抗告人。(E) 當事人向法院爲聲請者，稱爲聲請人。

(2) 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代表國家爲原告之檢察官，或許提起自訴案件之自訴人，與刑事被告人，均爲刑事訴訟之當事人。(3)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即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及立與被告地位之處分之行政官署。

筆部

筆錄

(一) 意義 即於訴訟程序上或非訟程序上記載某事實之文書也。(二) 性質 筆錄乃由法院書記官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以其固有之職權所作成，故可認爲公正證書之一種，在訴訟程序上

有強有力之證據力，惟其作成，不可不依法定之方式，與應記載

事項，否則認爲無效。又筆錄爲證據文書之一種，故形成訴訟記

錄之一部，隨被告訴訟事件之進行，可供審判官徵證之資料。又

筆錄爲文書，以文字記載爲必要，故若內容全係畫本或照片，以

及其他美術之類，則不得謂爲筆錄。(三)種類 (1)爲發音

之記述者，如審問被告人之筆錄，訊問證人之筆錄等是。(2)

爲狀況之記述者，如勘驗筆錄是。(3)爲執行之記述者，如搜

索筆錄，扣押筆錄之類是。(四)效力 筆錄爲公正證書，故有

強大證據之效力，惟違背其方式時，則爲無效。

補部

補正

民事訴訟上當事人之訴訟行爲，形式上有錯誤或欠缺之點，加以補救與更正。謂之補正。例如能力或代理權及書狀等，法院認有欠缺，得命當事人補正是。

補充

審判長因當事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時，命其再行補充聲明或陳述。

補償

因某行爲之結果而生之損害，以

金錢填補之，謂之補償。其所支付之金錢，稱爲補償金。例如，因土地徵收，所有者所受之損害政府應補償之是。

補職

行政官署之任命官吏，僅使官吏關係成立，無擔任一定之職務，須俟某職務有缺時始授以實職，謂之補職，例如，任命爲陸軍將校，而不指定某師某旅，其後乃更任之爲某師師長某旅旅長之類是。

補充判決

因補充前判之脫漏所爲之判決，謂補充判決。如民事訴訟主請求從請求或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爲補充判決是。

補充命令

爲補充法律命令之未盡所發之命令也。行政機關除得依法律明文之委任，而頒發委任命令外，其於執行法律時，並得對於法律未及明白詳盡規定之點，逕以命令爲之補充，此種不依法律委任而由行政機關自行頒發之命令，謂之補充命令。或稱執行命令。法國行政元首除得享有委任命令外，並得享有補充命令之權。

補助行爲

對於獨立行爲而稱，即無獨立之實質的內容，而爲他行爲發生效

力之條件之法律行爲也。例如允許，承認，同意等行爲，其自身無獨立之實質內容，而僅爲其他行爲發生效力之條件者，故稱爲補助行爲。

補助貨幣

補助本位貨幣，使交易便利，而強制通用之額有制限之貨幣也。亦稱輔幣。

補助機關

官署或公共團體，因職務上之必要，添設補助襄理其職務之機關，稱補助機關。例如各部次長局長等是。

單部

單犯

對於累犯而言，凡非累犯者，均稱爲單犯。

單利

對於複利而言，即由原本所生之利息也。反之由利息生利息，謂之複利。

單一物

對於合成物聚合物而言，即單純獨立爲一體之物也。有出於天然者，如一頭牛是。亦有出於人工者，如一隻椅是。亦有本於社會觀念者，如一雙鞋，一雙手套是也。

單一國

一國內僅有一個最高政府，行使

單一之意志，及爲國際間代表之國家也。

單行法

單獨就某特定之事項而施行之法規，稱單行法。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漁業法，森林法，交易所法等是。

單法貨

以一種貨幣爲法定貨幣，不用補助貨幣，無論大小交易，專用一種貨幣，此種貨幣，即謂之單法貨。

單獨犯

對於共犯而言，即單獨一人行犯罪也。

單純錯誤

關於法律行爲之重要內容以外事項之錯誤之謂。即表示意思之動機有錯誤也。例如，誤信某地將通鐵道，而收購其沿線之土地是

。此種錯誤，並不影響於意思表示之效力。

單純贈與

謂不附有期限負擔或條件之贈與也。通常所稱贈與，即指單純贈與而言。

單獨代理

對於共同代理而言，謂代理人祇有一人，得單獨爲或受意思表示之代理也。

單獨行爲

即基於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

生私法上之效力之法律行爲也。

例如遺囑，捐助行爲，債務之免除，非婚生子認領等，皆單獨行爲。

集部

集會

(一) 意義 多數人因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而一時的聚會於一處之集合狀態也。(二) 要件

(1) 須有多數人之集合。(2) 其集合須有一定之共同目的。

(3) 須係一時之集會。(三)

種類 因集會之目的不同，而有政事集會與非政事集會之分。因集會之場所不同，而有屋內集會

與屋外集會之分。

集團

(一) 意義 集團者，人或物於某權利爲統一的集合之謂也。可分人之集團與物之集團兩種，(二) 種類 (1) 人的集團。(A) 法人。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社團法人等是。(B) 非法人。又可分 a 確定的集團，如俱樂部，及關於學術宗教等團體是。b 一時的集團，如集會大眾運動，旅行團，聽講團，等是。(2) 物的集團。(A) 法人。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財團法人，及其他以財產爲目的之集團是。(B) 非法人。如

工業財團，鐵道財團，礦業財團，漁業財團，等各種財團，或圖書館，及商店之商品等之聚合物是。

集合犯

(一) 意義 有數個同種犯罪行爲之存續，或以爲該犯罪行爲之存續意思爲之，法律合此數行爲爲一個犯罪行爲處斷者，謂之集合犯。(二) 種類 可別爲二，(1) 營利之集合。即以繼續的獲收入之意思，反覆爲同種類之行爲也。例如未受官署允准私營醫業是。(2) 職業之集合。即以某種犯罪行爲爲常業也。例如常業賭博罪是。

集會自由

即人民得以自由集合於一地點，以演講之形式，表示思想或智識，或以辯論形式。互換其思想與智識之自由權也。國家之承認此項自由，其目的在助長人民智識道德之發育，故各國多規定於憲法中。

象部

象刑

中國古代，因欲使不識字者通曉法禁，乃藉繪刻以示刑罰，故名曰象刑。

黃部

黃金文書

一三五六年一月十三日德意志皇帝「嘉羅羅」四世所公布之一種憲法也。因無何等題名，只於文書之下，鈐以皇帝之金印，故相傳稱為黃金文書。當時德意志各地諸侯，權勢強大，而皇帝僅擁有虛器，「嘉羅羅」四世為圖恢復帝權計，乃公布此項文書，並選定「邁英知」「度利埃爾」「克爾安」三大僧王與「保羅米亞」王，「沙克騷尼亞」公，「佛爾知」伯及「僕爾丁僕奴庫」之「瑪爾克」伯（新德意志帝國之祖）等四諸侯為選舉侯，於必要之際，在「曼英」河畔之「佛爾

塔夫而特」召集會議，依多數之決議選定皇帝候補者，及規定皇帝在「阿亨」舉行即位式。此在性質上雖與英之「大憲章」，有異，但德之憲法實胚胎於此。

奢部

奢侈稅

國家對奢侈物課以租稅稱奢侈稅，亦稱消費稅。所謂奢侈物，依各國經濟程度而不同，普通如香水，香油，絹物，及貴金屬細工之類是。

虛部

虛偽意思表示

一名通謀虛偽表示，即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非真意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債務人因欲免債權人之扣押，而與第三人通謀偽讓與自己財產是。

堰部

堰

(一) 意義 堰者增加水力之工作物也。如水流速度甚緩，不能藉以工作，可設一堰，留其一部以資流水，則水流急而可資工作之利用。(二) 設堰權 即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之權也。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三)用堰權 即水流地一部之對岸所有人，因用水有用堰之必要者，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附著於自己岸旁之堰之權也。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越部

越權

官吏公吏或其他法人機關之職員，在其權限以外處理事務，謂之越權。

疏部

疏水權

水流如因素變在低地阻塞，高地

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於低地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之權利也。

十三畫

貸部

貸貸借

爲舊民律草案之用語，即依貸貸借契約，支付賃費，而使用他人之物，或於使用外又可收益之謂也。分使用貸貸借與用益貸貸借二種，即現行民法之租賃。

過部

過失

怠於注意之謂也。(一)民法上之過失。即行爲人因欠缺注意而未預見行爲之結果，或預見將發生結果而未容許，其未容許係因

未注意者，均謂之過失。在一般所謂過失，乃以注意義務爲前提，而在債務之注意，則又以給付義務爲前提，未盡此義務始爲有過失，此爲通常之過失，然又有別無義務而單稱怠於注意即爲過失，此爲特別之過失，民法所規定之過失，乃以前者爲原則，後者爲例外。(二)刑法上之過失即於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致構成犯罪之行爲也。例如，槍能傷人，應有得知之狀態，若偶然玩弄其機因出彈傷人，是爲過失傷害罪。

過當

逾越必要之法定程度稱過當。例

如，刑法上稱救護行爲過當，即指救護行爲逾越必要之法定程度也。

過水權

鄰地流水權之一種，即土地所有人爲欲通過境內之水，而在他人地上開設水道之權也。

過失犯

犯罪之成立不以犯意爲要素，即本無犯意，偶因不注意而犯罪也。故亦稱無意犯。

過怠金

法律上於有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之人所處之金錢罰之謂也。過怠金與罰金性質不同，過怠金在處罰宣告後，縱令不能完納，亦

不得換以拘役之刑，惟可依金錢上給付義務之強制手段而已，罰金則否。

過失相抵

損害或責任原因，賠償義務之行為與賠償權利人之過失，生關聯而相抵，使損害賠償義務減輕或免除，謂之過失相抵。

過怠約款

為預定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額之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契約也。故過怠約款，以損害賠償額之預定為其契約之內容，與其他契約罰性質不同。

過怠破產

有罪破產之一，即因破產者之過

怠而致破產。

過失決水罪

因過失致水勢氾濫橫流，而浸害建築物，鑛坑，田圃，牧場，土地者，為過失決水罪。

傳部

傳票

傳喚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告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到場之命令書也。

傳喚

特定機關使特定人於一定日時及處所到場之命令也。傳喚應用傳票，且須送達於受傳喚之人為原則。

傳來取得

繼承人因繼承關係，而取得被繼承人之權利也。

隔部

隔地犯

行為與結果不發生於同一場所之犯罪也。如犯罪人於甲地有一定之行為，而於乙地始發生犯罪結果是。

隔時犯

行為與結果不發生於同一時間之犯罪也。即犯罪人於甲時間有一定之行為，而於乙時間始發生犯罪結果者也。

隔隙犯

合隔時犯隔地犯二者而言。詳隔

地犯，及隔時犯條。

催部

催告

與他人所爲之一定之法律行爲，要求有權利人對其所爲之法律行爲爲是否承認之意思表示也。

催告債務

以債權人之催告爲其履行之條件之債務也。換言之，即不定期限之債務，從債權人催告時起而達於清償期之債務也。

嗣部

嗣子

亦稱繼子，即他人之子，因立嗣

行爲而承繼宗祧爲己子也。此爲舊民草所採宗祧制度之產物，現行民法已無此名稱。

照部

照會

爲公文書之名稱，在日本稱照會，通例多用於同等官署公事上之詢問，前清時代公牘，凡彼此敵體而所事性質不同者，多用照會，民國以來，惟國際交涉外交部與各國公使，各省行政長官與各國派駐各通商口岸領事之往復文書，則用照會。

罪部

罪

謂行法律預加刑罰制裁禁止之事，或不行其所命令之事之有責不法行爲也。通常以與犯罪同一意義用之，若爲之區別，「罪」則謂爲法律規定之行爲，「犯罪」則謂行法律規定之行爲之事實。

罪體

刑法上組成犯罪行爲之物。換言之，即於犯罪實行之時之物體也。例如輸入之鴉片，偽造之貨幣，皆罪體也。刑法上供沒收之日的物，以罪體爲限。

瑕部

瑕疵

猶言缺點也，即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之不完全之意。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有瑕疵，法律上爲撤銷或解約之原因。

瑕疵占有

對無瑕疵占有而言凡以強暴，或隱秘方法而占有者，即爲瑕疵占有。

瑕疵擔保

(A)物的瑕疵擔保。出賣人義務之一，即出賣人對於爲財產權標之物有瑕疵時，負有擔保之責任也。(B)權利瑕疵擔保。即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又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

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否則買受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孳息部

孳息

由原物或原本所生之收益謂之孳息。有由物產生者，有由法律關係產生者前者謂爲天然孳息，後者謂爲法定孳息，產生天然孳息之物稱爲原物，產生法定孳息之資本稱爲原本。參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條。

業部

業務

(一)民法上之業務 指法人或合夥之一切行為之總名稱，即法人或合夥，於其進行其事業之必要的一切行為也，(二)商法上之業務 指公司事業之進行上所爲通常或臨時之事務也。其事務法有律行為者，有單純的事實行為者，例如公司財產之處分，董事之任免，契約之締結及履行，商業賬簿之記入，商品之辦理，皆公司所執行之業務也。(三)刑法上之業務 刑法上所謂業務，本係概括的規定，不問何種職務

職業營業，凡以反復同種類之行爲爲社會的活動者，皆可稱業務。

業務過失

有一定業務之人，負有特別注意之義務，因不注意而生過失行爲者，謂之業務過失。例如醫師藥劑師認毒藥爲普通藥品，因而致人死傷者是。業務過失，在刑法上所負刑事責任，較諸一般人爲重。

義部

義務共通

因物之性質，或當事人之合意，數人立於共之義務人之地位，例

如共同訴訟之提起，不可分債務人，連帶債務人，皆立於義務共通之位也。

義務能力

在法律上有負擔義務者之資格也。法律上稱權利能力，即包括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二資格之意義也。參權利能力條。

毀部

毀棄損壞罪

對他人所有物，予以毀損所成立之罪也。有二，(1)單純毀棄損壞罪。即毀損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罪。(2)準毀棄損壞罪

。即雖非毀棄損壞，而罪質純與之相同者也。例如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之罪是。

傷部

傷害罪

無殺人之犯意，而故意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而成立之罪也。

感部

感應主義

爲刑罰權行使之主義之一，謂當視犯人之感應力如何而定刑罰之輕重，即於客觀的審查犯罪之事

實，同時於主觀的考驗犯人之性格，非可偏於一方以爲斷定也。

意部

意匠

就已存在之物品，依自己之思想技能加工而成形狀花樣色彩，而具美術上之意義與作用，謂之意匠。參意匠專用權條。

意見罪

超越意見自由之範圍，而發表攻擊國體之言論，或誹謗元首之言論，或誹謗宗教之言論，或離間社會間各階級之感情等之言論而犯罪者，學說上稱爲意見罪。

意定代理

即任意代理，詳任意代理條。

意思欠缺

即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或意思能力不備之狀態也。例如，虛偽表示，錯誤，真意保留，誤傳，及意思無能力者之行爲等是。

意思主義

吾人之意思當表示於外部時，常有意思與表示不相一致，此時應重於意思抑應重於表示，從來議論不一，重意思者稱意思主義，重表示者稱表示主義，意思主義往往損害於當事人及第三人，表示主義對本人又未免失之過酷，近代之立法，民法多意思主義與表示主義並重，而於刑法有主觀

主義，即意思主義之傾向。

意思表示

表彰其意思於外形之謂。詳言之，即欲發生一定法律上之效果之意思發表行爲也。

意匠專用權

一種美術或工業上之思想，關於工業品之形狀，花樣，色彩，或構造之新思想，經由國家登記後，在一定期間內，享有專用之權利也。

意思無能力

一時或常態的意思能力缺乏之謂也。例如泥醉人，心神喪失人，精神耗弱人，嬰兒等是。

募部

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一法，對發起設立而言，即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募集足額後，公司始告成立，謂之募集設立。亦稱漸次設立，或複雜設立。

解部

解約

解除契約之意也。

解送

移送囚人或刑事被告人之謂也。即爲刑罰之執行便利計，拘押囚人或刑事被告人由某處移送某處

也。

解除

(一)意義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其依契約或法律規定所付與之解除權，由其一方爲意思表示，使爲債權原因之契約發生與自始未存在相同之效力之法律行爲也。(二)解除權 即依契約或法律規定而有解除之權利也。其發生原因，大別之有二。(A)約定解除權。即契約當事人依該契約或依以後之另一契約得成立解除權也，此行爲稱曰解除權之保留，例如買回契約，及解除定金契約是。(B)法定解除權。即依法律規定而發生之解除權也。其

發生原因，依民法規定，有給付遲延及給付不能二種。

解任狀

解除官吏關係時，對卸任官吏所發之令狀也。

又本國政府當召回其使節時，致送於駐割國元首或外交總長，聲明其使節之召回之文書，稱曰解任狀。

解送狀

對於囚人或刑事被告人爲解送時，登載被解送者之姓名，籍貫，住所，身分，所屬部隊，年齡，刑名，刑期，所持物品，並將解送者解送所經路途，宿泊，被解送者瘡傷疾病，及其他解送中所

發生重要事項等，作成書狀，交付發送官署，謂之解送狀。

解除條件

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消滅之條件也。即使法律行為效力之消滅係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故該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效力即行消滅，例如甲贈乙以千金，但與乙約若爾與某女士結婚，則當還我，是其贈與之效力，則視與某女士結婚與否而定，即解除條件也。

解任狀答書

一國政府欲召回其使節時，須致解任狀於駐割國政府，駐割國元首接到解任狀後，即覆一文書，記載其解任狀之收領，該使節之

功績，及對派遣國元首致謝意，此種文書，謂之解任狀答書。

損部

損害

人之財產或其他法益。因某事實反乎其人之意思所發生之不利也。

損害保險

保險之一種，即被保險人依契約繳付保險費，而保險人則對於因偶然事故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其損失之保險也。如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是。

損害賠償

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之謂也。民事上損害賠償之原因大別有二，即債務之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是也。損害賠償之方法亦有二，即回復原狀與金錢補償是也。我國民法乃仿德國民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損害信用罪

以使他人之信用受損害為目的而散布流言或以詐術為手段而成立之罪也。

損害國交罪

損害兩國邦交之犯罪也，例如故意殺害友邦元首是。

經部

經理人

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也。經理人與商號主人間之法律關係，通常多為僱傭，但亦有為委任合夥或關係者，間亦有為無名契約者。

經過法

新舊法律過度間所用之法律也。詳言之，即由舊法律移於新法律之際所用以調和新舊二法之法律也。

經常歲入

國家之歲入，預算上分為經常歲入與臨時歲入，此兩者之標準則求之於時期，常例利用國家之永續的財源而生之歲入，謂之經常歲入，非國家之永續的財源而生

之歲入雖或為永續的財源而常例不利用之，僅以一時之例外的方法而得之收入，則謂之為臨時歲入。

經常歲出

國家之歲出中，其必要為繼續的，而且長期者也，亦稱為經常費。經常歲出亦經常歲入支付為原則。

經濟行政

一稱產業行政，即以保護並促進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之行政也。

經驗法則

依幾多事實之實驗所得之理論也，故又稱曰實驗上之法則。

資部

資本

法律上資本之用語，係指公司法上公司之資本而言，即公司必有之財產額也。在無限公司之資本，指股東之財產出資之總額之謂。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指股金額之總額也。

資產

與財產義略同，惟言資產，則為絕對之意，言財產則為關係之意，如民事訴訟法規定有資產之人得具保證書以供訴訟上之擔保。

資合公司

此為學說上公司之分類。對於人

合公司言，即凡依資之集合而成立之公司屬之。其意義蓋以財產爲公司信用之基礎，即純然取信於資本之謂也。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是。

資金關係

票據之付款人或承兌人與發行人之關係，謂之資金關係。例如，匯票付款人所以對於匯票付款者，以其從發行人受有存款爲常，故謂資金關係。但亦有付款人於付款後始向發行人請求補償者，稱爲補償關係，惟近世學者亦多認爲亦屬資金關係。

禁部

禁止

行政處分之一種，行政機關對於私人生命不作爲之義也。

禁令

禁止之法令也，即國家對於人民禁止其爲某行爲所布之法令也。關於刑罰之法令，大部皆屬之。

禁足

陸海空軍懲罰之一種，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也。

禁制

禁止制限之意，即法令禁止制限人民爲某行爲也。其用例如國際法上言禁制物品，禁制人，禁制權之類是。

禁錮

爲我國古代自由刑之一種，即束縛其身體之自由，禁閉於獄中之謂也。有禁錮終身之制，即近今刑法之無期徒刑，現日本刑法中尙有此名稱。

禁治產

民法上特定之人，基於特定之原因，經法律一定之禁制後，不能自爲法律行爲，必須他人代爲行使其權利者稱禁治產。其自主能力受此禁制者，稱曰禁治產人。禁治產宣告之要件有三，(1)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情形者。(2)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者。(3)須由法院之宣告。被宣

告禁治產之人，在法律上發生下述之效力，（1）無行為能力，即宣告禁治產後，禁治產人自爲或自受之法律行為完全無效。（2）應置法定代理人，以代理禁治產人爲或受法律行為。

禁制品

法令上禁止爲買賣讓與互易借貸等法律行為之標的物，謂之禁制品。例如鴉片煙，偽造之貨幣，猥褻之文書圖畫等是。

禁止義務

中立國義務之一種，即交戰國之一方，欲達其戰爭之目的，在中立國版圖內爲利用其版圖之行為，中立國負有必須禁止之義務也。

禁治產人

即受法院禁治產宣告之人也，詳禁治產條。

禁轉指示證券

指示人於指示證券附有禁止讓與之記載之謂也。此種證券，領取人不能依背書方法以轉讓流通。

溯 部

溯及力

某事件之發生，已經過一定時間而法律效力能往溯及事件存在當時，謂之溯及力。例如在法令施行前所生之事件，法令施行後能追究及該事件而生效力是。又爲既往之法律行為，依意思表示得

爲變更或選擇是也。

溯求權

一稱追索權，詳追索權條。

準 部

準用

取他事所適用之法律規定，以用諸類似事實之謂也，與適用有別，即適用乃爲當然應用之意，而準用則非當然的應用，不過爲立法者類推的應用者也。

準占有

行使占有之標的物，爲有體物以外之財產權，（權利）稱準占有。其占有人，稱準占有人。法律上所以定此名稱者，以本來之占

有須爲事實上管領之有體物，其僅行使權利而無有體物爲其現實占有者，不得稱爲真正之占有，但法律爲實際便利起見，特認權利之占有爲有效，故稱爲準占有，以示別於普通之占有，例如占有地役權抵押權債權等，皆準占有也。

準共有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共有也。蓋共有云者，乃專指所有權之共有而言。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固無所謂共有，但實際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往往爲數人所共有，其關係殆與所有權之共有無異，故我民法使所有權以外之財

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規定，謂之準共有。例如地上權者抵押權，及債權等共有是。

準犯罪

因不法行爲而生民事上賠償之責任，羅馬法稱此種責任爲準犯罪，意謂損害賠償之責任，亦足懲戒加害人而有糾正之目的，與刑罰之懲罰犯罪人，其目的及功用並無差異，故稱之準犯罪。

準委任

德國民法規定委任事務限於法律行爲，日本民法亦然，其以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務爲委託者，準用委任之規定，學說上稱前者爲委

任，稱後者爲準委任，我國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不限於法律行爲，凡委託他方處理事務者，均稱爲委任，故無委任與準委任之別。

準物權

非以有體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爲目的，而法律上視爲與物權有同一之權利，謂之準物權。例如漁業權，漁業權，以及民法中規定之權利質，準占有權，準共有權等是。

準則法

規定一定之準據之法律也。與「準據法」異其意義，即準則法云者，係指對於自然人以外之人，

付以權利能力，以此爲「法人」之準則主義之法律也。據此準則主義，則法人設立，雖無須法律特許及行政官署之允許，但當局爲公益計，得加監督，且爲鞏固法人之信用計，對於設立者之自由意思，亦不使放任，在法律上示以一定條件，使設立者之意思準據此條件而表示之。因而成立爲法人。此主義，在近世一般商事公司之設立時多採用之。

準契約

屬於羅馬法系之法蘭西意大利等民法，所謂羅馬式編制法之民法，認爲債權發生之一原因也。在我民法，如無因管理頗類似之，

法蘭西民法第一三七一條規定，（準契約云者，謂因人善意之所爲，生第三人之義務，或生相互之義務者也）。依此意義，則準契約乃善意人爲事務管理時，如繼續其管理，且成就被管理人應負擔默認之義務，此時被管理人對管理人，應償還管理費，或償還有益費與必要費之義務。

準故意

故意之要件，本須以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限，若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刑法以故意論，學者稱爲準故意，並稱間接

故意。

準從犯

教唆從犯之犯罪人也。

準袋地

非如袋地之完全不通公路，乃其通公路而費用過鉅，或有非常不便者，稱準袋地。前者如河川海洋隔絕公路，後者如土地與公路高低懸殊是。舊民草有此規定，新民則付缺如。

準國家

謂非通常之所謂國家，因其立國之權源不定，或內政之制度異常，在國家學及國法學上本不得以國家目之，然在國際法上，其權利義務之關係，實與通常之所謂

國家相同，但既不能直稱之爲國家，又不能直稱之爲非國家，故名之曰準國家。近代可稱爲準國家者有三種，(1)自治殖民地。

(2)國際管理地。(3)委任統治地。此三者皆爲例外之國際主體

準清算

清算本於公司解散後行之，然有不特解散而公司之設立無效之場合，亦須準用一般解散之清算而爲清算，故稱之曰準清算。

準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稱準過失，亦稱認識之過失。

準據法

廣義指關於某事項準備他之事項而準用之之法律稱準據法。然通常所謂準據法，爲國際私法上之用語，即根據國際私法之規定，實際上所適用之實質法之謂也。

例如有某種涉外私法關係，依國際私法決定應適用甲國之民法而處理之，則甲國民法即某種涉外私法關係之準據法。又因準據法之性質，爲就某種涉外私法關係而判斷其法律上效果是否存在之法律，故亦稱效果法。

準占有人

詳準占有條。

準放火罪

無直接放火之行爲，而有放火之

實質，法律乃準用放火罪論罪之謂也。其情形即爲故意使火藥藥品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之規定，若係過失者，則準用失火之規定。

準則主義

法人設立主義之一，對於特許主義，免許主義，放任主義而言。謂法律豫爲設定設立法人之必要準則，若依其所定而設立法人，則不必官署之許可，逕發生法律上一定之效果之主義也，此主義各國多採用之，我國亦然。

準侵占罪

對於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之自己所有物，爲侵占行爲之犯罪

也。

準現行犯

本非現行犯，因其情形亦須緊急處分者，乃準用關於現行犯之法律規定而為處分之犯，謂之準現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準現行犯，（1）被追呼為犯人者。（2）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準現行犯可準用現行犯之規定。

準強姦罪

不具備強姦罪之特別要件，而其實質與強姦行為無異，刑法特準

用關於強姦罪之規定者，稱準強姦罪。如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罪是。

準備書狀

當事人將其擬在言詞辯論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等預行記載之書狀也。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準備給付

債務人準備清償債務而與提出給付有同等效力之給付也。如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出

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

準禁治產

準用禁治產之規定而限制其行為能力之謂也。我國民法，於禁治產外復設準禁治產之規定，以保護心神耗弱人與人啞人及盲人浪費人等而設。

準誣告罪

誣告罪以有指定特定之人為要件，然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刑法亦以誣告罪論，故學者稱為準誣告罪。所謂未指定犯人者，如僕人因遺失財物，恐受主人之譴責，於是捏造事實稱中途遇盜之類是。

準僞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之犯罪也。

準竊盜罪

竊取他人依正當原因所管理之自己所有物，法律準用關於竊盜罪之規定，故稱曰準竊盜罪。在竊盜本質，以竊取他人所有物爲限，然竊取行爲之所侵害者，乃以監督權爲主要成分，若自己之物一時爲他人以正當原因管理之時，則其監督權已屬於他人，是其竊取雖爲自己所有物，然其受侵害者則爲他人監督權，故刑法認

爲準用竊盜罪予以制裁也。

準法律行爲

凡法律行爲，其要素必具有效果意思，然各種之行爲，雖要有一定之精神作用爲要素，但其精神作用，非皆有效果之意思，因之行爲者非欲生法律效果時，此種之行爲，稱準法律行爲。例如觀念之通知，希望之明言，感情之發露等是。

準物權行爲

指物權行爲以外之非債權行爲也。例如，債權之讓與，債務之免除，著作權之讓與等是也。

準禁治產人

見準禁治產條。

準強制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之罪。

債部

債

即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之義，故自債權人方面言之爲債權，自債務人方面言之爲債務，至債之一語，在歐洲乃淵源於羅馬法，嗣後德國制定民法，亦單稱曰債，我國則自清律就債特設錢債一門，律例內亦係用此名稱，舊民律草案則仿日德民法，以債權名篇，修正案乃改稱債，現行民法亦然，其於民法第二篇之標題，不

單稱債權，亦不單稱債務，只稱曰債，即併債權債務關係而言。

債券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債款給與應募人而載有一定金額之債權證券也。公司之債券，猶公司之股票，亦爲一種要式證券。

債權質

即以債權爲質權之標的物，而以之擔保債權也。此種質權之標的物爲債權，而其所擔保之權利亦爲債權，故其關係較爲複雜。

債務名義

詳執行名義條。

債務更新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

債務者，謂之債務更新。例如爲清償三百元債務，出三百元之期票，或約給六頭牛是也。

債務承擔

爲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所爲以移轉債務爲標的之契約也。

債務約束

即不要原因，而以契約負擔債務是也。

債權契約

專以發生債權關係爲標的之契約也。對於物權契約而言，債權契約，僅能生設定移轉物權之請求權，使得請求債務人爲設定移轉之給付，故依債權契約，不能直接於物上取得何種權利也。

債權擔保

以確保債權之清償爲目的之保證行爲也。分物上擔保與對人擔保兩種。前者即抵押權及質權制度，後者即保證債務也。

當部

當事人

與某法律事實於直接關係之人，謂之當事人。故如稱訴訟當事人者，乃指與該訴訟有直接關係之原告被告，稱買賣當事人者，乃指與買賣契約有直接關係之買受人與出賣人是也。

當事人書狀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

所爲之聲明或陳述，依法定方式所提出之書狀也。

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得實行法律上有效之訴訟行爲之能力也。民事訴訟上凡有權利能力者，均有當事人之能力，至自然人與法人非所問也。刑事訴訟法上所謂當事人能力，乃專就被告言之，即指得爲刑事被告之能力也。

當事人送達主義

送達主義之一，即本於當事人之意思而爲送達之主義也。與其相對者，爲職權送達主義。

當事人進行主義

亦稱不干涉主義，或處分權主義

，即訴訟之進行與否，依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法院不加以干涉之主義也。

當事人訴訟主義

對於強制代理主義言，即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不必委任他人代理之主義也。

搶部

搶奪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他人之不備而奪取其所有物之罪也。其與強盜同爲強取他人所有物，所以異者，強盜乃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或他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爲要件，不備此要件

，而單純強取者，即屬搶奪，故搶奪與強盜，僅其手段上差異耳。其與竊盜亦有異，一爲乘人不覺而竊取，一爲乘人不備而奪取，故搶奪行爲，實介於強盜與竊盜間之一種行爲也。

頒部

頒布

經國家元首，證明其法律之存在，命其即行之行爲也。頒布與公布有異，公布乃已頒布之法律通知於全體國民之行爲，約言之，法律付以執行力者謂之頒布，使國民其同遵守者謂之公布，現今各國除法國等外，多數國家不分

頒布與公布之界限。

想部

想像上之俱發

一稱無形俱發，即一行爲數結果也。

賄部

賄賂罪

因賄賂之行爲而成立之罪也，可大別爲受賄罪與行賄罪兩種。受賄罪。公務員或公斷人，於職務上之一定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也。行賄罪。謂欲以不正保護自己利益之希望，將錢財物品或其他利益等，贈與公務員或公斷人之行爲之罪也。

會部

會計年度

即預算之效力，存續一年度之期間也。亦稱預算年度。會計年度期間起點及終點，因各國經濟狀況及議會開會期間之不同而有別，例如法奧俄希等依歷年終爲一會計年度。美意等由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我國則自一月一日起至年終止爲一會計年度。

著部

著手

爲實行犯罪行爲之開始，較預備行爲又進一步之行爲也。例如放

火罪，購燃料爲預備行爲，以火接觸燃料則爲著手。

著手未遂

對於實行未遂而言，即犯罪行爲已著手，而因意外障礙，未得完了其實行者也。例如竊賊正在挖穴，尙未實行取物，而被人捉捕是。

督部

督促

與催促義略同。

歲部

歲費

即議會議員所受之年金額也。

歲入預算

國家或其他自治團體之會計，於其一年度內收入之預算也。

歲出預算

國家機關或其他自治團體之會計，於其一年度內支出之預定額。

道部

道路負擔

自治團體或人民應負擔關於道路之經營之義務也。

道路警察

交通警察之一種，爲謀合於公眾之利益，對於道路所爲之整理改良清潔安全等警察作用，稱道路警察。

違部

違令

即違反命令之意。

違法

違背國家法令之規定，或程序上重大之不法之謂也。

違約

凡違背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謂之違約。包括契約之不履行，履行不能，或不完全履行等而言。

違背

負有遵守義務而不遵守，或違反其應遵守之義務之行爲，謂之違背。例如對於國家之法律命令規則，及私人間之契約條款，及國

際條約事項等，背反其遵守義務之行動，皆汎稱違背。

違警

違背警察法規也。

違約金

當事人約定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則應給付債權人一定之金額，此金額稱違約金，因此成立之契約，稱違約金契約。蓋所以懲戒債務人於不履行契約時所應爲損害賠償之便法也。

違禁物

即法律上所禁止之物也。例如偽造貨幣，偽造度量衡，私藏鴉片，私藏軍械火藥之類是。即凡屬國家所禁止私人製造，或不許私

人販賣持有之物，均爲違禁物。

違警罰

對於違反警察義務人，所施之制裁也。

違警罪

違背警察罰法所規定而成立之罪也。與普通犯罪不同，普通犯罪乃國家刑罰權之發動，違警罪乃國家行政權之發動，普通犯罪適用刑法所規定，違警罪則適用違警罰法所規定。

違法行爲

謂違反法律而爲法律所不許（禁止）之行爲也。對於適法行爲而

違法處分

行政官署之處分行爲，有超越其權限或違背法規，致損害人民權利者，謂之違法處分。人民對此違法處分，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方法以求救濟。

違法裁定

法院或行政官署，應私人之請求，爲事實上或法律上疑義之裁定時，如超越其權限或違反法規，謂之違法裁定。人民對此違法裁定，得向上級法院或上級官署提起抗告以求救濟。

違約處分

違反契約或章程所規定時所加之制裁，稱爲違約處分。

違警罰法

規定關於違背警察之行爲所應受之處罰之行政法規也。

萬 部

萬民法

羅馬時代，制定萬民法，裁判僑居羅馬之外國人間之爭訟，今萬民法則爲國際法之語源。

萬國條約

指世界多數之國家所加入之條約，萬國條約中有名者爲紅十字條約，日內瓦條約。

詰 部

詰問

盤詰查問之意，如當事人詰問證

人鑑定人是。

達部

達到

達到之意義，學說上有二派，一說謂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即受領之謂。一說謂在通常之事情之下，相對人已居可了解其意思表示之狀態也。兩說以後說爲當，至何時始得謂爲達到，應從社會見解而決定之，例如書件送致於相對人之住宅時，不必交付於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始爲達到，即交付於其門房或受信箱或同居家屬或使用人，亦均爲達到。

達到地

又稱目的地，詳目的地條。

達到主義

又稱受信主義。謂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以相對人受領書信之時，爲效力發生之時也，參達到條。

十四畫

僱部

僱傭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也。其服勞務之一方，稱曰受僱人。約給報酬之一方，稱曰僱用人。

領部

領土

國家主權爲永續的統一的所行之地域也。一稱領地，與領水領空等，共構成國家之領域也。但領

土有時亦與領域同義使用，於此時稱領土，則指國家爲明確其範圍，設陸地的區劃爲界限之國境也。國境不限與他國之界線，同時爲與公海及無主地域之界線，而在此範圍內，國家得以其主權排他的行其領土權。

領水

一國主權所行使之水面範圍也。

領空

一國主權所行使空中之範圍也。

領事

受本國政府之任命，駐紮外國，計圖本國僑民之利益而爲國家經濟上之機關也。

領狀

向法院領取物件時所具之書狀稱領狀。

領海

領海者，謂沿岸海，內海，海港，海灣，海峽，稱之爲一國所領有，得保全其完全之主權者也。關於領海之範圍，舊以距離海岸之海爲度，但又有所謂潮落說，大高潮說，大低潮說，不可航說者，自西元一八九四年巴黎萬國國際公法會議後，以六海里爲領海之定界，六海里以外，則爲公海。

領域

國家之主權全一的永續的行使範圍也。

領海權

國家關於領海所有之權利，謂之領海權，國際法上所認之領海權，大約如下，(一)內國船有沿岸航海權。(即沿岸貿易權)(二)內國國民有沿岸漁業權。(三)警察權中保安警察及衛生警察之行使。(四)關於引水人及航路標識規則之規定。(五)關於海關稅規則之規定。(六)關於海難之規定。(七)關於海上禮式規定之設定等是。

領事裁判權

本國人民居留外國，關於民刑訴訟有不服從外國之審判，而由本國政府所派遣之領事行使審判之

權限也。

種部

種類買賣

出賣標的物僅以種類指示者，曰種類買賣，亦稱不特定物買賣。

種類債務

債務人以同種類之物品為給付，即可免其債務之責也。例如當事人約定，以米百石酒五瓶為給付，並未具體指定其米與酒是也。

煽部

煽惑

煽動煽惑他人為某種行為之謂也。與教唆均為以他人為行為客體

之行為，但(一)教唆行為必被教

唆人因教唆而實施犯罪行為，然後始能論罪，煽惑行為則不問被煽惑人實施犯罪與否，苟有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即可構成煽惑罪。(二)教唆必對於特定之人，煽惑則不必有特定人。(三)教唆行為常為秘密行為，煽惑行為則以公然為之。(四)教唆行為之手段無一定之限制，煽惑行為須以文字圖書演說等，使多人知其煽惑之意思。

煽惑罪

煽動勸誘他人為犯罪行為所成立之罪也。

嫡部

嫡子

在舊民律上指正妻所生之子，而別於妾所生庶子之意。在草案則指妻所生之子，與舊民律所稱嫡子不同。現民法無此名稱，其由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則稱曰婚生子女。（參婚生子女條）

漂流物

因船難或其他災害或過失之原因，占有人喪失其動產之占有，而爲水漂流之物也。漂流物在法律上。得視爲遺失物與否，學者議

論不一。然多數則認爲遺失物，故取得者之法律關係，應適用關於遺失物之規定。

需部

需介權

一種權利需要他種媒介，方能享受或取得之權利也。例如，無記名債權等是，權利中屬於此種者，其例甚夥。

需役地

對於供役地而言，凡地役權必有二以上之土地，且其所有者各異乃可，而需役地即此二者間因地役權之行使而受便宜之土地也。申言之，即爲地役權所附着之土

地也。日本稱要役地，意謂要求他役之土地也。

對部

對抗

謂某權利之內容對他人能爲法律上有效之主張也。例如公司之設立，於其本店所在地爲註冊時，得對抗第三人。

對審

於法院原告與被告，或檢察官與被告，同時出庭，兩種相對而審理之義也。

對質

訴訟法上之用語，兩造相對質訊也。訊問被告或證人時，原則多

行各別訊問，俾免附和雷同，但有時亦得同時訊問，使易發見真實之事實，此同時之訊問，在訴訟法上即稱爲對質。

對人權

一名相對權，詳相對權條。

對世權

一稱絕對權，詳絕對權條。

對人擔保

對人擔保一稱人的擔保，對於物上擔保或對物擔保而言。即以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附隨於債務人而確保其債權安固，所謂保證之制度是也。

對物擔保

見物上擔保條。

對待給付

契約當事人一方爲給付，而相對人亦應爲給付者，謂之對待給付。學者間亦稱爲對價關係。例如於買賣契約，買受人提出之價金，與出賣人移轉之財產權是。

管部

管束

以公之權力管理約束被告人之身體自由也。亦爲對被告處分之一種，惟此種處分，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管理

管理一語，於法令上歸納有三意

管轄

義之使用，(一)管掌一定事務之意。如某機關對於事務爲管理是。(二)包含處分行爲而言。如無因管理是。(三)對於處分行爲而言。有包含保存行爲利用行爲之意義，保存行爲，如將倒之房屋對之爲修繕是。利用行爲，即不變物或權利之本質之範圍內，爲物之使用收益是。

管有物

國家之統治權，或國家機關之權限，所及之土地事物及人之範圍也。

公務上或職務上或依法令或因契約所管有他人之物也。

管財人

即管理財產之人也。在破產法上則稱之曰破產管財人。

管領力

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事實上管領之力也。

管理占有

基於管理權之占有也。例如基於親子關係，夫妻關係，監護關係，破產關係等所生之管理權之財產占有是也。

管理行爲

管理行爲者，謂以維持物或權利之原狀，或對原狀僅少加變更，因之使生滋息之行爲也。對於所謂處分行爲（變更物或權利之性

質或本體之行爲）之觀念也。可分二種：（一）保存行爲 預防物或權利之消滅或毀損，而爲維持原狀之行爲也。例如預防家屋破壞爲修繕行爲是。（二）狹義之管理行爲 即於一定範圍內，變物或權利之性質，以爲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也。所謂利用行爲，即從物或權利之性質爲有利使用之行爲。例如，房屋租賃是。所謂改良行爲，即以增加物或權利價格爲目的之行爲。例如，對於房屋加以相當之裝飾修理是。

管理共通制

即婚姻成立後，夫婦財產分別存

在，惟妻之財產之占有管理處分使用收益諸權，均歸於夫妻兩造，債務分別負擔之制度也。德國意大利諸法以此爲法定財產制。

偽部

偽造

指不法仿造而言，即無權利之人，仿造真物而意圖行使也。如偽造文書貨幣等是。

偽證

證人故使當事人一造有利益或受損害，而爲虛偽之陳述也。

偽造罪

偽造貨幣、文書，印文，度量衡等，或變造行使所犯之罪之總稱

也。參偽造貨幣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偽造度量衡罪各本條。

偽證人

參偽證罪條。

偽證罪

謂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有證人身分之人，於案情有大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所構成之犯罪也。鑑定人通譯為虛偽供述時亦同。

偽造公印罪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印及使用偽造公印所成立之罪也。

偽造文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謂以私人名義，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所成立之罪也。至如何謂為私文書，在刑法上意義約有兩種

，(A)就法律上之事實表示意思者，如賣契，借約據，收據，當票等，此類公書，以處分權利為其內容，故稱曰處分證書。(B)敘述法律上之事實者，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民事訴訟上之被告人辯護狀，等是。此項文書，有強大證據力，故稱曰證據文書。偽造公文書罪。謂以公務員或公署之名義，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所成立之罪也。

偽造印文罪

即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

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所成立之罪也。

偽造貨幣罪

無權利之人，用真物為物質上或想像上之標本，以仿造酷似之貨幣，而意圖行使所成立之罪也。

偽造度量衡罪

未受實業部大臣許可，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私自製造違背度量衡法規上所定之數目或變更度量衡法規上所定之數目之罪也。

偽造有價證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一定價值之文書之罪也。此種文書其異於普通文書者，以此則在經濟上具有流通之效力，而彼則於法

律上其證據之價值也。

複部

複本

爲防票據滅失之危險，不至誤提示之時期，而穩固債權人之權利。助長票據之流通，敏活票據之利用。乃就於一個匯票所發行數個重複之本也。此數個重複之本，總合而爲票據之證券，其間無主從正副之別。發票人背書人簽名於數個複票，祇負一個之義務，就於一個複票已爲付款，則其他即失其效力。

複利

亦曰累息，謂利息之上付以利息也。即將債務人屆期未償之利息，滾入原本，對之再生利息也。

複本籍

關於戶籍，因其呈請之疎虞，或其他事由，生同一人同時有二個以上之戶籍，於此時無正當之本籍，稱複本籍，複本籍之所在地，稱複本籍地。

複合國

由二個國家以上之結合國也。例如聯邦國是。

複決權

人民有取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或憲法案，重付投票表決之權，謂之複決權。

複反定法

一稱復反致法，「詳復反致法」條

複級審判主義

當事人可享受數審級利益之主義。即上訴制度也。

複雜組織公司

對單純組織公司而言，凡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兩種所組織之公司，稱複雜組織公司。例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認部

認可

對於公私人之行爲，使生法律上之效力之國家認許處分也。例如

自治條例之認可，法人設立之許可等是。

認定

未證明事實之真相推定爲或然者謂之認定。例如法院審判上認定事實是。

認領

亦稱認知，由於自由之意思而承認收領之謂。如非婚生子認領是也。參非婚生子認領條。

認諾

於民事訴訟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爲全部或一部之爭執爲主旨之意思表示也。換言之，即被告在訴訟中，承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不爲爭執之意思表示

也。有審判上與審判外之分，審判外之認諾，祇生實體法之效力，於訴訟上無何等之效果。

認證

官署或官吏，證明某文書之成立爲真正，或某文書之謄本內容證明其與原本正本一致，此種證明，謂之認證。通常爲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其所認證之謄本，稱認證謄本。例如法院書記官作判決之謄本，並附以認證時，是即判決之認證謄本也。

認諾判決

認諾判決者，被告於言詞辯論中，承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不爲反對，法院本其承認爲被

告敗訴之判決也。

認識之過失

亦稱有意過失，或準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刑法上以過失論罪，學者謂之認識之過失。例如獵者舉槍擊獸，妄信自己接餉不致傷人，而卒偶涉疏虞而傷人，此種疏虞之過失，即認識之過失也。

監部

監禁

幽置犯罪人於一定之場所，（通常在監獄中）束縛其行動自由也。刑法上關於監禁之規定，如關

於心神喪失及心神耗弱人之監禁處分。又關於受罰金之裁判確定後，於一定期間內不完納，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者，得易科監禁，其監禁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監督

對於人或法人，行使其監查管督制裁或指揮命令等權限，統稱之曰監督。其權利曰監督權。例如，最高等法院院長監督所屬司法職務之權是。

監護

監護乃親屬權之一種，為無能力者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及代理其法律行為之法定職務也。

監守物

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監禁所

附設於監獄內，用以監禁犯人之場所也。

監護人

一稱保護人，即行監護職務之人也。凡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或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應置監護人，以看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且代之為法律行為，蓋所以保護其利益也。

監護權

監護人，監督管理無行為能力人之身體財產，及代理其一切法律行為之權利也。

監督推事

即監督本法院行政事務之推事也

監督檢察官

即監督本法院檢察事務之檢察官也。

監護監督人

各國監險制度，於監護人外多設有監護監督人一職，以監督監護人之執行事務，

實部

實行

刑法上所謂實行者，乃適合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之意思得活動也。在犯罪行為之階段言，指為犯罪行為最後之一步，即着手行為之結果也。例如殺人罪，舉槍發

彈，即爲實行行爲，實行之觀念，關於刑法上之未遂及共犯有密切之關係，亦爲研究刑法學者一重要之問題。

實體

法律上事物之實質稱實體，所謂實質，對於某事實之形式指示其內容者也。

實合國

爲合同國之一種，即政合國之義也。

實利說

爲刑罰權之根據學說之一種，此說謂國家之組織，原以謀社會之利益爲主旨，凡有利益於社會者，國家應加以維持，有害於社會

國家者，應加以制裁，犯罪乃有害於社會國家之利益者，故國家不得不設法以鎮壓之，刑罰即鎮壓之手段也。

實質犯

以其發生犯罪行爲結果爲必要之犯罪也。故其實行之終了，有未遂既遂之狀態，如殺人罪強盜罪之類是。

實體法

一稱主法，對程序法而言，此由於法律之規定，關係權利義務之實體，抑關其運用之手續而爲區別者。規定權利義務之存否性質及範圍之法律，稱實體法。（實質法）規定權利義務實行之手段

之法律則稱程序法，普通稱前者爲民法，刑法，及各種民刑事特別法。後者爲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不動產登記法，戶籍法等。然此種區別，不過就大體而言，並在同一之法典中，本爲實體法，同時其內容亦多有包含多少之程序法者，例如民法關於法人設立清算及登記之規定是。

實力強制

警察強制學理上分實力強制與違由強制兩種，實力強制者，乃國家因有某種強制上之必要，由國家一己，運用公之權力，使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之作用也。其

方法爲代執行與直接強制，二者皆有以直接之實現爲目的，與違由強制之以意思之強制爲目的者不同。

實用新案

介於發明權與意匠權之間之智能權之一種，即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配置，發現一種向所未有之實用之方案也。與意匠之區別，在於後者僅在美術上粧飾上之新思想之應用，前者係對於工業品之用途，加以便利之設計，而爲一種新思想之實際應用。與發明權之區別，在於後者爲作成與既存工業品相異之新物品，前者乃係關於工業品之形狀花樣構造等

項作成一種新設計，以便增進實用上之效果。

實行未遂

亦稱缺效未遂，謂犯罪已至於實行之狀態，惟因意外障礙，未能達於既遂之結果者也。例如，以毒藥毒人，因藥性太薄，不能發生死亡之結果是。

實定契約

對偶成契約而言，謂當事人自初即約定互爲反對給付彼此損益已實定之契約也。例如買賣契約，買受人有收入物品之利益，有支付代價之義務，出賣人有交付物品之義務，而有收入代價之利益，彼此損益已實定是也。通常之

有價契約皆屬於實定契約。

實物支付

雇主對於工人之工資，以有財產價值之物爲支付也。例如以米爲支付工資是。

實體裁判

裁判之一種，亦稱本案裁判，即判斷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之裁判也。例如科刑之判決，無罪之判決是也。

實行中止犯

犯罪已進於實行，犯人因已意而防止其結果之發生，爲實行中止犯。例如以毒殺之意思施以毒藥後，而復與以解毒劑，又防其死亡之結果是也。

實體的俱發

詳實體上之數罪條。

實質上之一罪

形式上雖有數犯罪行為，而其實質祇認爲爲一罪者，稱實質上之一罪。即結合犯是也。

實質上訴權說

訴權學說之一種，一稱具體的公權說，參該條。

實質的確定力

亦稱既判力，詳既判力條。

實質的證據法

即自由心證主義。詳「自由心證主義」條。

實體上之數罪

即數個相獨立犯罪間之關係，其

萌惡意實質有二以上也。所謂其併合罪之關係中實質有數罪之謂也。亦稱實體的俱發。對想像上

之數罪而稱，想像上之數罪者，不徒其性質上係一種犯罪，而於犯人心術上考查之，亦未萌有二以上之惡意也。例如竊取他人之柴刀後而用以殺人，若竊取後即時殺人，則知所以竊刀之意在殺人，祇有殺人之惡意，而無行竊之惡意，應成一罪，不問竊刀之竊取行爲。而實體上之數罪者，例如竊刀以後用以砍柴，復用以殺人，則竊刀時已有行竊之惡意，於殺人又另起一殺人惡意，是已有兩次行爲，且實質已兩萌惡

意，故以俱發科刑，不能以想像論也。

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

對於形式的真實發現主義而言，即不問當事人有無主張，而悉由審判官搜集證據，以求發見實質上真正之事實之主義也。

輔部

輔佐

以自己之能力補助他人之所不及謂之輔佐。例如訴訟當事人拙於辭令，不能於言詞辯論伸張其權利，故倩善於辭令之第三人補助其陳述及攻擊防禦，此第三人即輔佐人也。

輔佐人

於言詞辯論或受命推事之前，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不得用輔佐人）之委任得法院之允許，偕同到場而輔助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之人也。

補助參加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關係之第三人，爲補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加入其訴訟而爲補助之訴訟行爲也。其爲參加之第三人稱補助參加人，亦稱從參加人。

罰部

罰金

主刑之一種，以之處罰利慾之罪犯，法院以判決命犯人完納一定金錢之財產刑也。

罰鍰

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及其他法令，對於不爲成規之行爲者，法律單以不遵守法律爲目的，所科之一定金錢完納之制裁也。罰鍰與罰金，均爲命不遵守法規之人完納一定金錢之制裁，驟視之似相同，但若詳爲考究，則兩者可得下列數點之區別，（1）罰金爲主刑罰之一種，惟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有其規定，而民法及此外之法律，鮮有規

定之者，罰鍰非刑罰，故除刑法刑事訴訟法外，如民法等皆有其名稱。（2）罰鍰有強制罰之性質，其執行應依強制實行法辦理，而罰金則爲刑法之性質，其執行應適用刑法依及刑事訴訟法。（3）罰金須經判決，罰鍰則無須經判決，法院均可以命令行之。（4）罰金係適用於犯人之犯罪行爲，罰鍰則多適用於各證人受合法傳喚不到場時，當事人故意爲虛偽陳述，或故意爭執，以及其他違背行政命令等所爲之科罰，不適用於犯罪人。

瘡部

瘖啞人

瘖者，爲缺乏聽能之謂。啞者，爲缺乏語能之謂，瘖啞人即兼兩者而爲有耳不能聽有口不能言之人也。

製部

製造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之一種，乃工人爲其自己之共同利益，買入原料，共同加工製造後，再銷售於市場，加入此種合作社之工人，一方爲工人，受一定之工資，同時自身亦爲主人，至年終結帳時，將盈餘按照各人勞利之多少，分受利益。

演部

演繹法

演繹本爲理論學名詞，然研究法律學者亦有以此而爲研究法律之方法者，其方法即不由於事實之經驗，是以獨斷之理論爲根據，以斷定特殊事實之方法也。自然法學派，哲學法學派，即依此法以研究其學理。

遞部

遞加

就法定刑加重後，再就加成之數加重，謂之遞加。凡刑罰有二種以上應加者，遞加之。

遞減

就法定刑減輕後，再就減成之數減輕，謂之遞減。凡刑罰有二種以上應減者，遞減之。

遞次通知主義

執票人於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時，須向其直接之自己之背書人爲通知，該背書人接受通知後亦須再通知其直接背書人，遞次而達於發行人，不得逾越，此主義稱遞次通知主義。

誣部

誣告罪

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

所成立之犯罪也。

慣部

慣行

於某期間，對同一之事項，時常反覆為同種之行爲之謂也。因慣行而生之規則，稱習慣或慣例。

慣例

即慣用之例規也，習慣法亦稱慣例法。

慣行犯

因慣習於同種之行爲而成立之犯罪也。亦稱常習犯，例如賭場煙館以賭博罪鴉片罪爲常業者是。

奪部

奪取罪

學者總稱竊取強取騙取之用語也

奪取權

經理人，或代辦商違反營業禁止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違反營業禁止之行爲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此種權利，學者稱曰奪取權，或介入權。

聚部

聚合物

即由多數之單一物，或合成物，

互相聚合，而成一物的集團也。

銘部

銘價

一稱額面價格，即爲國家所定，銘於貨幣表面之價格也。如鈔票等是。

精部

精神病人

舊刑律之名稱，即瘋癲白癡及其他廣義之法醫法之精神異常人之總稱也。亦即現行民法上所謂心神喪失之人也。

精神耗弱

即人之識別能力較常人爲低弱之

謂也。例如，神經極度衰弱，或老年昏耄等是。精神耗弱與心神喪失，均爲人之精神作用有病之障礙，兩者區別之點，不在於性質，而在於程度，即前者其意思能力較爲薄弱，後者其意思能力甚形欠缺，精神耗弱與心神喪失，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請求，宣告禁治產。

精神境界

以五官所不能知覺之準標決定國家領域之境界者也。而其標準則有赤道與經緯度二者，例如今次巴黎講和會議之結果，德意志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領土，委任日

本國統治。赤道以南之領土，委任澳洲統治是也。

精神的所有權

詳無體財產權條。

漁部

漁業權

受國家准許，在自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享有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之權利也。

漁獵樵夫正當權

在他人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或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等之權利也。

榮部

榮典

爲國家所授與，用以表彰褒賞有勳勞於國家社會，及有功績於學術及實業者之榮譽，例如勳章之授與是。

榮譽權

君主國元首，爲維持其一身之尊嚴，保持表示其榮譽之權利也。例如天皇之稱號，佩用尊榮之徽章之權是。在共和國人民平等，元首自無榮譽權之享有。

誘部

誘拐

以偽計或誘惑手段，不法使已在他人監督之下之人，入於自己或第三人之支配內之行爲曰誘拐。現行刑法分爲略誘和誘兩種。

語部

語能

發表言語之能力也。刑法所謂毀敗語能，即喪失其爲言語之能力是。

團部

團體人說

主張法人由自然人組織成立後，即爲社會上之有機體。且有獨立之意思與生活之一團體人之學說

也。

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働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也。

團體協約法

規定關於團體協約之效力限制及存續期間之法規。

署部

署名

署簽自己姓名之義，於傳票，拘票，捕票，裁判書之原本，審判筆錄，及一切公文書，均應由發頒或製作之公務員署名蓋章。

署押

即署名簽押之謂，署押之效用，與印文無異，故偽造或盜用署押，在刑法上與偽造印文之處分同

緊急部

緊急權

見緊急命令條。

緊急命令

國家遇戰爭內亂等非常事變發生，行政元首得發布與法律生同一效力之命令，謂之緊急命令。行政元首之享有此種權利，爲緊急權。

緊急避難

亦稱救護行爲，詳救護行爲條。

十五畫

賠部

賠償

因應歸責於自己之行爲加損害於他人之時，爲回復其損害之支付曰賠償。

課部

課役

占領軍在占領地上，於必要之範圍內，得強制占領地之人民，使爲一定之役務，謂之課役。普通所行者，如搬運貨糧食，修繕道路，及爲嚮導之類是。

課金

謂占領軍因軍隊之必要上，令人民贖出金錢以補助軍隊之使用者也。

課稅物件

國家租稅賦課所定之物件謂之課稅物件。例如地價稅之課稅物件即土地，營業稅之課稅物件即某種營業是也。

課稅價格

課稅物件之價格也。

請部

請求

對國家機關或私人，有求其爲特定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人行使其

權利，曰請求。

請願

詳請願權條。

請願權

人民基於憲法之規定，有向國家機關或官吏提出意見或請求之權利也。

緩部

緩刑

對於已宣告之輕微罪之犯人，具有法定條件，於一定期間內而緩其刑之執行，如未經撤銷而刑期滿了者。其刑之宣告歸於無效者也。

廢部

廢止

謂於將來既存之事物，使消滅之作用也。如法令之廢止，即於將來既存之法令，使之消滅其效力也。

廢棄

訴訟法上之用語，即撤銷原判決或原訴訟程序之謂。例如上訴法院認上訴有理由者，為原判決或原訴訟程序之撤銷，即稱之曰廢棄。

廢罷訴權

此為日本舊民法之名稱，我民法稱撤銷訴權，參撤銷訴權條。

廢權行為

法律行為之一種，以消滅權利為標的之行為也。例如，債務之免除是。

質部

質物

詳出質條。

質權

債權人因債權之擔保，得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及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其賣得金較他債權人優先受清償之權利也。有此權利之人，稱質權人。

質背書

質權契約

以設定擔保或抵押或其他質權為目的所為之背書也。

論部

論理法學

一名概念法學，詳概念法學條。

論理解釋

即由推理之作用，以求發見法律之真意之解釋也。其解釋方法，不外注重下列各點，（一）參攷立法材料，以闡明立法者之意思。（二）研求法律之沿革，以說明形式上實質上之變遷。（三）注重法典之組織，以避免法條與

法律全體或其他法律相抵觸。(四)依據立法理由以闡明法律之實質內容。(五)依據法律上原則使各條文有一貫之精神。(六)依法律制定之原因以探求法律之意義。(七)着眼於實際的結果以求法律與實際生活相調和。(八)注重當然解釋與反對解釋以推論其意義。

撤回

撤回
(一)民法上之撤回 當事人一方對於將來發生效果之法律行為，使之消滅之單獨意思表示也。例如代理權之撤回，即本人使代

理人原有之代理權全部消滅之意思表示也。(二)民事訴訟法上之撤回 亦稱訴之撤回，謂原告於起訴後，就訴之全部或一部，拋棄其請求審判之權，使訴訟拘束消滅之意思表示也。此種意思表示，本為原告之單獨行為，但有時須得被告之同意者。

撤銷

撤銷
普通稱撤銷，指否認法律的效果之發生者也。狹義之撤銷，謂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其有撤銷權之人得為法律的效果中之私的效果之否認也。所謂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者，乃意思表示有欠缺，即無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該表意

人得溯及的消滅其法律行為者也

養部

養子

凡在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以為己之子女時，其被收養之人，不問其是否同姓，為男者稱為養子，為女者稱為養女，其收養之人則稱為養父或養母，或併稱養父母。

徵部

徵收

國家或自治團體，依命令由私人(自然人或法人)收納一定之金錢，或其他權利物品之行政處分

也。例如租稅徵收，公用徵收等是。

徵發

因軍隊之必要上，於其地方之資力之可能範圍內，得令人民供給軍隊之需要品，以備消費及使用之一種強制之行爲也。

徵收猶豫

納稅義務人，依租稅法令之規定，於其納期內應履行其義務爲原則，然法律於特別場合，基於納稅義務人之請求，許於一定之期間得展延其義務之履行，稱納稅徵收猶豫。

彈劾

糾舉過失之謂也。

彈劾權

議會對行政機關之一切違法行爲得依職權彈劾，此種職權謂之彈劾權。

彈著說

領海範圍學說之一種，謂自海岸最低潮線起算，彈丸達處，是爲領海之說。

彈劾主義

認當事人爲訴訟主體，必有彈劾者與被彈劾者之存在，而後審判官立於其間爲審判，不經彈劾者行使訴究權，審判官決不行使審判權之主義也。對糾問主義而稱

，近代各法治國均採此主義。

審部

審判

法院就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事件，爲法律之適用，確定其私權之存在，或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行爲也。

審理

法院行使審判權，調查一切訴訟資料之作用，稱審理。

審計

關於國家會計爲收入支出之審查計算之義也。我國關於審計事項，由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之。

審查

彈部

對於某事物審理調查之義也。如議會中會議事項，未經議決前付審查會審查。各部各省用款，必經審計院審查之類是。

審級

於法院爲某事件之審理，有訴訟上一定之階級稱審級。例如第一審級，第二審級，及第三審級，凡民刑事件，非一次審結，必循此遞級而上是。

審問

廣義與訴訟法上辯論同義，狹義則指法院或審判官於審判中向有訴訟關係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之謂也。

審判籍

法院之土地管轄也。土地管轄由法院觀之，則爲一種權限，由人與事之服從於土地審判籍觀之，則可謂爲一種屬籍，此訴訟法上所以有審判籍之名稱也。

審級制度

審理訴訟事件所採法院階級之司法制度也。審級制度，各國不同，德國採四級三審制（兩頭三審）。法國則採三級三審制（一頭三審），奧採三級兩審制（一頭兩審），日本雖採四級三審制，然爲一頭兩審，無論在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起訴者，均以大審院爲終審，我國前法院編制法採德制，故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事

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以高等法院爲終審，若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以最高法院爲終審，新法院組織法則採三級三審制，無初級法院之規定，以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

審級管轄

即職務管轄，詳該條。

審判上和解

和解之一種，亦稱訴訟上和解，乃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結之和解契約也。必於受訴法院或試行和解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面前爲之，此種和解，一面爲私法上之法律

行爲，他一面又爲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爲，故其效力足以直接完結兩造之訴訟或某爭點。

審判外合解

和解之一種，亦稱訴訟外和解，乃當事人於訴訟外所結之和解契約也。此種和解契約、純爲私法上之一種法律行爲，雖亦得於訴訟上主張以爲訴訟資料，然究不直接發生訴訟上之效力據以完結訴訟。

審判上之住所

人之審判籍所在地也。其住所之意義，應依民法上所謂人之生活之本據也。

審判不可分之原則

關於公訴事件，假令該公訴狀不表示其事件之全體時，法律上亦以其事件之全體緊屬於法院，此原則稱爲公訴不可分之原則，例加對共犯者之一人提起公訴，其效力及於全部共犯者是。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從法院之審判方面觀察，則可謂爲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法院爲審判時，應審判其事件之全部，而不能分割者也。

締部

締結

猶言訂立也，例如締結契約，締結條約是。

適部

適用

依公之權力，適合應用於實地之法律，而現其效果之謂也。廣義乃不問爲行政官爲審判官，謂依其職權爲法之適用，通常指狹義而言，即審判官以審判爲目的，爲法律之適用，若行政官以行政處分之目的，則稱法之執行。

適法

適合於法定事項之意，易詞言之，即不違反法律之規定也。

適於抵銷

債務具備民法第三三四條所規定之要件時，則成抵銷權，許債務

人爲債務之抵銷，民法稱之曰適於抵銷，亦即學者稱抵銷適狀是也。

適法行爲

對於違法行爲而言，乃適合法律，爲法律所容許之行爲也。

褫部

褫奪公權

剝奪犯人所應受之公權也。亦爲從刑之一種。

概部

概括取得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一切權義完全取得也。

概括委任

委任之一種，就一切法律行爲而爲委任也。

概括故意

不確定故意之一種，謂犯人對於其行爲之結果，無特定之觀念，僅有概括之觀念也。例如，於衆人往來之處，擊爲陷穽，雖不知陷落何人，而預料必有陷落者，即概括之故意也。

鴉部

鴉片

鹼類植物，乃採取罌粟未熟果實之葉，候乾製爲褐色之塊之一種劇烈毒藥，味甚苦，有異臭，內

含嗎啡等質，可以定痛安眠，鴉

片煙之吸食，小則貽害個人之心

身，大則危及國家之安全，故近代各國法律，皆設有嚴格之規定，以預防其慘害。

標部

標章

對某物件表明其爲特種事項爲目的之記號也。例如商品所通用之商標，即標章之一種也。

標識

某物件藉以標示識別之謂也。例如鐵路旁之響號，以及各種交通上所用以指示保險及指導方向之標記符號皆屬之。

標的物

亦稱目的物，詳目的物條。

賦部

賦稅

人民對於國家之共同負擔也。納稅乃人民憲法上之義務，非由於國家權力作用，間有用強制手段徵收，乃對於某特人不履行憲法之義務而發，非賦稅本質使然也。

賦與

行政處分之一種，一稱設權行為。或稱特許行政處分，乃為個人或團體，與以公私法上之特權，設定特別之身分，特別之權力關

係者，謂之賦與。其與許可及免除有別，蓋賦與乃與個人或團體以其所本無之權利，而許可及免除，乃為復其所固有之處分也。

賦課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經費，命國民負擔，謂之賦課。

賦課金

賦課人民一定之金錢，謂之賦課金。

價部

價金

於買賣契約，為財產移轉之反對給付所支付之金錢也。

價額

即金錢上價格之數額也。凡財產上之法律關係，必有金錢上之價額可計算也。

價金分配表

執行機關於拍賣後，因有多數債權人，將賣得金所作成之平均分配表也。

誹部

誹謗

(一) 意義 誹謗者，謂以損毀他人之名譽為目的，公然指摘或傳述其實事，以達於公眾之行為也。(二) 要件 (1) 要其行為對於特定人。(2) 行為之客體，不問自然人或法人。(3)

要以意圖散布其事實於公衆爲目的。(4)要有足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5)要其事涉於私德，且不能證明爲真實者。(三)誹謗罪 具備前述要件時，刑法上成立誹謗罪。

履部

履行

遂行自己所負之責任也。即負一定債務之債務人，依債務之本旨，實行其義務之謂也。與給付清償，均爲關於債之拘束力之法律上用語，從債權消滅方面言，謂爲清償，從債權目的方面言，謂爲給付，從債權效力方面言，謂

爲履行。

履勘

在法院外之勘驗稱履勘。即親履勘驗之意，舊稱臨檢。

履行地

即清償債務之地也，見「清償地」條。

履行期日

約定履行債務特定之時日也。例如約定明年八月十五日履行欠款，則其日即爲履行期日。

履行期間

履行債務之限定時日範圍也。例如約定自明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履行欠款，在此時間內即爲履行期間。

履行遲延

即不依所負義務之本旨，於契約所定之期間或相當之期日履行義務者，謂之履行遲延。債務履行之遲延，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遲延而生之損害。

暴部

暴行

對於人或物加以不法之腕力也。依法令警察署捕縛被告人雖亦用腕力，但非不法，故不得謂爲暴行。又暴行多依暴行者自身之腕力，然有時如咬犬噬人，又如擊其乘馬之間接之暴行，雖以不屬於暴行人自身之腕力，亦可稱爲

暴行。

暴動

爲暴亂之舉動之意，即蔑視權利義務，毫無忌憚爲所欲爲也。如嘯聚兇徒，騷擾官署，強迫官吏者，即謂之暴動。

編部

編制

編列之方法謂之編制，即關於一種組織之制度也。例如軍隊之編制，法院之編制是。

編輯人

出版法上稱編輯人，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賣部

賣

即依買賣契約而移轉其財產權之義也。

賣主

新民法稱出賣人，詳出賣人條。

賣姦

一稱賣淫，女子受報酬而與男子和姦之謂也。

賣價

物或權利賣出而得之代價，稱賣價。

賣得金

廣義所謂賣得金，包含因買賣所得之金錢，與因強制拍賣所得之

金錢，茲所云賣得金，單指強制拍賣，即因強制拍賣而得之代價也。

數部

數罪

(一) 概念 一人或數人犯二以上之犯罪行爲，曰數罪。一個之犯罪稱一罪。法律上對於犯一罪與犯數罪，其處分有輕重之別，故二者有明白區分之必要。(二) 種類 (1) 實質的數罪。即數個之意思責任及行爲，而侵害數個法益案是。(2) 想像的數罪。即一個行爲觸犯數個罪名，或犯罪之手段結果觸犯他罪名是

數罪俱發

刑法有併合論罪之規定，惟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

遲部

遲延

凡權利義務經過一定之時期，尙未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爲享受或履行者，謂之遲延。

遲誤

在一定之期間內，不爲其所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稱遲誤。

確部

確答

確實的答覆，稱確答。凡限制行爲能力人未爲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法定代理人不於此期限內爲確答者，是爲拒絕承認。

確認

正確的認定事實之義也。

確定力

亦稱既判力，即訴訟事件一經判決之後，不許加以變更之效力也。可分爲形式的確定力，與實質的確定力兩種。

確定判決

判決經過上訴期限，除非常上訴

及再審外，不復有聲明不服之方法者，謂之確定判決。

確定故意

故意犯罪之一種，對不確定故意而言，謂犯人對於其行爲之結果，有確定之觀念也。例如某甲遇仇人某乙，舉槍斃之，即確定之故意也。

確定裁判

裁判經過上訴期限，除非常上訴及再審外，不服有聲明不服之方法者，謂之確定裁判。

確定期日

在法律上有一定不變之效力之期日也。例如票據上載明十二月二十日爲到期日，此十二月二十日

即確定期日也。

確定期限

對於不特定期限而言，謂其內容之事實之發生並其時期，均屬確定之期限也。例如「本月底」或「距今一年後」，等是。

確認之訴

請求確定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存否之判決之訴，稱確認之訴。一稱確定之訴。其請求其存在之確定，謂之積極的確認之訴。若請求其不存在之確定，謂之消極的確認之訴。

確認為

行政行為內容之一種，謂以確認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

否爲目的之行爲也。

確認判決

基於確認之訴，法院因其有理由而宣示原告勝訴之判決，及因其無理由而宣示被告勝訴之判決，均爲確認判決。蓋此種判決，均係確定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之判決也。

墮 部

墮胎罪

墮胎云者，謂以不利胎兒爲目的，於未達產出之期，以人爲方法使胎兒脫離母體者也。墮胎罪者，謂由妊婦或由妊婦以外之人使之墮胎所成立之罪也。本罪之客

體，當然爲胎兒，惟若由妊婦以外之人使之墮胎，則妊婦以同爲被害之客體，若由妊婦自行墮胎，則犯罪主體爲妊婦本身，是妊婦對於墮胎之主體客體俱有資格也。又墮胎之所爲，學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非墮胎，（本係死墮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爲早產說者，即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即爲墮胎，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狹隘，自以後說爲當。

鄰 部

鄰地

兩地相毗連時，彼此之互稱也。

鄰地權

相隣地一方所有人，因土地上相隣關係之故，對於他方相隣地，享有法律上之一定之權利，稱隣地權。

十六畫

豫部

豫告

爲代執行之第一段手續，即在代執行前，官署先預定一相當之履行期間，而以文書警告其義務人，倘義務人尙不於其期間內履行義務時，即予代執行是也。

豫見

預能想見之法律事實也。

豫約

對本契約而稱，即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其相對人，或當事人雙方，相互預先約定負將來締結特定內

豫納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行繳納也。

豫備

刑法上之用語，爲已實現犯意，欲着手進行前之行爲也。預備行

爲，較犯意之表示更進一級，如有殺人之意思，而往購刀是也。論其階級，既尙未著手，應不處罰，故刑法多就重大者處罰之，與處罰陰謀罪之場合略同，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放火，決水，殺人，殺尊親屬，妨害交通，偽造貨幣等罪，內皆有罰豫備之規定。

豫算

預先推算未來之一定期限國家財務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也。

豫審

以斷定被告案件應否起訴爲目的，而爲準備公開審判之一種程序也。

豫謀

出於深思熟慮之犯意之義也。豫謀之結果爲殺人，即法律所謂謀殺也，犯罪之爲豫謀爲非豫謀，此不過意思決定之間有時間長短之分，例如殺人之實行由憤激時，若事前不經深思熟慮，則不能成立預謀殺人罪。反之，其殺人雖屬於憤激，而其實行時由於考慮之結果，則成立豫謀殺人罪。要之犯罪之豫謀與非豫謀，不過爲程度之差別，本不能以此定罪質之輕重，然刑法對於殺人罪而出於豫謀者較重處罰，是於殺人之故意認豫謀與非豫謀之區別也

豫約者

爲豫約之當事人也。

豫備犯

(一) 意義 準備着手實行之行爲曰豫備行爲，其因豫備行爲之犯罪謂之豫備犯。(二) 要件 (1) 須有故意，若因過失偶爲豫備行爲，不成立豫備犯。(2) 須爲實行犯罪之準備。或有使其犯罪易於着手之行爲，如爲殺人而買凶器，爲竊盜而製雲梯，皆豫備行爲。(3) 要其所豫備爲重大之犯罪者。豫備犯論其階級尙未至於實行，原則上應不處罰，惟關於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應處罰。

豫備金

爲補充豫算外之意外必要費所豫備之金額，謂之豫備金。

豫防警察

以防止惡害爲目的，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爲之警察也。

豫約出版

爲出版之預約，日後因之爲出版也，所謂出版之預約者，即爲後日發行某出版物之意思表示，在其發行之先，受取代價之全部或一部之義也。

豫定計算書

屬於「特別會計」歲入歲出之計算文書也。

學部

學生

受業於學校之士子也。

學位

基於法令所規定，經一定之年限，或就其所專攻之學業。由國家所授與之榮譽也。近代各國學位，得分三種，學士，碩士，博士，是也。

學制

學校之制度也。

學校

以教育爲目的，基於法令所設之營造物也。

學說

學者關於學術問題之見解也。學說爲法律淵源之一種，其得爲法

律淵源者，有二例，（一）直接

採用學者之意見，而賦以法律之

效力者，例如查士丁尼帝採用三

十大法學家之說，編成法律全

典是，（二）立法者當制定法律

時，或法官當聽訟時，以學者之

學說，爲參考之資料，此爲學說

間接的適用，例如溫德賽之著作

，供德國某部分法庭參考是。

學習推事

經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或有得

免初試之資格者，分發地方法院

學習審判之推事也。其學習期間

滿了後，應司法官考試再試合格

者，即升爲候補推事。

學理解釋

學者對於法律上之隱匿疑義，或

表現之疑義，由於自己研究之心

得所下之解釋也。其內容得分文

理解釋與論理解釋兩種，詳各本

條。

輸部

輸入商

行商之一種，對於輸出商而言，

指以外國之貨物輸入於本國內地

爲營業者，稱爲輸入商。

輸入港

對輸出港言。指外國貨物輸入本

國時之港灣也。

輸入稅

外國貨物運入本國時，課以一定

之稅價之謂也。輸入稅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內之產業，俾於國內市場免受競爭之影響，一方面可以抵制外貨，免財源外溢者也。

輸出商

行商之一種，對於輸入商而言，指以本國之貨物輸出於外國為營業者，稱為輸出商。

輸出港

對輸入港言，指本國之貨物輸出於外國時之港灣也。

擔部

擔保額

法院以裁定命原告供擔保之金錢額數也。此種擔保額，不得超

過被告在各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擔保物權

物權如從屬於債權而為之擔保者，稱擔保物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是也。

擔負質權

自己所有物上設定質權也。如對於擔負質權之自己所有物為竊盜與毀棄，損壞等行為者，與竊盜，毀棄損壞他人之所有物科同一之刑。

遺部

遺失

不基於本人拋棄之意思，於不覺

之間喪失其所持有之物，謂之遺失。其遺失之物件稱遺失物。遺失為占有喪失之一原因，亦為所有權喪失之一原因。

遺骨

人之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屍骨，稱遺骨。

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之一切財產也。

遺族

文官，軍人，教員職員，及警察，監獄職員，以及其他之公務員死亡後之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姊妹等，均謂之遺族。

遺棄

負有扶養之義務者，棄其應扶養之人於不顧，不與以生活之費用或不保護，與以危險之行爲，謂之遺棄。例如父母不顧其子女，卑幼不瞻養其尊親屬，醫院中負有看護之責者棄置病人於不顧，均爲遺棄，遺棄行爲，刑法認爲犯罪。

遺髮

人之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毛髮稱遺髮。

遺贈

(一) 意義 遺贈者，即遺囑人於其所爲遺囑之中，將其財產之一部或其全部，贈送於特定人之

謂也，其受贈送之人，稱受遺贈人。遺贈之目的物，稱遺贈物。

(二) 性質 (1) 遺贈者，依遺囑死後處分之一法也。(2) 由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無須受遺贈人之承諾。(3) 遺贈者，爲財產之贈與，故與普通之贈與，共通其權利義務，而受同一之法律之限制，但遺贈與贈與，究屬不同，贈與係生前行爲，遺贈則爲死後行爲。(4) 遺贈者，必以遺囑爲之，故爲要式行爲，就此點與非要式行爲之贈與，亦可區別也。

遺失物

占有人無拋棄之意思。又非因他

人之侵害，偶然失其占有之動產也。由於占有人無拋棄之意思之一點上，是與遺棄物有異，由其非因他人之侵害之一點上，是與贓物不同。

遺產稅

國家對於遺產所課之稅曰遺產稅。

遺棄物

所有權人以拋棄之意思所捨棄之物。

遺棄罪

即不盡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罪也。

遺贈人

爲遺贈行爲之人也。

遺囑人

爲遺囑行爲之人也。

遺失物法

規定關於遺失物拾得時，保護所
有人之利益，以及拾得者之權利
義務，及遺失物終局之歸屬之法
律也。

遺留財產

人之死亡或失蹤後，屬於其人之
財產謂之遺留財產，遺留財產與
遺產之觀念稍有差異，即遺產乃
包括權利義務而言，而遺留財產
則單指現在之積極財產而言。

遺族恤金

即有受恤金資格之官吏，死亡之
際國家對於該官吏之遺族，應行

與給之生活費也。

戰部

戰地

戰爭行爲接觸之地域，及因戰爭
所影響與需用之地域，均稱爲戰
地。

戰利品

在陸地上之軍隊，以戰爭中國家
之責任，所取爲之一切敵國財產
，則稱爲捕獲品。不得謂之戰利
品也。至所謂一切之財產者，其
中凡可爲戰利品之物品，不問其
爲國有私有，概以動產爲限，若
不動產，則不得爲戰利品也。

戰爭法

與戰時國際法，或戰時國際公法
義同，如關於巴黎宣言，及海牙
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等是。

戰時中立

亦稱一時局外中立，對永久中立
言，謂國家在某戰爭時間內，保
守中立態度，一旦他國間戰爭終
止，則其中立亦即終止也。此爲
國家獨立權之一作用，蓋此種中
立，乃保守自國利益，及瞻顧兩
交戰國友誼，不願參與戰爭之事
，公平嚴正，繼續其和平行動而
守中立，非如永久中立國之受國
際條約保證而永久立於中立地位
也。在國際法上所謂中立，應以
戰時中立爲原則，永久中立，則

爲戰時中立例外之國家也。

戰時公法

與戰時國際法義同。

戰時外患罪

與外國開戰時所犯之外患罪也。

例如抗敵帝國罪。助敵罪，妨害

軍需等罪是。

戰時國際法

(一) 意義 國際法屬於文明國團體，即規律各國間之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之法規也。而其內容即法律之性質，大別之有二，

平時國際法，戰時國際法是也。

平時國際法者。規定平時國際間

之法律關係之標準。戰時國際法

者，規定戰時狀態國際間之標準

，即交戰國間或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法律關係之標準也。國際法

一稱萬國公法，故戰時國際法亦

爲戰時萬國公法。(二) 種類

戰時國際法可分爲二，(1) 交

戰規條。交戰主體，即國家或交

戰團體，就戰爭行爲及作戰計劃

所應守之法規也。(2) 中立法

規。交戰主體之一方或雙方，與

無戰爭關係所謂中立國之關係所

規定之法規也。

戰時國際公法

學者間對於國際法大別爲國際公

法國際私法二種，國際公法復細

分爲平時國際公法與戰時國際公

法，即戰時國際法也。

隨部

隨意事務

公共團體之事務，得區別之爲隨意事務與必要事務兩種，必要事務者，法律上非爲之不可之事務也，隨意事務者，團體本身對於其事務之爲與不爲，得以自行決定者也，兩者於公共團體之監督權上生極大之差異，即公共團體不行必要事務時，國家得強制之使之遵行，隨意事務，則國家無強制權。

隨意負擔

對於必要負擔而言，公法人當國家或他之團體委任某種事務時，

該事務開始與否，可由公法人之自由決定，但一經開始後即須依法律之所定，而負有執行之義務，謂之隨意負擔。亦曰隨意的委任事務。

隨意契約

無論依何種方法均得任意締結之契約也。

隨意條件

條件之成否、係因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以決定之條件也。可分之爲積極隨意條件，消極隨意條件。及單純隨意條件，純粹隨意條件。

隨意買賣

對競爭買賣言，謂由當事人自由

意思以決定賣價，與特定之相對人所爲之買賣也。通常之買賣皆屬之。

曆部

曆法計算法

期間計算法之一種，對於自然計算法而言，即按曆法所定之日星期月年而計算期間之計算法也。所謂曆者，指現時所用之太陽曆。午前零時起，至正午十二時謂之一日。每月一日至月之末日，謂之一月。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謂之一年。日曜日午前零時，至土曜日午後十二時謂之一星期。曆法計算法，與自然

計算法兩者互有長短，前者不完密，然甚簡便，後者雖精密，然甚欠簡便，所以各國在原則上皆用曆法計算法，惟遇以時定期間者，則用自然計算法，我民法亦依此原則，至若干時爲一日，則未有明文規定，當然從國曆計算，每日爲二十四小時也。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以下所規定之計算法，即曆法計算法也。

親子

親子

(一) 意義 法律上父母子女之關係也。(二) 親子之種類 (1) 基於血統之親子，又可分，

(A) 由於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即婚生子女。(B) 不由於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即非婚生子女。(2) 法定之親子。即雖非血統關係，而法律上特認爲親子也，親屬法祇有養父母與養子女一種，無嫡母與庶子，繼父母與繼子等之規定。

親系

連續親屬間之系統也。有直系親，旁系親，同等親之分。

親等

親等者，表示親屬關係之遠近，即親屬間世數之標識也。所謂親等，其計算方法有二，(一) 羅馬式計算法。(二) 寺院式計算法。

親屬

包含血親與姻親而言，所謂血親，即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所謂姻親，謂血統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是。

親權

法律上爲人父母者，對於子女之身體及財產，有指導保護之義務，謂之親權。

親告罪

(一) 意義 必待被害人或其親屬之告訴，始能提起公訴之犯罪也。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則國家之搜查機關，不得提起公訴，無從審判權活動之餘地，若對此

犯罪由告訴權者以外之人爲告訴時，法院應以該公訴爲不適法而駁回之。親告罪刑法除有明文規定外，其餘皆非親告罪。(二) 性質 親告罪主關於私益罪之規定，其性質得分爲二，其一就犯罪之性質上訴追之，則必影響及被害人之名譽，以及其他利益，例如關於猥褻姦淫之罪是也。其二就犯罪之內容，原極輕微，爲被害人所不注意者，若訴追之必至反於公益，例如毀棄損壞罪等是。又親告罪以不問犯人爲何人爲原則，例外有以一定之身分爲其犯罪成立要件者，例如親屬相盜罪是。(三) 告訴之效力，親

告罪須告訴，已如上述，告訴後告訴人得隨時撤回其告訴，但告訴人若撤銷告訴，則告訴權消滅，不得再行告訴。又想像的併合罪，連續犯，牽連犯等之集合的犯罪中含有一親告罪時，對於普通之犯罪爲告訴，其效力不及於親告罪。

親自搜索

檢查官或推事，得不用搜查票，親自搜索。

親屬相盜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照之罪也。親屬相盜，爲侵害監督權，其自無阻却違法之理由，故能構成犯副，但國家

爲維持家族間之和平，及親屬關係計，刑法上特設免除其刑及告訴乃論之例外規定。

積部

積極代理

代理之一種，對於消極代理言，亦稱主權代理，或動方代理，即代理本人對相對人爲意思表示之代理也。其與消極代理之區別，在以代理人是否居於主動地位爲標準，例如甲代乙爲意思表示，即爲積極代理，若甲代乙受意思表示，即爲消極代理。

積極地役

地役權之一種，對消極地役而言

，一曰作爲地役，即其權利之行使，由於地役權人積極之行爲之謂也。例如通行地役，汲水地役之類是。

積極行爲

對於消極行爲而稱，即作爲之義也。

積極條件

條件之一種，對消極條件言，爲條件內容之事實，與現狀不同，成就時，即發生某種變動之謂也。

積極給付

對於消極給付而言，即債務之履行，由於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之謂也。

積極監督

上級官署因維持法規與公益起見，在事前對於下級官署所下之命令也。

積極義務

對消極義務言，對於某項應積極的為某行為之義務，即積極之義務也。

積極地役權

須有地役權人積極行為之地役權也。例如通行地役權，須地役權人有通行之行為是。

積極國際地役

國際地役之一種，對消極國際地役而言，即需役國於供役國之領土上，有為積極的行為之永續的

權利之謂也。例如(1)利用他

國內之交通機關及道路。(2)

以軍隊占領他國之領域，或在其

領域內為各種營設，或通過其領

域。(3)在他國版圖內行使其

官吏統治行為是。

積極訴訟條件

刑事訴訟條例之一，對於消極訴訟條件言，即訴訟行為須以某事生之發達為條件也。例如告訴乃論之罪之起訴，須以告訴為條件是。

積極隨意條件

隨意條件之一種。對於消極隨意條件而言，即依權利人之意思以為決定之條件也。例如，汝若願

則贈千元是也。

選部

選任

由多數人中，選拔一員委以職務曰選任。

選舉

依法令所規定之形式及場所，選擇指定特定人使任某種事務謂之選舉。

選舉人

有選舉權之人也。

選舉法

規定選舉人及指選舉人之資格，並選舉方法等之法規也。

選擇刑

即法院可就刑罰法規之各本條中所科定之數個刑種中擇一宣科之謂，其意在使法院選擇相合於各個犯人特性及各種犯罪情狀之刑種，以達處刑之目的。

選任領事

由駐在國商人，或他國在此之商人中選委之領事也。故選任領事，非派遣國之官吏，且不受一定薪俸，只受報酬，因之執行領事之職務，不妨兼他種職務，但於現今之制度，似無選任領事，全為法制史上之語。

選任辯護

亦稱私選辯護，對指定辯護言，即由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

配偶在起訴後以自由意思選擇委任之辯護也。

選擇住所

亦曰任意住所，即棄其從來之住所，而以自由意思選擇新之住所也。

選擇計算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價額，選擇其中價額最高者計算之方法也

選擇債權

選舉債務，從債權人方面觀之，則稱為選擇債權。

衛部

衛生

對於構成人體上內外部之機關，維持其正常之活動，排出其障害，謂之衛生。而此排除作用，屬於一般公衆者稱之公衆衛生，單就其個人之排除作用，稱個人衛生。

衛戍

陸軍軍隊永久駐屯於一地稱曰衛戍。

衛戍地

陸軍軍隊永久駐屯一地，其駐屯之土地，謂之衛戍地。即衛戍司令官執行其衛戍勤務之範圍所定之區域也。

衛生行政

保全國民之身體健康並預防危害

，及療治已發生之疾病爲目的所施之行政，謂之衛生行政。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屬於衛生行政之一種，乃對於一般公眾健康之保全並豫防及排除其危險爲目的之警察全體也。例如豫防及撲滅疫癘，檢驗醫藥品，取締污穢物之堆積等是也。

融部

融通物

對於不融物而言，即具有交易能力，或得爲交易之客體之物也。通常之物，皆爲融通物，如土地房屋器具等是。

擇部

擇一之故意

不確定故意之一種，例如向甲乙發槍，料定甲乙兩人中，甲不命中則乙必命中，此種故意，對於行爲之結果雖無確定之觀念，但逆定兩人中必有一人命，而達其行爲之目的者，均稱曰擇一之故意。

錯部

錯誤

(一) 民法上之錯誤 (1) 意義。當事人之認識與事實不相一致時，謂之錯誤。與真意保留或

虛偽表示其真實之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乃由於表意人之故意者不同，蓋錯誤乃非故意，係偶爾生真意與表示之齟齬，換言之，即當事人之觀念於對象不相符合之謂也。例如甲賣 A 房屋，乙誤信 B 房屋爲甲之房屋，從而買受之，此時乙之意思完全爲錯誤之意思也。(2) 分類。(A) 動機之錯誤。即意思表示緣由之錯誤，例如誤信某地將通電車，而購買其沿途之地皮是。(B) 內容之錯誤。即意思表示之意義有錯誤，詳言之，即僅有表示上之效果意思，而無內部之效果意思，例如欲約保證債務而誤約連帶

債務，欲設定質權而誤設定抵押權。(C)表示之錯誤。即意思表示外形有錯誤，例如欲記爲五元，而錯記爲五十元。(3)效力。意思表示錯誤之效力，立法例有三，(A)無效主義。即認錯誤爲意思表示無效之原因，德民法第一草案，及日本民法屬之。(B)撤銷主義。即認錯誤僅爲意思表示得撤銷原因，德奧民法及瑞士債務法屬之。(C)折衷主義。即認錯誤有時爲意思表示無效原因，有時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原因，羅馬法及法意民法屬之，以上三種主義，自交易安全與實際便宜方面言之，自以撤

銷主義爲妥，我民法採之，故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特，表意人只得撤銷其意思表示，非其意思從始即歸無效也。(二)刑法上之錯誤 (1)意義。事實與認識不相一致也。(2)種類。(A)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之錯誤也。又可分下列數種，(a)本爲有罪之事實，而誤信爲無罪之事實者，例如前面有人，犯人誤信爲無人，而舉槍擊之是。(b)本爲無罪之事實，而誤信爲有罪之事實者，例如前面本無人，犯人信爲有人，而舉槍擊之是。(c)犯人認爲甲事實，而實在爲乙事實者，例如本欲殺人，於昏眩專以樹爲

人而殺之是。(d)犯人所認之目的錯誤者，例如甲欲殺乙，因誤認丙爲乙而殺之是。(B)法律之錯誤。即誤認刑罰法令之存在或不存在也，例如重婚在法律上本爲有罪，而犯人誤爲無罪而犯之是。(3)效力。(A)事實之錯誤，可爲阻却罪之成立及刑之加重之原因。(B)法律錯誤，事實錯誤不同，以不免除刑事責任爲原則，此所以刑法有「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也。然人因偶然不知法令，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是又不得不設一制限，此所以刑法又有「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規定

也。

遵部

遵由

遵行率由之意，如言法律有使人民遵由之效力是。

遵由強制

警察強制之一種，對實力強制言，即對於不遵行警察所命令之義務者，以強制力壓制受命者之意思，使其能任意履行其義務之警察作用也。

機部

機密

謂機要密祕，不許外部洩漏之事

也。

機關

(一) 概念 本來指掌自然人之官能之各部而言，由此觀念，遂準用於法人而至於團體，因法人及團體，從其存立之目的，具有意思力與活動力，均亦稱爲機關，又有多數機件配合而可以活動之器械，亦曰機關，如電燈機關，焚氣機關是。惟前所稱機關，乃專指國家之機關而言。(二) 性質 機關乃附隨其本體而存在，故機關無自己之意思，亦無自己之行爲，機關之意思及行爲，即其本體國家或法人等之意思與行爲。(三) 種類 機關之種類

，得由其種種標準而區別，茲舉其一二如下，(1) 直接機關，與間接機關。前者乃不基於他機關之委任，而直接基於國家之組織法以充當國家之地位者，如英意國之君主，共和國之大總統，及其議會等是。後者非直接基於國家之組織法而有其權能，乃由他機關之委任始有權能，例如衆議院事務局之類是。(2) 代表機關，議決機關，及執行機關。對外代表其本體之機關，稱代表機關。例如爲本國全權代表之外交官是。合議決定其本體之意思之機關，稱議決機關，例如議會是。實行其所決定之意思之機關

，稱執行機關，例如死刑執行之際之檢查官，扣押拍賣時之執達員是。又在公司法上之董事，則稱爲執行機關。其股東會則爲議決機關。

機密文書

關於機要祕密之書類曰機密文書，例如軍隊作戰時之機密存件書信等是。

機密事項

關於祕密機密之重要事項，稱機密事項，例如軍事上之軍機是。

機會均等主義

對於某一國有數國之利害關係時，不許任何國於其國內獲得獨占的利益，必與以關係國能均霑其

權利之機會之主義也。

擄部

擄人勒贖

掠奪人身，要脅以金錢取贖之犯罪行爲也。

擄人勒贖罪

以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贖爲目的，而架擄他人之身體，置於自己支配之範圍內所成之罪也。如現今之綁匪犯是。

遷部

遷移費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需用土地人，給予土地所有人

遷移該定着物之費用也。

餘部

餘白

票據上所剩餘之空白也。

餘罪

一人犯二人以上之犯罪，一罪先發覺，經裁判時，其未發覺之殘餘之罪，對此已經裁判之罪稱餘罪。

曉部

曉諭

官吏以職權對於某人口頭告諭，使之知曉之謂。通常爲訴訟法上用語，例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

○曉諭當事人，令為必要之聲請及陳述之類是。

謀部

謀叛

謀叛者，通謀外國，使對滿洲國開戰之謂也。刑法上關於謀叛罪有下列之規定：(一)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滿洲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滿洲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謀殺

加害者深思熟慮，預蓄殺志，因之結果致人於死地，謂之謀殺。

辦部

辦事細則

規定關於處理事務手續方法範圍等之法規也。

辦理公使

公使之一種，派遣外國專為辦理某事項之公使者也。其職務與特命全權公使初無以異，惟無代表一般之資格，就各事項祇代表本國之君主或政府而已。

諭部

諭示

與諭告之意略同，惟諭告乃用口頭，諭示則用書面，例如告示，指令，訓令，之類是。

諭告

對於某人在其下位者以口頭加以訓諭告戒之謂也，通常多用於下級官有過失時，有監督權之上級官吏，向之說諭之謂。

諭知

告諭而使之知悉之義也。為訴訟法上之用語，即通常法院所為裁判，不為不使受裁判者知悉，因達此目的所為之行爲，稱曰諭知。亦稱告知，其諭知之方法，通常有兩種，一為宣告，一為送達是。

縣部

縣

地方行政區域之名稱，現行地方行政，則劃分爲省縣等級，縣則隸屬於省。

縣令

縣長所管較之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之委任，於管轄內之全部或一部所發之命令也。

縣長

爲一縣之行政長官，處理行政事務，若無法院地方，則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即前之縣知事。

縣行政

管轄一縣區域內之行政事務，稱

縣行政，以縣長爲主管長官，受省公署之指揮，統率所屬從事於一縣之組織行政，財政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等職權。

縣公署

獨任制之行政官署也。內設縣長一人，掌管一縣一切行政事宜。

獨部

獨立

不爲他同等者之權力所管束而生存，謂之獨立。故雖受國家權力之管束，尙不失爲獨立人，惟一國而受他國之管束，則不得謂之獨立國。

獨任制

對合議制折衷制言，即訴訟案件祇以推事一員行使審判權之制度也。

獨居制

監獄制度之一種，即不分晝夜置每一犯人於一室以拘禁之之制度也。一稱分房制。

獨立上訴

不必問當事人之是否同意，或是否知悉他造已經提起上訴，而能逕自提起上訴者，稱獨立上訴，刑訴法規定，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又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亦得獨立上訴。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不同，附

帶上訴乃已有上訴之事實存在，然後附屬該上訴爲另一種請求，而獨立上訴則不附帶於他上訴，逕自聲明不服之行爲也。

獨立自訴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獨立行爲

對於補助行爲而稱，自身具有獨立之實質的內容之法律行爲，謂之獨立行爲。

獨立告訴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獨立命令

基於國家元首之職權，或行政官署受國家元首之委任，於其所委任之範圍內，而發布之命令也。

此種命令權，乃直接依據憲法而發布，故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近今各國憲法多保有此種命令權，但有相當之制限，即（一）不得變更法律。（二）須於維持公共秩序，增進人民福利之範圍內爲之。

獨任推事

推事之種類，從其配置上區分之，則有獨任推事及合議推事二者，獨任推事者，在獨任制法院，單獨行使審判權之推事也。

獨立辯護權

辯護時，辯護人不以被告之意思爲意思，而憑其自己之意思爲辯護之權利也。

獨任制官署

決定行政事項屬於一人之官署。例如縣政府是。

憲部

憲法

有實質的意義與形式的意義兩種，（一）實質的意義。指規定國家之組織及統治權之作用之根本原則之法，至其爲成文法或不成文法，均非所問，屬於此種意義之憲法，無論何種國家，皆不可缺少者，因欲使國家之成立，最

低限度，對於國家之組織及統治權之作用，須爲規定，有國家，同時不可無憲法，無憲法則無政府，即不能成爲國家，故於此意義之憲法，在極端專制之國家，亦屬存在，然於近代所稱憲法，其意不同，蓋認立憲國之根本法始稱爲憲法也。(2)形式的意義。此意義之憲法，單指成文憲法而言，即網羅憲法之實質而規定爲成典，國家以一定形式公布之，此與普通法律有別，且含有強烈之效力，依此形式之被規定爲憲法，而與普通法律有別者，可稱爲形式的意義之憲法。

憲法學

爲法學之一部分，以國家之根本法（憲法）爲其研究之對象之法學也。即研究關於國家之構成，及其統治權行動之組織方法，以及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之一切原則，固爲憲法學所論及，即對於國家與外國之關係，於其國內法關係限度內，亦憲法學所研究之範圍也。

賭部

賭博

以能分勝敗之遊戲，視勝敗而授受財物謂之賭博，爲刑法上所禁，參賭博罪條。

賭博罪

(一)意義 因賭博財物所成立之罪也。(二)要件 (1)要該財物係非供人暫時之娛樂者。若係供人暫時之娛樂，其目的並非在謀贏輸得失財物時，不爲賭博，即不成立本罪。(2)要有賭博之事實。如有賭博之事實，則不限於現行犯，即已往之犯者亦在處罰之列。(3)賭博之標的要爲財物。故如競爭技術而賽鬥者，亦不以賭博論罪。(4)要非以詐欺爲手段。因之當事人一方以詐欺之手段決勝敗之數，所謂詐欺賭博，此不過成立詐欺罪，不成立賭博罪。

賭博場所

亦簡稱賭場，即供人賭博而設備一定之處所也。

勳部

勳章

國家對有勳勞之官吏授與佩用之標章也。我滿洲國爲表彰對於國家著有勳績功勞者，頒有勳章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勅令第七號)

十七畫

講部

講和

以終了戰爭爲目的，交戰者間所立之和平的協約也。講和與講和條約不同，前者爲絕對終了戰爭之方法，後者乃由交戰者雙方商議後之合意結束也。又講和與休戰異，前爲絕對的終了戰爭，後者乃暫時的停止戰爭。

講和條約

由交戰者雙方合意而締結之以終了戰爭爲目的之條約也。

隱部

隱秘

對於公然而言，即反乎公然之狀態之謂。易詞序之，即雖非故意不使他人知之，但尙未爲人所知者，均得謂之隱秘。例如，隱秘占有是。

隱匿

對於某事物使其不能發見或難於發見之行爲，稱隱匿。如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是。

隱避

秘密逃避，使人不得發現其踪跡之義也。即犯人發見逮捕，預爲

秘密逃避，冀免緝獲也。

隱藏

以某種之方法使不明其事物之真實性之謂也。

褻部

褻瀆祀典罪

對於載列祀典之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而公然侮辱者，或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所成立之罪也。

濫部

濫用

即超越其權力或權利之程度而行之謂也。例如父母之濫用職權

，官吏之濫用職權，及其他權利人濫用其權利是。

濫費

於正當用途以外之任意消費其金錢或物件之謂也。

濫用職權

逾越執行事務權限之行爲也。

徽部

徽章

繼續的證明身分之標章曰徽章，如公務員佩用之勳章記章紋章等是。佩用徽章，在法律上亦爲一身專屬之權利，他人不得僭用，違者刑法有罰金之制裁。

壓部

壓制

以威力壓迫之意也。

虧部

虧損

對於盈餘而言，即公司之純財產不及其資本額之謂也。

殮部

殮物

附於死者屍體之物，及其棺內所藏之物，稱殮物。

贅部

贅夫

變例婚姻之一種，即男子因婚姻關係而歸入妻之戶籍也。通常婚姻，率爲妻入夫家，此種招贅關係，則爲夫入妻家，至其姓氏之從屬，民法既採男女平等主義，妻入夫家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則男子入贅妻家，原則上亦應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獲部

獲得權

非國家固有存在，乃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禮讓而發生之權利也。故與固有權不同，固有權在國際

法上爲通則的，而獲得權在國際法上則爲變例的，例如領事裁判權，乃基於國際條約而發生之獲得權，治外法權，亦爲獲得權之一種，乃基於國際禮讓而獲得。

縮部

縮小解釋

因法文所規定之範圍極其廣泛，爲適合於實際上應用，遂縮小其法文之意義，加以限制之解釋也。例如民法上之土地所有權，雖及於土地之上下，然不可作無限之解釋也。

縮短期間

因有重大理由時，法院以裁定將

不變期間以外之期間縮短之，是謂之縮短期間。

勵部

勵行主義

刑事訴訟主義之一，對於便宜主義言，即訴追機關對於犯罪者已具備訴追條件必須起訴之主義也。故又稱合法主義，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此主義爲原則，兼採便宜主義爲例外。

臨部

臨檢

(一) 意義 欲明事實之有無，及搜集證據之資料，而臨於實地

檢閱之謂也。(二) 種類 臨檢有行政司法及國際公法上三種。

(1) 行政上之臨檢。即行政官署對於課稅品，或海關對於出入口船舶之貨物之實地檢查也。(2) 司法上之臨檢。即審判官在法院外實地勘驗也。(參勘驗條)(3) 國際法上之臨檢。國際法上之臨檢，乃對於船舶爲之，其目的在審定船舶之國籍方向及其載貨之性質，對於有嫌疑之船舶，得先使停船，艦長派遣臨檢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小艇至該船舶，實行檢查，檢查後無嫌疑者，即解放其船舶，使續航海，得有此種之權利者稱臨檢

權。

幫部

幫助

從事他人行為之助力謂之幫助。刑法上規定，於正犯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而幫助之者，準正犯論。於正犯實施犯罪以前而幫助之者，爲從犯。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幫助人

幫助他人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之人，稱幫助人。幫助人之侵權行爲，與他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舉部

舉證

在民事訴訟舉證與調查證據應嚴格區別，蓋所謂舉證，乃當事人爲得有利於己之審判計，於法律上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就某事實得有心證，藉以除去紛爭之點或嫌疑之點之行爲也。至於調查證據，則爲法院依職權對於證據之搜集及調查之謂也。但在刑事訴訟，係採職權主義，證據之搜集及調查，均爲法院之職責，故舉證及調查證據並舉證責任，無區別之必要，不過當事人在審判程序雖無舉證之責任，但有舉證

之權利。

舉證責任

亦稱證明責任，即當事人就自己主張之事實，必須負舉證證明之責任也。當事人就訴訟紛爭之點或嫌疑之點所主張之事實，若不爲舉證使法院確信其爲真實，則法院對其所主張之事實，勢必懷疑，難免受不利益之結果，故當事人應有舉證之必要，此種必要，即舉證責任也。

隸部

隸

隸屬之義也。即於上下之關係，下級者從屬於上級者之狀態也。

隸屬國

爲他國家之一部，非得他國家之許可承認，不得行使何等主權之國家，稱隸屬國。其他國家則稱宗主國。隸屬國與被保護國，其形式略似，其性質則不相同，蓋被保護國乃受外國保護之國家，其本身仍不失爲獨立國，而隸屬國則爲宗主國之一部，本身已非獨立國，故被保護國自己得行使主權，而隸屬國對內對外之主權，惟宗主國得行使之。

避部

避法行爲

又名脫法行爲，即巧避法規所規

定之行爲也。

避難行爲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也。

營部

營利

希圖財產上之利益也。

營造物

營造物有廣狹二義，(1)廣義。

廣義所謂營造物。指凡爲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及管理之事業，繼續的直接供公益行政之目的用之人的或物的手段之全體而言，故此意義之營造物，於公共事業如

官廳機關會計土地及其他之物件

等，苟爲公共事業所必要之一切手段，一律視爲營造物。(2)狹義。狹義所謂營造物，指爲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或管理直接供公益行政之目的用之物的設備也，故於此意義之營造物，以有體物爲限。以上廣狹二義，學者間對於前者認爲公企業，後者認爲公物。

營業犯

以意圖營利爲目的所爲之犯罪行爲，稱營業犯。

營業稅

賦課營業者以一定之稅，稱營業稅。

營利法人

以謀得財產上利益爲目的之法人。例如商業公司是。

營造物法

規定關於官理營造物之行政法規也。

營業公司

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公司也。

營業行政

即謀營業之發達獎勵，營業之進行，及對於營業上之課稅，或取締營業者某種營業行爲爲目的之行政也。

營業法規

制定關於營業保護及營業取締之法規也。

營業特許

官署對一般人所禁止之營業，而與以某特定許可之一種行政處分，即一種私權設定之行爲也。例如專賣特許，礦山開採特許，鐵路經營特許之類是。

營業財產

營業者供營業上所用之特別財產也。例如店鋪之建築物，店地，資本，營業品，營業用器具，機械等是。

營業停止

行政官署對於特定營業者，於一定時間內，令其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也。營業者於此一定時間經過後，或受營業停止禁令解除後

，復得自由從事營業。

營業規則

規定關於營業上之行政法規也。

營業組合

在一定地域內之同業者，爲圖共同利益與營業上之管理便利計而設之公共團體也。

營業禁止

行政官署對於特定之營業者，禁止其從事營業之謂也。

營業警察

以預防或排除公共危害爲目的，而限制營業自由之警察行政也。例如以命令改建商店，或因某原因令其停止營業之警察是。

營造物法人

即公之財團法人也。或由國家設立之，或由地方公共團體呈請國家之認可而設立，其目的在謀一般公眾之利益，而以一定之公設備達成之也。例如國家管理之寺觀，廟宇，國立公立學校，醫院，救濟院等是。

營業收益稅

賦課營業之純益之租稅也。

聲部

聲明

民訴法上之聲明，向法院陳述自己之主張之義也。與聲請意略同，法文用此二語，初無定例，惟隨文義之所宜，或稱曰聲明，或

稱曰聲請，亦有單舉聲明以包括聲請者。

聲請

當事人向法院或行政官署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也。其為聲請之人，曰聲請人。

聲請再議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聲請迴避

法院職員有法定之迴避情形時，而不自行迴避，或於法定迴避之情形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得聲請迴避。

聲請正式審判

被告於接收處刑命令後，於五日內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正式審判之聲請也。

聲請停止羈押

被告羈押時，被告之法定代理員，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檢部

檢束

(一) 意義 束縛個人身體之自

由之行政上（警察）處分也。（

二）檢束之要件（1）以救護爲必要時，即若放任某特定人之行動自由時，則其身體生命必有受危害之虞。例如泥醉者，瘋癲者，企圖自殺者之類是。（2）以預防公安爲必要時。即若放任某特定人之行動自由，必有危害社會上公安之虞，例如反動，暴行，鬭爭之類是。

檢定

檢査其實力經歷等，審定爲有資格曰檢定。例如教員資格之檢定，醫生資格之檢定，教科用圖書之檢定，度量衡之檢定，各種專任技師之檢定是。

檢査

對所發生之法律事實，依法律或契約爲檢討查定之謂也。例如檢査員對於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檢査。

檢閱

檢査閱覽之意，其用例有三，（1）刑事訴訟法之用例。即推事檢察官，依職權檢査閱覽關於刑事訴訟一切書類，記錄，令狀，等是。（2）軍事上之用例。即軍事長官對於所屬隊伍，軍紀之張弛，教育訓練之精粗，作戰準備之整否，動員計劃之完否，服務之勤惰，兵器軍需品及諸營造物保存之狀況之檢査閱覽之謂也。

檢舉

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意。

檢證

即勘驗，詳勘驗條。

檢驗

因事而變死，或有變死之疑之人，檢驗吏赴臨檢査，察視其屍體，俾發見死者之真相之行爲也。

檢査權

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及有限責

任之股東，有檢查公司業務及其財產情形之權也。

檢查官

爲司法行政之官吏，在刑事上則代表國家立於原告之地位，請求法律之適用，並監察判決之執行，在民事上則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檢查制度

訴訟案件非由國家之代表機關提起訴訟，法院不得審理案件之制度也。

優部

優先權

謂在同一物上依設定次序之前後，或擔保之有無，定權利之優劣，前之權利優先於後之權利，有擔保之權利優先於無擔保之權利也。

優先債權

享有優先權利之債權，稱優先債權。對於普通債權而言，蓋普通債權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無排斥第三人權利之力，多數債權人對於一債務人，其債權實行時，人自權利發生之前後而有優劣之差。

總部

總則

法典之編纂爲分類之規定時。其置於法典之首可爲分別共通適用之條項，稱爲總則。例如言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時，即指規定民法法典及刑法法典全體共通適用之部分也。

總裁

綜理一切事務之首長也。例如中央銀行總裁是。

總會

社員全體之會合，爲社團之最高機關也。

總決算

關於收入支出全部之決算也。

總社員

社員之全體也。

總債務

債務之全部之義，即在某一特定之關係，債務之總計也。

總預算

預算之一種，關於會計年度內收入支出之概括計算也。此種預算，僅臚列重要之種類及數額，而不編及細目，通常恆分爲歲出預算與歲入預算兩部分，各部分中更區別經常與臨時二門。

總領事

位於最上級之領事也。領事從其權限之廣狹，通常分四階級，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代理是也。總領事爲領事中之最上級者，其掌理事務與普通領事不同，普

通領事乃掌管屬於一貿易地之事務，反之總領事乃於一國之領土內，關於各貿易地或數個之貿易地掌管其事務，且監督同一駐在國之全體下級領事。

總債權人

債權人之全體也。

總訴訟費用

各級訴訟總共之費用也。

償部

償金

爲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失而提出之金錢也。

償還

與清償同義，即以消滅債務爲目

的，向債權人所爲債務清償之行爲也。

聯部

聯邦國

學者間亦有稱爲聯合國家者，即數國家集合而爲一國家，對外關係上惟中央有其主權，其餘構成聯合國家之各國，雖各有議會政府，而不得向第三國締結條約授受使臣及宣戰講和等，故不過爲一國內之行政區域而已，例如美國瑞士等是。

十八畫

額部

額面

票據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票面也。其票面所記載一定之金額，稱曰額面額。

額面價格

即貨幣表面所定之價格也。簡稱曰銘價。

禮部

禮式

表示莊嚴與謙選之一定容儀稱禮式。如公使入覲駐在國元首之禮

式是。

禮拜

對於宗教之偶像所施之敬禮也。妨害禮拜，律有定罰。

禮礮

軍隊中以發射大礮而行禮稱爲禮礮。

禮拜所

關於宗教及崇祀祖先之禮拜場所。如寺觀壇廟是。

覆部

覆准

經呈請而回覆準許之謂也。凡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覆問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及聲

請轉喚之當事人，他造之當事人

詰問後之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

重行詰問也。覆問以他造當事人

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繕部

繕本

證書有原本繕本正本節本之分，此項區別，係以書面相互之關係而定，繕本者，照原本內容謄寫之書狀，而無與原本同一之效力也。

醫部

醫師

具一定醫學學校畢業之資格，經考試或檢定合格。領為行醫證書，毗開始執行醫業業務者，稱曰醫師。

藏 部

藏匿

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也。若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之行為，則構成藏匿犯人罪。

藏匿犯人罪

即藏匿犯人賀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之行為，或有使之隱避之行為而成立之罪也。

瀆 部

瀆職罪

(一)性質 本罪於一方面乃違反職務上之尊嚴及信用與義務，而同時一面侵害人民之權利而成立者，本罪之主體要為公務員或公斷人，所謂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是也。公斷人者，指判斷當事人間之爭議，從仲裁程序而受法律之保護之人也。(二)分類 (1)職權濫用罪。(A)意義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罰也。(B)種類 本罪因各

罪生體手段之不同，而得分八種。a 有審判本者明生法律故為出入罪。b 有追訴權者之濫用職權罪。c 違法執行刑罰罪。d 不應徵收而徵收，及應發給而不發給罪。e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f 洩漏或交付內政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g 郵電人員開拆或隱匿拍寄之郵件或電報罪。h 誘賄下級公務員犯瀆職罪。(2)賂惑罪。詳本條。

雞 部

雞姦

即以人體臀部代女子陰部而交接

之行爲也。此種行爲刑法認爲猥褻行爲，構成妨害風化罪。

擴部

擴張解釋

因法律所規之範圍較其所適用之範圍爲小，而擴充範圍有意義以行解釋之謂也。例如解釋刑法中殺人之意義，應不僅指積極的作爲而言，即消極的不作爲，亦包含在內，即擴張解釋也。

擴張聲明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例如先爲請求原本給付之聲明，後擴張至請求利息給付之聲明是。

雙部

雙方行爲

對於單獨行爲而言，即由二人以上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之法律件爲也。例如買賣交換雇傭婚姻及合同行爲等是也。

雙方契約

契約之一種，對於牌務契約而言即當事人雙方均須負擔有對價關係之債務之契約也。例如買賣，互易，租賃，雇傭，承攬，合夥，和解，等是。

雙方審理主義

法院對於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均加以審查之主

義。

職部

職官

凡依國家組織法，而任國家之職務，對國家直接負責任者，皆謂之職官。在行政法上，可包括候補及休職二者在內，刑法上專指現任而言。又在行政法，凡任國家之職務，而無官階者，不得稱爲職官，例如國立學校之教職員是。

職員

指在官署公署或公共機關擔任掌管事務之人員也。例如法院之職員，包括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通譯

而言，至於私法人之機關。如學校公司之類，依雇傭契約所雇之雇員，通常亦稱爲職員。

職務

職分中應爲之事務也，例院法如推事之審判事務，即其職務也。

職權

職務上之權限也。

職務行爲

(一) 意義 即由上級命令或出於自己之權限所爲職務上之行爲也。其行爲雖有侵害他人法益，然乃爲法令所許之行爲，故在刑法上不使負刑事責任。(二) 實例 如依所屬上級公務員之命令，盡自己之職務，殺傷敵兵，執

行死刑，逮捕監禁犯人，沒收財產等，在刑法上皆爲職務上行爲，均不罰。

職務命令

國家機關或長官，於於官吏，得於其職務之範圍內，要求其特定之行爲或不行爲所爲之命令，謂之職務命令。

職務管轄

訴訟管轄之一，即依法院之裁判審級或訴訟程序之種類而定之管轄也。亦稱職分管轄，或審級管轄。

職權主義

關於訴訟標的及訴訟關係，不認當事人有處分權，法院應依職權

以爲審判之主義也。與此於立者爲處分主義，民事訴訟乃採處分主義爲原則，以職權主義爲例外，刑事訴訟則適成其反，即原則採職權主義，例外採處分主義。

職權行爲

行政行爲之一種，即由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職權而生之行爲也。

職權處分

行政聯應對其職務權限之範圍內，認爲某也政務之設施可以增進人民福利者，得依其職權自由處分之謂也。

職權調查

法院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項，亦應以職權斟酌之謂也。容言之

，即雖當以人間無爭執之事項，亦須調查證據得有心證始可認定之者也。

職業的祕密

即於職務或業務上關係，因受他人委託而得知之事實，不使以外之人得知之謂也。刑法上凡洩漏由於職務或業務上所得知之祕密者，構成妨害密罪。

職權送達主義

送達主義之一，即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法院應以職權送達之主義也。普魯士及我國訴訟法採之。

職權進行主義

又稱干涉主義。即法院對於訴訟

事件之進行或終結，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逕以職權而為之主義也。

職權訴追主義

刑訴案件，由代表國家之機關，提起訴訟之主義也。

轉部

轉付

依轉付命令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以其對第三債務人受償之債權，移轉歸屬於債權人，視作己為債務之清償之謂也。

轉官

即官吏被命由一官職而調任他官職之謂也。亦稱調任。

轉租

承租人更將租賃物租與第三人為使用收益之契約也。此第三人民法稱曰次承租人，又可稱曰轉租人。此契約可稱轉租契約。

轉職

即官吏被命在同一之官職內而借補他官職之謂也。

歸部

歸化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一定之要件，經一定機關許可，得轉入一國之國籍之謂也。

歸化人

歸化於本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之

人。

歸納法

由綜合的事實而得之智識爲本，而用以研究學理也。註釋法學派，論理法學派，比較法學派，即依此法而研究其學理。

歸納法學派

以社會上之法律現象，發現其原理原則。且重歷史而爲客觀研究之學派也。

騎部

騎縫印

凡重要之文件字據，須分執或存根者，多於兩接縫處加蓋印記，謂之騎縫印。

十九畫

關部

關稅

對於外國所輸入之物貨，從一定之稅率所賦課之租稅稱爲關稅。

關稅定率

賦課從外國輸入之物品所定之稅率也。

關稅警察

關於確保關稅之徵收，豫防走漏逃脫，及其他船舶貨物之取締等之行政警察也。

類部

類推

由類似而推究之之謂也。

類推解釋

一稱類似解釋，論理解釋之一種，即關於甲事項法律中無明文規定時，乃援用類似甲事項之乙事項之規定，而推究解釋之謂也。此種解釋，常用之以補充法律之不備，近世各國民法往往有「準用」一語，殆即表明類推解釋之意義也。

贈部

贈與

當事人一方表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經他方允

受而成立之契約也。

贈與人

贈與契約爲給與之方稱曰贈與人，其相對人即允受之方稱曰受贈人。

贈與物

贈與之標的物也。

贈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交付賄賂之犯罪也。

離部

離婚

夫妻婚姻後，因發生一定之原因，而使夫妻之關係歸於消滅者，謂之離婚。換言之，即以人爲之

方法解除婚姻關係之謂也。

離婚之訴

基於離婚之原因，請求法院判決消滅婚姻關係之訴訟也。

簽部

簽名

簽署自己姓名之謂也。法律上對簽名之法律行為，生負擔某行為責人之效力，例如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又如其他種種法律行為之文書，均須簽名始生負責之效力。

繫部

繫屬

有拘束之意，如言某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拘束某訴訟之法院也。

騙部

騙取

以欺罔之手段，陷人於錯誤，使其任意交付所有物置於自己或第三人支配權之內，謂之騙取。有此騙取行為，即構成刑法之詐欺取財罪。

懲部

懲戒

因官吏公吏違背服務法規，而加以行政上之制裁也。

懲戒權

有懲戒特定人之權力也。例如行政官署於於其所屬之官吏違反服務義務時，有對之行懲戒處分之對於其子女之身體，有懲戒之權力是。

懲戒處分

國家機關對於官吏違反義務，欲使其違反行為不致繼續於將來，或排除之於官吏關係之外，所施之行政處分也。亦稱懲戒罰，國家機關有為懲戒處分之權力謂之懲戒權。

獸部

獸姦

反自然的淫行之一種，即對獸為

姦淫之行爲也。

獸醫

診察或治療家畜（牛馬羊豚犬貓等）疾病爲業之人稱獸醫。

辭部

辭職

即以自己意思消滅一定之資格也。如官吏辭去一定職務是。

證部

證人

受法院之命，於審判官之前，陳述其所經驗之事實之第三人也。

證言

證人受法院之命，在審判官面前，陳述其所經驗或傳聞之事實，以爲證明之用者稱證言。

證明

就其所舉證之事項，使法院確信其事實爲真實之行爲也。又稱曰得有心證。法院爲判決時無論其是否關於本案，均應已至證明程度，惟爲裁定時以有特別明文爲限，得僅至釋明程度爲止。

證券

(一) 意義 證明某種權利義務關係而作成之證書也。(二) 種類 證券種類繁多，得由種種方面而分類。(1) 關於法律關係方面，得分有四：(A) 公債券

。如國債證券，及地方債證券。(B) 債權證券。如公司債券，票據。及私債券。(C) 物權證券。如倉單，提單之類是。(D) 團體證券，如公司股票等是。(2) 關於權利實體上方面。如設權證券，證權證券等是。(3) 其他因內容及形式之分類，如(A) 要式證券，非要式證券。(B) 有價證券，無價證券。(C) 指示證券，非指示證券。(D) 呈示證券，非呈示證券。(E) 物品證券，金錢證券。(F) 處分證券，非處分證券。(G) 書面證券，非書面證券。(H) 流通證券，不流通證券。(i

- () 記名證券，無記名證券。(J)
- () 要因證券。不要因證券。(K)
- () 信用證券。支付證券等是。

證書

於訴訟程序以其所包含之內容可以證明特定事實之文書也。

證據

民刑訴訟上決定係爭事實真偽之原因也。(一) 意義 (1) 主觀之意義。謂證據方法於確認事項時之效果也。(2) 客觀之意義。謂確認待證事項之材料也。又稱曰證據方法，而證據方法又有二義，一謂供給確認事項之資料之人或物，即被告證人鑑定人勘驗標的證書等是也。一謂利用

於確認事項之資料，即被告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鑑定，勘驗之結果，證書之內容等是也。亦稱曰證據原因，通常所謂證據或證據方法，多指證據方法之第一義，即供給資料之本體。(二) 種類 (1) 本體，與反證。(2)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3) 人證，與物證。(三)

法院對於某證據方法，得為供裁判證明之力量，謂之證據力。而證據力乃由於法院自由判斷而定，是為現行法採用自由心證主義之結果也，但有時其證據力必依法律而定，因現行法亦採法定證據主義為例外故也。證據力得分兩種，詳證人條及證書條。

證明書

可為證明某事實用之文書也。

證據力

證據文書

即得供證明某特定事實之文書也。與證書同義，詳證書條。

證據物件

可供某項事實證據用之物行也。

證據保全

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

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向法院聲請預爲調查而保全之之謂也。

證據原因

可以斷定訴訟事實真僞之證據事實也。例如人證，證人爲證據方法之一，其所陳述之證言，因可以斷定事實之真僞，故爲證據原因。

證據聲明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請求法院調查證據之聲明也。

證人之義務

爲他人之訴訟事件作證之義務。例如民訴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問何人

，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是。

證明之結果

由推理而斷定其事實也。例如自由心證，由推事依其自己之推理，斷定事實之真僞是。

藥部

藥劑師

駐在藥局，依醫師之處方箋而調合藥劑爲常業之人也。猶之醫師有一定之資格，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始得開業，藥劑師之調藥，必須謹慎，苟疏忽不注意因而致人於死或傷害，雖爲過失罪，其處罰亦較常人爲重。又藥劑師應

守業務上所知之秘密之義務，若洩漏之者，應受刑事上妨害秘密罪之處罰。

二十畫

繼部

繼父

舊民律之名稱，即父歿而生母或繼母所改嫁之夫也。

繼母

舊民律之名稱，即母歿其父所續絃之妻也，俗稱後母。

繼承

被繼承人死亡以後，以其遺產包括移轉於法定繼承人之謂也。茲由其意義分析說明之，(1) 繼承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後，繼

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繼承為法律事實，而非法律行為。

(2) 繼承須為法定之繼承人。繼承人之資格及順序，法律均有一定標準。(3) 繼承乃以被繼承人之遺產包括移轉於法定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一切移轉於繼承人之謂。

繼承人

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人也。

繼承稅

因繼承而生財產移轉之事實，國家對之所賦課之租稅也。我國現尚未實行此種制度。

繼承編

屬於民法之一部，乃規定關於繼承及遺囑之權利義務實體之強行法規也。

繼承權

繼承權有廣狹二義，狹義僅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權利之謂也。廣義乃兼指繼承開始前繼承人對於將來應得被繼承人遺產之權利之謂也。

繼續犯

對於即時犯而言，即犯罪達於實行之程度後，更繼續其行為之狀態之謂也。例如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是，區別即成犯與繼續犯之實益，就起訴之時效言，即成犯自其當時起算

，而繼續犯自其最後之日起算也。

繼承取得

對於原始取得而言，即基於他人所有之權利以取得權利者，謂之繼承取得，亦稱傳來取得。

繼承取得

繼承前權則人取得所有權也，與繼承取得同義。

繼承財產

即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也，與遺產同義，參遺產條。

繼續付給

對不繼續給付而言，以一時不能終結其給付，必延至於一定之期間者，謂之繼續給付。例如一定

期間之僱傭契約，或一定期間之不作爲債務等是。

競部

競合

有同一效力之複數權利並存於同一物上之狀態也。

競合的併合

客觀的訴之併合之一種，依多數相異之權利，而爲多數權利保護之請求，固可分別求爲給付判決或形成判決，但有時爲同一之目的而爲多數之請求，祇須其中之一請求有效，或僅須遂行其一請求，即足以達其訴訟之目的者，此係本諸請求權之競合所爲訴之

併合，即所謂競合之併合，此種併合，恆依數種權利請求一勝訴之判決，例如離婚之訴，據數種離婚原因而爲離婚之請求等是。

釋部

釋放

(一) 意義 免其因公力之拘束，恢復其身體自由謂之釋放。(二) 刑事訴訟法上之釋放 即刑事被告人於羈押原因消滅時，或許可停止羈押，而恢復其身體自由也。

釋明

亦稱釐敘或疏明，即當事人就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方法，

使法院大概信爲真實之訴訟行爲也。

議部

議決

以多數人之會議，對某事爲意思之決定也。亦稱決議。

議案

於合議制機關之審議其事項之記錄也。一事項謂之一案，其定議者謂之議決案。

議決機關

對於執行機關代表機關而稱，即爲國家意思決定之機關也。例如立法院，即爲國家意思決定之機關也。

騷部

騷擾罪

(一) 概念 即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擾害地方或公共處所之安寧而或立之罪也。(二) 情形 本罪之情形，大別有二。(1) 公然聚衆不受解散罪，即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之罪。(2) 公然聚衆強暴脅迫罪。即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之罪。

覺部

覺書

詳載某事之始末，及所主張之辦

法等，以與相對國交涉之一種外交文書也。

艦部

艦長

海軍官名，統轄全艦官佐士兵。及管理艦中各事，爲一艦之首長也。

艦隊

以軍艦二艘以上編制成隊者，謂之艦隊。

勸部

勸解

立於第三人地位，勸人息爭和解之義，爲國際法上用語，國際

聯盟理事會，解決國際間紛爭之一種居間調停也。

警部

警察

(一) 意義 以預防國家安寧社會秩序人民幸福之危害爲直接之目的，係命令權之作用，制限人民自由之行政行爲也。(二) 種類 (1)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前者對於犯罪行爲之已發生而爲搜索或逮捕之警察也。後者乃對於危害事情之將發生，而預防之或抑止之之警察也。(2) 保安警察與特別警察。前者爲保持一般社會的安寧秩序，而防止

危害之警察也。後者對於衛生經濟等特殊行政事項之危害，加以防止之警察也。(3) 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前者乃平時保持治安狀態之警察。後者乃於國家事變時所設置之警察也。

警察犯

見行政犯條。

警察署

警察辦公之處所也。

警察罰

(一) 意義 因人民違反警察之義務，而國家根據警察權，科違犯者以一定之制裁，謂之警察罰。(二) 與刑事罰之區別 (1) 行政上之警察罰，爲對於警察

犯之制裁，而司法上之刑事罰，則爲對於刑事犯之制裁。(2) 刑事犯以人民當然不得違反爲前提，警察犯則必待國家之命令而始有所制裁，故前者之處罰，乃對不容於社會共同生活以惡性之矯正方法，後者之處罰，則僅欲使國家所命令之狀態見諸事實而設施之手段。(3) 刑事犯罪，以犯意爲其成立要素，而警察犯則非必有犯意，認爲怠有保護監督或疏忽於注意者，即可發生罪責。(4) 警察犯之責任，非如刑事罰之必由有犯行者負之，如營業主人爲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警察罰則可處罰其法定代理

人。

警察權

執行警察行政之命令強制等之許可國家的權力也。

警察行政

國家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國家爲維持社會之秩序，保護國民生活之安全，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在必要時得命令強制人民之行政行爲，是爲警察行政。其行此種作用之國家權力謂之警察義。其主要法令，爲違裝罰法，行政執行法等。在內務行政中，此爲最廣汎者。

警察免除

行政官署免除時定人所應負一般

人行爲之義務，稱爲警察免除。

警察命令

(一) 意義 行政官署根據法則，依警察之目的，以其權力限制人民自由之行爲也。(二) 內容

警察命令之內容，其所包括者，爲令人民爲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及令人民負忍受之義務是也。

(三) 種類 (1) 作爲令。即命令人民積極爲某事之謂。(2) 不作爲令。即禁止人民爲某事之謂，又可分爲(A)絕對之禁止。即絕對不許人民爲某事之謂，例如禁止祕密結社是。(B)保留許可之禁止。即禁止人民未

得許可前，不得爲某事者，例如

遊藝場菜館之開設，須先得警察之許可是。(3) 忍受義務命令。

即國家對於特定人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強制時，人民不爲抵抗之義務之謂。例如徵收清潔費，或預防傳染病，強制人民注射預防針等，此皆人民所應當忍受而不許抗拒也。

警察法規

規定關於警警官署之組織，及警察權限事務等之法規也。

警察事務

豫防與維持社會生活全部之事務，皆爲警察事務。例如保持治安，防護產業，督促公共衛生，維持交通等事務，皆屬於警察之事

務。

警察官吏

執行警察職務之官吏也。

警察官署

擔任警察權行使之國家機關也。

警察許可

對於特定人解除禁止，使得爲一般所禁止之事項之警察處分也。詳言之，即以社會利益爲目的，對於特定人在一定條件之下，特別解除一般之禁止，容許其爲適法行爲處分也。

警察強制

(一) 意義 對於不遵行警察命令之人，而強迫其遵行，或因警察上之目的，對於人民之自由或

財產，加以實力之侵害，以實現必要的特定狀態之警察處分也。

(二) 種類 (1)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必以負有警察義務者不履行其義務爲前提，其執行之手段，如係對於受命者

之意思加以壓迫，俾自履義務者，謂之適由強制。若以實力強制人民令其實現所命之狀態，謂之實力強制。(2) 警察上之即時強制 乃爲目前發生障礙，情勢緊迫，於警察上之必要，直接以強力對於人民之自由或財產加以事實上之侵害也。(三) 警察強制之手段 (1) 警察監視。(2) 住宅或場所之侵入。(3)

土地物件之使用處分。(4) 物件之扣留。(5) 沒收。(6) 警械之使用。

警察處分

就實在之事件，國家警察權之發動，稱警察處分。其形式有下列四種(1) 警察命令。(2) 警察許可。(3) 違警罰。(4) 警察強制。

警察管束

(一) 意義 警察強制手段之一，即對於個人之行動，有引起警察上障害之虞時，依警察權而束縛其身體之自由於一時，以防止障害之發生爲目的之強制處分也。(二) 要件 行政官署得施行

警察管束者，須具備下列要件之

一。(1) 暴行爭鬥非管束不能

預防其傷害者。(2) 酗酒泥醉

或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

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

命身體之危險者。(3) 意圖自

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4)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

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

預防危險者。

警察命令權

即有發警察命令之權限也。參警

察權條。

警察急狀權

因實際上遇有緊急情狀，依他之

手段不能除去障害，不得不適用

即時強制，而有超越警察權之通

常界限者，稱之為警察急狀權。

或國家緊急權。或行政上之緊急

作用。其模範，實取資於民法及

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及緊急狀態之

權利行使也。

警察執行機關

即有使用實力之權能之警察機關

也。

警察上之強制執行

見警察強制條。

罌粟部

罌粟

鴉片之種子也，其實中有漿，為

製鴉片之原料也，鴉片法規有禁

止罌粟栽種販賣或運輸之規定。

關部

關明

法院或審判長所為顯示某種訴訟

關係之行爲。

二十一畫

辯部

辯論

有廣狹二義，所謂廣義之辯論也，指當事人之聲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對於他造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之陳述，證據方法之提出，對於他造提出證據方法之陳述等是也。所謂狹義之辯論者，專指對於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

辯護

於刑事訴訟，刑罰請求權之實行，對被告人加以攻擊。辯護者對

此攻擊，爲謀被告人利益計所施之防禦行爲也。

辯護人

(一) 意義 刑事訴訟依被告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之選任，或甲院之指定，爲刑事被告之利益，而爲防禦方法以輔助被告而求保持審判之公平之第三人也。(二) 種類 (1) 選任辯護人。即由被告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之辯信人也。選任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又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2) 指定辯護人。即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

公設辯護人也。

辯論主義

一稱言詞審理主義，詳言詞審理主義條。

辯護關係

辯護人與法院及被告之關係也，前者爲公法上之關係，後者爲委任關係。

護部

護送

以國家公力監視囚人或刑事被告人由某地抵達某地之謂也。

護照

(一) 意義 因所在地人民旅行及轉運貨物之便利起見，由上級

長官發給之憑照也。(二)效用

護照之效用，在旅行者，則關卡能證明其身分，當隨時放行，在運動貨物者，則遇關卡盤查時，即能證明其應免稅之緣由，至於外國人至我國內地遊歷，及我國人之往外國留學者，須由我國外交部或行政官署及該國領事在護照上簽字後，始能生效。

續部

續行偵查

檢查官對於餘查事項，繼續施行偵查也。

屬部

屬人法

對於屬地法而稱，法律追隨於其國之人民，無論其身在一何國何地，皆必服從其本國之法律也。採此主義者，稱屬人主義。(參屬人主義條)

屬地法

對於屬人法而言，法律限於其本國疆土之內行之，凡在其國內者無論何國人民，皆當服從其國之法律也。採此主義者稱屬地主義。(參屬地主義條。)

屬人主義

法律之效力，追隨其人之主義，謂之屬人主義。即以人爲基本，而定某法律關係之法制上之主義

也。例如定外國人之私法上之關係時，依其外國人之本國之法律

規定，即屬人主義也。與之對立者爲屬地主義，皆關於定外國人之私法的關係之法制主義。又如刑法之效力，採屬人主義者，則凡屬本國人民無論在國內或國外者，遇有犯罪行爲均適用本國刑法。我國刑法，採屬地主義爲原則，屬人主義爲例外，即學者所謂折衷主義是也。

屬地主義

以定個人之法律關係時，依其居留國家之法律之主義，謂之屬地主義。即基於領土而定某法律關係之法制上之主義也。例如，定

外國人於私法上關於私法上之關係，完全依其居留國之法律規定，即屬地主義也。又如刑法之效力，採屬地主義者，則定於國內犯罪者，不問其人之國籍爲內國或外國，均當適用本國之刑法，而在國外犯罪之本國人，亦須受本國刑法之支配是。我國刑法即採此主義爲原則，以屬人主義爲例外。

贓部

贓物

因犯關於財產之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也。因贓物變爲之財物，在刑法上亦以贓物論

贓物罪

關於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贓物之牙保所成立之罪也。所謂收受者，即由他人將贓物移歸自己所有也。所謂搬運者，即於他人犯財產罪完成之後，而爲之移送其所得之物也。所謂寄藏者，即明知爲贓物，而代爲收藏也。所謂故買者，即明知爲贓物而以代價收買也。所謂牙保者，即明知爲贓物，而爲介紹也。犯以上五者，皆足構成本罪。

誣部

誣責

官吏怠職時所用最輕之懲戒也。

二十二畫

鑑部

鑑定

依特別之智識或技能而為事件之判斷者，稱鑑定技為此鑑定之人稱為鑑定人。詳鑑定人條。

鑑定人

有鑑定智能或鑑定職務者，經特定機關命其於訴訟程序就事實或法律為實驗而陳述其所得之判斷之人也。其性質與證人相類似，即同為由特定機關即法院受託推事在刑事訴訟尚有檢察官命為某項陳述之第三人，故民事刑事兩

訴訟法，均明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證人（民事訴訟稱人證）之規定。

鑑定書

鑑定人記載鑑定結果之書例，構鑑定書。

鑑定義務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聽部

聽能

兩耳聽聞之能力也。刑法所謂毀敗聽能，即一耳或兩耳喪失其聽聞能力是也。

聽許法

亦稱任意法，即聽許人民對於法律之規定得自由取捨之謂也。民法之規定多屬之。

權部

權

包含權力權限權利等意義。（一）權力 例如命令權，強限權等屬之。（二）權限 例如職權，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審判權等屬之。（三）權利 例如人格權，所有權，債權等屬之。

權力

權力者，能命令強制相對方服從之法律上之威力也。權力之主體

，稱權力者。權力者爲團體時，其團體即權力團體。權力團體者，乃國家及由國家付權與力之團體（例如公共團體）也。又權力者對其相對方所生之法律關係，稱之爲權力關係。例如國家對人民有統治之權利，人民對國家有負服從之義務，此即爲權力關係，亦稱權力服從關係。

權利

權利之本質如何，學說見解不一，有謂權利係依法令所賦與之意思支配力者，有謂權利乃依法律而被保護之利益者，有謂權利乃依法律所許容之人類行爲之範疇者，有謂權利一面爲意思力一面

又爲利益者，以上數說，均不足以闡明權利之本質，以吾人之見，權利應解爲得享受並得活動之國家生活上所必要之法的利益之法律上可能性也。

權限

謂不爲他人所侵犯之權利範圍也。換言之，即權利之制限，在此制限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故逾其制限範圍外而行使，則爲越權矣。例如官署之權限，即於特定職務基於法律而付與之執行之權限也。又如代理人之權限，即基於法令所規定，或委任契約之訂定，授與其應行職務之範圍也。

權能

爲有權利負義務之能力，而由權利之作用觀之之狀態也。例如物權爲國家授與人民一種權利，而物之使用權收益權處分權，則爲由物權作用中所生之權能。又如股東議決權，亦爲股東權中所生之一種權能。

權力人

有權力之人稱權力人。

權利人

通常稱權利人爲權利主體，參權利主體條。

權利刑

即褫奪公權也。因褫奪公權，即剝奪犯人爲國民所應享之權利，

故亦稱權利刑。參擬奪公權條。

權利主體

即具有權利能力，同時亦具義務能力之資格者之謂也。通常解爲與權利能力同義，然權利主體雖以權利能力爲成立之前提，但亦非有權利能力之人，均必爲權利主體，不得過爲權利主體而已。能爲權利之主體者，不僅自然人，即法人亦得爲權利主體，蓋因法律上亦認其有權利能力也。

權利行爲

權利人行使屬於其自己之權利之行爲，稱權利行爲。例如所有權人行使其使用收益處分，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其債務履行請求是

。又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亦係根據於權利之本能以保護其權利。故學者間亦認爲權利行爲。

權利回復

被他人侵奪之權利，經法院判決，取回其權利之謂也。例如，所有物被偷竊盜取，經法院判決，使偷竊者返還其所有物是。

權利名義

權利關係之名義也。例如於債權關係而債權即爲其權利名也。所有權關係，其所有種自身即權利名義也。故謂權利名義人，乃法律上之權利歸屬者，亦即指權利主體也。

權利取得

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之結合也，如取得物權是。

權利消滅

權利人喪失其權利也。分爲絕對消滅與相有消滅。前者如所有物滅失時，權利者對於該物所有權，完全消滅是。後者如贈與行爲，贈與人將贈各物贈與受贈人時，贈與人對於該物所有權利，爲相對消滅是。

權利能力

即私法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也。

權利移轉

權利移轉歸屬於他人也。例如買賣行爲，出賣人將物之所有權，

移轉於買受人是。

權限制制

權限有一定之範圍，越此範圍則不能行使其權利之制限。

二十三畫

鑛部

鑛工

從事於採掘鑛物之勞働者也。

鑛坑

開鑛時所採掘之窟穴，稱鑛坑。

鑛床

自然積聚於地面地中之鑛質也。

鑛物

(一) 意義 鑛產之無機體物質，總稱之為鑛物。(二) 種類

依我國鑛業法所規定，其種類計

有金，銀，鉑，銅，鉛，鋅，錫，鐵，銻，鋁，鎳，鈷，硫化鐵

，銻鐵，鈹，錳，重石，鉬，汞，此，磷，硫黃，筆鉛，煤，煤油，土瀝青，油頁岩，石灰石，白雲石，苦土石，螢石，長石，火黏土，重晶石，硝石，珪石，滑石，石棉及雲母等種。

鑛區

依鑛業法取得鑛業之登記，而為採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也。

鑛稅

對於鑛業權者所賦課之特種租稅收益中之營業稅也。

鑛業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謂之

鑛業。所謂探鑛，即欲探知鑛物是否存在，以及質量如何，因而加以探尋試掘之意思，所謂採鑛，即係已確知鑛物之存在，因而以取出鑛物為目的，加以採掘之實行，至於附屬事業，即如選鑛製鍊手續等是。

鑛業法

關於探鑛權採鑛權之設定，鑛區之劃定，鑛業之監督，鑛業之租稅，及其他關於鑛業種種之規定之法規也。

鑛業權

其於政府所特許之一定地域內有開採或探驗鑛物之權利也。

鑛業許可

官署對某特定人爲探鑛或採鑛之准許行爲也。

鑛業登記

依鑛業法設定鑛業權之登記也。

鑛業權經登記者，其土地區域爲鑛區。

鑛業監督

行政官署爲促進鑛業之發達，及預防鑛業工程之危險，對於鑛業權者所施之監督行政也。

竊部

竊取

乘人不覺而取之，謂之竊取。用竊取之手段將他人所有物移歸自

己或第三人所有者，爲竊盜。若以搶奪或強制爲手段，乃爲搶奪或強盜也。

變部

變死

因意外之事故，不克保其天年而死亡也。

變更

變換更易原狀態之謂也。例如債之變更，訴之變更，訴訟標的之變更，管轄之變更，上訴聲明之變更等是也。

變造

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變更原有之物件，而造成類似之物件

之行爲，稱變造。如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公司股票，印花票，船票，車票，護照，旅行券，以及其他各種之公私文書之類是。

變更日期

廢棄原定日期，再定新日期也。例如當事人合意聲請變更原定之最初言詞辯論日期是。

變更主義

亦稱處分主義詳處分主義條。

變更登記

設立登記後發生事項之變更時所爲之登記也。

變更解釋

亦稱補正解釋，即由論理而變更

文字之意義以行解釋之謂也。

變態性慾

法醫學上之用語，即反乎正常發洩性慾之方法，而爲滿足性慾之行爲，謂之變態性慾。至所謂正常發洩性慾之方法，即謂男女兩性本於生理上之機能以相交接，故如雞姦，及婦女之同性交接，或人與禽獸爲性之交接，均爲變態性慾。我刑法對此種變態性慾，亦認爲猥褻罪以科罰之。參猥褻罪條。

變權行爲

法律行爲之一種，以變更權利爲標的之法律行爲也，例如，權利之讓與是。

變更原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得變更原判決。

變更審判日期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廢棄原定之審判日期，另行指定審判日期也。

二十四畫

讓部

讓受

依當事人之法律行爲，使其物權或其他權利移轉相對人，於此時在取得方面觀察，則稱讓受，其取得人稱讓受人。

讓與

將自己之物或權利移轉與他人之法律行爲也。例如債權之讓與，所有權之讓與等是。其爲讓與者稱讓與人，其相對人稱讓受人。

讓受人

亦稱受讓人，詳讓受條。

讓與人

詳讓與條。

讓與字據

債權讓與時，讓與人所立之債權讓與字據也。

囑部

囑託送達

因有特種情形，法院不能爲直接送達，而囑託他官署或官吏而於送達之謂也。

羈部

羈束

訴訟法上稱羈束，指裁判既經宣示後，不得自由撤銷或變更也。

羈押

以保全刑事訴訟之遂行爲目的，強制羈束刑事被告人於一定之處所，使其不得自由之命令也。

羈絆

謂身體不能隨意自由也。

羈押期間

羈押被告之期間也。在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得依此聲請，將羈押期間延長。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終)



附錄

日本法律名辭釋義

一一畫

入夫 謂入有女子之家。與其女子結婚。取得爲夫之身分者。

入札 爲得或與某權利。製成文書投入。曰入札。買賣入札。則爲取得自己之權利而行者。選舉入札。則爲附與權利於他人而行者。

入籍 因婚姻緣組等。移其身分於他家。曰入籍。登錄於戶籍簿行之。

一二畫

下付 即由官廳發於臣民之謂也。土地臺帳 即徵收地租之底帳。分別記載地段畝數者。存於町村役場及稅務署。

大審院 日本最高之普通裁判所也。大審院通國設一處。司最後之裁判。雖多行法律裁判。亦有行事實裁判之特別權限。

大藏省 爲總轄政府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存款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都市町村之財務。以行國家財務行政之所。而大藏大臣統轄之。負其責任。大藏大臣。即單獨制之財務

行政官也。

大藏省證券 國家之收入支出。非會計年度終。則不能相償。年度內因會計出納之便。由大藏省發行證券。以保一時收支之平均。以該年度內之收入。定期償還。有利不記名之債票也。故於增加國家財政上之收入之公債。雖異其目的而性質則一也。

小切手 同見票即付之匯票。與負債主。命其支付之證券。即支票也。於其性質所許之範圍內。適用關於匯票之規定。其範圍詳見商法。雖然。從其實質觀之。則存款於銀行者。支取存款用之支票也。

小作料 以在他人地皮之上耕種或牧畜之目的。作爲使用該地皮之對價。支付地主之地租。曰小作料。因取得永小作權。而生支付小作料之義務。

小荷物 鉄路上之稱小荷物。通例謂可攜帶之行李以外之輕便物。即以某範圍爲限。作爲輕便物付與特別辨理者。

小農制 一農家耕種之田地無多。故其耕種之時。不用大機器。經濟上稱此種制度。曰小農制。日本現尙有地方未脫小農制之範圍

內務大臣 爲管理地方行政。選舉

四畫

議員。警察。土木。衛生。地理。氣象。社寺。出版。版權。戶籍。眼目。及救濟事務監督中央衛生會。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府縣知事之中央行政官府。爲親任官。內務省。即內務行政之官署也。

勾引狀 由相當裁判所。對一定之人。命其於一定地方。藉公力拘捕之拘票也。通例發召喚狀不到。則發勾引狀。

勾留狀 訴訟事件未了。裁判所剝奪箇人之自由。而拘禁之之命令書也。被告人審訊後料爲犯禁錮以上之罪者。則發此狀。其目的。在防被告人脫逃。及罪證湮滅

。訴訟能完全行之。

引受 謂負責任也。商法則有匯票之引受云云。即執票者。無論何時。將票據示付款人。問其照付票上所載之數與否。而付款人承認照付。即引受也。又引受株式。則謂報名爲股東。負擔繳股本之義務也。此外則有一訟之引受戶數割 亦稱戶別割。如稅銀等。按現在之戶數分攤。從現在爲戶主者徵收之。故非必賦課於戶籍上戶主者。

手代 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即委任以關於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代主人之夥計也。手形 記明在一定之時日及地方。

對正當之債權者。自行支付或使
第三者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曰手
形。日本商法。則認爲替手形（
匯票）約束手形（期票）及小切手
（支票）三種。

手形交換 手形爲表示權利義務之
書券。故可互相交換。以相殺其
權利義務。此謂之手形交換。因
此而集合之地方。曰手形交換所
。

手形割引 期票未到期。例不能向
付款人支取。如急欲用錢。可將
期票向銀行貼現。視去該期若干
日。貼還若干日利息。此謂之手
形割引。

手附 買主對賣主。爲保證履行契

約。先付定錢。曰手附。如付定
錢者不履行契約。則沒收其定錢
。此謂之手附流。如收定者不履
行契約。則加倍賠償。此謂之手
附倍戻。雖然。觀定錢之真目的
。在爲引誘物。使付定者履行契
約。則定錢之交付。則可謂之帶
擔保性質者。故因不履行契約而
生之損害大。則不能以得少許之
定錢或賠償爲滿足。有進一步賠
償損害之權利。手付出普通買賣
外，雇傭貸等用之。

手荷物 吾人通常可攜帶之行李。
在鉄路上。則作爲手荷物。以若
干重量爲限。不收水脚。

手數料 對官府爲私人而行之行爲

。或對使用公之營造物。由該當
事者徵收之公費。曰手數料。租
稅雖徵收於一般。手數料則因使
其行特別行爲或已行而納之。

支配人 代主人經營商業之外。且
有行關於商業之裁判上或裁判外
之行爲之權限。選用辭退帳房夥
計及其他使用人等最廣大之代理
權。爲商業使用人之第一等者。
即在公司商店管理業務之人也。
日附 載於文書之年月日。曰日附
。吾人日常交易及票據券文書等
。則多載日附。作爲確定權利關
係之證據。

水先案内 大船進出口之時。爲預
防危險。有雇熟於地理之人以小

船爲之引港者。此引港之人。曰水先案内。引港所需之費。曰水先案内料。引港人從事此事業。須有引港執照。遵照引港規則行之。

五 畫

代議士 代表全國之衆民。參與立法。間接負擔監視行政之任務者。曰代議士。多作爲衆議院議員之別名用。選舉衆議院議員之設選舉區也。在使選舉之普及及選舉方法之便宜。代議士乃受該選舉區之人民之代理委任行之。議員有自由發言討論之權。不可因稱代議士。誤爲代表代理選舉區

之人民者。

令狀 爲行使公權。由官廳發與人民之文書也。如催租及命被告到堂等。皆爲令狀。

召喚狀 因重罪或輕罪。由檢事起訴之時。對被告人。命其於一定之時間。到一定地方之傳票也。此外由官廳對人民。命其到案之文書。亦有召喚者。

外國爲替 以在外國收領金錢之利權。供對外國支付金錢之用之方法。曰外國爲替。即外國匯兌也。與內國爲替。其實毫無所異。不過市價有高低耳。

平價之爲替 與外國交易。多不用現款。以匯票寄往償之爲常。於

此之時。票面百元之匯票。能以

百元購之。則謂之平價之爲替。

本免狀 鐵拓公司等之設立。未請

發給免狀。則不得行之。先得假

免狀。爲計畫及其他之準備。後

得本免狀。則經營工事。

本家相續 日本民法。採用家族制

度。故本家爲最重。得廢分家而

相續之。此謂之本家相續。

申込 以使契約成立之目的。請相

手方承諾而行之意思表示也。申

込法之要件及其效果等。詳見民

法。

立替 爲他人代墊銀錢等。曰立替

。代理人則往往有爲本人代墊

之。

六 畫

仲立人 以行於他人間之商行爲之媒介爲業之商人也。雖不過爲他人之媒介。初非補助人之商業。乃獨立商人也。仲立營業。即謂此仲立人所營之自由業務也。

仲買人 在直接之需用者供給者間周旋買賣之撮客。曰仲買人。

合名會社 以連帶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商事會社也。即社員自己對會社外之第三者。以其全數財產。担負會社一切債務者。

合圍地境 爲戒嚴之際指定之地域。而視臨戰地境更進一步之警戒之名稱也。宣告爲合圍地境之時

。則行政司法之權。悉舉而屬之該地軍隊司令官。故地方行政官。不過於軍隊司令官之下。作爲補助動作而已。

合資會社 以無限責任會員與有限責任會員組織之商事會社也。其執行業務。爲無限責任社員之權利同時爲其義務。

有罪破產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停止支付。在宣告破產之前後。行使債權者蒙損害。或使其負不正之義務之行爲。及將破產財產之全部。一部藏匿。虛告數目。假帳簿等欺詐行爲。因此構成破產上之犯罪者。謂之有罪破產。

汚瀆 謂附加以人所厭惡之形狀性質也。汚瀆神祠佛堂公家建築物墓碑及路上之神佛者。以違警罪罰之。

七 畫

佛法 謂法國法律。現行刑法及舊民法多做之。

兵役 爲國家兵士。加於戰鬥力之組織。在應作爲法律上之義務服役之狀況。曰兵役。其義務之種類年限等。以法律規定之。

利子 謂對使用資本之報酬也。詳言之。則對債權者自貸與之資本或其周旋而授之資本之利用。債務者給付之代價也。利息或單稱

利。即所謂金利。此爲對資本一部之通貨的資本報酬。故金利之意義。較利子爲狹。

投票立會人 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郡市長由各投票區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五名以下使於選舉投票之當日。參列於投票所。會同投票者。曰投票立會人。此皆爲保選舉之公平。監督其不正而設者。又各地方議會之選舉議員。亦有投票立會人。

技手 雖與技師從事同一事業。不能十分應用學理上智識。作爲技師之補助。服勞務者。曰技手。官制則爲判任官。

拘引 束縛人之自由。而拘提入官

署。曰拘引。

町村 最下之地方團體也。町與村不過其名異耳。其實質則一也。工商業地多稱町。農業地多稱村。

町村制 與市制同。爲町村之自治而設之法律也。自町村之區域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至於爲自治機關之町村會之組織權限。町村之行政。及町村有財產之管理。町村組合。町村行政之監督。皆詳爲之規定焉。

町村長 爲單獨之行政機關。統轄該町村。總理行政事務者。通例雖爲名譽職。視地方情形。亦非無受薪水者。由町村會選舉。任

期四年。町村長除爲町村會之議長。及爲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外。有依法令。掌管中央行政。若府縣郡行政之屬於町村區域事件者。此町村長。非作爲町村之機關而行者。乃作爲國家之機關而行也。

町村會 爲町村之機關。以町村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職權在議決町村行政之一切重要事件。及其他依法令委任之事件。監督其執行。

身元保證金 關於職務或業務。爲保證不以一身之事故。損害他人繳出之保銀。曰身元保證金。如有損害事故。則以此款賠償。如

會計官吏及包辦人之身元保證金是。

八畫

供託 依法令之規定。○裁判所之命令。將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提供寄託於法定或指定地方。曰供託。爲供託而提供之金錢有價證券曰供託物。同供託物呈交之文書。曰供託書。行供託地方。曰供託所。爲本支金庫。即大藏省之存款局也。但金錢及有價證券以外之物品。則由法部大臣指定之棧房營業者辦理。至關於供託之規則手續之法律。曰供託法使用科 爲一種行政公費。如爲使

用公之營造物所繳之費是也。

兩替 將一種之貨幣。與同價之他貨幣兌換。曰兩替。如以一元之紙幣十枚。換十元紙幣一枚。以五元金貨一枚。換半元銀貨十枚是。

協贊 帝國議會協翼參贊國家之立法行爲。曰協贊。即於一定之範圍內。議定可決立法事項也。

卸賣 以轉賣之目的。取賣大批貨物。曰卸賣。以此爲業者。即所謂卸賣商人也。

受戻 解除質或抵當等關係。贖回設定者所押之財產。曰受戻
受託判事 裁判所有爲審訊在遠處之證人。託之他裁判所者。於此

之時。受任從事審訊之判事。曰受託判事。

取引 爲受取引渡之意。即謂當事者之一面或兩面。作爲營業而行之買賣交易也。

取引所 買賣物品。有以現貨交易者。有不以現貨交易者。買賣現貨之所。曰市場。非買賣現貨。專就行情上。與營業者間相互交易者。曰取引所。

取締役 對外部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事之董事是也。以別於組織公司之人。詳見商法。

呼出狀 不拘束人之自由。祇命其到堂之傳票也。如命證人至公堂之令狀是。

官房 爲掌關於官吏之進退身份事務。收發文書。管守官印。及關於外國人事務之所。在各省。則以祕書官任之。在各地地方廳。則以屬官充之。

定役 依法律規定之一定勞務也。

懲役則入獄內之懲役場服役。

定款 即爲組織社團法人基礎之規約。可作爲公司之憲法觀者。其中紀載之事項。視各公司之種類而異。

拂入資本 謂銀行資本主合出之資本。

拂戻 自己爲人所存之款。依存戶之請。或其他之事情。還之原主。曰拂戻。

直近 爲直接近續之意。如在東京地方裁判所。稱直近上級之裁判所。則爲東京控訴院。

直取引 交換者兩面之實行行爲起於同時者。如購通常物品時。以現錢交易者。則稱直取引。又於取引行爲之間。不以他人爲介者。亦稱直取引。

直輸入 謂直接與外國交易而輸入也。即不經貿易商之手也。

空取引 不買賣實物。單利用該物品行情之高下。而見損益之交易。曰空取引。即買空賣空也。

非訟事件 非民事之爭訟事件。即非作爲司法事務辦理者。裁判所關於權利關係之成立。變更。

消滅等。以確認關係。預防被侵犯爲目的之事件也。例如關於法人財產之管理。相續。遺言。及夫婦財產契約之本利關係之登記。及商業登記。並關於後見人管財人之監督事項是也。規定此等事項手續之法律。曰非訟事件手續法。

非常線 遇有犯罪及其他非常之意外事情之時。以警察權利特別警戒某範圍之謂也。即所謂張非常線是也。

九 畫

信用取引 交換者兩面之實行行爲隔時而起者。例如買物不即付價

。至日後始還之。此種交換。即謂之信用取引。交換爲取引之總稱。取引則指交換之各個而言。此即取引與交換之別也。

係爭 涉訟曰係爭。係爭物。則謂爲訴訟之目的物。屬於何人。尙在未定之間者。

契印 蓋於騎縫之騎印也。以備分離後對證用者。行政上發給與人民之執照等。常用之。

後見 保護監督已脫親權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之身體及財產之職務。曰後見。後見人。爲依民法之規定而就任之後見機關也。

後見監督人 監督後見人之職務。或於後見人缺乏時。代行其職務

之後見機關也。其就任之方法。同後見人。

指圖人拂 無須付債權者。而付債權者指定之人。曰指圖人拂。以此法支付之票。曰指圖人拂手形。

指圖債權 有證書之債權。而載明償還於證書指定之人爲其指圖人之旨者。曰指圖債權。故指圖債權。爲要式債權。

持分 多數人共有財產之時。各人對該財產所有之部分。曰持分。故持分於行使共有權。則爲一定之所有者各自所有之權利行使範圍。

相手方 與法律行爲有關係之當事

者之一面。由他一面觀之。則謂之相手方。例如在買賣契約。賣主之相手爲買主。買主之相手則爲賣主也。

相場 多數買主與賣主間。就各貨物。行於一定地方及一定時之買賣行情。曰相場。相場即依需用者供給者之爭而定者。

約束手形 債務者對債權者。約於一定時期。付一定之銀兩之期票也。例如購買物品者。對賣主不付現銀。而付以屆期支付之票。即期票也。

十書

射倅 爲射利倅倅之意。即謂普通

不能得者。任天運而得之也。法律上有射俸契約之語，即謂彩票等。以投機的利益爲目的者。

差戻 退還已收之物。曰差戻。在訴訟法上。關於上訴事件。而上級裁判所認爲仍由下級審理爲正當或便宜之時。將該事件發還下級裁判所。謂之差戻。

差押 扣留他人所有或占有之物。通稱差押。訴訟法之差押。則謂依公之手續。查封債權者使用處分債務者之財產權也。

恐喝 對人示以將來之利害。令其生恐怖心之意思表示。曰恐喝。即脅迫之輕者。

恩典 謂有恩澤幸福之待遇法。

振出 出票。曰振出。出票之人。曰振出人。出票之日。曰振出日。匯出地方。曰爲替之振出地。皆支票形式上之所必需者。

株主 謂有股東權之股東。非謂股東之占有者也。股東權。謂參與公司事業。攤派利息之權力。

株式 爲分割公司資本之單位。即股份也。故其銀數須盡一。又不得下二十元。此爲商法所規定者。

株式社會 以多數股東組織之股份公司也。股東之責任爲有限。詳見商法。

株券 記載股東權利之股票。曰株券。有一股一張者。有數股一張

者。股東權初非因株券製成而生。有股東權。始發行株券也。

消極 用力於內部。或不進而行某事。曰消極。反之。用力於外部。或進而行某事。則爲積極。例如改良整理現所從事之事業。爲消極。向新方面擴張某事業。則爲積極。

浦役場 爲執行船舶等關於海事之事務。特設之局所也。通例併於海濱之町村役場。

特別授權 依特別之意思表示。與他人以權利也。例如依委任契約。與以代理權是。

特別裁判所 對通常裁判所或普通裁判所等而稱之語。非裁判普通

人之民事刑事之所。乃審判特種之民事或刑事而設之司法裁判所中之細別也。如爲商事特設之。則商事裁判所。即特別裁判所。留保 謂轉移權利之時。含自己之利益條件於其中也。例如售賣地皮時。附若干年後得贖回之條件。即爲贖回權之留保。

追拂 雖已行支付。尙有所不足。復行補支。曰追拂。

逆爲替 匯票之其他貨物。視供求情形。而上一其市價。如需用匯票者多。其價即騰貴。例如由上海千元而英國。需一千五十元。始能購票面千元之匯票。即千元之外。須貼進五十元也。於此之

時。謂之逆爲替。一名爲替之打步。即逆匯也。

配當 即對資本或其他事情。將某物平等分配之謂。如株主配當。即將公司利益。按股東所有之股分分攤也。

十一畫

假出獄 被處重罪輕罪者。以行政處分。暫令出獄。曰假出獄。適用於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者。此外須有種種之條件。詳見刑法。

假住所 爲行某行爲。一時暫定之住址。曰假住所。欲行訴訟及請願。則不可不暫定一假住所。

假免狀 鐵路公司等。其始則請假免狀。準備起業。後則請本免狀。著手起業。請假免狀。能行何事。視法令之規定。

匿名組合 當事者之一面。投資本於其對手之營業。分由營業而生之利益之契約關係。曰匿名組合。但其商號中。不妨用組合員之姓名。雖然。此組合員則使其負責任。

執達吏 爲屬於區裁判所之役員。從法律而投遞關於訴訟之文書。及執行裁判。實判事之補助機關也。對委任者。則爲生代理之關係者。依委任所得辦理之事務。爲行告知及催告。行動產不動產

之任意競賣。及作拒絕證書等。執達吏依公費規則所定。取一定之公費。

通譯 將甲國之語言文字。改爲同一意義之乙國語言文字。曰通譯。

問屋 用自己之名。以代人販賣或購買貨物之牙行。曰問屋。詳見商法。

十一畫

爲替 匯兌銀錢。曰爲替。例如甲欲兌欸與乙。將此欸交與丙。取一匯票。將此票寄與乙是也。

爲替手形 票有三種。即期票匯票及支票是也。匯票曰爲替手形。

即債權者寄與債務者。請其支付某一定銀兩於自己或持票人之票也。匯票得於票後標字。輾轉於多數之人。

希頓 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委任以關於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事項者。非如支配人之當然有代理權也。

給付 爲供給交付物品之意。例如每年供給交付年費千元之契約。或每月供給煤炭千斤於公司之契約。則千元之年費。及千斤之煤之交付日給付。

割引 減去原價之幾分。曰割引。即折扣之意也。例如百元之期票。向銀行貼現。以九十元承受之

。則謂之手形割引。割引 將所受者之幾分。割還授之人。曰割引。

給料 對勞力之報酬也。給料有廣狹二義。強制的給料。爲廣義給料。契約的給料。爲狹義給料。勞動者之給料。爲最狹義給料。勞動者作爲給料所得之貨幣總額。謂之名義上之給料。以該給料所能享受之生計必要品。快樂品及奢侈之總體。謂之實際上之給料。

貸方 簿記上由自己之手而出者。皆爲使用爲貸方。記於貸方欄。故即付物價。亦爲貸方。

十二畫

禁錮 爲科輕罪犯人之刑。有輕重二種之別。皆以拘束人之身體自由達刑之目的。

過料 科違反行政規則者之所謂行政罰也。金額視各規則而異。故與刑法之科料。則不可不區別之。

十四畫

實方 對養家稱在實家之方面之親族。曰實方。俗稱里方。

緣組 使當事者之一面。去其家而入於其對方之家。且使生親子關係於其間之法律行爲也。關於此

之要件及其他。詳見民法親族編。

興行 以營利爲目的。臨時開張游藝及其他之業。曰興行。例如角力演劇等。以入門費及其他之名稱。徵收金錢。令人閱覽是。

說諭 爲上者對在其管轄之下者。告以某事之順逆利害得失等。曰說諭。

十五畫

請負 當事者之一面。許包辦某事。其對方對該事情之結果。許給以報酬之契約也。

質入 將財產典於人。使生質權。曰質入。即所謂設定質權是也。

爲此質入之目的物。曰質物。行質入者。曰質權設定者。受質者。曰質權者。

養子 謂依緣組之法律行爲。領人子爲己子者。故養子取得嫡出子之身份。

賣掛代金 謂交貨未收取之物價也。即掛欠之帳也。故未交貨之間。則不得謂欠帳。

養父母 養子稱養家之父母。曰養父母。亦稱養親。

十七畫

優先株 視普通股爲優等之優先股。曰優先株。有此股票者。則優先於普通之股東。或優其成數。

分派利息。現行法。惟新招股之時。始準發行此種股票。

十八畫

藏相 爲大藏大臣之別名。

十九畫

藩制 在封建時代。中央機關。有幕府。或稱公議。散在地方之諸侯政府。曰藩。藩制即謂置藩治天下之制度。明治之初。廢藩制爲郡縣制。今郡縣制復行改良。稱地方自治制。

離緣 謂解除緣組之關係也。如今養子歸宗。即爲離緣。有裁判上與協議上二種。詳見民法。

二十畫

警保 爲戒變保安之意。猶言保安警察。內務省則有管此事務之警保局。

二十一畫

鑑札 某種營業。非請官允准。則不得行之。爲此發給之執照。曰鑑札。營業者從事營事之時。則不可不攜帶之。如鑑戶之鑑札是。
(終)

